

臺灣白色恐怖時期 相關史蹟點調查案

(口述歷史、現況基礎資料及人權地圖建置)

總結報告書



圖片來源: http://linshunsheng.blogspot.tw/2011/02/blog-post_06.html

游觀創意策略有限公司

2015,3



Taiwan's White terror 1949 1987

謝誌

本研究調查案自 2104 年 5 月至 2015 年 3 月止，為了完成這份白色恐怖時期相關史蹟點的空間基礎調查，感謝曾經受到研究團隊打擾請教問題的政治受難者前輩們及其家屬，謝謝您們的信任與支持，提供第一手的經驗，讓這個艱巨的任務得以在淹滅已久的歷史廢墟中逐漸成型。感謝田野調查過程中，為了釐清各處史蹟點確切空間位置時，適時出現指引方向的人們，讓我們可以順利地完成一個又一個的調查研究成果。此外還要特別感謝歷次參與審查會議的專家學者評審委員們，感謝您們毫無保留的提供專業見解，分享關鍵資訊，深化研究調查的論述，特申謝忱。最後，感謝國家人權博物館籌備處的行政支持作為後盾，協調相關單位的資料調閱以及空間調查時的便利，本研究調查團隊併此致謝。

臺灣白色恐怖時期相關史蹟點調查案《總結報告書》

目次

第一章	計畫緣起及理念.....	1
第二章	調查主題背景及調查檢討.....	2
第一節	白色恐怖背景與案件類型概述.....	2
第二節	白色恐怖史蹟點與相關研究分析.....	5
第三章	白色恐怖時期相關史蹟點調查成果.....	10
第一節	史蹟點清單.....	10
第二節	史蹟點調查成果.....	12
一、	東本願寺.....	13
二、	六張犁看守所.....	20
三、	警總保安處.....	26
四、	南所.....	31
五、	北所.....	37
六、	左營大街三樓.....	45
七、	鳳山招待所.....	50
八、	調查局本部.....	59
九、	大龍峒留置室.....	72
十、	三張犁留置室.....	74
十一、	安康接待室.....	78
十二、	誠舍.....	84
十三、	刑警總隊.....	87
十四、	青島東路軍法看守所.....	95
十五、	新店看守所.....	104
十六、	安坑看守所.....	109
十七、	景美看守所.....	112
十八、	國防部軍法看守所.....	126
十九、	憲兵司令部軍法看守所.....	133
二十、	陸軍總部軍法處看守所.....	140

二十一、	空軍總部軍法處看守所.....	144
二十二、	海軍總部軍法處看守所.....	147
二十三、	華山貨運站.....	150
二十四、	內湖新生總隊.....	160
二十五、	新生訓導處.....	167
二十六、	生教所.....	180
二十七、	小琉球職訓總隊.....	184
二十八、	臺北軍人監獄.....	191
二十九、	新店軍人監獄.....	198
三十、	泰源感訓監獄.....	209
三十一、	綠洲山莊.....	216
三十二、	反共先鋒營.....	225
三十三、	臺北監獄.....	231
三十四、	臺北看守所.....	238
三十五、	馬場町刑場.....	247
三十六、	安坑刑場.....	254
三十七、	其他刑場.....	257
三十八、	極樂殯儀館.....	263
三十九、	六張犁墓區.....	272
四十、	鹿窟菜廟.....	282
四十一、	天牢.....	288
四十二、	樂信·瓦旦紀念公園.....	295
四十三、	民主英烈公園.....	300
四十四、	吾雍·雅達烏猶卡那墓園.....	304
四十五、	白色恐怖政治受難者紀念碑.....	309
四十六、	澎湖地區監獄.....	317
四十七、	保密局其他監獄.....	326
四十八、	陸戰集訓隊.....	329
四十九、	海軍案其他監獄.....	332
五十、	其他軍種看守所.....	335
五十一、	調查局其他監獄.....	339
五十二、	其他司法監獄.....	342
五十三、	其他處置場所.....	348
第三節	調查成果分析.....	352

第四章	人權地圖建構之論述研究.....	357
第一節	概述.....	357
第二節	白色恐怖相關數字統計資料.....	361
第三節	白色恐怖的法律程序與空間關係.....	365
第五章	人權地圖建構之設計說明.....	368
第一節	地圖文案.....	369
第二節	地圖設計.....	378
第六章	結論與建議.....	383

第一章、計畫緣起及理念

臺灣的國家人權博物館籌備處於 2011 年 12 月 10 日正式揭牌成立，下轄有位於新北市的景美人權文化園區與臺東縣的綠島人權文化園區。這兩個園區在臺灣的人權迫害史上有其重要的地位，其中，景美人權文化園區在戒嚴時期（1949-1987 年）為政治犯羈押、起訴、審判及代監執行的監禁場所，過去曾經隸屬於臺灣警備總司令部軍法處看守所（1968-1992 年）；而綠島人權文化園區曾經是臺灣省保安司令部新生訓導處（1951-1965 年）、後來改為國防部綠島感訓監獄（綠洲山莊，1972-1987 年）是政治異議份子判刑確定後，發監執行的監獄。除了這兩個人權文化園區以外，白色恐怖時期的逮捕、審訊、刑求逼供、起訴審判、羈押監禁的機構其實遍佈於全臺灣，包括金馬澎湖離島地區。這些機構所在的地點，見證了臺灣人權發展史上的重要歷史創傷，可是，其所在的空間可能經過時間的變遷或因為尚未被指認出來，而逐漸消失在人們的記憶之中，過去未曾有過系統性的基礎調查資料可循。而空間作為集體記憶的社會框架，地方與記憶、認同之間是互相構成的缺一不可。因此，開始著手記錄、指認這些重要的人權歷史地景，也是重建白色恐怖時期歷史論述的重要關鍵。

藉由這次基礎調查的契機，我們也希望透過空間規劃設計專業以及文化資產保存經驗的引入，清查白色恐怖時期相關史蹟點，讓臺灣的人權教育園區得以在各縣市開花散葉，建立白色恐怖時期的人權地圖，從湮沒在城鄉發展的角落裡，挖掘出重要的歷史現場，藉由人權地圖的空間再生產，把個別、零星的地點串連起來形成人權文化地景網絡，讓市民們得以按圖索驥重建公共歷史記憶，讓受難者以及家屬得以安慰。藉由實地的現況調查與現有口述資料的比對，我們將試著提出不同的保存規劃模式，從地方發展的角度提出一套策略，設立解說牌、設立紀念碑、到進行各類文化資產登錄、指定作業，逐漸充實建構臺灣的國家人權文化地景網絡。

第二章、 調查主題背景及調查檢討

第一節、 白色恐怖背景與案件類型概述

今日所稱的「白色恐怖」，乃是指國家系統性的搜查、鎮壓、捕殺政治抗爭者的行動。這個概念的原意，原本還披上左／右政治路線的色彩。「白色恐怖」一詞，在上個世紀的論述中，常指右派或資產階級民主政權，對於國內政治反抗者的鎮壓，而這些政治反抗者常抱持左翼的社會主義、共產主義、或無政府主義思想。尤其社會主義者常以「紅」為自身路線的象徵，並以「白」作為右翼政權的象徵，因此上述的打壓——由右派政權發動的鎮壓——便常冠上「白色恐怖」的稱號。反之，左翼政權對國內抗爭者的鎮壓，則相對的稱為「紅色恐怖」，成為相關聯的一組概念。從上個世紀，歷經 1945 年二次大戰後，全球迅速形成冷戰對峙的局勢後，左翼與右翼陣營便不斷在國內進行政治清掃，同時在國際層次上合縱連橫，對同陣營盟國內部的不同抗爭勢力加以鎮壓。於是，二十世紀的人類史，便在此格局之下，寫上了血跡斑斑的人權侵害史的篇章。

而在臺灣，自 1949 年國民黨自中國本地因國共戰爭失利、全面遷入臺灣後，旋即宣佈全島進入「戒嚴」體制，並先後以「內亂罪」、「懲治叛亂條例」為法源，對島內的各種真實或虛構的抗爭者，進行極為嚴厲的盤查與整肅，此為臺灣戰後「白色恐怖」歷史的開端。但是，從 1949 年為始，戒嚴體制歷經了整整 38 年的時間，而此時期間，包括社會內部、國民黨政權本身、乃至於地域與國際政治，都起了相當劇烈的變化。這使得臺灣的「白色恐怖」史，雖始於冷戰下的左右對抗格局，但隨後的發展，也呈現了相對「本土化」或「個殊化」的發展。因此，有必要對近四十年的白色恐怖相關脈絡，進行更細緻的分期與分析。

臺灣的「白色恐怖」，可從 1949 年說起。1949 年，正是國民黨因中國本地戰爭失敗，全面逃至臺灣的時期。當時，自中國本地大江南北倉卒來台的國家機器成員——包括各種情治與警政人員——如何在相對濃稠集中的臺灣島內重整，既維持治理效率、同時也照顧到既有的人事利益均衡，便成為重要的難題。也因為這樣的時空背景，當時對於國民黨來說，治理上最重要的挑戰，便是如何在當時尚延續的國共鬥爭脈絡中，迅速站穩腳跟。而消除內部的潛在威脅，便成為當時國民黨宣布戒嚴後的重要課題。

因此，既有的學術與民間論述中，常把「1950 年代」視為白色恐怖的第一個階段，自有其道理。嚴格來說，大約 1949-1955 年間，國民黨通過「白色恐怖」處理的第一個重要內部敵人，便是中國共產黨於 1946 年在臺灣內部建立的列寧式地下先鋒黨組織「臺灣省工作委員會」。此委員會，包括三個全島性的委員會，與二十三個地區工作委員會，下轄有兩百多個支部，並陸續在各地吸收的黨員、建立群眾關係。當時，「省工委」的基本目標，是在中國共產黨軍事

解放臺灣時，提供足夠的內應勢力，降低軍事目標的難度，並保護臺灣島內從日治時期就頗具成果的生產設施。

因此，當 1949 年宣布戒嚴後，保密局便陸續察覺「省工委」在臺灣各地的行動。從 1949 年開始偵破、1950-1951 年進入逮捕與判決高鋒，一直延續到 1952 年底，官方在北部山區破獲「鹿窟武裝基地群」與桃竹苗地區的「重整委員會」為止，在 1949-1955 年的這段期間，以本省籍人士涉及到的「白色恐怖」案件，絕大多數都與「省工委」此地下組織的活動有關。

1950 年代，除了約占 60% 人數比例的「省工委」相關案件外，還包括了 40% 左右、以外省籍人士為主的政治案件。這些案件中，除了少數案件，牽涉到中共的情治系統外（例如「中共中央政治局」以洪國式為首的系統，「中央社會部」以于非為首的系統），其餘的案件，多屬對於「可疑者」的清掃。從 1949 年馬場町槍決的第一個案件，也就是著名的「澎湖山東聯中張敏之、鄒鑑等案」為始，國民黨陸續在包括軍公教與情治單位內部，積極調查思想、行動上可疑的外省籍人士。這些外省籍人士，大多不見得涉及到組織性的抗爭行動，至多屬於思想上左傾或不滿時局等狀況，卻同樣以「叛亂」罪名加以處置。自 1949 到 1960 年代初，在「白色恐怖」的卷宗中，可以看到大量與言論、思想有關的外省籍人士政治案件。

到了 1960 年代，情況又有些轉變。首先，就政權一端來說，國民黨在臺灣內部的統治日漸平穩。於外，得到了美國的有力支持；於內，中央層次的外省籍人士集團以日趨穩固，地方上也得到本省籍地方派系於選舉中的積極侍從。就社會層次來說，1950 年代的白色恐怖，已清掃到一整個世代中較有意願、能力、與社會關係的抗爭者。因此，1960 年代，確實有一些新的抗爭浪潮逐漸冒頭出來，但這些抗爭者，大多可視為「稚嫩的新一代」。這裡說的，不只是年紀上較為年輕而已。在路線上，很多都屬於「新摸索」，無論是民主思想、臺灣民族主義思想、或是親中共或更廣泛的社會與共產主義思想。在組織上，幾乎與既有的有力抗爭者毫無淵源，也與隔海的中共政權沒有直接聯繫。在力量上，至多都屬於剛起步的階段，就為官方破獲與逮捕。更重要的是，60 年代的抗爭者，實際上甚少對國民黨政權採取「全面拒絕」的態度。反之，則以折衷、溫和的改良路線為大宗，比方要求開放籌組新黨、選擇門檻、言論自由等，而不在以全面推翻政權為目標。

但此時，由於 1950 年代造成的歷史遺緒，使國民黨在臺灣島內，已培養出相當雄厚乃至於冗大的特務體系。這些特務體系，不但迅速的察覺與破獲了臺灣島內新生的抗爭實力。甚至，為了自我證成存在價值，並積極的「小事化大」「無中生有」，製造了各式各樣的政治案件。這些案件，有些純屬牢騷，有些根本是無中生有，卻同樣送到了軍法審判接受審查。

但整體來說，從 1960 年代開始，「白色恐怖」的受刑人數、量刑程度，都明顯的降低不少。這時期政治案件的特色，不再是「有力的抗爭者」，而是各種「百花齊放」的案件多樣性。承前所說，真實的抗爭者，在思想上呈現多元的樣貌，而不再定於左翼一尊。而虛構的抗爭者，在案情上也呈現更為曲折、多變的狀態，每個案件的成案原因都不盡相同，也互不相關。這使得 60、70 年代的白色恐怖，呈現截然不同的樣貌。

到 1987 年「解嚴」以前，實際上，軍法體系已鮮少以「叛亂」名義逮捕、判決民眾，這

反映了幾個層次的變化。在政體層次上，政體對社會一面倒的控制力已受到挑戰，毫無忌憚的濫捕濫殺，引起了民眾的強烈反感與反抗。在國際層次上，隨著台美斷交等事件發生，昔日穩固的國際援助也開始鬆動，更使得國民黨必須轉向社會內部妥協。在社會層次上，隨著上述層次的連動，使得抗爭得以更具規模、更廣泛的發生。因此，1987 年解嚴前的少數幾個政治案件，大多都與後世稱為「80 年代民主化」的浪潮有關。而且，此時期的案件，有別於 50、60、70 年代被捕者，旋即陷入祕密逮捕、祕密審訊的狀況，反之，則受到社會各方的高度注目，因此也較常被納入大眾的集體記憶中，並影響了當時人民抗爭的事態發展。

第二節、 白色恐怖史蹟點與相關研究分析

目前學界對於這段長達 38 年的白色恐怖已累積相當豐富的研究成果，同時有相當多機構或個人投入口述歷史的工作，希望藉由回溯不同受訪者的生命史，重新理解白色恐怖的時代意義。相關機構包含官方的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國史館臺灣文獻館（前臺灣省文獻委員會）、國家人權紀念館籌備處，以及地方政府的文獻基金會或文教基金會，如：臺北市文獻委員會、新竹市文化局、宜蘭縣史館、臺南市文史協會、高雄縣政府、屏東縣政府等；民間團體包含財團法人戒嚴時期不當叛亂暨匪諜審判案件補償基金會、吳三連臺灣史料基金會等。此外亦有相當多政治犯與其家屬，將自己的生命經歷書寫成冊。

然而上述研究與口述史，大多以白色恐怖的事件或個人為主題，較少作品對白色恐怖所涉及的地景或地點作系統性的整理與分析。目前既有的臺灣歷史地景整理大多依臺灣人權奮鬥史的脈絡書寫，以高雄市政府社會局出版的《高雄人權尋旅指南》為例¹，該指南以清代至今日的高雄市為時空範圍，列舉高雄人權奮鬥的歷史遺跡與或紀念公園，包含朱一貴文化園區、殤滾水紀念碑公園（抗日事件）、二二八事件紀念碑、前海軍明德訓練班（白色恐怖）、美麗島事件等。該書同時納入環境人權（Environmental Human Rights）的概念，基於環境正義加入永安溼地自然公園、後勁文物館等地。

縱使《高雄人權尋旅指南》在有限的篇幅內，詳盡說明各地景的歷史背景與地址；但就白色恐怖的地景而言，該指南受限於空間範圍，僅列出前海軍明德訓練班、吳振瑞故居、余登發故居與美麗島事件相關地景，僅六個地景難以呈現白色恐怖的全貌。反觀由鄭南榕基金會、青平台等機構共同建置的《臺灣人權地圖》²，其同樣以清代至今的人權奮鬥史為主題，但將空間範圍擴大為整個臺灣。地圖所列的地景可概分為三類：歷史現場、紀念性地景與促進人權的相關機構。就歷史現場而言，最早的歷史現場上溯至清代的大港口 Cepo 事件發生地點，爾後有二林蔗農組合、二二八事件與白色恐怖的相關地景；至於紀念性地景，則包含烏來高砂義勇隊紀念碑、霧社事件紀念園區、賴和紀念館、二二八與白色恐怖的紀念碑、公園與基金會，以及西藏抗暴 50 週年時所加註的圖博街。最後促進人權的機構有臺灣人權促進會、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臺灣廢除死刑推動聯盟等。

不過就白色恐怖的範疇而言，《臺灣人權地圖》雖列出近三十個相關地景，已較《高雄人權尋旅指南》多，仍無法涵蓋整個白色恐怖時期。首先，白色恐怖時期國民黨透過情治、警務與軍法系統整肅異己，因此地圖中必須呈現三大系統的重要機關，除了《臺灣人權地圖》所列的保安司令部、前軍法局看守所、保密局南所與北所之外，還包括保安處、軍法處、調查局留

1 許文英，《高雄人權尋旅指南》（高雄：高雄市政府社會局，2012）

2 見

<https://maps.google.com.tw/maps/ms?ie=UTF8&t=h&oe=UTF8&msa=0&msid=103701733575169921197.000459a7f52564188b7e4&dg=feature>

置與刑警總隊拘留所等。其中涉及 1950 年代海軍白色恐怖，曾大規模整肅海軍各派系士官的軍法系統，其相關地景尤其需要進一步梳理。

此外，由於地景分散，難以透過地圖瞭解地景間的關係。不過就白色恐怖案件的審判流程而言，各地景可依偵查、審判、服刑三階段分為三類。藉由不同的標記方式呈現各地景所屬的類別，同時可另復簡圖說明地景間的關係，如此既能了解各地景在白色恐怖時期的功能，又能掌握地景間的關聯。然而仍有地景無法歸納為以上三類，如歷史現場與紀念性地景。在《臺灣人權地圖》中，與白色恐怖相關的歷史現場與紀念性地景包含美麗島事件現場、中壢事件現場、義光教會（林宅血案現場）、泰源事件發生地、鹿窟事件紀念公園、民主英烈公園、政治犯的紀念館與基金會等。由白色恐怖時期案件繁雜，與之相關的地點相當多，因此在列舉地點時，應說明挑選的原因或說明其之於白色恐怖的重要性。

基於以上檢討，我們預計調查全臺與白色恐怖期間偵查、審判、服刑相關的地景。除此之外，臨時、秘密監獄、刑場與歷史現場亦會納入調查清單中，以求重現白色恐怖的完整地貌。

一、鄭南榕基金會

建立日期：2008.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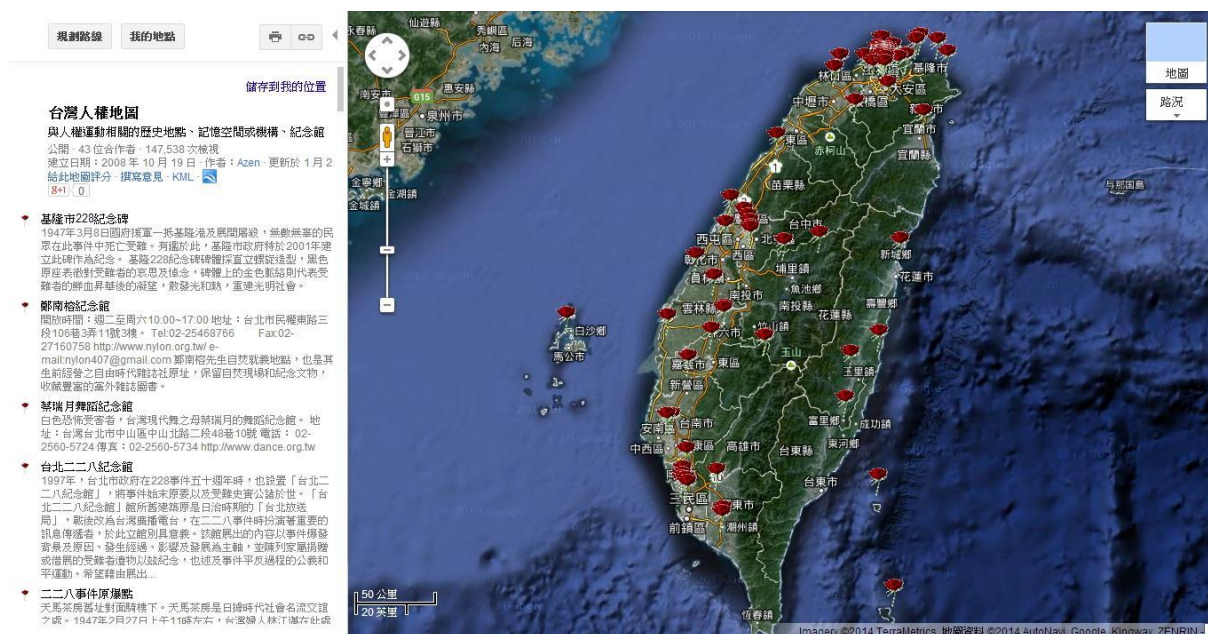
更新日期：2014.01

網址：

<https://maps.google.com.tw/maps/ms?ie=UTF8&t=h&oe=UTF8&msa=0&msid=103701733575169921197.000459a7f52564188b7e4&dg=feature>

使用 google map 標出與人權運動相關的歷史地點、記憶空間或機構、紀念館
相關報導：

[臺灣人權地圖 Google 一覽無遺](#) 【何醒邦／臺北報導】 2009-04-05 中國時報



二、南方公民網

建立/更新日期：2009.01

<http://www.news100.tw/modules/news/article.php?storyid=462>

蒐集並紀錄與人權運動相關的歷史地點、記憶空間或機構、紀念館

南方公民網

讓 ALPHA Camp 幫你實現理想

alphacamp.tw

行銷、iOS App 開發，網頁全段開發 創業必備，

登入

使用者名稱：

密碼：

[忘了密碼?](#)

[現在就註冊!](#)

主選單

- 首頁
- 新聞區
 - 提供新聞
 - 新聞櫃
 - 公民記者/活動資訊
 - 電子相簿
 - 行事曆

新聞目錄

- 媒體狗仔
 - 日本報導
- 新聞來稿
- 新聞小品
- 生活小品
- 公民台灣
- 公民高雄
- 大千世界
- 文化思想
- 政治笑話
- 影藝後話
- 歷史人與事
- 公民記者
- 旅遊/活動
- [推到Plurk](#)
- Facebook分享

[投稿箱](#)

廣告

在 Google 上
刊登
廣告。

Page (1) 2 3 4 ... 49 >

歷史人與事：台灣人權地圖_01

台灣人權地圖

蒐集並紀錄與人權運動相關的歷史地點、記憶空間或機構、紀念館。
歡迎各方人士訂正、補遺、記述補充，以及提供相關照片。

【目錄】01

- 鄭南榕紀念館—第02頁
- 蔡瑞月舞蹈紀念館—第03頁
- 台北二二八紀念館—第04頁
- 二二八事件原爆點—第05頁
- 詹益樺先烈就義現場—第06頁
- 台灣人權促進會—第07頁
- 財團法人二二八事件紀念基金會—第08頁
- 陳文成博士紀念基金會—第09頁
- 台灣人權景美園區—第10頁
- 台灣人權綠島園區—第11頁
- 財團法人台灣醫療改革基金會—第12頁
- 慈林紀念館—第13頁
- 馬場町紀念公園—第14頁
- 前軍法局看守所（今喜來登飯店）—第15頁
- 彭婉如基金會—第16頁
- 常德街事件現場—第17頁
- 義光教會（林宅血案現場）—第18頁
- 自由墓園—第19頁
- 古坑228紀念碑—第20頁
- 國際特赦組織台灣總會、台灣廢除死刑推動聯盟—第21頁
- 台灣文化協會相關原址（大安醫院）—第22頁
- 台灣文化協會相關原址（靜修女中）—第23頁
- 烏來高砂義勇隊紀念碑—第24頁
- 中山堂（原台北公會堂）—第25頁
- 台灣省參議會原址—第26頁
- 台北縣三重市二二八和平紀念碑—第27頁
- 延平學院舊址（現開南商工）—第28頁
- 保安司令部原址—第29頁
- 警備總部原址—第30頁
- 保密局南所—第31頁
- 保密局北所—第32頁
- 內湖新生總隊（現內湖國小）—第33頁
- 台北看守所—第34頁
- 舊臺北監獄—第35頁
- 鹿窟事件紀念公園—第36頁
- 貢寮核四廠—第37頁
- 吳三連紀念室暨台灣史料中心—第38頁
- 樂信·瓦旦紀念墓園—第39頁
- 桃園縣228紀念碑—第40頁
- 民主英烈公園—第41頁
- 寶覺寺靈安故鄉紀念碑—第42頁
- 台中市228和平紀念碑—第43頁
- 霧峰林家菜園—第44頁
- 省議會紀念園區—第45頁
- 台中縣大理市228紀念碑—第46頁
- 靜宜大學228和平紀念碑—第47頁
- 賴和紀念館—第48頁
- 二二八國家紀念館—第49頁

Page (1) 2 3 4 ... 29 >

歷史人與事：台灣人權地圖_02

台灣人權地圖

蒐集並紀錄與人權運動相關的歷史地點、記憶空間
歡迎各方人士訂正、補遺、記述補充，以及提供相

【目錄】02

- 仁和宮二林蔗農組合—第02頁
- 霧社事件紀念園區—第03頁
- 烏牛浦戰役現場—第04頁
- 廖文毅家族墓園—第05頁
- 李萬居紀念館—第06頁
- 古坑228紀念碑—第07頁
- 嘉義市二二八紀念碑—第08頁
- 吾羅·雅達烏猶卡那墓園—第09頁
- 嘉義縣阿里山鄉228紀念碑—第10頁
- 湯德章紀念公園—第11頁
- 台南市228紀念碑—第12頁
- 台南縣228紀念碑—第13頁
- 長老教會公報社—第14頁
- 國家人權紀念館籌備處—第15頁
- 蘭嶼核廢料場—第16頁
- 高雄市二二八紀念碑—第17頁
- 美麗島事件現場—第18頁
- 中壢事件現場—第19頁
- 玉里養護所—第20頁
- 花蓮縣228關懷紀念碑—第21頁
- 八堵車站228紀念碑—第22頁
- 工塲紀念碑—第23頁
- 基隆市228紀念碑—第24頁
- 高雄縣228紀念碑—第25頁
- 澎湖防衛司令部—第26頁
- 屏東縣228紀念碑—第27頁
- 林邊鄉228紀念碑—第28頁
- 阮朝日228紀念館—第29頁

三、青平台

建立日期：2013.03

更新日期：2013.04

網址：

<https://docs.google.com/spreadsheet/ccc?key=0AnIojk-G5T42dHBsa2Z0bFk1d3JsbE9HYndsMjVmRGc#gid=0>

將人文地圖與人權的概念結合，在鄭南榕基金會既有的人權地圖基礎上，擴充人權地圖的其他資料並進行改編。

總計有 90 個條目，準備在 3/8~7/31，以 145 天為期，將這 90 個條目中的一半加以整理、擴充並改編，預計一個月進行 10 個條目，共預計進行 40 個條目。

第一階段：資料整理

1. 原始資料查證
2. 將地點再分類
3. 增加關鍵字欄目
4. 列入相關參考書籍、電影、電視及歌曲
5. 將 2000 年後的人權事件及地點加入（如性別、同志、野草莓及反媒體壟斷運動）
6. 鼓勵加入個人參與過的人權事件
7. 某些人物或建築物的年表列在備註欄

第二階段：外拍（針對條目中的地點或相關資料進行拍攝）

第一、二階段交叉進行

A	B	C	D	E	F	G	H	I	J	K	L	M	N	O	
1	ID	NAME	DESCRIPTION	地址	開放時間	Tel:	Fax:	Web	E-mail	pic	Wikepe	G+	關鍵字、備註、年表	參考資料書籍、影音資料	標籤
3	鄭南榕基金會紀念會館	自由時代雜誌社舊址。鄭南榕先生自焚就義地點，也是其生前經營之自由時代雜誌社原址，保留自焚現場和紀念文物，收藏豐富的黨外雜誌圖書。	台北市民權路三至五號	週二至週六 10:00-10:00	02-25468766	02-2716	http://www.nylon4c1.com						1989年4月7日，國民黨政變，鄭南榕自焚。1999年4月6日，鄭南榕基金會成立。2012年8月21日，「自由番」揭牌典禮。	鄭南榕基金會，《鄭南榕殉道20周年紀錄片一獎》(2009) 民視，《台灣演義：言論自由殉道者 鄭南榕》(2010) 彭錦昭，《象鼻子日記》(2010) http://www.youtube.com/watch?v=4k6tjvOkyYY 莊益增、顏國權，《牽阮的手》Hand in Hand (2011)	白色恐怖、台北
4	蔡瑞月舞蹈紀念館/跳舞咖啡廳	白色恐怖受害者，台灣現代舞之母蔡瑞月的舞蹈紀念館。 蔡瑞月(1921-2005)，是台灣現代舞的先驅。日本時代赴日學舞，一生為台灣留下500多支舞蹈作品。1949年她的丈夫雷石翰被以匪諜罪名驅逐出境後，蔡瑞月也被逮捕並囚禁於綠島長達三年。蔡瑞月在獄中仍不放棄編舞和跳舞。 蔡瑞月舞蹈研究社是蔡瑞月於1953年在現址成立(舊名為蔡瑞月中華舞蹈社)，為台灣與國際現代舞界開啟一扇大門，培養出許多優秀的舞者。1999年，蔡瑞月舞蹈社被指定為台北市定古蹟，隨後遭到蓄意縱火，吞噬了蔡瑞月舞蹈社，至2003年才	台北市中山區中山北路二段48巷10號	跳舞咖啡廳 10:00AM-10:00PM	辦公室電話：02-2560-5724 跳舞咖啡廳：02-2523-3645 玫瑰古蹟：02-2523-7547	02-2560-5734	http://www.ryuei.com			1		1953年，蔡瑞月舞蹈社於現址成立。1999年，指定為市定古蹟、遭蓄意縱火。2003年，修復完成。 ?年，因捷運施工而將被拆除，在當時台北市長陳水扁堅持下保留。		白色恐怖、女性	

第三章、 白色恐怖時期相關史蹟點調查成果

第一節、 史蹟點清單

本研究所調查的史蹟點共計 53 處。第 1 點至第 39 點依地點功能由偵訊、審判、轉運站、服刑、刑場、殯儀館、墓葬排列，呈現政治犯由偵訊至服刑，及處決後墓葬的流程。同功能的地點，則依隸屬單位由保安司令部（警備總部）系統、國防部系統、調查系統、警務系統、司法系統排列。

第 40 點至第 45 點則為白色恐怖歷史現場與紀念場域。第 46 點至第 53 點則是本研究在調查過程中所發現新增的其他監獄與處置場所。除第 46 點「澎湖地區監獄」有針對部分地點進行地理調查外，研究中所列的其他地點仍待進一步調查。

表一 史蹟點調查清單

編號	隸屬	功能	縣市	名稱
1	保安司令部	偵訊	臺北市	東本願寺
2	警備總部	偵訊	臺北市	六張犁看守所
3	警備總部	偵訊	臺北市	警總保安處
4	國防部	偵訊	臺北市	南所
5	國防部	偵訊	臺北市	北所
6	國防部	偵訊	高雄市	左營大街三樓
7	國防部	偵訊	高雄市	鳳山招待所
8	國防部	偵訊	臺北市	調查局本部
9	國防部	偵訊	臺北市	大龍峒留質室
10	國防部	偵訊	臺北市	三張犁留質室
11	國防部	偵訊	新北市	安康接待室
12	國防部	偵訊	臺北市	誠舍
13	警務處	偵訊	臺北市	刑警總隊
14	保安司令部	審判	臺北市	青島東路軍法看守所
15	保安司令部	審判	新北市	新店看守所
16	保安司令部／ 警備總部	審判	新北市	安坑看守所

17	警備總部	審判	新北市	景美看守所
18	國防部	審判	臺北市	國防部軍法看守所
19	國防部	審判	臺北市	憲兵司令部軍法看守所
20	國防部	審判	北、高	陸軍總部軍法處看守所
21	國防部	審判	臺北市	空軍總部軍法處看守所
22	國防部	審判	高雄市	海軍總部軍法處看守所
23		轉運站	臺北市	華山貨運站
24	保安司令部	服刑	臺北市	內湖新生總隊
25	保安司令部	服刑	臺東縣	新生訓導處
26	保安司令部／ 警備總部	服刑	新北市	生教所
27	保安司令部	服刑	屏東市	小琉球職訓總隊
28	國防部	服刑	臺北市	臺北軍人監獄
29	國防部	服刑	新北市	新店軍人監獄
30	國防部	服刑	臺東縣	泰源感訓監獄
31	國防部	服刑	臺東縣	綠洲山莊
32	國防部	服刑	南投縣	反共先鋒營
33	司法系統	服刑	臺北市	臺北監獄
34	司法系統	服刑	新北市	臺北看守所
35		刑場	臺北市	馬場町刑場
36		刑場	臺北市	安坑刑場
37		刑場	新北市	其他刑場
38		殯儀館	臺北市	極樂殯儀館
39		墓葬	臺北市	六張犁墓區
40		歷史現場	新北市	鹿窟菜廟
41		歷史現場	桃園縣	天牢
42		紀念	桃園縣	樂信·瓦旦紀念公園
43		紀念	苗栗縣	民主英烈公園
44		紀念	嘉義縣	吾雍·雅達烏猶卡那墓園
45		紀念	臺北市	白色恐怖政治受難者紀念碑
46		綜合	澎湖縣	澎湖地區監獄
47	國防部	綜合	其他	保密局其他監獄
48	國防部	綜合	其他	陸戰集訓隊
49	國防部	綜合	其他	海軍案其他監獄

50	國防部	綜合	其他	其他軍種看守所
51	國防部	綜合	其他	調查局其他監獄
52	司法系統	綜合	其他	其他司法監獄
53		綜合	其他	其他處置場所

第二節、 史蹟點調查成果

本章將已完成的歷史調查與地理調查成果依序列出如下：

一、 東本願寺

(一)、歷史調查

1. 全名：保安司令部保安處看守所。¹
2. 隸屬：保安司令部保安處（情報處）。
3. 位置：舊址為臺北市西寧南路 36 號。²
4. 範圍：臺北市昆明街、漢口街、武昌街、西寧南路之間。
5. 面積：2,615 坪。³
6. 起訖：戰後—1967 年。
7. 囚數：以 1950 年 6 月為例，當時關 286 人。⁴
8. 前身

「東本願寺」正式名稱為淨土真宗大谷派臺北別院，1928 年建於臺北市壽町二丁目五番地，原為木造建築。1930 年遭大火焚毀，1936 年在原地重建。為鋼筋混凝土建築，本堂高 25 公尺，外觀為印度建築樣式，內部仍為日式風格。戰後被警總保安處佔用，充作監獄，並由保安司令部保安處一直沿用到 1967 年。⁵

東本願寺（戰後至 1967 年），位於臺北市西門町，前身為淨土真宗寺院，戰後被保安司令部保安處徵用作為監獄，又稱保安處或情報處。三層建築加地下室。牢房擁擠，臭氣難聞，蚊虱猖獗，刑求嚴厲，早期甚至私下殺害政治犯。

1967 年 6 月，國有財產局將該地公開標售，由新光人壽、亞洲水泥、南山人壽、臺北區合會（今臺北國際商銀）四家金融機構，以及何美慶等七個私人合組的財團，以 1 億 1,126 萬元共同標下。東本願寺遭到拆除，在原址蓋了獅子林、來來百貨和六福三棟商業大樓。⁶原看守所則移到博愛路上的保安處本部。⁷

9. 牢房描述

東本願寺為地下一層、地上三層的木柵牢房。地下層的押房較大，一樓押房較小，二樓

¹ 《保安處軍法處檢診所警衛營保安處警衛大隊編制》，檔案管理局藏，檔號：0038/320/2629/13/0003。

² 李世傑，《軍法看守所九年》上冊（臺北市，李敖出版社，1990），頁 204。

³ 林小昇，〈東本願寺臺北別院〉，「林小昇之米克斯拼盤」部落格，http://linchunsheng.blogspot.tw/2011/02/blog-post_06.html，2014 年 7 月 6 日瀏覽。

⁴ 《保安處軍法處檢診所警衛營保安處警衛大隊編制》，檔案管理局藏，檔號：0038/320/2629/3/0001。

⁵ 林小昇，〈東本願寺臺北別院〉，2014 年 7 月 6 日瀏覽。

⁶ 林小昇，〈東本願寺臺北別院〉，2014 年 7 月 6 日瀏覽。

⁷ 魏廷朝，《臺灣人權報告書 1949-1996》（中壢：朝陽雜誌社，2007），頁 75。

為獨居房，三樓押房的功能不明。⁸1950年代的東本願寺一樓有四排牢房，左右各兩排。⁹每間約3坪大，每間需容納二十人。便桶放在門口，每天僅能倒一次，牢房因此臭氣難聞。獨囚房是東本願寺的特色之一，每間長約6尺，寬約3尺，比走廊高出半公尺，空間狹窄而昏暗。房內釘上木板，兩邊砌有磚牆，磚牆頂端各開一個孔，使空氣稍為流通。房前為木製柵欄與門。¹⁰1960年代的東本願寺，一樓有20間押房、4間偵訊室。押房為木板通舖，高兩尺以上，前側有矮門。房頂的電燈二十四小時照射。每天早晨看守帶犯人出去盥洗。約每週洗一次澡，每兩週理一次髮。¹¹

10. 受難者證言

1950年代

許朝卿

一天只能吃兩餐，早餐吃的是稀飯配黃豆炒鹽巴，伙食非常差。¹²

陳英泰

一進東本願寺，地下層大牢裡面關有很多臉色蒼白、穿著紅色布製短袖囚衣褲的人。¹³裡面沒有枕頭，也沒有鋪蓋…睡覺只有獄吏給我的那一條破毯子蓋…那一條破毯子極薄，散發著奇臭的味道。¹⁴

沒有毛巾和牙刷，早晚只能用獄方分給我的一茶杯的水，用手擦擦牙齒就打發過去。¹⁵

盧兆麟

一到保安處之後就開始刑求，讓我坐老虎凳、灌水、電刑，並採取疲勞轟炸審問，不得睡覺，也不給水喝，簡直生不如死。¹⁶

黃石貴

審問室的燈光昏暗…沒問就先刑罰，連一點喘息的機會都不給…並用椅子撐住我的小腿骨，俗稱「坐飛機」。我被刑得全身流油，而不是流汗，他們並罰我跪三角板…站起來都無法走路了。¹⁷

⁸ 據盧兆麟的說法，三樓可能關女性或重要人物，見盧兆麟等口述，林世煜等採訪整理，〈盧兆麟：爭取平反·終結迫害〉，《白色封印》（臺北市：國家人權紀念館籌備處，2003），頁30。

⁹ 李鎮洲，《火燒島第一期新生》（臺北市：時報文化，1994），頁113。

¹⁰ 牢房描述參考陳孟和所繪的東本願寺圖，見呂芳上等，《戒嚴時期臺北地區政治案件口述歷史》第一輯（臺北市：中央研究院近史所，1999），書前折頁；陳英泰，《回憶—見證白色恐怖》上冊（臺北市：唐山，2005），頁42、45；魏廷朝，《臺灣人權報告書 1949-1996》，頁73。

¹¹ 參考陳新吉所繪製的東本願寺平面配置圖見陳新吉，《馬鞍藤的春天》（新北市：國家人權博物館籌備處，2013），頁286；魏廷朝，《臺灣人權報告書 1949-1996》，頁73。

¹² 張炎憲等，《臺灣獨立運動的先聲：臺灣共和國》上冊（臺北市：吳三連臺灣史料基金會，2000），頁171-2。

¹³ 陳英泰，《回憶—見證白色恐怖》上冊，頁41。

¹⁴ 陳英泰，《回憶—見證白色恐怖》上冊，頁45-6。

¹⁵ 陳英泰，《回憶—見證白色恐怖》上冊，頁47。

¹⁶ 呂芳上等，〈盧兆麟先生訪問記錄〉，《戒嚴時期臺北地區政治案件口述歷史》第三輯，頁1259-60。

¹⁷ 呂芳上等，〈黃石貴先生訪問記錄〉，《戒嚴時期臺北地區政治案件口述歷史》第一輯，頁322。

1960 年代

陳新吉

黑牢內沒有陽光十分陰暗…臭蟲很多，每晚從木板縫爬出來咬人。¹⁸

林中禮

(地下室) 牢房不見天日，整天都有一盞四十燭光的燈泡亮著，被關在裡頭的人往往不知日夜…蚊子可以說「天壽多」…為了躲蚊子，被囚禁的人通常都會用一條白布單蓋在身上，就像死人蓋上白布一般模樣。¹⁹

(二)、地理調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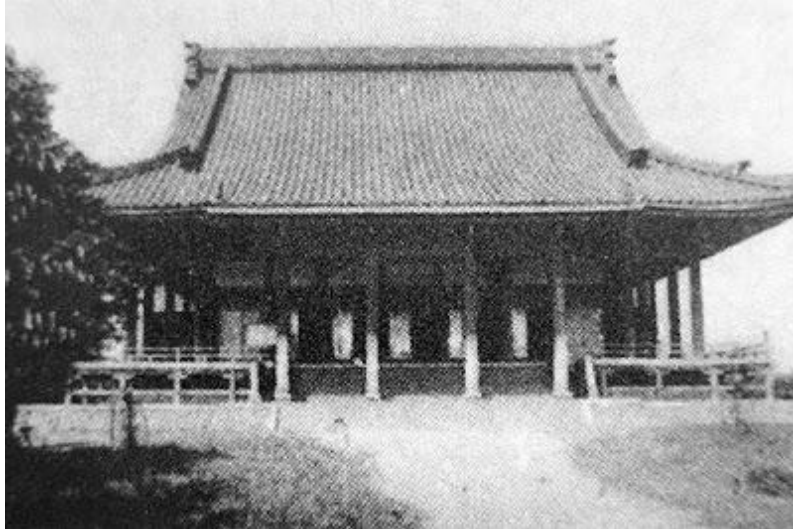
1. 基本資料

文化資產登錄	<input type="checkbox"/> 古蹟 <input type="checkbox"/> 歷史建築 <input type="checkbox"/> 文化景觀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無
地址或區位	臺北市萬華區西寧南路 36 號；地理資訊：25.045175, 121.506477
空間種類	<input type="checkbox"/> 祠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寺廟 <input type="checkbox"/> 宅第 <input type="checkbox"/> 城郭 <input type="checkbox"/> 關塞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衙署 <input type="checkbox"/> 車站 <input type="checkbox"/> 書院 <input type="checkbox"/> 學校 <input type="checkbox"/> 碑碣 <input type="checkbox"/> 教堂 <input type="checkbox"/> 牌坊 <input type="checkbox"/> 墓葬 <input type="checkbox"/> 堤閘 <input type="checkbox"/> 燈塔 <input type="checkbox"/> 橋樑 <input type="checkbox"/> 產業設施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建造物_____
所有權屬	<input type="checkbox"/> 公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私有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經管單位	<input type="checkbox"/> 公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私有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使用現況	保存狀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使用中 現為獅子林商業大樓、六福西門大樓、誠品武昌店
	環境概述 原本警總建築已全部拆除，沒有發現遺跡，原址位置現為全新改建的獅子林商業大樓。大樓因招商成效不佳，三樓有電子遊藝場入駐，因此內部環境氣氛多元混雜。室內照明、空氣流通皆不佳。
	導覽解說 <input type="checkbox"/> 導覽 <input type="checkbox"/> 解說牌 <input type="checkbox"/> 展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無

2. 相關圖說照片

¹⁸ 陳新吉，《馬鞍藤的春天》，頁 1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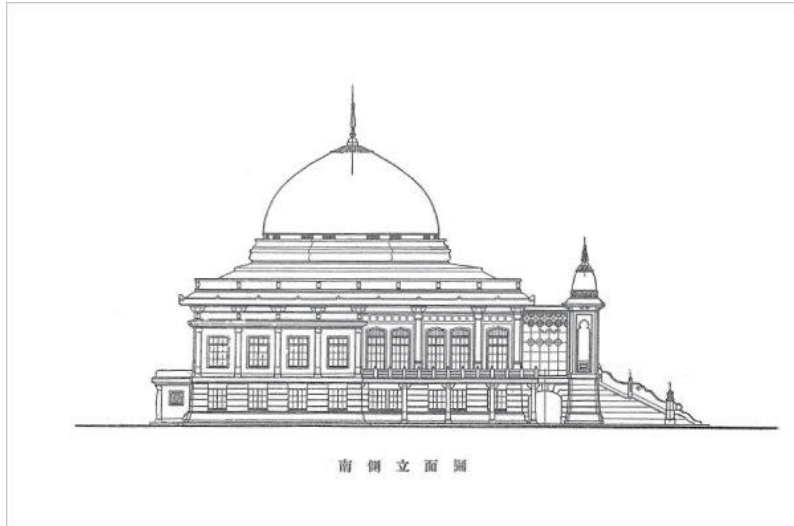
¹⁹ 曾品滄等，〈林中禮先生訪談錄〉《全國青年團結促進會事件訪談錄：一九六〇年代的獨立運動》（新店：國史館，2004），頁 359。



圖一 第一代東本願寺臺北別院本堂為日式木造建築，遭遇火災焚燬²⁰



圖二 第二代的東本願寺臺北別院本堂外觀為印度風格，在臺灣很少見²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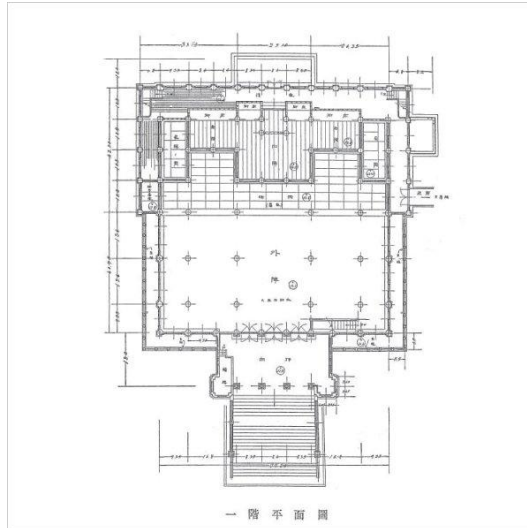


圖三 東本願寺臺北別院本堂南側立面圖²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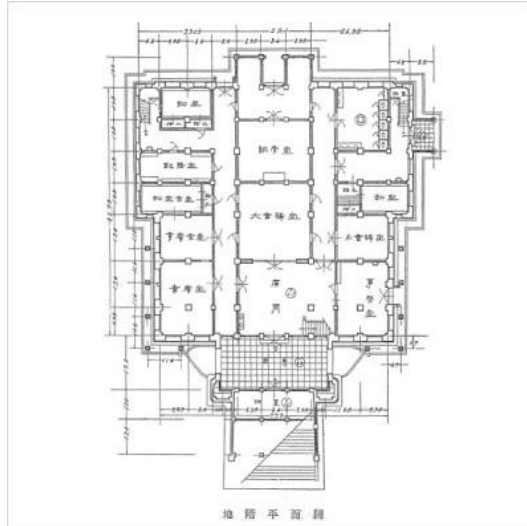
²⁰ 《臺灣紹介最新寫真集》(1931)，引自林小昇，〈東本願寺臺北別院〉，2014年7月7日瀏覽。

²¹ 《南瀛佛教》第15卷第1號。(1937)，引自林小昇，〈東本願寺臺北別院〉，2014年7月7日瀏覽。

²² 《臺灣建築會誌》第9輯第1號。(1937)，引自林小昇，〈東本願寺臺北別院〉，2014年7月7日瀏覽。



圖四 東本願寺臺北別院本堂一階平面圖²³



圖五 東本願寺臺北別院本堂地階平面圖²⁴



圖六 美軍於 1945 年 6 月 17 日拍攝的航空照片，中央為東本願寺臺北別院²⁵

²³ 《臺灣建築會誌》第 9 輯第 1 號。(1937)，引自林小昇，〈東本願寺臺北別院〉，2014 年 7 月 7 日瀏覽。

²⁴ 《臺灣建築會誌》第 9 輯第 1 號。(1937)，引自林小昇，〈東本願寺臺北別院〉，2014 年 7 月 7 日瀏覽。

²⁵ 中研院臺北市百年歷史地圖，〈美軍航照圖 1945〉，<http://gissrv4.sinica.edu.tw/gis/taipei.html>，2014 年 7 月 9 日瀏覽。



圖七 Google Earth 衛星圖，東本願寺早已拆除改建為商業大樓²⁶



圖八 武昌、昆明路口²⁷



圖九 武昌、西寧路口²⁸

²⁶ Google Map 地球模式，〈臺北市萬華區西寧南路 36 號〉，<https://maps.google.com.tw/>，2014 年 7 月 7 日瀏覽。

²⁷ 本調查於 2014 年 7 月 9 日拍攝。

²⁸ 本調查於 2014 年 7 月 9 日拍攝。



圖十 Google Earth 目前警備總司令部保安處位置圖²⁹

²⁹ Google Map 地球模式，〈臺北市萬華區西寧南路 36 號〉，2014 年 7 月 7 日瀏覽。

二、 六張犁看守所

(一)、歷史調查

1. 全名：警備總部保安處六張犁看守所。
2. 隸屬：警備總部保安處（情報處）。
3. 位置：舊址為臺北市臥龍街 240-1 號，現為臺北市大安區臥龍街 240-2 號，海岸巡防總局人員研習中心。³⁰
4. 起訖：約 1960 年代~1992 年 7 月警總裁撤。
5. 囚數：以 1967 年 12 月為例，當時關約五、六十人。³¹
6. 牢房描述

六張犁看守所為地下一層、地上二層的建物，內有九間押房。除了中間兩間為地板式押房外，其餘七間都有玻璃窗和臥床，陰暗且不通風。押房內沒有任何衛生設備，僅有一或兩個高約十四吋的塑膠桶作為便桶。每天清晨各房在士官的看守下，輪流外出倒馬桶、盥洗。大部分的房間為獨居房，較大的房間則用於偵訊。³²

7. 受難者證言（1970 年代）

李世傑

六張犁給予政治犯的虐待之瘋狂程度，實在比青島東路所施者，更惡劣十倍也…最令人無法忍受的，是幾近三個月，完全不讓囚犯洗澡。³³

劉辰旦

鎖骨被刑求折斷，於今猶有「影證」，腳脛打爛。灌汽油「殺豬」等等的酷刑，但我仍然度過了鱷魚潭的慘景存活下來。³⁴

謝聰敏

六張犁拘留所設在警察倉庫的旁邊，後山就是六張犁公墓；刑訊中死亡屍體就埋葬在後山。現在六張犁的拘留所又再擴建，山腰挖掘陰森森的山洞，有些偵訊工作就在山洞裡

³⁰ 李世傑，《軍法看守所九年》上冊，頁 204；呂國民、呂洪淑女，《信守承諾：呂國民、呂洪淑女獄中家書選輯》（新北市：國家人權博物館籌備處，2011），頁 88。

³¹ 李世傑，《軍法看守所九年》上冊，頁 125。

³² 魏廷朝，《臺灣人權報告書 1949-1996》，頁 75；李世傑，《軍法看守所九年》上冊，頁 196-7、201、205、208；陳新吉，《馬鞍藤的春天》，頁 112。

³³ 李世傑《軍法看守所九年》上冊，頁 180、198。

³⁴ 楊翠等，《秋蟬的悲鳴：白色恐怖受難文輯》第一輯（新北市：國家人權博物館籌備處，2012），頁 328。

進行。³⁵

8. 其他考證：軍法看守所人犯的臨時安置

1967 年 12 月警總軍法處看守所遷離青島東路，軍法處先搬至景美軍法學校，看守所內的人犯則暫時分至兩處安頓：大部分的人犯送至安坑分所，即軍人監獄的信監，另外約五、六十人則送至六張犁，直至 1968 年 6 月景美看守所建成，所有人犯才遷入景美看守所。³⁶

9. 六張犁看守所的酷刑

六張犁看守所的酷刑也是一絕，可置人於死。李世傑曾引述保安處參謀丁建民的描述：

抓到這裡來，用棍棒拷打、灌石灰水、灌辣椒水、灌汽油、坐老虎凳，各種刑罰都很可怕…偏有一種人，死不供認，想要保持清白的名譽。結果打得重了，頭破耳裂，臂折腿斷，眼看送不出去了，見不得人了，索性打死了，就在半夜裡抬到背後那座山上去，埋掉…還有一種人，身體本來就虛弱有病，不禁打，不禁灌，兩三下就一命嗚呼了。³⁷

(二)、地理調查

1. 基本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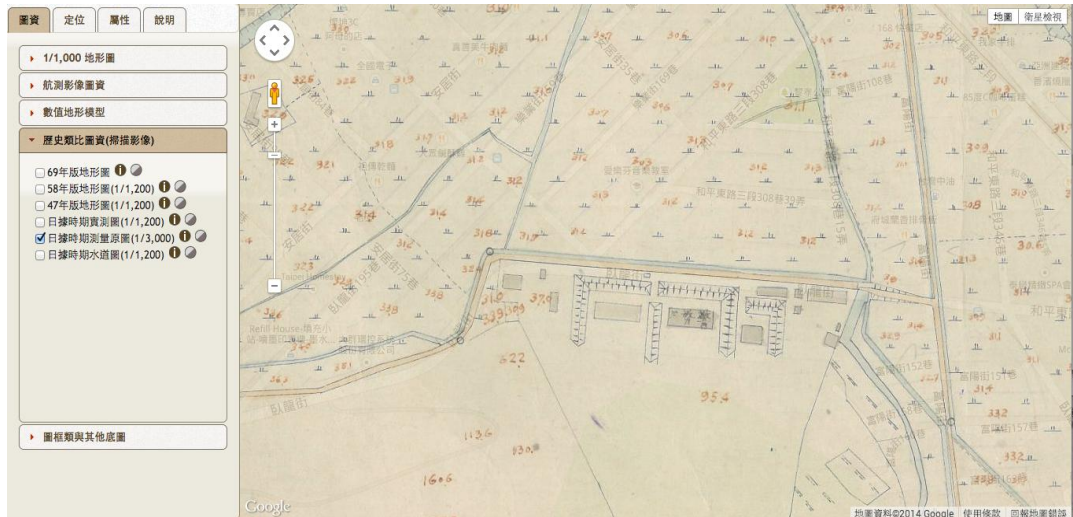
地址或區位	臺北市大安區臥龍街 240-2 號、臺北市大安區臥龍街 236 號 地理資訊：25.018441, 121.555201
空間種類	<input type="checkbox"/> 祠堂 <input type="checkbox"/> 寺廟 <input type="checkbox"/> 宅第 <input type="checkbox"/> 城郭 <input type="checkbox"/> 關塞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衙署 <input type="checkbox"/> 車站 <input type="checkbox"/> 書院 <input type="checkbox"/> 學校 <input type="checkbox"/> 碑碣 <input type="checkbox"/> 教堂 <input type="checkbox"/> 牌坊 <input type="checkbox"/> 墓葬 <input type="checkbox"/> 堤閘 <input type="checkbox"/> 燈塔 <input type="checkbox"/> 橋樑 <input type="checkbox"/> 產業設施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建造物
所有權屬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公有：行政院 <input type="checkbox"/> 私有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經管單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公有：行政院海岸巡防署 <input type="checkbox"/> 私有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使用現況	保存狀況 <input type="checkbox"/> 良好 <input type="checkbox"/> 尚可 <input type="checkbox"/> 不佳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使用中 <input type="checkbox"/> 閒置 <input type="checkbox"/> 荒廢
	環境概述 主建築為五層樓高，入口處左側有一間一層樓高的警衛室，目前沒有使用。本區建築物旁相鄰的建築為行政院警政署警械修理廠，目前功能為修理警用汽車。此兩棟建築物緊鄰，但現有圍牆區隔，建築物背朝福壽山自然公園，與市區隔絕。
	導覽解說 <input type="checkbox"/> 導覽 <input type="checkbox"/> 解說牌 <input type="checkbox"/> 展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無

2. 相關圖說照片

³⁵ 謝聰敏，《談景美軍法看守所》，自由時代系列叢書第一號（臺北市：自由時代，1984 頃），頁 276。

³⁶ 呂國民、呂洪淑女，《信守承諾》，頁 88、98；李世傑，《軍法看守所九年》上冊，頁 142。

³⁷ 李世傑，《軍法看守所九年》上冊，頁 209。



圖一 日據時期測量原圖 (1/3,000)³⁸



圖二 1957年，地址為基隆路二段313巷；現今地址位於臥龍街上³⁹



圖三 民國58年版地形圖⁴⁰

³⁸ 臺北市歷史圖資展示系統，〈日據時期測量原圖 (1/3,000)〉，<http://www.historygis.udd.taipei.gov.tw/urban/map/>，2014年9月15日瀏覽。

³⁹ 中研院臺北市百年歷史地圖，〈美軍航照圖 (1957)，基隆路二段313巷〉2014年9月15日瀏覽。

⁴⁰ 臺北市歷史圖資展示系統，〈民國58年版地形圖〉，2014年9月15日瀏覽。



圖四 62年版航測影像⁴¹



圖五 民國 99 年版航測影像⁴²



圖六 行政院海岸巡防署人員研習中心⁴³

⁴¹ 臺北市歷史圖資展示系統，〈民國 62 年版航測影像〉，2014 年 9 月 15 日瀏覽。

⁴² 臺北市歷史圖資展示系統，〈民國 99 年版航測影像〉，2014 年 9 月 15 日瀏覽。

⁴³ 本調查於 2014 年 9 月 7 日拍攝。



圖七 行政院海岸巡防署人員研習中心⁴⁴



圖八 內政部警政署警察機械修理廠⁴⁵



圖九 警械修理廠前建築物⁴⁶

⁴⁴ 本調查於 2014 年 9 月 7 日拍攝。

⁴⁵ 本調查於 2014 年 9 月 7 日拍攝。

⁴⁶ 本調查於 2014 年 9 月 7 日拍攝。



圖十 Google Earth 空照圖⁴⁷

⁴⁷ Google Map 地球模式，〈106 臺北市大安區臥龍街 236 號〉，2014 年 9 月 7 日。

三、 警總保安處

(一)、歷史調查

1. 全名：臺灣警備總司令部保安處看守所。
2. 隸屬：臺灣警備總司令部保安處
3. 位置：臺北市博愛路 172 號（現為國防部後備指揮部）
4. 起訖：不詳，政治犯提及的運作時間為 1970 年代。⁴⁸
5. 前身：保安司令部保安處
6. 牢房描述

保安處的一樓有五間偵訊室。偵訊室內有洗手間、一張窄床、一張小圓桌、一張小茶几與四把籐椅，但沒有窗。天花板由白底黑孔的甘蔗板拼成，內裝設錄音線路，角落則有閉路監視錄影，藉以監視人犯。房內正中央懸有五盞燈，從不熄燈。牆與地面釘有深褐色塑膠布，因為布底下是泡綿，質地是軟的。房門上方有塊如手掌大的玻璃，門外警衛可透過玻璃窺視室內。⁴⁹

7. 受難者證言（1970 年代）

關於保安處的受難者證言，主要描述該處的殘忍刑求和疲勞偵訊，其中又以陳明忠的證言最為詳細。

李敖

我被請上黑轎車後，立即直駛臺北市博愛路警備總部保安處，被安置在訊問室的最後一間——第五房…正因為第五房的裝修如此奇異，所以當我被夜以繼日、日以繼夜的疲勞審問中，完全無法辨別是日是夜，只能從早餐的情況感覺出又一天開始了。⁵⁰

謝聰敏

小林正成和我都被非法監禁在臺北市博愛路臺灣警備總司令部保安處看守所。我被關在第一房，他被關在第二房…我們都被單獨拘禁，住在配有閉路電視監查並且隔音的房間。房內沒有窗也沒有圖畫。不准我們在陽光下散步。我們做任何事都受到警衛的監視。⁵¹我第二次被警備總部抓去時，警備總部邀集調查局、警務處、臺北市警察局合辦此案，

⁴⁸ 魏廷朝，《臺灣人權報告書 1949-1996》，頁 75。

⁴⁹ 牢房描述主要參考李敖，《李敖回憶錄》（臺北市：商周文化，1997），頁 278；魏廷朝亦曾描述保安處的押房，但與李敖的描述有出入，見魏廷朝，《臺灣人權報告書 1949-1996》，頁 75。

⁵⁰ 李敖，《李敖回憶錄》，頁 277-8。

⁵¹ 謝聰敏，"From a Taiwan Prison"（獄中來函），1971 年夏天由日本籍政治犯（也關在保安處）小林正成帶到東京，再轉送美國《紐約時報》於 1972 年 4 月 24 日發表，鄭南榕的《自由時代》於 1987 年 7 月 11 日刊出。

共有四個單位聯合偵訊刑求我；囚禁我們的場所就是統府後面的警總保安處。保安處原屬清領時期的兵營…調查局及警察局特務再度殘酷刑求，以注射藥物等方式向我逼供…（另段提到刑求）將我的一隻手從肩胛上拉到背後，另一隻從腰旁扭到背後，然後兩隻手掌用手靠鍊掛在背後，成一直線的「背寶劍」姿勢，以及像旋轉車輪般旋轉兩臂的「鳳凰展翅」，給我撕裂性的劇痛；又用繩索將我綁在單人床上，為避免皮綻肉開的外觀，特務甚至還拿一根縛綁著布條的竹棍揮打我的兩腿，以致兩腿水腫，皮膚呈現青的、紫的、紅的、黑的彩色瘀血，這樣的戲碼在偵訊時天天上演。至今我的雙臂仍不能用力，脊椎彎曲沿重受傷，兩腿走路無法平衡穩定，連醫院都無法醫治。⁵²

李政一

特務押我步向左邊走廊盡頭的監牢，押進鐵門深鎖的監牢後，進住第一號房——這兒就是問案的地方，也是刑房兼睡房。我就這樣投入蔣家監牢，開始一連串嚴刑逼供的悲慘歷煉。⁵³

劉辰旦

警總地下室是一處刑求迫供的屠宰場，離開此地沒有一個是體膚完好的。⁵⁴（刑求）過程中可以說十八般武藝樣樣都嚐到了…那時我已經整個禮拜都沒有睡覺，眼睛看出去，所有固體的東西都變成像液體那樣在流動，就像達利（Salvador Dali）的超現實主義畫作那樣。而且因為長時間沒有休息，微血管破裂，又缺乏水分，小便解出來都是血，我實在很想死了算了。⁵⁵

蔡財源

之後又送到保安處，就是現在總統府後面那邊…用塑膠管打…我就是被這樣一直打，皮沒有破，裡面就都黑麻麻…最後就用電的…他們知道我的電阻高，就把電線交叉…透過心臟，腳也交叉…被電到的感覺有點像是好像尿要滲出來那樣，電下去就好像要麻痺了，在那邊抖，要哎又哎不出來。⁵⁶

王乃信

當晚被羈押於保安處地下室…有一張床、一張桌子配有四、五把籐椅；角落有一間衛生間…偵訊人員是二人一組，大概有三、四組。他們是養精蓄銳輪番的來疲勞轟炸及用刑，而我卻不准闔眼、不准休息、不准沉默，否則一巴掌讓你不得不清醒；或者請你坐「太空椅」，那種姿勢不一刻就會仰天翻倒。對他們的問話，答不出來就是打，答得不滿意又是打…後來我才知道我所受的刑求，比起陳明忠的灌辣椒水、灌汽油，或蔡意誠的手足縛住電線通電的電刑，還算是溫和的。⁵⁷

⁵² 張炎憲等訪問記錄，《臺灣自救宣言：謝聰敏先生訪談錄》（新店：國史館，2008），頁 143、149、152-3。

⁵³ 李政一，〈一位政治犯的控訴〉，《白色恐怖述奇》，頁 64-5。

⁵⁴ 劉辰旦，〈驚死驗無傷〉，收入《秋蟬的悲鳴》，頁 14。

⁵⁵ 楊碧川主編，〈劉辰旦：叛逆的青春，無悔的選擇〉，《停格的情書》，頁 186。

⁵⁶ 楊碧川主編，〈蔡財源：命中註定雙官符，快意無悔過一生〉，《停格的情書》，頁 122-124。

⁵⁷ 呂芳上等，〈王乃信先生訪問記錄〉，《戒嚴時期臺北地區政治案件口述歷史》第二輯（臺北市：中央研究院近史所，1999），頁 576-7。

陳明忠

我被帶到博愛路的保安處，包括一個中將、兩個少將在內的十幾個軍官在等我。那個房間，後來才知道，叫「一號問案室」。很大，有廁所，接下來我的審訊、刑求和睡覺，都在這裡了。後來我探聽知道，那個中將是警總副司令阮成章，以後當了調查局局長…接下來的就是一連串的刑求…第一階段六天五夜。他們四個小時換一組人，不斷的疲勞式審問…電燈一直照著眼睛，不給睡覺…第二階段，五天五夜的刑求…八個人刑求我一個，有時候幾種刑一起來。有的按手，用小棒夾手指、腳趾後加力，兩個人用長棍子在兩條腿上加力；有的通電，再一個人拿著汽油，等電通了，嘴巴張開了，就倒汽油下去…坐老虎凳，弄得我整條腿都完蛋了；磚頭再壓下去，眼前會發黑昏倒，兩三個星期不能走路，也不能爬。上廁所，只好用背靠地走路，用手向後劃，關節痛的不得了。現在我的膝蓋這樣差，就是當年坐老虎凳的結果。

運來兩塊大冰塊，讓我光著身子躺在上邊，旁邊吹著電風扇…皮膚、肌肉冰一段時間就會麻痺失去知覺，倒不覺得痛苦了，但同時夾手指，把牙籤插入指甲和指甲肉中間時，痛得小便都失禁。這樣冰了九個小時，按理會凍傷，但因為夾手指太痛，身體一直亂動，反而沒有凍傷。

灌辣椒水，辣椒水通過喉嚨後，也就不怎麼覺得嗆了，只是會流眼淚。但灌汽油就太難受了，我儘量吐出來，但還是會吞下一部分，兩三個月內都還會感覺到體內的汽油惡臭味。而且很奇怪，會放屁，白天能控制，晚上睡覺的時候，砰一聲，自己也被嚇醒；同房有人跳起來說，什麼聲音啊？

把電線綁在腳趾上，然後通電。鋼絲捆成一捆，打背和腿，太痛了，比棍子不知道痛多少倍。打過後一個禮拜，身體都不能動，動一下，全身都會痛。醫官想要擦藥，因為面積太大了，沒辦法擦。背上、腿全都黑了。

我的脊椎給打到錯位，所以後來神經會麻木，走路跨台階時會摔倒，拿杯子會掉下來。或者拿東西以為拿到了，其實沒拿到，神經指揮和肌肉活動之間有落差。我早就知道會麻木，只是現在越來越嚴重了。

按照第一次坐牢的經驗，我知道有些罪狀只要一承認就免不了一死。當然不承認也還是99%會死，但還有1%的機會可以活。因此無論如何都得挺下去，更何況挺不下去就會牽連很多人。

刑求的最後一晚，從早上八點到晚上九點，心臟超過負荷，每分鐘的跳動超過兩百次，跳跳跳，我連話都講不出來。恍惚中好像知道，醫生把一個人叫出去，跟他講，不能再刑了，他會死掉…這樣刑求整整三個月。⁵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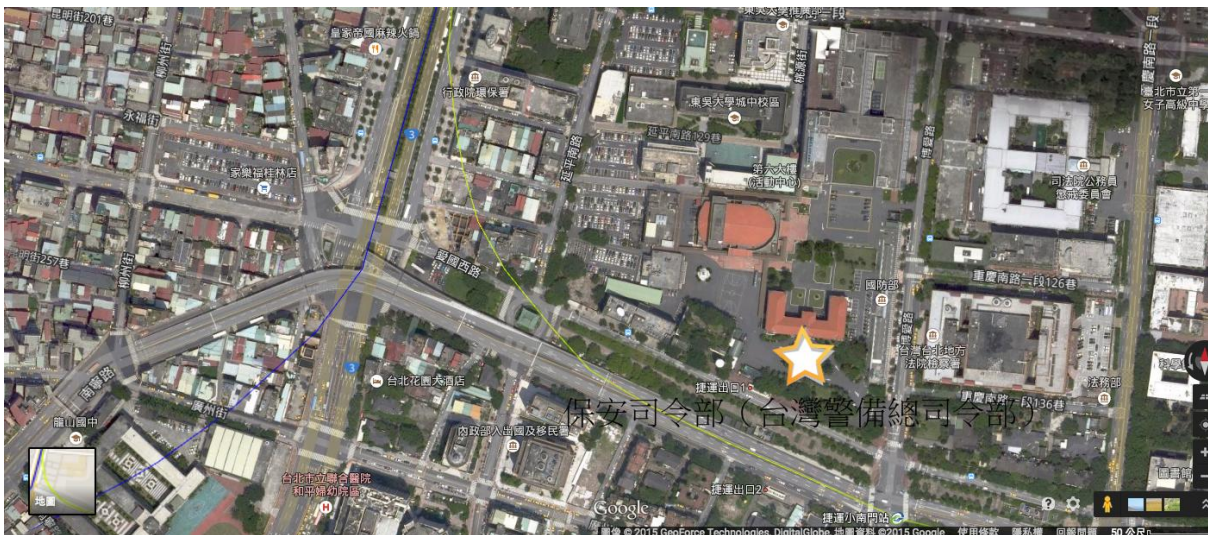
(二)、地理調查

1. 基本資料

⁵⁸ 陳明忠，〈刑求逼供〉，《無悔—陳明忠回憶錄》，曾刊登於《兩岸犇報》53期（2013年7月30日），<http://chaiwanbenpost.blogspot.tw/2013/07/53.html>，2014年9月1日瀏覽。

文化資產登錄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古蹟 <input type="checkbox"/> 歷史建築 <input type="checkbox"/> 文化景觀 <input type="checkbox"/> 無
地址或區位	臺北市中正區博愛路 172 號，地理資訊：25.036822, 121.510171
空間種類	<input type="checkbox"/> 祠堂 <input type="checkbox"/> 寺廟 <input type="checkbox"/> 宅第 <input type="checkbox"/> 城郭 <input type="checkbox"/> 關塞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衙署 <input type="checkbox"/> 車站 <input type="checkbox"/> 書院 <input type="checkbox"/> 學校 <input type="checkbox"/> 碑碣 <input type="checkbox"/> 教堂 <input type="checkbox"/> 牌坊 <input type="checkbox"/> 墓葬 <input type="checkbox"/> 堤閘 <input type="checkbox"/> 燈塔 <input type="checkbox"/> 橋樑 <input type="checkbox"/> 產業設施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建造物
所有權屬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公有：國防部 <input type="checkbox"/> 私有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經管單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公有：後備司令部 <input type="checkbox"/> 私有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使用現況	保存狀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良好 <input type="checkbox"/> 尚可 <input type="checkbox"/> 不佳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使用中：後備司令部 <input type="checkbox"/> 閒置 <input type="checkbox"/> 荒廢
	環境概述 日本時期為臺灣軍司令部。 目前仍屬於軍事管制區無法進入勘察現況。
	導覽解說 <input type="checkbox"/> 導覽 <input type="checkbox"/> 解說牌 <input type="checkbox"/> 展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無

2. 相關圖說照片



圖一 保安司令部（臺灣警備總司令部）位置圖⁵⁹



圖二 臺灣軍司令部 明信片⁶⁰

⁵⁹ Google Map 地球模式，〈國防部(2015)〉，2015 年 1 月 29 日瀏覽。

⁶⁰ 本調查於 2015 年 1 月 29 日拍攝。



圖三 從西側鳥瞰⁶¹

⁶¹ 本調查於 2015 年 1 月 29 日拍攝。

四、南所

(一)、歷史調查

1. 全名：不詳，「南所」應非其正式名稱。
2. 別名：南開大學。
3. 隸屬：國防部保密局。
4. 位置：舊址為臺北市延平南路 133 巷，位於警備總司令部的圍牆內，臨近警總後門。⁶²
5. 起訖：1950 年代前期。
6. 前身：日本臺灣軍司令部的軍官監獄。⁶³
7. 牢房描述

南所為兩層樓高的鋼筋水泥樓房，有地下室，約有二十間押房。建物內中央為走道，兩側為一間間狹長型押房。押房除了三面牆是水泥製外，虎頭門、地板與天花板均是木料製成。後方牆上開有小窗，窗口有鐵欄杆。虎頭門僅 1.5 公尺高，出入均需低頭，門下方有個送飯菜的小洞。門旁的牆上也有個讓看守監視人犯的小洞。天花板中央裝有一盞小電燈。每間押房約 3.7 至 7.4 平方公尺（約一坪至兩坪多），容納二十至三十名人犯，極擁擠而悶熱，人犯需輪流站著、坐睡、倚牆坐臥。⁶⁴

8. 受難者證言⁶⁵

林義旭

除擁擠不堪外，空氣污濁，令人有窒息的感覺。我勉強擠到小窗口，張口呼吸，維持清醒…蟲子更是猖獗，抓不勝抓，我的肚皮被咬得傷痕累累。⁶⁶

⁶² 謝聰敏，〈南所、北所和天牢〉，「臺灣民間真相與和解促進會網站」，<http://www.taiwantrc.org/experience.php?index=11>，2014 年 11 月 27 日瀏覽；劉建修等，〈我所知道的吳石烈士—在保密局看守所〉，「楊浪的和訊博客」，http://yanglang.blog.hexun.com.tw/48330645_d.html，2014 年 11 月 27 日瀏覽。

⁶³ 谷正文等，《白色恐怖秘密檔案》（臺北市，獨家，1995），頁 138；劉建修等，〈我所知道的吳石烈士—在保密局看守所〉，2014 年 11 月 27 日瀏覽；龔德柏，〈蔣介石黑獄親歷記〉，《白色恐怖述奇》，頁 233。

⁶⁴ 黃華昌，《叛逆的天空：黃華昌回憶錄》（臺北市，玉山社，2005），頁 301；黃美之，《傷痕》（臺北市：躍昇文化，1996），頁 29；曹欽榮等採訪整理，〈陳勤〉，《流麻溝十五號：綠島女生分隊及其他》（臺北市：書林，2012），頁 322；顏世鴻，《青島東路三號：我的百年之憶及臺灣的荒謬年代》，（臺北市：啟動文化，2012），頁 195；劉建修等，〈我所知道的吳石烈士—在保密局看守所〉，2014 年 11 月 27 日瀏覽；龔德柏，〈蔣介石黑獄親歷記〉，《白色恐怖述奇》，頁 233；呂芳上等，〈林義旭先生訪問記錄〉，《戒嚴時期臺北地區政治案件口述歷史》第一輯，頁 38。

⁶⁵ 以下各證言有一矛盾，即南所究竟是大小便在牢房內解決（黃華昌、王文清），還是在牢房外解決（蘇友鵬、陳英泰、龔德柏）？還是既在房內設有馬桶，又可在放封時上廁？有待更多資料釐清。

⁶⁶ 呂芳上等，〈林義旭先生訪問記錄〉，《戒嚴時期臺北地區政治案件口述歷史》第一輯，頁 38。

陳勤

身上也莫名其妙地癢，再加上半夜風咻咻地吹，遠處傳來哀叫聲，與同一屋簷下的痛苦呻吟聲，聽了令人毛骨悚然，因此徹夜難眠。早上盥洗，沒牙刷、牙膏，只好將就簡單漱洗。早餐是稀飯與花生，每人分五粒花生。⁶⁷

楊成吳

保密局的牢房空間很小，人多擁擠空氣又污濁，在裡面只能蹲著，搞得大家都便秘，生不如死。在這裡常聽到被刑求者淒厲的叫聲，審訊室裡什麼刑具都有，嚇都嚇死了。⁶⁸

蘇友鵬

同房中有十四個人，劉明與郭琇琮睡在我隔壁。他們的大腿常被刑求得烏黑，需要別人攙扶，我經常揹著劉明去上廁所。⁶⁹

王乃信

保密局的氣氛極為陰森恐怖，不是時而傳來被刑求者的哀嚎，就是整天此起彼落的鑰匙開啟聲、鐵門關閉聲，有時還混雜著腳鏢碰擊聲。⁷⁰

陳英泰

我們白天關在裡面定時地放出去小便。我和大家在一起，在獄吏眼睛睜睜注視之下要小便，覺得非常不習慣而常解不出來。早上天還沒亮就吹哨子起床，大家在院子，在很短的時間內要把臉洗好、解好大便等，感覺壓力很大，大便都解不出來而老要鬧便秘。⁷¹

黃華昌

在如此狹窄的空間，體驗盛夏蒸籠般的悶熱，加上十三個大男人散發的體熱，混雜使人窒息的脂汗味、屎尿發酵的臭薰味，令人猶如置身活人地獄，連呼吸也有困難的感覺…每個房間一天一次輪流放封，在十五分鐘內洗臉、洗澡和散步。⁷²

王文清

這兩坪不到斗室，擠了連我十二個人，各個誰也不理誰，冷漠自在。我客客氣氣地躡手躡腳踱到馬桶邊，這老兄愛理不理地稍稍挪了一下屁股，給了我幾乎要抱著馬桶才能坐下的位置。不一會兒，有人要大號，我得一直站著陪他解完。一室的汗臭，匯集大便味，一股污穢齷齪氣味，瀰漫著全室不散。在這樣環境，我整整蹲了五個月。日復夜看著叫出去審問、抬進來的受刑人，聽著他們痛楚無助呻吟。⁷³

劉建修

被關在南所的人犯，一天吃兩頓飯：上午吃稀飯，每個人大約有十顆花生米；好像偶爾

⁶⁷ 曹欽榮等，〈陳勤〉，《流麻溝十五號》，頁 323。

⁶⁸ 呂芳上等，〈楊成吳先生訪問記錄〉，《戒嚴時期臺北地區政治案件口述歷史》第一輯，頁 131。

⁶⁹ 呂芳上等，〈蘇友鵬先生訪問記錄〉，《戒嚴時期臺北地區政治案件口述歷史》第一輯，頁 174。

⁷⁰ 呂芳上等，〈王乃信先生訪問記錄〉，《戒嚴時期臺北地區政治案件口述歷史》第二輯，頁 561。

⁷¹ 陳英泰，《回憶—見證白色恐怖》上冊，頁 57、59。

⁷² 黃華昌，《叛逆的天空》，頁 301、308。

⁷³ 王文清，〈獄中獄外的人生〉，收入《秋蟬的悲鳴》，頁 209-10

能吃到豆漿和饅頭。下午送進來的飯菜也很差：小盆子裡放了白飯，每人可以分到兩碗。所謂的「菜」幾乎每天都是冬瓜湯…有時候，廚房會用空心菜代替冬瓜。⁷⁴

龔德柏

稀飯尚好，亦可吃飽，但只醬蘿蔔五六片…殊不能下飯…八點鐘左右，放出去解小便一次，十點左右又放一次。⁷⁵

9. 其他考證：南所的酷刑

南所除了極度擁擠外，也以酷刑聞名，如同「人間地獄」。⁷⁶以下為相關記載：

龔德柏

南所每到晚上，大都鬼哭神號。不打人的時候，殆屬稀見。⁷⁷

谷正文

黃天被拖進組長辦公室後面的空房間，霎時間，只聽見拳腳聲和慘叫聲令人不忍卒聞。十五分鐘之後，黃天被架回訊問室，奄奄一息地側趴在桌子上，血水從髮叢間、眼角、鼻孔和嘴角汨汨流出，身子抖得厲害。⁷⁸

黃秋爽

爸爸在保密局被刑、被打。有一次抬回來時，經過我們牢房，我才看到。那時他奄奄一息，全身都是血，不能走路；要兩個人架著他，用拖的…當時我全身發抖好像被雷電打到般地，整個身體倒下去沒有一絲力氣。⁷⁹

(二)、地理調查

1. 基本資料

文化資產登錄	<input type="checkbox"/> 古蹟 <input type="checkbox"/> 歷史建築 <input type="checkbox"/> 文化景觀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無
地址或區位	臺北市中正區貴陽街一段、桃源街、延平南路、延平南路 129 巷所圍的街廓範圍內，地理資訊：25.038796, 121.509215
空間種類	<input type="checkbox"/> 祠堂 <input type="checkbox"/> 寺廟 <input type="checkbox"/> 宅第 <input type="checkbox"/> 城郭 <input type="checkbox"/> 關塞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衙署 <input type="checkbox"/> 車站 <input type="checkbox"/> 書院 <input type="checkbox"/> 學校 <input type="checkbox"/> 碑碣 <input type="checkbox"/> 教堂 <input type="checkbox"/> 牌坊 <input type="checkbox"/> 墓葬 <input type="checkbox"/> 堤閘 <input type="checkbox"/> 燈塔 <input type="checkbox"/> 橋樑 <input type="checkbox"/> 產業設施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建造物
所有權屬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公有：臺北市政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私有：東吳大學、清華幼稚園、私人停車場
經管單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公有：臺北市政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私有：東吳大學、清華幼稚園、私人停車場

⁷⁴ 劉建修等，〈我所知道的吳石烈士——在保密局看守所〉，2014年11月27日瀏覽。

⁷⁵ 龔德柏，〈蔣介石黑獄親歷記〉，《白色恐怖述奇》，頁234。

⁷⁶ 「人間地獄」為彭克立之形容，見彭克立，《生死與共，患難相依：彭克立回憶錄》，刊載於遠征軍張義斌，〈新 38 師少將副師長彭克立 2012.1.30〉，「孫立人吧」，<http://tieba.baidu.com/p/2130025019>，2014年9月14日瀏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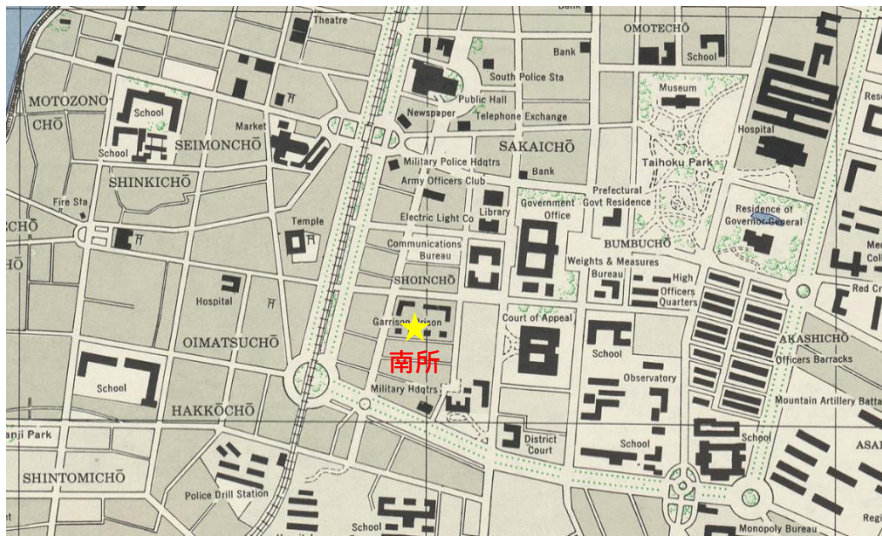
⁷⁷ 龔德柏，〈蔣介石黑獄親歷記〉，《白色恐怖述奇》，頁251

⁷⁸ 谷正文等，《白色恐怖秘密檔案》，頁129-30。

⁷⁹ 曹欽榮等，〈黃秋爽〉，《流麻溝十五號》，頁168-9。

使用現況	保存狀況	<input type="checkbox"/> 良好 <input type="checkbox"/> 尚可 <input type="checkbox"/> 不佳 <input type="checkbox"/> 使用中 <input type="checkbox"/> 閒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原建物已拆除
	環境概述	從 1944-1945 年的美軍偵照地圖可以找到”Garrison Prison” (軍官監獄) 的位置，顯示此處原為日本臺灣軍司令部的軍官監獄，戰後應為國防部保密局及裝甲旅接收，一部份改為政治犯監獄，裝甲旅接收的土地後來在此設立靜心小學。現況已不見當年南所面貌，土地產權分別由政府以及私人所有，臺北市政府管理的部分正在興建社會福利大樓。
	導覽解說	<input type="checkbox"/> 導覽 <input type="checkbox"/> 解說牌 <input type="checkbox"/> 展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無

2. 相關圖說照片



圖一 1944-1945 年美軍偵照地圖⁸⁰



圖二 民國 34 年空照圖⁸¹

⁸⁰ Perry-Castañeda Library Map Collection, University of Texas at Austin (美國德州大學地圖資料庫), “Formosa (Taiwan) City Plans U.S. Army Map Service, 1944-1945”, http://www.lib.utexas.edu/maps/ams/formosa_city_plans/, 2015 年 1 月 20 日瀏覽。

⁸¹ 臺北市歷史圖資展示系統,〈民國 34 年空照圖〉, 2015 年 1 月 20 日瀏覽。



圖三 民國 47 年空照圖⁸²



圖四 民國 62 年空照圖⁸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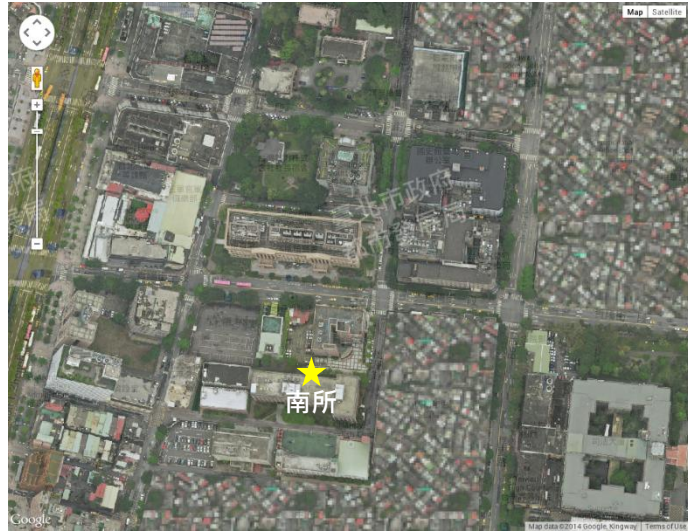


圖五 民國 80 年空照圖⁸⁴

⁸² 臺北市歷史圖資展示系統，〈民國 47 年空照圖〉，2015 年 1 月 20 日瀏覽。

⁸³ 臺北市歷史圖資展示系統，〈民國 62 年空照圖〉，2015 年 1 月 20 日瀏覽。

⁸⁴ 臺北市歷史圖資展示系統，〈民國 80 年空照圖〉，2015 年 1 月 20 日瀏覽。



圖六 民國 100 年空照圖⁸⁵

⁸⁵ 臺北市歷史圖資展示系統，〈民國 100 年空照圖〉，2015 年 1 月 20 日瀏覽。

五、 北所

(一)、歷史調查

1. 全名：不詳，「北所」應非其正式名稱。
2. 另名：高砂鐵工廠、北洋大學、辜家的鐵工廠。
3. 隸屬：國防部保密局。
4. 位置：臺北市伊寧街 46 號。⁸⁶
5. 範圍：延平北路三段以東、伊寧街以南、稻家商職以西、延平北路三段 17 巷以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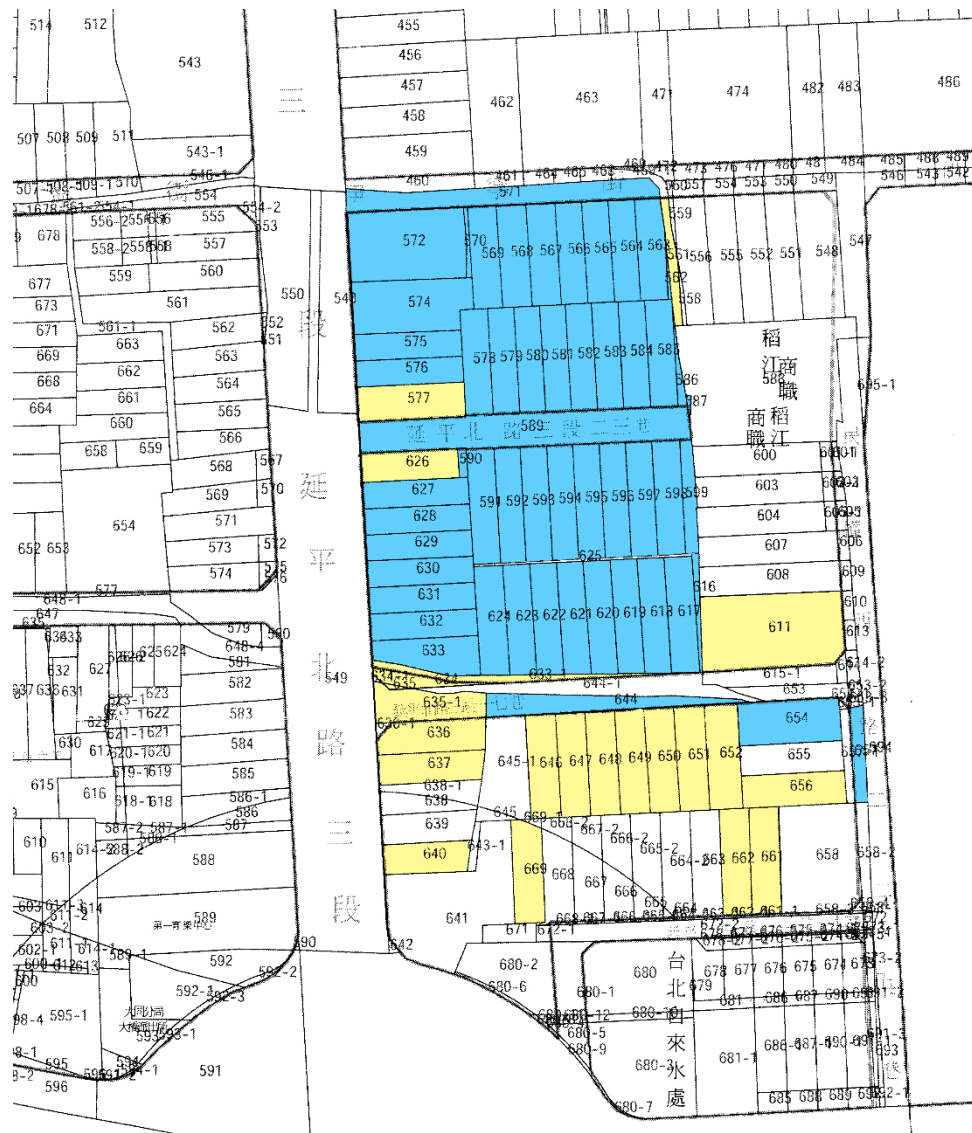
河原林直人在〈植民地台湾の財界構成：1941 年を中心に〉指出「株式會社高砂鐵工所」所在地為「臺北市大平町 7-12」，其中大平町應為「太」平町之筆誤。日治時期的太平町 7 之 12 番地，經重測後為「橋北段二小段 563 地號」，為今日的「大同區伊寧街 46 號」。本調查根據以上資料進行地籍資料調查，得出北所範圍如圖一（藍色是目前已知曾經為高砂鐵工廠所有土地，黃色是目前已知從來非高砂鐵工廠所有土地），即延平北路三段以東、伊寧街以南、稻家商職以西、延平北路三段 17 巷以北。⁸⁷

另外，根據臺北市政府幾件關於拓寬道路、徵收土地的公告，計劃徵收大同區橋北段二小段 644、657、657-1 地號土地，所有權人是「高砂鐵工股份有限公司」，表明現今公司登記地址為臺北市延平北路 3 段 19 號，唯該公司已於 1964 年 9 月 5 日撤銷登記。⁸⁸

⁸⁶ 1917 年株式會社高砂鐵工所的登記位置對照至現今的地址。

⁸⁷ 河原林直人，〈植民地台湾の財界構成：1941 年を中心に〉，《名古屋学院大学論集—社会科学篇》45 卷 4 号（名古屋：名古屋学院大学産業科学研究所，2009）。

⁸⁸ 〈公示送達 99 年 4 月 19 日府地用字第 09930963000 號函予高砂鐵工股份有限公司〉，《臺北市政府公報》99 年夏字第 28 期（2010 年 05 月 11 日），頁 27-28；〈公示送達 99 年 4 月 27 日府地用字第 09931039000 號函予高砂鐵工股份有限公司〉，《臺北市政府公報》99 年夏字第 37 期（2010 年 05 月 24 日），頁 12-13；〈公示送達臺北市政府相關函文予臺北市大同區橋北段二小段 657 地號土地所有權人高砂鐵工股份有限公司〉，《臺北市政府公報》101 年 197 期（2012 年 10 月 11 日），頁 29-30。



圖一 產權資料與地籍圖套疊 (比例尺 1/1000)

6. 起訖：1950年代前期。

7. 前身

北所的前身是大正六年九月（1917年）成立的「高砂鑄造株式會社」。該社為鹿港辜家家族產業，社長是辜顯榮，高砂鑄造株式會社的資本金是二十四萬，主要的業務是銑鐵業及銑鐵鑄造業，公司創業之初市佔率達到一成，當時公司未來的業績十分被看好⁸⁹。昭和16年（1941年）改名為株式會社高砂鐵工所。辜顏碧霞（中信集團辜濂松之母，辜岳甫之妻）於1937年接掌管理。

1950年因辜顏碧霞支助、掩護鹿窟事件的親共文學家呂赫若，使得高砂鐵工廠遭到「沒收」，改造為審訊囚禁的空間，辜顏碧霞並被判刑七年，也關在自家的鐵工廠內。當時重大

⁸⁹ 橋本白水，《評論臺灣之事業》，（臺北市，臺灣出版社，1920），頁243。

案件多由「南所」處理，後來政治犯暴增，則將部份犯人移送「北所」。⁹⁰北所的使用期間仍有待繼續考證，而且北所是否如許多政治受難者的證言所言是被國民黨政府「沒收」也有待更多的證據支持。至少從土地所有權的登記移轉資料來看，高砂鐵工廠的土地從國民黨來台之後一直到 1956 年才開始有第一筆土地（654 地號）被交易私人手上，7 年後，到了 1963 年大量的土地移轉出去，一直到 1978 年為止，其中部分土地（630 地號、631 地號、632 地號）還曾經有向華南銀行抵押貸款的記錄。⁹¹

8. 牢房描述

保密局北所內以木柵欄隔成兩排押房，押房間以木板相隔，約有二十間，其中兩間專關女性。每間押房長八公尺，寬四公尺，約十坪大。押房內鋪有木材地板，距離地面約三十公分高；最裡面有馬桶供人犯使用。每間押房關二十三、四人，與南所相比，較不擁擠，但房內終日無陽光又潮濕。一天僅用兩餐，早上十點吃稀飯配花生，下午四、五天吃米飯配鹹菜、冬瓜湯。受難者長期身處在潮濕的環境又營養不良，常有水腫的情形。⁹²

9. 受難者證言

陳英泰

這裡的伙食很差，比保安處或任何地方都差。每頓菜都一樣是空心菜湯只有幾個蘿蔔浮在上面，因此營養極端不足。加之，沒有陽光，不能運動，久關在此身體會發生毛病，有的被關了半年多，腳氣厲害，大家的腳、臉都浮腫。⁹³

張常美

高砂有好多間牢房，都是臨時隔出來的，兩排都關著滿滿的人，牢房比較大，一間可以關二、三十個人，腳可以伸直了。在高砂人多，比較熱鬧，沒聽到有人被刑求的聲音，不在那麼害怕。牢房內有便桶，雖然臭得要命，但大小便比較方便，固定早上拿出去倒。女生只有一間牢房，張金杏、黃采薇、游常娥她們比我早一個月被抓，他們那批之前去過桃園，再從桃園集中過來，和我們同時到鐵工廠。在牢房吃過飯後，就輪流走路繞圈，邊繞圈邊唱歌，胡亂唱。我們如果出來放封，都會經過「男同學」的牢房，走道兩邊都是男生。我們隔壁就是關蘇友鵬他們。裡面很熱，男生都只有穿內褲，我們穿內褲和一件內衣，就是襯衣，沒有人穿得下衣服，熱得要命。戶外有一小塊地方可以洗澡，臉盆拿著就喀拉喀拉的出去，也是脫光光在洗。⁹⁴

陳勤

牢房關了三十多人。空氣污濁讓人有窒息的感覺。

⁹⁰ 鄭南榕基金會，〈臺灣人權地圖〉，<https://www.google.com/maps/d/u/0/viewer?msa=0&mid=zUHpNX1IvNdA.kOJWSdrOg4gk>，2014 年 8 月 14 日瀏覽。

⁹¹ 見臺北市大同區橋北段二小段 630 地號、631 地號、632 地號、654 地號之土地謄本。

⁹² 參考黃華昌，《叛逆的天空》，頁 311-312；陳英泰，《回憶—見證白色恐怖》上冊，頁 61；張大邦，〈北所：整夜哀號的所在〉，「不滅的烙印」部落格，<http://zhang18814.pixnet.net/blog/post/277264040>，2014 年 11 月 27 日瀏覽；藍博洲，《老紅帽》（臺北市，南方家園，2010 年），頁 100；曹欽榮等，〈陳勤〉，《流麻溝十五號》，頁 327-8。

⁹³ 陳英泰，《回憶—見證白色恐怖》上冊，頁 65。

⁹⁴ 曹欽榮等，〈張常美〉，《流麻溝十五號》，頁 80-82。

我半夜發燒，忽冷忽熱，整整燒了一個禮拜，請軍醫開阿斯匹靈，卻只給二湯匙粗鹽。獄中飲食談不上營養，只有作夢解饞。⁹⁵

10. 其他考證：北所的酷刑

儘管北所空間較南所寬敞、用水較便利，其酷刑亦如南所殘忍，以張大邦為例：有時有中國人進來，告訴我們，這裡是保密局，一個「有進無出的地方」，並說，在這裡被關的也有保密局的人，他們不必經過審判，直接可以用「內規」處理掉，聽到這個就把我嚇了一跳；到了晚上，還有女人慘叫聲、小孩的哭鬧聲（有些人抱孩子入獄），後來聽在牢獄的人說，對女性取口供，用牙刷做工具！！才使我聯想起那女人的慘叫聲！入夜時，刑求的慘叫聲，似乎要把屋頂掀起來，接著又聽到受刑人哀叫聲：「原諒我！原諒我！我沒有做啦！」（北京語），整晚聽到太恐怖了，怎麼睡得著呢？總之非常陰森恐怖；後來在「軍法處看守所」和徐國維關在一起，看他經過保密局的刑求後，肋骨仍有多處淤血痕跡由烏青已變成黃色的慘狀，可見當時他在保密局受刑求是何等淒慘，所謂「求生不能，求死不得」或許是指這樣吧！⁹⁶

（二）、地理調查

1. 基本資料

文化資產登錄	<input type="checkbox"/> 古蹟 <input type="checkbox"/> 歷史建築 <input type="checkbox"/> 文化景觀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無
地址或區位	大約是西至延平北路三段、東至稻江商職、南到延平北路十七巷，北到伊寧街所包含的街廓。地理資訊：25.064630, 121.511729
空間種類	<input type="checkbox"/> 祠堂 <input type="checkbox"/> 寺廟 <input type="checkbox"/> 宅第 <input type="checkbox"/> 城郭 <input type="checkbox"/> 關塞 <input type="checkbox"/> 衙署 <input type="checkbox"/> 車站 <input type="checkbox"/> 書院 <input type="checkbox"/> 學校 <input type="checkbox"/> 碑碣 <input type="checkbox"/> 教堂 <input type="checkbox"/> 牌坊 <input type="checkbox"/> 墓葬 <input type="checkbox"/> 堤閘 <input type="checkbox"/> 燈塔 <input type="checkbox"/> 橋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產業設施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建造物
所有權屬	<input type="checkbox"/> 公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私有：高砂鐵工股份有限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經管單位	<input type="checkbox"/> 公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私有：高砂鐵工股份有限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使用現況	保存狀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已拆除重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道路用地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防火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攤商占用
	環境概述 現場已經完全不見過去高砂鐵工廠的任何遺跡。在這個大街廓範圍內的主要建築物是民國六十年前後陸續改建而成的透天店屋，但已呈現十分老舊的狀態，在延平南路三十三巷內有部分處於空屋狀態。這個這個範圍內土地使用以商業和住宅混合，有瑞興銀行、便利商店、洗衣店等一般社區鄰里型的小商業，也有一部分作為中小企業辦公使用。 傍晚的商業活動會增強，沿街出現攤販形成延平南路的夜市生活。

⁹⁵ 呂芳上等，〈陳勤女士訪問紀錄〉，《戒嚴時期臺北地區政治案件口述歷史》第一冊，頁 59-60。

⁹⁶ 張大邦，〈北所：整夜哀號的所在〉，2014 年 11 月 27 日瀏覽。

		<p>根據歷史考證的資料，目前土地權屬仍登記在高砂鐵工股份有限公司名下的土地，就伊寧街、延平南路三段二十三巷、延平南路十七巷是比較完整的部分，是作為巷道使用。瑞興銀行旁的空地（633 地號）以及後面的空地（624 地號）則是被數家攤商占用，其餘的零星土地則夾雜在民宅之間或者是既成巷道的一部份。</p>
<p>導覽解說</p>	<p><input type="checkbox"/> 導覽 <input type="checkbox"/> 解說牌 <input type="checkbox"/> 展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無</p>	

2. 相關圖說照片



圖二 1928 年 臺北市職業明細圖 高砂鑄造株式會社⁹⁷



圖三 1945 美軍航照圖⁹⁸

⁹⁷ 中研院臺北市百年歷史地圖，〈1928 年臺北市職業明細圖〉2014 年 8 月 22 日瀏覽。

⁹⁸ 中研院臺北市百年歷史地圖，〈1945 年美軍航照圖〉，2014 年 8 月 22 日瀏覽。



圖四 1957 航照圖⁹⁹



圖五 現場照片¹⁰⁰



圖六 現場照片（633 地號）¹⁰¹

⁹⁹ 中研院臺北市百年歷史地圖，〈1957 年美軍航照圖〉，2014 年 8 月 22 日瀏覽。

¹⁰⁰ 本調查於 2014 年 8 月 20 日拍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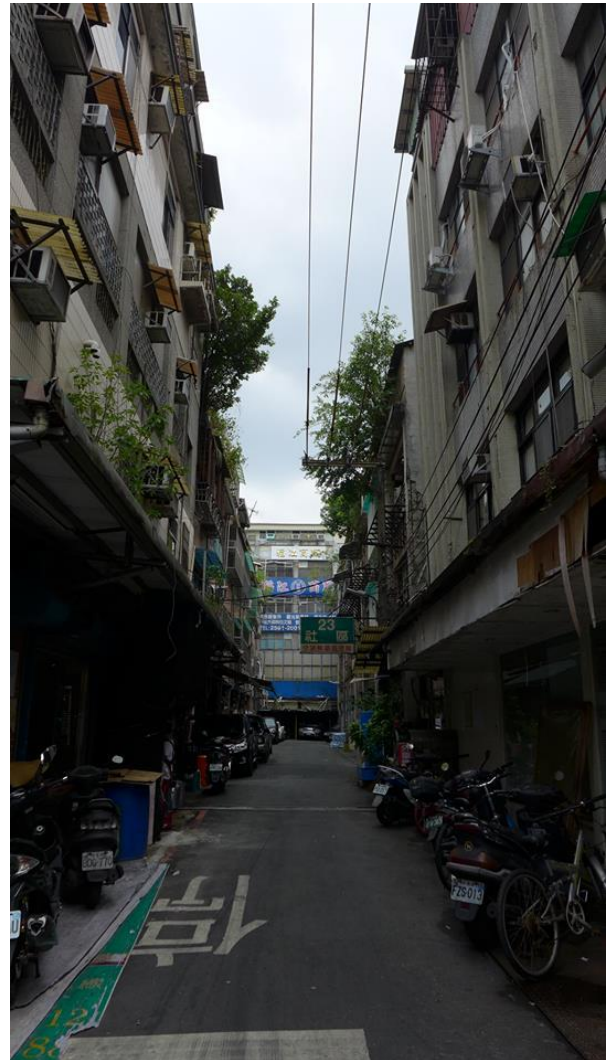
¹⁰¹ 本調查於 2014 年 8 月 20 日拍攝。



圖七 現場照片（伊寧街 46 號旁街屋）¹⁰²



圖八 現場照片（伊寧街）¹⁰³



圖九 現場照片（延平南路三段二十三巷）¹⁰⁴

¹⁰² 本調查於 2014 年 8 月 20 日拍攝。

¹⁰³ 本調查於 2014 年 8 月 20 日拍攝。

¹⁰⁴ 本調查於 2014 年 8 月 20 日拍攝。



圖十 現場照片 (624 地號)¹⁰⁵



圖十一 google earth 空照範圍¹⁰⁶

¹⁰⁵ 本調查於 2014 年 8 月 20 日拍攝。

¹⁰⁶ Google Map 地球模式，2014 年 8 月 20 日瀏覽。

六、左營大街三樓

(一)、歷史調查

1. 全名：海軍總司令部情報處○○隊拘留所
2. 另名：三樓。
3. 隸屬：海軍總部情報處¹⁰⁷
4. 位置：高雄市左營區左營大路 256-260 號的位置，即今「三樓冰茶室」。
5. 起訖：不詳。活動高峰為 1949 年至 1950 年代前期，至 1954 年都還在。¹⁰⁸以囚禁海軍白色恐怖案政治犯聞名。政治犯在此多為「過水」停留一至三天即移監鳳山招待所。
6. 牢房描述（1950 年代）

該拘留所為三層樓高的建築，一樓曲尺形的騎樓內有木樁押房；二樓的房間，有的房間空無一物，有的房間有竹床。¹⁰⁹

7. 受難者證言

曾耀華

當初關我的時候，三樓的特務當面對我說，寧可錯殺一百，不錯放一人。¹¹⁰

馮馮（1950 年頃囚於此處）

鞭笞

我聽到另一個房間傳出鞭笞和哀叫的聲音…鞭笞更密了，那受害人哭叫得更淒厲，我聽得心驚肉跳，不知道是否會輪到我被鞭笞？¹¹¹

汪鐵企圖性侵，強迫他看刑求場面，威脅他就範

他（汪鐵）一把抓住我，拉到內牆邊。他拉開窗簾，現出一扇玻璃窗：「看！」窗後是一間房間，有一個穿海軍軍便服的中尉，指揮兩個藍衣水兵，用力鞭笞一個被吊起手臂的男子的裸背，鞭打得他哀叫哭喊。鞭痕流著鮮血，流淌到他的半脫的內褲，又流下了

¹⁰⁷ 監察院調查報告，〈謝委員慶輝、黃委員勤鎮調查「據王萬才君陳訴：渠與溫慶發、董士明、楊依松等三人原服役於海軍江元軍艦，於民國三十八年十一月二十日因叛亂案件遭軍方羈押送前海軍陸戰隊第二旅集訓至三十九年六月一日止，經依法聲請冤獄賠償，溫慶發等三員均已獲准，僅渠遭法院駁回，認法院就同一案情卻作出不同之決定，涉有不公等情乙案」報告〉（2004 年 11 月 10 日審議），頁 3。

¹⁰⁸ 馮馮，《霧航》中冊（臺北市：文史哲，2003），頁 833-4。

¹⁰⁹ 曾耀華，《曾耀華回憶錄》，刊載於「臺灣外省人生命記憶與敘事資料庫數位典藏計畫」，<http://ndweb.iis.sinica.edu.tw/TWM/Public/content/story/collectable.jsp?pk=1034>，頁 119；馮馮，《霧航》中冊，頁 574。

¹¹⁰ 曾耀華，《曾耀華回憶錄》，頁 123。

¹¹¹ 馮馮，《霧航》中冊，頁 574-5。

他的腿「你若聽話好好伺候我」他說：「老子我玩得過癮開心，什麼都好商量！」¹¹²

8. 歷史考證

左營大街三樓於 1941 年頃建成，是座五棟樓房相連的古老建築，同時期的建物包含左營埤仔頭。¹¹³外觀呈土黃色。由於正中間鑲有「三樓冰茶室」，故稱三樓。

由該建築南側的楷書凸字廣告「三樓冰茶室 樓高座雅 接應週到 諸君光顧 無任歡迎」的風格和遣辭可推知該冰茶室應是戰後才開業。又據 1949 年 8 月被關在這裡的中訓艦中校艦長曾耀華所述：

吉普車開到左營大街上某處，從內惟北行，抵左營大街左手中段一家三層樓房，這便是人人都知道的海軍特務機關，外間傳說這是「三樓」，專門抓人關在這裡的。¹¹⁴

可知當時已有「三樓」之名。由此可推知，三樓冰茶室開業時間應在戰後至 1949 年之間。後被海軍情報處某隊佔用，並在同址設拘留所。¹¹⁵就相關資料考證，該隊可能是「海軍情報隊」或「臺灣工作隊」。¹¹⁶

至於「海軍情報隊」或「臺灣工作隊」的隊長是誰，則有不同的說法，如：江濟生記憶中的黃開元¹¹⁷，莊懷遠的家屬亦留有黃開元的手跡。¹¹⁸倪行祺則指稱是董行健。¹¹⁹無論董行健或黃開元，仍只是海軍案共犯集團的次要者。在他們上面還有海軍總部情報處長楊大猷，為桂永清入主海軍時帶來的親信，而董行健即楊大猷的副手。¹²⁰

這棟五合一建築，除了最有名的「三樓冰茶室」外，還有其他住家或單位進住，如馮馮曾提及的「蔡齒科醫院」，與在左營開設首家戲院「興隆座」的富商黃查某。¹²¹據筆者推測，醫院與黃查某皆因軍方徵用洋房而被迫遷出。

¹¹² 馮馮，《霧航》中冊，頁 582-3。

¹¹³ 朱研，〈三樓冰茶室〉，「高雄畫刊」，http://kcginfo.kcg.gov.tw/Publish_Content.aspx?n=3D7C9BFC4F86BF4A&sms=FB76F1E6517A12DC&s=C526D22344F1DACE&chapt=170&sort=3，2014 年 12 月 28 日瀏覽。

¹¹⁴ 曾耀華，《曾耀華回憶錄》，頁 119。

¹¹⁵ 曾耀華，《曾耀華回憶錄》，頁 269-2；〈太昭軍艦上尉支少校薪槍砲官周正先〉，《中華民國海軍蒙冤退役袍澤蒙冤事實陳述書彙編》（臺北市：中華民國海軍蒙冤退役袍澤聯誼會，1999），刊載於「臺灣外省人生命記憶與敘事資料庫數位典藏計畫」，<http://ndweb.iis.sinica.edu.tw/TWM/Public/content/story/collectable.jsp?pk=1035>，頁 92。

¹¹⁶ 據 1949-52 年任鳳山招待所所長的劉侑（原名劉斌）憶述：「該所拘禁的都是由海軍總部臺灣工作隊逮捕的軍中政治犯。」由於鳳山招待所的政治犯許多是由左營大街三樓送來（但也有很多不經過三樓，而是直接押往招待所），因此逮捕單位可能是臺灣工作隊。見朱慶文，〈海軍白色恐怖，找到當年關鍵證人〉，《聯合報》（臺北市），2002 年 1 月 11 日，4 版。但也可能是「海軍情報隊」。

¹¹⁷ 〈海軍登陸艦隊司令部中校參謀江濟生〉，《中華民國海軍蒙冤退役袍澤蒙冤事實陳述書彙編》，頁 70。文中提到：「三十九年五月三十一日上午十時海軍駐左營情報隊長王開元來訪」，此處王開元應為「黃開元」之誤。

¹¹⁸ 〈附件三：家屬探監時，情報對黃開元隊長之手諭〉，《中華民國海軍蒙冤退役袍澤蒙冤事實陳述書彙編》，頁 64。

¹¹⁹ 〈長江突圍英雄的冤獄事件〉，《中華民國海軍蒙冤退役袍澤蒙冤事實陳述書彙編》，頁 43。

¹²⁰ 臺灣省文獻會五〇年代專案工作小組編輯，〈海軍案件〉、〈鮑鳳生口述訪談〉，《臺灣地區戒嚴時期五〇年代政治案件史料彙編（五）附錄》（南投：臺灣省文獻委員會，1998），頁 21、75；〈長江突圍英雄的冤獄事件〉，《中華民國海軍蒙冤退役袍澤蒙冤事實陳述書彙編》，頁 42。

¹²¹ 馮馮，《霧航》中冊，頁 574；王御風，〈映畫館的故事，高雄市電影院發展歷程〉，「高雄畫刊」，http://kcginfo.kcg.gov.tw/Publish_Content.aspx?n=3D7C9BFC4F86BF4A&sms=FB76F1E6517A12DC&s=BE36F82FF80306A4&chapt=1676&sort=1，2014 年 12 月 28 日瀏覽；朱研曾提到洋樓外鑲嵌有一個「黃」字，即黃查某的住家，見朱研，〈三樓冰茶室〉，2014 年 12 月 28 日瀏覽。



圖二 左營大街情報隊所在地的五連棟三層樓店屋建築立面¹²³



圖三 無騎樓退縮建築的設計¹²⁴



圖四 建築側面的招牌¹²⁵

¹²³ 本調查於 2015 年 1 月 22 日拍攝。

¹²⁴ 本調查於 2015 年 1 月 22 日拍攝。

¹²⁵ 本調查於 2015 年 1 月 22 日拍攝。



圖五 建築立面細部¹²⁶

¹²⁶ 本調查於 2015 年 1 月 22 日拍攝。

七、 鳳山招待所

(一)、歷史調查

1. 名稱：海軍總司令部情報處看守所；對外稱鳳山海軍來賓招待所。
2. 隸屬：海軍總部情報處
3. 位置：高雄市鳳山區勝利路 10 號
4. 面積：約 271,259 平方公尺¹²⁷
5. 起訖：1949 年 7 月～1962 年¹²⁸
6. 囚數：以 1950 年下半為例，當時囚禁 1500 人以上，可謂戰後最大的偵訊監獄。¹²⁹
7. 所長：劉斌（1949-1952）¹³⁰
8. 沿革

鳳山招待所前身為建於大正八年（1919）的海軍鳳山無線電信所基地，為日本繼船橋之後的第二座無線電信所，係因應「南進」政策所建，佔地甚廣。該電信所中央有一座高 200 公尺的鐵塔，周邊還建立 18 座高 60 公尺的鐵塔。整個基地呈圓形，鳳山招待所只是當年規模的中心部分。

戰後國民政府海軍接收該電信所，將該基地劃分為眷村、通信電台與鳳山招待所。鳳山招待所成立之初為臨時編組，爾後才劃歸海總政戰部第四組管轄。雖名為「招待所」，實為「看守所」，拘禁的官兵大都是由海軍總部臺灣工作隊逮捕的軍中政治犯及思想犯，經審訊後視情節輕重，送反共先鋒營或管訓隊。¹³¹1952 年以前主要監禁在第一送信所；1952 年後則監禁在藍柱紅磚的日式黑瓦建築。¹³²

1962 年原址改為海軍訓導中心。1976 年 7 月 1 日再改為海軍明德訓練班，負責管束軍中「頑劣分子」，由海軍陸戰隊司令部派員編組擔任輔訓任務。1992 年 3 月 16 日改隸海軍總部。2001 年因應國軍組織調整裁撤，即呈閒置狀態，移作三軍聯訓基地做後備教育召集場

¹²⁷ 〈原日本海軍鳳山無線電信所〉，「高雄市政府文化局文化資產網」，<http://heritage.khcc.gov.tw/Heritage.aspx?KeyID=446f19e4-d5b5-4cf5-b29f-78411cfa8967>，2014 年 12 月 22 日瀏覽。

¹²⁸ 〈原日本海軍鳳山無線電信所〉，「文化部文化資產局網站」，<http://www.boch.gov.tw/boch/frontsite/cultureassets/caseBasicInfoAction.do?method=doViewCaseBasicInfo&caseId=YA09909000011&version=1&assetsClassifyId=1.1>，2014 年 12 月 21 日瀏覽。

¹²⁹ 馮馮，《霧航》中冊，頁 645。

¹³⁰ 劉斌解嚴後改名劉侑，見胡子丹，〈坐牢的另一個名字是容忍：白色恐怖紀事之四〉，《傳記文學》101 卷 4 期（新店：傳記文學出版社，2012），頁 138；〈譚乃盛等官校學生與見證人劉侑（原鳳山招待所主任）往返函件〉，《中華民國海軍蒙冤退役袍澤蒙冤事實陳述書彙編》，頁 166。

¹³¹ 朱慶文，〈海軍白色恐怖，找到當年關鍵證人〉，《聯合報》（臺北市），2002 年 11 月 11 日，4 版。

¹³² 感謝林傳凱先生提供海軍白色恐怖案相關歷史資訊。

地。2004年，高雄縣政府文化局登錄為歷史建築，並於2007年公告為縣定古蹟。2010年8月30日，文建會指定此處為國定古蹟。管理單位為國防部總政治作戰局，由高雄市政府文化局代管。目前高雄市政府文化局與高縣眷村文化發展協會合作，假日開放民眾參觀。¹³³

鳳山招待所作為政治案件的偵訊監獄，最有名的案件莫過於1949年至1950年代初期的海軍白色恐怖案，其次是1950年代中期的孫立人相關案件、陶甫斯號案件及1950年代後期的海軍台獨案等。¹³⁴

9. 現存主要建物¹³⁵

大碉堡、小碉堡：承壓型的圓拱形結構。

辦公廳舍及教室、浴廁小屋、庫房、軍官宿舍：木構、磚造、臺灣瓦及日本瓦建築。

十字電台：混凝土鋼筋造建築。

水塔：外表磚造，內部為鋼筋混凝土。

10. 牢房描述（1950年代）

吳金良

所謂招待所，是日本人第二次大戰時留下的一個大的防空洞，用水泥築成，沒有窗口。裡邊用木板隔成一個一個小房間，每個房間有三個榻榻米大，每間關四個人…被問話的人，十個人有九個是走著出去，爬著回來，或是兩個人架著回來，很少有人是走著回來的…進了招待所，就是進了活人的墳墓。¹³⁶

張家林

我們走進去，經過一個大廳，左轉有四個房間。我被關進一個牢房，很簡陋，裡面空空的，沒什麼東西。牢房裡的燈昏暗不明，大約五支光。有一個小窗子，寬三十公分長六十公分。牢門上有一個小洞。¹³⁷

張幹男

我們九個人都在那兒，前後總共在那兒關了一年四個月。一人一個房間，彼此不能見面…當時招待所的走廊呈十字狀，走道兩旁即是囚室…在招待所裡，有個五十坪左右的空間，是所謂放封的地方，可在那裡散步五分鐘。¹³⁸

¹³³ 以上關於鳳山招待所的歷史沿革參考李禎祥，〈軍事圍區報到再見了，鳳山招待所〉，《新臺灣新聞週刊》635期（臺北市：本土文化，2008年5月22日）；〈原日本海軍鳳山無線電信所〉，「高雄市政府文化局文化資產網」，2014年12月21日瀏覽；〈原日本海軍鳳山無線電信所〉，「文化部文化資產局網站」，2014年12月21日瀏覽。

¹³⁴ 馮馮，《霧航》中冊，頁672-3。文中提到，國民黨海軍攔截一艘「掛著英旗的貨輪」，船員全被押扣在鳳山招待所；又攔截一艘蘇聯的貨船「陶甫斯號」，船長船員也被囚在招待所，輪機長是俄人，並與馮馮同住一室。

¹³⁵ 〈原日本海軍鳳山無線電信所〉，「文化部文化資產局網站」，2014年12月21日瀏覽。

¹³⁶ 吳金良，《一個小人物坎坷的一生》，刊載於「臺灣外省人生命記憶與敘事資料庫數位典藏計畫」，<http://ndweb.iis.sinica.edu.tw/TWM/Public/content/story/collectable.jsp?pk=1032>，頁85-6，2014年12月28日瀏覽。

¹³⁷ 張家林等，〈白色恐怖下的倖存者：臺灣老兵張家林〉，收入中國近代口述史學會編輯委員會，《唐德剛與口述歷史：唐德剛教授逝世周年紀念文集》（臺北市：遠流，2010），刊載於「歷史新天地」，<http://www.ylib.com/sango/newplace/newplace101128.asp>，2014年12月21日瀏覽。

¹³⁸ 張炎憲等，《臺灣獨立運動的先聲：臺灣共和國》下冊，頁488-9。由「招待所的走廊呈十字狀」可推知張幹男等人應是關在十字電台。

馮馮（1950-1954 年頃囚於此處）

牢房

那房間只有四席大小，四個人擠在一起睡，沒有氈子，沒有蚊帳，沒有便桶，沒有水龍頭，什麼都沒有…整座山洞裡的房間，大約有兩百間吧。¹³⁹

囚徒

我注意到囚徒沒有穿劃一的囚服，各穿各的原有制服。其中大多數是藍色的水兵服，少數是卡其軍便服的士官或軍官。¹⁴⁰

放封

繞過廣場，到了西邊是那座人造山丘防空洞的旁院，有幾個露天的便桶，囚犯就蹲在那木板上大小便，四個人一批。另外的人就在水龍頭下洗臉漱口。我們都是在二十多個武裝陸戰隊士兵嚴密包圍監視之下，卡賓槍口都指著我們。另外還有兩架機關槍，守在較遠的圍牆旁邊的鐵絲網下面…有一個囚徒士兵突然奔向圍牆，跳上牆頭企圖逃走；衛兵們的機關槍卡賓槍反應奇快，一陣掃射，那個囚徒背上鮮血湧噴，屍體倒在牆腳。¹⁴¹

早飯

我同室的三個水兵接了每人一碗熱稀飯。

午飯

外面把飯盛在每一隻伸出去的碗內，加上一點一點鹹菜…我用鋁匙吃著自己碗內的乾飯，那是發霉的陳米，又多穀殼與沙石

晚飯

同樣的霉米乾飯和鹹菜，不過另給半碗菜湯，其實是洗鍋水，看不到一片菜葉子。¹⁴²

審訊室

山洞的審訊室，和前面平房的不同；山洞的比較大，各種刑具俱全：老虎凳、放飛機、灌水機、鞭子、棍子、夾指夾子…什麼都有。¹⁴³

女囚室

他們廈大的都給關在招待所；連那位女音樂教官蕭小姐（名作曲家蕭而化的女兒）也一樣被囚在此地，她被關在女囚室。¹⁴⁴

11. 受難者證言：根據政治犯的證言，這應該是臺灣「恐怖指數」最高的偵訊監獄

方振

所謂「招待所」實係海軍情報隊的「拘留所」，住處房門反鎖，有海軍陸戰隊武裝士兵二十四小時看守。三餐在房內用膳；盥洗、如廁則由武裝士兵押送監視，辦畢即押送回房。¹⁴⁵

¹³⁹ 馮馮，《霧航》中冊，頁 586-8，應是指大礮堡裡面二樓牢房的情形。

¹⁴⁰ 馮馮，《霧航》中冊，頁 588。

¹⁴¹ 馮馮，《霧航》中冊，頁 589-90。

¹⁴² 馮馮，《霧航》中冊，頁 591-2。

¹⁴³ 馮馮，《霧航》中冊，頁 647。

¹⁴⁴ 馮馮，《霧航》中冊，頁 681。

¹⁴⁵ 〈太和軍艦少校副長方振〉，《中華民國海軍蒙冤退役袍澤蒙冤事實陳述書彙編》，頁 75。

吳金良

被招待的賓客，吃的是糙米飯和水煮黃豆菜，或是冬瓜湯，很少有別的東西吃。所有的人都不准接見。進了招待所，就是進了活人的墳墓。¹⁴⁶

張家林

他躺在地上，嘴裡塞了毛巾，施刑的人把水往毛巾上倒，灌得他肚子大起來，就踩他的肚子。一踩下去，水就從他耳朵、鼻子、嘴裡冒出來，我看得汗毛直豎，全身發冷。除了坐很多次老虎凳，我還被灌過一次水。他們不准我去廁所，尿就尿在褲子裡。我以後從此就有了胃病。¹⁴⁷

曾耀華

這地方是特務機關，經常聽到有人被拉出後，便是被打死，不再回來。有兩位時裝入時的女子常常經過我門外被捉去審問。據衛兵告訴我，那些特務要求與兩女睡覺，她們堅決不從，有一晚便被拖進前面辦公室內，活活打死，大便小便流了滿地。在被關期間，夜晚常有人被拉出去處死，死後埋在何處，也無可知。¹⁴⁸

譚乃盛

隱蔽良好，內部暗黑陰森可怕。每人關在約二席大的房間。每天二碗白飯和白菜清水湯度日，關閉八個月時間。¹⁴⁹

馮馮

在政治犯中，馮馮對鳳山招待所的描述最為詳盡，節錄部分如下：

囚犯性侵

陸戰士兵把我帶往洞內深處，裡面有木造的二樓，彎彎曲曲，很小的電燈泡相當晦暗…樓上有許多小窗洞，開在一扇扇木門上。小窗洞後面都有人向我張望，還有不少向我吹口哨…「喂喂，俺憋不住啦！快過來給俺打一砲。」…衛兵把我押進一間小房間內，那裡面已經住了三個水兵…這三個野獸般的水兵，輪流侮辱我，直到都滿足為止…我被調換了十多次房間，飽受不同的囚徒的性攻擊侮辱。¹⁵⁰

軍官性侵

後來的日子三年當中，經常有不同的軍官來「提審」我。他們有些穿海軍軍常服，有些穿陸戰隊軍常服，有尉級軍官，也有少校…來到招待所解決他們的性慾；發洩的對象，除了我，也還有別的年輕漂亮的小兵。¹⁵¹

世紀末恐慌

1950年6月招待所廣播的新聞說：中共即將進攻臺灣血洗臺灣，引起全所囚眾的大恐

¹⁴⁶ 吳金良，《一個小人物坎坷的一生》，2014年12月28日瀏覽。

¹⁴⁷ 張家林等，〈白色恐怖下的倖存者：臺灣老兵張家林〉，《唐德剛與口述歷史：唐德剛教授逝世周年紀念文集》。

¹⁴⁸ 曾耀華，《曾耀華回憶錄》，頁125-7、133。其中所稱的沈君，是指海軍崑崙艦長沈彝懋。

¹⁴⁹ 〈譚乃盛等官校學生補呈陳述案件〉，《中華民國海軍蒙冤退役袍澤蒙冤事實陳述書彙編》，頁151-2。

¹⁵⁰ 馮馮，《霧航》中冊，頁586、596。

¹⁵¹ 馮馮，《霧航》中冊，頁600-1。

慌…或者是他們的世紀末日心理沒錯吧？幾乎每一間房間的囚徒都陷入瘋狂的性行為之中，互相尋求將死前的慰藉。不只晚上，連白天也胡幹起來了…在這集中營裡，還有什麼道德？什麼叫正常不正常？今天都不知明天還活不活哪！¹⁵²

鞭答（馮馮因不肯屈就海軍情報隊副隊長的性虐待，而遭鞭答）

他一鞭打下來我背上，痛得我痛入心肝，支持不住，撲倒在地面。¹⁵³

挖防空壕洞

我又看見好幾百個囚徒被押往後山，不知做什麼。後來，輪到我們這批人也被押往後山，我才知道是去挖掘「防空壕洞」…挖土的報酬是可以在露天水龍頭下洗一個冷水浴。¹⁵⁴

殺囚

這時候，招待所日夜都有很多人被押出去，不知下落。山洞天天傳來審訊室的淒厲哀叫和鞭答聲音…（同房一位四十一年班同學「一五一一號」先被叫出去；到了凌晨三四點，馮馮也被叫到山洞的審訊室，看到一五一一號的屍體）一五一一號哥哥的屍體倒伏在地上，全身赤裸，背上鞭痕血痕數十條，肛門插了一根粗大的竹棍子，血流未乾…他的下體被什麼鈍重的東西撞打到稀巴爛…衛兵兩人卡賓槍押著我們，把屍體抬去後山…現在我明白，平日叫我們挖掘所謂的「防空壕洞」是做什麼用了…這（抬屍）只是第一次這樣的經驗，以後就變成家常便飯了。¹⁵⁵

集體活埋

最給我刺激的一件事發生了。那天我又被令參加抬死屍拋到預掘的洞坑。那時是黃昏，我們埋了土，走向歸程。不知怎的走岔了路，忽然聽見有很微弱的呻吟呼叫…在那泥土上面，有十幾個人頭，大都寂然無聲了，紫色脹大的面孔十分猙獰可怕…只有兩三個人頭，還可以微睜眼睛，望著我們三人，十分衰弱地呼救：「救命呀！救命呀！」¹⁵⁶

（二）、地理調查

1. 基本資料

文化資產登錄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古蹟 <input type="checkbox"/> 歷史建築 <input type="checkbox"/> 文化景觀 <input type="checkbox"/> 無
地址或區位	位於鳳山區光遠路左轉中山東路，直行約 500 公尺行經高捷鳳山國中站，左轉勝利路後，直行約 600 公尺即可抵達。高雄捷運橘線鳳山國中站 3 號出口往勝利路方向，步行約 10 分鐘。 地理資訊：22.629984, 120.373892
空間種類	<input type="checkbox"/> 祠堂 <input type="checkbox"/> 寺廟 <input type="checkbox"/> 宅第 <input type="checkbox"/> 城郭 <input type="checkbox"/> 關塞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衙署 <input type="checkbox"/> 車站 <input type="checkbox"/> 書院 <input type="checkbox"/> 學校 <input type="checkbox"/> 碑碣 <input type="checkbox"/> 教堂 <input type="checkbox"/> 牌坊 <input type="checkbox"/> 墓葬 <input type="checkbox"/> 堤閘 <input type="checkbox"/> 燈塔 <input type="checkbox"/> 橋樑 <input type="checkbox"/> 產業設施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建造物

¹⁵² 馮馮，《霧航》中冊，頁 638-9、646。

¹⁵³ 馮馮，《霧航》中冊，頁 65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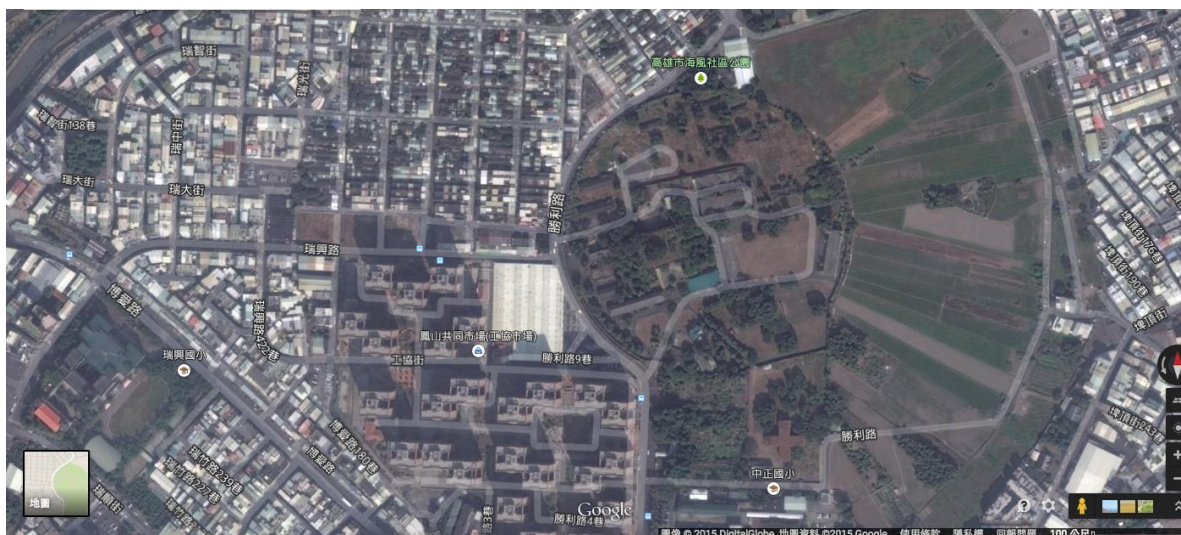
¹⁵⁴ 馮馮，《霧航》中冊，頁 644。

¹⁵⁵ 馮馮，《霧航》中冊，頁 645-8。

¹⁵⁶ 馮馮，《霧航》中冊，頁 65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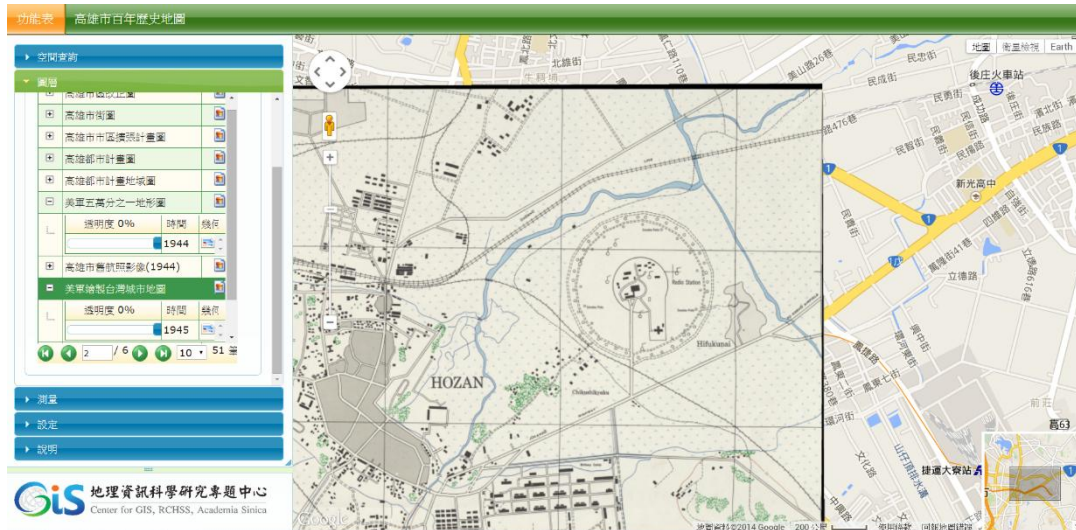
所有權屬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公有：國有 <input type="checkbox"/> 私有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經管單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公有：國防部總政治作戰局 (高雄市政府文化局代管，委託社團法人高雄市眷村發展協會管理)
使用現況	保存狀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良好 <input type="checkbox"/> 尚可 <input type="checkbox"/> 不佳 <input type="checkbox"/> 使用中 <input type="checkbox"/> 閒置 <input type="checkbox"/> 荒廢
	環境概述 海軍鳳山招待所為原日本海軍鳳山無線電信所，東側是大片的農田，南側是中正國小，西邊為傳統市場及眷改國宅；北側為眷村（海光四村、莒光三村、慈暉新村），即將有改建計劃，勝利路所圍成的環狀路線至今成保存完整，從空照圖來看當時的人工地景規模十分驚人。 海軍鳳山招待所內最顯著特殊的建築是一巨大的碉堡，該碉堡有巨大的連拱，西側縱向牆壁為鋼筋混凝土構造物，天花頂上有天車大梁，預備了大型吊掛設備操作的空間。根據現場的解說資料，當時明德班受訓學生第二、三中隊使用這個空間，當時的代號是「山洞」。除了「山洞」之外，白色恐怖時期主要的拘禁空間是在辦公廳舍及教室區，內分「優待號」、「普通號」、「辦公室」、「審訊室」、「會客室」。 目前鳳山招待所委由民間單位管理，定期舉辦導覽活動，亦可接受預約導覽參觀。主要解說的內容側重於日本時期以及明德訓練班的資訊，對於白色恐怖時期的歷史資訊仍有待補足。
	導覽解說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導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解說牌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展示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2. 相關圖說照片



圖一 海軍鳳山招待所位置圖¹⁵⁷

¹⁵⁷ Google Map 地球模式，〈海軍鳳山招待所〉，2014年8月9日瀏覽。



圖二 1945年美軍繪製地圖¹⁵⁸



圖三 海軍鳳山招待所入口¹⁵⁹



圖四 海軍鳳山招待所主要的囚禁空間¹⁶⁰

¹⁵⁸ 中研院臺北市百年歷史地圖,〈美軍繪製臺灣城市地圖(1945)〉,2014年8月9日瀏覽。

¹⁵⁹ 本調查於2014年8月9日拍攝。

¹⁶⁰ 本調查於2014年8月9日拍攝。



圖五 大礮堡¹⁶¹



圖六 大礮堡內部空間¹⁶²



圖七 優待號、普通號等囚禁空間¹⁶³

¹⁶¹ 本調查於 2014 年 8 月 9 日拍攝。

¹⁶² 本調查於 2014 年 8 月 9 日拍攝。

¹⁶³ 本調查於 2014 年 8 月 9 日拍攝。



圖八 優待號、普通號等囚禁空間¹⁶⁴

¹⁶⁴ 本調查於 2014 年 8 月 9 日拍攝。

八、 調查局本部

(一)、歷史調查

1. 全名：內政部調查局
2. 隸屬：內政部
3. 位置：臺北市萬華區環河南路一段 77 號
4. 起訖：1949 年至 1962 年為調查局使用時期，其中 1949 年至 1958 年為局本部
5. 調查局沿革

調查局沿革年表 ¹⁶⁵	
1928 年 2 月	中國國民黨中央組織部成立「調查統計科」(南京)
1938 年 2 月	改組為中國國民黨中央統計委員會調查統計局，簡稱中統局(漢口)。第一任局長為朱家驊，副局長為徐恩曾，實際指揮的是組織部長陳立夫。
1947 年 7 月	國民黨中央撤銷中統局，另設直屬中央執行委員會的黨員通訊局(南京)
1949 年 4 月	黨員通訊局改組為內政部調查局(廣州、臺北)
1956 年 6 月	調查局改隸司法行政部(臺北)
1970 年 7 月	改制為法務部調查局(臺北)
調查局本部位置變遷 ¹⁶⁶	
不明~1949 年	雙城街 ¹⁶⁷
1949 年	環河南街
1958 年	基隆路
1974 年	新店現址(三育書院舊址)

調查局這個機構的歷史非常豐富，從中國國民黨的內部組織，演變成為政府的行政機關，從隸屬內政部到司法行政部，再到法務部，其實是研究黨國體制以及國家情治與司法行政關係的重要參考指標。調查局俗稱「中統」，是源於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調查統計局」的簡稱，有別於俗稱「軍統」的「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調查統計局」，也就是後來同樣在白色恐怖時期扮演重要角色之一的國防部保密局。

1948 年 12 月 18 日公佈「內政部調查局組織條例」後，1949 年 4 月 1 日于廣州正式成立的「內政部調查局」，終於脫離了隸屬於中國國民黨長達 22 年的歷史，是在機關制度關係上，第一個正式透過立法程序的政府調查機關。依照當時的組織條例，局本部設四個處：第

¹⁶⁵ 參考法務部調查局局史室；曾永賢等，《從左到右六十年：曾永賢先生訪談錄》(臺北縣新店市：國史館，2009)，頁 iii、iv、126-7。

¹⁶⁶ 雞籠文史協進會，《增修新店市誌》，(臺北縣：臺北縣新店市公所，2010)，頁 558-559

¹⁶⁷ 李世傑，《調查局研究》(臺北：李世傑出版，1988)，頁 9-10。

一處主掌調查業務之設計指導、調查機構之佈置管理即調查人員隻訓練考核事項。第二處主掌調查資料之收集、編審、研究事項。第三處主掌調查通訊交通之佈置管理、非法團體秘密通訊之調查研究及調查通訊交通人員訓練考核事項。第四處主掌文件撰擬、財產保管、經費出納、印信典手及其他庶務等事項。¹⁶⁸這是在看得見地法令規定下之組織分工，但是實際上的運作卻又有不同的指認。

根據李世傑的專書指出調查局遷移到臺灣之後的組織職掌，第一處為情報處，主管大陸和海外和國內的情報收集與處理，第二處主管匪情研究，辦公地點在局本部對岸的三重鎮，素稱「芸廬」，第三處主管秘密電訊及交通，第四處是總務處，第五處為原來的「臺灣省調查處」主管臺灣地區的情報收集與共產黨的在台組織偵查工作。¹⁶⁹

1950年，調查局成立四個從事政治偵防的工作大隊，第一大隊大隊長黃九成，進駐新竹。第二大隊大隊長劉學文，進駐臺中。第三大隊大隊長李仁甫進駐高雄，第四大隊大隊長王富國，進駐花蓮。1955年，調查局改隸屬於「司法行政部」，保密局改稱情報局，但是影響組織變革最大的是蔣經國的「兩局人事交流」政策。以各縣市調查站為例，將原來的各縣市保密局各個站與調查局各個站逐漸裁併為一。調查局把大陸工作移交出去給情報局，又從情報局接收了國內的保防工作。因為蔣經國決定從那時起調整個情報機關執掌：調查局專責「國內安全」的任務，情報局則專司大陸工作。¹⁷⁰

重新組織後的司法行政部調查局，下轄七個處，分別是第一處情報處，主管大陸和海外和國內的情報收集與處理，第二處主管保密防諜工作，就是主管自中央至地方各安全室的人事和業務。第三處主管逮捕和偵訊工作，第四處為原來的第二處，主管匪情研究多年後在臺北縣新店大崎腳覓地建造「芸廬」。第六處主管技術鑑定，第七處為原來的第四處，主管總務。那時候的調查局，不懸掛機關招牌，在臺北市基隆路的局本部叫做「蔚廬」。¹⁷¹

當時各縣市都設有調查站，另外還有航業海原調查處，以及留質室，初期設於大龍峒留質室（1958年以前），後來分為三張犁留質室（1958-72，第一留質室）、新竹留質室（第二留質室），三張犁留質室結束使用之後，遷至新店安康接待室（1974-87）。

6. 空間變遷

時間	空間使用	時間	空間使用
? ~ 1918年	仁濟院	1949年 ~ 1958年	調查局本部
1918年 ~ 1942年	高橋豬之助私宅	1958年 ~ 1962年	調查局
1942年 ~ 1946年	高橋尚秀私宅	1962年 ~ 1972年	林春生等人多次轉手
1946年 ~ ?	軍統陳達元住宅	1972年 ~ 1986年	世紀大飯店
? ~ 1949年	保密局臺灣站長林頂立住宅	1986年 ~ 今	豪景大酒店

根據地籍資料，高橋豬之助的住宅位於臺北市濱町一丁目二十六番地。這個地址的地號後來經過分割合併為濱江段一小段二十六地號、二十六之一地號、六地號。民國六十一年重

¹⁶⁸ 內政部調查局組織條例第二條至第六條

¹⁶⁹ 李世傑，《調查局研究》，頁 112

¹⁷⁰ 李世傑，《調查局研究》，頁 132

¹⁷¹ 李世傑，《調查局研究》，頁 13

測後改為福星段四小段三八八地號、三八八之一地號、三八六地號，現在的地址是臺北市萬華區環河南路一段七十七號。這些土地的所有權經歷過多次重要的變化，包括：¹⁷²

1. 大正七年十一月二十六日，買賣，高橋豬之助自仁濟院購買土地，
2. 昭和十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繼承，高橋尚秀
3. 民國三十五年二月二十七日，接收，臺灣省公產管理處。民國三十九年九月一日，收件，民國四十年一月二十九日，登記。
4. 民國四十八年五月十八日，變更管理機關，司法行政部調查局，民國四十九年七月二十七日，收件，民國四十九年九月二日，登記。
5. 民國五十一年一月十八日，買賣，林春土等人，民國五十一年二月二十八日，收件，民國五十一年三月八日，登記。
6. 民國五十八年四月三十日，買賣，世紀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五十八年十二月三日，收件，民國五十八年十二月十九日，登記。
7. 民國七十六年八月二十七日，更名，豪景大酒店，民國七十六年九月二十九日，收件，民國七十六年十月一日，登記。

7. 現址之歷史考證

根據歷史調查資料，曾經在調查局工作的李世傑先生對於當地的環境以及建築物的造型描述非常清晰：

後來，終於在環河南街（第三水門邊），找到了一棟船形的二層花園洋房，買了下來當做調查局本部的辦公廳舍。

據說那棟房子，在臺灣省光復以前，緣就是日本海軍情報單位的辦公處所，所以房子建造成一條船的形狀。¹⁷³

而臺灣光復之初，擔任保密局臺灣站站長的林頂立先生的二女兒，林惠珠接受口述歷史訪問時，也直接指認是「那時候在第三水門，就是現在的豪景飯店（臺北市環河南路一段 77 號，中興橋口），那個房子很大。」¹⁷⁴1950 年四六事件被抓的臺大學生路統信也指認，當年他從臺大宿舍被捕後，就送到環河南路 77 號進行冗長的疲勞訊問。¹⁷⁵

環河南路一段 77 號，根據地政資料，在日本時期的地址是臺北市濱町 1 丁目 26 番地。土地所有權人是高橋豬之助。其養父高橋由義，早年到臺灣經商並開設高進商會，因為製造販賣做軍方的生意，因此建立了不錯的政商關係，累積不少財富。高橋豬之助繼承父業，將高進商會改組為株式會社，成為高進商會的社長。

高橋豬之助住宅是 4 層樓高的鋼筋混凝土建築，由臺灣土地建物株式會社負責設計與監造，浦田永太郎的浦田組承攬興建。該建築自 1933 年 1 月動工，同年 9 月竣工，總工程費 3 萬 5,000 圓，總樓地板面積有 160.88 坪，樓高 47.5 尺，大約是 14.4 公尺，外觀採前衛的圓弧流線設計，搭配圓窗，表現出強烈的現代感，內部電氣、給水管線採暗管設計，全部埋

¹⁷² 臺北市萬華區福星段四小段 388 地號、388-1 地號、386 地號土地謄本，建成地政事務所，2014 年 9 月 11 日申請。

¹⁷³ 李世傑，《調查局研究》，頁 10。

¹⁷⁴ 黃惠君等，《臺灣省參議會、臨時省議會暨省議會時期史料彙編計畫—林頂立先生史料彙編》（南投：臺灣省諮議會，2006 年），頁 134。

¹⁷⁵ 本研究於 2014 年 8 月 13 日及 2014 年 9 月 10 日兩次訪問路統信先生之電話記錄。

設於混凝土中，屋頂還設有觀景涼台，可眺望淡水河景，是當時全臺灣最摩登的住宅。

高橋豬之助的住宅在國民黨來台後被政府接收作為調查局本部使用，1962 年出售給林春土，產權經歷數次轉手，於 1970 年拆除，改建為 12 層樓高的世紀大飯店，該飯店建築由蔡柏鋒建築師事務所設計，於 1972 年 10 月 20 日開業，共有 250 間客房，是臺灣第一家參加世界旅館聯營組織的國際觀光飯店。世紀大飯店於 1987 年易主，被東和鋼鐵的老闆買下，改名為豪景大酒店。¹⁷⁶

8. 歷史見證

林惠玲

剛到臺灣來我們就住在那個第三水門，就是現在的豪景大飯店，淡水河邊第三水門的旁邊。是公家宿舍，院子大、房子很大，後來才搬到泉州街，那個就是自己買的房子，那邊一住也住了好幾十年，我爸爸好像不是很喜歡動的，人家如果跟講他可以買什麼、買什麼，他也不見得真的會去買。他的心不在賺錢，那時候好像說，整條西門町，就是說他可以拿到那些，因為日本人剛走，他剛來，可以給他，他也不要。¹⁷⁷

我家裡那時候在第三水門，就是現在的豪景飯店（台北市環河南路一段 77 號，中興橋口），那個房子很大。

後來那個地就被豪景買去蓋飯店。我記得二二八那時候家裡很多人，有本省人也有外省人，我爸爸就是收容很多人，等於是「窩藏」很多很多的人，就是救這些人。所以後來有時候我聽我朋友在跟我說，他們說在報上看到有些你爸爸的消息，好像是負面的，我就覺得很奇怪。¹⁷⁸

林惠玲女士是在二次大戰結束後擔任保密局臺灣站站長的林頂立先生之二女兒。日本戰後在台的財產大多由公產管理處接收，依照林惠珠女士的描述，當時這棟房子當時應該是由林頂立一家人所使用。

謝聰敏

遣散守衛派出所的青年學生，然後到達陳逸松律師事務所帶走陳逸松，沿著水門外淡水河岸，徒步走向軍統陳達元的住宅。陳達元住宅佔地頗廣，當時已由台籍軍統林頂立居住。他把陳逸松安置在陳達元宅，然後再沿河邊走向新店在路上他發現有人在河岸把守他折回臺北，在家中榻榻米床下度過一夜，9 日清晨才趕往新店。白天他在私人住宅休息，晚間則在甘蔗園藏身，忍受蚊子的襲擊。3 月 9 日警備總部宣佈戒嚴，成立別動隊，任命林頂立為總隊長，劉明、李清波為副總隊長，陳逸松為參謀長。這一段記事來自李翼中的「帽簷記事」。¹⁷⁹陳達元和林頂立暫時庇護劉明和陳逸松兩人，就是在利用兩人的群眾基礎和財富，鞏固派系勢力¹⁸⁰。

¹⁷⁶ 林小昇，〈高橋豬之助宅〉，「林小昇之米克斯拼盤」部落格，http://linchunsheng.blogspot.tw/2014/01/blog-post_12.htm，2014 年 8 月 13 日瀏覽。

¹⁷⁷ 黃惠君等，〈臺灣省參議會、臨時省議會暨省議會時期史料彙編計畫—林頂立先生史料彙編〉，頁 56。

¹⁷⁸ 黃惠君等，〈臺灣省參議會、臨時省議會暨省議會時期史料彙編計畫—林頂立先生史料彙編〉，頁 134

¹⁷⁹ 「帽簷記事」應是〈帽簷述事〉之筆誤。

¹⁸⁰ 謝聰敏，〈二二八事變中的黨政關係〉，《黑道治天下及其他》（臺北市：謝聰敏國會辦公室，1993），頁 163。

李世傑

調查局初在臺北恢復辦公時，情形也是很狼狽的。

人人衣物缺乏，公家則經費支絀，個人財力又捉襟見肘，不但無法購備衣物，有的連吃飯都成問題，總之是一群名副其實的難民。其次是沒有房子住，沒有房子當辦公廳舍¹⁸¹。最初，在臺北雙城街，找到了一棟二十多坪的日式房屋，勉強可以容納十幾個人辦公之用，而那時候的調查局，也只有十幾個人在支撐危局，無辦法中的辦法，總算暫時解決窘困的問題。可是，其後，大陸個省的老職員，輾轉經由香港而播越來臺者，一天天多起來，事實上也無法再擠沙丁魚了¹⁸²。

後來，終於在環河南街（第三水門邊），找到了一棟船形的二層花園洋房，買了下來當做調查局局本部的辦公廳舍。

據說那棟房子，在臺灣省光復以前，緣就是日本海軍情報單位的辦公處所，所以房子建造成一條船的形狀。抗戰勝利後，由「軍統局」福建閩南總站長陳達元接收，再後才由陳達元私人買下來的¹⁸³。

那一棟船型的二層樓房，並不够一波一波來臺歸隊的調查局人員辦公之用；而且，早些時由南京運到臺灣的大批檔案和圖書、資料等，數量極多，佔用空間需要很大，這些東西，也得從寄藏的地方搬出來了，須得有個地方安放¹⁸⁴。

一九五八年三月下旬，在「國家安全工作檢討會議」的七天會期中…那一次會議開幕之日，調查局正在由第三水門（環河南街）搬到基隆路二段新建的辦公廳舍¹⁸⁵。

路統信

一九五〇年七月廿八日，下午兩點多，我正在睡午覺，一名訓導處的人陪同兩名便衣特務，到宿舍找我。其中一名特務一進來，就到處東翻西找的；另外一名特務就對我說，他們有點事，要我跟他們過去談談。當下，我心裡就明白了，一定是為了于凱的事；於是跟著他們走出宿舍。

我在宿舍被捕以後，就被送到環河北路七十七號的調查局，接受冗長的疲勞審問；他們主要問我和于凱的關係，我就所知回答。然後，他們又把我移送大龍峒的一處民宅臨時看守所（保安處的看守所已經關不下人了）；民宅的三個房間一共關了十幾個人¹⁸⁶。

9. 小結

根據地籍資料可以看出所有權人的變化，從日本時代高橋家族在此購地興建私人住宅之後，一直到今天由豪景大酒店公司所有的情形。1946年至1962年的變化與口述歷史資料的對映比較，我們可以發現在臺灣省公產管理處接收高橋尚秀的住宅之後，應該就是由「軍統」系統的人員進駐使用，陳達元和林頂立兩者之間使用的時間如何區分，尚待進一步考證。而

¹⁸¹ 李世傑，《調查局研究》，頁 9

¹⁸² 李世傑，《調查局研究》，頁 9-10

¹⁸³ 李世傑，《調查局研究》，頁 10

¹⁸⁴ 李世傑，《調查局研究》，頁 11

¹⁸⁵ 李世傑，《調查局研究》，頁 25

¹⁸⁶ 藍博洲，〈臺灣糖的滋味一個外省學生的臺灣經驗：路統信口述〉，《聯合報》（臺北市），1998年10月25-26日，3版副刊。

1949 年以後，轉交由「中統」的調查局使用的緣由和過程，

保密局藉由二二八事件打擊異己，進行派系鬥爭，在此次新發現的史料，也赤裸裸地呈現出來。林頂立向南京密報中統局包庇叛徒陳逸松，但事實上，陳逸松當時卻是藏匿在林頂立家中，他一手包庇口中的巨奸大惡，卻又一手栽贓給競爭對手派系中統局。此外林頂立密報南京，指控三民主義青年團主導全台反抗行動，也是軍統情治人員剷除異己的陰狠作為¹⁸⁷。

這部分或許可以引用陳翠蓮教授新近出土的研究來佐證，從軍統頭子的私人住宅到中統調查局的辦公室，支配使用這個空間的權利轉換，其實是情治單位內部鬥爭的一個重要環節。

表一 調查局本部歷史考證資料比較表

本研究整理

年代	土地登記	李世傑	林惠珠	謝聰敏	路統信
1918-1942	高橋豬之助				
1942-1946	高橋尚秀				
1946	臺灣省 公產管理處	陳達元住宅	林頂立住宅	陳達元住宅 後交由林頂立居住	1950/4/6 被抓到環河南路調查局審訊
1947					
1948					
1949		調查局本部	無資料		
1950					
1951					
1952					
1953					
1954					
1955					
1956					
1957					
1958		調查局 本部搬遷至 基隆路二段			
1959					
1960					
1961					
1962	司法行政部 調查局				
1962					
1962-	林春生等				

¹⁸⁷ 李宗佑，〈新史料 首揭保密局構陷無辜〉，《中國時報》（臺北市），2009年2月27日，刊載於 <http://forums.chinatim.es.com/report/980228/98022705.htm>，2014年9月1日瀏覽。

(二)、地理調查

1. 基本資料

文化資產登錄	<input type="checkbox"/> 古蹟 <input type="checkbox"/> 歷史建築 <input type="checkbox"/> 文化景觀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無
地址或區位	臺北市環河南路一段 77 號，地理資訊：25.044628, 121.501409
空間種類	<input type="checkbox"/> 祠堂 <input type="checkbox"/> 寺廟 <input type="checkbox"/> 宅第 <input type="checkbox"/> 城郭 <input type="checkbox"/> 關塞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衙署 <input type="checkbox"/> 車站 <input type="checkbox"/> 書院 <input type="checkbox"/> 學校 <input type="checkbox"/> 碑碣 <input type="checkbox"/> 教堂 <input type="checkbox"/> 牌坊 <input type="checkbox"/> 墓葬 <input type="checkbox"/> 堤閘 <input type="checkbox"/> 燈塔 <input type="checkbox"/> 橋樑 <input type="checkbox"/> 產業設施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建造物
所有權屬	<input type="checkbox"/> 公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私有：豪景大飯店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經管單位	<input type="checkbox"/> 公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私有：豪景大飯店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使用現況	保存狀況 <input type="checkbox"/> 良好 <input type="checkbox"/> 尚可 <input type="checkbox"/> 不佳 <input type="checkbox"/> 使用中 <input type="checkbox"/> 閒置 <input type="checkbox"/> 荒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已拆除
	環境概述 現址已經消失，無殘跡或其它可供辨識的地景。
	導覽解說 <input type="checkbox"/> 導覽 <input type="checkbox"/> 解說牌 <input type="checkbox"/> 展示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2. 相關圖說照片



圖一 1958 年地形圖¹⁸⁸

¹⁸⁸ 臺北市歷史圖資展示系統，〈民國 47 年版地形圖〉，2014 年 9 月 1 日瀏覽。



圖二 1957年航測圖¹⁸⁹



圖三 高橋豬之助的住宅西北側外觀¹⁹⁰



圖四 高橋豬之助的住宅南側外觀¹⁹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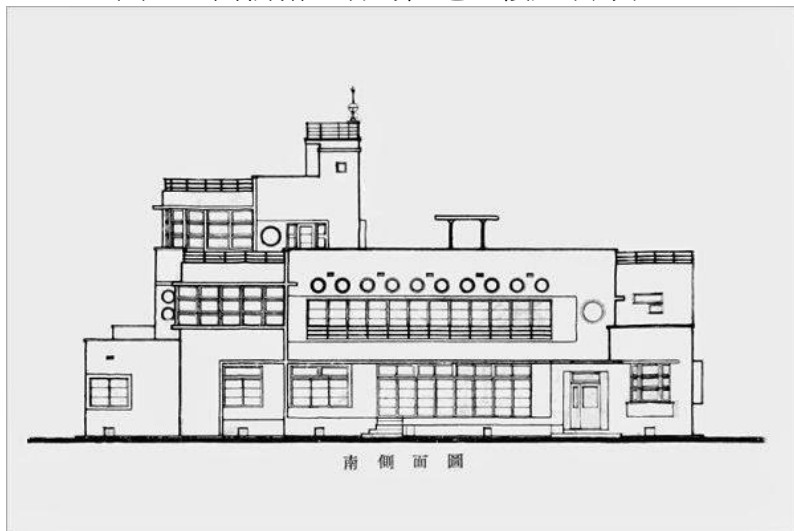
¹⁸⁹ 臺北市歷史圖資展示系統，〈民國 47 年版航測圖〉，2014 年 9 月 1 日瀏覽。

¹⁹⁰ 《臺灣建築會誌》第 6 輯第 5 號（1934），引自林小昇，〈高橋豬之助宅〉，2014 年 8 月 13 日瀏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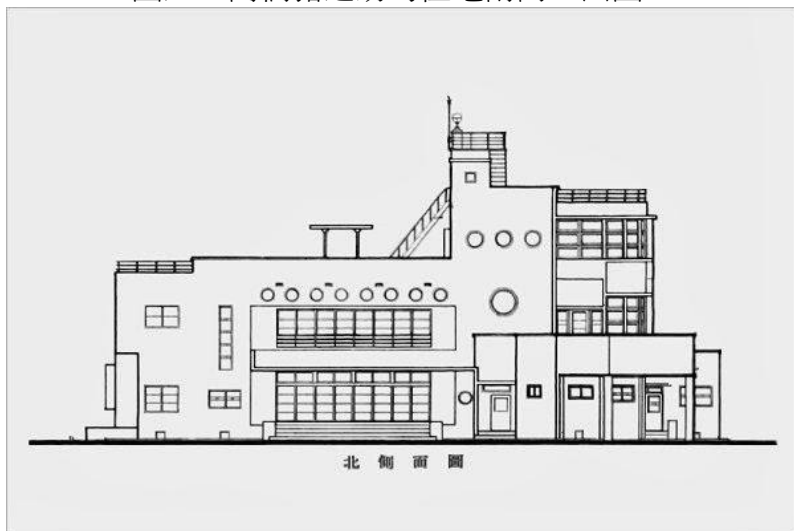
¹⁹¹ 《臺灣建築會誌》第 6 輯第 5 號（1934），引自林小昇，〈高橋豬之助宅〉，2014 年 8 月 13 日瀏覽。



圖五 高橋豬之助的住宅三樓屋頂涼台¹⁹²



圖六 高橋豬之助的住宅南向立面圖¹⁹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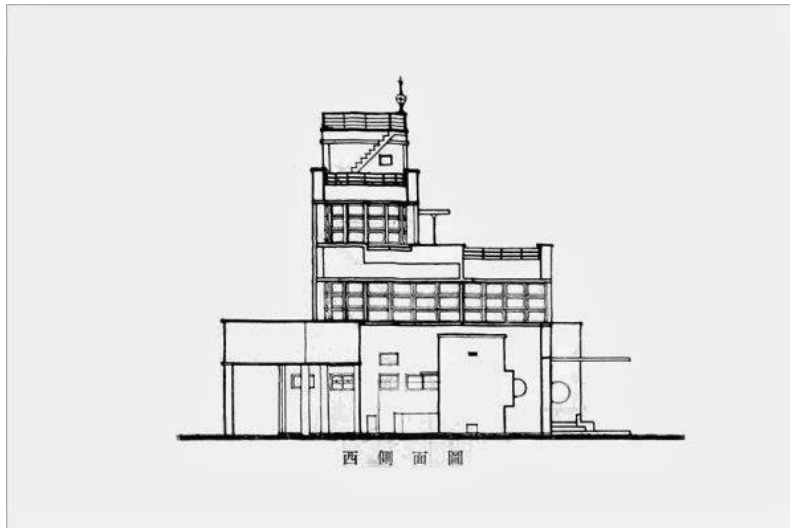


圖七 高橋豬之助的住宅北向立面圖¹⁹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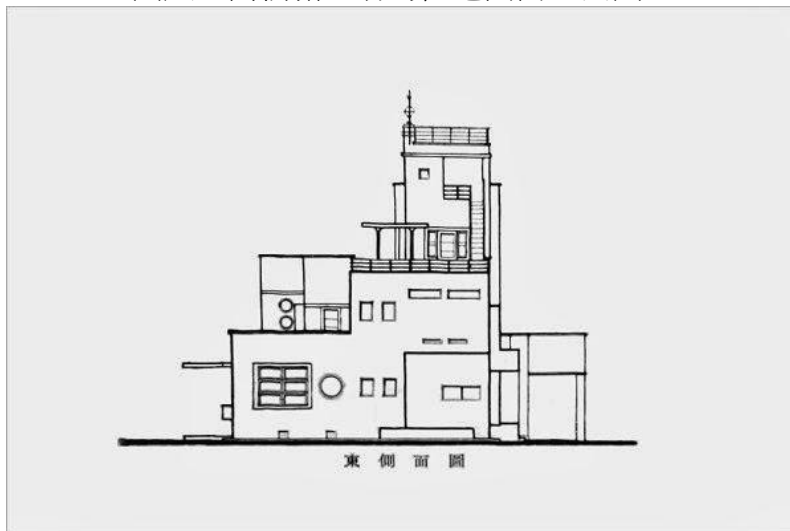
¹⁹² 《臺灣建築會誌》第6輯第5號（1934），引自林小昇，〈高橋豬之助宅〉，2014年8月13日瀏覽。

¹⁹³ 《臺灣建築會誌》第6輯第5號（1934），引自林小昇，〈高橋豬之助宅〉，2014年8月13日瀏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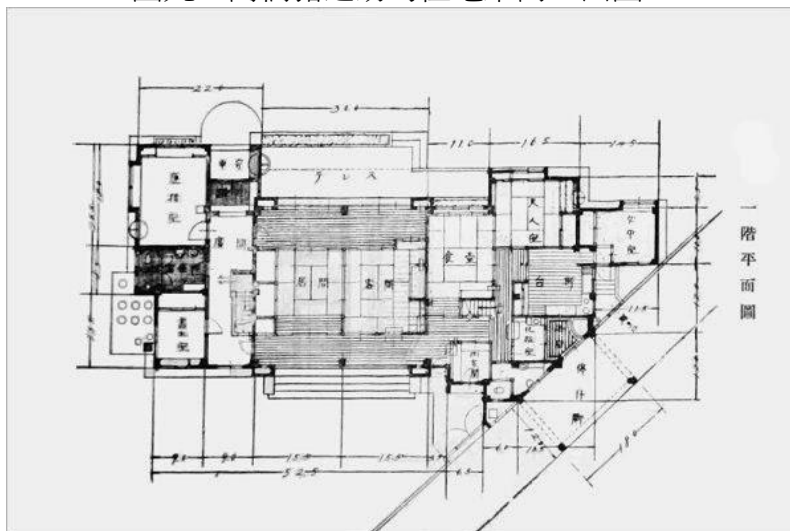
¹⁹⁴ 《臺灣建築會誌》第6輯第5號（1934），引自林小昇，〈高橋豬之助宅〉，2014年8月13日瀏覽。



圖八 高橋豬之助的住宅西向立面圖¹⁹⁵



圖九 高橋豬之助的住宅東向立面圖¹⁹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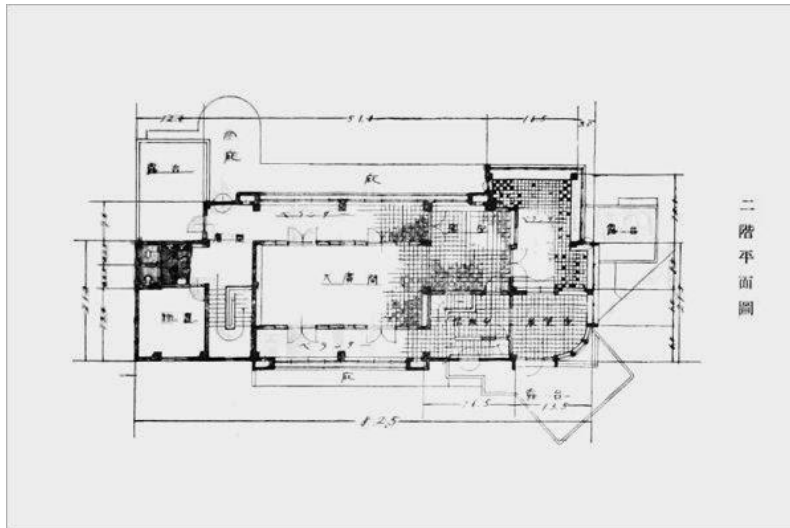


圖十 高橋豬之助的住宅一樓平面圖¹⁹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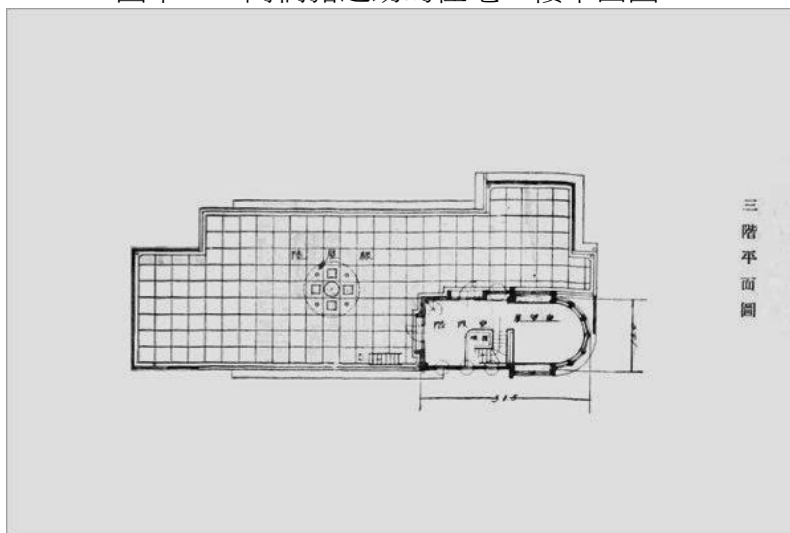
¹⁹⁵ 《臺灣建築會誌》第6輯第5號（1934），引自林小昇，〈高橋豬之助宅〉，2014年8月13日瀏覽。

¹⁹⁶ 《臺灣建築會誌》第6輯第5號（1934），引自林小昇，〈高橋豬之助宅〉，2014年8月13日瀏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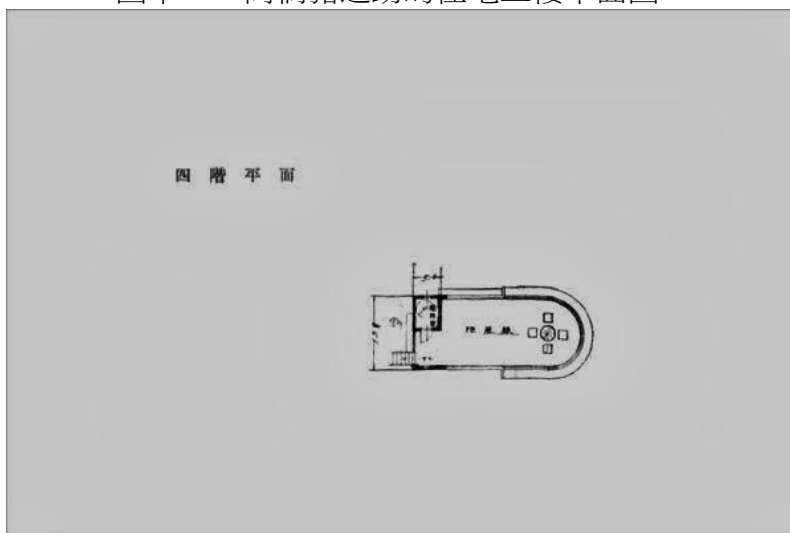
¹⁹⁷ 《臺灣建築會誌》第6輯第5號（1934），引自林小昇，〈高橋豬之助宅〉，2014年8月13日瀏覽。



圖十一 高橋豬之助的住宅二樓平面圖¹⁹⁸



圖十二 高橋豬之助的住宅三樓平面圖¹⁹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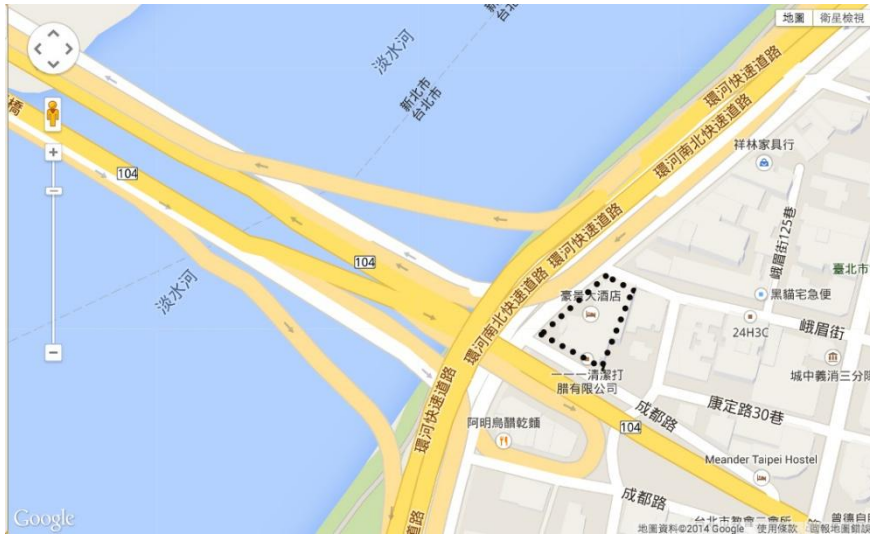


圖十三 高橋豬之助的住宅四樓平面圖²⁰⁰

¹⁹⁸ 《臺灣建築會誌》第6輯第5號(1934)，引自林小昇，〈高橋豬之助宅〉，2014年8月13日瀏覽。

¹⁹⁹ 《臺灣建築會誌》第6輯第5號(1934)，引自林小昇，〈高橋豬之助宅〉，2014年8月13日瀏覽。

²⁰⁰ 《臺灣建築會誌》第6輯第5號(1934)，引自林小昇，〈高橋豬之助宅〉，2014年8月13日瀏覽。



圖十四 現況地圖²⁰¹



圖十五 現況照片²⁰²

²⁰¹ Google Map 地圖模式，〈臺北市環河南路一段 77 號〉，2014 年 8 月 13 日瀏覽。

²⁰² 本調查於 2014 年 9 月 1 日拍攝。



圖十六 現況照片²⁰³

²⁰³ 本調查於 2014 年 9 月 1 日拍攝。

九、大龍峒留質室

(一)、歷史調查²⁰⁴

1. 隸屬：司法行政部調查局
2. 位置：臺北市酒泉街，保安宮旁，由民宅改建。²⁰⁵
3. 起訖：1950年頃～1958年²⁰⁶
4. 受難者、自新者證言

石小岑

民國 39 年 5 月 8 日，我在睡夢中被叫醒，即隨情治人員離開…當晚被關在大龍峒某民宅…大龍峒民宅關犯人的有一個大房間，關了七、八個人。和我同時被捕的林文芳關在大房間。²⁰⁷

曾永賢（自新）

留質室有很大的院子，我們兩、三個人住一間牢房…牢房的門白天不上鎖，夜間才上鎖。白天可以從房間出來散步或洗衣服，廁所和洗澡間都在外面，是共同使用的…當時關在大龍峒留質室的，除了我們這些先後被捕的有十五人左右，此外還有兩名犯紀的調查局人員，他們兼做臥底工作。²⁰⁸

黃素貞（自新）

飯後，門開了，叫我為老蕭打針；因為他的手已腫了一倍大，如吸收不好，手會自己中毒，要廢掉鋸掉。老蕭的吃飯穿衣、大小解，都有位彭欽嗣幫忙。我和老蕭的門只在晚上才上鎖，白天就和大家在客廳吃飯。當時，幾個人一組，出外工作，數天才能回來。那就是去搜捕那些還沒辦「自新」的老同志，要他們早些「自新」。²⁰⁹

郭振坤

我被關在臺北大龍峒保安宮的祖厝，外頭看起來像一間老房子，完全不像牢房，那是調

²⁰⁴ 調查局歷史沿革，參見「八、調查局本部」。

²⁰⁵ 本研究於 2014 年 12 月 25 日訪問蔡寬裕先生之紀錄。

²⁰⁶ 根據李世傑在《調查局研究》提到：「1950、1951 年調查局初在臺北恢復工作時，有兩個亟需解決的問題…第二則為亟須有一囚禁人犯的留質室。關於留質室，初期地址是在臺北市大龍峒。」可知大龍峒留質室可能在 1950 年建立。爾後三張犁留質室於 1958 年建立，取代大龍峒留質室。以上資料參考李世傑，《調查局研究》（臺北市：李敖出版社，1995），頁 13；〈司法行政部調查局三張犁招待所簡報〉，《調查局三張犁招待所簡報案》，檔案管理局藏，檔號：A311010000F/0055/156/0123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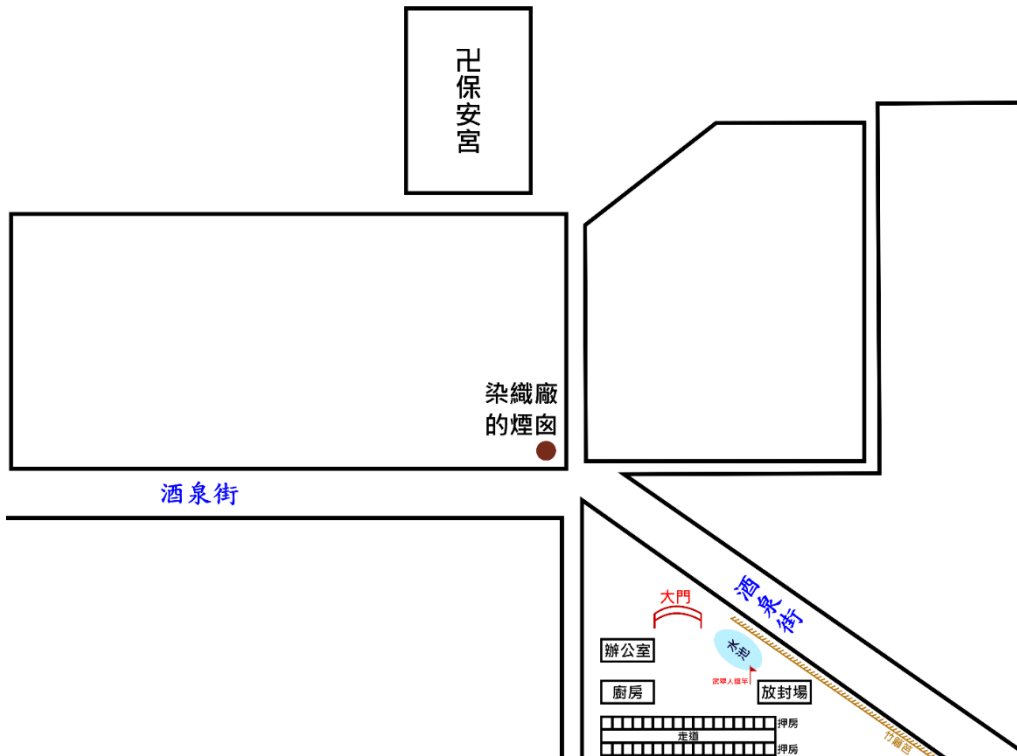
²⁰⁷ 呂芳上等，〈石小岑先生訪問記錄〉，《戒嚴時期臺北地區政治案件口述歷史》第三輯，頁 1094-5。

²⁰⁸ 曾永賢等，《從左到右六十年：曾永賢先生訪談錄》，頁 113-4。

²⁰⁹ 黃素貞，〈我和老蕭的革命歲月〉，收入蕭開平等，《祖國破了，要把它粘回去：蕭道應先生紀念文集》（臺北市：海峽學術，2004），頁 76-7。

查局修理人的地方…主要是疲勞轟炸，一個星期不讓你睡覺，你就受不了了。²¹⁰

5. 其他考證：大龍峒留質室可能位置



圖一 大龍峒留質室可能位置²¹¹



圖二 空間配置²¹²

²¹⁰ 張炎憲等，《臺灣獨立運動的先聲：臺灣共和國》下冊，頁 332。

²¹¹ 依據本研究於 2015 年 1 月 22 日訪問蔡寬裕先生之紀錄所繪。

²¹² 圖一之局部放大

十、 三張犁留質室

(一)、歷史調查

1. 全名：調查局三張犁招待所²¹³
2. 另名：第一留質室
3. 隸屬：內政部調查局（1949-1956）、司法行政部調查局（1956-1972）
4. 位置：臺北市吳興街
5. 起訖：1958～1972年
6. 沿革：1958年7月設立，並名為「第一留質室」；1967年4月改為「三張犁招待所」。²¹⁴
7. 囚數

包括叛亂犯和刑事犯。1958年至1965年6月總留置人數為873人，包含男性852人，女性21人。其中叛亂犯有533人，其中男性為516人，女性17人。²¹⁵

8. 牢房描述

官方描述（1966年）²¹⁶

人事編制

共十五人：主任一人、職員一人、警衛八人、工友五人。

房舍

辦公室及各項工作室共六間、談話（偵訊）及錄音室共五間、被留置人住室共十四間（可容納七十人）、員工警寢室及訊案人員休息室共四間、浴廁共四間、廚房一間、瞭望塔一座。

作息

每日六時起床，十二時至十四時午睡，二十一時就寢。盥洗、沐浴各一次，散步三次（同時如廁）。讀書、娛樂皆在室內。

膳食

被留置人與本所員警工之膳食同一質量，每人每日膳食費新台幣七元。每日三餐，不限食量，每半月以節餘款加葷菜一次。

²¹³ 〈司法行政部調查局三張犁招待所簡報〉，《調查局三張犁招待所簡報案》；調查局歷史沿革參見「八、調查局本部」。

²¹⁴ 〈司法行政部調查局三張犁招待所簡報〉，《調查局三張犁招待所簡報案》。

²¹⁵ 〈司法行政部調查局第一留質室概況〉，《調查局三張犁招待所簡報案》，檔案管理局藏，檔號：A311010000F/0055/156/01239。

²¹⁶ 〈司法行政部調查局第一留質室業務簡報（民國五十五年三月十四日）〉，《調查局三張犁招待所簡報案》，檔案管理局藏，檔號：A311010000F/0055/156/01239。

被服與用品

被留置人所用之被、毯、拖鞋、水杯、盥洗用具等皆由本室供給之，無冬衣者亦供給之。

接見與通信

被留置人經承辦人之允許可與親屬接見，平時寫信每月兩次。

教化與娛樂

教化方面，本室備有關於培養國民道德、闡揚三民主義及揭發共匪之苛政暴行之書籍五百二十餘本供被留置人閱讀；娛樂方面，本室備有象棋等娛樂用具供被留置人娛樂。

醫藥衛生

本室設醫務室，聘特約醫師一人為患病被留置人診療，病重者送本局特約醫院，無力支付醫藥費者由本室擔負之。被留置人住室及環境，有專責工友辦理清潔事宜，被留置人每日沐浴，每月理髮兩次，修面兩次，其洗衣肥皂及理髮費皆由本室負擔。

被留置人資卡

被留置人自入室至離室期間，所有動靜態資料及有關文件照片等，皆登錄卡片，納入資料袋以備查參。

被留置人財務之管理

被留置人隨身攜帶之財務於入室檢查時逐項登記於「財務保管簿」妥為保管，現款另立帳簿交由被留置人，支用時隨時記帳，出室時結算餘款，連同財物一併發還。

被留置人家屬接濟財物皆送警備總司令部公共關係室收轉，被留置人檢收後，出具三連單收據，一退送物人，一送督察室，一存本室。

魏廷朝

調查局設在在三張犁的留質室以管理最嚴酷出名。四面圍牆，中間是水泥地的院子，押房做馬蹄形的布置：中間是警衛室和五間小押房，右邊是四間押房，左邊是四間押房和盥洗室。小押房只有一坪半大小，只放單人床和便壺。房門是鐵柵，門上有寬約六十公分，高約三十公分的小鐵窗。鐵柵門外深垂厚布帘，只要有其他被告走過門前，看守所會預先拉下所有的厚布帘，以防止任何兩個囚犯互打照面。房內沒有照明設備，電燈都裝在走廊上面。押房後牆還有一扇大一點的鐵窗，離地很高。押房空氣不流通，光線陰暗，臭氣難聞。²¹⁷

崔小萍

我被送進後院的「小房間」——面積三個榻榻米大；兩個榻榻米是睡覺，靠鐵門是一塊地板，鐵門外是厚的藍布簾，裡外都不透光。在地板上還放了一個像「馬桶」似的瓷桶子。牆的最高處有一小鐵窗透空氣。

在這個後院就是監獄，約有五間房，有一間是班長的「辦公室」；我的住房緊靠著他們的辦公室，這是為安全設防吧？唯一女囚，我獨居一室；其他男囚們，多是三、四人居一室。²¹⁸

²¹⁷ 魏廷朝，《臺灣人權報告書 1949-1996》，頁 75。

²¹⁸ 崔小萍，《崔小萍回憶錄：碎夢集》（臺北市：秀威資訊，2010），頁 64。

鍾謙順

我被帶進一個狹小而赤裸的房間，四邊都是水泥牆。大約有十二平方呎大，只有一個簡陋木桌子和三把椅子。

押房是沒有裝抽水馬桶型的押房，室內的空間很小。

八時，值班的班長交換班後，就開始開門叫受難人到散步場放風。有時全部放風，有時一次放五、六個房間的人一起出去。後放的要遲到九時。散步的人群，二人或三人一排，就繞著花樹的邊緣，緩緩而行。²¹⁹

陳新吉

是有名的鬼門關，專門用來偵訊、刑求逼供之處。那地方不大，卻非常陰森。圍牆很高，大門有兩道，門上有向外窺視的小洞口，不輕易開啟。我們車子進入第一道門，剛下車就聽到哀嚎慘叫聲，令我毛骨悚然。走入第二扇門，映在眼前的是一座小花園，門型的房舍圍繞在花園旁。房舍共有四個出入口，因水泥牆封閉，從外面無法看到理面，我從右側第二個入口進去之後左轉，走進一條狹長的走道。為了不讓裡面的人看到誰又被捉進來，所經之處都拉上黑布幕。走到了第三間押房，也就是門型房舍的最中央，門口上方圓形木牌上用阿拉伯數字寫著八，就是第八號押房。

囚房內放有兩個榻榻米，一個尿壺，鐵門外的走道上有一盞微弱的燈，走道的牆上有一小氣窗。正值大熱天，悶熱難熬。²²⁰

9. 受難者證言

1960 年代

魏廷朝

每天只供應 500cc 的一杯開水。固定時間上廁所，否則，只能用便壺拉大小便。有十幾分鐘的放封時間，但不許開口說話。不准吃魚、不准用筷子、不准吃第二碗飯、不准咳嗽。沒有書、紙、筆，不准戴眼鏡，最多只能輕敲牆壁，與鄰室的難友打招呼。²²¹

陳新吉

我在調查局黑牢裡的第一頓早餐，是用鐵鉢盛稀飯，配醃漬的大頭菜；以後日日如此，像是餵狗一樣。吃完早餐後，約九點十分，他們押我進入一間房間，狠狠地推我入座。室內有一盞刺眼的燈，照得我的眼睛睜不開。沒多久，有一位中年臺籍特務進來房間，作載我的對面開始問話。²²²

後來他們交叉用不同的方式訊問我，想要從我的嘴裡承認自己的罪，好讓他們羅織罪名。他們分為三組人馬，一組兩人輪番上陣，二十四小時不停的疲勞訊問，讓我不能休息，不能闔眼。²²³

²¹⁹ 鍾謙順，《煉獄餘生錄：臺獨大前輩坐獄二十七年回憶錄》（臺北市：前衛，1999），頁 268、274-5。

²²⁰ 陳新吉，《馬鞍藤的春天》，頁 80、84。

²²¹ 魏廷朝，《臺灣人權報告書 1949-1996》，頁 75-76。

²²² 陳新吉，《馬鞍藤的春天》，頁 86-7。

²²³ 陳新吉，《馬鞍藤的春天》，頁 88-9。

馬上有三個壯漢從外面衝進來。兩人緊緊從脇下架住我，另一位用濕毛巾捲成一根粗繩，先抽打我的腿，叫我跪下，然後剝開我的上衣，再抽打背部，最後拉我上來，打我下體。我跪地求饒也沒用，他們像打狗一樣，要我低頭、屈服，最後我趴在地上動彈不得，他們才將癱軟、無法站立的我，半推半拖的帶回押房。

不知過了幾天，我全身發抖地被第三次帶到訊問室，在他們嚴刑逼供下，我依然不承認。他們開始用電擊棒，先電擊我的背，然後是頭，我立刻倒地哀嚎慘叫。最後他們用手槍抵住我的太陽穴並說，要你死很容易，就像踩死螞蟻一樣簡單，但是，一旦越過死亡的線，你就無法回來，我們可以輕易的將你的屍體抬到牆下，說你畏罪脫逃被擊斃。我全身抖個不停，跪在地上拼命求饒，但始終不肯承認。

我跪在地上很久，身體十分虛弱，他們硬拉我坐在椅子上，我喘不過氣的趴在桌面上。沒多久，他們使出別種花招，用高分貝的噪音刺激我，讓我受不了，他們反而帶著耳機，輕鬆的看著我受罪。²²⁴

調查員的刑求仍不停止，他們用皮鞭抽打我，像刀割一樣，將我打昏過去，再潑冷水，用針插進我的指甲縫，等醒來再繼續逼供。²²⁵

柏楊

我還不知道就在這間審訊室裡，三、四個月前的一個夜晚，調查局把《新生報》的一位女記者，連當時副總統嚴家淦先生都稱呼她為「沈大姊」的沈嫻璋女士，全身剝光，在房子對角拉上一根很粗的麻繩，架著她騎在上面，走來走去。沈嫻璋哀號和求救，連廚房的廚子都落下眼淚。

突然間，縱是閃電都沒有那麼快，米達尺搜的一聲抽打到我右臉頰上，一道火辣的灼痛使我覺得他用的是燒紅的鐵條。

他突然一腳踢出，那皮鞋尖端正踢中我的左膝；我正要爬起來，更猛烈的一腳又踢中我的右膝，我似乎聽到骨折的聲音。

又是兇猛的一腳，踢中我的心口。我號叫著爬到牆角，像一條就要死在亂棒之下的喪家之狗。²²⁶

²²⁴ 陳新吉，《馬鞍藤的春天》，頁 92-3。

²²⁵ 陳新吉，《馬鞍藤的春天》，頁 94。

²²⁶ 柏楊等，《柏楊回憶錄》（臺北市，遠流，1996），頁 257、260、268。

十一、安康接待室

(一)、歷史調查

1. **全名**：法務部調查局安康接待室。
2. **隸屬**：司法行政部調查局、警備總部，1980 年司法行政部改制為法務部而改隸為法務部調查局。警總景美軍法看守所安坑分所也在此辦公。
3. **位置**：新北市新店區雙城路 12 號。
4. **面積**：總面積為 4,879 平方公尺，其中房舍面積占 533 坪，包含：休養區 217 坪、工作區 152 坪、生活區 127 坪及宿舍 37 坪。²²⁷
5. **起訖**：1973 年興建，1974 年 1 月 8 日竣工啟用。²²⁸1987 年解嚴後改為倉庫。
6. **前身**：安康接待室為調查局在臺北市的偵訊監獄，延續大龍峒留質室（1958 年以前）、三張犁招待所（1958-72）。²²⁹
7. **囚數**

根據調查局在 2009 年 3 月的清查，有 1,232 份留質人資料袋及被告資料，扣除身分重複者計 1,229 人，涉及叛亂、一清專案或他機關調查案。²³⁰根據檔案管理局徵集組長張玉華針對該局當時所藏政治案件資料比對，已經比對出 503 人。實際囚數仍不詳。²³¹

8. 牢房描述（括弧內為羈押在此的時間）

由受難者證言可知，安康接待室的押房位於地下室；地上層除調查局外，警總軍法處看守所的安坑分所很可能亦於此辦公。²³²

黃華（1976）

直接送到安坑山間的一個調查局偵訊所，也就是一個整人的恐怖場所，地下室就是暗黑的地牢。²³³

²²⁷ 立法院公報處，〈立法院第 7 屆第 3 會期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第 14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立法院公報》98 卷 24 期（2009 年 5 月 5 日，臺北市），頁 466。

²²⁸ 〈立法院第 7 屆第 3 會期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第 14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立法院公報》，頁 473。

²²⁹ 調查局歷史沿革，參見「八、調查局本部」。

²³⁰ 〈立法院第 7 屆第 3 會期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第 14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立法院公報》，頁 470。

²³¹ 2009 年 4 月 29 日「安康接待室現場攜回留存資料保存價值鑑定會議」上張玉華組長的發言，筆者曾參加此會議。

²³² 姚嘉文在〈姚嘉文先生訪談記錄〉曾提到他在美麗島事件後被送到此處偵訊，並稱之為「景美看守所分所」；此外，檔案管理局長林慈玲在 2009 年 4 月 16 日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會議上，也提到「前安康接待室」是「前警備總部軍法處看守所安坑分所」。見陳儀深等，〈姚嘉文先生訪談記錄〉，《白色聲音》，頁 315；〈立法院第 7 屆第 3 會期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第 14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立法院公報》，頁 469。

²³³ 黃華，《別無選擇：革命掙扎》（臺北市：前衛，2008），頁 365。

辛俊明（1977）

押房是在地下室…他們每天讓我們出來刷牙、洗臉的時間只有一分多鐘…衣服則是在押房的馬桶洗，邊踩沖洗桿邊洗。押房裡的燈光很微弱。²³⁴

潘松雄（1978）

那邊很恐怖，到押房的走廊上，就可以看到地上都是腳鏢、手銬，數量之多可能連兩台拖車都載不完…窗戶用黑布遮住，只留一個小孔…在安坑調查局那邊不可能讓你自殺，因為牆壁都是彈性材質。²³⁵

姚嘉文（1980）

不知道是不是在地下室，還是光被遮住了，總之都烏漆麻黑的。我在那邊待了五十天，直到最後一個禮拜，才能夠睡在床上，否則一直都是坐在一張藤椅上。當時是冬天，非常冷，屁股凍得很。²³⁶

9. 受難者證言

辛俊明（1977）

他們從早問到晚，問著問著就開始對我動手動腳了。晚上的時候，要我算算天花板有幾個孔？我說：「這麼多要怎麼算？」他說：「大概就好。」我回答：「大概一百二十孔。」馬上一個巴掌就轟了過來：「什麼一百二十孔，是一百五十四孔！」我說：「喔，一百五十四孔。」一個巴掌又轟過來：「你又跟著我講！我說多少，你就說多少？」我在土城看守所待了兩個月，之後他們再把我送去安坑的招待所…專門在刑求政治犯的地方。那裡大大小小的調查員都在糟蹋人。²³⁷

楊金海（1976）

我在（安坑）秘密監獄被酷刑毒打，刑求逼供。一日照三頓打，半夜兩點又叫起來打一頓宵夜，所以一天打四次，連續打五十七天，打到吐血。²³⁸

10. 其他考證：安康接待室「出土」記

2009年3月18日安康接待室被《蘋果日報》記者實地探查，發現現場「有如廢墟，毫無管理」，許多政治犯的個人資料袋被如垃圾般棄置，甚至還有整排約五十個屍罐。這是該秘密監獄第一次被媒體披露，卻是十足的負面報導。報導一出，立刻引起軒然大波。調查局解釋，謂屍罐是法醫中心因為沒有空間擺放，借用調查局安康接待室放置的。至於上千份的個人資料袋，調查局事後邀請專家學者鑑定，並移交檔案管理局，現已可上網搜尋。²³⁹

²³⁴ 陳儀深等，〈辛俊明先生訪談記錄〉，《白色聲音》（新北市，國家人權博物館籌備處，2011），頁266。

²³⁵ 楊碧川主編，〈潘松雄：開貨車開到變匪諜〉，《停格的情書》，頁226-8。

²³⁶ 陳儀深等，〈姚嘉文先生訪談記錄〉，《白色聲音》，頁315。

²³⁷ 陳儀深等，〈辛俊明先生訪談記錄〉，《白色聲音》，頁262-7。

²³⁸ 楊金海（口述），胡慧玲、林世煜、曹欽榮（採訪），〈楊金海口述史〉，2001年10月11日，未刊稿，感謝李禎祥先生提供相關口述史料。

²³⁹ 〈立法院第7屆第3會期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第14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立法院公報》，頁465-505；謝東明、李銘宏，〈蘋果直擊 白色恐怖檔案曝光〉，《蘋果日報》（臺北市），2009年3月18日，刊載於<http://www.appledaily.com.tw/appledaily/article/headline/20090318/31474683/>，2014年12月10日瀏覽。

11. 其他考證：楊金海所受的十九種酷刑

臺灣眾多偵訊監獄中，最具國際知名度的，可能要算警總保安處和調查局的安康接待室。前者跟謝聰敏的遭遇有關，後者跟高雄商界人士楊金海的遭遇有關。楊在 1976 年因宣揚台獨主張及籌組反對黨被捕，原判死刑；經海內外積極救援，改判無期徒刑。他在安康接待室慘遭酷刑，1984 年逃亡時，將刑求內容透過管道給 AI，譯成 5 種文字向國際發表，包括：

1. 毆打。
2. 掌摑。
3. 腳踢。
4. 疲勞審訊。
5. 赤身露體趴在地上學狗爬、學狗叫。
6. 赤身露體跪下，雙手抱腳學兔子跳。
7. 強令同時吸五支煙。
8. 強令跪在竹竿、筷子、原子筆上面，達數小時。
9. 強令吃下整包鹽，整天不給水喝。
10. 赤身露體、雙手反綁、兩腳銬住，嘴裡塞自己的髒內褲，任憑五、六人拳打腳踢。
11. 針刺指尖。
12. 雙手雙腳被銬住，打倒在地，拳打腳踢。
13. 夾手指。
14. 筆尖亂戳。
15. 不准小便。
16. 吃自己的痰和鼻涕。
17. 灌辣椒水。
18. 跪冰塊。
19. 電刑。²⁴⁰

(二)、地理調查

1. 基本資料

文化資產登錄	<input type="checkbox"/> 古蹟 <input type="checkbox"/> 歷史建築 <input type="checkbox"/> 文化景觀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無
地址或區位	新北市新店區雙城路 12 號，地理資訊：24.949723, 121.490720
空間種類	<input type="checkbox"/> 祠堂 <input type="checkbox"/> 寺廟 <input type="checkbox"/> 宅第 <input type="checkbox"/> 城郭 <input type="checkbox"/> 關塞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衙署 <input type="checkbox"/> 車站 <input type="checkbox"/> 書院 <input type="checkbox"/> 學校 <input type="checkbox"/> 碑碣 <input type="checkbox"/> 教堂 <input type="checkbox"/> 牌坊 <input type="checkbox"/> 墓葬 <input type="checkbox"/> 堤閘 <input type="checkbox"/> 燈塔 <input type="checkbox"/> 橋樑 <input type="checkbox"/> 產業設施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建造物
所有權屬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公有：法務部調查局 <input type="checkbox"/> 私有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經管單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公有：法務部調查局 <input type="checkbox"/> 私有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²⁴⁰ 李禎祥等，《人權之路：臺灣民主人權回顧（2008 新版）》（臺北市：陳文成博士紀念基金會，2008），頁 37。

使用現況	保存狀況	<input type="checkbox"/> 良好 <input type="checkbox"/> 尚可 <input type="checkbox"/> 不佳 <input type="checkbox"/> 使用中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閒置 <input type="checkbox"/> 荒廢
	環境概述	<p>通往此處的道路為一長約一百五十公尺的緩坡，上坡小路兩旁為雜草叢生空地，目前少有人煙往來，唯有沿路停滿整排的汽車，是附近居民慣常使用的停車位置。入口處大門上鎖，從大門看見內部有兩棟主要的建築物，大門正前方的雜草叢生處有一石階梯，大門內不停傳出狗吠聲，但沒有看見狗靠近，可知內有狗被拴著，應有人餵食。</p> <p>2009 年 3 月，安康接待室原設的鐵門被人偷走，因此有民眾闖入，驚見屍罐和白色恐怖時期的機密檔案，引起軒然大波，附近居民遂集結抗議，希望調查局能儘快撤出此處，將此地改建成公園。目前此社區內仍能看見抗議的白布條高掛。²⁴¹</p> <p>安康接待室緊鄰兩個大型山坡地社區，「喜洋洋」與「甜蜜蜜」社區，也是通往二八子植物園的必經之路。兩個社區內部的巷道十分狹小，嚴重地缺乏停車格和公用停車場。2011 年 12 月，新聞媒體收到讀者投書，控訴當地的「喜洋洋」社區內原有空地即將興建大樓，與原本 30 年前購屋時，建設公司允諾此空地讓居民永久使用之承諾跳票，此舉引發該地區住戶不滿。也使得社區內公共空間不足之現況浮上檯面。²⁴²</p> <p>附近居民知道這是「國安單位」關押大官（指美麗島事件相關受難者）的地方。居民指稱目前每天調查局仍會派員騎機車到此處巡邏。對於這個空間的未來利用方向，有些人覺得此地不太可能成為公園，政府應該會出售給私人。</p> <p>緊鄰安康接待室旁的閒置空地，由建商與社區的爭議目前是用圍籬截斷社區居民使用的機會，因此也長滿荒天漫草。所以當安康接待室於 2009 年再次被意外發現時，社區劇烈的抗議，甚至於拒絕當時立法委員的提案，作為人權博物館的第三園區的建議，其實是反映出居民對此地的想像，關係著未來的規劃利用是否能夠結合解決居民環境危機的迫切需求。</p>
	導覽解說	<input type="checkbox"/> 導覽 <input type="checkbox"/> 解說牌 <input type="checkbox"/> 展示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2. 相關圖說照片

²⁴¹ Greg, Sylvia, 〈安康接待室驚爆成廢墟，調查局緊急搬離文件封鎖現場〉，《獨立媒體》，2009 年 3 月 18 日，<http://www.twimi.net/detail.php?mid=634>，2014 年 12 月 10 日瀏覽；〈不滿安康接待所在家隔壁與屍罐為鄰 居民：調查局滾蛋 爆發激烈抗爭〉，《蘋果日報》（臺北市），2009 年 3 月 20 日，刊載於 http://www.shadowgov.tw/18974_0_is.htm，2014 年 12 月 10 日瀏覽。

²⁴² 林帝佑，〈社區空地要蓋樓，住戶怒吼 30 年承諾跳票〉，《蘋果日報》（臺北市），2011 年 12 月 24 日，刊載於 <http://www.appledaily.com.tw/appledaily/article/property/20111224/33911327/>，2014 年 12 月 10 日瀏覽。



圖一 目前主建築物有兩棟，此為其中一棟。²⁴³



圖二 兩棟主建築物正面²⁴⁴



圖三 建築物後方有樓梯往上²⁴⁵

²⁴³ 本調查於 2014 年 9 月 12 日拍攝。

²⁴⁴ 本調查於 2014 年 9 月 12 日拍攝。

²⁴⁵ 本調查於 2014 年 9 月 12 日拍攝。



圖四 安康招待所旁社區居民抗議布條「還我法定停車位，還我法定空地」²⁴⁶



圖五 Google Earth²⁴⁷

²⁴⁶ 本調查於 2014 年 9 月 12 日拍攝。

²⁴⁷ Google Map 地球模式，〈新北市新店區雙城路 12 號〉，2014 年 9 月 12 日瀏覽。

十二、誠舍

(一)、歷史調查

1. 隸屬：調查局

2. 位置：空間上「寄生」在臺北看守所內，位於臺北地方法院看守所內的仁舍。地址與該所相同：1975年以前是臺北市愛國東路1號；1975年以後是土城立德路2號。

3. 起訖：起訖年代不詳。最遲在1960年代後期已有之。1969年10月CC君被調查局臺中市調查站逮捕。據他回憶，他被帶往「臺北愛國東路老監獄那邊」日夜審問。²⁴⁸所指的就是誠舍。

4. 牢房描述

CC君（大里國中教員，感化3年，臺北誠舍）

那房間很小，只有放一個枕頭，一個被單，什麼東西都不給，然後日夜審問。

CH君（屏東市公所主任秘書，感化3年，臺北誠舍）

裡頭是榻榻米的房間，榻榻米都已經很久沒有打掃了，灰塵很厚。裡面有個不高的塑膠桶，就讓你大便、小便。

5. 相關政治案件

1970年飛虹盟案、1972年張隱約案、1972年成大共產黨案、1972年大同主義青年革命軍案、1973年鄭評案、1976年辛俊明案等。誠舍關政治犯的情形主要集中在1970年代。

6. 概述

臺北看守所（包括土城看守所）有一個「獄中獄」，稱為誠舍，屬於調查局的秘監。

調查局官員高明輝在1977年5月所寫的一篇報告中提到：

我局雖然辦了不少的案…絕大多數的單位，都是弄到了一個幾十年以前參加匪黨的案子…今天誠舍，明天安康，查證偵訊，好像非常忙碌…然而，這對我們的工作究竟有什麼好處呢？對黨國的實際貢獻又在何處呢？很少有人去思考。²⁴⁹

可見誠舍和安康招待所一樣都是調查局的偵訊單位。范立達在〈吳東明檔案〉也提到：臺北看守所裡頭，有一間小小的牢舍，稱之為『誠舍』。這間牢舍裡面關的，都是違法

²⁴⁸ 本調查有多處資料係引據吳乃德（主持）、臺灣民間真相與和解促進會（執行），《戒嚴時期政治受難者訪談計劃》（2008-2010）的口述史料，未刊稿。因為是未刊稿，未便示以姓名，一律以英文大寫代替，並加附身分和判決刑期以昭信。感謝李禎祥先生提供相關口述史料。

²⁴⁹ 高明輝，〈對偵防工作問題上的若干看法〉（給臺北處長沈自康的報告），高明輝（口述）、范立達（整理），《情治檔案：一個老調查員的自述》（臺北市：商周文化，1995），頁232。高明輝當時任調查局臺北市調處副處長，後在調查局副局長任內辭職。

犯紀的調查員。但他們被關進去之前，不受審判，不被起訴；被關滿之後，也不留下前科紀錄。而『誠舍』雖然設在臺北看守所裡，但戒護和管理人員，都是由調查局派出。所以，臺北看守所人員常常笑說，『誠舍』就好比是臺北看守所裡頭的一塊『租界地』，外人碰都碰不得。」可見誠舍也關人，而且是非法關人，是非法運作的偵訊監獄。²⁵⁰

一些政治犯對這所監獄並不陌生。楊碧川在 1970 年 2 月被調查局逮捕後，即送往誠舍，他稱為「調查局的內監」，「我在那裡算特別犯，因為內監原本是關調查局內部的犯人，那些觸犯『家規』的人都關在那裡。」²⁵¹1973 年鄭評案的被捕者也待過這裡。商人洪維和說：「我被送到臺北調查局在愛國東路（今中正紀念堂）一般監獄中的一個調查局偵訊室。偵訊時有三個穿便衣的調查局局員，一人記錄，二人輪流訊問，偵訊五十四天。」²⁵²

據 1972 年張隱約案被捕的教員何朝興陳述：「送至臺北地院看守所後，我們被羈押在仁舍，同房尚押有余光夏等若干成功大學、淡江大學的學生。」²⁵³此「仁舍」似乎為「誠舍」之誤，但 1972 年「成功大學共產黨案」被捕的 W 君（成大學生，15 年），其記憶也是「仁舍」。他說：「國民黨很喜歡用『仁愛』這個詞，景美的叫仁愛樓，土城的叫仁愛莊；那一棟叫仁舍，裡面都關政治犯。像我們這批去十幾個，每一個房間塞一個，就把它佔滿。」另 1972 年被捕的 CH 君，也是記成「仁舍」。

「仁舍」應不完全是「誠舍」之誤。筆者推測，它可能「寄住」在仁舍（臺北看守所八棟監舍之一），對外偽裝成「仁舍」的一部分，對調查局內部則稱為誠舍。這有點像調查局管轄的人二室，對外也是以「人事室」掩人耳目，稱為「人事室第二辦公室」。1972 年頃關在仁舍的吳俊宏則認為，「誠舍」只是代號，整棟建築應叫「仁舍」；「誠舍」是編制在「仁舍」裡面。²⁵⁴

到了土城看守所的時代，誠舍也是自成一區。根據 1976 年被捕的商人辛俊明回憶，當時看守所裡面有一棟建築物是專門給調查局用的；門口有一個電動鐵門，可以整個舉起來，讓車子開進去。裡面全是押房，犯人睡一邊，調查員睡另一邊，還有一個專門用來刑求逼供的房間（偵訊室）。²⁵⁵

這裡有一個重要問題：為什麼屬於檢察系統（在 1980 年以前更屬於司法系統、法院系統）的臺北看守所，會有一個屬於情治特務系統的秘密監獄隱身其中？該監獄不僅非法關人，而且還刑求人，與臺北看守所的功能和性質格格不入，甚至對看守所享有「治外法權」，成為臺灣司法史的一大怪象。箇中原因，就是要鑽法律、特別是憲法的漏洞。因為〈憲法〉第八條規定，人民被逮捕後，逮捕機關必須在廿四小時內，將被捕者移送該管法院審問；被捕者本人或他人亦得向法院聲請提審。為了提審權，並特別制定〈提審法〉（1935 年公布，1946 年才施行）。

這個設計，原是為了防止濫捕濫押。但調查局並不遵守，為了取巧，乾脆把偵訊處所（連

²⁵⁰ 范立達，〈吳東明檔案〉，「阿達新聞檔案」網站，<http://mypaper.pchome.com.tw/fld/post/4130158>，2014 年 7 月 26 日瀏覽。

²⁵¹ 陳儀深等，〈楊碧川先生訪談記錄〉，《白色聲音》，頁 154。

²⁵² 洪維和等，〈祈禱臺灣出頭天〉，《臺灣基督長老教會義光教會 30 周年特刊》，http://www.gikong.org.tw/edition_30/a-4-3.htm，2014 年 7 月 26 日瀏覽。

²⁵³ 呂芳上等，〈何朝興先生訪問記錄〉，《戒嚴時期臺北地區政治案件口述歷史》第三輯，頁 1403。

²⁵⁴ 此根據 2014 年 10 月 13 日日本調查案期中報告審查會議記錄，吳俊宏前輩的指正而修改。

²⁵⁵ 陳儀深等，〈辛俊明先生訪談記錄〉，《白色聲音》，頁 263。

同羈押監獄)搬進臺北看守所。政治犯先在調查局其他留質室「過水」一天，再送往看守所內的誠舍進行實質偵訊，這樣便可營造「廿四小時內移送法院」的假象(1980年審檢分隸前，臺北看守所是屬於臺北地方法院)。何朝興對這種詐術有具體的描述：

記得他們審訊時為免違憲，乃於約談房設置兩門。若人犯被捕廿四小時尚未自白，則要人犯從一門走出，表示已被釋放；再令其由另一門進來，如此拘禁時間可重新計算。²⁵⁶

7. 刑求

一如調查局其他偵訊監獄，誠舍也對政治犯施以刑求。根據政治犯的口述史，「冬天吹冷風」是最慣用的刑求手段之一。1973年2月被補的KI君(南投縣警察局信義分局辦事員，6年)提到他在調查局「愛國東路的拘留所」都是晚上問話，「就把你衣服脫掉，只剩下內褲，兩手舉起，叫你擺像騎馬的姿勢；要是手下來，他們就打人。」

土城誠舍也是。1976年11月被捕的辛俊明被調查員「潑冷水，吹電風扇」；當內褲被水淋濕，調查員還叫他脫掉，讓他裸體受凍。²⁵⁷1976年4月被捕的CY君(商人，6年)，也是在晚上十二點多，在一間很冷的地下室，被命令脫光衣服，站在冷氣前面吹風。

另一個常用的刑求是疲勞偵訊。所謂疲勞偵訊，不只是不給睡覺，而且不給喝水，並搭配強光照射。辛俊明說，調查員整天用五百燭光的探照燈照他，從禮拜一問到禮拜六。因為口腔內沒有水分，嘴巴整個都黏起來；小便顏色極深，就像醬油一樣。²⁵⁸

鄭評案的Y君(商人，10年)說：「調查局的人簡直就是把我們當成畜牲，問案都是三天三夜不讓我睡覺…他們是三組人輪流，一組大概是三個人或四個人…那些人修理我們修理得很兇，用打的、用罵的，像是黑道一樣…有一組就用騙的拐的。」

調查局的刑求當然不只如此。張朝興說：「像我當年已五十歲，還被命脫光衣服，在那些比我年輕許多的人面前下跪；也曾被迫喝十五大杯水，然後叫我在原地不停地跳躍，讓水在胃中翻騰後，吐了滿身滿地。」²⁵⁹1972年被捕的辭修中學教員H君(10年，後為台語文研究先驅)回憶：「在那裡天天聽到刑求的叫喊聲。我還曾經跟一位經濟犯同房，他嚇得晚上都不敢睡覺。」H君也是被疲勞偵訊，並被強迫抽菸且不准喝水。

這裡還有一個問題：調查局在1960年代以後承辦許多政治案件，但不是每個人都送到誠舍；或者說，送到誠舍的人似乎是少部分，大部分仍送到三張犁留質室或安坑招待所羈押偵訊。由於筆者手邊資料有限，其中的選擇、分配機制不明，有待更多資料釐清。

(二)、地理調查

(其位於臺北看守所內，見「三十三、臺北監獄」與「三十四、臺北看守所」)

²⁵⁶ 呂芳上等，〈何朝興先生訪問記錄〉，《戒嚴時期臺北地區政治案件口述歷史》第三輯，頁1403。

²⁵⁷ 陳儀深等，〈辛俊明先生訪談記錄〉，《白色聲音》，頁264。

²⁵⁸ 陳儀深等，〈辛俊明先生訪談記錄〉，《白色聲音》，頁264-5。

²⁵⁹ 呂芳上等，〈何朝興先生訪問記錄〉，《戒嚴時期臺北地區政治案件口述歷史》第三輯，頁1403。

十三、刑警總隊

(一)、歷史調查

1. 全名：臺灣省警務處刑警總隊拘留所
2. 隸屬：臺灣省警務處刑警總隊
3. 位置：現址為臺北市大同區寧夏路 89 號（拘留所與刑警總隊同址）
4. 起訖：1949~1958（政治犯在此多半是過水性質，不久即移監他處）
5. 前身：原為日治時代的北署留質室
6. 沿革

建於昭和 8 年（1933），由臺北警察署使用。當時的臺北警察署分為南署與北署，南署在臺北城內，北署位於大稻埕，刑警總隊即為當時的北署。戰後北署由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警務處接收，撥交臺北市政府，充為臺北市警局第一分局辦公廳舍。

1949 年，刑事警察總隊成立，屬臺灣省警務處，該處負責政治偵防的單位即刑警總隊政治課。²⁶⁰1958 年刑警總隊改編為刑事警察大隊；1973 年警政署刑事警察局成立，刑事警察大隊與之合署辦公。1984 年警政署刑事警察局遷離，臺北市警局第一分局（大同分局）遷回。1985 年臺北市各警察局調整，大同、延平、建成三分局合併成寧夏分局（第一分局）。1990 年因應臺北市區制調整，寧夏分局改稱大同分局；1998 年列為市定古蹟。2012 年大同分局遷出，改由「臺灣新文化運動紀念館」籌備處使用。²⁶¹

以上無論是北署、刑警總隊、刑警大隊或第一分局，都設有拘留所或留質室；其署部、隊部或局本部都是在寧夏路現址的建築，而拘留所只是該建築的一部分而非全部。

7. 背景：當時刑警總隊總隊長是劉戈青，副總隊長是余鑑聲。刑警總隊大多數的人員都有保密局的背景。²⁶²

8. 整體描述

文化資產局

此建築物由總督府官房營繕課設計，外觀平實；臨街轉角為弧面牆，側邊牆重覆之半圓拱窗，是目前臺北市僅存日據時期較具規模的警察局。內部保留原設計之拘留所及水牢，

²⁶⁰ 臺灣省警務處，《臺灣警務》（臺北市：臺灣省警務處，1954），頁 88。

²⁶¹ 文化部文化資產局，〈原臺北警察署〉，「文化資產個案導覽」，<http://www.boch.gov.tw/boch/frontsite/cultureassets/caseBasicInfoAction.do?method=doViewCaseBasicInfo&caseId=AA09602000056&version=1&assetsClassifyId=1.1&menuId=310>，2014 年 12 月 13 日瀏覽；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大同分局，〈大事記〉，「機關介紹」，<http://tppp.tcpd.gov.tw/ct.asp?xItem=203277&ctNode=67215&mp=108121>，2014 年 12 月 13 日瀏覽。

²⁶² 黨醒然等，《龍套春秋：生平憶述》（臺北市：秀威資訊，2005），頁 12。黨醒然曾在刑警總隊電氣組上過班，拘留所就在電氣組的樓下。黨後來也因涉杜麟文案而被關入該拘留所。

呈現警察局特殊空間機能要求。²⁶³

黃華昌

每間牢房約五坪大，倒梯字型；幾間連在一起，成為半圓弧形（扇形）格局。通風佳，透過木柵可清晰看到對面牢房人的臉…牢房外面，約在半圓弧的圓心位置，設有洗臉台…那裡有六個水龍頭，每次六個人去，每人只洗五分鐘…（牢房設有蹲式便器）大便時，一定要反方向蹲，讓大便直接掉進洞口…犯人洗臉刷牙漱口，都要從便器的給水口，用口杯接水來用。²⁶⁴

郭美瑜報導

在《臺灣民報》中被稱為「閻羅殿」的「北警察署」，初建時為兩層樓，戰後加建三樓，建築配置採 L 形。寧夏路一側的建築末端設有拘留所，內有七間呈扇形分布的拘留室、收容室、兩間留質室，還有一間高約一百二十公分半坪大的地下「水牢」，用來封、關當時的重刑犯。文史學者莊永明表示，北警署為了讓罪犯吐實，將頑劣的犯人關入水牢，並在牢中注水，水淹及頸；犯人為了不被水淹，多半吐實，偶而也傳遭刑求情事。²⁶⁵

9. 受難者證言（1950 年代）

李清增

在刑警總隊，我開始嚐到刑求的滋味。記得第一次偵訊時…我不承認，他們就用刑。第一次否認時，他們先是重重地打了我一個耳光，把我的牙齒也打斷了一顆。然後，他們再逼問，我又否認時，其中兩個刑警就分別用力夾緊我的頰骨，使我的嘴巴張開；然後一名刑警則朝著我的喉嚨猛灌水，一直刑到我小便失禁，昏迷過去，才罷手…一個禮拜後，他們又第三次的提我。這次一到偵訊室，他們就瘋狂地先給我一頓毒打…（我仍不承認）…就把我的兩根拇指綁起來，在半空中吊了足足一個多鐘頭。經他們這麼一吊，我屎、尿都失禁了，流了一地，然後昏迷過去。²⁶⁶

黨醒然

時間是晚上十一點鐘，拘留所燈光很亮。漆著藍色油漆的鐵欄杆和檜木地板，在燈光照耀下，發出冷冷的亮光。²⁶⁷

黃紀男

我由關入刑總看守所的第一夜開始，便被施以疲勞審問，連續五天提訊都在半夜。當時刑警總隊長名叫藍戈青，他常常親自出馬對我審訊，有時亦派其手下代為執行…刑總雖為對我施以刑求，所用招數卻比刑求更陰毒十倍。²⁶⁸

²⁶³ 文化部文化資產局，〈原臺北北警察署〉，2014 年 12 月 13 日瀏覽。

²⁶⁴ 黃華昌，《叛逆的天空》，頁 278-281。

²⁶⁵ 郭美瑜，〈蔣渭水爭取設臺灣議會 大同警分局水牢見歷史〉，《大紀元》（美國紐約），2007 年 7 月 15 日，刊載於 <http://www.epochtimes.com/b5/7/7/15/n1773870.htm>，2014 年 12 月 13 日瀏覽。

²⁶⁶ 藍博洲，〈六堆客家莊的農民戰士邱連球〉，《幌馬車之歌》（臺北市：時報文化，1994），刊載於「臺灣地區政治受難人互助會」，<http://huzhuhui.org.tw/?p=873>，2014 年 12 月 13 日瀏覽。

²⁶⁷ 黨醒然等，《龍套春秋》，頁 15。

²⁶⁸ 黃紀男等，《黃紀男泣血夢迴錄》（新店：獨家出版社，1991），頁 280。藍戈青應為「劉戈青」之誤。

顏世鴻

這是臺北車輛最少、行人最稀的時刻，車很快地就到了刑警總隊。在押房外，要在表格上填上私物，就在那裡，錶、腰帶都被沒收了…我被戴上六號室，算是邊房。人很擠，算是初入這種場所，以後一直到後來聞到習慣的汗酸味，和人多含小大便殘留的氣味混合的特別滋味。一進去就是牢經的第一句，到「廁所邊」…這種環境應該要帶不少東西；錢也不可少，內衣褲、洗刷用具要一些錢，還要草紙。早餐是自己打點…刑警總隊拘留所有許多歌，黃華昌兄弟第二天就教我這裡改編的日本歌曲…改編的歌詞水準很高，心想是在此住過的高人的集體創作。²⁶⁹

黃華昌

我們都是不知明天命運的被捕之身，為轉移心理的焦躁，開始比賽唱自己得意的歌。暴力團卯組的許老大率先唱臺灣流行歌《三線路》。因是人人皆知的戰前名曲，大家跟著大合唱，引起看守不高興。醫學生顏世鴻張開喉嚨，以粗大的聲音用原文唱義大利民謠 Santa Lucia…其他人主要唱日語的流行歌和軍歌。我把戰時大流行、誰都會唱的《愛國之花》修改歌詞，即興唱道：「紅色的熱血多高貴，情願作為擔憂祖國之盾。為國家奉獻的我朋友，不要挫折，加油！正似年輕櫻花，盛放在故鄉吧，櫻花們！」…大家雖沒有介紹自己的身世，但都知道彼此是志同道合的革命青年，繼續唱這首改版的歌，以發洩內心的鬱憤與苦悶。²⁷⁰

10. 其他考證：1950 年代刑警總隊編制

在臺灣各情治單位中，刑警總隊屬「警察系統」，和保密局、保安司令部、警備總部屬「特務系統」不同——雖然這些刑警很多仍是特務出身。根據 1952 年 9 月 5 日《臺灣省警務處刑事警察總隊組織規程》修正條文，總隊人員編制約為 232 至 245 人。

總隊之外，並在各單位設有刑事警察隊。《臺灣省警務處刑事警察總隊組織規程》第五條規定：

本總隊配設屬各縣（市）警察局、鐵路警察局、陽明山警察所、基隆港務警察所、高雄港務警察所刑事警察隊各一隊。

這些配屬各局（所）的刑事警察隊隸屬刑事警察總隊，但又受各局（所）指揮監督，處理刑事警察業務。各刑事警察隊總計有 946 人。其中以臺北市 118 人最多；陽明山警察所也有 25 人的編制。綜上所述，刑警總隊的全部員額編制，當在 1,200 人之譜。²⁷¹

（二）、地理調查

²⁶⁹ 顏世鴻，《青島東路三號》，頁 180、18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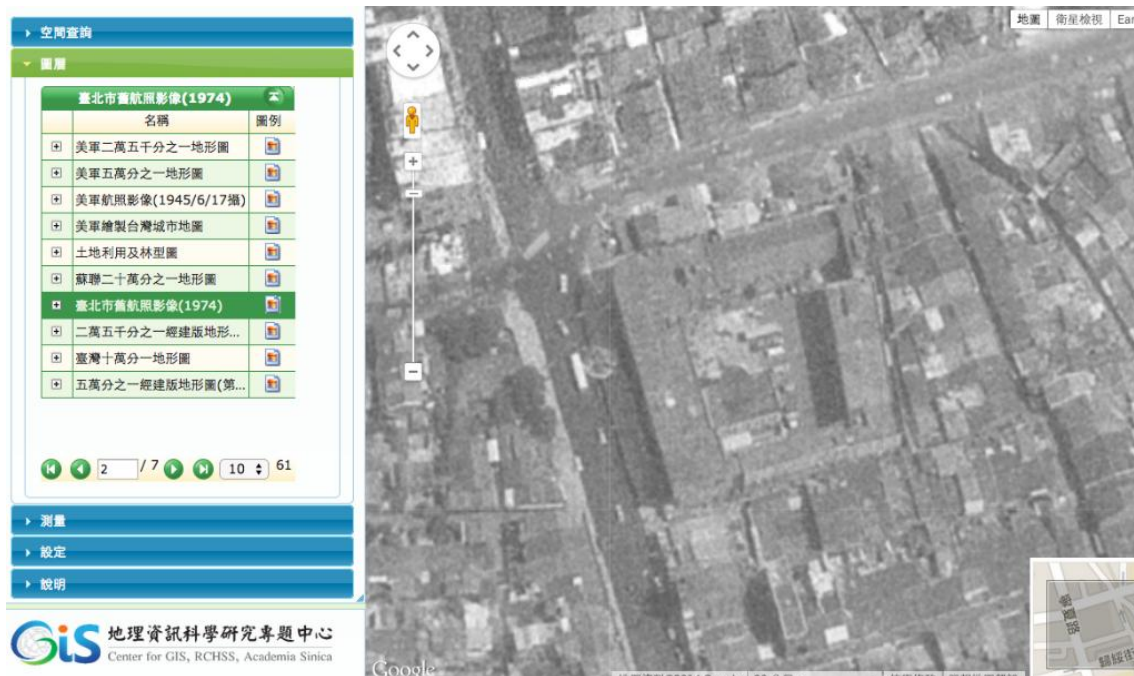
²⁷⁰ 黃華昌，《叛逆的天空》，頁 278-281。

²⁷¹ 臺灣省政府令，〈令臺灣省警務處據請將刑警總隊配屬基隆、高雄 2 港警所刑警組改為刑警隊一案，並修正「臺灣省警務處刑事警察總隊組織規程」第 3 條、第 4 條、第 5 條、第 6 條條文及「臺灣省警務處刑事警察總隊員額編制表」、「臺灣省警務處刑事警察總隊配屬各縣（市）警察局鐵路警察局陽明山警察所基隆、高雄港務警察所刑事警察隊員額編制表」，核復知照〉，《臺灣省政府公報》41 年秋字 62 期（1952 年 9 月 10 日），頁 819-820。

1. 基本資料

文化資產登錄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古蹟：臺北市市定古蹟 <input type="checkbox"/> 歷史建築 <input type="checkbox"/> 文化景觀 <input type="checkbox"/> 無
地址或區位	臺北市大同區寧夏路 89 號，地理資訊：25.059316, 121.515019
空間種類	<input type="checkbox"/> 祠堂 <input type="checkbox"/> 寺廟 <input type="checkbox"/> 宅第 <input type="checkbox"/> 城郭 <input type="checkbox"/> 關塞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衙署 <input type="checkbox"/> 車站 <input type="checkbox"/> 書院 <input type="checkbox"/> 學校 <input type="checkbox"/> 碑碣 <input type="checkbox"/> 教堂 <input type="checkbox"/> 牌坊 <input type="checkbox"/> 墓葬 <input type="checkbox"/> 堤閘 <input type="checkbox"/> 燈塔 <input type="checkbox"/> 橋樑 <input type="checkbox"/> 產業設施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建造物
所有權屬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公有：臺北市政府文化局 <input type="checkbox"/> 私有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經管單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公有：臺北市政府文化局 <input type="checkbox"/> 私有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使用現況	保存狀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良好 <input type="checkbox"/> 尚可 <input type="checkbox"/> 不佳 <input type="checkbox"/> 使用中 <input type="checkbox"/> 閒置 <input type="checkbox"/> 荒廢
	環境概述 目前此棟建築與日治時期的木結構建築大不相同，已改建過，建築物外牆新鋪牆面與建築物背面原本的磚石不同；1930 年代修建時使用的臺北城牆石仍保留著，警署外觀完整，背面建築無鋪上新磚，仍保留原本的國防色磚，後方為一閒置空地，雜草叢生，可見此處平時並無人使用。 此處目前作為「新文化運動紀念館」使用，因此外牆有修復過，紀念館除了入口的門面之外，背面並無修繕，外牆殘破管線四處外露。
	導覽解說 <input type="checkbox"/> 導覽 <input type="checkbox"/> 解說牌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展示：新文化運動紀念館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2. 相關圖說照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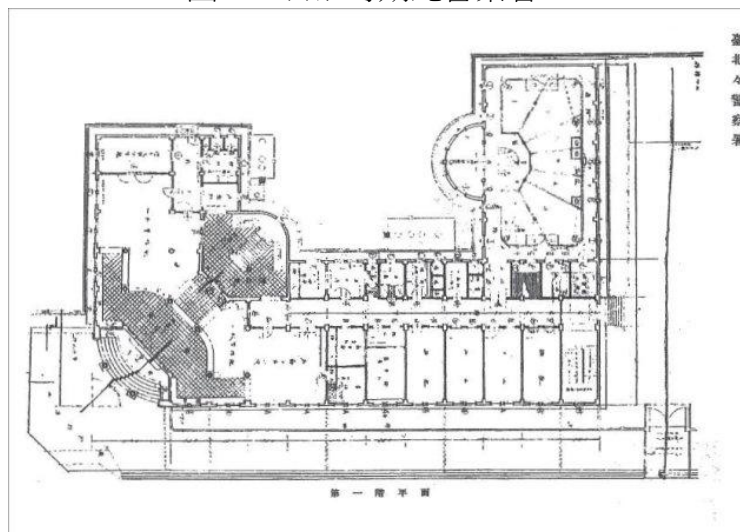


圖一 臺北市舊航照影像（1974 年）²⁷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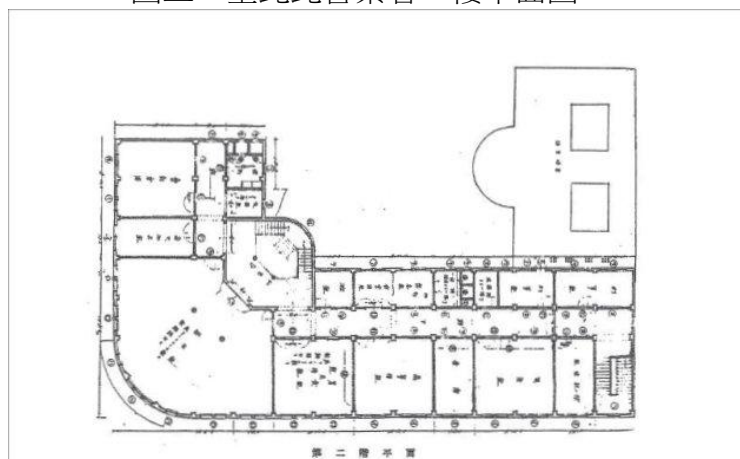
²⁷² 中研院臺北市百年歷史地圖，〈臺北市舊航照影像（1974）〉，2014 年 9 月 8 日瀏覽。



圖二 日治時期北警察署²⁷³



圖三 臺北北警察署一樓平面圖²⁷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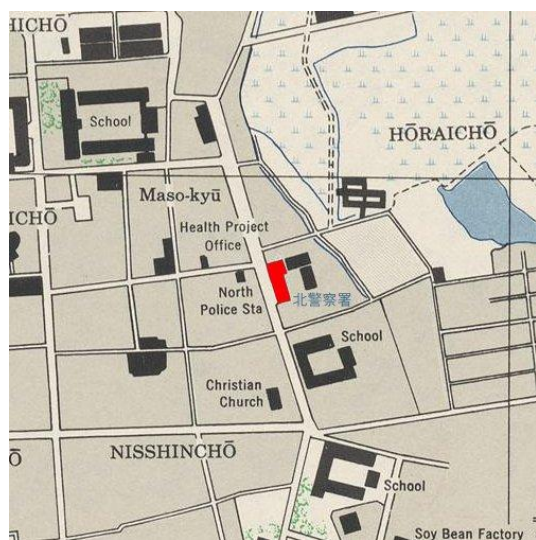


圖四 臺北北警察署二樓平面圖²⁷⁵

²⁷³ 邱翊，〈電影大稻埕 TWA-TIU-TIANN 歷史場景、招牌、事件、人物與音樂（上）〉，<http://www.hellocities.net/cities/article.php?caId=11082#>，2014年9月8日瀏覽。

²⁷⁴ 《臺灣建築會誌》第5輯第4號（1933），引自林小昇，〈臺北北警察署〉，「林小昇之福爾摩沙研究社」部落格，<http://blog.xuite.net/linchunsheng/linchs/22541322-%E5%8F%B0%E5%8C%97%E5%8C%97%E8%AD%A6%E5%AF%9F%E7%BD%B2>，2014年9月8日瀏覽。

²⁷⁵ 《臺灣建築會誌》第5輯第4號（1933），引自林小昇，〈臺北北警察署〉，2014年9月8日瀏覽。



圖五 1954 年美軍繪製的臺北地圖²⁷⁶



圖六 寧夏路與錦西街交叉口²⁷⁷



圖七 歸綏街 97 巷 2 弄內，用臺北城牆石所建造之圍牆²⁷⁸

²⁷⁶ 中研院臺北市百年歷史地圖，〈美軍繪製臺灣城市地圖（1945）〉，2014 年 9 月 8 日瀏覽。

²⁷⁷ 本調查於 2014 年 9 月 8 日拍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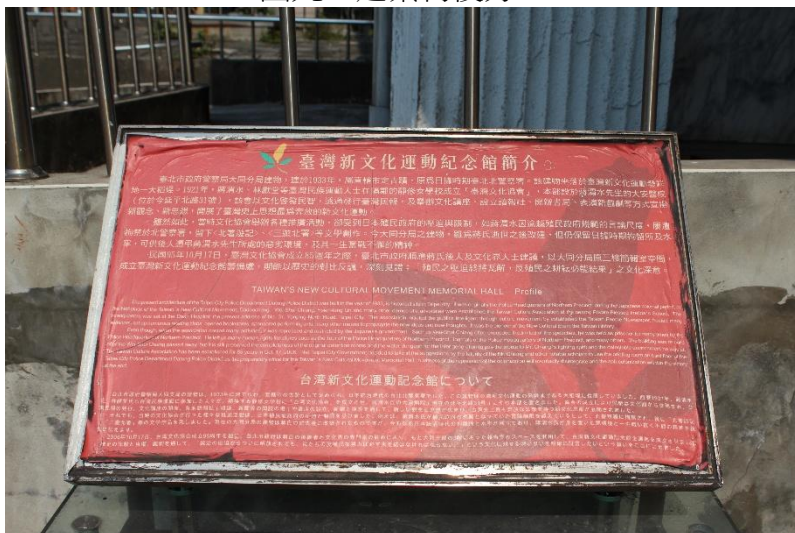
²⁷⁸ 本調查於 2014 年 9 月 8 日拍攝。



圖八 與新店軍人監獄外牆一樣的城牆結構²⁷⁹



圖九 建築物後方²⁸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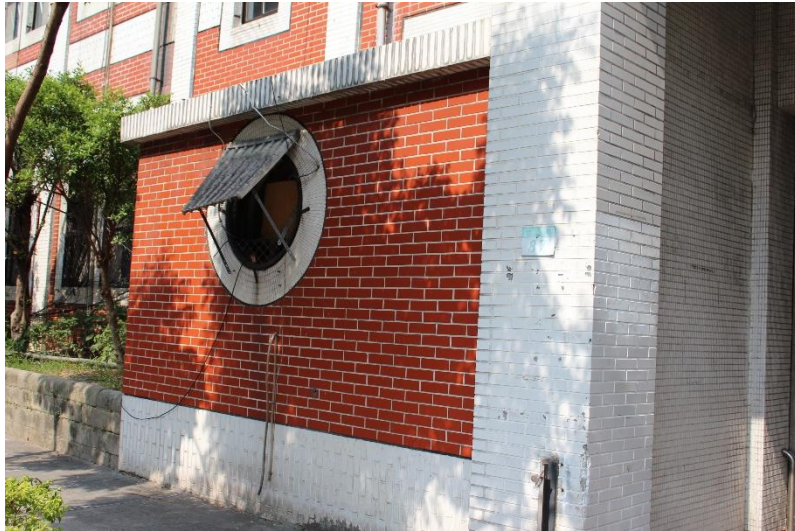


圖十 臺灣新文化運動紀念館解說牌²⁸¹

²⁷⁹ 本調查於 2014 年 9 月 8 日拍攝。

²⁸⁰ 本調查於 2014 年 9 月 8 日拍攝。

²⁸¹ 本調查於 2014 年 9 月 8 日拍攝。



圖十一 建築物保留原警察署的圓形窗戶



圖十二 Google Earth 目前警署位置圖²⁸²

²⁸² Google Map 地球模式，〈臺北市大同區寧夏路 89 號〉，2014 年 9 月 19 日瀏覽。

十四、青島東路軍法看守所

(一)、歷史調查

1. 全名：臺灣省保安司令部軍法處看守所（前期）、臺灣警備總司令部軍法處看守所（後期）
2. 隸屬：臺灣省保安司令部軍法處（1949-1958）；臺灣警備總司令部（1958-1967）
3. 位置：臺北市青島東路三號
4. 範圍

忠孝東路一段（前中正路）以南、林森南路（前上海路）以西、青島東路以北、鎮江街以東。²⁸³這是指保安司令部／警總軍法處看守所和國防部軍法局看守所合佔的範圍。

5. 起訖：1949-1967

6. 囚數：以 1950 年為例，當時關 1,033 人，其中「匪嫌」約八百餘人。²⁸⁴

7. 前身

清末，該地點是商務局及練兵場所在；1895 年日本殖民臺灣後，改為騎兵營及練兵場。隨著臺北市市區改正，此地改建為陸軍經理部倉庫。國民黨政府遷台後，軍事機關接管此地，1949 年臺灣省保安司令部軍法處與國防部軍法局等機關進駐，並設有看守所。1967 年，軍法處與軍法局遷出，該地交由民間運用，其中北邊二分之一範圍成為今臺北喜來登大飯店。²⁸⁵陳新吉更指出該飯店的位置就是以前軍法處看守所的外役區洗衣工廠。²⁸⁶

8. 綜合描述（1960 年代）

魏廷朝

穿過二樓辦公室下面的走廊，進入大鐵門，就是水泥地的院子（散步場），四周是高牆，左側是接見室、警衛室、醫務室和六間病房，一間大浴室。病房中有三張單人床、盥洗設備，前後各有大窗，事實上用為優待房。

右側是二樓洋房。1950 年代全部充作木柵式押房，樓下隔成一、二區，樓上隔成三、四區，每區四排三十六間，總共有一百四十四間押房。每間只有兩坪左右，地板式…房內放馬桶，每日倒一次。1960 年前後，拆除中間的兩排，樓上劃為外役區。樓下改建為鐵

²⁸³ 陳孟和（繪），〈五〇年代政治案件涉嫌人臺北市內主要囚禁地點現在位置圖〉，呂芳上等，《戒嚴時期臺北地區政治案件口述歷史》第一輯，書前折頁。

²⁸⁴ 〈臺灣各地軍人監獄及看守所視察情形概況表〉，《軍人監獄及各單位看守所視察實施情形報告》，檔案管理局藏，檔號：0039/3136012/12/1/001。

²⁸⁵ 〈青島東路三號〉，「地圖與遙測影像數位典藏計畫」網站，<http://gis.rchss.sinica.edu.tw/mapdap/?p=3053&lang=zh-tw>，2014 年 12 月 6 日瀏覽。

²⁸⁶ 陳新吉，《馬鞍藤的春天》，頁 105。

柵式押房；一、二區各有九間，有盥洗設備。

除星期例假日和接見日外，每天上午開門讓被告出去散步二十分鐘…午飯和晚飯時間播放音樂。上、下午各供應約兩公升開水。伙食比照軍人待遇，每日有魚肉，接見日與年節加菜…每隔兩週，免費理髮一次；每週洗熱水浴一次。每星期隔玻璃窗接見一次，以親屬為限，每人談話五分鐘。禁止談論案情，否則會被在身旁監聽的監獄官關掉通話機。每星期發信兩封，每封不得超過兩百字，不准談案情，否則扣發。報紙和有新聞性的雜誌一律禁閱。不准戴錶，不准送入日、月曆。書刊必須經過政戰室審查通過的圖記（毋忘在莒、祝君康健之類），才能送入押房。外文書籍審查極嚴。看守所內設有簡陋的圖書室，供在押被告借閱一般性的書籍，通常由業經判刑而調服外役的受刑人管理。²⁸⁷

陳新吉

軍法處的法庭和看守所有一段距離，看守所的正門是兩層樓的建築，上層是管理員的寢室，右邊角落有崗哨。樓下是堂廊，左邊角落設接見室和管理室；管理室前有兩張餐桌，是班長吃飯的地方，福利社設在接見室外面。從正門看過去，有一個水泥地廣場，是供放封用。右側有一棟很長的兩層樓，下層是押房，分兩區隔離；上層樓梯口有圖書室和保管室。其一區是縫紉工場和外役押房，另一區是洗衣工場押房和政治課教室。左側有一排平房，有醫務室、病房、大浴池、理髮部。所謂「病房」是特別押房的代稱，專門收押有名望的人或女性難友。

外役區的洗衣工場與廣場隔離，牆邊有盥洗台和廁所；靠牆處另有兩個出入口：右邊出入口是洗衣工場外役搬竹簍和衣物出入用。外役們要將洗乾淨、燙整齊的衣物搬到青島東路收衣處，然後再將要洗的衣物搬回來。搬運過程中不用手推車運送，而是利用人力，一整排人排成隊伍，前後兩手各提前簍和後簍，除了中間是竹簍子的衣物外，遠遠看去好像手牽著手走路。

……這兩區押房的牢籠是面對面，中間相隔約六公尺的走道。走道的上方有裝抽風機…每間牢房的鐵門都很低，進出時要低頭彎腰，監獄的設計就是要我們低頭屈服。牢門進處留有三尺寬的水池地，一邊是蹲式沖水馬桶，一邊是盥洗槽；接著就是離地面兩尺多高的木板通鋪，我們的起居生活就是在這塊地板範圍中。²⁸⁸

9. 牢房描述（1950年代）

陳英泰

軍法處房間和保密局南所都是一個模式，用木頭大角材做柵欄與牢門；離地面高出兩尺處，釘有木板做成的地板…平常除了容許幾個坐在地板上外，其餘都要站立著…軍法處如此大爆滿，我們常取笑說那裡是世界上人口最密集的地方。²⁸⁹

顏世鴻

房中是汗的酸味與鉛重的空氣…估量一下東西向不到七公尺，南北向沒有三公尺半，而

²⁸⁷ 魏廷朝，《臺灣人權報告書 1949-1996》，頁 76-7。

²⁸⁸ 陳新吉，《馬鞍藤的春天》，頁 105-7。

²⁸⁹ 陳英泰，《回憶—見證白色恐怖》上冊，頁 87-8。

且靠通道這邊有五十公分平方的馬桶區。沒有馬桶那邊睡十八個，有馬桶這邊睡十六個人。因為南北不到三公尺半，兩邊睡的人的腳要有些地方相疊。每一個人的寬度不到四十公分，所以要平躺是不可能。²⁹⁰

李鎮洲

二十一個人被關在約十五、六台尺長，七台尺餘寬的房間…這裡地板看起來比情報處新，可是很髒，最要命的就是有白蟲子…牠比臭蟲(臺灣土名叫目虱)略長而厚，全身白色…晚上出來咬人…還有一種令人頭痛而束手無策的就是老鼠…成群結隊，公的母的大的小的…大白天毫無忌憚地在牢房與牢房之間的通路上走慢步。²⁹¹

10. 受難者證言

1950 年代

涂炳榔

軍法處看守所那不是人住的地方。那邊是日據時代的倉庫，地板比較高，不會有濕氣，但是很矮、不通風。押房裡很熱，大家都穿一件內褲而已，我們把毯子掛起來，裡面放一個板子，用手拉動來搨風。由於地方很小，大家都坐著，睡覺時再輪流睡，有的坐著睡、有的站著睡、有的躺著睡。²⁹²

陳紹英

這裡的空氣流通比保安處拘留所還差，盛夏的悶熱加上人的體溫，熱得像蒸籠一樣…夜晚睡覺時，有三分之一以上的人站著…環境比豬圈還糟糕，猶如人間地獄。²⁹³

殷穎

青島東路看守所，每日兩次供應一鉢飯，飯上還澆一勺湯，湯都是用玻璃菜(高麗菜)煮成的，並在湯桶上面倒一點油，叫作「明油」，是給人看的。其實澆到你鉢中的，可能連一點油花也沾不上…最緊張恐怖的時刻是凌晨的四五點鐘，如有一名囚犯在此刻被捉去，便是押到馬場町去槍斃了。熬過了這一刻，一天的命才算能保住。²⁹⁴

陳英泰

飯量足夠，只是菜質差…中間不知經過幾手的歪哥(貪污)，到我們的口中時，只有少許的青菜浮在湯裡…大家除了早上片刻的洗臉時間外，整天都在牢房裡，臉色慘白。很多人水腫，肚子也凸起來。²⁹⁵

²⁹⁰ 顏世鴻，《青島東路三號》，頁 214。

²⁹¹ 李鎮洲，《火燒島第一期新生》，頁 125-6。

²⁹² 楊碧川主編，〈涂炳榔：四百六十二封家書的溫度〉，《停格的情書》，頁 7。

²⁹³ 陳紹英，《一名白色恐怖受難者的手記》(臺北市：玉山社，2005)，頁 225。

²⁹⁴ 殷穎，〈囚籠裡的歌聲〉，「臺灣民間真相與和解促進會網站」，http://www.taiwantrc.org/fact_memory.php?index=11，2014 年 12 月 6 日瀏覽。

²⁹⁵ 陳英泰，《回憶—見證白色恐怖》上冊，頁 95-6。

王文清

這裡是所有被逮者，經審問拷打，無所不用極刑過後，要殺、要留活口的最後關卡，「鬼門關」人人如此稱之。我到達時初冬，初夜陌生的失眠，三更半夜忽開監門。我驚嚇未醒中，看同監各個打衝鋒一般往外衝跑，只好跟隨著衝，跑到是一排排盥洗台，看見先到人打開水龍頭，用口杯小盆接水猛往身上澆。我把衣褲脫掉，就已冷得一身雞皮疙瘩，甚至禁不住打哆嗦。隔避難友催促我：「只有十五分鐘，動作慢會捱藤條。」我被激得何懼嚴冬霜凍，往身上沖兩杯，哨聲響了，來不及搓擦，半濕半乾趕緊穿上衣褲，已遠遠地落在人後，後輪的人已衝過來了。事後聽悉全區一輪就要三個多小時，我暗推算，同難至少也有七八百人，奇景怪哉。²⁹⁶

1960 年代

董自得

青島東路那個看守所環境很差，地板都有虱子…小小一隻，黑黑的，你睡覺時牠就跑出來吸血…我們剛進押房時，伙食很糟。一餐都只有一桶菜，大鍋菜；飯就是糙米飯，難吃又澀。一週加兩次菜…一塊豆干，一顆滷蛋，一塊三層肉…為什麼會加菜？因為禮拜二、禮拜五就是要槍決的日子。²⁹⁷

陳新吉

白天有人靠牆打坐，有人看聖經，有人用紙板當桌子寫字，有人打太極拳，有人雙腳踏在較低的橫鐵欄上，雙手抓住較高的縱鐵欄杆，上下做運動，這景象有點像動物園裡的動物。飯後運動差不多相同，難友們圍成一圈繞圈子，左五十圈，右五十圈…每天擦地板一次，使用過廁所的人則立刻刷洗，每天一次大刷洗，否則尿騷味會很重。生活飲食在其中很辛苦。²⁹⁸

8. 其他考證：軍法看守所的三階段（青島東路、安坑、景美）

一般認為警總軍法看守所的存在有兩個階段：1968 年以前是在青島東路，以後是在景美。其實嚴格來講是三個階段：青島東路（1967 年 12 月以前）→安坑（1967 年 12 月～1968 年 6 月）→景美（1968 年 6 月以後）。其中「安坑」是軍法看守所的安坑分所，進駐軍人監獄的信監。

呂國民 1967 年 12 月 22 日寄給妻子洪淑女的家書提到：

青島東路之軍法處已搬到景美軍法學校，看守所暫搬到新店軍人監獄。²⁹⁹

1968 年 6 月 29 日家書則提到

我們於 26 日搬到此地，這是剛新建築好的看守所。³⁰⁰

由此可知軍法處由青島東路遷至景美的過程中，曾暫時移至安坑分所。李世傑也曾提到

²⁹⁶ 王文清，〈獄中獄外的人生〉，收入《秋蟬的悲鳴》，頁 211。

²⁹⁷ 楊碧川主編，〈董自得：坐了政治牢，才學會如何做政治犯〉，《停格的情書》，頁 81。

²⁹⁸ 陳新吉，《馬鞍藤的春天》，頁 107。

²⁹⁹ 呂國民、呂洪淑女，《信守承諾》，頁 88。

³⁰⁰ 呂國民、呂洪淑女，《信守承諾》，頁 98。

當時警總軍法看守所的人犯，分兩處暫時疏散安頓：大部分搬到新店暗坑，那邊原有軍法看守所的一個分所。1968年6月26日軍法看守所再從暗坑搬到景美。³⁰¹

(二)、地理調查

1. 基本資料

文化資產登錄	<input type="checkbox"/> 古蹟 <input type="checkbox"/> 歷史建築 <input type="checkbox"/> 文化景觀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無	
地址或區位	原軍法處約位於今臺北市中正區忠孝東路一段以南、林森南路以西、青島東路以北、鎮江街以東的街廓內；其看守所為林森南路（東所）與鎮江街（西所）兩側的樓房。地理資訊：約 25.044471, 121.522366	
空間種類	<input type="checkbox"/> 祠堂 <input type="checkbox"/> 寺廟 <input type="checkbox"/> 宅第 <input type="checkbox"/> 城郭 <input type="checkbox"/> 關塞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衙署 <input type="checkbox"/> 車站 <input type="checkbox"/> 書院 <input type="checkbox"/> 學校 <input type="checkbox"/> 碑碣 <input type="checkbox"/> 教堂 <input type="checkbox"/> 牌坊 <input type="checkbox"/> 墓葬 <input type="checkbox"/> 堤閘 <input type="checkbox"/> 燈塔 <input type="checkbox"/> 橋樑 <input type="checkbox"/> 產業設施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建造物_____	
所有權屬	<input type="checkbox"/> 公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私有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經管單位	<input type="checkbox"/> 公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私有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使用現況	保存狀況	<input type="checkbox"/> 良好 <input type="checkbox"/> 尚可 <input type="checkbox"/> 不佳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使用中 <input type="checkbox"/> 閒置 <input type="checkbox"/> 荒廢
	環境概述	原軍法處已全部拆除，沒有發現遺跡。原街廓現改建為臺北喜來登大飯店、第一產物保險大樓、第一華廈、青林大廈、青島大廈、紡織大樓、廣隆大廈（以上建物從忠孝東路開始順時針方向列舉）
	導覽解說	<input type="checkbox"/> 導覽 <input type="checkbox"/> 解說牌 <input type="checkbox"/> 展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無

2. 相關圖說照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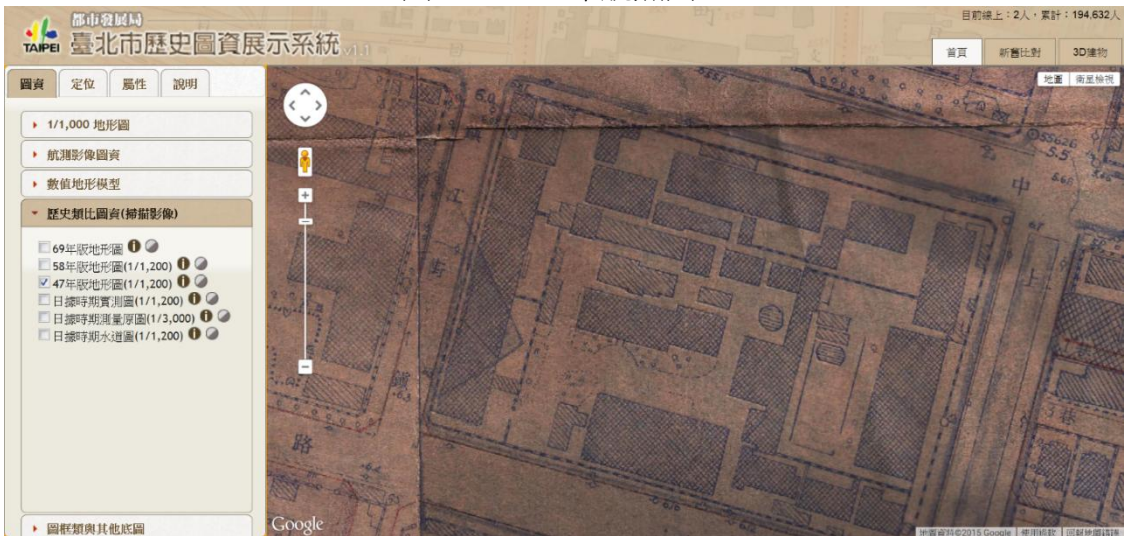
圖一 由日據時期水道圖可知，原址在日據時期為陸軍經理部倉庫³⁰²

³⁰¹ 李世傑，《軍法看守所九年》上冊，頁 142。

³⁰² 臺北市歷史圖資展示系統，〈日據時期水道圖〉，2015年1月27日瀏覽。



圖二 1945 年航照圖³⁰³



圖三 1958 年地形圖³⁰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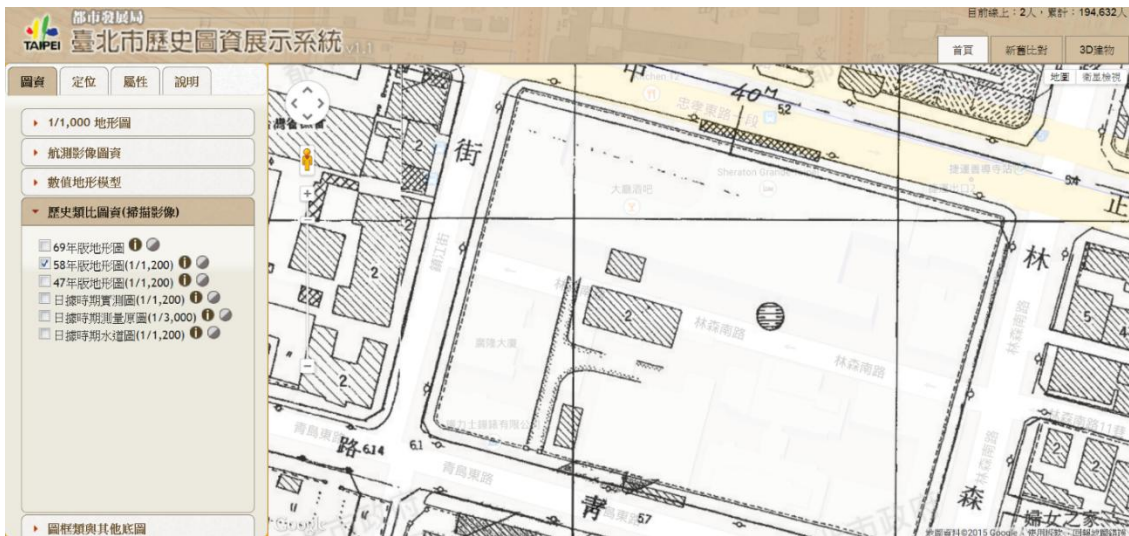


圖四 1958 年航照圖³⁰⁵

³⁰³ 臺北市歷史圖資展示系統，〈34 年版航測影像〉，2015 年 1 月 27 日瀏覽。

³⁰⁴ 臺北市歷史圖資展示系統，〈47 年版地形圖〉，2015 年 1 月 27 日瀏覽。

³⁰⁵ 臺北市歷史圖資展示系統，〈47 年版航測影像〉，2015 年 1 月 27 日瀏覽。



圖五 由1969年地形圖可知，當時原址正在改建³⁰⁶



圖六 由1973年航照圖可知，當時原址仍在改建³⁰⁷



圖七 由1980年地形圖可知，當時已改建完成³⁰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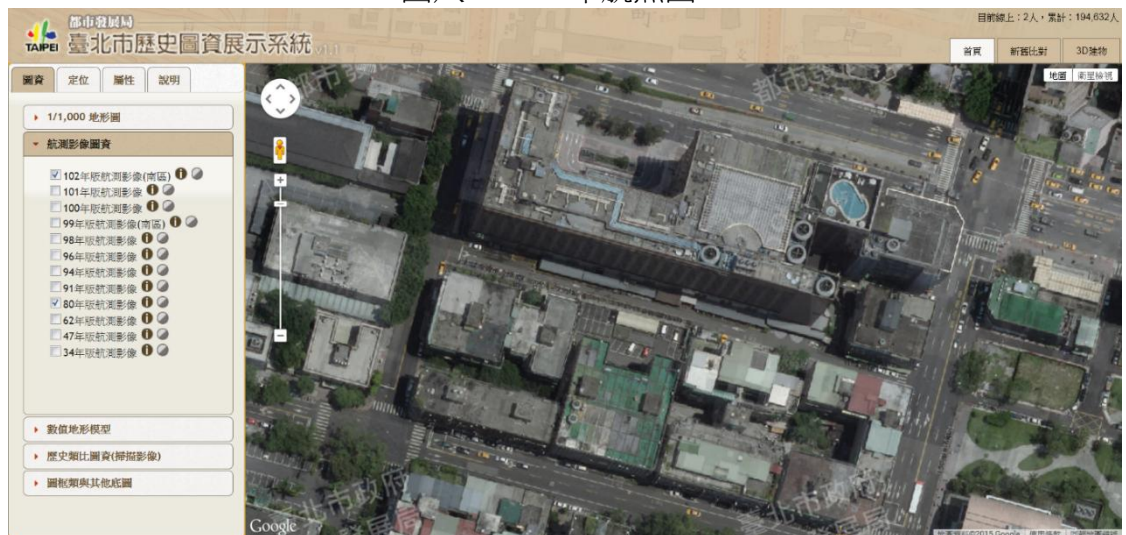
³⁰⁶ 臺北市歷史圖資展示系統，〈58年版地形圖〉，2015年1月27日瀏覽。

³⁰⁷ 臺北市歷史圖資展示系統，〈62年版航測影像〉，2015年1月27日瀏覽。

³⁰⁸ 臺北市歷史圖資展示系統，〈69年版地形圖〉，2015年1月27日瀏覽。



圖八 1991 年航照圖³⁰⁹



圖九 2013 年航照圖³¹⁰



圖十 原軍法處、軍法局大門口位於青島東路一側，約為今青島東路 3 號³¹¹

³⁰⁹ 臺北市歷史圖資展示系統，〈69 版航測影像〉，2015 年 1 月 27 日瀏覽。

³¹⁰ 臺北市歷史圖資展示系統，〈69 版航測影像〉，2015 年 1 月 27 日瀏覽。

³¹¹ 本調查於 2015 年 1 月 31 日拍攝。



圖十一 原軍法處西側的看守所（又稱西所，今鎮江街一側）³¹²



圖十二 原軍法處東側的看守所（又稱東所，今林森南路一側）³¹³

³¹² 本調查於 2015 年 1 月 31 日拍攝。

³¹³ 本調查於 2015 年 1 月 31 日拍攝。

十五、新店看守所

(一)、歷史調查

1. 全名：保安司令部軍法處看守所新店分所
2. 隸屬：保安司令部軍法處
3. 位置：新北市新店區新店路 159 號或新北市新店區光明街 86 號
4. 起訖：約存在於 1950 年代前期。
5. 囚數：以 1950 年為例，當時關 207 人。³¹⁴
6. 沿革

新店看守所的前身是「新店戲台」，建於日治時代。當時在新店驛（日治時代有新店線火車行駛萬華與新店之間）前有一座露天戲台，後來改成室內戲台，取名「新店戲台」。³¹⁵最遲在 1950 年已經充作保安司令部軍法看守所的分所。當時青島東路的本所牢房爆滿，許多政治犯被送到這裡暫押，以紓解本所沉重的人潮壓力。新店戲台充作監獄沒有維持很久，1950 年代後期，白色恐怖政治獄的高峰已過，本所人潮不若以往擁擠，而且本所也在安坑軍人監獄成立安坑分所，因此新店分所被裁撤。1958 年原址改建為「新店戲院」。經本研究調查該戲院可能是光明街的「新店戲院」或新店街的「新店戲院」。

光明街的「新店戲院」是當時新店第一家戲院，以播映歌仔戲和舞台劇為主。1962 年改名「伊士曼戲院」，1981 年再改名為「國賓戲院」。³¹⁶國賓戲院開幕之初是首輪戲院，時常爆滿；隨著時日漸久，觀眾漸稀，變成二輪戲院。2009 年一度不堪虧損歇業，2012 年 1 月重新開幕。但因經營困難仍於同年 10 月再度熄燈歇業。³¹⁷新店街的新店戲院現況已改建為新店區公有碧潭零售市場、碧潭管理站、新店清潔隊以及公共托老中心。

「新店戲台」為何會改成監獄？政治犯有不同的說法。陳玉藤認為其業主在二二八事件中被槍斃，戲院被沒收，改為臨時牢房。³¹⁸黃華昌則認為該戲院的情形與高砂鐵工廠相仿，因業者不與國民黨政權合作而被視為政治犯，戲院因而遭沒收。³¹⁹政治犯對新店看守所的位置與名稱也有不同的看法。陳海清、簡萬子、吳振壽、蔡焜霖等稱之為「新店古戲院改成的

³¹⁴ 〈臺灣各地軍人監獄及看守所視察情形概況表〉，《軍人監獄及各單位看守所視察實施情形報告》。

³¹⁵ 搶救碧潭百年老樹『芒果阿祖』facebook，2012 年 11 月 15 日，<https://www.facebook.com/bitantree/posts/248408701952299>，2014 年 7 月 30 日瀏覽。

³¹⁶ 張祐齊，〈歇業 2 年新店國賓戲院回來了〉，《聯合報》（臺北市），2012 年 1 月 12 日，刊載於 <http://udn.com/NEWS/DOMESTIC/DOM2/6840519.shtml>，2014 年 7 月 30 日瀏覽。

³¹⁷ 黃邦平，〈撐不下去新店國賓戲院再熄燈〉，《自由時報》（臺北市），2012 年 10 月 22 日，刊載於 <http://news.ltn.com.tw/news/local/paper/624584>，2014 年 7 月 30 日瀏覽。

³¹⁸ 呂芳上等，〈陳玉藤先生訪問記錄〉，《戒嚴時期臺北地區政治案件口述歷史》第二輯，頁 703。

³¹⁹ 黃華昌，《叛逆的天空》。

監獄」。³²⁰吳定國、呂聰明、呂錫寬稱之為「新店看守所」。³²¹曾文華則因看守所鄰近碧潭而稱之為「新店碧潭監獄」。³²²黃華昌則因在牢裡可聽到清脆的潺潺水聲，而認為該所應位於新店溪畔。³²³

7. 牢房描述：小而擠的木柵牢房

陳紹英

裡面隔成幾個牢房…我被關在最前面八個榻榻米大的房間——因剛隔間完成而有杉木的味道。我們似乎是最早被收監的六人…這裡也是一天二餐，除分飯的時間之外，其他時間都很安靜。

十二月上旬，我們又被送回新店看守所。新店看守所除面向道路的八個榻榻米之外，其餘是把背對背的二排隔成幾個六個榻榻米大的房間。這次我是被關在左側第一個房間。這個房間比唯一的八個榻榻米大房間小且人雜。³²⁴

黃華昌

看守抱著一大束判決書，到每間牢房前叫名。他到十號房前叫我名字，然後從籠柱的間隙把判決書丟進來。我打開判決書急速尋找，看到自己名列有期徒刑十年的一欄。³²⁵

胡萬發

舊戲院改建的監牢也是人才「擠擠」，約一、二十個人同關一牢房。³²⁶

翁君（大內鄉農人，15年）

在新店待三、四個月。那邊更小間、更多人。…早上差不多天還沒有亮，就一間一間輪流放我們出來洗衣服、洗澡、洗臉、刷牙…水都很冷，那時差不多十二月，水都是從新店溪打上來的…那時在那邊，每日都感冒，因為水都像是結冰的。³²⁷

（二）、地理調查

1. 基本資料

³²⁰ 呂芳上等，〈陳海清先生訪問記錄〉、〈吳振壽先生訪問記錄〉、〈簡明信（簡萬子）先生訪問記錄〉，《戒嚴時期臺北地區政治案件口述歷史》第一輯，頁 101、148、298；呂芳上等，〈蔡焜霖先生訪問記錄〉，《戒嚴時期臺北地區政治案件口述歷史》第二輯，頁 760。

³²¹ 呂芳上等，〈吳定國先生訪問記錄〉、〈呂聰明先生訪問記錄〉，《戒嚴時期臺北地區政治案件口述歷史》第一輯，頁 113、119-20；呂芳上等，〈呂錫寬先生訪問記錄〉，《戒嚴時期臺北地區政治案件口述歷史》第二輯，頁 501。

³²² 呂芳上等，〈曾文華先生訪問記錄〉，《戒嚴時期臺北地區政治案件口述歷史》第二輯，頁 469。

³²³ 黃華昌，《叛逆的天空》。

³²⁴ 陳紹英，《一名白色恐怖受難者的手記》。

³²⁵ 黃華昌，《叛逆的天空》。

³²⁶ 呂芳上等，〈胡萬發先生訪問記錄〉，《戒嚴時期臺北地區政治案件口述歷史》第二輯，頁 835-6。

³²⁷ 吳乃德（主持）、臺灣民間真相與和解促進會（執行），《戒嚴時期政治受難者訪談計劃》（2008-2010）的口述史料，未刊稿。感謝李禎祥先生提供相關口述史料。

文化資產登錄	<input type="checkbox"/> 古蹟 <input type="checkbox"/> 歷史建築 <input type="checkbox"/> 文化景觀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無	
地址或區位	新北市新店區新店路 159 號 (24.955219, 121.537076) 或 新北市新店區光明街 86 號 (24.960180, 121.538905)	
空間種類	<input type="checkbox"/> 祠堂 <input type="checkbox"/> 寺廟 <input type="checkbox"/> 宅第 <input type="checkbox"/> 城郭 <input type="checkbox"/> 關塞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衙署 <input type="checkbox"/> 車站 <input type="checkbox"/> 書院 <input type="checkbox"/> 學校 <input type="checkbox"/> 碑碣 <input type="checkbox"/> 教堂 <input type="checkbox"/> 牌坊 <input type="checkbox"/> 墓葬 <input type="checkbox"/> 堤閘 <input type="checkbox"/> 燈塔 <input type="checkbox"/> 橋樑 <input type="checkbox"/> 產業設施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建造物	
所有權屬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公有 <input type="checkbox"/> 私有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經管單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公有：新店區公所 <input type="checkbox"/> 私有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使用現況	保存狀況	<input type="checkbox"/> 良好 <input type="checkbox"/> 尚可 <input type="checkbox"/> 不佳 <input type="checkbox"/> 使用中 <input type="checkbox"/> 閒置 <input type="checkbox"/> 荒廢
	環境概述	新店碧潭附近有兩家老戲院，一是光明街上的伊士曼戲院，另一是新店街上的新店戲院。依照黃華昌的資料，可以聽得見潺潺水聲，可能是後者機會比較大。伊士曼戲院的所有權人表示從未聽聞該戲院與白色恐怖或監獄有關。陳英泰先生回憶業者是林烏秋，但是兩個戲院的所有權資料都沒有林烏秋的蛛絲馬跡，因此仍難以定論。 ³²⁸ 光明街上的伊士曼戲院目前處於閒置狀態，新店街上的新店戲院現況已改建為新店區公有碧潭零售市場、碧潭管理站、新店清潔隊以及公共托老中心，不見當年新店戲院的痕跡，也沒有任何解說資訊。
	導覽解說	<input type="checkbox"/> 導覽 <input type="checkbox"/> 解說牌 <input type="checkbox"/> 展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無

2. 相關圖說照片



圖一 新店戲院相對位置圖³²⁹

³²⁸ 陳英泰，《回憶—見證白色恐怖》上冊，頁 172。

³²⁹ Google Map 地球模式，〈新店碧潭(2015)〉，2014 年 11 月 29 日瀏覽。



圖二 新店區公有碧潭零售市場建築外觀³³⁰



圖三 新店區公有碧潭零售市場內部進駐單位³³¹



圖四 光明街新店戲院³³²

³³⁰ 本調查於 2014 年 11 月 29 日拍攝。

³³¹ 本調查於 2014 年 11 月 29 日拍攝。

³³² 本調查於 2015 年 3 月 16 日拍攝。



圖五 光明街新店戲院³³³

³³³ 本調查於 2015 年 3 月 16 日拍攝。

十六、安坑看守所

(一)、歷史調查

1. **全名**：保安司令部（警備總部）軍法處看守所安坑分所。
2. **隸屬**：保安司令部（警備總部）軍法處。
3. **位置**：新店軍人監獄之信監，現址為新北市新店區莒光路 42 號。³³⁴
4. **起訖**：安坑分所很可能在新店軍監成立時或之後不久成立，最晚至 1950 年代中期已存在。主要在 1950~1970 年代囚禁政治犯。
5. **囚數**：以 1967 年 11 月為例，當時從青島東路送安坑約有 268 人，包含在押被告 198 人、受刑人 70 人。³³⁵
6. **環境描述**

謝聰敏

安坑分所借用安坑軍人監獄的一棟押房，安坑分所的大門設在軍人監獄大門的旁邊…（入門後）右側一棟鋼筋水泥建造的平頂建築物就是押房…押房的左側是隆起的一片水泥地。以前這是囚犯散步的場所，洗衣工場遷到安坑以後，鋪上水泥，改為曬衣場；押房的屋頂也用來當作曬衣場。

這一棟監獄建築物的中間，有一條三公尺寬的走廊，走廊兩側就是押房。押房靠走廊的一邊是粗大而密集的鐵格子柵欄，其他三邊是塗上水泥的牆壁。每間押房大約有四公尺寬、六公尺長；除了後牆旁邊保留一公尺的水泥地外，裡邊都鋪著地板，囚犯就睡在空無一物的地板上。在後牆的一公尺的水泥地上，一邊是糞坑，另一邊是自來水的水槽；後牆下側留著嵌裝鐵格子的小洞，排除洗澡後的流水。後牆的上端有二十公分高的鐵窗，囚犯可以站在地板上遙望鐵窗外暴風雨中的昏暗的天空。³³⁶

陳新吉

安坑分所新蓋的外役寢室像營房一樣，是上下床鋪。用梯子爬上押房的屋頂，就是曬衣場，在上面可以眺望隔壁棟軍人監獄內放封的情形。看到幾位軍事犯腳鐐和手銬連在一起，鐵鍊很短，要彎著腰才能走路，十分辛苦。³³⁷

6. 設置考證

³³⁴ 陳新吉，《馬鞍藤的春天》，頁 159。

³³⁵ 〈臺灣警備總司令部軍法處看守所搬遷臺北至安坑所需車輛及油料預算表〉，《軍法處疏遷》，檔案管理局藏，檔號：A30544000C/0056/1030/3750。

³³⁶ 謝聰敏，《談景美軍法看守所》，頁 142-3、145。

³³⁷ 陳新吉，《馬鞍藤的春天》，頁 159。

安坑分所位於國防部新店軍人監獄，在軍監五棟監舍中，信監作為安坑分所的監房，即陳新吉口中軍監「最靠近外面馬路的那棟監獄」。看守所所長、副所長及監獄官的辦公室則設在監獄入口對面的道路旁。³³⁸設立分所的原因除了是因為青島東路本所押房不敷使用外，筆者認為該所的設立更可能是基於經濟考量，即以「代監執行」的名義要求犯人外役，為看守所增加收入。

7. 外役特色

楊老朝、許貴標、陳新吉、謝聰敏等政治犯對安坑分所的描述有一共同特點，就是「外役」；也就是說，他們來該所是要做種種勞動，不是純粹來關的。安坑分所因此成為青島東路本所的「外役特區」或「生產基地」，能挹注本所財源，這應是它存在的主要目的。

這就形成一特殊現象：本所有各種外役工場，分所也有各種生產班；而分所所寄住的軍監本身，也有它的九間工場，大家都在「生產」，也都在賺錢。³³⁹這提供我們更深入了解白色恐怖監獄機制的視野，顯然它不只是政治面的囚禁異己，還有經濟面的剝削勞動力。

三個監獄的外役分工有點複雜。筆者綜合資料研判：1950~1960年代晚期以前，青島東路本所和安坑分所的生產作業，大抵是「田野」和「非田野」之別，凡需要在田野進行大面積土地的生產（如耕作、養豬）或開採（如採砂石）者，主要分配給安坑分所。³⁴⁰至於洗衣、縫紉等可在獄內進行的作業，則由本所負責。至於新店軍監，監內四處工場為鐵工、翻砂、車床等，與茂榮鐵工廠老闆李天生的經營有關；至於監外的五處工場，細節待考，或許也包括採砂石。大致來說，軍監的生產內容比起青島東路看守所，可能比較偏重、偏硬；比起安坑看守所，可能有部分重疊。

但1967至1968年間，青島東路本所結束遷出，而位於景美的新看守所尚未完工，安坑分所有了比較大的變化。不僅本所的大部分人犯暫時移監於此，³⁴¹本所的洗衣、縫衣工場也移到分所，本所只保留手工藝工場。陳新吉甚至在本所已經清空的洗衣工場的清洗水槽中養小魚苗。³⁴²這段期間，謝聰敏就是從青島東路本所送往安坑分所，因此能在《談景美軍法看守所》對外役作業做相當細膩的描述。³⁴³

8. 工場

燙衣部

押房的末端是燙衣部的工作坊…燙衣部分為三間：第一間是毛料組，第二間是白布組和襯衣組，第三間是卡其組…卡其組是燙卡其褲。初到的外役先在卡其組工作，學習燙衣的經驗，然後轉到其他部門。每天每一個外役要燙八、九十件卡其褲…技術老練的囚犯

³³⁸ 陳新吉，《馬鞍藤的春天》，頁159。

³³⁹ 〈謹將新店軍人監獄私刑酷打人犯調查報告抄奉請轉呈鑒察（附件甲新店軍人監獄近況）〉，《本府查核保安司令部看守所與軍法業務弊端及錢雪庵第六案原判欠當處理情形（一）》，檔案管理局藏，檔號：B3750347701/0043/3132 169/169/1/002。

³⁴⁰ 陳新吉，《馬鞍藤的春天》，頁162。

³⁴¹ 李世傑，《軍法看守所九年》上冊，頁142。

³⁴² 陳新吉，《馬鞍藤的春天》，頁158-9、163。

³⁴³ 陳新吉，《馬鞍藤的春天》，頁165。

才能到毛料組工作…燙衣部充滿了蒸氣、鹹味、汗臭和臭水溝的氣味。³⁴⁴

洗衣部

老黃和小陳從押房後面左轉，經過一條小徑，到達洗衣部…廠裡有三部洗衣機…每部洗衣機的前面都裝著一部脫水機…洗衣機的後面有四個房間：左側是洗澡間，第二間是乾洗房…第三間是烘乾房…第四間是鍋爐房…脫水機前面是一排水泥砌成的洗衣台…洗衣台的前面是三個水槽…水槽裡的六個外役在水裡彎著腰拖動衣服。³⁴⁵

縫紉工場

青島東路的製衣工場搬到安坑之後，那個軍監的屋頂是平的，貼的是紅鋼磚，我們就在押房樓頂蓋縫紉工場…在安坑做衣服，一天做三件就三件，五件就五件。³⁴⁶

土木工場

調土木工廠（比軍法處大）做漆工。³⁴⁷

生產隊

生產隊約五、六人，由一位姓袁的班長帶隊，上午八點出牢房，下午四點回來。幾個月後，我便調至碧潭橋下，在新店溪中做洗採砂石的工作…幾個禮拜後，再轉到養豬場養豬。和我一起工作的獄友有銀行經理蘇清江、臺南縣議員鄭帝、教員張天陣等。在養豬場服外役有運動的機會，家人也可直接到養豬場面會，幸運多了。³⁴⁸

9. 其他考證：其他關過安坑分所的政治受難者

謝聰敏提到，江炳興是安坑分所曬衣組的外役；雷震案的劉子英也關在安坑分所，他使用陳英的化名，單獨住在第一間囚房；林恂也關在安坑分所。³⁴⁹陳新吉則提到，他和華僑銀行經理丁松林到安坑分所，負責維護庭園的花木。其他去過安坑分所者，還有陳美霓、蔡財源、簡中生、單既惠、林南增、郭振坤等。³⁵⁰

11. 其他考證：看守所的臨時本部

1967年11月22日軍法看守所提出的遷移計劃提到：

本所奉令必須於期限內（五十六年十二月二十四日前）自臺北市青島東路營區暫移駐安坑分所；俟新建看守所竣工後，再自安坑遷入景美營區。在此期間，並繼續執行羈押及代監執行任務。³⁵¹

由此可知在1967年12月至1968年6月在警總軍法處看守所遷入景美前，安坑分所曾暫時成為看守所的臨時本部。

（二）、地理調查（其位於新店軍人監獄內，參見「二十九、新店軍人監獄」）

³⁴⁴ 謝聰敏，《談景美軍法看守所》，頁148-9。

³⁴⁵ 謝聰敏，《談景美軍法看守所》，頁148-9。

³⁴⁶ 陳儀深等，〈簡中生先生訪談記錄〉，《白色聲音》，頁106。

³⁴⁷ 呂芳上等，〈楊老朝先生訪問記錄〉，《戒嚴時期臺北地區政治案件口述歷史》第一輯，頁209右側的信件。

³⁴⁸ 呂芳上等，〈許貴標先生訪問記錄〉，《戒嚴時期臺北地區政治案件口述歷史》第一輯，頁228。

³⁴⁹ 謝聰敏，《談景美軍法看守所》，頁153-7、162-6。

³⁵⁰ 陳新吉，《馬鞍藤的春天》，頁162、164-7。

³⁵¹ 〈臺灣警備總司令部軍法處看守所遷移計劃〉，《軍法處疏遷》，檔案管理局藏，檔號：A305440000C/0056/1030/3750。

十七、景美看守所

(一)、歷史調查

1. 全名：警備總部軍法處看守所
2. 隸屬：警備總部軍法處
3. 位置：昔址為臺北縣新店鎮二十張路，原為軍法學校營區。³⁵²現址為新北市新店區復興里復興路 131 號。
4. 起訖：1968 年至 1992 年
5. 沿革

1957	軍法學校設立於此。 ³⁵³
1967	軍法學校併入政工幹校，遷離園區。 ³⁵⁴
1967.12	警總軍法處先行遷入景美營區辦公。 ³⁵⁵
1968 春	部分囚犯先行進駐景美新所的押房。 ³⁵⁶
1968	警總軍法處看守所、國防部軍法局及看守所遷入。西側為警總軍法處使用，東側為國防部軍法局使用。 ³⁵⁷
1980	國防部軍法局遷出，全部空間由警總軍法處使用。 ³⁵⁸
1980.03	美麗島事件軍法大審在第一法庭進行，為期九天。 ³⁵⁹
1980s 初	在仁愛樓東側興建小型的「軍事情報局看守所」。 ³⁶⁰
1985	為羈押策劃江南案的軍情局長汪希苓，於園區入口右側興建汪希苓軟禁區。 ³⁶¹

³⁵² 今新店區復興路，原名為二十張路，與現今的二十張路不同；〈本處奉令搬遷，以遵照規定趕遷完畢，並已開始辦公，恭請鑒察〉，《軍法處疏遷》，檔案管理局藏，檔號：A30544000C/0056/1030/3750，該檔案載有舊址。

³⁵³ 軍法學校成立於 1957 年 3 月 6 日，前身為 1954 年成立的「軍法人員訓練班」，現為國防大學管理學院法律系。見〈系所沿革〉，「國防大學法律系官網」，http://www.ndmc.ndu.edu.tw/editor_model/u_editor_v1.asp?id={BF836883-E0EC-488B-BC56-A88D39555BE5}，2015 年 1 月 30 日瀏覽。

³⁵⁴ 〈臺灣人權景美園區開園手冊〉，2007 年。

³⁵⁵ 〈本處奉令遷移景美，所需車輛油料及搬遷費用，擬請轉報核撥，敬請查照辦理〉，《軍法處疏遷》，檔案管理局藏，檔號：A30544000C/0056/1030/3750。

³⁵⁶ 陳儀深等，〈簡中生先生訪談記錄〉，《白色聲音》，頁 109。

³⁵⁷ 〈園區簡史〉，「國家人權博物館籌備處」，<http://www.nhrm.gov.tw/Archive?uid=71#>，2015 年 1 月 30 日瀏覽。

³⁵⁸ 〈「臺灣人權景美園區」更名事宜公聽會議程（2009 年 4 月 30 日）〉，「文化部文化資產局」，http://www.google.com.tw/url?sa=t&rct=j&q=&esrc=s&source=web&cd=1&ved=0CB4QFjAA&url=http%3A%2F%2Fwww.boch.gov.tw%2Fboch%2Fdownload.do%3FfileName%3D%2Fd_upload_chmp%2Fcms%2Ffile%2FA0%2FB0%2FC0%2FD0%2FE0%2FF690%2F15feee5d-5774-4799-a45f-3578649e2a09.pdf&ei=y44GVYynFefEmwXP04LYDA&usg=AFQjCNGf8NIF15V7YhrXWRZqvwotKRH-OQ&sig2=QyO0iYLPps1RzI89WiWehw，2015 年 1 月 30 日瀏覽。

³⁵⁹ 〈第一法庭〉，「國家人權博物館籌備處」，<http://www.nhrm.gov.tw/imageinfo?uid=72&pid=9>，2015 年 1 月 30 日瀏覽。

³⁶⁰ 〈軍情局看守所〉，「國家人權博物館籌備處」，<http://www.nhrm.gov.tw/imageinfo?uid=72&pid=4>，2015 年 1 月 30 日瀏覽。

³⁶¹ 〈園區大事〉，「國家人權博物館籌備處」，<http://www.nhrm.gov.tw/Archive?uid=73>，2015 年 1 月 30 日瀏覽。

1992.07	警總裁撤，原軍法處看守所改為「軍管區海岸巡防司令部看守所」。國防部軍法局法庭及看守所則仍設在園區內原址。 ³⁶²
1999	《軍事審判法》修正，實施軍事法院地區制，包括北部地方軍事法院、北部地方軍事法院檢察署、高等軍事法院、高等軍事法院檢察署、最高軍事法院、最高軍事法院檢察署等三院檢單位進駐。海巡部看守所改為國防部北部地方軍事法院檢察署（北院檢署）看守所。國防部軍法局看守所則改為北院檢署。
2002.01	行政院開會決議，籌設景美原軍法處看守所為「動員戡亂時期軍法審判紀念園區」（首度更名）。
2005.11	二度更名為「戒嚴時期軍法審判紀念園區」。 ³⁶³
2007.12.10	世界人權日，由政治犯前輩、國際人權救援者、陳水扁總統主持開園
2007.12.12	臺北縣政府公告「新店二十張景美軍事看守所」登錄為臺北縣歷史建築物。
2008.01.23	三度更名為「臺灣人權景美園區」。
2009.02.24	四度更名為「景美文化園區」。
2009.06.24	五度更名為「景美人權文化園區」。 ³⁶⁴
2011.12.10	國家人權博物館籌備處正式成立，下轄景美、綠島兩座人權文化園區，籌備處駐在景美園區辦公。 ³⁶⁵

6. 興建

根據官方檔案，景美看守所的施工由聯合勤務總司令部工程署承攬，聯勤所發包的單位有東文山水電工程（水電）、國華電機行（電氣）、唐榮鐵工廠（鋼筋）、泰利工程行（給水）、永裕泰工程（鐵門、施工）等。其中部分押房原採用坐式馬桶，後來為了「安全」考量，變更設計，改為腳踏式沖水馬桶；另外增置錄音機四台，理由是「防止在押人犯接見串通湮滅證據用」，每台單價一萬五千元。³⁶⁶

除官方檔案外，亦有政治犯描述景美看守所興建的過程：

陳新吉

1967年，位於青島東路的國防部軍法局、警備總司令部軍法處及所屬之看守所的地段將要賣出，我聽到所長和其他人竊竊私語，交易大約賣了四千七百萬元。新的看守所…內有百間押房及外役工場區。看守所的藍圖參考國外監獄，並由在工程隊擔任外役的蕭坤汪監工，他在未入獄前就是工程師。另外還有手工藝工場的外役馬曜暉，協助規劃外役工場區域的配置；粟同和我則參與庭園規劃。³⁶⁷

³⁶² 〈「臺灣人權景美園區」更名事宜公聽會議程（2009年4月30日）〉，2015年1月30日瀏覽。

³⁶³ 1992年7月至2005年11月之記載主要參考《臺灣人權景美園區開園手冊》，2007年。

³⁶⁴ 2007年12月12日至2011年12月10日之記載參考〈園區大事〉，「國家人權博物館籌備處」，2015年1月30日瀏覽。

³⁶⁵ 林靜雯，〈國家人權博物館的初期挑戰與未來的使命〉，《博物館學季刊》29卷3期（臺北市：國立自然科學博物館，2014年7月），頁112。

³⁶⁶ 《軍法處疏遷》，檔案管理局藏，檔號：A305440000C/0056/1030/3750。

³⁶⁷ 陳新吉，《馬鞍藤的春天》，頁158。

謝聰敏

景美軍法看守所建築工程是由國防部兵工部門主辦，設計則由看守所提出。國防部的主辦官員和看守所官員互相勾結，偷工減料，他們預料上級驗收不可能通過，因此在驗收之前先把未決犯搬進押區，造成既定事實，避免驗收手續。³⁶⁸

〈新建看守所已竣工部分押房先行借用案，恭請鑒核〉與〈本處看守所新建工程，基於事實需要，報請在未驗收前准予先行部分進駐一案，簽請鑒核〉兩份檔案都證實謝聰敏所述，未驗收即將部分囚犯先行進駐，原因在於保安處急於催還六張犁押房，而安坑又不夠容納，加上軍法看守所人犯多，因此必須先行使用部分。時間可能是 1968 年 3、4 月。³⁶⁹

7. 綜合描述

魏廷朝（以下描述，應是景美看守所 1970~1980 年代的樣貌，與現貌頗有差異）

1968 年 7 月，看守所遷移到新店二十張的景美軍區內。這是模仿臺北看守所新建造的二樓監獄兼看守所。行政區大樓連左側是監獄區，有洗衣工場、縫衣工場、收衣部、燙衣部、曬衣場、餐廳、圖書室，與看守所區完全隔開。

左側押區約佔三分之一。樓下前排有接見室、醫務室，可以透過雕花牆看到外面的是大押房，可容納四至八人；隔走廊相對的是小押房，通常只關一人。小押房的窗面對散步場，隔散步場有兩排大押房；夾在中間的是八間小押房和四間鐵籠式大押房，背後靠國防部軍法局看守所押房的牆壁，前有走廊，光線暗澹，又稱黑房。二樓都是大押房，其中靠前門的兩排是女押房。

押房總共有五十間，有盥洗設備，蹲式馬桶高於地板。押房鐵門上裝有小窗，看守可以從這裡窺視押房動靜。靠走廊的牆壁下方有長方形的洞口，雜役從這裡收送物品。此地的管理大致與青島東路三號相同。不過押區遼闊，看守不易完全監視，被告可以搥壁，然後趴在地板上，把頭部貼近洞口，與鄰房談話的機會較多。³⁷⁰

余素貞（描述女監）

在景美裡面就兩間關女性犯人的押房，我一間、高金子一間，都有跟一個走私犯同房。我們的房間二十四小時都不關燈，電力都是他們在控制，我們無法開關；而且房間還有閉路（監視器）在監視我們。也沒有出去放封…洗澡則是盛在水盆裡，用擦的…因為我們二十四小時關在裡面，送飯來的時候才知道是中飯還是晚飯，外面是晴是陰也搞不清楚。³⁷¹

8. 外役工作（1960 年代後期~1970 年代）

外役人數：1977 年約有一百五十多人。³⁷²

³⁶⁸ 謝聰敏，《談景美軍法看守所》，頁 151。

³⁶⁹ 〈新建看守所已竣工部分押房先行借用案，恭請鑒核（五十七年九月二十日）〉、〈本處看守所新建工程，基於事實需要，報請在未驗收前准予先行部分進駐一案，簽請鑒核（五十七年十月五日）〉《軍法處疏遷》，檔案管理局藏，檔號：A305440000C/0056/1030/3750。

³⁷⁰ 魏廷朝，《臺灣人權報告書 1949-1996》，頁 77-8。

³⁷¹ 陳儀深等，〈余素貞女士訪談記錄〉，《白色聲音》，頁 292。

³⁷² 陳儀深等，〈辛俊明先生訪談記錄〉，《白色聲音》，頁 272。

縫紉

外役區的一樓是洗衣工場和縫紉工場。洗衣工場是在大門右轉進來的地方，面積比縫紉工場大；縫紉工場又劃分一個角落做手工藝；手工藝是在做蛋殼畫…我曾經在縫紉工場工作，縫紉工場做的衣服包括臺北市政府公共汽車管理處、中華郵政、臺灣鐵路局鐵路機廠的制服…如果警總做不完，就請一個師傅進來裁衣，照我們給他的尺寸，大中小裁一裁，拿去給板橋職訓隊做…在縫紉工場比較有機會可以出去，因為有時要出去收衣服或送衣服…因此我也很少剪頭髮，在看守所可以留頭髮，警備總部也沒在管。³⁷³

洗衣

洗衣工場專門在洗鐵路局觀光號小姐的制服、郵局員工的制服、新店幹訓班的制服，以及郵局的郵務袋，也曾洗過九和汽車公司員工的制服；另外還有三軍總醫院病床的床單、手術衣、醫師服及護士服，這些衣物在固定時間，都會有外役出去收回來洗…做得比較辛苦、工作量比較重的人（勞作金）領比較多，有分一級、二級…勞作金都是直接撥到每個人的帳戶裡，然後所方會發給我們一張卡片，到福利社買東西的時候簽條子就好，之後再從帳戶扣錢…洗衣工場的小推車下面有輪子，用來放洗好的衣服，推出去曬，當時這種車子有幾十台。³⁷⁴

洗衣工場的工作很勞累。我們洗郵局的帆布郵袋，常常洗到半夜兩、三點，回去睡一下馬上又要起床繼續。³⁷⁵

曬衣

我頭一天調出後，就被編入洗衣工場的曬衣組，這是大家都怕、最苦的一組…洗衣工場的代曬衣物，西裝、布套、軍服、毛毯、每天堆積如山，千件萬件，只有四、五人負責。洗衣工場…全部人馬大概四、五十人…幹了一個月…我發現，縱然不累死，也會變成機械人…於是我轉做燙工。³⁷⁶

燙衣

在景美看守所我也是做熨衣服的工作…熨衣服有分卡其組、襯衫組、女裝組和毛料組…衣服收進來先由登檢組登記，然後送給洗衣組；再給曬衣組的曬完後，才轉給我們熨衣組…當時監獄官規定，熨壞衣服要賠錢。我們一個月的勞作金才七、八十塊而已，熨壞一件西裝的話要賠一、兩百塊…全世界哪有這樣剝削囚犯的。³⁷⁷

卡其組…燙的都是軍方阿兵哥的制服，一個人一天平均燙一百件以上。如果一件平均以五分鐘計算，不休息也要燙八個鐘頭；但往往不只一百件，有時高達一百五十件以上，所以每天平均要幹十個小時的工作。而每個人的工資是一個月八十多元新台幣。那時外面的工資水準，一個普通粗工月入四千元左右；換句話說，政治奴工的工資收入是自由人的五十分之一。³⁷⁸

³⁷³ 陳儀深等，〈簡中生先生訪談記錄〉，《白色聲音》，頁 110-1。

³⁷⁴ 陳儀深等，〈辛俊明先生訪談記錄〉，《白色聲音》，頁 272。

³⁷⁵ 楊碧川主編，〈陳明發：如果人生重來，只想好好生活〉，《停格的情書》，頁 141。

³⁷⁶ 許曹德，〈許曹德回憶錄〉（臺北市：自由時代，1989），頁 323-4。

³⁷⁷ 陳儀深等，〈劉金獅先生訪談記錄〉，《白色聲音》，頁 37-8。

³⁷⁸ 許曹德，〈許曹德回憶錄〉，頁 324。

醫務

我在醫務室的時候，醫務室也有軍隊的醫官，代是那些醫官大部分都沒來，有事情幾乎都是我們在處理…我在醫務室的後任是陳中統。做醫務室的外役跟其他外役一樣，有津貼、勞作金，但是那一點點錢根本不夠用，一個月才給你二十塊而已。³⁷⁹

9. 受難者證言（1968~1970 年代）

呂國民（1968 年 7 月 22 日家書）

我們住的新看守所，是美國式的，每房住三人，但空氣不太流通，非常熱。³⁸⁰

謝聰敏

我在景美看守所壓死的蟑螂、蜈蚣和各種蟲類很多…房間很潮濕連棉被也很潮濕，讓我無法喘氣…看守所外面刷油漆時房間是密閉的，油漆味讓我受不了常導致氣喘發作。³⁸¹

李敖

每間牢房高高在上的天花板上，都有一個擴音機。擴音機是個「大嘴巴」，也是個「大耳朵」。有情況時候它播出監獄方面的命令、號音與音樂，你不聽不行，所以是大嘴巴；沒情況時候它不聲不響，但卻是個竊聽器…所以是個大耳朵。³⁸²

李世傑

原來，這座軍法看守所，空中是蚊子蒼蠅紛飛，地面是蜚蝗螞蟻群跑，已經到了異常恐怖的地步。看守所不准難友們張用蚊帳，又不准難友自購噴霧殺蟲劑，也從不在牢房內外進行消毒的工作…特別是炎夏酷熱的夜裡，人人被蚊子叮得無法安睡片刻。³⁸³

10. 其他考證：囚犯做工

根據 1967 年的官方檔案〈臺灣警備總司令部軍法處看守所搬遷臺北至安坑所需車輛及油料預算表〉，青島東路看守所遷往安坑分所的人數共有 375 人，包括在押被告 198 人、受刑人 70 人、官兵 47 人、警衛 30 人。³⁸⁴如果 12 月的搬遷確實照這個數字進行的話，那麼安坑分所的囚數在 1967 年 12 月至少有 268 人，這當中未包括原在安坑分所的囚犯。³⁸⁵

至於安坑分所的囚犯，是否繼續留下來？也是同一天所寫的另一份官檔〈臺灣警備總司令部軍法處看守所搬遷安坑至景美所需車輛及油料預算表〉，預估從安坑分所遷往景美新所的人數共有 495 人，包括在押被告 198 人、受刑人 190 人、官兵 77 人、警衛 30 人。³⁸⁶

³⁷⁹ 陳儀深等，〈李吉村先生訪談記錄〉，《白色聲音》，頁 58。

³⁸⁰ 呂國民、呂洪淑女，《信守承諾》，頁 104。

³⁸¹ 張炎憲等訪問記錄，《臺灣自救宣言》，頁 177。

³⁸² 李敖，《李敖回憶錄》，頁 306。

³⁸³ 李世傑，《軍法看守所九年》下冊，頁 710-1。

³⁸⁴ 〈臺灣警備總司令部軍法處看守所搬遷臺北至安坑所需車輛及油料預算表〉，《軍法處疏遷》。

³⁸⁵ 〈謹檢呈本所第二階段搬遷預定表，恭請鑒核〉，《軍法處疏遷》，檔案管理局藏，檔號：A305440000C/0056/1030/3750。檔案中軍法看守所長張福慶的呈文嚴明軍法處搬遷期限：「本所搬遷預定區分為兩個階段實施：第一階段自臺北青島東路遷至安坑及六張犁，已於五十六年十二月二十六日為限實施。」

³⁸⁶ 〈臺灣警備總司令部軍法處看守所搬遷安坑至景美所需車輛及油料預算表〉，《軍法處疏遷》，檔案管理局藏，檔號 A305440000C/0056/1030/3750。

從這份檔案，可以看出幾個問題：首先，它顯示軍法看守所的搬遷過程比較複雜，並不完全是「二階段搬遷」（先從青島東路搬到安坑，再從安坑搬到景美）的「標準模式」，而是在青島東路搬到安坑的同時，安坑也有大批官兵和囚犯搬到景美，而且規模比青島東路更大。第二、問題是，這些人去景美做什麼？如果囚犯到景美續行關押，那表示景美已具備看守所的功能，青島東路的囚犯可一併送往景美，何必做二階段搬遷？何況當時景美確實正在大興土木，看守所的功能仍然未備。唯一合理的解釋，就是這些囚犯被調去做工。

一份 1967 年 12 月提出的〈臺灣警備總司令部軍法處辦公大樓新建工程計劃書〉可為佐證。其中提到，軍法處辦公樓房在景美鎮政工幹校法律系（原軍法學校）原址，由國防部軍事工程局負責設計；辦公樓房共兩層樓，面積 200 坪，興建預算 65 萬元，「除新瀝膠防水層、模板、釘工、搭架四項工程，因本處看守所無是項技術，分別招商外包辦理外，其於工程均由看守所以兵工方式利用人犯勞力購料自行施工。」³⁸⁷

囚犯不只做景美新所的辦公大樓，也做安坑分所的押房。1967 年 11 月 22 日，軍法看守所的一份遷移計劃提到：「本所安坑分所現有之押房及辦公等房舍不敷使用，計劃利用奉准拆除之原軍法學校第 8、10、20 號營房舊料，於安坑營區加建臨時監廠房，暫羈押部分被告及作業設備；不足部分再向軍人監獄借用押房數間，以容納全部人犯。」³⁸⁸

政治犯也參與這項作業。簡中生說軍法學校在拆除時，是以工程隊（政治犯組成的工程隊）為主。他雖不是工程隊，也被載去軍法學校拆房子。軍法學校學生宿舍使用的是美軍整備營房，可以隨拆隨組；他們拆掉三棟宿舍，將裝備拿去安坑組裝；而拆除之後的空地，就用來蓋第一法庭。³⁸⁹

(二)、地理調查

1. 基本資料

文化資產登錄	<input type="checkbox"/> 古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歷史建築 <input type="checkbox"/> 文化景觀 <input type="checkbox"/> 無
地址或區位	新北市新店區復興路 131 號，地理資訊：24.988208, 121.532364
空間種類	<input type="checkbox"/> 祠堂 <input type="checkbox"/> 寺廟 <input type="checkbox"/> 宅第 <input type="checkbox"/> 城郭 <input type="checkbox"/> 關塞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衙署 <input type="checkbox"/> 車站 <input type="checkbox"/> 書院 <input type="checkbox"/> 學校 <input type="checkbox"/> 碑碣 <input type="checkbox"/> 教堂 <input type="checkbox"/> 牌坊 <input type="checkbox"/> 墓葬 <input type="checkbox"/> 堤閘 <input type="checkbox"/> 燈塔 <input type="checkbox"/> 橋樑 <input type="checkbox"/> 產業設施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建造物_____
所有權屬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公有：文化部 <input type="checkbox"/> 私有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經管單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公有：文化部 <input type="checkbox"/> 私有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使用現況	保存狀況 <input type="checkbox"/> 良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尚可 <input type="checkbox"/> 不佳 <input type="checkbox"/> 使用中 <input type="checkbox"/> 閒置 <input type="checkbox"/> 荒廢
	環境概述 景美人權園區目前由文化部經管，國家人權博物館籌備處亦設置於此。園區內主要設施除既有建物群外，有位於園區西南隅的新建入口處。既有建物群並未悉數開放。部分建物經整建與裝修，作為常設展與特展用

³⁸⁷ 〈臺灣警備總司令部軍法處辦公大樓新建工程計劃書〉，《軍法處疏遷》，檔案管理局藏，檔號 A305440000C/0056/1030/3750。另這次搬遷另有官兵 47 人、警衛 30 人。

³⁸⁸ 〈臺灣警備總司令部軍法處看守所遷移計劃〉，《軍法處疏遷》。

³⁸⁹ 陳儀深等，〈簡中生先生訪談記錄〉，《白色聲音》，頁 104-5。

	空間；部分作為遊客服務中心或多功能空間；部分則尚處閒置狀態，根據籌備處的計畫，未來或將開放。
導覽解說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導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解說牌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展示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2. 相關圖說照片



圖一 1973 年航測影像³⁹⁰



圖二 1974 年航測影像³⁹¹

³⁹⁰ 臺北市歷史圖資展示系統，〈62 年版航測影像〉，2015 年 1 月 27 日瀏覽。

³⁹¹ 中研院臺北市百年歷史地圖，〈臺北市舊航照影像（1974）〉，2015 年 1 月 27 日瀏覽。



圖三 2009 年航測影像³⁹²



圖四 第一法庭外觀³⁹³



圖五 汪希苓軟禁區外觀³⁹⁴

³⁹² 臺北市歷史圖資展示系統，〈98 年版航測影像〉，2015 年 1 月 27 日瀏覽。

³⁹³ 本調查於 2015 年 1 月 27 日拍攝。

³⁹⁴ 本調查於 2015 年 1 月 27 日拍攝。



圖六 軍事法庭外觀³⁹⁵



圖七 兵舍外觀³⁹⁶



圖八 中正堂外觀³⁹⁷

³⁹⁵ 本調查於 2015 年 1 月 27 日拍攝。

³⁹⁶ 本調查於 2015 年 1 月 27 日拍攝。

³⁹⁷ 本調查於 2015 年 1 月 27 日拍攝。



圖九 神獸獅豸水池³⁹⁸



圖十 鍋爐房外觀³⁹⁹



圖十一 仁愛樓內部：洗衣場⁴⁰⁰

³⁹⁸ 本調查於 2015 年 1 月 27 日拍攝。

³⁹⁹ 本調查於 2015 年 1 月 27 日拍攝。

⁴⁰⁰ 本調查於 2015 年 1 月 27 日拍攝。



圖十二 仁愛樓內部：洗衣場⁴⁰¹



圖十三 仁愛樓內部：福利社⁴⁰²



圖十四 仁愛樓內部：餐廳⁴⁰³

⁴⁰¹ 本調查於 2015 年 1 月 27 日拍攝。

⁴⁰² 本調查於 2015 年 1 月 27 日拍攝。

⁴⁰³ 本調查於 2015 年 1 月 27 日拍攝。



圖十五 仁愛樓內部：雙排密閉式押房⁴⁰⁴



圖十六 軍情局看守所外觀⁴⁰⁵

⁴⁰⁴ 本調查於 2015 年 1 月 27 日拍攝。

⁴⁰⁵ 本調查於 2015 年 1 月 27 日拍攝。



圖十七 高等軍事法院外觀



圖十八 最高軍事法院外觀⁴⁰⁶



圖十九 最高院檢署外觀⁴⁰⁷

⁴⁰⁶ 本調查於 2015 年 1 月 27 日拍攝。

⁴⁰⁷ 本調查於 2015 年 1 月 27 日拍攝。



圖二十 北院檢法庭外觀⁴⁰⁸



圖二十一 北院檢軍官寢室外觀⁴⁰⁹

⁴⁰⁸ 本調查於 2015 年 1 月 27 日拍攝。

⁴⁰⁹ 本調查於 2015 年 1 月 27 日拍攝。

十八、國防部軍法看守所

(一)、歷史調查

1. 全名：國防部軍法局看守所。
2. 隸屬：國防部軍法局。
3. 位置

1968 以前，臺北市青島東路 1 號（舊址）；1968 以後，新北市新店區復興路 131 號（現址）。從青島東路到新店，國防部軍法局看守所皆與保安司令部（警總）軍法處看守所毗鄰。

4. 起訖

1950 年 9 月 1 日成立，約於 1999 年裁撤。主要是在戒嚴期間囚禁政治犯。⁴¹⁰

5. 前身：由日治時代的陸軍倉庫改建而成。

6. 囚數：以 1950 年為例，當時關 179 人，包含 38 名「叛亂匪嫌」、貪污犯 52 人等。⁴¹¹

7. 牢房描述

1950 年代（青島東路）

蔣經國（1950 年 12 月 15 日）

監所係保安司令部軍法處看守所劃撥，計監房大小十五間，空氣尚好。⁴¹²

曹昭蘇

（1950 年）12 月 15 日夜 10 時許，把我送到國防部軍法局看守所…第九號押房…牢房是一大間房屋內許多圓木柱籠子；籠的前後是走道，上面離屋頂約丈餘，下面約一公尺空隙；房內便桶處一塊一尺方形活動木板，下面放一木桶裝糞便。房與房的木板壁頂上一個小方洞，一盞十五支光小電燈泡掛當中，晚上兩間牢房可有點光亮。每晨會一間、一間的輪流放封各十分鐘；兩人到後面走道抬便桶去倒糞；洗臉、洗澡，快速的趕。⁴¹³

1970 年代（新店）

謝聰敏

軍法局的看守所是一層的水泥建築物，它和東廂的樓下共用一層牆壁不能開設後窗。⁴¹⁴

⁴¹⁰ 〈臺灣各地軍人監獄及看守所視察情形概況表〉，《軍人監獄及各單位看守所視察實施情形報告》。

⁴¹¹ 〈臺灣各地軍人監獄及看守所視察情形概況表〉，《軍人監獄及各單位看守所視察實施情形報告》。

⁴¹² 〈臺灣各地軍人監獄及看守所視察情形概況表〉，《軍人監獄及各單位看守所視察實施情形報告》。

⁴¹³ 曹昭蘇，《十年綠島命殘留》（永和：曹祁碧愛，2000），頁 155-6。

⁴¹⁴ 謝聰敏，《談景美軍法看守所》，頁 41。

8. 受難者證言

彭克立

這裏關押的犯人太多，條件很差，吃、住、拉（大小便）都在牢房這塊小天地內。牢房建在一個大廳的兩邊，共有十幾間，值班人員在大廳裡可以看到每間牢房犯人的行動。各間牢房的犯人不許來往，監督極嚴。但有些重要人物的案情，久而久之亦有所聞…凡是早上六七點鐘提出開庭審訊的人，大都宣判死刑。押赴刑場時，有的大呼冤枉，也有的高呼共產黨萬歲。⁴¹⁵

9. 其他考證：國防部軍法局沿革

1946年5月31日國民政府曾制定《國防部組織綱要》，但這是國民政府時代的行政命令，不是中華民國政府時代的正式法律。⁴¹⁶直到1970年11月13日公布的《國防部組織法》才確定國防部的法律地位。⁴¹⁷其下轄之軍法局也有類似的情形。軍法局雖然成立於1950年，但直到1970年《國防部組織法》公佈始載明之。儘管如此，軍法局卻在白色恐怖期間，成為政治案件三階段幕後審判（所謂核覆制度，包括國防部軍法局、總統府、總統；其中軍法局和總統府參與核覆制度，非法成分極大）的重要環節。

軍法局不只介入審判，本身也設軍事法庭和看守所，處理軍事相關的刑事案件。理論上，軍法局看守所羈押的主要是軍人，實際上也如此，但仍有若干出入。1997年10月3日，大法官會議做出意義重大的436號解釋，謂：

憲法第九條規定「人民除現役軍人外，不受軍事審判」乃因現役軍人負有保衛國家之特別義務，基於國家安全與軍事需要，對其犯罪行為得設軍事審判之特別訴訟程序，非謂軍事審判機關對於軍人之犯罪有專屬之審判權…軍事審判機關所行使者，亦屬國家刑罰權之一種，其發動與運作，必須符合正當法律程序之最低要求，包括獨立、公正之審判機關與程序，並不得違背憲法第七十七條、第八十條等有關司法權建制之憲政原理。⁴¹⁸

為因應該項解釋，1999年10月2日，施行長達41年的《軍事審判法》做出重大修正，明定設立直屬國防部的地方軍事法院、高等軍事法院和最高軍事法院。⁴¹⁹實質裁撤了原屬各軍種（陸、海、空、聯勤）的軍事審判機關，包括各軍種的軍法看守所，以及國防部本身的軍法局看守所。2000年1月29日修正公布的《國防部組織法》第5條，又將原軍法局改制為軍法司。⁴²⁰至此軍法局也走入歷史。

到了2013年8月13日，因為洪仲丘案的影響，《軍事審判法》做出更大修正，明定現役軍人在非戰爭時期的犯罪案，依《刑事訴訟法》追訴、處罰；換言之，不再由軍法機關審理，而是交由一般司法機關處置。⁴²¹

⁴¹⁵ 彭克立，《生死與共，患難相依》，2014年9月14日瀏覽。

⁴¹⁶ 國民政府令，〈制定「國防部組織綱要」〉，《國民政府公報》2534期（1946年5月31日），頁1。

⁴¹⁷ 總統令，〈制定國防部組織法〉，《總統府公報》2218期（1970年11月13日），頁1。

⁴¹⁸ 司法院令，〈司法院大法官會議議決釋字第436號解釋〉，《司法院公報》39卷11期（1997年11月），頁3。

⁴¹⁹ 總統令，〈修正「軍事審判法」〉，《行政院公報》5卷42期（1999年10月20日），頁49。

⁴²⁰ 總統令，〈修正國防部組織法〉，《總統府公報》6320期（2000年1月29日），頁6。

⁴²¹ 總統令，〈修正軍事審判法第一條、第三十四條及第二百三十七條條文〉，《行政院公報》19卷153期（2013年8月15日），頁30447。

(二)、地理調查

1. 基本資料

文化資產登錄	<input type="checkbox"/> 古蹟 <input type="checkbox"/> 歷史建築 <input type="checkbox"/> 文化景觀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無
地址或區位	原軍法局位於今臺北市中正區忠孝東路一段以南、林森南路以西、青島東路以北、鎮江街以東的街廓內；主要建物位於忠孝東路與鎮江街口。 地理資訊：約 25.044471, 121.522366
空間種類	<input type="checkbox"/> 祠堂 <input type="checkbox"/> 寺廟 <input type="checkbox"/> 宅第 <input type="checkbox"/> 城郭 <input type="checkbox"/> 關塞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衙署 <input type="checkbox"/> 車站 <input type="checkbox"/> 書院 <input type="checkbox"/> 學校 <input type="checkbox"/> 碑碣 <input type="checkbox"/> 教堂 <input type="checkbox"/> 牌坊 <input type="checkbox"/> 墓葬 <input type="checkbox"/> 堤閘 <input type="checkbox"/> 燈塔 <input type="checkbox"/> 橋樑 <input type="checkbox"/> 產業設施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建造物_____
所有權屬	<input type="checkbox"/> 公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私有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經管單位	<input type="checkbox"/> 公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私有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使用現況	保存狀況 <input type="checkbox"/> 良好 <input type="checkbox"/> 尚可 <input type="checkbox"/> 不佳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使用中 <input type="checkbox"/> 閒置 <input type="checkbox"/> 荒廢
	環境概述 原軍法局已全部拆除，沒有發現遺跡。原址現依序為臺北喜來登大飯店、第一產物保險大樓、第一華廈、青林大廈、青島大廈、紡織大樓、廣隆大廈（以上建物從忠孝東路開始順時針方向列舉）。
	導覽解說 <input type="checkbox"/> 導覽 <input type="checkbox"/> 解說牌 <input type="checkbox"/> 展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無

2. 相關圖說照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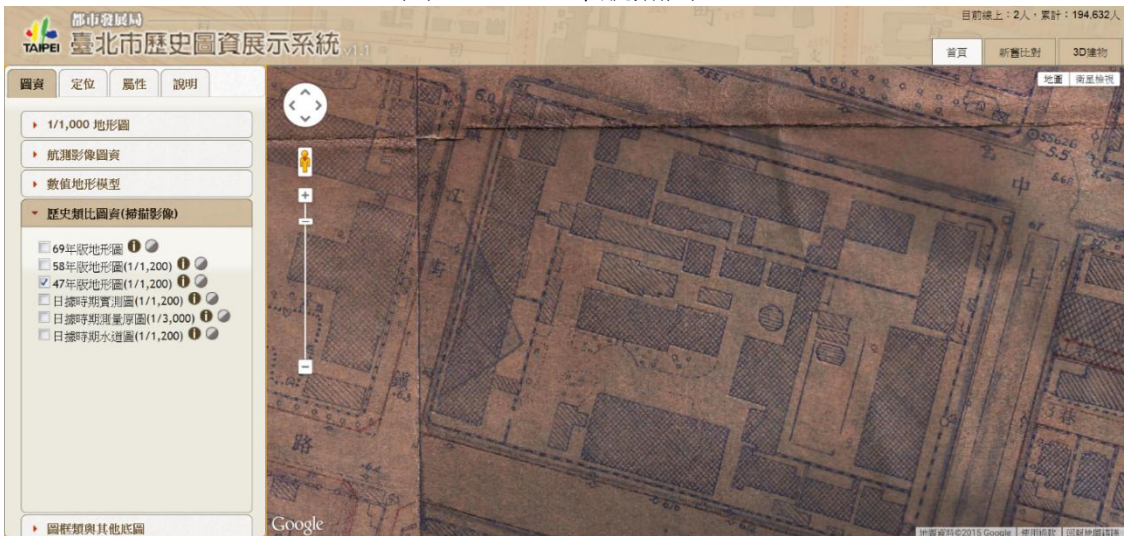


圖一 由日據時期水道圖可知，原址在日據時期為陸軍經理部倉庫⁴²²

⁴²² 臺北市歷史圖資展示系統，〈日據時期水道圖〉，2015年1月27日瀏覽。



圖二 1945 年航照圖⁴²³



圖三 1958 年地形圖⁴²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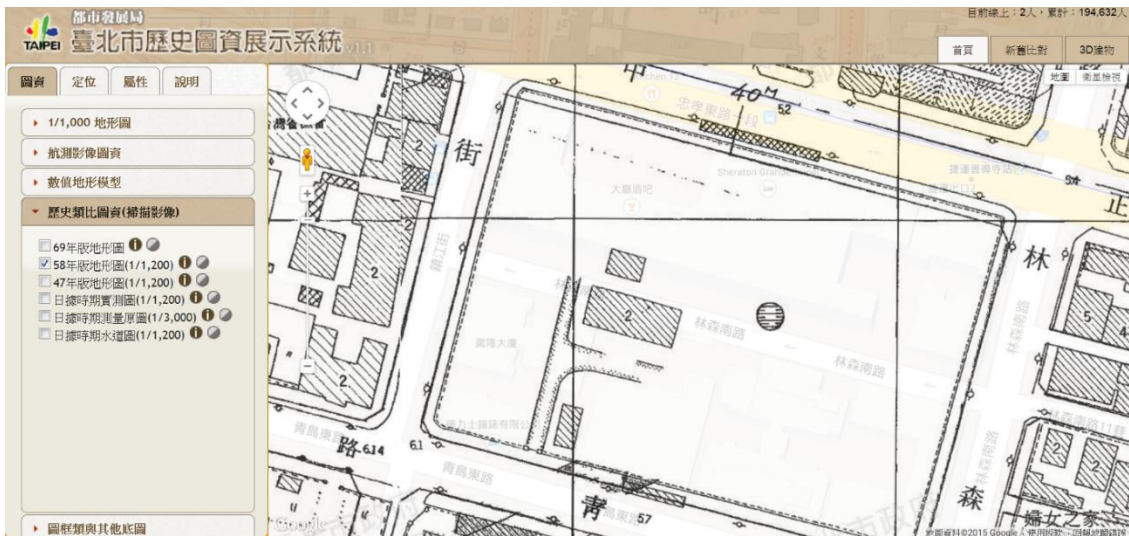


圖四 1958 年航照圖⁴²⁵

⁴²³ 臺北市歷史圖資展示系統，〈34 年版航測影像〉，2015 年 1 月 27 日瀏覽。

⁴²⁴ 臺北市歷史圖資展示系統，〈47 年版地形圖〉，2015 年 1 月 27 日瀏覽。

⁴²⁵ 臺北市歷史圖資展示系統，〈47 年版航測影像〉，2015 年 1 月 27 日瀏覽。



圖五 由1969年地形圖可知，當時原址正在改建⁴²⁶



圖六 由1973年航照圖可知，當時原址仍在改建⁴²⁷



圖七 由1980年地形圖可知，當時已改建完成⁴²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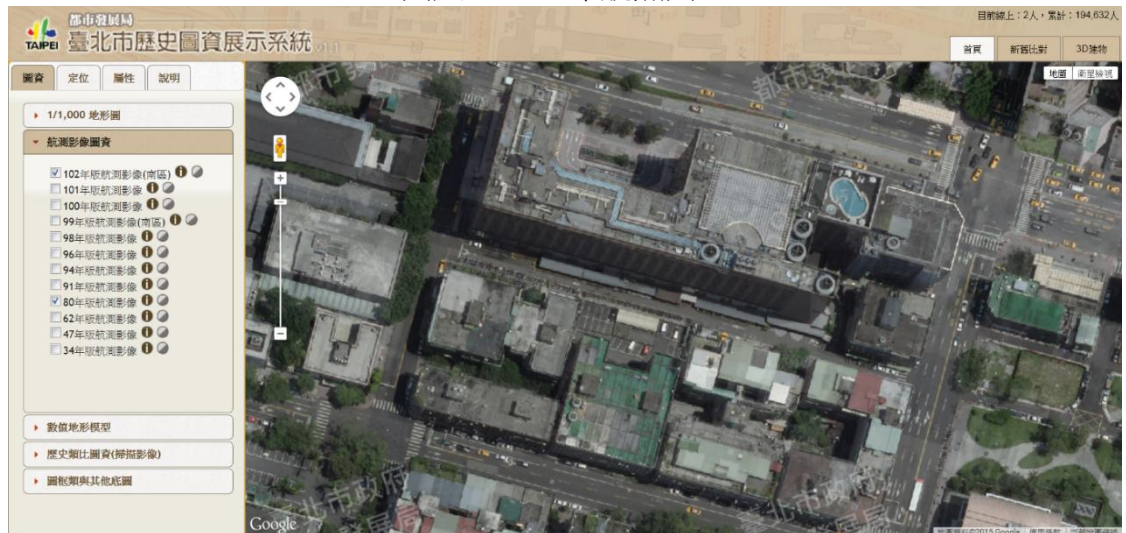
⁴²⁶ 臺北市歷史圖資展示系統，〈58年版地形圖〉，2015年1月27日瀏覽。

⁴²⁷ 臺北市歷史圖資展示系統，〈62年版航測影像〉，2015年1月27日瀏覽。

⁴²⁸ 臺北市歷史圖資展示系統，〈69年版地形圖〉，2015年1月27日瀏覽。



圖八 1991 年航照圖⁴²⁹



圖九 2013 年航照圖⁴³⁰



圖十 原軍法處、軍法局大門口，今青島東路 3 號⁴³¹

⁴²⁹ 臺北市歷史圖資展示系統，〈69 版航測影像〉，2015 年 1 月 27 日瀏覽。

⁴³⁰ 臺北市歷史圖資展示系統，〈69 版航測影像〉，2015 年 1 月 27 日瀏覽。

⁴³¹ 本調查於 2015 年 1 月 31 日拍攝。



圖十一 原軍法局（忠孝東路側），今臺北喜來登大飯店⁴³²



圖十二 原軍法局（鎮江街）⁴³³

⁴³² 本調查於 2015 年 1 月 31 日拍攝。

⁴³³ 本調查於 2015 年 1 月 31 日拍攝。

十九、憲兵司令部軍法看守所

(一)、歷史調查

1. 全名：憲兵司令部軍法處看守所。
2. 隸屬：憲兵司令部軍法處。
3. 位置：舊址為臺北市涼州街 28 號，約為今臺北市涼州街、甘州街、重慶北路二段、甘州街 42 巷之間。
4. 起訖：1950 年至 1999 年。囚禁政治犯是在戒嚴期間。⁴³⁴
5. 囚數：以 1950 年為例，當時關 79 人，其中有 32 名「叛亂犯」。⁴³⁵
6. 沿革

本所最早是 1918 年林清月所開設的宏濟醫院，為臺灣人開設的第一家私立綜合醫院，後因債務沉重結束營業；總督府將它改建為更生院，於 1930 年完工，收容鴉片和毒品癮者，實際院務由臺灣史上第一位醫學博士杜聰明負責。

戰後，1945 年 11 月更生院改制為臺灣省立戒煙所，由杜聰明擔任所長，但所址遷到台大醫學院第二附屬醫院內，⁴³⁶更生院原址由憲兵第四團團部進駐。⁴³⁷憲四團後來在 1947 年的二二八事件成為屠殺部隊之一，也是 1950 年代槍決政治犯的主力之一。1949 年底國民政府敗退來台。1950 年 3 月 1 日，憲兵司令部在臺北重組成立，部址設於涼州街更生院舊址。但憲四團應仍未遷出，或就近遷駐。遭憲兵隊逮捕的政治犯曾被送至此監禁，周賢農即為一例。⁴³⁸

1957 年憲兵司令部移到臺北市愛國東路七號（今中正紀念堂）。⁴³⁹原址在 1958 年由「光復大陸設計委員會」佔用至 1991 年。⁴⁴⁰1969 年憲兵司令部移到臺北市新生南路三段的「憲光營區」，即今「公務人員訓練中心」所在地。1981 年遷到現址臺北市民族東路 17 號。⁴⁴¹

⁴³⁴ 1999 年 10 月 2 日《軍事審判法》修正公布，明定設立直屬國防部的地方軍事法院、高等軍事法院和最高軍事法院，裁撤原屬各軍種（陸、海、空、聯勤等）的軍事審判機關，包括各軍種的軍法看守所。見總統令，〈修正軍事審判法〉，《總統府公報》6301 期（1999 年 10 月 2 日），頁 3。

⁴³⁵ 〈臺灣各地軍人監獄及看守所視察情形概況表〉，《軍人監獄及各單位看守所視察實施情形報告》。

⁴³⁶ 林小昇，〈更生院〉，「林小昇之米克斯拼盤」部落格，<http://linchunsheng.blogspot.tw/2012/08/blog-post.html>，2014 年 7 月 27 日瀏覽。

⁴³⁷ 中華民國憲兵後備論壇，〈涼州街 28 號〉，「後憲論壇憲兵軍史館」網站，<http://rocmp.net/viewthread.php?tid=26762>，2014 年 7 月 27 日瀏覽。

⁴³⁸ 周賢農，〈青春繫獄獲淬鍊：一個中學生政治受難者的自傳〉，「2010 年世界公民人權高峰會」，http://www.worldcitizens.org.tw/awc2010/ch/F/F_d_page.php?pid=22864，2014 年 7 月 27 日瀏覽。

⁴³⁹ 中華民國憲兵後備論壇，〈涼州街 28 號〉，2014 年 7 月 27 日瀏覽。

⁴⁴⁰ 林小昇，〈更生院〉，2014 年 7 月 27 日瀏覽。

⁴⁴¹ 中華民國憲兵後備論壇，〈涼州街 28 號〉，2014 年 7 月 27 日瀏覽。

7. 相關描述

蔣經國（1950年12月15日）

借用永樂國小房舍兩間，及該部內兩小間，分別管押。空氣、光線不良…該所由該部特務營連長代為管押。⁴⁴²

劉昌富（1949年被捕，1950年解送憲兵司令部）

我在憲兵司令部看守所被關了近三個月，等待判決。看守的人是別團的憲兵，他們把我當死囚犯般看管…獄中有個不成文的規定就是看守的人不能進到牢房…我在牢房的床位被分配在最靠門邊的地方，是從門算來第一位，與我同案的張旗輝第二位。看守的憲兵只要站在門外的窗口往內看，我與張旗輝的一舉一動就全被他們看得一清二楚，同牢房的人都知道排在這兩個位置的人是必死無疑。⁴⁴³

陳鵬雲（1950年被捕）

我被捕後，送去憲兵司令部，就是以前的鴉片醫院，現在涼州街那邊。押下去，偌大的牢房擠十一個人。除了我之外，其他十個都外省人。⁴⁴⁴

楊老朝（1950年被捕，與陳鵬雲同案）

我被抓到憲兵隊，慘遭刑求，他們在我的腳底放電，並用電話線環繞我全身，害我因此得了心臟病。隨後又將我移到蓬萊國小與太平國小的地下室關押。⁴⁴⁵

張君（1954年被捕，聯合勤務總司令部人事處同上尉附員，判刑5年）

那個房間很小，上面是地板，下面是水，那是憲兵司令部的看守所…吃給你吃，不給你睡覺。後來我知道這是個疲勞轟炸…憲兵司令部三個月很苦。⁴⁴⁶

8. 其他考證：戒嚴時期的憲兵角色

憲兵制度在世界各國有不同的功能設計，大致可分軍事警察（英、美）、司法警察（日本）、行政警察（法、奧、義）三種。戒嚴時代臺灣的憲兵則有軍事警察、軍法警察、司法警察三重身分；兼具軍人和警察雙重功能。⁴⁴⁷因此憲兵除了槍決政治犯（憲四團、憲八團、臺北憲兵隊）和鎮壓街頭運動外，也和警總、調查局、保密局等特務機關一樣，積極參與「政治偵防」，如臥底、布建、抓匪諜等。憲兵司令部在1981年度的《憲兵年鑑》簡述其工作成

⁴⁴² 〈臺灣各地軍人監獄及看守所視察情形概況表〉，《軍人監獄及各單位看守所視察實施情形報告》。

⁴⁴³ 呂芳上等，〈劉昌富先生訪問記錄〉，《戒嚴時期臺北地區政治案件口述歷史》第三輯，頁1217。張旗輝與劉昌富都是憲兵第一團的兵士，都涉「中國青年反共大同盟案」，劉判刑5年，坐牢10年57天；張判刑5年。

⁴⁴⁴ 陳鵬雲（口述）、曹欽榮等（採訪），〈陳鵬雲先生訪談記錄〉，2001年10月2日，未刊稿。感謝李禎祥先生提供相關口述史料。

⁴⁴⁵ 呂芳上等，〈楊老朝先生訪問記錄〉，《戒嚴時期臺北地區政治案件口述歷史》第一輯，頁201。蓬萊國小應為永樂國小之誤，永樂國小與太平國小相鄰。

⁴⁴⁶ 吳乃德（主持）、臺灣民間真相與和解促進會（執行），《戒嚴時期政治受難者訪談計劃》（2008-2010）的口述史料，未刊稿。感謝李禎祥先生提供相關口述史料。

⁴⁴⁷ 喻新華，《我國憲兵制度發展之研究》（臺北市：臺北大學公共行政暨政策學系碩士論文，2006），頁2、34、38。憲兵執行軍事、軍法、司法警察三種功能的法源包括軍事審判法、刑事訴訟法、調度司法警察條例、憲兵勤務令等。參見該論文頁38。

效以及其所破獲的重大案件：

本部在台重組成立後，初期情報工作重點，全力於檢肅潛台匪諜工作以安定台澎反攻基地。在 39 年 3 月至 42 年 9 月，先後破獲匪諜達 44 案，緝捕要犯如李友邦、饒菊秋等 179 名。其重大工作成效如下：

1. 破獲臺南大內鄉匪工委會南部支部
2. 破獲臺中區草屯支部匪武裝組織
3. 破獲新竹地區匪宣傳機構
4. 破獲招商局自由輪張丕烈等投匪
5. 破獲匪社會民主同盟
6. 破獲臺中市匪地委黃慶聰等案
7. 破獲阿里山林場匪支部
8. 破獲匪華東局饒菊秋等潛台
9. 破獲南投匪諜劉占睿竹山支部
10. 破獲臺灣省黨部李友邦等匪諜
11. 破獲台大黃榮燦等匪諜
12. 破獲羅吉月等匪諜⁴⁴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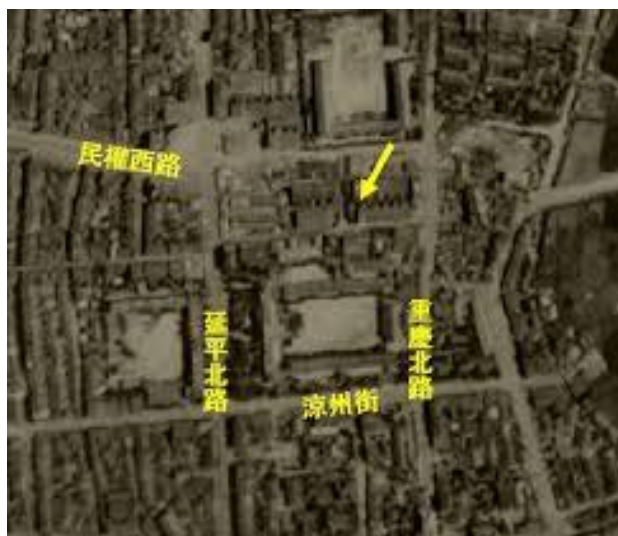
(二)、地理調查

1. 基本資料

文化資產登錄	<input type="checkbox"/> 古蹟 <input type="checkbox"/> 歷史建築 <input type="checkbox"/> 文化景觀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無
地址或區位	日治時期地址為臺北市日新町 3 丁目 50 番地。 地理資訊：25.060298, 121.513087 戰後 1945-1949 年間，部址設於臺北市涼州街 28 號（仍於臺北更生院）；以現在的地址來說，位於今日保安街 49 巷與甘州街 42 巷 10 弄之間，靠近重慶北路。今日位在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大同分局民生西路派出所旁。
空間種類	<input type="checkbox"/> 祠堂 <input type="checkbox"/> 寺廟 <input type="checkbox"/> 宅第 <input type="checkbox"/> 城郭 <input type="checkbox"/> 關塞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衙署 <input type="checkbox"/> 車站 <input type="checkbox"/> 書院 <input type="checkbox"/> 學校 <input type="checkbox"/> 碑碣 <input type="checkbox"/> 教堂 <input type="checkbox"/> 牌坊 <input type="checkbox"/> 墓葬 <input type="checkbox"/> 堤閘 <input type="checkbox"/> 燈塔 <input type="checkbox"/> 橋樑
所有權屬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公有：昔為國防部所屬 <input type="checkbox"/> 私有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經管單位	<input type="checkbox"/> 公有 <input type="checkbox"/> 私有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使用現況	保存狀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已拆除，無發現相關歷史遺跡
	環境概述 昔日涼州街 28 號地址目前位於民權西路旁，接近雙蓮國小；目前此處為一空地，地面停放車輛並種植少數樹木，空地中有一地下停車場入口車道，原建築物已拆除不見。目前沿著涼州街仍可看到裸樓的紅磚牆殘留。
	導覽解說 <input type="checkbox"/> 導覽 <input type="checkbox"/> 解說牌 <input type="checkbox"/> 展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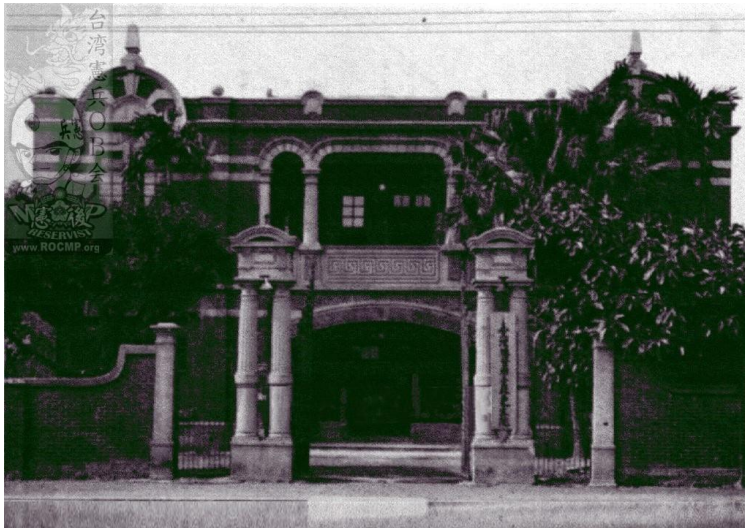
⁴⁴⁸ 《情報偵防案》，檔案管理局藏，檔號 0068/040000/2010。據該《年鑑》所載，1955 年以後，由於工作重點做了調整，「破獲」案件較少，但仍「破獲」張春生、麥滔明、郝鼎餘及台獨案如吳文龍等，共計 9 案 48 人。

2. 相關圖說照片



圖一 1948 年空照圖

更生院入口在涼州街與重慶北路交叉口處（黃色箭頭所指處為建築物出入口）⁴⁴⁹



圖二 1995 年拆除前建築物的正面，左邊的榕樹目前仍在停車場的一角⁴⁵⁰

⁴⁴⁹ 中華民國憲兵後備論壇，〈涼州街 28 號〉，2014 年 9 月 14 日瀏覽。

⁴⁵⁰ 中華民國憲兵後備論壇，〈涼州街 28 號〉，2014 年 9 月 14 日瀏覽。



圖三 1935 大臺北鳥瞰圖，紅色標記處為更生院位置⁴⁵¹



圖四 美軍臺北市舊航照影像（1954 年）紅色標記處為更生院位置⁴⁵²



圖五 Google Earth 衛星圖，白框處昔日部址現夷平為停車場，一部分改建為大樓。⁴⁵³

⁴⁵¹ 中華民國憲兵後備論壇，〈涼州街 28 號〉，2014 年 9 月 14 日瀏覽。

⁴⁵² 中研院臺北市百年歷史地圖，〈美軍航照圖（1954）〉，2014 年 9 月 14 日瀏覽。

⁴⁵³ Google Map 地球模式，〈臺北市甘州街 58 號〉，2014 年 9 月 18 日瀏覽。



圖六 目前原址位置一部分作停車場使用⁴⁵⁴



圖七 涼州街與重慶北路交點⁴⁵⁵



圖八 臨重慶北路側⁴⁵⁶

⁴⁵⁴ 本調查於 2014 年 9 月 18 日拍攝。

⁴⁵⁵ 本調查於 2014 年 9 月 18 日拍攝。

⁴⁵⁶ 本調查於 2014 年 9 月 18 日拍攝。



圖九 部分改建為辦公大樓⁴⁵⁷



圖十 Google Earth 憲兵軍法處司令部看守所現址⁴⁵⁸

⁴⁵⁷ 本調查於 2014 年 9 月 18 日拍攝。

⁴⁵⁸ Google Map 地球模式，〈臺北市甘州街 58 號〉，2014 年 9 月 18 日瀏覽。

二十、陸軍總部軍法看守所

(一)、歷史調查

1. 全名：陸軍總司令部軍法處看守所
2. 隸屬：陸軍總司令部軍法處
3. 共用：臺灣防衛總部軍法處
4. 位置：臺北（前期可能在今天的中正紀念堂，後期在木柵馬明潭）、鳳山
5. 說明：「陸軍總部」軍法處看守所，在 1950 年代有兩處，都與「臺灣防衛總部」軍法處看守所共用。一處在臺北，一處在鳳山。在臺北的看守所又有前後期之分。1950 年代可能在今中正紀念堂一帶，1958 年頃以後移到木柵馬明潭。
6. 起訖：起始年代為 1950 年，結束年代不詳。但作為軍法機關的陸軍總部軍法處看守所，結束於 1999 年，戒嚴期間囚禁政治犯。⁴⁵⁹
5. 囚數：以 1950 年為例，當時臺北看守所關 180，包含已判決者 48 人，未判決者 132 人，其中有「叛亂犯」21 人；鳳山看守所關 96 人，包含已判決者 55 人，未判決者 41 人，其中有「叛亂犯」15 人。⁴⁶⁰
6. 整體描述

蔣經國（1950 年 12 月 15 日）⁴⁶¹

	臺北看守所	鳳山看守所
編制	編制核定為所長 1 人，所員 1 人，士兵 29 人。現尚未成立，人犯由憲兵 7 團 3 營 9 連代為管押。	編制同臺北看守所，尚未成立，人犯由憲兵 7 團 2 營 5 連代為管押。
監房	優待室 1 間，監房 10 間，異常擁擠；空氣不良，有臭味。夜間不能全數臥倒，必須半坐半臥輪班睡覺。	監犯房計 20 間，每間押 8 至 10 人，空氣均尚流通。
醫藥	無醫務設備，由該部檢診所診治。重病送陸軍醫院救治。	同臺北。

⁴⁵⁹ 1999 年 10 月 2 日《軍事審判法》修正公布，裁撤原屬各軍種的軍事審判機關，含各軍種的軍法看守所。見總統令，〈修正軍事審判法〉，《總統府公報》，頁 3。

⁴⁶⁰ 〈臺灣各地軍人監獄及看守所視察情形概況表〉，《軍人監獄及各單位看守所視察實施情形報告》。

⁴⁶¹ 〈臺灣各地軍人監獄及看守所視察情形概況表〉，《軍人監獄及各單位看守所視察實施情形報告》。

1960 年代（馬明潭）⁴⁶²

環境

此地原是日治時代日本騎兵隊關馬的馬廄，廄外有供馬喝水的池塘。這池塘水的來源是靠天下雨，難怪整片是混濁黃色的。

洗澡

每次全身脫光，拿著臉盆到池塘沖洗，然後又光溜溜地排隊回押房，這個時刻可說是我們的「遛鳥」大會。

伙食

每六個人一組，只有一盆蔬菜（季節菜），外加幾片切半的油豆腐。無油無葷，更別說魚或肉了。一個禮拜後，我按耐不住，向房間的「自治員」（龍頭）質疑為什麼我們的伙食這麼差，軍人每個人都配有糧餉，國防部不可以因案尚未審理就扣減糧食。龍頭說，沒人敢反應。

囚犯

馬明潭羈押的全是軍人，有從參與「寮戰」（蔣介石派到寮國協同剿匪的部隊）偷帶鴉片土回來的校級軍官，也有部隊犯法的士兵、士官、士官長等。

囚房編制

自治員一大檔頭；教官一二檔頭；服務員一三檔頭。每月一次生活檢討會。

7. 受難者證言（1960 年代）

CM 君，陸軍，5 年

把我們轉送到木柵的馬明潭，陸軍總部的看守所。這是軍人的看守所，所以他們有訓練室。訓練室裡一直傳出來劈哩啪啦的聲音，我們是沒送進訓練室，算是比較特別的，直接丟到監房裡面，第一次被脫得精光，光著屁股。⁴⁶³

8. 其他考證：陸軍總部、臺灣省防衛司令部、臺灣防衛總司令部的沿革

(1). 陸軍總部

前身為「同盟國中國戰區陸軍總司令部」，成立於 1944 年冬；1946 年 6 月 1 日軍事委員會改組編成國防部，同時將「同盟國中國戰區陸軍總司令部」於南京改編為「陸軍總司令部」；1949 年國共內戰期間，陸軍總部迭遭襲擊，僅少部突圍，大部分人員均告失散。中華民國政府來台後，陸軍總部於 1950 年 4 月 16 日恢復，在高雄鳳山（現陸軍官校）以臺灣防衛司令部改組編成；同年 9 月遷駐臺北市上海路二段一號營房（現中正紀念堂）；1972 年 5

⁴⁶² 蔡財源，〈坐黑牢也爭正義〉，《看到陽光的時候：白色恐怖受難文集》第二輯（新北：國家人權博物館籌備處，2014），頁 397-8。

⁴⁶³ 吳乃德（主持）、臺灣民間真相與和解促進會（執行），《戒嚴時期政治受難者訪談計劃》（2008-2010）的口述史料，未刊稿。感謝李禎祥先生提供相關口述史料。

月遷到桃園龍潭大漢營區。⁴⁶⁴從此可知陸軍總部在臺灣時期的前身是臺灣省防衛司令部。⁴⁶⁵

(2). 臺灣省防衛司令部

1949年9月1日成立於高雄鳳山，首任司令為孫立人。不過孫立人只是代司令（當時本職為陸軍訓練司令部司令及東南軍政長官公署副長官），沒有在鳳山辦公，而是移駐到臺北市上海路原警備旅營房辦公。⁴⁶⁶上海路警備旅營房位址就是現在的中正紀念堂。

(3). 臺灣防衛總司令部

成立時間待考，應在1950年春。當年3月1日蔣介石「復行視事」，東南軍政長官公署裁撤，孫立人接任陸軍總司令兼臺灣防衛總司令。⁴⁶⁷據此推知，臺灣防衛總司令部可能於這時成立。當時陸軍總部與防衛司令部可能都位在上海路二段一號，並共用軍法看守所。⁴⁶⁸

陸軍總部與防衛司令部在臺北共用的軍法看守所，筆者根據當時監獄整體分布情形和設置慣例，以及蔣經國的視察報告綜合研判，最早應該不在位置偏遠的馬明潭，這不符合作業效益，可能就在總部或總部附近（可以確定的一點是設於市區）。事實上，1949年四六事件被軍警逮捕的學生，就是送到位於今中正紀念堂的某處暫押。⁴⁶⁹當時中正紀念堂是一個大營區，除陸軍總部和防衛司令部外，警總也在此派駐單位。在四六事件中受難的李松盛曾提到學生被關進「警備司令部」。⁴⁷⁰其口中的「警備司令部」應是位於上海路的警備總部警衛營，即後來的保安司令部警衛營。⁴⁷¹

臺灣防衛總司令部的任務就是執行戒嚴。1950年9月國防部制定〈臺灣防衛總司令部暨臺灣省保安司令部戒嚴業務執行辦法〉，第二條規定：「國防部統一掌理臺灣全省軍人及非軍人戒嚴業務，分別交由臺灣防衛總司令部及臺灣省保安司令部執行；臺灣防衛總司令部執行全省軍人戒嚴業務，臺灣省保安司令部執行全省非軍人戒嚴業務，但應受臺灣防衛總司令部之指導。」⁴⁷²雖然如此，臺灣防衛總司令部仍發生了政治案件，如1954年1月30日被以「叛亂」罪槍決的段澧中將就是臺灣防衛總司令部的副總司令。

⁴⁶⁴ 〈本軍沿革〉，「中華民國陸軍官網」，<http://army.mnd.gov.tw/Publish.aspx?cnid=802&Level=2>，2014年12月21日瀏覽。

⁴⁶⁵ 臺灣省政府代電，〈電臺灣省所屬各機關學校為準臺灣省防衛司令部函請各公教機關勿收用無正式離職證明之軍官佐屬，轉希知照〉，《臺灣省政府公報》38年冬字50期（1949年12月1日），頁685。

⁴⁶⁶ 臺灣省參議會，〈臺灣省防衛司令部為臺灣省中將防衛司令官孫立人到職視事日期致電臺灣省參議會暨臺灣省警備總司令部奉令成立，特派陳誠兼任總司令，彭孟緝為副總司令函知該會，各機關致函該會就任視事、奉令改組、成立或啟用印信之函件〉，「數位典藏與數位學習聯合目錄」，<http://catalog.digitalarchives.tw/item/00/17/1f/61.htm1>，2014年12月21日瀏覽。

⁴⁶⁷ 監察院調查報告，〈謝李委員炳南、余委員騰芳、馬委員秀如、趙委員榮耀調查「44年8月20日總統令派九人組織調查委員會，澈查匪諜郭廷亮及孫立人將軍相關責任乙案，嗣後提出郭廷亮確為匪諜並對孫將軍寬宥建議之報告，惟此涉該叛亂案偵審結果，另國防部等機關配合該委員會調查機制，均存有若干疑點，應有釐清之必要」乙案之調查報告〉（2014年7月24日審議），附件16-1〈孫郭案36年至45年底紀事總表〉。

⁴⁶⁸ 同上。

⁴⁶⁹ 林世煜等採訪整理，〈盧兆麟：爭取平反·終結迫害〉，《白色封印》，頁23。

⁴⁷⁰ 李松盛，〈兩百多人進警總，我的悲憤綿延四十年〉，《民眾日報》（高雄市），1993年8月5日，4版。

⁴⁷¹ 〈第四節第一款第一目：營房官舍之管理〉，《臺灣省保安司令部三十八年度工作報告書》，檔案管理局藏，檔號：B5018230601/0038/109.3/4010.2。

⁴⁷² 臺灣省政府代電，〈抄發國防部關於劃分戒嚴權責代電副本及「臺灣防衛總司令部暨臺灣省保安司令部戒嚴業務執行辦法」，希遵照〉，《臺灣省政府公報》39年秋字68期（1950年9月14日），頁931-932。

1958年5月15日，臺灣警備總司令部成立；7月1日正式行使職權，接管原臺灣省保安司令部、臺灣省民防司令部、臺北衛戍總司令部的事務。⁴⁷³由於防衛總部已經不存，且警總的軍法看守所又在青島東路（原保安司令部軍法看守所），因此最遲到1958年，原本與防總共用的陸軍總部軍法看守所另遷他處，也許就是遷到了木柵馬明潭。因而到了1962年的亞細亞同盟案，當時是陸軍官校學生的蔡財源和陳春榮、陸軍砲兵的施明德和黃憶源、陸軍勤務連排長的張茂雄，被捕後都送到了馬明潭的陸軍總部軍法處看守所。11月孫立人將陸軍訓練司令部遷到臺灣高雄鳳山。

⁴⁷³ 薛化元等，《戰後臺灣人權史》（臺北市：國家人權紀念館籌備處，2003），頁126。

二十一、空軍總部軍法看守所

(一)、歷史調查

1. 全名：空軍總司令部軍法處看守所。
2. 隸屬：空軍總司令部軍法處。
3. 昔址：臺北市建國南路 251 巷 2 號。
4. 現址考證

根據鄧伯宸的描述，空軍總司令部軍法處看守所是在「信義路和仁愛路中間那一帶住宅區的一棟日式平房」。⁴⁷⁴由此可知看守所並非在空軍總部裡，而在附近。又據 1959 年 12 月 1 日，奉派調查黃陽輝逃亡案的空報告，稱黃陽輝「用二支洋釘鋸斷木門下木柵第二根鑽出，可能從建國南路 251 巷角崗亭上越牆出去」，⁴⁷⁵則可確定是在建國南路 251 巷。

再者《黃陽輝違法案》檔案有一封寄到「臺北市建國南路 251 巷 2 號」的檢舉黃陽輝行蹤的信封，⁴⁷⁶則可推知看守所就在建國南路 251 巷 2 號。建國南路 251 巷今已不存，但假如建國南路分段前和分段後的門牌沒有太大變動，則看守所位址可能在今富邦產物保險（建國南路一段 251 巷 237 號）和延平中學（建國南路一段 251 巷 275 號）後面的民宅區，大約在仁愛路三段 118 巷 12 弄到 20 弄之間。

5. 起訖：1949 年至 1999 年。⁴⁷⁷囚禁政治犯是在戒嚴期間。
6. 囚數：以 1950 年為例，當時關 83 人（已判決者 22 人，未判決者 61 人），其中有 9 名「叛亂犯」。⁴⁷⁸後來人數增加，1959 年 10 月 29 日，看守所四監之一的孝字監，就關了 44 人。但「叛亂犯」人數不詳。⁴⁷⁹

7. 牢房描述

概述：日式平房，磚造牢房，共有四監

1950 年代初

蔣經國（1950 年 12 月 15 日）

⁴⁷⁴ 鄧伯宸，〈那個大霧的時代（上）〉，《自由時報》（臺北市），2001 年 2 月 26 日，副刊。

⁴⁷⁵ 《黃陽輝違法案》，檔案管理局藏，檔號：A305000000C/0048/1571/4480/1-1/001/0082。

⁴⁷⁶ 《黃陽輝違法案》，檔案管理局藏，檔號：A305000000C/0048/1571/4480/1-1/001/0146。

⁴⁷⁷ 1999 年 10 月 2 日《軍事審判法》修正公布，裁撤原屬各軍種的軍事審判機關，含各軍種的軍法看守所。見總統令，〈修正軍事審判法〉，《總統府公報》，頁 3。

⁴⁷⁸ 〈臺灣各地軍人監獄及看守所視察情形概況表〉，《軍人監獄及各單位看守所視察實施情形報告》。

⁴⁷⁹ 《黃陽輝違法案》，檔案管理局藏，檔號：A305000000C/0048/1571/4480/1-1/001/0075。

有監房四間，均有地板。空氣對流，陽光充足。⁴⁸⁰

1950 年代末~1960 年代初

分忠字號、孝字號、仁字號、愛字號四監。從黃陽輝案來看，至少孝字號有獨囚室。據看守所上尉三級看守長甘國璽稱：「一、凡是違犯所規之人犯，屢次勸告不聽者，關單人間，不會放風，示懲罰之意；凡宣判死刑的人犯，關單人間以便看管。」⁴⁸¹又據甘國璽稱，黃陽輝被關在「孝一號」牢房時，曾與同房人犯吵架。政治部建議「凡是思想犯，不要與一般犯人關在一起。」故將其關在單人間。⁴⁸²看守所所長為黃昌年。⁴⁸³放風時間，每天上午 6 點半到 7 點半，下午 4 點半到 5 點。也有外役制度和人犯作業場所。黃陽輝所關的獨房，正式名稱為「孝字監小號第一獨囚室」。⁴⁸⁴

1970 年代

鄧伯宸

在日式平房掩藏之下，後面有一排磚造的囚室，每一間只有四尺寬，六尺高，大約八尺深。裡面大約離地一尺的地方鋪上木板，囚犯就睡在裡面、住在裡面、吃在裡面，一切都在裡面。⁴⁸⁵

8. 受難者證言

1950 年代後期

江明樹寫黃陽輝

有一天，他（黃陽輝）被手銬、腳銬夾鐵丸送進單人房，他確實記得叫四號房。四號即死號，有死刑犯以血在壁上題詩題字，或畫武俠人物提一顆人頭，還有書寫：報仇！報仇！看得他觸目驚心，再加上每隔幾天，就有住單人房者被抓去槍斃，做了無名鬼無名屍……⁴⁸⁶

1970 年代

鄧伯宸

他們不斷地給我精神上的折磨，包括威脅包括恐嚇包括一些言語上的污辱。他們甚至整個晚上讓我不斷地抽菸，抽當時軍中最有名的「八一四」香菸但卻不給我一杯水喝。⁴⁸⁷

⁴⁸⁰ 〈臺灣各地軍人監獄及看守所視察情形概況表〉，《軍人監獄及各單位看守所視察實施情形報告》。

⁴⁸¹ 《黃陽輝違法案》，檔案管理局藏，檔號：A305000000C/0048/1571/4480/1-1/001/0056。

⁴⁸² 《黃陽輝違法案》，檔案管理局藏，檔號：A305000000C/0048/1571/4480/1-1/001/0057、0068。指導員周斌生稱提出此建議者為政治部第四處。

⁴⁸³ 《黃陽輝違法案》，檔案管理局藏，檔號：A305000000C/0048/1571/4480/1-1/001/0128。

⁴⁸⁴ 《黃陽輝違法案》，檔案管理局藏，檔號：A305000000C/0048/1571/4480/1-1/001/0075。

⁴⁸⁵ 鄧伯宸，〈那個大霧的時代（中）〉，《自由時報》（臺北市），2001 年 2 月 27 日，副刊。

⁴⁸⁶ 江明樹，〈椎心泣血話逃亡—黃陽輝的黑牢生涯〉，「旗山奇」網站，<http://www.chi-san-chi.com.tw/2culture/db/mingshu/black-jail.html>，2014 年 7 月 20 日瀏覽。

⁴⁸⁷ 鄧伯宸，〈那個大霧的時代（中）〉，《自由時報》（臺北市），2001 年 2 月 27 日，副刊。

9. 其他考證：空軍總部

空總舊址在日治時代為臺灣總督府工業研究所。工業研究所原為臺灣總督府中央研究所（成立於 1921 年）所轄四部（農業、林業、工業、衛生）之一。1939 年中央研究所撤廢，該四部改制為農業試驗所、林業試驗所、工業研究所及熱帶醫學研究所。1940 年工業研究所另覓土地，於臺北市大安十二甲興建廳舍。1946 年 1 月，改制為臺灣省工業研究所，由台大化工系主任陳華洲任所長。⁴⁸⁸

1949 年國民黨政府來台，該地（原為省產）為空軍總部佔用，空總在 2012 年遷到大直忠勇營區。值得一提的是，陳華洲所長後來被牽扯進 1959 年的武漢大旅社案，死於獄中。他與雷震交情不錯，這可能是他遭受政治迫害的主因。

10. 其他考證：曾關在該看守所的政治犯

白色恐怖時代，平民涉政治案件者，由特務機關偵辦和審判；軍人涉政治案件案，則交所屬軍種（陸、海、空、聯勤等）的情報單位偵辦（審判通常仍交由保安司令部或警備總部軍法處處理）。⁴⁸⁹因此每個軍種的軍法看守所都有囚禁人數不等的政治犯。

空軍案件的政治犯，除本文所列舉的黃陽輝（感化 3 年，坐牢 6 年）、鄧伯宸（感化 3 年）外，尚有 1950 年的溫懷禮（死刑）、1955 年的趙星吾（死刑）和梅濟民（判刑 7 年，坐牢 19 年）、1957 年的韓蘇（死刑）、1962 年的薛介民（死刑）等。這些人應該都關過這處看守所。

黃陽輝逃亡後，所方在各媒體多次刊登啟事，籲其自首。這些啟事也成為研究該案的佐證之一，包括：1959 年 12 月 1 日、12 月 3 日的《聯合報》；12 月 2-5 日的《新生報》南部版；12 月 3-5、18-19、21-23 日的《中華日報》南部版。⁴⁹⁰

⁴⁸⁸ 林小昇，〈工業研究所〉，「林小昇之米克斯拼盤」部落格，http://linchunsheng.blogspot.tw/2010/11/blog-post_20.html，2014 年 7 月 20 日瀏覽。

⁴⁸⁹ 楊碧川主編，〈蔡財源：命中註定雙官符，快意無悔過一生〉，《停格的情書》，頁 117。

⁴⁹⁰ 《黃陽輝違法案》，檔案管理局藏，檔號：A305000000C/0048/1571/4480/1-1/001/0114。

二十二、海軍總部軍法看守所

(一)、歷史調查

1. 全名：海軍總司令部軍法處看守所。
2. 隸屬：海軍總司令部軍法處。
3. 位置：高雄市左營區，今海軍「鎮海營區」。
4. 起訖

1949年6月～1954年位於左營。1954年海軍總部遷往臺北，原營區由海軍第一軍區司令部進駐。⁴⁹¹原海軍總部軍法處看守所，則繼續被海一軍區使用，成為海一軍區司令部軍法室看守所。⁴⁹²一直到1964年該處都還有囚禁政治犯的紀錄（如葉焜明、沈有聰、沈孝峰案，都是海軍士官學校學生）。⁴⁹³作為機關單位的海軍總部軍法看守所則結束於1999年。⁴⁹⁴

5. 囚數：以1950年為例，當時關88人，其中有6名「匪嫌」。⁴⁹⁵

6. 整體描述

蔣經國（1950年12月15日）⁴⁹⁶

沿革	該所於38年6月接管前海軍第三軍區司令部看守所舊址。
編制	所長1人，看守長1人，看守員3人，看守兵10人，公役1人。
勞役	3年刑期以下者交警衛團服勞役者38人。
監房	大小12間，光線不足，空氣不流通。患病者由總部診療所醫治。

胡子丹

牢房

1950年9月2日至1951年4月30日，我被遞解到左營海軍軍法處看守所，看守所和招待所的最大區別，是神秘性沒有了，恐怖性也沒有了。這兒有八或十間大牢房，每間

⁴⁹¹ 〈鎮海巡禮〉，中華民國海軍官網，<http://navy.mnd.gov.tw/Publish.aspx?cnid=1792&p=49656>，2014年12月20日瀏覽。

⁴⁹² 〈司法院冤獄賠償覆議委員會決定書摘要〉，《司法院公報》47卷7期（2005年7月），頁159，聲請覆議人邢仲康，決定書案號及日期：94年度台覆字第88號，94年3月29日。決定書提到「左營看守所即前海軍第一軍區司令部看守所」，「左營看守所」即海軍總部軍法處看守所。

⁴⁹³ 〈葉君以文字為有利於叛徒之傳處有期徒刑三年六月〉，檔案管理局藏，檔號 B3750187701/0051/1571/08216710/199/24。〈沈君以演說為有利於叛徒之宣傳處有期徒刑三年六月〉，檔案管理局藏，檔號 B3750187701/0051/1571/08216710/199/22。

⁴⁹⁴ 1999年10月2日《軍事審判法》修正公布，裁撤原屬各軍種的軍事審判機關，含各軍種的軍法看守所。見總統令，〈修正軍事審判法〉，《總統府公報》，頁3。

⁴⁹⁵ 〈臺灣各地軍人監獄及看守所視察情形概況表〉，《軍人監獄及各單位看守所視察實施情形報告》。

⁴⁹⁶ 〈臺灣各地軍人監獄及看守所視察情形概況表〉，《軍人監獄及各單位看守所視察實施情形報告》。

有二十疊榻榻米大，牢房面對面，中間是天井，和地板平行位置有一小洞，是空氣、牢飯、冷水、開水的通道。洞小得只有一個碗公那麼大。靠近洞口位置，是由資深人犯享受，兩人抵頭而眠，牢房後角有一糞坑，蓋上木蓋便成了新來犯人的睡鋪。難堪的是，一房有四十多人的排泄系統…我運氣不錯，看守所人犯種類五花八門，全是寄居待決，流動量快。我當了三天糞坑坑主，不斷移動位置。

裸囚

夜中起身去小便，麻煩又恐怖，躡手躡腳，人頭中腿縫裡彳亍移步，手腳並用爬行糞坑，輕輕推醒坑主，草草辦事；回程中較為清醒，臭腥的暖空氣在昏暗的燈光中，更顯燻熱蒸冒。一具具半裸、全裸的男性胴體，有的呿牙咧嘴，有的掀鼻抵唇；輾轉反側者有之，腹胸起伏者有之。

裸體散步

南臺灣天氣熱，牢房只有小洞透氣；尤其是三餐後，人人揮汗如雨，噴氣如火。不知道是哪位高人領先排練出一種裸體秀，看守所並不禁止，只關照我們，有人參觀時，必須穿條短褲。三餐後，我們便自動地操練起來：是滑稽的畫面，可是誰也笑不出來。全身的力氣，幾乎全發洩在兩腿雙手上，兩腿不斷大步邁，順時鐘方向二十圈，再反時鐘方向，一手猛搖扇子，一手不斷揮甩臉上、胸膛、背脊的汗水；那奇形怪狀的胯下之物，隨身體搖擺、晃動，有的昂然，有的無精打彩。

審判

那只是形式上的過場戲，走完軍法程序而已。開庭僅兩次：第一次問了姓名籍貫單位等等，第二次就是宣判。⁴⁹⁷

吳金良

海軍軍法處看守所是日本人留下來的看守所，也是一大棟房子，裡邊隔了很多小房子；小房子沒有窗，只有上面有直徑 20 公分的兩個通風口，還有下邊有兩個小洞是送飯和送東西的，及一個大小使用的糞坑。把門一關，裡邊沒有空氣，吃飯、睡覺、大小便都在這房子裡。夏天的汗臭味，簡直喘不過氣來。⁴⁹⁸

張幹男

在鳳山關了一年四個月後，就送到左營海軍軍人監獄…當時一間囚房約有一、二十人…左營軍人監獄放封的地方比較大，約有一、二百坪。放封時，所有人一起出來。那時就可以和所有難友碰面…所有海軍中的流氓、賊、小偷、扒手等等，各種人都有。⁴⁹⁹

7. 受難者證言

1949~1950 年代

胡子丹

⁴⁹⁷ 胡子丹，《跨世紀的糾葛》（臺北市：國際翻譯社，2009 年，4 版）。

⁴⁹⁸ 吳金良，《一個小人物坎坷的一生》，2014 年 12 月 28 日瀏覽。

⁴⁹⁹ 張炎憲等，《臺灣獨立運動的先聲：臺灣共和國》下冊，頁 490-2。「左營軍人監獄」是指海軍第一軍區司令部軍法處看守所。

最叫人忐忑不安的，就是這種幾乎天天破曉時分的「要命時刻」。四十幾個大男人一絲不掛在牢房裡繞圈子散步，就夠你終生難忘…臭腥的暖空氣在昏暗的燈光中，更顯燻熱蒸冒。一具具半裸、全裸的男性胴體，有的齜牙咧嘴，有的掀鼻抵唇…此時此地此景，多一口氣的死人，滿眼皆是。⁵⁰⁰三十九年九月二日被起解至左營海軍看守所，一次開庭為例問姓名、單位、階職等，數分鐘結束；第二次竟就「招待所」所「炮製口供」內容，當庭宣判。⁵⁰¹

毛扶正

在左營軍法處法庭裡，三個人坐在上面，開玩笑一樣。問姓名、籍貫，就沒有什麼話好講了。我出庭過二次，都問我很簡單的問題，我也沒說什麼。到最後他們竟然說：「唉，你姓毛，『扶正』了以後，姓蔣的怎麼辦？」⁵⁰²

邱再興

上了車，車子一送送到海軍軍官監獄看守所…一間牢房大概二坪、三坪左右…四面封得緊緊的，只有一個小洞，空氣只從那個小洞流通。憋在裡面，夏天，那不是人過的生活…洗澡、大小便，什麼事情都在牢房裡面，地板因為洗澡都溼溼的…人太多了，輪流睡…那種日子，我看有些人受不了想撞牆自殺，沒有用，木板的撞不死。這種苦日子真的很難熬。⁵⁰³

8. 其他考證：看守所的相關案件

位於左營的海軍總部軍法處看守所，在海總 1954 年北遷後，很可能繼續被海軍第一軍區軍法室看守所沿用（海軍第一、二、三軍區分別在高雄、澎湖、基隆）。因此歷年來海總和海一軍區的政治案件，被告即羈押於此。如 1949 年至 1950 年代初期的海軍白色恐怖案，即有少數被告被關在這裡，由海軍總部審理。所謂「少數」，是因為海軍案的大部分政治犯是沒被審判的。

其次較著名的案件，是 1958 年的許昭榮、張幹男台獨案，由海一軍區審理。此外 1954 年 5 月 13 日，臺灣海軍在公海攔截一艘波蘭籍的貨輪高德瓦號（Gottwald），帶往高雄港。根據海總檔案，華籍船員十二人因下船時間匆促，「暫住」海軍總部軍法處看守所，5 月 25 日移交保安司令部。其中陳忠國被送往綠島「感化」，前後坐了 11 年牢。⁵⁰⁴其他關過該看守所的還有蓋志夫（1952）、沈志鵬（1953）、桑茂清（1954）、邱再興（1955）、何守仁（1957）、袁本樞（1960）等。

⁵⁰⁰ 胡子丹，《跨世紀的糾葛》，頁 74、76、82。

⁵⁰¹ 〈陳情書——胡子丹〉，《中華民國海軍蒙冤退役袍澤蒙冤事實陳述書彙編》，頁 134。

⁵⁰² 毛扶正等，〈烽火中的家〉，《看到陽光的時候》，頁 24。

⁵⁰³ 邱再興（口述），林世煜、曹欽榮（訪問），〈邱再興先生訪問記錄〉，2006 年 3 月 11 日，未刊稿。感謝李禎祥先生提供相關口述史料。

⁵⁰⁴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判決 95 年訴字第 1179 號，裁判日期：2006 年 11 月 23 日，〈當事人間因戒嚴時期不當叛亂暨匪諜審判案件補償金事件，原告不服行政院中華民國 95 年 2 月 3 日院臺訴字第 0950081040 號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本院判決原告之訴駁回。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二十三、華山貨運站

(一)、地理調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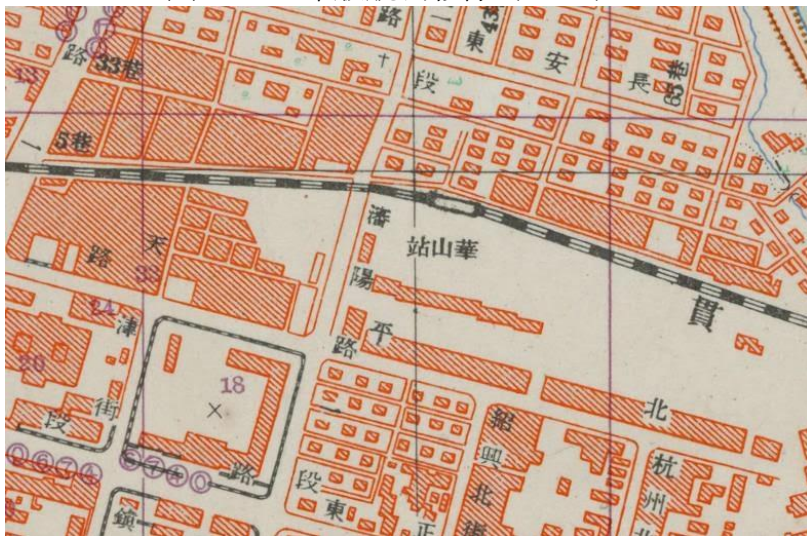
1. 基本資料

文化資產登錄	<input type="checkbox"/> 古蹟 <input type="checkbox"/> 歷史建築 <input type="checkbox"/> 文化景觀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無	
地址或區位	近市民大道與林森北路口，旁邊為華山大草原；距臺北車站僅 750 公尺。 地理資訊：25.047138, 121.524282	
空間種類	<input type="checkbox"/> 祠堂 <input type="checkbox"/> 寺廟 <input type="checkbox"/> 宅第 <input type="checkbox"/> 城郭 <input type="checkbox"/> 關塞 <input type="checkbox"/> 衙署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車站 <input type="checkbox"/> 書院 <input type="checkbox"/> 學校 <input type="checkbox"/> 碑碣 <input type="checkbox"/> 教堂 <input type="checkbox"/> 牌坊 <input type="checkbox"/> 墓葬 <input type="checkbox"/> 堤閘 <input type="checkbox"/> 燈塔 <input type="checkbox"/> 橋樑 <input type="checkbox"/> 產業設施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建造物	
所有權屬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公有：臺灣鐵路管理局 <input type="checkbox"/> 私有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經管單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公有：目前交由臺北市都市更新處代管 <input type="checkbox"/> 私有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使用現況	保存狀況	<input type="checkbox"/> 良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尚可 <input type="checkbox"/> 不佳 <input type="checkbox"/> 使用中 <input type="checkbox"/> 閒置 <input type="checkbox"/> 荒廢
	環境概述	<p>華山貨運站為當年部分已經判決的政治受難者移送到綠島服刑的重要交通節點，他們在這裡排成長列搭上火車前往雞籠港或高雄港搭船。</p> <p>目前此建築物為閒置狀態，無出入口開放，僅有外觀牆面的部分藝術創作，由建築物主體難看出此處為車站。</p> <p>華山車站旁邊目前是華山大草原，此片大草原過去曾為貨物轉運站之倉庫和貨物堆放之空地。現在草地旁仍有保留當時的部分月台，園區內也有部分鐵軌遺跡存留。</p> <p>車站建築物主體小，從歷史圖像觀察，此車站旁多為倉庫以及堆放貨物使用，較少有一般民眾從此站出入。</p> <p>華山車站是臺北市目前唯一存在的日本時代火車站建築；目前交由臺北市都市更新處代管並納入都市再生前進基地推動。</p>
	導覽解說	<input type="checkbox"/> 導覽 <input type="checkbox"/> 解說牌 <input type="checkbox"/> 展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牆面有塗鴉藝術

2. 相關圖說照片



圖一 34年版航測影像（1945）⁵⁰⁵



圖二 臺灣光復後，樺山貨物驛改名為華山貨運站⁵⁰⁶



圖三 47年版航測影像（1958）⁵⁰⁷

⁵⁰⁵ 臺北市歷史圖資展示系統，〈1945年航測影像圖資〉，2014年9月21日瀏覽。

⁵⁰⁶ 中研院臺北市百年歷史地圖，〈臺北市街道詳細圖〉，2014年9月21日瀏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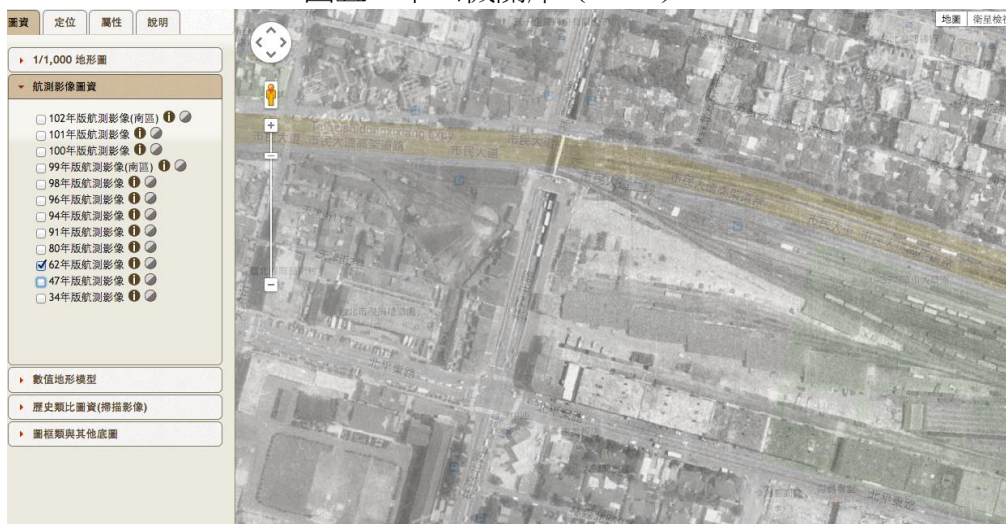
⁵⁰⁷ 臺北市歷史圖資展示系統，〈1958年航測影像圖資〉，2014年9月21日瀏覽。



圖四 華山機關庫全景，照片中後方為華山車站（1969）⁵⁰⁸



圖五 華山機關庫（1969）⁵⁰⁹



圖六 62年版航測影像（1973）⁵¹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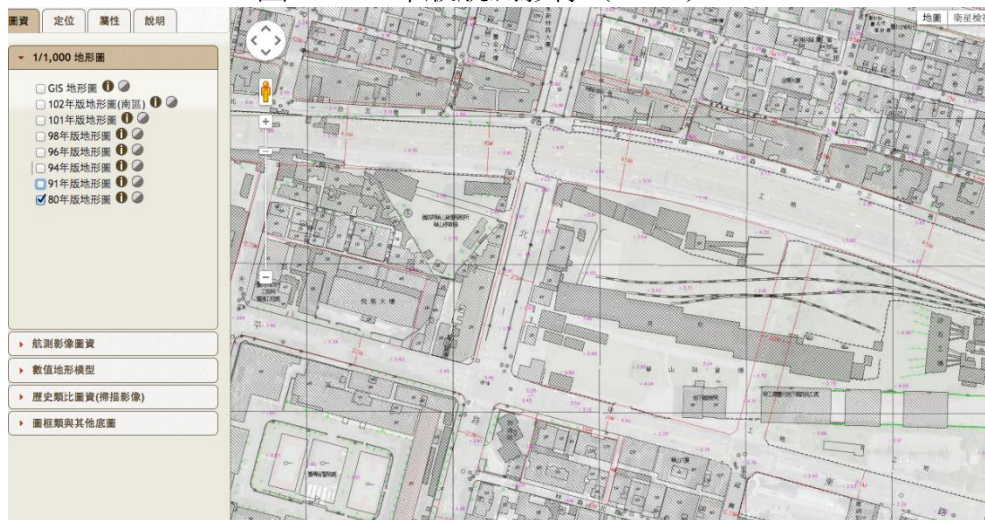
⁵⁰⁸ 〈發現華山機關庫老照片〉，http://www.howone.com.tw/railway/member/diary_detail.php?user_id=gl8s204&id=4887，2014年9月21日瀏覽。

⁵⁰⁹ 〈發現華山機關庫老照片〉，2014年9月21日瀏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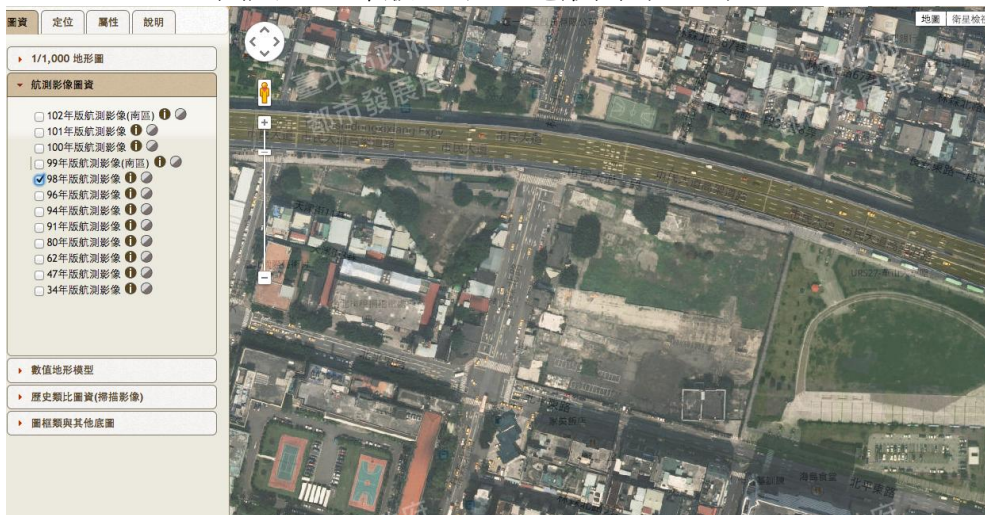
⁵¹⁰ 臺北市歷史圖資展示系統，〈1973年航測影像圖資〉，2014年9月21日瀏覽。



圖七 80年版航測影像（1991）⁵¹¹



圖八 80年版 1/1,000 地形圖（1991）⁵¹²



圖九 98年版航測影像（2009）⁵¹³

⁵¹¹ 臺北市歷史圖資展示系統，〈1991年航測影像圖資〉，2014年9月21日瀏覽。

⁵¹² 臺北市歷史圖資展示系統，〈1991年1/1,000地形圖〉，2014年9月21日瀏覽。

⁵¹³ 臺北市歷史圖資展示系統，〈2009年航測影像圖資〉，2014年9月21日瀏覽。



圖十 華山車站內部一樓車站大廳（2009）⁵¹⁴



圖十一 華山車站二樓內部（2009）⁵¹⁵

⁵¹⁴ 〈拍攝廢墟迷走（二）即將消逝的樺山驛〉，<http://blog.xuite.net/vespachu/blog003/25359321>，2014年9月21日瀏覽。

⁵¹⁵ 〈拍攝廢墟迷走（二）即將消逝的樺山驛〉，2014年9月21日瀏覽。



圖十二 華山車站內部樓梯（2009）⁵¹⁶



圖十三 102年版地形圖（2013）⁵¹⁷

⁵¹⁶ 〈拍攝廢墟迷走（二）即將消逝的樺山驛〉，2014年9月21日瀏覽。

⁵¹⁷ 臺北市歷史圖資展示系統，〈2013年1/1,000地形圖〉，2014年9月21日瀏覽。



圖十四 華山車站遺址 (2013)⁵¹⁸



圖十五 華山加煤車站遺跡，現已拆除⁵¹⁹



圖十六 煙囪處即為華山 1914 酒廠所在地⁵²⁰

⁵¹⁸ 張揚，〈華山人風雲〉，

https://www.facebook.com/media/set/?set=ms.c.eJxdy0EKACAMA8EfSRIjbf~%3B~%3BMQ~_C0F6HXYKHzsIJoo9~_MWSu8g1GoaGgO6X8zUXgk4VZw~-.bps.gm.374951265943337&type=1，2014年9月21日瀏覽。

⁵¹⁹ 張揚，〈華山人風雲〉，2014年9月21日瀏覽。

⁵²⁰ 張揚，〈華山人風雲〉，2014年9月21日瀏覽。



<http://www.wretch.cc/blog/gn03549915>

圖十七 華山車站和加煤塔（1915）⁵²¹



圖十八 今華山車站側面（2014）⁵²²



圖十九 左側為貨運站月台遺跡，中間的榕樹下有防空洞遺跡（2014）⁵²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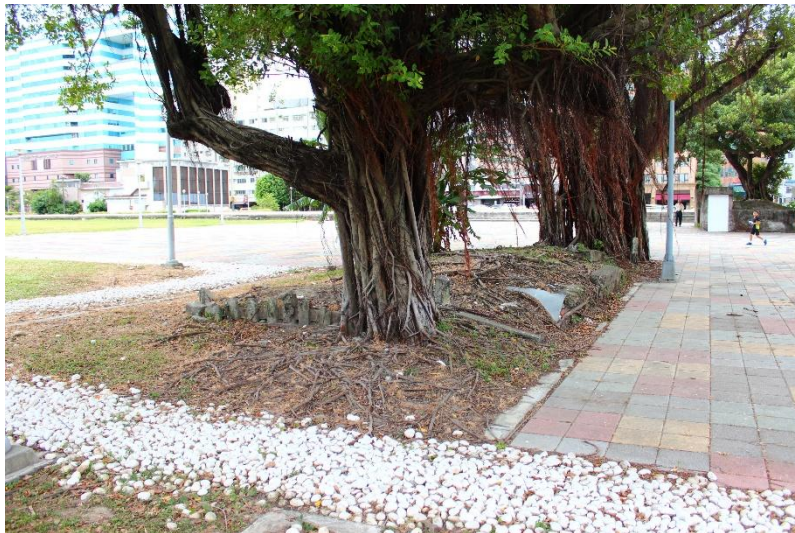
⁵²¹ 張揚，〈華山人風雲〉，2014年9月21日瀏覽。

⁵²² 本調查於2014年9月21日拍攝。

⁵²³ 本調查於2014年9月21日拍攝。



圖二十 華山車站由市民大道方向拍之側面 (2014)⁵²⁴



圖二十一 貨運站遺跡 (2014)⁵²⁵



圖二十二 目前此處為都市更新處代為管理 (2014)⁵²⁶

⁵²⁴ 本調查於 2014 年 9 月 21 日拍攝。

⁵²⁵ 本調查於 2014 年 9 月 21 日拍攝。

⁵²⁶ 本調查於 2014 年 9 月 21 日拍攝。



圖二十三 華山車站正門，右側圓窗為圓形牛井窗⁵²⁷



圖二十四 Google Earth，橘色白色框起處為昔日華山車站範圍（2014）⁵²⁸

⁵²⁷ 本調查於 2014 年 9 月 21 日拍攝。

⁵²⁸ Google Map 地球模式，〈華山車站〉，2014 年 9 月 12 日瀏覽。

二十四、內湖新生總隊

(一)、歷史調查

1. 另名：內湖集中營。⁵²⁹
2. 隸屬：保安司令部。⁵³⁰
3. 位置：現址為臺北市內湖路二段 41 號，今內湖國民小學。其前身為內湖國民學校，成立於 1905 年（當時為錫口公學校內湖分教場），至今有百年歷史。
4. 起訖：1950 年春至 1952 年，為存在時間極短的政治監獄。
5. 囚數：由於是轉運站性質，因此囚數時有增減。1950 年四、五月時有八百人。⁵³¹
6. 整體描述

由於內湖新生總隊的過渡性質，政治犯的相關描述多很短淺。目前所見以李鎮洲的描述最為詳細。茲就其內容分類摘錄如下：

環境

內湖國小…空出一半的教室做軍營。我們的集中營以前好像是軍營，駐過兵；因為教室內沒有課桌椅，而取代的是軍營式的上下舖臥室…和學校分開而成為集中營的範圍，四周被鐵絲網圍繞著；而每面鐵絲網邊都有二至三個衛兵崗亭。⁵³²

編制

我被安排在第二分隊第一小隊，每個分隊有一百六十個左右的人；再分為兩個小隊，每個小隊又分為三個班，班長由官長指名的人（也是犯人）擔任…每個分隊都有自由活動的地方，但有個指定的範圍。分隊與分隊的人，絕不准有所交談或來往。⁵³³

臥室

覺得比軍人監獄、軍法處或情報處寬了一點，可以走動的地方就大得多。⁵³⁴

起居

早上六點，聽喇叭的起床號起床；洗漱完畢，做個簡單的晨操，升旗、朝會、吃早飯、飯後就開始上課。沒有教室，做室外的露天上課，也沒有課桌椅（各人找石頭當椅子）…課程就是「國父遺教」，包括三民主義、孫文學說、建國大綱、建國方略，民生史觀等等，還有精神訓話（不定時，差不多每星期一次，由總隊長擔任講師）。上下課時間，

⁵²⁹ 李鎮洲，《火燒島第一期新生》，頁 147。

⁵³⁰ 《為已決叛亂犯擬移送綠島交新生總隊代為執行請核備》，檔案管理局藏，檔號：B3750347701/0040/3136013/13/1/001。

⁵³¹ 李鎮洲，《火燒島第一期新生》，頁 150。

⁵³² 李鎮洲，《火燒島第一期新生》，頁 149。

⁵³³ 李鎮洲，《火燒島第一期新生》，頁 149-50。

⁵³⁴ 李鎮洲，《火燒島第一期新生》，頁 149。

以喇叭號通知。中午睡午覺，起床後又是上課，起床後又是上課。晚上聽熄燈號（八點）點名後就寢，點名前一定要唱幾個歌，〈保衛大臺灣〉是其一……還有〈反攻大陸歌〉；另外一支就是我們新生總隊專利的〈新生之歌〉。⁵³⁵

池塘

我們的臥室後面有一口四十坪不到而深可沒腿的池塘……我們來了之後，不但我們第二分隊的人，其他所有分隊的人（有五個分隊，合起來約有八百人）都在這個池塘洗澡、洗衣服，不到幾分鐘就把整個池水弄成泥水。⁵³⁶

跳蚤奇觀

第一個晚上睡下去，感到滿身癢癢的……第二天，大家都把東西搬到大太陽底下，各自做抓跳蚤的工作……我這個笨手笨腳的也抓到四十三隻……再看看我的汗衫……至少也有上千的黑痣般大小的血漬，令人毛骨悚然……（室內大清潔）跳蚤的死屍全被沖出去……沿著走廊約十五公分寬的排水溝，有七、八分滿的水，但不大流動，水面鋪一層褐色的東西。仔細一看，原來這一層褐色的東西就是跳蚤的屍體浮在水面……這麼多的跳蚤，可能空前絕後；我相信不但打破過去的世界紀錄，也會保持這個紀錄到永遠。⁵³⁷

7. 受難者證言

黃石貴

內湖的蚊子既大又多，大家都被叮得滿頭包。⁵³⁸

連世貴

因軍法處空間不足，獄方決定將一部份可以接受感訓的人移出，便借內湖國小的一半空間，圍起一道竹籬笆做分界……內湖國小的牢房只有兩間，男女受刑人各一間，是由一般教室所改建……那裡的伙食也很差，最好吃的菜是豆芽菜，其餘的菜都像豬食一樣，全部混在一起。⁵³⁹

盧兆麟

我被移送到內湖國小的新生總隊……由於正值五月，天氣轉熱，蚊子很多，掛了蚊帳；但蚊帳密不透風，人又擠，臭蟲也很多。睡覺時汗流浹背，很不舒服。更糟的是，沒有水可用，僅靠著早晚點名時，每人分到的一杯水刷牙、洗臉。校園內有一灘死水池，水中因為長青苔而呈綠色；我們也顧不得水池骯髒，因為身體上的黏污更難以忍受，一經准許就用毛巾沾池子裡的水來擦拭身體。⁵⁴⁰

吳大祿

校舍跟校舍之間的埕，臨時弄兩條溝仔當廁所……最大的問題是用水……每個中隊有一個鐵桶，從水池取水，放入明礬沉澱雜質等到隔天起床後才能用……跳蚤比螞蟻還多，真是嚇

⁵³⁵ 李鎮洲，《火燒島第一期新生》，頁 152。

⁵³⁶ 李鎮洲，《火燒島第一期新生》，頁 150。

⁵³⁷ 李鎮洲，《火燒島第一期新生》，頁 151-2。

⁵³⁸ 呂芳上等，〈黃石貴先生訪問記錄〉，《戒嚴時期臺北地區政治案件口述歷史》第一輯，頁 323。

⁵³⁹ 呂芳上等，〈連世貴先生訪問記錄〉，《戒嚴時期臺北地區政治案件口述歷史》第一輯，頁 253。

⁵⁴⁰ 呂芳上等，〈盧兆麟先生訪問記錄〉，《戒嚴時期臺北地區政治案件口述歷史》第三輯，頁 1260-1。

死人，晚上被叮得都無法睡…大家都叫家裡買這個（DDT）來，要睡覺時就噴一些在身上。⁵⁴¹

黃紀男

我們被移送到綠島前，還先被送至內湖的內湖國小…上課內容是三民主義、共匪暴行、國父思想與毛澤東批判等八股的洗腦課程。⁵⁴²

8. 其他考證：新生總隊的沿革

「內湖新生總隊」的語意，是「位於內湖的新生總隊」，有別於「綠島新生總隊」（位於綠島的新生總隊）——這是新生訓導處的原名。新生訓導處有三個大隊，這三個大隊合屬於「新生總隊」。從官方檔案「為已決叛亂犯擬移送綠島交新生總隊代為執行請核備」、⁵⁴³「叛亂犯移送綠島新生總隊代為執行」這些卷檔來看，確實有「綠島新生總隊」這個單位。⁵⁴⁴在這個脈絡下，「內湖新生總隊」為「綠島新生總隊」的前身，而「綠島新生總隊」又是「新生訓導處」的前身。

新生總隊第一任總教官，也是新生訓導處第二任處長唐湯銘，其女兒唐燕妮保有一本《處長銘公榮升紀念——新生訓導處官兵生敬獻》的紀念冊，其中便提到：「1950年春，新生總隊創立於臺北內湖鄉，為新生訓導處前身。」⁵⁴⁵可見內湖新生總隊成立於1950年春。根據政治犯口述史料，它是一處集中營，但不是勞動改造（空間太小），而是思想改造。保安司令部亦稱「新生總隊為一實施感化教育之機構，與監獄之性質不同」。⁵⁴⁶此外在政治犯的描述中，它是一處轉運站，政治犯通常只在這裡停留一個月便被移監到綠島，所以具有過渡性質。這種移監至少有五次，先從內湖坐卡車到樺山車站，再坐火車到基隆或高雄港出海。⁵⁴⁷

不過，並不是所有去綠島的政治犯都會經過內湖。例如1951年5月中旬當局對政治犯的大起解（從臺北移監綠島），除了內湖去的（如李鎮洲）之外，也有人從臺北軍人監獄走到樺山車站（華山貨運站），再坐火車到基隆出海。⁵⁴⁸

據筆者掌握資料，內湖新生總隊一直到1952年8月都還存在。當年廖文毅案的黃紀男、廖史豪及臺北監獄其他九十多名政治犯：依此路徑移監：北監→樺山車站（華山貨運站）→高雄→綠島。⁵⁴⁹大約從此以後，內湖新生總隊完成其階段性任務；以後再去綠島者，都是從新店軍監移送。

不過，內湖新生總隊成立於1950年春，當時應該已經開始關政治犯。筆者推測應該是受「管訓」（當局稱感訓或感化）處分者，即處置程度較輕的政治犯。基本上，如果稱為「新生」，即與政治有關。根據保安司令部1951年（40）安清字第306號代電稱：「本部新生總

⁵⁴¹ 吳大祿，〈第一次看到陽光〉，《看到陽光的時候》，頁99-100。

⁵⁴² 黃紀男等，《黃紀男泣血夢迴錄》，頁313。

⁵⁴³ 《為已決叛亂犯擬移送綠島交新生總隊代為執行請核備》，檔案管理局藏。

⁵⁴⁴ 《為已決叛亂犯擬移送綠島交新生總隊代為執行請核備》，檔案管理局藏。

⁵⁴⁵ 《處長銘公榮升紀念-新生訓導處官兵生敬獻》紀念冊，唐燕妮藏。筆者曾在臺灣游藝抄錄其部分內容。

⁵⁴⁶ 《為已決叛亂犯擬移送綠島交新生總隊代為執行請核備》，檔案管理局藏。

⁵⁴⁷ 見張雲霖、陳文福、李喬松、曹昭蘇、朱焯煌、黃紀男等人的著作或口述；口述見呂芳上等，《戒嚴時期臺北地區政治案件口述歷史》；張炎憲等，《風中的哭泣》等。茲不一一標明出處。

⁵⁴⁸ 呂芳上等，〈林麗南先生訪問記錄〉，《戒嚴時期臺北地區政治案件口述歷史》第一輯，頁88。

⁵⁴⁹ 黃紀男等，《黃紀男泣血夢迴錄》，頁313-4。

隊，已定自二月十五日起，陸續遷駐該島。」⁵⁵⁰可見在該年 5 月 17 日數百名政治犯踏上綠島之前，其實已有不少「新生」進住。但他們的確實身分，仍有待進一步釐清。

(二)、地理調查

1. 基本資料

文化資產登錄	<input type="checkbox"/> 古蹟 <input type="checkbox"/> 歷史建築 <input type="checkbox"/> 文化景觀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無	
地址或區位	臺北市內湖區內湖路二段 42 號，地理資訊：25.079520, 121.580635	
空間種類	<input type="checkbox"/> 祠堂 <input type="checkbox"/> 寺廟 <input type="checkbox"/> 宅第 <input type="checkbox"/> 城郭 <input type="checkbox"/> 關塞 <input type="checkbox"/> 衙署 <input type="checkbox"/> 車站 <input type="checkbox"/> 書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學校 <input type="checkbox"/> 碑碣 <input type="checkbox"/> 教堂 <input type="checkbox"/> 牌坊 <input type="checkbox"/> 墓葬 <input type="checkbox"/> 堤閘 <input type="checkbox"/> 燈塔 <input type="checkbox"/> 橋樑 <input type="checkbox"/> 產業設施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建造物	
所有權屬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公有：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input type="checkbox"/> 私有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經管單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公有：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input type="checkbox"/> 私有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使用現況	保存狀況	<input type="checkbox"/> 良好 <input type="checkbox"/> 尚可 <input type="checkbox"/> 不佳 <input type="checkbox"/> 使用中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已拆除重建 <input type="checkbox"/> 閒置 <input type="checkbox"/> 荒廢
	環境概述	<p>內湖國小周遭為商業區，鄰近港墘捷運站，有市場、便利超市與小吃店等，街道熱鬧、人群熱絡。</p> <p>學校內部建物環繞操場（200 公尺）建立，有平靜、和美、忠義等樓，與其他教學大樓中隔有中庭與遊戲場等，操場邊有一生態池，目的為觀察自然之用。教室前有一樹為陳水扁於任職總統期間，內湖國小建校百年而植（2005 年）。教室下有一類似通道之空間，內為碎石土塊，外有鐵鎖柵欄，不可進入。</p> <p>沿學校臨外牆走道可在平和樓後側見一檔案室，現周圍空間為資源回收廠。檔案室之建築外觀似眷村建築（油漆顏色、窗戶樣式），窗戶上皆由鐵條封鎖，平日亦不可進入。</p> <p>檔案室之前方為活動中心（1979 年建），上有內湖國小補習學校等字樣，活動中心內有一校史館。有一蔣中正題字之匾額「禮義廉恥」。</p> <p>學校之後方為游泳池、停車場與學校後門。</p>
	導覽解說	<input type="checkbox"/> 導覽 <input type="checkbox"/> 解說牌 <input type="checkbox"/> 展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無

2. 相關圖說照片

⁵⁵⁰ 《為已決叛亂犯擬移送綠島交新生總隊代為執行請核備》，檔案管理局藏。



圖一 美軍航照影像（1944），美軍當時推測為學校或是軍營。⁵⁵¹



圖二 臺北市舊航照影像（1945），內湖路 737 巷尚未出現。⁵⁵²



圖三 學校大門⁵⁵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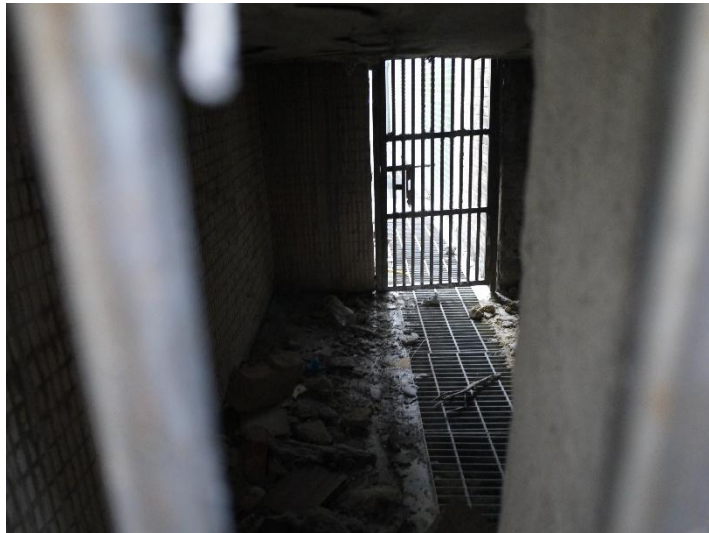
⁵⁵¹ 中研院臺北市百年歷史地圖，〈美軍臺北市舊航照影像（1944）〉，2014年9月15日瀏覽。

⁵⁵² 中研院臺北市百年歷史地圖，〈臺北市舊航照影像（1947）〉，2014年9月15日瀏覽。

⁵⁵³ 本調查於2014年9月21日拍攝。



圖四 操場周圍教學大樓⁵⁵⁴



圖五 教學大樓底下空間⁵⁵⁵



圖六 資源回收場旁之檔案室⁵⁵⁶

⁵⁵⁴ 本調查於 2014 年 9 月 21 日拍攝。

⁵⁵⁵ 本調查於 2014 年 9 月 21 日拍攝。

⁵⁵⁶ 本調查於 2014 年 9 月 21 日拍攝。



圖七 學校後方之游泳池與停車場⁵⁵⁷



圖八 Google Earth 內湖新生總隊現址⁵⁵⁸

⁵⁵⁷ 本調查於 2014 年 9 月 21 日拍攝。

⁵⁵⁸ Google Map 地球模式，〈臺北市內湖區內湖路二段 42 號〉，2014 年 9 月 15 日瀏覽。

二十五、 新生訓導處

(一)、歷史調查

1. 全名：保安司令部新生訓導處（1951-1965）⁵⁵⁹
2. 隸屬：保安司令部（1951-1965）
3. 位置：舊址為臺東縣綠島鄉公館村 6 鄰流麻溝 15 號⁵⁶⁰；現址是綠島鄉公館村將軍岩 20 號（綠島人權文化園區）。
4. 面積：待考，但比現有綠島園區（32 公頃）小。
5. 起訖：1951 年 5 月 17 日（第一批已判決的政治犯抵達綠島）～1965 年。
6. 囚數

以 1951 年 12 月為例，當時有 1,232 人，包括「叛亂犯」752 人（含女生 7 人），「匪嫌」376 人（含女生 26 人），「匪俘」104 人。⁵⁶¹1953 年有新生 1,600 人，官兵 2,250 人。⁵⁶²

7. 沿革

新生訓導處的前身為內湖新生總隊，由保安司令部管轄。1950 年代初期，全臺監獄過於擁擠不足以監禁政治犯，保安司令部於 1951 年 4 月在綠島設置新生訓導處，下分為三大隊，十二中隊，每一中隊約 120-160 人，其中包含一「女生分隊」。政治犯經軍法審判後送至此監禁、思想改造、勞動。初期營區以流麻溝西側為主，僅設有牢房、營舍，仰賴新生砍柴、打石建設克難房。隨著新生人數增加，營區逐漸擴增至綠洲山莊、海巡署辦公廳舍現址。1962 年國防部泰源感訓監獄建成，政治犯陸續移監至泰源監獄。1965 年新生訓導處，僅少數政治犯滯留在綠島指揮部。爾後原址交由警備總部感訓第二總隊使用，新生訓導處時期的建物漸遭拆除。⁵⁶³目前有局部重建（如第三大隊）。

8. 刑制功能：集中營，是臺灣史上最大型的集中營，兼具勞動改造和思想改造雙重功能。

9. 空間概述

新生訓導處分為三個大隊，每個大隊下轄四中隊，每中隊集中在一棟長型木造營房裡，

⁵⁵⁹ 曹欽榮，〈第十篇監獄 第三章綠島人權紀念園區〉，《綠島鄉誌》（臺東縣：臺東縣綠島鄉公所，2013），頁 10-2-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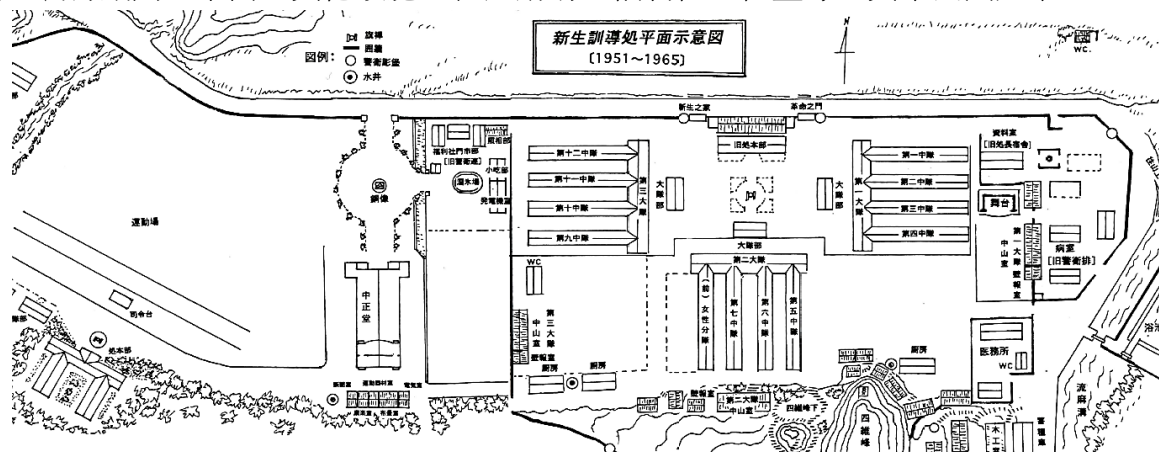
⁵⁶⁰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判決 95 年訴字第 1179 號，裁判日期：2006 年 11 月 23 日。

⁵⁶¹ 〈臺灣省保安司令部新生訓導處四十年度接收及處理新生人數統計報告表〉，《臺灣省保安司令部工作報告案》，檔案管理局藏，檔號：A202000000A/0040/0410.03/4032.03。

⁵⁶² 陳勤，《火燒島記事》（陳勤在新生訓導處的札記），未刊稿，感謝李禎祥先生提供。

⁵⁶³ 林世煜等採訪整理，〈盧兆麟：爭取平反·終結迫害〉，《白色封印》，頁 34；李鎮洲，《火燒島第一期新生》，頁 168；曹欽榮，《綠島鄉誌》，頁 10-2-5~10-2-6。

寢室裝有鐵門、木窗。其他設施包含運動場、福利社、禮堂等，其平面圖如下：



圖一 新生訓導處平面示意圖 564

10. 綜合描述

現有對新生訓導處的描述中以陳英泰最為周詳，本文扼要摘錄如下：⁵⁶⁵

環境

整個訓導處所在地的東北角，地理上自成一個四方封閉的袋形地，一面有海，兩面是山，僅有兩處可通到外面：一處是通到中寮、南寮的我們稱為山海關的狹窄缺口，一處是通到山上平野的流鰻溝村旁上坡路。兩處設有衛兵關卡，控制整個處的出入…訓導處設在這裡，除該地地形呈袋狀易於控制外，有流鰻溝流經，無疑是兩個最大因素。

營舍

綠島的營舍以一個大隊為一體…形狀就像多一橫線的E字。營舍打有水泥地基，以鋼骨水泥做柱，周圍釘有木板，屋頂蓋以石綿瓦。四棟長方形營舍由各中隊各佔一棟…一進去，通路兩邊設有四個小房間，供管理軍官居住…鐵門裡面，通道兩邊用木料釘有長排的上下鋪，作為新生的睡位。第一二三班佔一邊，第四五六班佔另一邊…廁所是從地面用水泥砌約半尺高的平面，每隔一定距離留有小長方便坑…坑與坑中間沒有隔板，因此大便時可互相談話。相對於大便的便坑，沿著隔牆做有小使用的長溝…

一個中隊的人數平常有一百五、六十人，一個人所能分到的睡位是互相把頭腳交叉，好不容易才能把肩膀放下的程度…其後營舍人數常有加減，有時還會關到一百七八十人之多。營舍屋頂所蓋的石綿瓦很會蓄熱。我們到綠島時是初夏，熱帶直射的太陽曬在石綿瓦屋頂，其輻射熱酷烈異常…想要睡午覺躺在床鋪的地板上，全身汗流直瀉，真難入睡。

管理

新生訓導處沿襲內湖新生總隊的管理系統，由軍職人員擔任。管理有「行政管理」與「政治管理」兩個系統。處長兼兩個系統的官長。在行政管理系統方面：處長下有副處長，一、二大隊各有正副大隊長；第一大隊下轄一、二、三、四中隊，第二大隊下轄五、六、七中隊與女生分隊。每中隊各有兩個分隊；中隊有隊長、副隊長，分隊有分隊長。以上都由軍官擔任。每分隊有三個班，一個中隊有六個班，班長則由新生擔任。

⁵⁶⁴ 李禎祥等，《人權之路：臺灣民主人權回顧》（臺北市：玉山社，2002），頁51。

⁵⁶⁵ 陳英泰，《回憶—見證白色恐怖》上冊，頁245-8、253-6、285、294-9。

政治管理系統方面：處部設有政治室，由總政治指導員負責。各大隊與各中隊都設有相應的政治工作室，由大隊指導員、中隊指導員負責。每中隊分三個小組：第一、二班為第一小組，第三、四班為第二小組，第五、六班為第三小組；各小組設有政治幹事，而各小組長則由新生擔任。各級政治指導員與各隊政治幹事都屬於政工人員。此種政工制度存在於所有軍部單位。我所經過的保安處、軍法處莫不採取如此制度…

綠島的行政管理系統與政治管理系統是公開的，但還有一個系統卻是秘密不公開的，屬特務系統。他們具有比這兩個系統更大的權力，這兩個系統還要受其監視與控制。

伙食

每個人有準軍人的補給，米、麵粉、黃豆、煤炭定期從臺灣船運供應，每個人有一定金額的副食費。各隊有一特務長掌管糧食與副食費…掌管伙食的，則是由新生選出的兩名正副伙食委員…我們向老百姓買回的副食以魚為主力…除了魚，還常向老百姓買豬、羊、牛與鹿。農作物只有買花生、地瓜與佛手瓜。老百姓因為我們的到來，收入增加，生活改善很多。

生產

隊部指派若干人為生產班人員做養豬、養火雞、種菜工作…在山上種菜與養雞的生產班一清早就上山…直到黃昏才回來…我們從山上砍回樹木、茅草與月桃…做成一排一排的擋風籬笆以防海風…於是我們的菜園有源源不斷的蔬菜大量供應。

表一：獄中生活⁵⁶⁶

生活時段	內容說明
上午	
起床	大清早被起床號一吹立即起來，簡單漱洗，集合列隊。
早會	唱國歌，呼口號，早點名，精神訓話，內容經常是陳舊東西的反覆。
小組討論	每個人都要發言，講反共八股；內容只要恭維國民黨、罵共產黨，講得多離譜，不合邏輯，甚至胡說八道都可以。
早飯	大多時候吃稀飯，有時吃油條豆漿。
勞動或上課	獄方想透過勞動上課，佔據我們全部的時間與精力，磨得大家團團轉。
午後	
午飯與午休	中午開飯後有一個小時午休，通常汗流浹背睡午覺。
勞動或上課	繼續上午的勞動和上課。
洗澡	黃昏時收工或下課，男生到流鰻溝洗澡，女生抬水到營舍裡面洗澡。
晚間	
晚飯	吃完晚飯，休息個把鐘頭繼續集合。
晚會	有時整個處集合參加晚會、看看話劇等；有時各隊各自集合，大家唱歌或講故事。
聊天	晚會後，晚點名前，大家坐在院子聊天，這是一天重要的片刻。
晚點名	各隊各自晚點名。先由一位新生朗讀處部交來的新聞簡報。繼由隊長發表又臭又長的訓話，最後大家齊唱《新生之歌》、呼口號後就寢。

⁵⁶⁶ 引自陳英泰，《回憶—見證白色恐怖》上冊，頁 285-94。

11. 勞動與上課

新生訓導處起初為上午上課、下午勞動；後改為一日上課（一、三、五）、一日勞動（二、四、六），⁵⁶⁷星期日休息，但只能待在營內活動。勞動項目包括：剷茅草、剷菅榛、剷月桃、砍木材、海邊採礁石（咭咕石）、生產班、刻精神標語、鋪路、製作各種器具、修建各種工事，徒步搬運補給等⁵⁶⁸。其他上課分高級班、中級班、初級班、識字班。⁵⁶⁹課程包括政治課（90%以上）、生產課（農業）、課外課（英文）。⁵⁷⁰主要課目有十五個：精神講話、國父遺教、領袖言行、中國憲法、中國革命史、中國之命運、中國地理、本國歷史、蘇俄侵略史、勞工政策、三七五減租、國際現勢、毛澤東批判、共匪暴行、生產講話。⁵⁷¹

12. 受難者證言（1950年代）

顏世鴻（重勞動）

由廚房到流鰻溝挑水來回兩公里，一天平均挑十八擔水，就走三十六公里。加上去中寮買菜，就走四、五十公里路…有一些時間，扛著百公斤左右的木材，走在綠島的山路，彷彿落入一種失憶的情況。疲乏、缺水，只求快到菜圃的草寮休息喝水，沒有過去和未來的意念，似乎自己是生在此島，長在此島。⁵⁷²

林恩魁（打蒼蠅）

官長他們不要讓你閒…就叫你打蒼蠅，並規定一日蒼蠅得要打幾隻；還有打老鼠，用尾巴來算成績…他要糟蹋我們，我們也要來騙騙他…就是去屎坑抓蟲，裝在塑膠袋，養成蒼蠅，當成我們的成績。⁵⁷³

張金爵（女生分隊）

剛到綠島的時候，吃飯配菜乾，沒有油只有沙，女生都拉肚子。我們要家裡寄豬油來，豬油裝在竹筒裡，大家輪流去舔。後來組成生產班，才有青菜可吃。男生先砍芒草，堆在畦溝裡，澆上熱水再覆土，一個禮拜以後就可以下種。也曾經整年沒有魚吃；綠島人說魚有魚瘟，三年一瘟，那一年就抓不到魚。⁵⁷⁴

張常美（女生分隊）

在綠島女生都用編號，我是七十二號……我們到綠島才有制服穿，之前穿自己的衣服。在綠島表面上比較自由，男同學可以出來打球、到海邊，我們女生都關在竹籬笆裡面，上課就被帶出來上課，洗衣服就帶出去，到流麻溝洗，洗好再帶隊回來，挑水就輪著去流麻溝扛水。

⁵⁶⁷ 呂芳上等，〈林義旭先生訪問記錄〉，《戒嚴時期臺北地區政治案件口述歷史》第一輯，頁41。

⁵⁶⁸ 引自陳英泰，《回憶—見證白色恐怖》上冊，頁243、297-9、307-13。

⁵⁶⁹ 引自陳英泰，《回憶—見證白色恐怖》上冊，頁289。

⁵⁷⁰ 引自陳英泰，《回憶—見證白色恐怖》上冊，頁313-4。

⁵⁷¹ 陳勤，《火燒島記事》（陳勤在新生訓導處的札記），未刊稿，感謝李禎祥先生提供。

⁵⁷² 顏世鴻，《小滿》，未刊稿，頁51，感謝李禎祥先生提供。

⁵⁷³ 許雪姬等，〈林恩魁先生訪問記錄〉，《日治時期臺灣人在滿洲的生活經驗》（臺北市：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2014），頁245。

⁵⁷⁴ 林世煜等採訪整理，〈張金爵：省工委風雲之女〉，《白色封印》，頁140。

女生分隊一個人有一個小板凳，放在床鋪下。床鋪整排，分上下鋪。作息時間，早上到教室上課，男女生一起上。板凳自己帶去，坐得矮矮的，手上一塊墊板，就這樣上課，上完課就回來。女同學沒什麼勞動，不過要去流麻溝輪流挑水，兩個人挑一擔，挑到中隊水缸裡面，用來洗澡。洗澡在寢室最裡面，一個人分配半盆水。女生除了演戲的會去燕子洞排練外，大都待在竹籬笆裡，行動比較不自由。⁵⁷⁵

曹昭蘇（霉米、軍中樂園）

在綠島…有時連續三年或兩年天天吃霉米…只能將米多洗幾次以沖淡霉菌。黃豆(發霉)做不成豆腐，煮著吃；麵粉盡量撿去小蟲，做成饅頭，美其名黑芝麻營養饅頭…新生訓導處中、後期間，為獄官、兵卒解決性問題的「軍中樂園」開設於中寮村。⁵⁷⁶

蘇友鵬（醫務所）

在綠島的頭一、兩年，醫務所尚未成立，只有一間醫務室，但裡面什麼東西都沒有…後來由十位醫生組織一個自救會，自費請家人寄醫藥來，我們都將醫藥集中在醫務室裡…到了第二、三年，醫務所成立…胡鑫麟是常駐醫務所的值班醫師…醫務所成立後，包括幹事、官兵與新生共兩、三千人生病都由我們醫療。⁵⁷⁷

陳景通（恐怖政策）

姚盛齋當第一任處長，他在綠島採取恐怖政策，安排「抓耙仔」在每一中隊裡，打小報告的情形很多。我曾經三度於半夜被叫到碉堡審問。他們用拳頭橫掃過來，打我的頭…還用棍子打我的腿部…幹事主要是想知道我們是否在策劃暴動。調查時，我們隔壁隊的第七中隊都住滿人，是從臺灣調來的「技術總隊」。他們都攜帶衝鋒槍好像是準備有狀況時，射殺政治犯。⁵⁷⁸

李鎮洲（無八中隊）

他們最高收容額的計劃是三個大隊十二個中隊。由第一中隊到第十二中隊…每中隊的代字號（排起來）是「團結新生同志完成革命任務」十二個字…但因忌諱八路軍…而把第八中隊一直空下來，實際只有十一個中隊。此外還有一個女生分隊，隸屬於第六中隊，她們另住一個中隊的營舍。⁵⁷⁹

林義旭（共俘）

南日島俘虜被編在第九中隊，男女小孩都有，關約一年要送回去。如是搭船，應往南寮方向走，但他們一行五、六十人，卻往新生訓導處前面的海邊行進，由我們樂隊送行…此去再無消息。⁵⁸⁰

⁵⁷⁵ 曹欽榮等，〈張常美〉，《流麻溝十五號》，頁 96-97。

⁵⁷⁶ 曹昭蘇，《十年綠島命殘留》，頁 330、374。

⁵⁷⁷ 呂芳上等，〈蘇友鵬先生訪問記錄〉，《戒嚴時期臺北地區政治案件口述歷史》第一輯，頁 176-7。

⁵⁷⁸ 陳景通等，〈運轉手的人生—陳景通訪談記錄〉，《重生與愛：桃園縣人權歷史口述文集》（桃園：桃園縣政府文化局，2014），頁 28-9。

⁵⁷⁹ 李鎮洲，《火燒島第一期新生》，頁 168。

⁵⁸⁰ 呂芳上等，〈林義旭先生訪問記錄〉，《戒嚴時期臺北地區政治案件口述歷史》第一輯，頁 44。

黃紀男（1953年逃獄事件）

密謀逃獄的嫌疑人犯，全部被帶往距離新生訓導處一公里的外的綠島國小教室，連夜接受刑求偵訊。他們被刑求的方式，主要是雙手反綁，然後被塞入麻布袋中，而後再由兩三位士兵用亂棒打得死去活來，多數嘔血成傷。⁵⁸¹

盧兆麟（一人一事）

1953年初，表面上由齊維誠發起，提議推動「一人一事良心救國運動」…於是各隊指導員便召集開會，要大家簽名響應，寫血書呈給總統…我們覺得已經坐牢了，哪裡還要響應這種運動，簡直是出賣自己，違背我們的意願，所以響應的很少…隊長和指導員發火了，說有人煽火策動，抓幾個人去關碉堡。演變到後來，竟變成一個大案，送一批人回軍法處，又槍斃了不少人。新生訓導處的待遇，要等到第三任處長唐湯銘接任以後，才有改善。⁵⁸²

13. 其他考證：新生訓導處的由來⁵⁸³

新生訓導處的成立緣起，原是保安司令部為了收容「新生」而設。但「新生」和「叛亂犯」，起初各有不同的指涉對象。「新生」一開始是指「匪嫌」和「匪俘」（主要是1949年古寧頭戰役的共俘），⁵⁸⁴當局先在內湖成立新生總隊收容之。1951年2月起，陸續從內湖遷駐綠島，成為綠島新生總隊。所以一開始，綠島新生總隊是不收「叛亂犯」（判決過的政治犯）的。

但到了1951年，幾個原因使得「叛亂犯」被加入新生總隊，並移監綠島。根據當年3月11日參謀總長周至柔呈給蔣介石總統的〈為已決叛亂犯擬移送綠島交新生總隊代為執行請核備〉，原因之一是軍法看守所及分所爆滿，「規定人犯容額原僅三百至四百名左右；現在押已、未決人犯，經一再疏通，雖已由一千五百餘名遞減至一千零名，然所址狹隘，仍屬擁擠不堪，管理戒護，均極困難。」這段文字可以解釋，許多政治犯對青島東路軍法看守所，何以都有極度擁擠的共同經驗和近乎誇張的描述，乃至陳英泰說「我們常取笑說那裡是世界上人口最密集的地方」。⁵⁸⁵其實都是客觀環境如此。

周至柔的呈文接著說：「本部新生總隊，已定自二月十五日起，陸續遷駐該島。擬將本處看守所現有已決叛亂犯約五百餘名，全部移送該總隊代為執行，藉資感訓而利疏通。」⁵⁸⁶可見政治犯送到綠島，在程序上是新生總隊「代為執行」，其實也就是一種「代監執行」。

第二個原因，是蔣介石曾指示「叛亂犯應隔離監禁」（聯虞字第390405號代電）。但青島東路的軍人監獄也是「收容逾量」，只能將叛亂犯集中在同一牢房，與非叛亂犯的牢房仍然毗連，「不能絕對隔離」，因此需要一個能絕對隔離的處所來收容「叛亂犯」。

⁵⁸¹ 黃紀男等，《黃紀男泣血夢迴錄》，頁325。

⁵⁸² 林世煜等採訪整理，〈盧兆麟：爭取平反·終結迫害〉，《白色封印》，頁36。

⁵⁸³ 本段主要引自《叛亂犯移送綠島新生總隊代為執行》，檔案管理局藏，檔號：B3750347701/0040/3136013/13。

⁵⁸⁴ 陳明忠說，新生總隊是綠島新生訓導處的前身，一到五隊是古寧頭戰役（金門戰役）的俘虜。當時從軍法處送到內湖國小的，編成六隊。見陳明忠，〈五〇年代：從被捕到判刑（續）〉，《無悔—陳明忠回憶錄》，曾刊登於《兩岸犇報》59期（2013年11月27日），<http://ben.chinatide.net/?p=2604>，2014年2月8日瀏覽。

⁵⁸⁵ 陳英泰，《回憶—見證白色恐怖》上冊，頁87-8。

⁵⁸⁶ 《為已決叛亂犯擬移送綠島交新生總隊代為執行請核備》，檔案管理局藏，檔號：B3750347701/0040/3136013/13/1/01。

第三個原因，反映當局對「叛亂犯」的恐懼心理。周至柔指出當時在青島東路，由日人遺留的倉庫分割而成的三個監所：國防部軍法局看守所、保安司令部軍法處看守所、軍人監獄，「通常禁押已、未決人犯一千六百名以上，尤以叛亂犯受毒甚深，其思想意志自非一時所能轉變；且泯不畏死，如遇敵機襲擊，恐其利用機會煽惑衝逃，一旦虎兇出柙，將有礙於市容觀瞻。為防患未然計，已飭臺灣省保安司令部及臺灣軍人監獄，將已經判決之叛亂犯一併移送綠島，交新生總隊代為執行。」

第四個原因，則反映當局對「感訓」效果的樂觀期待。周至柔行文之後，蔣介石3月13日回覆：「新生總隊為一實施感化之教育，與監獄之性質不同，如何代為執行？能否與在監得同一之效果？應另詳報。」周至柔可能因此做了一場「實驗」，把楊善銓等十名「叛亂犯」送往綠島感訓後，5月1日回報：「經派員與該項寄禁並兼施感訓之楊善銓等十名談話結果，以該犯等經一月來之感訓，已能領悟三民主義之真諦與領袖之偉大仁慈，如能再假時日（最多為其徒刑三分之一），實不難清除其思想毒素…蓋在心理上既獲得一新生之希望，即無在監感受徒刑之苦悶，且可得安心學習之機緣；自易慎思明辨，獲致改造新生之效果。」蔣介石5月3日回覆「准予備查」。

這事情的下文，直接決定5月中旬的大移監。官方檔案一份沒有載明名字的公文寫道：「此一處置甚當。一方可解除臺灣軍監之擁擠，一方足以使此一含有毒性之人犯與普通犯隔離。本案已將運輸工具及戒護員兵派妥，於本月16日起行。」

就是在這些主觀心理和客觀環境的綜合考量下，1950年代許多被當局視為「含有毒性」的政治犯被送往綠島，過著集中營的生活。這也顯示，新生訓導處囚犯的複雜性，包括沒判決的「匪俘」和「匪嫌」，以及有判決的「叛亂犯」，前兩者早在1951年5月17日所謂「第一批政治犯抵達綠島」之前，就已來到綠島了。

綠島的新生總隊又何時改名為「新生訓導處」？據表二的標題所示，最遲在1951年12月，綠島的新生總隊已經稱為「新生訓導處」；惟內湖的新生總隊一直到1952年8月都還存在，但應該只維持「轉運站」的功能。陳英泰也說：

但搬遷綠島後，以為立即會解散的內湖新生總隊繼續存在了一、二年光景，而作為軍法處與綠島的中轉站。由軍法處零零碎碎地把判決了的送到內湖，集了十幾個或更多人，就把他們轉送到綠島去。

成為感訓與判罪人的混和處的綠島新生訓導處，把感訓的集到一二隊成為感訓隊，另外幾個隊都關判罪的。感訓隊一直存在至1954年，直到土城清水坑建設的專門關感訓的臺灣省生產教育實驗所建好全部搬到那裡去。其後綠島就沒有關感訓的，成為專關判罪人的地方。⁵⁸⁷

表二：新生訓導處四十年度接收及處理新生人數統計報告表（1951.12.17）⁵⁸⁸

區別	叛亂	匪嫌	匪俘	合計
上年剩餘人數		294	81	375
本年新收人數	757	298	143	1,198

⁵⁸⁷ 陳英泰，《回憶—見證白色恐怖》上冊，頁236。

⁵⁸⁸ 〈臺灣省保安司令部新生訓導處四十年度接收及處理新生人數統計報告表〉，《臺灣省保安司令部工作報告案》，檔案管理局藏，檔號：A202000000A/0040/0410.03/4032.03。

小計	757	592	224	1,573
處理人數	包括遣返大陸 109、撥服兵役 48、病故 3、提辦 24、保釋 150（匪嫌 149）、運用 7（全為匪嫌），共 341 人			
現有人數	752	376	104	1,232

（二）、地理調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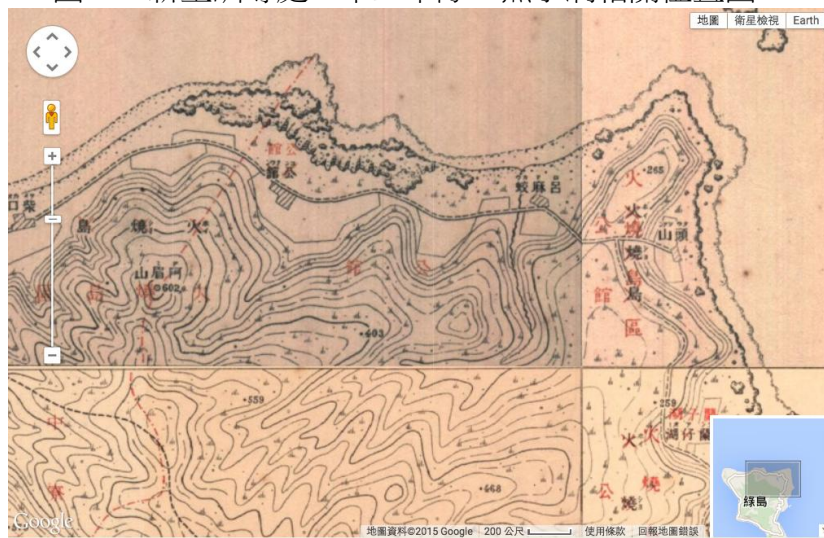
1. 基本資料

文化資產登錄	<input type="checkbox"/> 古蹟 <input type="checkbox"/> 歷史建築 <input type="checkbox"/> 文化景觀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無	
地址或區位	綠島人權文化園區：臺東縣綠島鄉將軍岩 20 號 新生訓導處，地理資訊：22.675223, 121.499189 十三中隊，地理資訊：22.676647, 121.504231 燕子洞，地理資訊：22.677864, 121.506854	
空間種類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衙署：新生訓導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墓葬：十三中隊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天然地形：燕子洞	
所有權屬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公有 <input type="checkbox"/> 私有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經管單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公有 <input type="checkbox"/> 私有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使用現況	保存狀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良好 <input type="checkbox"/> 尚可 <input type="checkbox"/> 不佳 <input type="checkbox"/> 使用中 <input type="checkbox"/> 閒置 <input type="checkbox"/> 荒廢
	環境概述	新生訓導處為國家人權博物館籌備處轄下的綠島人權文化園區範圍，園區內原有的建築大多已經拆除殆盡，僅部分建築遺跡如打石牆、大門、崗哨、福利社等等為原始建築，目前作為主要展示解說空間的第三大隊為後來依照原貌復原而成。有定期的導覽解說服務和常設展示空間。維護以及使用狀況良好。十三中隊、燕子洞等也是 50 年代起關押在綠島的政治犯們共同的記憶空間，同樣也隸屬於綠島人權文化園區的管理範圍。
	導覽解說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導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解說牌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展示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2. 相關圖說照片



圖一 新生訓導處、十三中隊、燕子洞相關位置圖⁵⁸⁹



圖二 火燒島舊貌地形 (1921年兩萬分之一臺灣堡圖)⁵⁹⁰



圖三 新生訓導處革命之門⁵⁹¹

⁵⁸⁹ Google Map 地球模式，〈綠島人權園區(2015)〉，2015年1月17日瀏覽。

⁵⁹⁰ 中研院臺北市百年歷史地圖，〈兩萬分之一臺灣堡圖 (1921)〉，2015年1月17日瀏覽。

⁵⁹¹ 本調查於2015年1月17日拍攝。



圖四 新生訓導處革命之門解說牌⁵⁹²



圖五 新生訓導處第三大隊復原建築⁵⁹³



圖六 新生訓導處福利社遺跡⁵⁹⁴

⁵⁹² 本調查於 2015 年 1 月 17 日拍攝。

⁵⁹³ 本調查於 2015 年 1 月 17 日拍攝。

⁵⁹⁴ 本調查於 2015 年 1 月 17 日拍攝。



圖七 新生訓導處福利社遺跡解說牌⁵⁹⁵



圖八 新生訓導處第三大隊內部展示場景⁵⁹⁶



圖九 十三中隊⁵⁹⁷

⁵⁹⁵ 本調查於 2015 年 1 月 17 日拍攝。

⁵⁹⁶ 本調查於 2015 年 1 月 17 日拍攝。

⁵⁹⁷ 本調查於 2015 年 1 月 17 日拍攝。



圖十 十三中隊⁵⁹⁸



圖十一 十三中隊解說牌⁵⁹⁹



圖十二 燕子洞⁶⁰⁰

⁵⁹⁸ 本調查於 2015 年 1 月 17 日拍攝。

⁵⁹⁹ 本調查於 2015 年 1 月 17 日拍攝。

⁶⁰⁰ 本調查於 2015 年 1 月 17 日拍攝。



圖十三 燕子洞⁶⁰¹



圖十四 燕子洞解說牌⁶⁰²

⁶⁰¹ 本調查於 2015 年 1 月 17 日拍攝。

⁶⁰² 本調查於 2015 年 1 月 17 日拍攝。

二十六、生教所

(一)、歷史調查

1. 全名：臺灣省生產教育實驗所

2. 另名：1974年8月改名為仁愛教育實驗所，簡稱仁教所。⁶⁰³又名「仁愛莊」。⁶⁰⁴

3. 隸屬

名義上是臺灣省政府，實由保安司令部／警備總部管轄。1980年代待過生教所的呂昱說：「這裡的經費預算由臺灣省政府負責，指揮權則隸屬警備總部。」⁶⁰⁵生教所組織規程第三條：「生教所主任由臺灣省政府主席兼任，綜理所務。」但歷年主任都由保安司令部／警總官員如王超凡、楊亭雲等出任。

4. 位置

舊址為土城清水坑，臺北縣土城鄉清水村3號；現址為新北市土城區仁愛路23號。約介於仁愛路、明德路一段、仁愛路17巷、清水高中之間。

5. 面積：約10公頃。⁶⁰⁶

6. 起訖：1954年至1987年。

7. 囚數：1955年至1987年共關押2,260名「新生」。

8. 沿革

成立於1954年，1974年改名為仁愛教育實驗所；1987年解嚴後裁撤，原址由「臺北縣團管區司令部」進駐；2002年任務調整，更名為「臺北縣後備司令部」；2006年組織調整為「臺北縣後備指揮部」；2011年再調整為「新北市後備指揮部」。⁶⁰⁷

9. 組織規程

在所有政治監獄中，生教所比較特殊。它不只是新建監獄，而且有政治監獄少見的組織規程，公布於1954年2月5日。其中第一條：臺灣省政府為啟發國家民族意識、糾正叛亂犯思想、實施生產教育暨增強戡亂力量起見，特設立臺灣省生產教育實驗所；第二條：凡有

⁶⁰³ 臺灣省政府函，〈行政院函以「臺灣生產教育實驗所」更名為「臺灣仁愛教育實驗所」〉，《臺灣省政府公報》63年秋字47期（1974年8月23日），頁4。

⁶⁰⁴ 呂昱，《獄中日記》（臺北市：南方叢書出版社，1988），頁8。

⁶⁰⁵ 呂昱，《獄中日記》，頁8。

⁶⁰⁶ 魏廷朝，《臺灣人權報告書1949-1996》，頁102。

⁶⁰⁷ 〈組織沿革〉，「新北市後備指揮部」官網，<http://afrc.mnd.gov.tw/TaipeiCity/%E6%9C%AC%E9%83%A8%E6%B2%BF%E9%9D%A9/index.html>，2014年7月22日瀏覽。

左列情形之一者，得由有權審判機關送交本府予以收容感訓：一、依懲治叛亂條例第九條之規定應行感化教育者；二、依戡亂時期檢肅匪諜條例第八條第二款之規定交付感化者；三、匪諜罪犯判處徒刑執行刑期屆滿，或判處徒刑宣告緩刑，暨受感化教育之宣告執行期滿經考核有再行感化之必要者。本所收容感訓人數暫以五百人為限。⁶⁰⁸

10. 組織描述

呂昱（1980 年代）

警總政戰部主任楊亭雲中將兼任仁愛莊主任，常駐主管則為少將缺（軍職外調）的副主任。以下設有教導長、訓導長、總務長及各處室職工計達近兩百人，外帶一個武裝警衛連兵力。⁶⁰⁹

11. 環境描述

魏廷朝（1980 年代）

建築物除禮堂、圖書館為二樓外，教室、隊部、寢室、倉庫、大餐廳、招待所、醫務室都是平房。所內有操場、網球場、籃球場、水池、菜圃、苗圃、草地。四周雖有高大的圍牆、鐵絲網、探照燈，但內部設施有如學校。⁶¹⁰

12. 編班

1950-60 年代

生教所共有五個班，第五班是女生班。女性有四、五間房有上下鋪，一間有 12 人。⁶¹¹

1980 年代

一二三班為男生班，第四班為女性政治犯。上課時另外依教育程度，又分為「研究組」和甲乙丙丁四級。四個生活班設有主任訓導一人、訓導三人、助理訓導三人…四個上課班則有專任教官和聘自各大學的兼任教授（多數為政戰學校的教官）。必修課程多達十五門。⁶¹²

13. 作息

每天六時起床早點名、升旗、讀訓、打掃清潔、整隊早餐；八時以後連續四節課，十二點半整隊午餐、午休；一時半開始上兩節課；四時以後勞動服務（割草、整花圃、清水溝、掃馬路等勞役）；六時整隊晚餐；七時半自習，九時半晚點名，十時熄燈就寢。⁶¹³

⁶⁰⁸ 《司法專刊》第 36 期（1954 年 3 月 15 日，臺北市），頁 1408。

⁶⁰⁹ 呂昱，《獄中日記》，頁 8。

⁶¹⁰ 魏廷朝，《臺灣人權報告書 1949-1996》，頁 102。

⁶¹¹ 馬之驢等，〈馬之驢先生訪談記錄—生教所的悲歡歲月〉，《國史館館刊》35 期（2003 年，臺北市）；曹欽榮等，〈張常美〉，《流麻溝十五號》，頁 118。

⁶¹² 呂昱，《獄中日記》，頁 8。研究組是為了特殊情況而設，如法國巴黎政治學博士盧修一就是在研究組，見盧修一，《獄中沉思錄》（臺北市：前衛，1989），頁 6。

⁶¹³ 呂昱，《獄中日記》，頁 8-9。

14. 受難者證言

1950-60 年代

歐陽劍華

生教所考核方式採心理觀察及鼓勵告密，因此難友間互相疑忌…牛鬼蛇神，人性之卑劣無以復加。⁶¹⁴

張金杏

那裡生活比較自由，男女生沒有分得很開，彼此可以聊天。但是洗腦洗得很厲害，整天寫報告、小組討論，讓人忙到沒有時間想別的事情。⁶¹⁵

1960 年代

馬之驢

所方規定我們不准互談案情，不准向對方發牢騷。但訓導們卻隨時暗示張三去找李四談案情、發牢騷，藉以刺探李四的反應。而張三也可能會添油加醋，向訓導回報以求恩寵。稍後，訓導就會伺機傳喚李四談話，痛加訓斥或懲罰…他們（訓導）平日若不研究如何整人，就沒有工作績效，也拿不到獎金。⁶¹⁶

1980 年代

盧修一

或曰：「仁教所有三多，其一，貓多；其二，草多；其三，閒話多。」⁶¹⁷

感訓教育美其名為「仁愛教育」，其實就是一種與時代脫節、落伍的、法西斯的思想灌輸…為了應付規定的作業，每個人都試著用自己的方法，有的人東抄西抄，有的人則不知所云。⁶¹⁸

呂昱

幾個五、六十歲的老囚徒，穿著米黃卡其中山裝，頭戴高中生的大盤帽（帽徽是青天白日），在大太陽下，隨著年輕訓導們的口令，反覆操演立正、稍息、敬禮、向右轉、向後轉…這不是滑稽的影像，而是千真萬確的荒謬的真實圖畫，在臺灣島上。⁶¹⁹

（二）、地理調查

⁶¹⁴ 歐陽劍華《百劫重興》，自印本，頁 125。

⁶¹⁵ 曹欽榮等，〈張金杏〉，《流麻溝十五號》，頁 265-6。

⁶¹⁶ 馬之驢等，〈馬之驢先生訪談記錄—生教所的悲歡歲月〉。

⁶¹⁷ 盧修一，《獄中沉思錄》，頁 124。

⁶¹⁸ 盧修一，《獄中沉思錄》，頁 6。

⁶¹⁹ 呂昱，《獄中日記》，頁 9。生教所原本週四下午有軍訓課，1985 年 1 月 10 日起停掉，改上「外丹功」，見盧修一，《獄中沉思錄》，頁 159。

1. 基本資料

文化資產登錄	<input type="checkbox"/> 古蹟 <input type="checkbox"/> 歷史建築 <input type="checkbox"/> 文化景觀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無
地址或區位	新北市土城區仁愛路 23 號，地理資訊：24.979842, 121.461876
空間種類	<input type="checkbox"/> 祠堂 <input type="checkbox"/> 寺廟 <input type="checkbox"/> 宅第 <input type="checkbox"/> 城郭 <input type="checkbox"/> 關塞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衙署 <input type="checkbox"/> 車站 <input type="checkbox"/> 書院 <input type="checkbox"/> 學校 <input type="checkbox"/> 碑碣 <input type="checkbox"/> 教堂 <input type="checkbox"/> 牌坊 <input type="checkbox"/> 墓葬 <input type="checkbox"/> 堤閘 <input type="checkbox"/> 燈塔 <input type="checkbox"/> 橋樑 <input type="checkbox"/> 產業設施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建造物
所有權屬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公有：新北市後備指揮部 <input type="checkbox"/> 私有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經管單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公有：新北市後備指揮部 <input type="checkbox"/> 私有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使用現況	保存狀況 <input type="checkbox"/> 良好 <input type="checkbox"/> 尚可 <input type="checkbox"/> 不佳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使用中：新北市後備指揮部 <input type="checkbox"/> 閒置
	環境概述 礙於新北市後備指揮部無對外開放、禁止拍照，調查僅能描述其外觀。該指揮部正門位在仁愛路上，西北側臨清水路 234 巷，東北側接清水高中，東南側緊鄰明德路一段的民宅。指揮部四周圍有灰牆，上緣有鐵網。
	導覽解說 <input type="checkbox"/> 導覽 <input type="checkbox"/> 解說牌 <input type="checkbox"/> 展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無

2. 相關圖說照片



圖一 Google Map 空照圖⁶²⁰



圖二 新北市後備指揮部正門口⁶²¹

⁶²⁰ Google Map 地球模式，〈國防部後備司令部新北市後備指揮部〉，2015 年 1 月 27 日瀏覽。

⁶²¹ 本調查於 2015 年 1 月 24 日拍攝。

二十七、小琉球職訓總隊

(一)、歷史調查

1. 全名：臺灣警備總司令部職業訓導第三總隊。⁶²²
2. 隸屬：保安司令部（警總）保安處。⁶²³但由警備總部「小琉球地區指揮部」統管。⁶²⁴
3. 位置：總隊部位於屏東縣琉球鄉大福村八七高地附近。現址除一道圍牆外，已無監獄殘留，2001年在其東南側蓋了一座垃圾焚化爐。⁶²⁵位於中正路旁的前「海巡小琉球服務中心」則是職訓總隊某一單位，也許是某大隊的隊部。
4. 起訖：1953～1973年。
5. 位置考證

小琉球職訓總隊的主要建築已經不存在，部分營舍、哨站、廚房、廁所、圍牆、鳳凰樹等仍有殘跡可循。其位置可以分為兩大類，一是總隊隊部，另外是政治犯關押處。

據台視〈小琉球的警總職訓三總隊〉影片，可見總隊隊部位於八七高地附近，上面還有「毋忘在莒」碑。⁶²⁶據政治犯林義旭憶述，總隊距漁港約四公里遠，位於小琉球嶼頂端的小崗上。⁶²⁷據1969年服役時在職訓總隊當警官的「石通」憶述：「過去在山崗上的隊部、房舍不見了，只剩一大片雜草；山崗下，另一邊的大片隊員房舍，也已不見，變成道路民房…山崗下過去我們的醫務所平房則變成在這裡的四層樓海巡署總部及營舍。」⁶²⁸根據以上三項敘述，可確認總隊隊部在山上。由黃華的職訓隊舊建築照片，可知它是在馬路（中正路）邊，應該是專門關押政治犯的某大隊隊部。⁶²⁹又據檔案管理局資料，該總隊有一個「共同事業戶」的戶籍，延訓的政治犯戶籍都遷到「屏東縣琉球鄉本福村10鄰本福路36-2號」，然本福路今已不存。

⁶²² 此為該總隊大門招牌的名稱，見台視，〈小琉球的警總職訓三總隊（1968年11月8日）〉，「國家圖書館數位影音服務系統」，<http://dava.ncl.edu.tw/metadata/info.aspx?funtype=0&PlayType=2&id=12950&BLID=12950>，2014年7月22日瀏覽。

⁶²³ 一直到1980年，警總始設職業訓導處。然而該處為任務編制，臺灣各職訓總隊的主要業務與重點任務仍隸於保安處。見〈臺灣警備總司令部職業訓導處〉，「後備憲兵論壇」，<http://mp.rocmp.org/kind/lagger/>，2014年7月23日瀏覽。

⁶²⁴ 「小琉球地區指揮部」也是該總隊大門招牌之一，參見台視，〈小琉球的警總職訓三總隊（1968年11月8日）〉。這種情形和綠島的職訓隊由「警備總部綠島地區指揮部」統管一樣。

⁶²⁵ 屏東縣政府，《變更琉球風景特定區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書》（2010年12月），頁35、57、74、86、88。

⁶²⁶ 見台視，〈小琉球的警總職訓三總隊〉。

⁶²⁷ 呂芳上等，〈林義旭先生訪問記錄〉，《戒嚴時期臺北地區政治案件口述歷史》第一輯，頁46。

⁶²⁸ 石通（Stong），〈難忘的臺灣行（二）〉「美國加州聖地哥哥臺灣同鄉會」網站，<http://www.taiwancenter.com/sdtca/index.html>，2014年7月23日瀏覽。

⁶²⁹ 黃華，《別無選擇》，頁266、277。

6. 面積：5.8 公頃⁶³⁰

7. 囚數：1,500 人左右。職訓總隊編制：一個總隊轄三個大隊；⁶³¹一個大隊轄三、四個中隊。黃華 1963 年到小琉球時，被編入第一大隊第一中隊，隊上有 150 人。⁶³²

8. 沿革：1952 年，職訓第三總隊在臺中后里成立。1953 年遷到小琉球。1972 年泰源監獄的政治犯移監綠洲山莊，隔年職三總隊便從小琉球移到泰源。⁶³³1987 年解嚴，政治犯移出綠洲山莊；隔年職三總隊又從泰源遷入綠島技能訓練所。⁶³⁴因此職三總隊在小琉球的時間是 1953～1973 年。

9. 次政治監獄

職訓總隊原為關「流氓」而施設，但不完全是關流氓，也關政治犯。據〈戡亂時期預防匪諜與叛亂犯再犯管教辦法〉第二條規定：「匪諜罪犯判處徒刑或受感化教育，已執行期滿，而其思想行狀未改善，認有再犯之虞者，得令人勞動教育場所，強制工作嚴加管訓。」⁶³⁵

所謂「勞動教育場所」，就是職訓總隊。而強制工作嚴加管訓，就是所謂「延訓」或「留訓」。這是僅憑一紙行政命令，未經審判即非法限制人身自由的手段。1953 至 1973 年，對延訓的政治犯，指定送往小琉球職三總隊第一大隊第二中隊；1973 年之後，指定送往警總綠島指揮部管訓第二大隊第六中隊。⁶³⁶

因此小琉球職訓總隊也兼具「次政治監獄」的功能，筆者就檔案管理局資料和口述史的初步整理，有四十多人。

10. 環境描述

林義旭（1960 年代）

總隊部兩側各有三棟長方形營房；正對面的小山坡上，另有兩樓橫排並列的營房，便是第七中隊和第八中隊。⁶³⁷

11. 生活描述

黃華（1960 年代）

六點起床後，必須動作迅速，整理內務、洗臉刷牙、上廁所在二十分鐘內要完成。六點二十分早點名後，是出操或扛石頭；收操後，馬上接著吃早飯。早飯後只有五分至十分

⁶³⁰ 屏東縣政府，《變更琉球風景特定區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書》，頁 57。

⁶³¹ 1970 年代職訓第二總隊配有第四大隊在蘭嶼。見〈臺灣警備總司令部職業訓導處〉，「後備憲兵論壇」，2014 年 7 月 23 日瀏覽。

⁶³² 黃華，《別無選擇：革命掙扎》，頁 265、268。

⁶³³ 〈臺灣警備總司令部職業訓導處〉，「後備憲兵論壇」，2014 年 7 月 23 日瀏覽。

⁶³⁴ 此根據 2014 年 10 月 13 日日本調查計畫期中報告審查會議記錄，蔡寬裕前輩的指正而修改。另詳〈政府遷台後歷經戒嚴時期的獄政：民國 38 年至 90 年代〉，「我國獄政百年發展軌跡」網站，<http://theme.archives.gov.tw/prison/swf/1/1-1-6.swf>，2014 年 12 月 23 日瀏覽。

⁶³⁵ 司法院令，〈司法院大法官會議議決釋字第 567 號解釋〉，《司法院公報》45 卷 12 期（2003 年 12 月），頁 1-15。

⁶³⁶ 〈臺灣警備總司令部職業訓導處〉，「後備憲兵論壇」，2014 年 7 月 23 日瀏覽；黃華，《別無選擇》，頁 273；許雪姬等，〈顏世鴻先生訪問稿〉，《戒嚴時期臺灣政治事件口述歷史》（南投：臺灣省文獻委員會，2001）。

⁶³⁷ 呂芳上等，〈林義旭先生訪問記錄〉，《戒嚴時期臺北地區政治案件口述歷史》第一輯，頁 46。

的自由時間，就又集合上工地做苦工，做到十一點鐘才收工回來吃午飯。午飯後午覺，下午一點鐘起床，一點二十分又上工地，五點以前收工。晚飯後只有半個小時可以洗澡洗衣服…（約六點以後，在隊部的小操場自由活動，茲略）…晚點名一般都是在九點鐘以後，十點就寢。⁶³⁸

12. 受難者證言（1960 年代）

黃華（感訓 2 年半）

他們（職訓隊員）光頭赤膊，扛著鋤頭或圓鋤、十字鎬、或扁擔畚箕；他們的皮膚黑得發亮，大多數顯得又粗又壯又蠻勇的樣子；尤其是見到他們身上刺龍刺虎，可真給人有些心驚肉跳！⁶³⁹

林義旭（延訓 2 年）

為了建築機場，我們這批免費勞工全被動員鏟土填窪地，建築飛機跑道。更可笑的是為了防止流氓越獄逃跑，也要動員我們挖既深且寬的溝塹。勞動收工以後，已累得半死，還強迫我們步伐整齊，沿路高唱反共軍歌回營區。

流氓隊與我們政治犯是分開關押…我看過小流氓被罰，臥俯以雙手支地在石子地上來回爬行；犄角流氓帶著腳鐐也要彳亍而行地做工，挑水。我曾目睹被銬以腳鐐的重刑流氓，沒隨隊上工，尿急把尿撒在分隊長辦公室旁溝渠，被發現後，分隊長竟喝令他把尿舔乾淨。這裡的伙食不能與綠島相比…在小琉球，指導員會揩油…⁶⁴⁰

林榮輝（延訓 540 多天）

我們每天勞動量比在綠島時多出兩三倍。⁶⁴¹

顏世鴻（延訓 1 年半）

每天上午要我們抬石頭上山，傍晚再抬回來，每天都這樣。一顆石頭五十多公斤，那個斜坡有六十到七十公尺長…搬石頭上坡下坡有什麼意義呢？又不是希臘神話裡那個薛西佛斯。⁶⁴²

13. 其他考證：少年感化院

全名為「臺北市少年輔育院小琉球分院」，位於漁埕尾，現為「琉球鄉漁村休閒運動公園」。係收容全國各地頑劣難管、累犯脫逃的受司法行政處分的少年，施以軍事管理和強制勞動，委託警總代管，等於另類少年監獄。由於管教失當，1975 年頃發生集體逃亡，後遭開槍鎮壓，死傷慘重。這也是屬於重大人權事件。⁶⁴³

⁶³⁸ 黃華，《別無選擇》，頁 266-7。

⁶³⁹ 黃華，《別無選擇》，頁 265。

⁶⁴⁰ 呂芳上等，〈林義旭先生訪問記錄〉，《戒嚴時期臺北地區政治案件口述歷史》第一輯，頁 46-7。

⁶⁴¹ 呂芳上等〈林榮輝先生訪問記錄〉，《戒嚴時期臺北地區政治案件口述歷史》第二輯，頁 446。

⁶⁴² 林世煜等採訪整理，〈顏世鴻：塵世霜白·鴻雁丹心〉，《白色封印》，頁 236-7。

⁶⁴³ 〈臺灣警備總司令部職業訓導處〉，「後備憲兵論壇」，2014 年 7 月 9 日瀏覽；許嘉村，〈少年感化院〉，「小琉球今昔」，<http://mbasic.facebook.com/notes/%E5%B0%8F%E7%90%89%E7%90%83%E4%BB%8A%E6%98%94/%E5%B0%91%E5%B9%B4%E6%84%9F%E5%8C%96%E9%99%A2/179610195426768/?refid=17>，2014 年 7 月 24 日瀏覽。

14. 附表：1950-60 年代在小琉球職訓監獄的政治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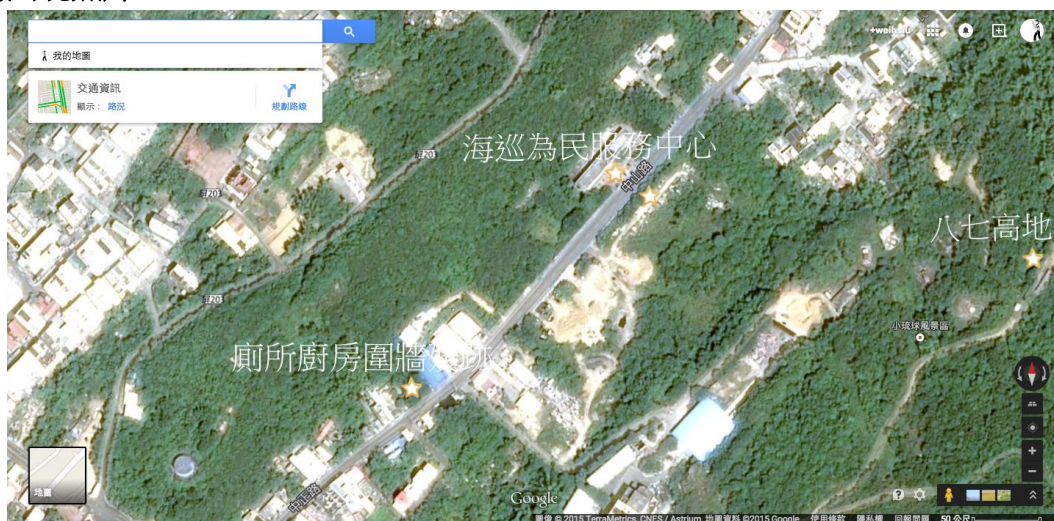
本刑時間	政治犯
15 年	鍾逸人、葉貽恆
12 年	林義旭、顏世鴻、張碧江、林榮輝、紀經俊、林烈臣、王嵩岳、陳浩川、邱丕祥、簡金農、陳神傳
10 年	張則周、蔡國智、盧汝寶、陳金火、林光標、陳再厚、黃天慶、侍靜波、陳金河、石朝錕、李金水、黃天富、楊德政、陳福地、田慶有
8 年	曾廷芳、陳天助
7 年	邱恩敬、張源成、張朝恩、周賢農、邱承美、鄧惠民
6 年	伍金地
5 年	江雲濤、陳明洪、方錦文、王峻峰、袁哲人、沈武臣
其他	吳振東（3 年 6 月）、毛振綱（2 年 6 月）、賴阿統（感化）、楊蔚、吳（金鼎）（金鼎為一字，刑期不詳）

(二)、地理調查

1. 基本資料

文化資產登錄	<input type="checkbox"/> 古蹟 <input type="checkbox"/> 歷史建築 <input type="checkbox"/> 文化景觀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無
地址或區位	總隊部位於八七高地，垃圾焚化爐現址旁。政治犯關押處位於本福村中山路 5 之 10 號，海巡為民服務中心，至中正路 230 號對面一帶區域。 八七高地之地理資訊：22.341880, 120.374479 小琉球海巡服務中心之地理資訊：22.343321, 120.373615 廁所、廚房之地理資訊：22.341812, 120.372205
空間種類	<input type="checkbox"/> 祠堂 <input type="checkbox"/> 寺廟 <input type="checkbox"/> 宅第 <input type="checkbox"/> 城郭 <input type="checkbox"/> 關塞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衙署 <input type="checkbox"/> 車站 <input type="checkbox"/> 書院 <input type="checkbox"/> 學校 <input type="checkbox"/> 碑碣 <input type="checkbox"/> 教堂 <input type="checkbox"/> 牌坊 <input type="checkbox"/> 墓葬 <input type="checkbox"/> 堤閘 <input type="checkbox"/> 燈塔 <input type="checkbox"/> 橋樑
所有權屬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公有：海巡為民服務中心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廁所廚房圍牆殘跡應是私有。
經管單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公有：海巡為民服務中心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廁所廚房圍牆殘跡應是私有。
使用現況	保存狀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使用中：海巡為民服務中心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荒廢：廁所廚房圍牆與總隊部
	環境概述 在小琉球，所有的遊覽簡介、地圖等出版品，完全看不見 1950 年代以來長達 20 年的警備總部第三職訓隊之相關介紹。加上當年警備總部職訓總隊占用許多私人土地，在撤走到綠島以及泰源之後，土地陸續發還，因此許多建築物已經拆除殆盡。根據當地曾經在職訓總隊出沒的人士表示，職訓隊關押政治犯的範圍從現在的海巡為民服務中心處往南，至中正路 230 號對面一帶。目前殘存部分圍牆、廁所及廚房等建築，以及當年栽種在營區範圍內的鳳凰樹。
	導覽解說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三處歷史現場均無任何與白色恐怖有關之導覽解說資訊，且圍牆隱匿在路旁樹叢中不易被發覺。

2. 相關圖說照片



圖一 小琉球職訓隊範圍圖⁶⁴⁴



圖二 海巡為民服務中心⁶⁴⁵



圖三 海巡為民服務中心後方⁶⁴⁶

⁶⁴⁴ Google Map 地球模式，〈屏東縣琉球鄉〉，2015年2月21日瀏覽。

⁶⁴⁵ 本調查於2015年2月21日拍攝。

⁶⁴⁶ 本調查於2015年2月21日拍攝。



圖四 海巡為民服務中心後方廢棄營舍⁶⁴⁷



圖五 政治犯關押處之廁所、圍牆殘跡⁶⁴⁸



圖六 政治犯關押處之廁所、圍牆殘跡⁶⁴⁹

⁶⁴⁷ 本調查於 2015 年 2 月 21 日拍攝。

⁶⁴⁸ 本調查於 2015 年 2 月 21 日拍攝。

⁶⁴⁹ 本調查於 2015 年 2 月 21 日拍攝。



圖七 政治犯關押處之廁所殘跡⁶⁵⁰



圖八 政治犯關押處之廚房、圍牆殘跡⁶⁵¹



圖九 從政治犯關押處遠眺八七高地（垃圾焚化爐）⁶⁵²

⁶⁵⁰ 本調查於 2015 年 2 月 21 日拍攝。

⁶⁵¹ 本調查於 2015 年 2 月 21 日拍攝。

⁶⁵² 本調查於 2015 年 2 月 21 日拍攝。

二十八、臺北軍人監獄

(一)、歷史調查

1. 全名：國防部臺北軍人監獄。⁶⁵³
2. 隸屬：國防部。
3. 位置：(舊址)臺北市青島東路，與保安司令部軍法看守所相鄰。
4. 起訖

1947年6月1日至1952年3月(後遷至新店安坑，改名為國防部臺灣軍人監獄)。⁶⁵⁴為臺灣戰後第一座軍人監獄。

5. 前身：由日治時代的陸軍倉庫改建而成。

6. 囚數

以1950年為例，當時關935人，其中叛亂犯111人。⁶⁵⁵和保安司令部軍法看守所(關1,033人)相比，人數和擁擠度都相近。

7. 分區：分4區(自、新、改、過)，約30間。

8. 囚犯來源

根據1950年10月國防部政治部主任蔣經國視察各監獄之後，呈給蔣介石總統的報告，囚犯自以下單位移來：國防部軍法局137人、陸軍總部及所屬127人、海總及所屬53人、空總及所屬95人、聯勤及所屬81人、保安司令部318人、憲兵司令部41人、裝甲兵旅73人、浙江及保定綏署10人，共計935人。另有保釋人犯413人、調服勞役者308人。

9. 整體描述

概述：超擁擠的木柵監獄，悶臭炎熱，人犯普遍浮腫，病患佔1/4。

臺北軍人監獄雖然關過上百名政治犯，但都屬「過水」性質，政治犯對此著墨很少。目前所見比較豐富的資訊，一是官方的、蔣經國的〈視察報告〉，一是受難者李鎮洲(1950.07.05~1951.04.20囚於此處)的《火燒島第一期新生》，分述如下，其中有部分描述(如擁擠、臭熱等)與軍法看守所的情形非常相似：

⁶⁵³ 〈臺灣各地軍人監獄及看守所視察情形概況表〉，《軍人監獄及各單位看守所視察實施情形報告》。這報告將該監獄列名為「國防部臺北軍人監獄」，而不是「國防部臺灣軍人監獄」，雖然兩者其實是前後期的沿續性存在。

⁶⁵⁴ 監察院調查報告，〈黃委員煌雄、沈委員美真調查：在戒嚴體制下，監獄與看守所曾留下不少政治犯足跡，為維護共同之歷史記憶，其目前使用、維護及再活用之情形是否適當乙案之報告〉(2010年1月14日審議)。

⁶⁵⁵ 〈臺灣各地軍人監獄及看守所視察情形概況表〉，《軍人監獄及各單位看守所視察實施情形報告》。

蔣經國（1950年12月15日）⁶⁵⁶

監房設備

優待室兩間，計11人；監房4間，計九百餘人。非常擁擠，空氣不良，臭味頗大，陽光亦差。監犯作業現有洗衣、木工、縫衣、畜牧、理髮五個作業場，經常有工作者不足7%。

醫藥

該監藥量、種類均不敷用。每月以患肺結核、痢疾、腳氣病者為多。現有重病犯四十餘人，普通病犯約兩百餘人。

囚糧囚服

囚服每人配發一套，出監時收回。主食每名規定27市兩，副食費自7月起增至18元，每日兩餐。

行政

分總務、警衛、作業三科，教務、醫務兩所，計官佐30名、員士66名，均尚稱職，惟教誨鮮有成效。

視察意見

國防部軍人監獄為乙種編制，規定人犯容納500人，現押犯七百餘人，超額甚多…收容逾額，病犯不能隔離…且因缺少勞動，健康亦受影響…國防部軍人監獄收容人犯既已逾額，故各部隊所判決之人犯無法送監執行，直接寄押各司法監獄執行。

建議

劃撥公地，建築可容四千人之軍人模範監獄。理由：全臺灣所有軍事犯共計四千餘名（除各軍、師軍法組之人犯），因無較大之軍人監獄設置各地，每日在監中飽食終日，無所事事，月耗國幣，而不能利用此項人力，殊為可惜。擬請建設一模範監獄，從事生產，責其自給自足，而犯人亦有習藝機會。

李鎮洲⁶⁵⁷

區房

這個很大的監獄…與軍法處各隔著一塊空地，中間有圍牆，遙遙相對，大約相距不到200公尺。軍人監獄的監房在樓上，樓下是辦公室。監獄分為4區，以「自新改過」4個字為各區的代字號。即自監、新監、改監、過監，各監7房。另外在樓下有一個沒有代字號的監區，還有一監是女監…我們被關的自監第一房…共有25個人。

擁擠

我們的監房差不多是12台尺的四方形（12台尺正好兩個人高。兩個人躺下，腳底相碰或腳與頭相碰）…睡25個人之外還有一個馬桶。25個位子，分成12個與13個兩排，馬桶放在12個這一排的位子…擠得像沙丁魚一樣的牢房。

睡覺

晚上睡覺，一個人的位置只有8台寸左右，亦即等於一疊榻榻米幾乎睡4個（榻榻米是3台尺寬）。什麼問題都不會計較，只有睡的位子會計較到底，一分一厘都要爭…人要側

⁶⁵⁶ 〈臺灣各地軍人監獄及看守所視察情形概況表〉，《軍人監獄及各單位看守所視察實施情形報告》。

⁶⁵⁷ 李鎮洲，《火燒島第一期新生》，頁134-146。

睡，絕不能平臥。半夜裡，任何內急，最後忍耐到天亮，不要起來，一起來自己的位子就沒有了…若一個人翻動，整排的人都會被搖動。

臭熱

監獄可說幾乎沒有外面的空氣透入…大概從 6 月起一直到 10 月底，在軍人監獄的人除了看守及外役以外，沒有人穿衣服，一絲不掛，終日流汗，以毛巾擦了就撻於馬桶，到了下午，自己的毛巾也會有小便的臭味。而洗澡、洗臉、刷牙、洗衣服都在早上起床後不久同時舉行，而且時間只有 15 分鐘。

飲食

我們的副食，一年之中不會超過 5 種，常年都是吃豆芽湯…至少要吃 9 個月以上；春節前後的兩個多月吃高麗菜。

病症

每個人都營養不足，飯量越來越大，個個或多或少都有「胃擴大」現象，也或多或少都有腹部隆起…可能是大家都患了或輕或重的浮腫，每個人的體重都有顯著的增加…和我們同房的，有好幾個除了水腫之外，好像患了風濕症或關節炎。

言論

軍人監獄可算是言論最自由的地方，只要不打架、不大聲喊叫，說什麼話唱什麼歌，看守不會來干涉…所談的內容不外是蔣介石及其集團的過去秘史醜聞，以及時勢、將來的展望…由於不斷的智識交換，所以大家都有不斷的進步，道地的鄉愚也逐漸變為智識分子；成為智識分子之後，對於蔣陳集團的仇恨也越來越深…我們在軍人監獄，交談自由之外還有唱歌的自由。

外役

外役監就在樓下，有資格做外役的都是一般雜犯，叛亂犯絕對沒有份。

死囚

我們在軍人監獄起初一段時間，每天天剛亮而未亮的時間，都可以看到憲兵的卡車載著胸前及背上都有一塊白布以毛筆寫著姓名的人，押赴刑場…罪犯全身被麻繩捆得很牢，由全副武裝的憲兵前後左右架著，從法庭走出來，法庭外就閃光燈此起彼落打照相。通常被押赴刑場的人，若在兩人以下，則卡車一部，憲兵三、四個；若兩人以上，五、六個以下，則用兩部卡車，每部車三、四個或五、六個憲兵。

(二)、地理調查

1. 基本資料

文化資產登錄	<input type="checkbox"/> 古蹟 <input type="checkbox"/> 歷史建築 <input type="checkbox"/> 文化景觀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無
地址或區位	原臺北軍人監獄為於今日臺北市中正區忠孝東路一段以南、林森南路以西、青島東路以北、鎮江街以東的街廓內，確切位置不明。 地理資訊：約 25.044471, 121.522366
空間種類	<input type="checkbox"/> 祠堂 <input type="checkbox"/> 寺廟 <input type="checkbox"/> 宅第 <input type="checkbox"/> 城郭 <input type="checkbox"/> 關塞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衙署 <input type="checkbox"/> 車站 <input type="checkbox"/> 書院 <input type="checkbox"/> 學校 <input type="checkbox"/> 碑碣 <input type="checkbox"/> 教堂 <input type="checkbox"/> 牌坊 <input type="checkbox"/> 墓葬 <input type="checkbox"/> 堤閘 <input type="checkbox"/> 燈塔 <input type="checkbox"/> 橋樑

	<input type="checkbox"/> 產業設施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建造物_____
所有權屬	<input type="checkbox"/> 公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私有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經管單位	<input type="checkbox"/> 公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私有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使用現況	保存狀況 <input type="checkbox"/> 良好 <input type="checkbox"/> 尚可 <input type="checkbox"/> 不佳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使用中 <input type="checkbox"/> 閒置 <input type="checkbox"/> 荒廢
	環境概述 原臺北軍人監獄已全部拆除，沒有發現遺跡。原街廓現改建為臺北喜來登大飯店、第一產物保險大樓、第一華廈、青林大廈、青島大廈、紡織大樓、廣隆大廈（以上建物從忠孝東路開始順時針方向列舉）
	導覽解說 <input type="checkbox"/> 導覽 <input type="checkbox"/> 解說牌 <input type="checkbox"/> 展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無

2. 相關圖說照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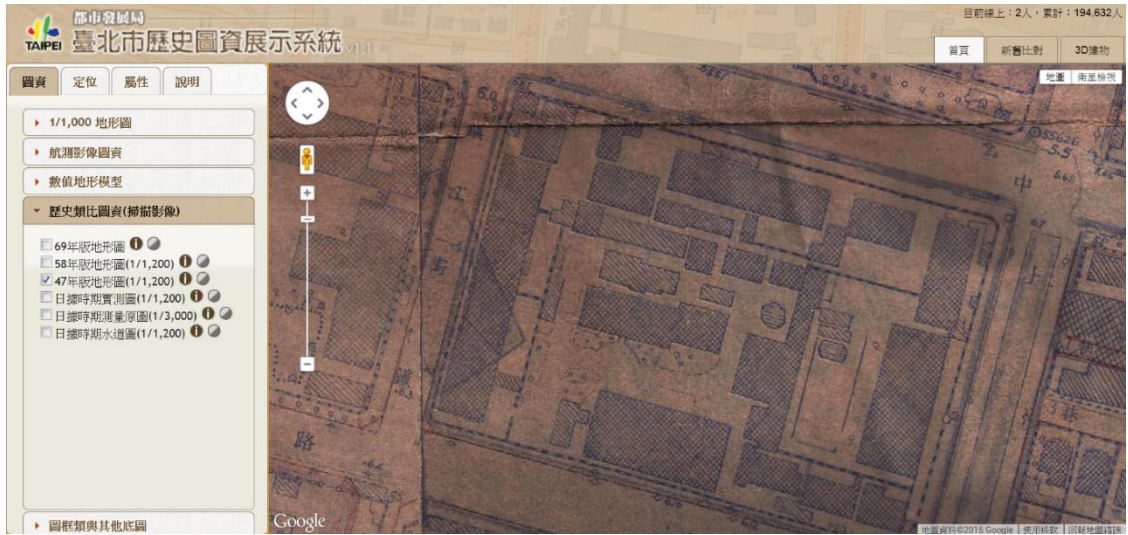
圖一 由日據時期水道圖可知，原址在日據時期為陸軍經理部倉庫⁶⁵⁸



圖二 1945年航照圖⁶⁵⁹

⁶⁵⁸ 臺北市歷史圖資展示系統，〈日據時期水道圖〉，2015年1月27日瀏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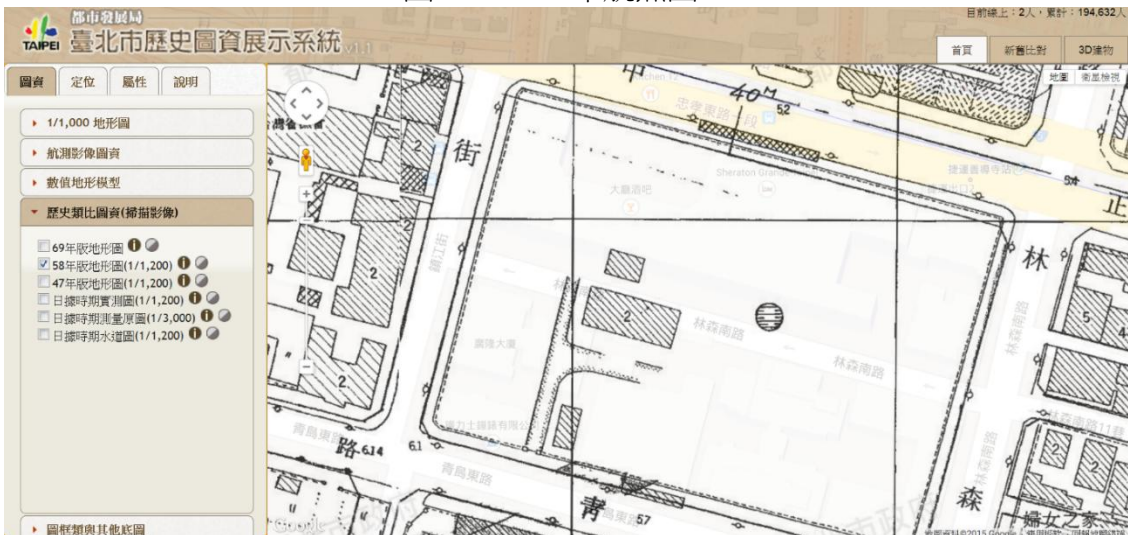
⁶⁵⁹ 臺北市歷史圖資展示系統，〈34年版航測影像〉，2015年1月27日瀏覽。



圖三 1958 年地形圖⁶⁶⁰



圖四 1958 年航照圖⁶⁶¹



圖五 由 1969 年地形圖可知，當時原址正在改建⁶⁶²

⁶⁶⁰ 臺北市歷史圖資展示系統，〈47 年版地形圖〉，2015 年 1 月 27 日瀏覽。

⁶⁶¹ 臺北市歷史圖資展示系統，〈47 年版航測影像〉，2015 年 1 月 27 日瀏覽。

⁶⁶² 臺北市歷史圖資展示系統，〈58 年版地形圖〉，2015 年 1 月 27 日瀏覽。



圖六 由 1973 年航照圖可知，當時原址仍在改建⁶⁶³



圖七 由 1980 年地形圖可知，當時已改建完成⁶⁶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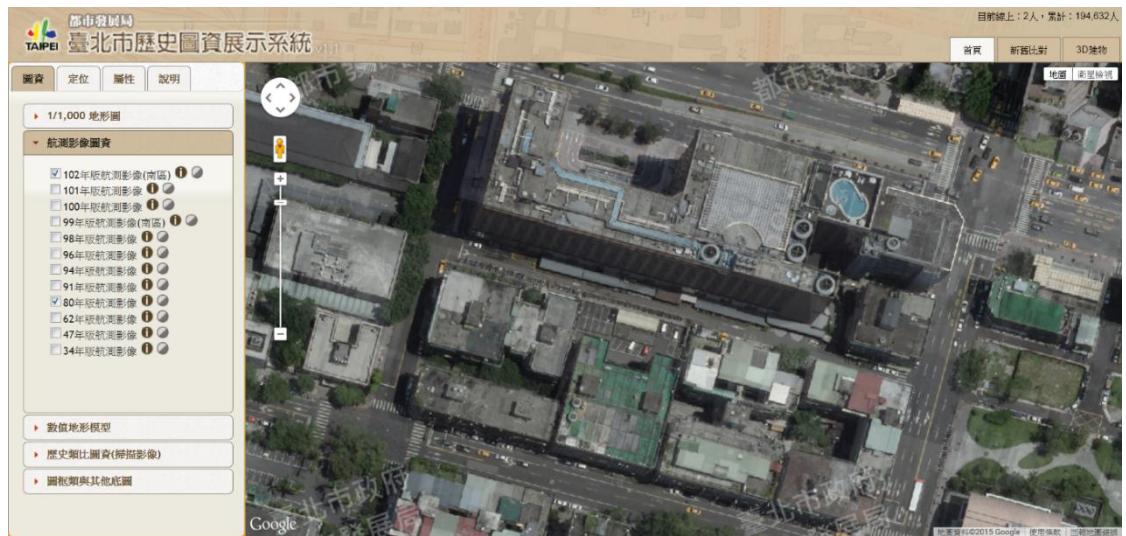


圖八 1991 年航照圖⁶⁶⁵

⁶⁶³ 臺北市歷史圖資展示系統，〈62 年版航測影像〉，2015 年 1 月 27 日瀏覽。

⁶⁶⁴ 臺北市歷史圖資展示系統，〈69 年版地形圖〉，2015 年 1 月 27 日瀏覽。

⁶⁶⁵ 臺北市歷史圖資展示系統，〈69 版航測影像〉，2015 年 1 月 27 日瀏覽。



圖九 2013 年航照圖⁶⁶⁶

⁶⁶⁶ 臺北市歷史圖資展示系統，〈69 版航測影像〉，2015 年 1 月 27 日瀏覽。

二十九、新店軍人監獄

(一)、歷史調查

1. 全名：國防部臺灣軍人監獄⁶⁶⁷，1973 年改名為國防部新店監獄。⁶⁶⁸
2. 另名：國防部軍人監獄、明德山莊。⁶⁶⁹對外稱「自力新村」。⁶⁷⁰
3. 隸屬：國防部。
4. 位置

現址為新北市新店區莒光路 42 號；舊址為「新店鎮敬義路 1977 號」，⁶⁷¹

5. 面積：7.13598 公頃。⁶⁷²
6. 起訖

1952 年至 2005 年。囚禁政治犯主要在戒嚴期間。1980 年代仍囚禁美麗島人士如黃信介、姚嘉文、張俊宏等；三人都在 1987 年才從軍監出獄。從 1952 至 1987 年這長達 35 年的紀錄，使新店軍監成為囚禁政治犯時間最長的監獄。

7. 囚數

以 1955 年 1 月為例，當時關了 2,411 人，超過原本 1,800 人的收容量達三成之多，其中包括 870 多名政治犯。該監有女囚 24 名，大部分為「叛亂犯」。⁶⁷³

8. 沿革

位於新店安坑的國防部「臺灣軍人監獄」，原本是位於臺北市青島東路的「臺北軍人監獄」。由於和保安司令部軍法處看守所、國防部軍法局看守所緊鄰，共用日治時代原陸軍倉庫之地，擁擠太甚，故於 1952 年 3 月移到安坑。一個丘陵之隔，即槍決人犯的安坑刑場。

軍監囚禁政治犯主要在戒嚴期間，解嚴後，依然作為軍事監獄而存在。2002 年，監察委

⁶⁶⁷ 這一名稱，在許多政治犯的執行書都可以看到。

⁶⁶⁸ 監察院調查報告，〈黃委員煌雄、沈委員美真調查：在戒嚴體制下，監獄與看守所曾留下不少政治犯足跡，為維護共同之歷史記憶，其目前使用、維護及再活用之情形是否適當乙案之報告〉（2010 年 1 月 14 日審議）。

⁶⁶⁹ 〈許榮淑委員請領設籍於明德山莊之張俊宏之戶籍謄本〉，《臺南、新店兩監增建特區案》，檔案管理局藏，檔號：A 305000000C/0069/00H00-1537/34/19/007。

⁶⁷⁰ 此為筆者 2012 年在洪維健工作室所策劃的「涂炳榔特展」中，親見涂炳榔從新店軍監（曾待過智監、禮監）寄出的郵件如此標示。

⁶⁷¹ 同上。

⁶⁷² 監察院調查報告，〈黃委員煌雄、沈委員美真調查：在戒嚴體制下，監獄與看守所曾留下不少政治犯足跡，為維護共同之歷史記憶，其目前使用、維護及再活用之情形是否適當乙案之報告〉（2010 年 1 月 14 日審議）。

⁶⁷³ 〈謹將新店軍人監獄私刑酷打人犯調查報告抄奉請轉呈鑒察（附件甲新店軍人監獄近況）〉，《本府查核保安司令部看守所與軍法業務弊端及錢雪庵第六案原判欠當處理情形（一）》。

員黃武次於中央巡察時，提案建議簡併國防部新店、臺南監獄，以釋出資源供法務部紓解監所收容超量問題。2003年12月22日國防部核定國軍「精進案」軍法體制實施計畫，新店監獄依此於2005年11月1日裁撤，獄囚則移往臺南六甲軍監（又稱日新山莊）。目前該地供法務部新店戒治所使用（2006年4月3日正式啟用）。⁶⁷⁴

9. 空間配置

根據黃煌雄、沈美真2010年的調查報告，新店戒治所各項空間設施如下表。這些設施都是軍監時代的產物；換句話說，新店軍監的各項空間設施，可從本表做一全覽（不過監舍名稱已與軍監時代不同，此表純供參考，不能做過度推論或比附）。

項次	建築物名稱	建築日期	總樓板面積 (m ²)	目前使用情形
1	男生宿舍	60.01.01	429	男職員單身宿舍
2	梅生池	40.01.01	80.64	該所蓄水池
3	仁舍	42.01.01	724.49	整建完畢，籌備使用中
4	孝舍	42.01.01	616.42	整建完畢，籌備使用中
5	忠舍	42.01.01	886.49	清潔隊隊部
6	愛一舍	42.01.01	734.91	新收房
7	愛二舍	54.01.01	754.8	新收調查辦理中心
8	維安樓	50.01.01	427.49	該所藝文展品陳列區
9	戒治二區C棟	54.01.01	426.32	技能訓練區
10	備勤室（維安樓旁）	50.01.01	122.48	戒護科員備勤室
11	獨居房	46.01.01	355.92	整建完畢，籌備使用中
12	營繕隊	46.01.01	1337.96	營繕隊部，二樓為受刑人舍房
13	員工餐廳、檔案室	45.01.01	407.2	使用中
14	備勤室（戒護大樓後）甲	44.01.01	167.37	夜勤管理員備勤室
15	備勤室（戒護大樓後）乙	48.01.01	314.15	夜勤管理員備勤室
16	員工休閒中心（1）	56.01.01	50.74	整建完畢，籌備使用中
17	員工休閒中心（2）	48.01.01	176.23	整建完畢，籌備使用中
18	醫務中心	53.01.01	506.8	衛生科診療處所
19	戒護大樓	42.01.01	519.1	戒護科辦公室、中央台
20	役男隊部	42.01.01	343.86	替代役男宿舍
21	合作社（1）	48.01.01	138.8	合作設辦公室
22	合作社（2）	48.01.01	102.79	合作社儲貨倉庫
23	文物館	49.01.01	399.71	陳列戒治文物及史料
24	中正堂	61.01.01	277.47	辦理新收與集會場所

⁶⁷⁴ 監察院調查報告，〈黃委員煌雄、沈委員美真調查：在戒嚴體制下，監獄與看守所曾留下不少政治犯足跡，為維護共同之歷史記憶，其目前使用、維護及再活用之情形是否適當乙案之報告〉（2010年1月14日審議）。

25	行政大樓	70.01.01	1382.7	外科室辦公室
26	親園	73.01.01	150	多房職務宿舍
27	車庫	71.01.01	389.9	停放該所公務用車處
28	車檢站	71.01.01	137	該所汽車出入門
29	戒治三區 A 棟	74.01.01	2143.3	受戒治人教室及舍房
30	炊場	72.01.01	967.43	使用中
31	中山堂	72.01.01	1774.11	大型活動舉辦場所
32	信舍	73.01.01	442.85	收容人保護舍
33	戒治二區	71.01.01	1929	整建完畢，籌備使用中
34	衛生科	74.01.01	344.1	衛生科辦公室
35	役男隊	74.01.01	425.92	替代役男備勤寢室
36	力行樓	77.01.01	2772.03	戒治一區教室與舍房
37	戒治三區 B 棟	72.01.01	1446.66	戒治三區教室與舍房
38	女生宿舍	56.01.01	81.12	女職員單身宿舍

10. 整體描述

監舍四圍圍牆用紅磚砌成，圍內建有五棟鋼鐵水泥的監房，命名為仁監、義監、禮監、智監、信監，各監有兩列監房且各監長度不一樣，隨監的長度所排列的監房數也不一樣；仁監、信監比較長，智監比較短。整個監用鋼筋水泥砌成，門與欄都使用鐵根。⁶⁷⁵

1950 年代

睡覺的場所僅寬約零點四公尺…從正面的內右側最裡面角落是廁所，前面有寬一點二公尺的狹小水泥地，這裡是洗澡場。在左側角落有水龍頭和水泥造的小水槽。最裡面正面的牆壁上有通風用鐵格子，下面有木板造的置物架。牢房面向走廊部分用鐵格子區隔，牢房隔著中央走廊面對面，亦即中央走廊兩側都有牢房。牢房與牢房之間用鋼筋水泥牆隔間。⁶⁷⁶

1960 年代

這一棟監獄建築物的中間，有一條三公尺寬的走廊，走廊兩側就是押房。押房靠走廊的一邊是粗大而密集的鐵格子柵欄，其他三邊是塗上水泥的牆壁。每間押房大約有四公尺寬、六公尺長；除了後牆旁邊保留一公尺的水泥地外，裡邊都鋪著地板，囚犯就睡在空無一物的地板上。在後牆的一公尺水泥地上，一邊是糞坑，另一邊是自來水的水槽；後牆下側留著嵌裝鐵格子的小洞，排除洗澡後的流水。後牆的上端有二十公分高的鐵窗，囚犯可以站在地板上遙望鐵窗外暴風雨中的昏暗的天空。⁶⁷⁷

1955 年 1 月，監察委員谷鳳翔、張炎元對新店軍監弊端做了一份調查報告，其附件〈新

⁶⁷⁵ 陳英泰，〈送回軍人監獄〉，「陳英泰部落格」，<http://blog.xuite.net/yingtaichen/twblog/150858267-4-6-0%E7%AC%AC%E5%85%AD%E7%AF%80%E3%80%81%E9%80%81%E5%9B%9E%E8%BB%8D%E4%BA%BA%E7%9B%A3%E7%8D%84>，2014 年 7 月 14 日瀏覽。

⁶⁷⁶ 陳紹英，《一名白色恐怖受難者的手記》，頁 296。

⁶⁷⁷ 這是謝聰敏對於 1960 年代後期軍法看守所安坑分所的描述。該分所是使用新店軍監的信監，雖然單位不同，但內部結構應該沒有兩樣。見謝聰敏，《談景美軍法看守所》，頁 145。

店軍人監獄近況)指出,該監有 9 處工場,監內 4 處,監外 5 處;監內工場為有鐵工、翻砂、車床等,作業人數約 300 餘人。警衛部分,有看守 104 人,另有一連警衛連,守衛 7 處碼頭堡。入監手續包括身體檢查、照相、取捺指紋、交出財物(離監時發還);另有「慎獨室」10 間。受刑人「違規」重者,加手銬腳鐐關入該室,期間以 10 日為限。慎獨室就是單人禁閉室,政治犯稱為「黑房」,是一種嚴峻的處置手段。⁶⁷⁸

11. 受難者證言

1950-60 年代

張大邦

一個房間關三、四十個,人擠人,連洗澡用的水池底都濕答答的,也得輪流下去睡。一日吃兩餐,連餵飯也端出來。水、他高興就放,不高興就把它關掉…我還進去過「病房」一陣子,那個房間裡,肺病、吐血、哮喘的全關在一起,病患頭對腳、腳對頭,跟隔壁的人再頭對頭排成一列,牢房分成兩列,吐血的時候就吐在你的前面,看恐不恐怖!軍監獄吏心狠手辣,製造案子打死人…⁶⁷⁹

那時楊又凡當監獄長,時常凌虐人犯…(刑求舉例)把黃嘉祥加手銬腳鐐,身體還加用鐵鍊網起來加重,然後穿一條棍子扛起來,肚子向下面,前面兩個人,後面兩個人扛著,在全監獄裡遊監示眾,一邊走一邊還上下震動…張倚融也遭受此項「坐飛機」般的酷刑而暈過去,久久不醒。⁶⁸⁰

陳景通

每餐的飯菜裡不時見小石子、菜蟲,菜湯看起來更像極了餵豬的餵水,令人作嘔。這種非人的生活方式連人犯都抱怨連連,但若有人向上級反映,就會被拖去毒打一頓,之後再銬上腳鐐,無人不怕噤若寒蟬。⁶⁸¹

呂錫寬

智監隔離房,即所謂的反省房。房間只有二尺寬,有一個小小的水溝可供洗澡,水龍頭的水量很小,必須大家輪流用嘴巴吸水,才有水可用…獄中非常痛苦,我腿部、屁股都長了瘡,背上亦長了十五、六個癭…獄中醫務室雖有醫務兵,但他們學養不夠,隨便開藥,管不了什麼用,也沒有病房可住,更不讓我保外就醫,有人因此病死獄中…還有一次,因獄方供應的饅頭太髒,我吃後,得了急性腸炎,僥倖的存活下來…有一次,我與一個神經有問題的臺灣人關一起,起了衝突,我被叫出去,用繩子把我捆起來,手銬腳鐐連在一起,並趕我去黑房;這樣把我銬上兩個禮拜,我要翻身、吃飯,甚至連蹲都很

⁶⁷⁸ 《〈謹將新店軍人監獄私刑酷打人犯調查報告抄奉請轉呈鑒察(附件甲新店軍人監獄近況)〉,《本府查核保安司令部看守所與軍法業務弊端及錢雪庵第六案原判欠當處理情形(一)》。

⁶⁷⁹ 指 1956 年的「軍監叛亂案」,共有陳行中、黃胤昌等十五人被處死刑,吳逸民、吳哲雄等三十人處以刑滿後繼續感訓。這十五人還不包括原在槍決名單、但審判期間病死的蕭坤裕。見《陳行中等叛亂案》,檔案管理局藏,檔號:0039/1571/75292150/31/002。

⁶⁸⁰ 張大邦,〈新店軍監(一):恐怖的肺病〉,「不滅的烙記」部落格, <http://zhang18814.pixnet.net/blog/post/277281218>, 2014 年 12 月 5 日瀏覽。

⁶⁸¹ 呂芳上等,〈陳景通先生訪問記錄〉,《戒嚴時期臺北地區政治案件口述歷史》第二輯,頁 792。

困難。⁶⁸²

王康旻

那裡最苦的是房間過於擁擠，通常一個人攤到的地方只有放不下肩膀的三十五公分寬，伸不直腳的一百五十公分長。⁶⁸³

廖天欣

新店獄方把他們認為頑固的政治犯關在智監，較不聽話的還關在最後三間的反省房，而我便是反省房的其中一個。反省房的人犯待遇是最差的。吃飯總是等到其他人吃完才輪到我們，吃的都是人家的剩菜剩飯；放封的時間也比別人短，出牢門沒多久就又要得進去了。有一陣子新店監獄十分缺水，因為水量不夠，常常到了我們這幾個房間，輸水管早就沒水了。於是我們只得自力救濟，先將供水的水龍頭卸下，然後輪流用嘴巴吸水，一點一滴收集來用。不料後來被獄方發現，他們除了將水龍頭用鐵絲綁死，竟狠下心來連開水也不給我們。三天不能喝水對人犯來說，實在是慘無人道，我們唯一的水分只來自飯菜。因為體內水分不足，人犯們開始一一發燒、身體不適，被送到醫務室醫治。⁶⁸⁴

高文章

軍人監獄每個押房都關了三十多人…其至盥洗的水槽也睡兩個人，非常潮濕。每天放封兩次，早晚各一次，每次十分鐘…在軍人監獄，從家裡寄來的錢，購物要將現鈔換成油條票、燒餅票。獄方每天伙食只供應兩餐，即早上十點及下午四點各一餐。此外，早餐時，獄方販賣油條、燒餅、豆漿的車子會到牢籠門口兜售，我們要自行用油條票等購買。十點左右吃飯前，也賣五花肉、滷蛋。吃過飯後，接著賣鳳梨、西瓜等水果。晚上八點左右又有賣牛肉麵、肉包的，都可利用油條票等購買。這些東西都是軍人賣給犯人的，盈餘就是他們的福利。

軍監抓耙仔密查我們在牢房的一舉一動。這些「抓耙仔」由保防室的特務控制，大都是以關押的犯罪軍人充當。他們會向保防室告密誰跟誰在一起，誰跟誰讀書等等…（楊又凡下台後，監獄長換成孫明潔）這個人對反省房的囚犯非常嚴苛。他將我們關在二十一號反省房的三十六個人調到對面二十二號房，二十二號房是病號房，有供水設備，但裡面盡是病人吐的血，又不消毒沖洗。因此，我們在這裡待了一年多以後，只有六個人沒生病，其餘三十人都病倒了。⁶⁸⁵

張象濟

為了管理方便，獄方採分化政策，把他們認為聽話的關在仁監，不聽話的關在智監；在智監又按相同原則分為「普通房」與「反省房」，他們認為頑固的就關在反省房，即十、十一、十二號三間房。⁶⁸⁶

⁶⁸² 呂芳上等，〈呂錫寬先生訪問記錄〉，《戒嚴時期臺北地區政治案件口述歷史》第二輯，頁 503。

⁶⁸³ 呂芳上等，〈王康旻先生訪問記錄〉，《戒嚴時期臺北地區政治案件口述歷史》第二輯，頁 803。

⁶⁸⁴ 呂芳上等，〈廖天欣先生訪問記錄〉，《戒嚴時期臺北地區政治案件口述歷史》第三輯，頁 967。

⁶⁸⁵ 呂芳上等，〈高文章先生訪問記錄〉，《戒嚴時期臺北地區政治案件口述歷史》第三輯，頁 1020-1。

⁶⁸⁶ 呂芳上等，〈張象濟先生訪問記錄〉，《戒嚴時期臺北地區政治案件口述歷史》第三輯，頁 1164。

王清圳

獄方三不五時會抄房間，將全部人犯帶離牢房，由獄方管理員前來搜查，看有無私藏違禁品。我們的東西常被抄得亂七八糟。⁶⁸⁷

黃廣海

在軍人監獄裡，我們每週要到監獄旁的教堂上兩堂課，諸如《三民主義》、《總統訓詞》、《國父遺教》等，每堂課兩個鐘頭。他們上這些課也不講求效果，只是公事公辦，曾經很坦白地對我們說：「我在講課時，請求大家不要閉上眼睛睡覺，只要你們眼睛看著我，聽不聽倒沒關係；甚至你耳朵在聽我，心裡卻在罵我也沒關係。但是請你們不要睡覺，你們一睡覺我就交代不過去了。」⁶⁸⁸

1980 年代

姚嘉文

新店軍監叫做明德山莊，我們關在一個比較特別、用來關軍官的監獄，房間是「日」字形的，一邊是睡覺的地方，一邊是活動的地方。圍牆非常高，白天開放出來活動，比起景美好很多。⁶⁸⁹

12. 其他考證：軍事監獄簡表

2013 年 8 月 6 日，因為洪仲丘案的後續效應，軍事審判法火速三讀通過，連帶的軍事監獄也「暫時」走入歷史。2014 年 1 月 14 日，《蘋果日報》刊出一篇〈軍監熄燈 6 投敵犯續通緝 林毅夫盼返鄉祭祖 家屬：助兩岸互動〉的報導，並附有一篇名為〈軍事監獄熄燈 事件簿〉的簡表。該表內容簡明正確，可讓讀者迅速掌握軍事監獄在臺灣的流變，茲錄如下：

1945 年	國防部在臺北成立臺灣軍人監獄，7 年後遷新店安坑
1962 年	國防部在臺東成立泰源感訓監獄
1974 年	泰源感訓監獄遷址臺南市，更名為臺南監獄
1980 年	臺南監獄遷到臺南六甲區
2005/11	國防部裁撤新店軍監，六甲軍監成為全台唯一軍監，取名「日新山莊」
2013/8/15	因下士洪仲丘冤死案，《軍審法》修法通過，現役軍人非戰時犯罪改由司法機關偵審。第一波軍監移交 224 軍囚、16 名被告
2014/1/13	第二波軍監移交 65 軍囚、9 名被告，軍監走入歷史

(二)、地理調查

1. 基本資料

文化資產登錄 古蹟 歷史建築 文化景觀 無

⁶⁸⁷ 呂芳上等，〈王清圳先生訪問記錄〉，《戒嚴時期臺北地區政治案件口述歷史》第三輯，頁 1308。

⁶⁸⁸ 呂芳上等，〈黃廣海先生訪問記錄〉，《戒嚴時期臺北地區政治案件口述歷史》第三輯，頁 1335。

⁶⁸⁹ 陳儀深等，〈姚嘉文先生訪談記錄〉，《白色聲音》，頁 322。

地址或區位	新北市新店區莒光路 42 號，地理資訊：24.957373, 121.523580	
空間種類	<input type="checkbox"/> 祠堂 <input type="checkbox"/> 寺廟 <input type="checkbox"/> 宅第 <input type="checkbox"/> 城郭 <input type="checkbox"/> 關塞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衙署 <input type="checkbox"/> 車站 <input type="checkbox"/> 書院 <input type="checkbox"/> 學校 <input type="checkbox"/> 碑碣 <input type="checkbox"/> 教堂 <input type="checkbox"/> 牌坊 <input type="checkbox"/> 墓葬 <input type="checkbox"/> 堤閘 <input type="checkbox"/> 燈塔 <input type="checkbox"/> 橋樑 <input type="checkbox"/> 產業設施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建造物	
所有權屬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公有：法務部矯正署 <input type="checkbox"/> 私有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經管單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公有：法務部矯正署 <input type="checkbox"/> 私有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使用現況	保存狀況	<input type="checkbox"/> 良好 <input type="checkbox"/> 尚可 <input type="checkbox"/> 不佳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使用中：新店戒治所 <input type="checkbox"/> 閒置 <input type="checkbox"/> 荒廢
	環境概述	<p>新店軍監在 1950 年代為白色恐怖政治犯的監禁處，現做為法務部矯正署新店戒治所使用。</p> <p>建物位於小山路內，外側有清風園、台大農業試驗場、一般居戶。建築外圍以白色高牆與外界隔絕，上有鐵網。周圍可見兩守衛塔（監視塔），有一塔已拆除（可見樓梯及門口水泥痕），牆上有編號，現已無人使用，高牆外側皆有監視器。全區被建物阻擋，不可見內部空間及活動。</p> <p>大門口側為半可見式的柵欄圍籬，以大樓遮蔽後方環境，上有新店戒治所標誌，出入口鐵門緊閉，一般民眾不可進入。</p> <p>建物周圍有兩座小正方形建物，上有編號，可能為查哨站或守衛站。戒治所大門正對面有一蔣中正銅像，上寫「永懷領袖」。</p>
	導覽解說	<input type="checkbox"/> 導覽 <input type="checkbox"/> 解說牌 <input type="checkbox"/> 展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僅有新店戒治所標誌

2. 相關圖說照片



圖一 舊軍監大門⁶⁹⁰

⁶⁹⁰ 法務部矯正署新店戒治所，〈機關簡介-歷史沿革〉<http://www.sdb.moj.gov.tw/ct.asp?xItem=341659&CtNode=14325&mp=192>，2014 年 9 月 19 日瀏覽。



圖二 新店軍監內部⁶⁹¹



圖三 新店軍監六堡堡哨,為最高點之堡哨⁶⁹²



圖四 新店軍監操場⁶⁹³

⁶⁹¹ 〈忠貞 551 梯次報到〉,「後備憲兵論壇」, <http://www.rocmp.org/thread-29254-1-1.html>, 2014 年 9 月 19 日瀏覽。

⁶⁹² 〈忠貞 551 梯次報到〉,「後備憲兵論壇」, 2014 年 9 月 19 日瀏覽。

⁶⁹³ 〈忠貞 551 梯次報到〉,「後備憲兵論壇」, 2014 年 9 月 19 日瀏覽。



圖五 新店軍監教誨堂⁶⁹⁴



圖六 新店軍監放封場⁶⁹⁵



圖七 軍監內部⁶⁹⁶

⁶⁹⁴ 〈忠貞 551 梯次報到〉,「後備憲兵論壇」,2014 年 9 月 19 日瀏覽。

⁶⁹⁵ 〈忠貞 551 梯次報到〉,「後備憲兵論壇」,2014 年 9 月 19 日瀏覽。

⁶⁹⁶ 〈綠島「新生訓導處」與新店「軍人監獄」〉,「景美看守所與白色恐怖展」, http://jmhrmcp.blogspot.tw/2010/12/blog-post_8763.html, 2014 年 9 月 19 日瀏覽。



圖八 莒光路上的編號建物（守衛站）⁶⁹⁷



圖九 監獄外景與監視塔（無使用）⁶⁹⁸



圖十 矯正署戒治所大門外觀⁶⁹⁹

⁶⁹⁷ 本調查於 2014 年 9 月 10 日拍攝。

⁶⁹⁸ 本調查於 2014 年 9 月 10 日拍攝。

⁶⁹⁹ 本調查於 2014 年 9 月 10 日拍攝。



圖十一 往山區方向的監視塔（有拆除痕跡）⁷⁰⁰



圖十二 往山區方向的戒治所側面⁷⁰¹



圖十三 2014 Google Earth 目前新店軍監位置圖⁷⁰²

⁷⁰⁰ 本調查於 2014 年 9 月 10 日拍攝。

⁷⁰¹ 本調查於 2014 年 9 月 10 日拍攝。

⁷⁰² Google Map 地球模式，新北市新店區莒光路 42 號，2014 年 9 月 19 日瀏覽。

三十、泰源感訓監獄

(一)、歷史調查

1. 全名

國防部泰源感訓監獄（1962-1972）、臺灣警備總司令部職業訓導第三總隊及泰源職業訓練中心（1973-1988）、法務部臺灣泰源感訓監獄（1988-1992）、法務部臺灣泰源技能訓練所（1992-2010）、法務部矯正署泰源技能訓練（2011 至今）

2. 隸屬：國防部（1962-1972）、臺灣警備總司令部（1973-1988）、法務部（1988 至今）

3. 位置：臺東縣東河鄉北源村三十二號⁷⁰³

4. 面積：8.7 公頃⁷⁰⁴

5. 沿革⁷⁰⁵

1957 年政府高層研擬籌設一所能關 3,000 名「叛亂犯」的「特種監獄」，地點原本選在小琉球。經費粗估：收容 3,000 人的監獄，約需 1,502 萬多元；若是收容 2,000 人的，約需 1,135 萬多元。但因財政困難，改採分期施工；而且小琉球給水也困難，因此另外在臺東泰源村覓得土地，「面積九甲餘，係一平坦山嶺地。右臨公路，左為山溪，水源充沛；又對颱風及地震之顧慮不大，適合興建之用。經籌得經費 400 萬元，先行興建容納 500 人的監獄一所。」

這就是泰源監獄的興建源起，當時只是第一期工程。之後還有二、三期工程，目標是蓋一間能容納兩、三千人的大型特種監獄。1962 年泰源監獄第一期工程完工，陸續將臺灣各監獄的「政治犯」集中至此，其中包含新生訓導處的政治犯。1970 年 2 月 8 日，泰源監獄發生起義奪槍事件，事後嚴辦起事者，泰源監獄的管理因而轉嚴，原訂之二、三期工程更因此喊卡改在綠島另設新監。1972 年綠洲山莊完工後泰源感訓監獄的政治犯全部移送至此。⁷⁰⁶

隔年臺灣警備總司令部所屬職業訓導第三總隊及泰源職業訓練中心移至此。隨解嚴後軍法、司法分治，1988 年改由法務部接管，定名為臺灣泰源感訓監獄，並重新整建，1991 年底完工啟用，1992 年改制為臺灣泰源技能訓練所。2011 年配合法務部矯正署成立，更名為

⁷⁰³ 泰源監獄原來是在泰源村，之後可能因為行政區域有若干變更，劃入北源村。

⁷⁰⁴ 《籌建綠島監獄》，檔案管理局藏，檔號：0059/3136180/180/1/001。該檔案提到泰源土地有 9 甲餘，則折合約 8.7 公頃。今泰源技訓所面積 19.0231 公頃，比泰源監獄大了 10 公頃以上，可見已做了大幅擴建。見〈歷史沿革〉，「法務部矯正署泰源技能訓練所」官網，<http://www.tuv.moj.gov.tw/ct.asp?xItem=262043&CtNode=7357&mp=069>，2015 年 2 月 6 日瀏覽。

⁷⁰⁵ 主要參考《籌建綠島監獄》，檔案管理局藏，檔號：0059/3136180/180/1/001、〈歷史沿革〉，「法務部矯正署泰源技能訓練所」官網，2015 年 2 月 6 日瀏覽。

⁷⁰⁶ 臺灣游藝，〈白色恐怖監禁地〉，「【2009 綠島·和平·對話】」，http://2009greenisland.blogspot.tw/2009/02/3_4445.htm，2014 年 11 月 20 日瀏覽；泰源與綠洲山莊這兩座「感訓監獄」的另一特色，是純收男囚，沒有女囚。當時女囚主要關在景美軍法看守所和生教所。

「法務部矯正署泰源技能訓練所」，並附設臺東監獄泰源分監收部分受刑人。

泰源監獄自法務部接管後，歷經多次整修，警總時期的建物保留至今者甚少。配合法務部「獄政博物館」成立計畫，該所積極蒐集所內文物，屬於警總時期且具有保存價值者僅 26 件，有限史料已移至嘉義獄政博物館收藏。詳細的建物保留情形表列如下：

警總時期名稱	目前名稱	使用情形	管理維護情形
大門	發電機房	已拆除	大門拆除後另建發電機房，非原建築物
醫療中心 與販賣部		已拆除	
憲兵營本部		已拆除	
行政大樓	單身暨替代役宿舍區	已拆除，並將行政大樓、圓環水池合併為宿舍區	
介壽樓	單身暨替代役宿舍區		
圓環水池	單身暨替代役宿舍區		
中山堂及餐廳	財產庫房及停車場	已拆除	
軍官宿舍		已拆除，現為農場、空地	
職員宿舍	職員宿舍	目前停用	92年震災受損，經判定為危樓且不具復建價值
隊員宿舍	廉舍、八工、九工	正常使用中，為增加收容能力，廉舍目前改建中	92年震災受損，分別於95、96年復建完工
廟宇	現為道路	已拆除	
第一大隊	戒護區	改建成為戒護區，但無法細分目前單位	92年震災受損、94年復建完工
第二大隊	戒護區		92年震災受損、94年復建完工
操場	戒護區		92年震災受損、94年復建完工
冷凍空調班	第11工場	第11工場縫紉自營作業	92年震災受損、96年復建完工
裝潢木工班	木工班	裝潢木工班教學用	92年震災受損、96年復建完工
電機班	砂畫班	砂畫、原住民編織班、砂畫與旗魚鬆自營作業	92年震災受損、96年復建完工
板金班	第12工場	12工場鐵工自營作業	92年震災受損、96年復建完工
水電班	室內配線班	室內配線班教學用	92年震災受損、96年復建完工
視聽教室	教誨堂	教誨堂	92年震災受損、94年復建完工
教務課	技訓行政中心	技訓行政中心	92年震災受損、96年復建完工
教職員宿舍 及文康室	縫紉班	縫紉班教學用	92年震災受損、96年復建完工
學生舍房	第10工場	第10工場縫紉委託加工作業	92年震災受損、96年復建完工
各職類班 學科教室	電腦硬體裝修班	電腦硬體裝修班教學用	92年震災受損、96年復建完工
一哨	一哨	已改建，目前正常使用	92年震災受損、95年復建完工
二哨	二哨	已改建，因戒護警力考量目	92年震災受損、95年復建完工

		前停用中	
三哨	三哨	已改建，目前正常使用	92年震災受損、95年復建完工
四哨	四哨	已拆除	
五哨	五哨	已拆除	
六哨	六哨	已改建，目前正常使用	92年震災受損、95年復建完工
七哨	七哨	已改建，因戒護警力考量目前停用中	92年震災受損、95年復建完工
八哨	八哨	已改建，目前正常使用	92年震災受損、95年復建完工
九哨	九哨	已改建，因戒護警力考量目前停用中	92年震災受損、95年復建完工
十哨	十哨	已改建，目前正常使用	92年震災受損、95年復建完工
十一哨	十一哨	已改建，因戒護警力考量目前停用中	92年震災受損、95年復建完工
十二哨	十二哨	已改建，因戒護警力考量目前停用中	92年震災受損、95年復建完工

6. 綜合描述

魏廷朝

關於 1960 年代泰源監獄樣貌的描述，以魏廷朝的描述最為完整，茲摘錄如下：⁷⁰⁷

編制

感訓監獄本來以改變思想、潛移默化為主要任務。以政戰室為中心，負責審查所有的書籍、雜誌、信件，並編製教本，安排上課。另有平行的行政科和生產科，前者負責戒護，管理仁、義二監；後者負責生產作業，項目不定，有福利社、工程隊、果樹園、農耕隊、豬舍、菜圃等單位。其他單位有通訊室、醫務室、保防室等。

環境

此地無論辦公室、教誨堂、監房、眷屬宿舍，都是平房。仁、義二監房，一前一後，兩棟格局相同，各有一百四十坪大小；各分成十三間大押房、八間獨居房、一間浴室。監房入口處有看守長、副看守長二間寢室兼辦公室，處理監房內的日常事務。仁監管理較嚴，調服外役的機會較多。義監收容重要案件的主犯，通常不調服外役，蘇東啟、施明德都在這裡住過。

牢房

大押房面積約七坪。1965 年，從綠島移送大批受刑人到此地，大押房擠二十名以上，總共收容約四百名。押房內有抽水馬桶、洗臉台，吃、喝、拉、睡都離不開這裡。扣除衣物書籍，每人平均只能睡三十公分寬、一百八十公分長的地板。監獄長為了解決房荒，建議上級把即將屆滿刑期(三年以內)的受刑人移送生產教育實驗所…中期(三至五年)者調服外役。

外役

⁷⁰⁷ 魏廷朝，《臺灣人權報告書 1949-1996》，頁 99-101；泰源監獄 1960 年代的樣貌今已不復可見。

到了 1969 年，調服外役的受刑人達一百五十名左右。有生產科、行政科、政戰室的工友，醫務室的助手，工程隊、福利社、洗衣部、小吃部、修車廠、抽水站的工人，農耕隊、果樹園與養豬欄的農夫。他們都在圍牆外的十三公頃範圍工作。圍牆內另有擔任監房伙食、清潔、曬衣、理髮的外役五、六十名，他們在押房附近活動。仁、義二監的外役必須在看守監視下往來。

起居

仁、義二監的在押受刑人，每天早上六點聞號起床，七點進早餐，八點起各押房輪流放封三十分鐘；午餐十二點，晚餐四點。這種管理方式與綠島新生訓導處早期的半開放式完全不同。1969 年前後是泰源監獄的全盛時期，在押政治犯一個月的稿費收入，曾有新台幣二十五萬元的紀錄；製作貝殼畫的所得更多…外役雖然是無給制，但依工作項目酌發零用金。工程隊最高，每月發一百八十元；伙房最低，每月發九十元。

7. 受難者證言（1960 年代）

盧兆麟

初期泰源監獄的管理很鬆。除了無期徒刑者不能外出，只要你願意，都可以調出去做外役種菜。有些人甚至和當地的小姐發生戀情。我判無期，就一直關在裡面。在泰源監獄，我們可以對外投稿，可以訂購各種外文書籍…泰源又流行投稿。我也幫大同公司的《協志叢書》翻譯，從日文版翻譯一本法國數學家的著作，稿費將近兩萬元，是當時的最高紀錄。⁷⁰⁸

郭振純

房間超高的通風口徒成裝飾品。鄭榮達等建築師早已料及，這是在小山谷的窪地加上建構不當的獄舍必然的惡果。空調不如貨倉的牢房任來襲的熱浪幫凶施虐，懲得衰老體弱的受刑人像張口於水面吸氧的缸裡金魚…這群修道者…將便器當浴盆來入浴解暑。便器位置低於地板下二十公分，佔地一平方公尺。先徹底洗刷清淨，再拿專用毛巾裹好軟質塑膠小碗，密塞下方排水口之後，灌滿了水就成了坐姿浸到臍下的克難個人浴室。⁷⁰⁹

蘇鎮和

（1970 年）2 月 8 日發生泰源事件，所有的外役就集中起來，不能再做外役了。因為發生泰源事件的關係，我在泰源監獄兩年多…的生活過得比較恐怖一點。事件之後，警衛連、班長全部都換掉…那兩年半我都被關在押房裡。⁷¹⁰

陳明發

在泰源的生活是這樣子：每個星期五有放映電影，可以出來看；另外每天早上有四十分鐘的放封時間…我在監房裡都是在學英文。那時候我和李武忠關在一起…我教他日文，他教我英文…他還自己做字典，有送我一本。⁷¹¹

⁷⁰⁸ 林世煜等採訪整理，〈盧兆麟：爭取平反·終結迫害〉，《白色封印》，頁 39-40。

⁷⁰⁹ 林世煜等採訪整理，〈郭振純：天生反骨的獨俠客〉，《白色封印》，頁 188。

⁷¹⁰ 楊碧川主編，〈蘇鎮和：等待獨立自由的民主臺灣〉，《停格的情書》，頁 106。

⁷¹¹ 楊碧川主編，〈陳明發：如果人生重來，只想好好生活〉，《停格的情書》，頁 145。

李萬章

因為泰源事件的關係，我戴了很久的腳鐐。本來是中間以鐵鍊連接兩個鐵環的腳鐐，移送綠島時，換成以鐵條連接兩個鐵環的腳鐐，走路相當不方便…在綠島時，我還是一直都掛著腳鐐，一直到接近刑期滿時才拿掉。我在綠島總共待了五年多，前面兩年多刑期滿了，又被送到隔壁的新生訓導處留訓三年。⁷¹²

陳貽穀

獄方曾要我經辦人犯的生產工作，我辦理的這群人都是被判無期徒刑者，約有三十人…平時他們主要的勞務是種菜…每人還有工錢可領…典獄長沈子誠也是基督徒，故我繼續把握機會傳教，幫助了不少人信主，其中還有三人出獄後當了牧師。⁷¹³

黃廣海

泰源監獄的管理比新店軍人監獄來得民主，我們一天吃三餐，還由受刑人自己選舉伙食委員，自己辦理伙食。⁷¹⁴

8. 其他考證：臺灣文學的「泰源地帶」

許多人都知道，臺灣文學史上有一個「鹽分地帶」；但少有人知，另有一個「泰源地帶」。這是白色恐怖史上一個相當特殊的現象，或許放在當代世界監獄史來看，也是一個特色。

簡單來說，「泰源地帶」是指在泰源監獄所形成的「地下」文學圈，泰源政治犯當中出了不少「無名」作家。其原因頗值得探究，跟獄方的柔性管理、獄中的讀書和寫作風氣，以及獄外的投稿管道（特別是《新生報》副刊主編童常的資助和鼓勵）都有關係。但在獄方的檢查制度下，題材仍受限制。吳鍾靈說，泰源的稿件幾乎都是保健、美容、醫藥、觀光、文藝之類的作或譯，避開政治性。他自己也在獄中寫作和翻譯。泰源監獄寫稿最勤、最多的，首推王沿津。⁷¹⁵除吳鍾靈和王沿津外，泰源「獄中作家」還包括盧兆麟、郭振純、高金郎、席長安、孫以蒼、陳長坤等。這些人的文筆或譯筆都很出色，值得專文介紹。然而看在調查局特務眼裡，卻另有解讀，認為他「以稿費接濟同黨份子」。1972年8月26日童常被槍決於安坑刑場。⁷¹⁶

9. 泰源事件紀念碑

本紀念碑由臺灣政治受難者關懷協會籌建，臺灣大地文教基金會提供建地（南投縣草屯鎮匏仔寮，臺灣聖山生態教育園區），陳儀深教授撰寫碑文，政治受難者陳武鎮設計施工。於2014年5月31日（泰源五烈士殉難44周年紀念日）揭碑。碑文如下：

1970年初，臺灣正值戒嚴高壓統治以及彭明敏教授出逃國外不久，一群囚禁在臺東「國防部泰源感訓監獄」的政治犯，為了臺灣獨立的信念，計畫發動監獄革命。包括陸軍官校肄

⁷¹² 楊碧川主編，〈李萬章：十年牢獄改變叛逆小子的一生〉，《停格的情書：》，頁155。所謂「隔壁的新生訓導處」即是指綠指部所轄的管訓第二大隊第六中隊。

⁷¹³ 呂芳上等，〈陳貽穀先生訪問記錄〉，《戒嚴時期臺北地區政治案件口述歷史》第三輯，頁1368。

⁷¹⁴ 呂芳上等，〈陳貽穀先生訪問記錄〉，《戒嚴時期臺北地區政治案件口述歷史》第三輯，頁1338。

⁷¹⁵ 吳鍾靈，〈白色恐怖過來人講古〉，收入《秋蟬的悲鳴》，頁289。

⁷¹⁶ 李禎祥，〈稿費資助政治犯童常主編被槍決〉，《新臺灣新聞週刊》614期（臺北市：本土文化，2007年12月27日）。

業的江炳興，蘇東啟政治案的海軍陸戰隊充員兵鄭金河、鄭正成、陳良、詹天增，以及在軍中書寫「反動文字」因而入獄的謝東榮，這六位擔任外役的青年在二月八日（農曆大年初三）那一天中午，利用衛兵換哨的時機搶奪槍械，江炳興且大聲喊道：「臺灣獨立了，你快把槍交給我吧！」他們殺死一位上士組長，但與警衛連士兵對峙僵持，以致無法照計劃釋放押房中的台獨政治犯，即逃往山區。

軍方遂動員東部海防部隊圍捕，迄二月十九日為止陸續將六人捕獲，其中除鄭正成被判有期徒刑十五年六個月，餘五人皆判處死刑且於同年五月三十日槍決。由於此一事件，國防部才決定將政治犯集中遷往綠島，這就是一九七二年春天開始有「綠洲山莊」的由來。

泰源事件是帶著政治主張的集體行動，見證了「有壓迫的地方就有反抗」。江炳興等六人被捕之後歷經嚴刑拷打，都沒有透漏任何其他共同策畫的獄友姓名，義行令人敬佩。臺灣有今日的自由民主，應感念前人的犧牲，特在南投草屯臺灣聖山立碑紀念。⁷¹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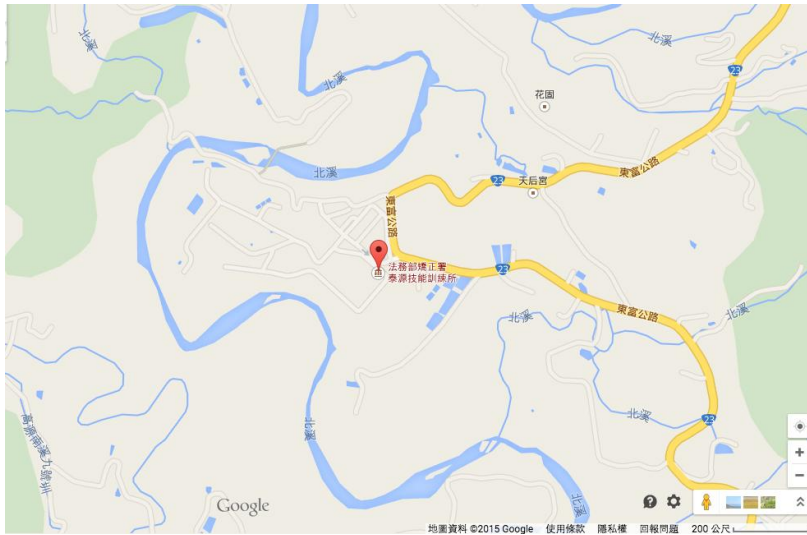
（二）、地理調查

1. 基本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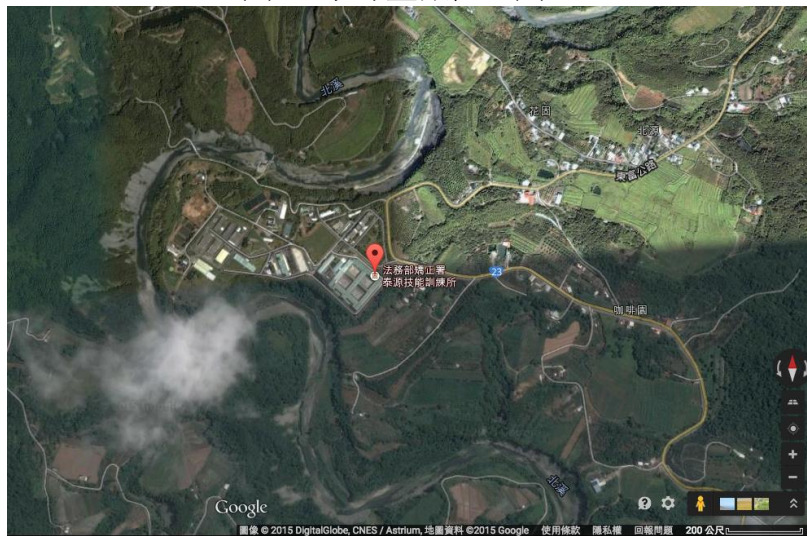
文化資產登錄	<input type="checkbox"/> 古蹟 <input type="checkbox"/> 歷史建築 <input type="checkbox"/> 文化景觀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無
地址或區位	臺東縣東河鄉北源村三十二號，地理資訊：23.015574, 121.277497 自臺東市海線往花蓮方向沿台 11 線北上，約 40 分鐘後達東河橋。通過東河橋後左轉往泰源，續行約 15 分鐘。
空間種類	<input type="checkbox"/> 祠堂 <input type="checkbox"/> 寺廟 <input type="checkbox"/> 宅第 <input type="checkbox"/> 城郭 <input type="checkbox"/> 關塞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衙署 <input type="checkbox"/> 車站 <input type="checkbox"/> 書院 <input type="checkbox"/> 學校 <input type="checkbox"/> 碑碣 <input type="checkbox"/> 教堂 <input type="checkbox"/> 牌坊 <input type="checkbox"/> 墓葬 <input type="checkbox"/> 堤閘 <input type="checkbox"/> 燈塔 <input type="checkbox"/> 橋樑 <input type="checkbox"/> 產業設施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建造物
所有權屬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公有：法務部 <input type="checkbox"/> 私有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經管單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公有：法務部矯正署 <input type="checkbox"/> 私有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使用現況	保存狀況 <input type="checkbox"/> 良好 <input type="checkbox"/> 尚可 <input type="checkbox"/> 不佳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使用中 <input type="checkbox"/> 閒置 <input type="checkbox"/> 荒廢
	環境概述 屬於監獄管制範圍，未能進入勘察。
	導覽解說 <input type="checkbox"/> 導覽 <input type="checkbox"/> 解說牌 <input type="checkbox"/> 展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

2. 相關圖說照片

⁷¹⁷ 本段資料，引自〈泰源起義紀念碑落成揭碑典禮暨五烈士殉難成仁 44 週年紀念〉，「臺灣大地文教基金會」網站，http://www.taiwantt.org.tw/tw/index.php?option=com_content&task=view&id=10694&Itemid=57，2015 年 2 月 4 日瀏覽。



圖一 泰源監獄位置圖⁷¹⁸



圖二 泰源監獄航照圖⁷¹⁹

⁷¹⁸ Google Map 地圖模式，〈泰源技能訓練所(2015)〉，2015年2月22日瀏覽。
⁷¹⁹ Google Map 地球模式，〈泰源技能訓練所(2015)〉，2015年2月22日瀏覽。

三十一、綠洲山莊

(一)、歷史調查

1. 全名

國防部綠島感訓監獄（1972-1987）、國防部綠島監獄（1987-1988）、綠島人權文化園區（2002-）⁷²⁰

2. 隸屬

國防部（1972-1988）、臺灣警備總司令部綠島指揮部（1988-1997）、法務部（1997-2000）、交通部（2000-2006）、文建會（2006-2008）、國立臺東生活美學館（2008-2011）、國家人權博物館籌備處（2011 至今）

4. 位置：臺東縣綠島鄉公館村將軍岩 20 號（今綠島人權文化園區）

5. 面積：約 2 公頃

6. 起訖：1972~1987

7. 囚數：以 1972 年為例，當時有 301 人⁷²¹

8. 緣起

根據官方檔案，綠洲山莊的興建緣於意外。原本當局對泰源監獄訂有三期工程，第一期工程以 400 萬元經費興建，可容納 500 人，於 1962 年 3 月 23 日完成。但第二期擴建尚未進行，即發生泰源事件。1970 年 7 月 31 日，總統府秘書長張群、參軍長高魁元呈報蔣介石，謂：「惟自泰源監獄人犯脫逃案發生後…為策今後戒護週密，擬在綠島另建新監一所，以擴建泰源監獄第二、三期工程經費移充，專供執行重刑及案情特殊之叛亂犯之用。」⁷²²蔣批「照准」。這是綠洲山莊的興建緣起。

至於綠洲山莊是否專關「重刑及案情特殊之叛亂犯」？同時存在的綠洲山莊與景美軍法看守所收容政治犯上，有什麼分工原則或選擇標準？監察院謂：「徒刑執行：叛亂犯經宣告五年以上有期徒刑者，送國防部綠島感訓監獄執行。五年以下者，由看守所代監執行。」

⁷²⁰ 以下關於綠洲山莊的官方歷史資料參考監察院調查報告，〈黃委員煌雄、沈委員美真調查：在戒嚴體制下，監獄與看守所曾留下不少政治犯足跡，為維護共同之歷史記憶，其目前使用、維護及再活用之情形是否適當乙案之報告〉（2010 年 1 月 14 日審議）；曹欽榮，〈第十篇監獄 第三章綠島人權紀念園區〉，《綠島鄉誌》（臺東縣：臺東縣綠島鄉公所，2013）。

⁷²¹ 楊碧川提到「綠洲山莊開始關犯人，第一批是三百零一人」這是景美送去的和泰源送去的人數合計。但景美只有部分移監。見陳儀深等，〈楊碧川先生訪談記錄〉，《白色聲音》，頁 161-3。

⁷²² 《籌建綠島監獄》，檔案管理局藏，檔號：0059/3136180/180/1/001。

實情恐非如此。事實上有些人是在景美關一陣子之後，又送到綠島關一陣子。⁷²³

9. 沿革

1972	301 名政治犯從景美看守所、泰源監獄移監於此。 ⁷²⁴
1975.07	因蔣介石死而實施全國大減刑，部分政治犯出獄。 ⁷²⁵
1978.08.01	在綠洲山莊隔壁，成立隸屬綠指部的第十一莊敬大隊、第十二自強大隊，各下轄四個中隊，屬職訓系統。 ⁷²⁶
1983-1987	綠洲山莊與生教所，以假釋、提前結訓、保外就醫等名義，陸續釋放百餘名政治犯。 ⁷²⁷
1987.07.15	解除戒嚴。綠洲山莊尚存的三十餘名政治犯移到臺灣綠島監獄繼續服刑。 ⁷²⁸ 綠洲山莊則改名國防部綠島監獄。 ⁷²⁹
1988.06.30	國防部綠島監獄營產現地移交警總綠島指揮部。
1990.05.05	綠島最後一個政治犯王幸男出獄。 ⁷³⁰
1997	撥交法務部，作為法務部綠島監獄綠洲分監。
1998	綠洲分監整建期間，施明德等 16 名立法委員提案，要求保留綠洲山莊，並設置史料館。
1999	綠島人權紀念碑落成。
2001.02.08	行政院修正成立「綠島文化園區專案小組」，並擴大園區範圍，但尚未包括新生訓導處。
2002.06.30	裁撤綠島技能訓練所。 ⁷³¹
2004.04.29	行政院核定擴大綠島人權紀念園區範圍，納入莊敬營區法務部保留地及前綠島

⁷²³ 監察院調查報告，〈黃委員煌雄、沈委員美真調查：在戒嚴體制下，監獄與看守所曾留下不少政治犯足跡，為維護共同之歷史記憶，其目前使用、維護及再活用之情形是否適當乙案之報告〉（2010 年 1 月 14 日審議）；在《白色聲音》與《停格的情書》中，陳深景說他「判決後，在景美待不到一年就被送到綠島。因為裡面一個叫做蔡添樹的人從景美看守所逃出，導致當時刑期在十年以上的人都送去綠島，那時綠島監獄已經建好很久了。」見楊碧川主編，〈陳深景：吹奏臺灣獨立樂章的老樂師〉，《停格的情書》，頁 208。

⁷²⁴ 陳儀深等，〈楊碧川先生訪談記錄〉，《白色聲音》，頁 163。

⁷²⁵ 李禎祥，〈惡法伺機噬人烈士死諫換民主〉，《新臺灣新聞週刊》642 期（臺北市：本土文化，2008 年 7 月 10 日）。

⁷²⁶ 〈臺灣警備總司令部職業訓導處〉，「後備憲兵論壇」，2015 年 2 月 6 日瀏覽。

⁷²⁷ 李禎祥，〈惡法伺機噬人烈士死諫換民主〉。

⁷²⁸ 林世煜、胡慧玲（採訪），〈王幸男口述史〉，2001 年 8 月 1 日，未刊稿，感謝李禎祥先生提供相關口述史料。王幸男說是「三十六、七名」。

⁷²⁹ 這個待考的名稱「國防部綠島監獄」是監察院報告所寫，筆者懷疑可能是國軍勵德班，或者勵德班在其後不久進駐。該班原在蘭嶼，後遷到綠洲山莊，在綠洲山莊的起迄待考，但在 1993 年曾發生因虐兵致死的陳世偉命案，⁷²⁹顯見當時勵德班仍在綠洲山莊。見〈軍人陳世偉在綠島勵德班喪命案一家屬疑係遭軍方毆打致死〉，《自立早報》（臺北市），1993 年 7 月 21 日；〈軍旅回憶錄（十）綠島憲兵連〉，「有意思的地方」部落格，<http://blog.yam.com/meaninful/article/14119700>，2015 年 2 月 6 日瀏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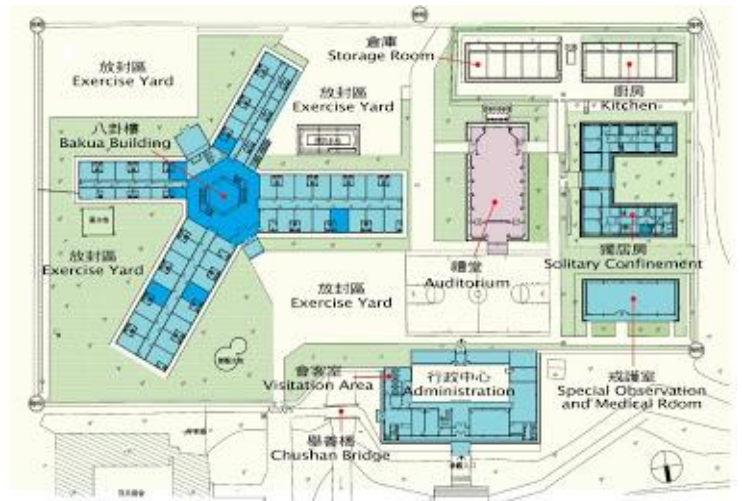
⁷³⁰ 李禎祥，〈惡法伺機噬人烈士死諫換民主〉。

⁷³¹ 技能訓練所的前身是自強山莊，位於自強營區，1987 年 12 月曾發生管訓隊員暴動事件（乃 1987 年 11 月岩灣暴動的延伸），造成八死二十餘傷的慘劇。1988 年由職訓第三總隊進駐該營區，1992 年警總裁撤後，改為感訓第三總隊。1993 年 2 月 1 日，業務由軍方移交給法務部監所司。見〈臺灣警備總司令部職業訓導處〉，「後憲論壇網站」，2015 年 2 月 6 日瀏覽；陳炎坤，《管訓生涯—職訓總隊回憶錄》（臺北市：鍾馗，1987），頁 202。

	技能訓練所為園區範圍，面積計 32 公頃。 ⁷³²
2008-2009	綠島園區數度更名，參見本書的「景美軍法看守所」。 ⁷³³
2011.12.10	國家人權博物館籌備處正式成立，下轄景美、綠島兩座人權文化園區，籌備處駐在景美園區辦公。 ⁷³⁴

10. 形制

綠洲山莊是典型的高牆封閉式監獄，監舍稱八卦樓，有四棟，呈放射狀，這是採用賓州式監獄的設計，以便於中央監控管理。賓州式（Pennsylvania System）又稱為隔離式（Separate System），起源於 1829 年在美國賓州興建的東州感訓所（Eastern State Penitentiary），全球有三百多所監獄仿此外觀。八卦樓的一、二樓分成八區，各有大小牢房 52 間，多數受難者拘押在一樓，二樓只關押過少數身分特殊者。監獄有四個放封區，另有戒護／醫療室、獨居房、廚房、倉庫、禁閉室；行政大樓一樓東側，提供家屬會面的空間。⁷³⁵



圖一 綠洲山莊全區平面圖（臺灣游藝製）

11. 綜和描述

魏廷朝

以下描述是綠洲山莊 1970~1980 年代的樣貌，與現貌差異不大。⁷³⁶

環境

綠島感訓監獄位於綠島的東面，背山臨海，三面由高大厚實的圍牆圍住。總面積約有兩公頃。大門旁有會客室，右側是醫務室、病房，再往後是廚房。會客室的後面有一棟大禮堂。圍牆與監舍之間，有一大片沙質的空地；空地左側是十字形的二樓牢房。牢房左邊有散步場。圍牆轉角與散步場上方牆頂，各有一座監視崗哨。

牢房

正方形的牢房約有四坪大小，收容十人以下；地板兼床鋪，抽水馬桶兼浴室。走廊寬廣，光線充足。受刑人穿黑色卡奇布囚衣，每人有一個番號。

⁷³² 2004 年 4 月 29 日行政院之園區籌設計畫中，綠島技能訓練所區分為人權情境體驗區及教育訓練區，並含研究典藏空間、海洋生態研究中心、社區營造中心等。見監察院調查報告，〈黃委員煌雄、沈委員美真調查：在戒嚴體制下，監獄與看守所曾留下不少政治犯足跡，為維護共同之歷史記憶，其目前使用、維護及再活用之情形是否適當乙案之報告〉（2010 年 1 月 14 日審議）。

⁷³³ 陳育青，〈人權電影—綠島放映日誌〉，「臺灣不會忘記」部落格，<http://blog.roodo.com/cwchgroup/archives/10225747.html>，2015 年 2 月 6 日瀏覽。

⁷³⁴ 林靜雯，〈國家人權博物館的初期挑戰與未來的使命〉。

⁷³⁵ 《綠島鄉誌》，頁 10-2-6。

⁷³⁶ 魏廷朝，《臺灣人權報告書 1949-1996》，頁 98。

生活

受刑人每週只能發一封信，限兩百字以內。接見隔玻璃窗通電話，以三十分鐘為限。不過綠島交通不便，受刑人一年最多只有三、四次接見的機會。由於空氣潮濕，海風強烈，醫療設備與醫師缺乏，受刑人容易罹患關節炎以及其他疾病。

楊碧川（1972~1976 囚禁於此）

在眾多關於綠洲山莊的口述資料中以楊碧川的描述最為詳細，扼要摘錄如下：⁷³⁷

病監、獨居房、精神病院

病監屬戒護中心衛生科，約有五、六間，算是「小套房」，靠近獨居房…有些精神病患就被關在獨居房。他們最慘，在裡面愈關愈瘋，實在很不人道…（精神病患）像許席圖，是跟我同一批去綠島的，他就很嚴重…（孫慶玉）關在新生訓導處的病監後面的精神病院，現在還在花蓮玉里…在綠島，我幾乎都關在獨居房，對外面的世界不太瞭解，綠島的獨居房可以說是監獄中的監獄。

獄方手段

我那房可以住十人，但沒有住滿，獄方不讓你整群人混熟，過一段時間就調房…他們（獄方）常常會藉故把你叫去，假裝問話，然後要你做抓耙仔。以前只要被單獨叫出去，回到牢房後大概有一個禮拜的時間，大家都會對你有戒心，沒人要跟你講話…國民黨會將白帽仔（台獨）跟紅帽仔（社會主義統一）兩派的人關在一起，不會是清一色的…統獨的對立其實是在綠島分得比較清楚。

起居

在綠島也沒什麼，大家生活過得很平靜，就整日大聲嚷嚷，鬧熱滾滾…牢房裡面沒有床，就是一個通鋪，大家都利用棉被，一人劃分一個範圍…綠洲山莊沒有起床號。那種房間，每天都睡得不怎麼好，五、六點就起來了，起來就等吃飯。

伙食

本來我們的待遇應該是戰俘待遇，等於二兵待遇，結果都被他們（獄方）吃掉，伙食吃很差…（「起先取菜，要你跪著、趴著學狗爬，從門洞端菜；到了老蔣死後，吃飯時門就打開了。」大意如此，詳文茲略）…裡面沒桌沒椅，吃的時候，菜分一分，蹲著吃…吃完，我們的室長就喊：「散步！」大家就在房間裡面走二十分鐘，當作運動。散步完就聊天，菜盆各洗各的。

釀酒

釀酒就是買糖來，水果丟進去浸，比較厲害的人就去醫務室偷酒精，做酵母發酵…（獄方）也不會那麼嚴格，他知道我們愛酒，還會賣你塑膠桶、李子、芭樂各種水果。

盥洗

牢房有抽水馬桶，蹲式的…旁邊沒有圍任何東西，所以廿四小時都開放…牢房另一個水源是洗手槽，有水龍頭，平常用來洗手、洗臉。洗手槽也是我們的電話亭，因為和隔壁房的洗手槽同一個位置，你在這邊說話，那邊就聽得到…洗澡也用馬桶洗，怎麼洗？用一個碗把馬桶的排水口塞住，水一直壓、一直壓，四周再用抹布圍起來，不讓水外溢…

⁷³⁷ 陳儀深等，〈楊碧川先生訪談記錄〉，《白色聲音》，頁164、170、173、175-81。

都是洗冷水，只有過年前一天才洗一次熱水澡。十二月天冷時，冷水沖下去，身體還會冒煙…現在的綠洲山莊一樓中間有公用浴室，我在的時候沒有。

放封

我們剛進去的時候（管理）很嚴格，甚至雖然他們沒說不准講話，但是放封時大家都不敢講話…本來放封是一間一間放，每間放十五分鐘…老蔣死後，減刑，第一批人出獄以後管理就比較鬆了，變成一區一區放封，時間也改為半小時。那人上吊死了以後，我們才有一個小時放封。之後愈來愈鬆，只關外面的鐵門，房間門沒關，所以沒有放封時，也能在整層樓裡面跑來跑去串門子。

資訊

我在綠島那幾年，報紙只有《中央日報》和《青年戰士報》。《中央日報》都開天窗…之後獄方才讓我們看電視，但已經是我在綠島時期的尾巴了。電視在走廊尾端，一個人一張小椅子坐著看，看八點到九點的連續劇…看一個小時，看完就回房，不能看新聞。

12. 受難者證言

郭振純

乍看牢房裡空間較大，尚且臨海，應當與蒸籠之刑絕緣，可是冬天一過事情大了！監舍貼近高牆，不但擋風而且與沙灘齊放輻射熱雙面夾攻，使體弱、年老的難友喘不過氣。廖啟川首當其衝熱死了，成為綠洲山莊首位冤魂。⁷³⁸

從泰源移到綠島的綠洲山莊，我被關在二樓，背後就是山坡，鍾謙順等人也關在二樓。林達三被圍牆壓死時，我們從樓上先看見山壁上的石塊滾下來，隨後牆就倒了。⁷³⁹

盧兆麟

我在綠洲山莊關到釋放，三年間都不曾外出一步…關在綠洲山莊的日子，感覺上最長、最難挨，整天沒事做…那一段日子真是青春的浪費。⁷⁴⁰

林水泉

他們（獄方）因為我「惡性」重大，所以將我一人獨自關在一間牢房。火燒島一遇到夏天，真是熱死了。下午的時候，用水潑灑在磚頭牆壁上，還會冒煙。⁷⁴¹

劉炳煌

政治犯大部分都集中在（八卦樓）一區與四區。一區大多是自泰源監獄移送過來的政治犯，而我所在的四區多是從景美過來的。其他的二、三區多為單獨隔離牢房…在獄中，每個星期還是一個月還要寫一篇三民主義的心得報告，我就敷衍地抄抄寫寫交出去。⁷⁴²

陳欽生

在綠洲山莊九年…起初三年，我都在管理圖書館。圖書館在第一區進去左邊第三個房間。

⁷³⁸ 郭振純，《耕甘藷園的人》（臺北市：玉山社，2008），頁435。

⁷³⁹ 林世煜等採訪整理，〈郭振純：天生反骨的獨俠客〉，《白色封印》，頁188。

⁷⁴⁰ 林世煜等採訪整理，〈盧兆麟：爭取平反·終結迫害〉，《白色封印》，頁42。

⁷⁴¹ 曾品滄等，〈林水泉先生訪談錄〉，《全國青年團結促進會事件訪談錄》，頁61。

⁷⁴² 陳儀深等，〈劉炳煌先生訪談記錄〉，《白色聲音》，頁140、142。

進去左邊第一間是理髮室，右邊是福利社，第二個房間是廚房、福利社的人住的房間，第三個房間就是圖書館…（後調到洗衣部）我們跟熨衣部、木工部都在第一區左手邊那一排；右手邊是理髮部、貝殼畫和縫衣工場…洗衣部沒做多久，我又調到廚房，做了比較長的時間之後，調到福利部，裡面所有的外役我幾乎都做過。⁷⁴³

蔡財源

我去綠島的時候，因為第二次的案情比較特殊，所以我到綠島根柏楊同一個房間…另外還有一個宜蘭人，黃英武…我們這幾個一起在二樓。二樓是比較特殊的房間…有一個叫陳永善…他也跟我們在二樓，和我們不同房間…住二樓應該是被特別監控。⁷⁴⁴

黃紀男

政治犯每日要寫悔過日記（反省錄），一週上一次政治課，上的是三民主義、國父思想之類的課程。唯一最受犯人歡迎的，是當國防部醫官來講授「衛生、醫藥和疾病治療的知識」這堂課程時。獄中有大專學歷的政治犯，要每月繳交一篇論文，題材不拘，題目自訂…

軍法局長巡視過監獄後，獄中又有了幾項新的改善，最主要的就是犯人也可以慶生：每月一次獄中同月份過生日的犯人，可以齊聚一堂開一次慶生會，會中分發紅蛋一個、汽水一瓶，再加飯菜一頓。而原來獄中犯人一年四季只有冷水可以盥洗，此後也允許冬天時一週一次有熱水沖浴，並且每週打一次桌球或羽毛球以活動筋骨…舊曆年間，並有隔獄的流氓管訓隊隊員會到感訓監獄來舞龍舞獅，與我們「同樂」。⁷⁴⁵

13. 其他考證：哪些人關在二樓

綠洲山莊大部份的政治犯都關在一樓，二樓關身分特殊的人或所謂的「頑固分子」。除上文所提到的郭振純、鍾謙順、蔡財源、柏楊、黃英武、陳映真之外，還有柯旗化、陳三興、陳三旺、陳明發。⁷⁴⁶其中在最裡面的稱為六區⁷⁴⁷。陳三旺說，獄方在六區有錄音，裝監視器，廿四小時監視，後來才取消。之後六區解散，這些人再移到四區十五房。⁷⁴⁸

14. 綠島人權紀念碑

綠島人權紀念碑是白色恐怖相關紀念碑中，最大型的一座；位於「綠島人權紀念園區」的「綠島人權紀念公園」內，並成為該公園的主體。於 1998 年人權日動土，1999 年人權日落成，造價 3,800 萬元，由漢寶德設計。⁷⁴⁹該碑分成兩個部分：碑文和名單，碑文為柏楊所寫：「在那個時代，有多少母親，為她們囚禁在這個島上的孩子，長夜哭泣。」因此該碑原

⁷⁴³ 陳儀深等，〈陳欽生先生訪談記錄〉，《白色聲音》，頁 218-20。

⁷⁴⁴ 楊碧川主編，〈蔡財源：命中註定雙官符，快意無悔過一生〉，《停格的情書》，頁 125。

⁷⁴⁵ 黃紀男等，《黃紀男泣血夢迴錄》，頁 280。這些改善措施不會晚於 1979 年（黃紀男離開綠島之年）。

⁷⁴⁶ 陳儀深等，《泰源監獄事件專輯》，《口述歷史》第 11 期（臺北市：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2002），頁 254、276。

⁷⁴⁷ 此為林金煌所述，見陳儀深（主訪），《泰源監獄事件專輯》，頁 276。

⁷⁴⁸ 〈陳三旺先生訪問記錄〉，《戒嚴時期政治案件專題研討會論文集暨口述歷史紀錄》（臺北市：財團法人戒嚴時期不當叛亂暨匪諜審判案件補償基金會，2003），頁 448。

⁷⁴⁹ 周碧瑟，〈人權紀念碑建碑始末（1996-2000）〉，「人權教育基金會網站」，http://href.oddist.org/?page_id=45，2015 年 2 月 6 日瀏覽。

名「綠島垂淚碑」，後因當地居民對名稱有異議而改名。

至於名單，是陸續增刻而成。又分兩部分：其一是位於坡道、萊姆石碑牆上的名單，1999年落成時即已有之。2000年又增刻180人。⁷⁵⁰至2009年時約有943人。⁷⁵¹

其二是位於地下碑牆上（落款時間為2009年6月15日），由臺灣游藝匯集整理出8,296人，包括：

1. 已知獄中死亡名單 54 人
2. 槍決名單 1,061 人
3. 白色恐怖時期受難者名單 7,200 人
4. 生教所名冊及其他名單 972 人
5. 所涉案件未被歸類或命名的其他名單 124 人。⁷⁵²

這五項有部分重複，也與坡道上的名單有大量重複，但仍是目前整理最詳細的名單，展現出階段性的研究成果。要說明的是，無論坡道或地下名單，受難者都不一定在綠島監禁過。

(二)、地理調查

1. 基本資料

文化資產登錄	<input type="checkbox"/> 古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歷史建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文化景觀 <input type="checkbox"/> 無
地址或區位	位於綠島人權文化園區內： 臺東縣綠島鄉將軍岩 20 號，地理資訊：22.675114, 121.496247
空間種類	<input type="checkbox"/> 祠堂 <input type="checkbox"/> 寺廟 <input type="checkbox"/> 宅第 <input type="checkbox"/> 城郭 <input type="checkbox"/> 關塞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衙署 <input type="checkbox"/> 車站 <input type="checkbox"/> 書院 <input type="checkbox"/> 學校 <input type="checkbox"/> 碑碣 <input type="checkbox"/> 教堂 <input type="checkbox"/> 牌坊 <input type="checkbox"/> 墓葬 <input type="checkbox"/> 堤閘 <input type="checkbox"/> 燈塔 <input type="checkbox"/> 橋樑 <input type="checkbox"/> 產業設施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建造物
所有權屬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公有 <input type="checkbox"/> 私有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經管單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公有 <input type="checkbox"/> 私有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使用現況	保存狀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良好 <input type="checkbox"/> 尚可 <input type="checkbox"/> 不佳 <input type="checkbox"/> 使用中 <input type="checkbox"/> 閒置 <input type="checkbox"/> 荒廢
	環境概述 綠洲山莊同屬綠島人權文化園區的一部份，是晚於新生訓導處時期的建築，屬於高牆封閉式的監獄。過去的押房、中正堂、辦公處所等全數保存良好，目前八卦樓正在整修不對外開放。
	導覽解說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導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解說牌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展示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2. 相關圖說照片

⁷⁵⁰ 〈綠島人權碑週年慶邀請函〉，「人權教育基金會」網站，http://href.oddist.org/?page_id=828，2015年2月6日瀏覽。

⁷⁵¹ 〈白色恐怖受難者最新名單展〉，「2009 綠島·和平·對話」網站，<http://2009greenisland.blogspot.tw/2009/07/blog-post.html>，2015年2月6日瀏覽。

⁷⁵² 同上。



圖一 國防部綠島感訓監獄（綠洲山莊）位置圖⁷⁵³



圖二 綠洲山莊入口⁷⁵⁴



圖三 綠洲山莊內部圍牆彩繪⁷⁵⁵

⁷⁵³ Google Map 地球模式，〈綠島人權文化園區(2015)〉，2015 年 1 月 17 日瀏覽。

⁷⁵⁴ 本調查於 2015 年 1 月 17 日拍攝。

⁷⁵⁵ 本調查於 2015 年 1 月 17 日拍攝。



圖四 綠洲山莊鳥瞰⁷⁵⁶

⁷⁵⁶ 引自 <http://img.mifreelife.com/xuite/e4da3b7fbbce2345d7772b0674a318d513.jpg>，2015年1月17日瀏覽。

三十二、反共先鋒營

(一)、歷史調查

1. 全名：海軍反共先鋒訓練營⁷⁵⁷
2. 隸屬：應為海軍陸戰隊⁷⁵⁸
3. 位置：第一期：名間國民學校：⁷⁵⁹現址為南投縣名間鄉中山村彰南路 220 號。⁷⁶⁰ 第二、三期：員林國民學校：現址為彰化縣員林鎮員林國宅（今員林鎮三民東街、育英路、林森路、員東路所圍地帶）⁷⁶¹
4. 起訖：1950 年 6 月 1 日（第一期開始）～1951 年 11 月 16 日（第三期結束）⁷⁶²但據《霧航》，反共先鋒營一直到 1954 年 8 月桂永清死亡後 9 月再逢颱風地震才解散。⁷⁶³
5. 囚數：目前已知至少 167 人。⁷⁶⁴囚禁者多為海軍官校正期 39、40、41、42 年班畢業生。⁷⁶⁵



圖一 名間國校時期的反共先鋒營

⁷⁵⁷ 〈本軍反共先鋒訓練營第一期結業學員分派名冊〉，《中華民國海軍蒙冤退役袍澤蒙冤事實陳述書彙編》，頁 173。

⁷⁵⁸ 這是因為反共先鋒營第一期所在的名間國小，附近的萬丹村、東湖村都設有陸戰隊的集訓隊，地緣關係密切；第二、三期所在的員林，又有陸戰隊的基地，而且反共先鋒營的學員，很多都是在陸戰集訓隊受訓後移轉過來的，兩個單位具有業務上的對應關係。見臺灣省文獻會五〇年代專案工作小組編輯，《臺灣地區戒嚴時期五〇年代政治案件史料彙編（五）附錄》，頁 77。

⁷⁵⁹ 這是筆者透過以下資訊的交叉比對，所得到的結論：〈海軍反共先鋒訓練營學生第二中隊血誓大會紀念〉，「忠義楷模，光華長昭：楊俊明士官長紀念網站 1947～1987 海軍一等十六級」，<http://herculez.myweb.hinet.net/01/photo-38.htm>，2014 年 12 月 31 日瀏覽，該網址有名間國小反共先鋒營各學員的簽名筆跡；「海軍反共先鋒營感訓名冊」，收入《中華民國海軍蒙冤退役袍澤蒙冤事實陳述書彙編》，頁 175-7，有先鋒營各學員名字及其所屬各期的時間。這兩項資料交叉比對，即可推定反共先鋒營第一期是在名間國校，與在員林國校的反共先鋒營，是前後期的關係。輔以朱成祥、萬鴻源的例證（都是反共先鋒營第一期學員，其口述史都自謂在名間受訓），見〈太康軍艦中尉輪機員萬鴻源〉、〈中鼎軍艦中尉航海官朱成祥〉、〈本軍反共先鋒訓練營第一期結業學員分派名冊〉《中華民國海軍蒙冤退役袍澤蒙冤事實陳述書彙編》，頁 95、99、173。

⁷⁶⁰ 「名間國小」官網，<http://a106.ntct.edu.tw/bin/home.php>，2014 年 12 月 31 日瀏覽。

⁷⁶¹ 員林國校在 1950 年 10 月 20 日以前，稱為臺中縣員林第一國民學校，校址為員林鎮育英路 103 號（今崇實高工校址）；10 月 20 日遷至員林國宅現址，改名為彰化縣員林第一國民學校。到了 1986 年才又遷到該校現址（三民東街 221 號）。因此反共先鋒營所借用的員林國校校舍，位於今員林國宅，屬於先鋒營的第二期和第三期。校址遷移資料引自「員林國小」官網，<http://163.23.113.1/index1.htm>，2014 年 12 月 31 日瀏覽。圖一出自 <http://herculez.myweb.hinet.net/01/photo-38.htm>，2014 年 12 月 31 日瀏覽。

⁷⁶² 〈本軍反共先鋒訓練營第一期結業學員分派名冊〉，《中華民國海軍蒙冤退役袍澤蒙冤事實陳述書彙編》，頁 175-7。

⁷⁶³ 馮馮，《霧航》中冊，頁 806。馮馮曾提到反共先鋒營和鳳山招待所都是奉桂永清之命而開辦，見中冊，頁 797。

⁷⁶⁴ 馮馮，《霧航》中冊，頁 717。

⁷⁶⁵ 〈海軍軍官學校書函〉、〈譚乃盛等官校學生與見證人劉侑（原鳳山招待所主任）往返函件〉，《中華民國海軍蒙冤退役袍澤蒙冤事實陳述書彙編》，頁 162、164。在馮馮《霧航》中，許明跟他提到：「（三十八年班的同學）槍斃的，秘密處決的，失蹤的...數不清。剩下沒死還活的不多了。」「先鋒營也抓來了好幾十個官校學生，每一年班的都有，就沒有三十八年班的。」馮馮，《霧航》中冊，頁 763。

6. 營主任：阮成章⁷⁶⁶

7. 精神標語：為反共生，為反共死⁷⁶⁷

8. 綜合描述

馮馮（反共先鋒營第三期）

編隊

海軍反共先鋒訓練營，那時候佔用了員林國民小學的一大半教室與大禮堂…有三個大隊，每一個大隊大約有三百人，我是被編入第三大隊第三中隊的第九班。⁷⁶⁸

環境

那時候的員林國民小學校舍都是日治時代建造的黑瓦屋頂平房，廁所沒有抽水馬桶，都是蹲式的，底下的糞坑沒有自動沖洗設備。先鋒營佔用的校舍，情況更糟，廁所情況並不比鳳山招待所的露天糞桶好多少。⁷⁶⁹

勞改

先鋒營的上午是洗腦的政治填鴨課程，下午則是勞動改造。⁷⁷⁰

洗腦

在先鋒營的上午，都是集體到西端的大禮堂去上課聽訓。課程總是三民主義和反共抗俄的一些八股宣傳品，和蔣總統的訓詞，還有對馬克斯學說與毛澤東論著的批評攻擊。來講課的不光是海軍政治部的人，也有請來的外來名家，例如胡秋原與葉青等。總之上午都是洗腦的「再教育」，我們得做筆記與心得報告，在竹凳子坐著，在圓板上寫。⁷⁷¹

自我檢討會

在寢室內，坐在睡墊上，人人都必須發言，公開自己的秘密和所作所為，自我批評。指導員和隊長等等幹部坐在椅子上監督和聆聽，隨時提出問題，另外指定人員做筆記，記下各人自我批評的要點…那些自我批評，不時受到同伴們的質問與批評，而且往往是聲色俱厲的批評。⁷⁷²

鬥爭大會

海軍反共先鋒營有做不完的洗腦政治課筆記與測驗，還有沒個完的勞動、常常重複的檢討會…起先流行的自我批評檢討會，漸漸被鬥爭大會取代了…往往可以鬥上整個白天又延伸到夜晚，乃至於通宵達旦。

全營上千名學員到齊，阮成章、大隊長、中隊長、分隊長、副主任等幹部都參加。名稱為「坦白檢討大會」。由於規定「誰要是不踴躍攻擊台上的被審人，誰下一次就輪到上台被公審」，所以「人人爭先恐後發言亂問亂罵一場」。馮馮被迫在台上站立十二個小時，

⁷⁶⁶ 〈峨嵋艦代少校機械官官明〉，《中華民國海軍蒙冤退役袍澤蒙冤事實陳述書彙編》，頁 83、85；〈陳述書——賈華昌呈〉，同上《彙編》，頁 158；〈海軍總司令部（39）晃勁字（2072）號函致該營阮兼主任成章〉，同上《彙編》，頁 170；馮馮，《霧航》中冊，頁 717-8。馮書雖未明指是阮成章，且謂其姓「袁」歷數其後來官銜，可證明為阮成章。

⁷⁶⁷ 馮馮，《霧航》中冊，頁 709。

⁷⁶⁸ 馮馮，《霧航》中冊，頁 702。

⁷⁶⁹ 馮馮，《霧航》中冊，頁 705。

⁷⁷⁰ 馮馮，《霧航》中冊，頁 705-9、764。

⁷⁷¹ 馮馮，《霧航》中冊，頁 703。

⁷⁷² 馮馮，《霧航》中冊，頁 716。

期間不准坐下、休息與上廁所。隊職員與學員則可輪番休息。鬥爭大會最後演變成刑求，馮馮被要求供出關係人的名字。他起先不供，受到夾指之刑，只好虛構一些名字和地址，才得以暫時休息。馮馮回寢室後，吞玻璃碎片自殺獲救。但隔天下午又被叫去公審鬥爭大會上接受批鬥，並被一位李姓指導員當眾亂棍棒打，欲致馮於死地，賴營主任「袁誠」（即阮成章）趕到，才得以脫險。但這場鬥爭大會中，唯一一位對馮馮伸出援手的少尉音樂教官許明，當晚就被陸戰兵押走，關在一處地底囚室兩個星期並被刑求。⁷⁷³

9. 受難者證言（1949~1950 年代前期）

俞信

突然於九月間被海總情報處無故拘押，輾轉送至鳳山看守所拘押。無任何法律審判…後與同學方振、俞平、周正先等被交付反共先鋒營受訓、洗腦、刺青，受盡侮辱，幾成廢人。⁷⁷⁴

官明

被害人被押往左營後，又被送往彰化員林中學，阮成章主持的反共先鋒營拘禁感訓。結訓時每個人均在左臂上刺有「誓死反共」青字標語，此種做法有如古代犯人在面上刺青、發放邊關的做法一樣…是對個人的尊嚴與人格莫大的侮辱。⁷⁷⁵

吳人端

先鋒營，無異於二次大戰的德國集中營，沒有人權的尊重，沒有行動自由，而更沒有海軍軍官的尊嚴，形同囚犯。管理人員可以隨意驅使，橫加侮辱；身為中華民國的海軍軍官，遭此虐待無限痛心。⁷⁷⁶

莫餘襟

所謂之接受訓練，其實就是每日做苦工外，尚接受「洗腦」工作。受訓人員相互檢討坦白，恐怖萬分「坦白大會」；同時在結訓前各人必須在自己左臂上刺上「誓死反共」四個大字，不從者休想結訓。⁷⁷⁷

海軍官校學生

三十九年底至員林「海軍反共先鋒營」繼續接受感化教育…該營完全學習當年共產黨的做法，實施思想改造教育；運用共產黨鬥爭伎倆，主導一切活動。每天晚上要開討論會，要求大家坦白。大量的口號，如「通匪者殺」、「匪諜就在你身邊」等等恐怖政策的宣傳教條，製造恐懼氣氛；運用軍中控制系統，在學習過程中互相競爭，互相監視。⁷⁷⁸

⁷⁷³ 馮馮，《霧航》中冊，頁 704、717-46。

⁷⁷⁴ 〈太康軍艦副長海軍少校俞信〉，《中華民國海軍蒙冤退役袍澤蒙冤事實陳述書彙編》，頁 81。

⁷⁷⁵ 〈峨嵋艦代少校機械官官明〉，《中華民國海軍蒙冤退役袍澤蒙冤事實陳述書彙編》，頁 83、85。官明在反共先鋒營的時間是 1950.11.30-1951.04.01。

⁷⁷⁶ 〈海軍普陀軍艦中尉通信官吳人端〉，《中華民國海軍蒙冤退役袍澤蒙冤事實陳述書彙編》，頁 108。

⁷⁷⁷ 〈太康艦少尉輪機官莫餘襟〉，《中華民國海軍蒙冤退役袍澤蒙冤事實陳述書彙編》，頁 113。

⁷⁷⁸ 〈海軍官校學生譚乃盛、陳靖一、潘建南（故世）、龐連章、李龍之、賈華昌、鄧嘯風、羅榮華、李昌觀、馬建新、潘鐘南、張秀山（故世）等十二人〉，〈五〇年代海軍冤獄的口述歷史〉，《中華民國海軍蒙冤退役袍澤蒙冤事實陳述書彙編》，頁 140-44。

賈華昌

反共先鋒營主任是阮成章，他完全採取共產黨的統御方式，鬥爭清算，在裡面分成若干小組，有情報人員臥底，將你的一舉一動都列入考核；把你的過去，什麼情形、什麼學歷，都挖得清清楚楚…在鳳山的日子、反共先鋒營裡，所經過的種種均早交代不許講，亦不准向任何人透露；而在反共先鋒營結訓時，接受了一個新任務：亦即將來奉派到任何單位，要將工作單位的情形報告政治部，等於是政治部的「狗腿子」一般。政治部雖然這樣要求，我們卻不會也不願這樣做，但對我們的心理影響很大，從此我們都不願與人和問題接觸，冷漠，彼此不信任的心態油然而生。⁷⁷⁹

馮馮

在先鋒營這個關閉的變相集中勞改營裡…大家都很公開地做愛…被強暴的人不只我一個，其他的較年輕貌美的青年也被公開集體強姦。即使在白天，在那些較為隱蔽的樹叢角落，也可以碰見集體強姦的事件，也可以看見兩相情願的做愛。隊職官視而不見…這些同性戀情況，軍隊裡常有，可是先鋒營的情形特別猖狂，比招待所更猖狂。⁷⁸⁰

10. 其他考證：刺青

反共先鋒營對受訓學員在結訓時，都要求在左臂上刺青。這點許多海軍案的受難者都有提到。根據馮馮的描述，這是為了響應韓戰中共戰俘（反共義士）的刺青行動而發起的，「三個大隊，排隊在操場，互相在左臂雙頭肌上貼上圖案；然後用酸醋磨墨，用繡花針在圖案上一針一針刺下，刺到見血，然後用醋墨塗上」。⁷⁸¹

刺青內容略有差異：第一期刺有一個交叉鐵錨，和「誓死反共」四個字；鄭有年描述這四字長約十五公分，寬約四公分。⁷⁸²第二期刺有一個交叉鐵錨、一個國民黨黨徽，和「誓死滅共」四個字。⁷⁸³第三期的馮馮刺有一個鐵錨，和「滅共復仇」四個字。⁷⁸⁴不肯刺青的，不僅不准結訓，而且還被修理。馮馮目睹隊上的指導員一一檢查每個人，並「把兩個不肯刺青的學員拖下去，立即綁起來，揮鞭毒打，打到一身血痕，叫喊，跪在地上呻吟」。⁷⁸⁵

對先鋒營學員來說，這種刺青成為「恥辱烙印」。⁷⁸⁶吳人端也說，「因身上有『誓死反共』的標誌，成為『二等』的海軍軍人，處處受著保防官和政治戰士嚴密監視和百般刁難，精神上的痛苦非身歷其境，難以體會…在單位上，無論派職或升遷，均遭種種的迫害和歧視。」⁷⁸⁷另先鋒營受訓完畢後，有些人還要受附帶懲罰，例如第一期學員有的要勞役三天，先在左

⁷⁷⁹ 〈陳述書——賈華昌呈〉，《中華民國海軍蒙冤退役袍澤蒙冤事實陳述書彙編》，頁 158。最後兩句語意稍有不清，仍照原文摘錄。賈華昌為先鋒營第一期學員。

⁷⁸⁰ 馮馮，《霧航》中冊，頁 757。

⁷⁸¹ 馮馮，《霧航》中冊，頁 715-6。

⁷⁸² 〈太湖艦少尉輪機官鄭有年〉，《中華民國海軍蒙冤退役袍澤蒙冤事實陳述書彙編》，頁 116、118。

⁷⁸³ 〈海軍官校學生譚乃盛、陳靖一、潘建南（故世）、龐連章、李龍之、賈華昌、鄧嘯風、羅榮華、李昌觀、馬建新、潘鐘南、張秀山（故世）等十二人〉，〈五〇年代海軍冤獄的口述歷史〉，《中華民國海軍蒙冤退役袍澤蒙冤事實陳述書彙編》，頁 140。

⁷⁸⁴ 馮馮，《霧航》中冊，頁 757。

⁷⁸⁵ 馮馮，《霧航》中冊，頁 757。

⁷⁸⁶ 〈永康軍艦上尉支少校薪副艦長林密〉，《中華民國海軍蒙冤退役袍澤蒙冤事實陳述書彙編》，頁 87。

⁷⁸⁷ 〈海軍普陀軍艦中尉通信官吳人端〉，《中華民國海軍蒙冤退役袍澤蒙冤事實陳述書彙編》，頁 109。

營軍區大門口割草，一直割到海軍士兵學校為止，長約兩公里；後又到左營碼頭搬運石頭。⁷⁸⁸該期的官校生，受訓後每個人降一班在官校繼續學業。⁷⁸⁹

(二)、地理調查

1. 基本資料

文化資產登錄	<input type="checkbox"/> 古蹟 <input type="checkbox"/> 歷史建築 <input type="checkbox"/> 文化景觀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無
地址或區位	名間國小 南投縣名間鄉中山村彰南路 220 號，地理資訊：23.845256, 120.698272
空間種類	<input type="checkbox"/> 祠堂 <input type="checkbox"/> 寺廟 <input type="checkbox"/> 宅第 <input type="checkbox"/> 城郭 <input type="checkbox"/> 關塞 <input type="checkbox"/> 衙署 <input type="checkbox"/> 車站 <input type="checkbox"/> 書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學校 <input type="checkbox"/> 碑碣 <input type="checkbox"/> 教堂 <input type="checkbox"/> 牌坊 <input type="checkbox"/> 墓葬 <input type="checkbox"/> 堤閘 <input type="checkbox"/> 燈塔 <input type="checkbox"/> 橋樑 <input type="checkbox"/> 產業設施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建造物
所有權屬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公有：名間國小 <input type="checkbox"/> 私有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經管單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公有：名間國小 <input type="checkbox"/> 私有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使用現況	保存狀況 <input type="checkbox"/> 良好 <input type="checkbox"/> 尚可 <input type="checkbox"/> 不佳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使用中 <input type="checkbox"/> 閒置 <input type="checkbox"/> 荒廢
	環境概述 該校建築已歷經多次重建改建，未見早期的校舍留存。
	導覽解說 <input type="checkbox"/> 導覽 <input type="checkbox"/> 解說牌 <input type="checkbox"/> 展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無

2. 相關圖說照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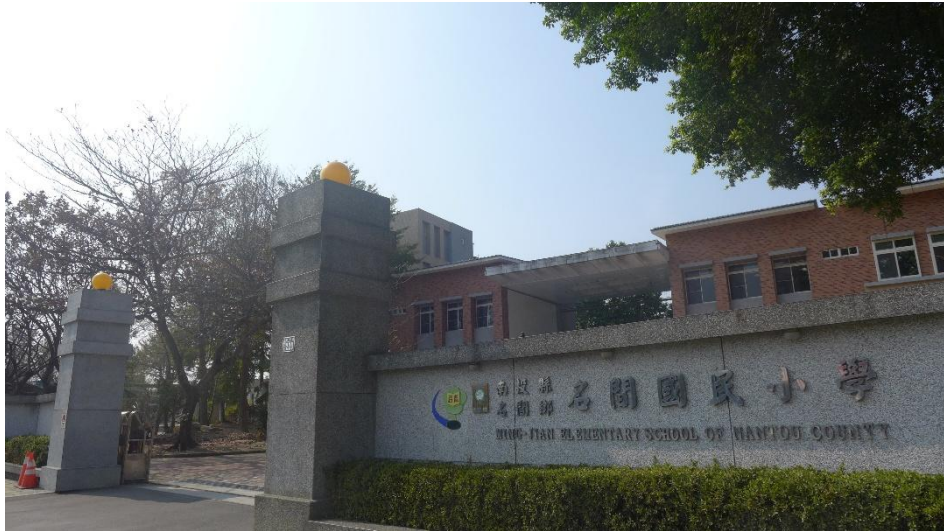


圖一 名間國小位置圖⁷⁹⁰

⁷⁸⁸ 〈太康艦少尉輪機官莫餘襟〉、〈美和艦少尉輪機長趙令熙〉，《中華民國海軍蒙冤退役袍澤蒙冤事實陳述書彙編》，頁 113、120-1。

⁷⁸⁹ 〈陳述書——賈華昌〉，《中華民國海軍蒙冤退役袍澤蒙冤事實陳述書彙編》，頁 158。

⁷⁹⁰ Google Map 地球模式，〈名間國小(2015)〉，2015 年 2 月 11 日瀏覽。



圖二 名間國小現況圖⁷⁹¹

⁷⁹¹ 本調查於 2015 年 2 月 11 日拍攝。

三十三、臺北監獄

(一)、歷史調查

1. 全名：臺灣臺北監獄⁷⁹²
2. 隸屬：行政院司法行政部（法務部前身），屬司法體系的監獄
3. 位置：舊址為北市愛國東路
4. 起訖：1895 年至今；1903 年至 1963 年位於愛國東路。囚禁政治犯主要在 1950 年代初。
5. 說明

1950 年代大逮捕時期，軍方和特務單位的監獄往往超收，部分人犯就被送到司法監獄服刑，但只是「過水」性質，不久仍轉往其他監獄服刑。這種情形各司法監獄（臺北、臺中、嘉義、臺南等）都有，但以臺北監獄囚禁最多政治犯，有百人之多。

6. 囚數：以 1950 年 10 月為例，當時有 1,174 名監犯，包含 114 名軍事犯，其中又以「叛亂犯」最多。⁷⁹³

7. 沿革

1895 年成立，時名臺北刑務所，以清參府衙門略加修葺而成。

1903 年於臺北東南郊（今臺北愛國東路底）另行建造新獄。

1945 年改名為臺北第一監獄。

1948 年改名為臺灣臺北監獄。

1958 年出售舊監土地籌措財源，另於桃園縣龜山鄉現址購置 19.6422 公頃土地建新監。

1963 年新監落成，正式啟用。

2011 年改正為今名：法務部矯正署臺北監獄。⁷⁹⁴

8. 牢房描述

概述：一區為看守所，二區為執行監獄，三區為女監。附有十餘座工場。

蔣經國（1950 年 12 月 15 日）⁷⁹⁵

監房設備

⁷⁹² 〈歷史沿革〉，「法務部矯正署臺北監獄」官網，<http://www.tpp.moj.gov.tw/ct.asp?xItem=50893&CtNode=4670&mp=044>，2014 年 12 月 9 日瀏覽。

⁷⁹³ 〈臺灣省各司法監獄參觀情形概況表〉，《軍人監獄及各單位看守所視察實施情形報告》，檔案管理局藏，檔號：003 9/3136012/12/1/001。

⁷⁹⁴ 〈歷史沿革〉，「法務部矯正署臺北監獄」官網，2014 年 12 月 9 日瀏覽。

⁷⁹⁵ 〈臺灣省各司法監獄參觀情形概況表〉，《軍人監獄及各單位看守所視察實施情形報告》。

空氣、光線甚佳，惟監房多舊式。作業每日計十小時，有營繕、木工、藤工、竹工、洗衣、電氣、鍍金、皮工、鐵工、印刷、裁縫等十二工場。

囚糧囚服

囚糧每日發米 18 兩 1 錢，副食月發 4 元 5 角，囚服發軍○（似襪）及軍服一套。軍事犯同等待遇。

行政

該監最大容量為 2000 名，因遭轟炸後僅容 1500 名。該監編制設總務、教化、作業、衛生、警衛五科；會計、人事、統計三室，共有職員及看守 257 人。

鍾逸人

分區

日本人的監獄一般都分三個區：一區為收押未決被告。國府接收後，一區則被改為「臺北看守所」…二區面積最大，幾佔全監五分之三空間，是收容既決受刑人的地方…這裡有各種習藝工場…廚房、醫務所和教誨堂也都設在二區…三區則為女監。未決的被告與既決的女受刑人都雜處在同一棟房舍裡。這裡有裁縫工場、編織工場、小型養雞場，和種一些蔬菜、花草的「小農場」。⁷⁹⁶

9. 受難者證言（1950 年代）

黃紀男

我記得我們當時被移監人犯有一百名左右，其中七名包括我自己內，是唯一的台獨案人犯…（這一百名）與一般刑事案的犯人分開囚禁…每間牢房關禁十人，但伙食卻是奇差…犯人們隨時都飢腸轆轆。犯人們稱這裡吃的飯為「牛車輪仔飯」…每一團飯的中間都有一中空圓形，看起來恰似一個車輪。配的菜慣常是黑豆鼓加空心菜梗煮湯，其他就是醬瓜一類菜色。平常幾乎是完全不見葷肉…當時臺北監獄的典獄長是廖史豪岳母的親戚…（楊達）就關在我的對面牢房。⁷⁹⁷

王康旻

牢房住起來較以前寬敞，但兩餐只有糙米飯、醃黃蘿蔔及一碗青菜湯，餐餐不變。⁷⁹⁸

陳勤

在臺北女監，一年四季都穿灰色囚衣，夏天改穿麵粉袋做的 T 恤，但外面仍要罩著囚衣…在獄中照顧小孩很辛苦。洗澡只有冷水，一盆水洗澡、洗臉兼洗尿布，全部要在十五分鐘之內完成。⁷⁹⁹

鍾逸人

主食的米被（獄方）盜去五分之三，代以臭地瓜飯…整天在監房裡輾轉呼飢嚎餓的囚徒們，大多雙眼凹陷、骨瘦如柴，在微光下彷彿面對著一群活殭屍，真是令人怵目驚心。

⁷⁹⁶ 鍾逸人，《辛酸六十年》下冊（臺北市，前衛，2009），頁 19。

⁷⁹⁷ 黃紀男等，《黃紀男泣血夢迴錄》，頁 302-4。

⁷⁹⁸ 呂芳上等，〈黃廣海先生訪問記錄〉，《戒嚴時期臺北地區政治案件口述歷史》第二輯，頁 802。

⁷⁹⁹ 曹欽榮等，〈陳勤〉，《流麻溝十五號：綠島女生分隊及其他》，頁 333-4。

一些比較年輕、食欲旺盛、熬不住飢餓之苦的，使用自己身上僅有的衣物巴結外役，多要開水加鹽巴，猛飲充飢…於是每個人便漸漸地水腫肥脹，慢慢地發福…不久這些發福的年輕人，反而一個又一個被抬到病房，在那裡快即半月、慢即一個月後，都將以發福症解脫苦海…聽說凡患過這種發福症——腎臟病，解脫苦海的人，最後全身都會散發出一種難聞的臭味，因此整棟病房都必須用濃烈的「煤溜油酚液」消毒。⁸⁰⁰

10. 其他考證：：日治時代臺北監獄的政治犯

臺北監獄在日治時代為「臺北刑務所」，關過許多抗日人士。師大教授莊萬壽在〈火急搶救臺北刑務所〉一文中指出，日治末期，約有兩千人被關在這所「臺灣最大的監牢」。

莊萬壽歷舉關在臺北刑務所的抗日人士，包括早期抗日的簡大獅、羅福星在此被處死；後期「治警事件」有林幼春、蔣渭水、賴和、王敏川等四十一人被羈押於此，時間雖短，卻留下了「監獄文學」。「最悲慘的是臺灣共產黨員，」莊萬壽說：「潘欽信、謝雪紅、簡吉…潘之女友簡娥還在獄中生子；而翁澤生被關六年病亡前夕，才放出來。其後鳳山事件的黃宇宙被處死，東港事件的歐清石獄中被飛機炸死。而戰後發跡的楊金虎、李建興亦曾是這裡的囚客。外國人（方面），曾關過琉球獨立運動者赤嶺親助，和被擊落的美國軍機飛行員，其中 14 人在此被處決。」⁸⁰¹

11. 其他考證：其他考證：臺北監獄的「叛亂案」

白色恐怖期監，發生多起所謂的「獄中叛亂案」，除了青島東路軍法看守所（1951）、綠島（1953）、新店軍監（1956）外，還有臺北監獄（1950）。該獄的政治犯吳朝麒（前案判刑 3 年 6 月）等人，被指控以其他政治犯為對象，成立「中國人民解放委員會臺灣地下工作隊」；並藉在工場（疑為印刷工場）做外役的機會，私自印製白底紅字的方形證章，正面印有該工作隊全銜，反面印有五角星、鐮刀、斧頭圖樣及 P. A. C. D. 字母，並編有號碼。

官方檔案指稱，吳朝麒等人將《歷史唯物論》、《社會學》、《中國向哪裡去》、《三大紀律八項注意》等「反動書刊」，秘密抄錄於普通書籍的頁面空白處，在獄中向政治犯講述；隔日並召開討論會、批評會，發起學習和自我批評。此事在 1950 年 5 月 21 日被調查局偵破；破案關鍵，係布建了「工作同志」趙行時。趙在獄中與吳混熟，因此得到相關情報。

這起「獄中叛亂案」在 1950 年 11 月判決確定。吳朝麒、林如堉（前案判刑 3 年 6 月）在蔣介石的重判要求下被判死刑。葉貽恆（前案判刑 5 年）判刑 15 年；李梓鼎 10 年、葉登炎 5 年（後兩人前案判刑不詳）。另蔣要求該監所負責人必須議處。或許在這個壓力下，一位看守所盧石生（在不知情的情形下為葉貽恆送信）成了代罪羔羊，他被指控「明知匪諜，陰為送信，同情叛徒，思想不正」判處感化。⁸⁰²

⁸⁰⁰ 鍾逸人，《辛酸六十年》下冊，頁 23-4。

⁸⁰¹ 莊萬壽，〈火急搶救「臺北刑務所」〉，《極光希望》電子報 344 期。

⁸⁰² 《非法顛覆案》，檔案管理局藏，檔號：B3750187701/0039/1571.3/1111/11/107；〈匪臺北監獄組織吳朝麒等叛亂案〉，《安全局機密文件—歷年辦理匪案彙編》上冊（臺北市：李敖出版社，1991），頁 56-7。

(二)、地理調查

1. 基本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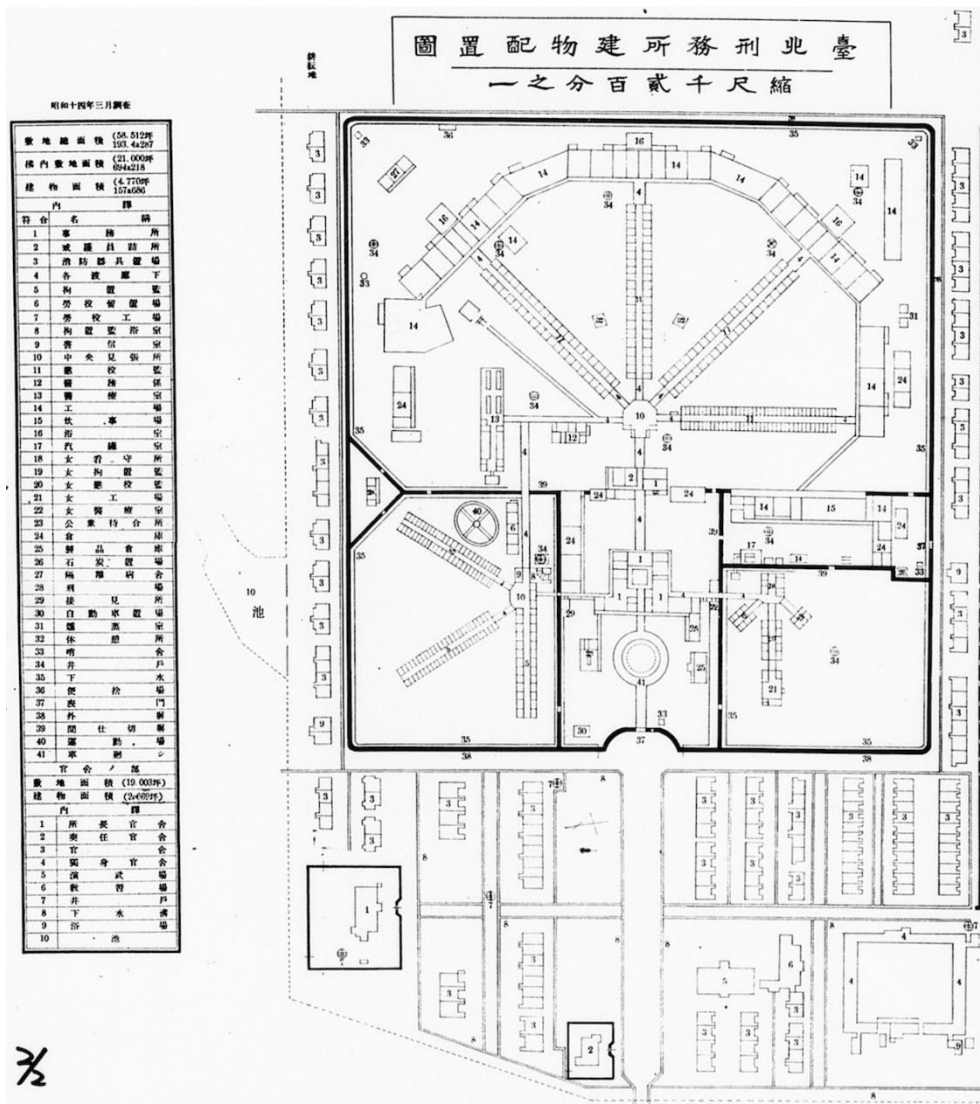
文化資產登錄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古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歷史建築 <input type="checkbox"/> 文化景觀 <input type="checkbox"/> 無	
地址或區位	臺北市中正區杭州南路、金華街、麗水街所圍街廓範圍內，均為過去臺北監獄以及臺北看守所的範圍。地理資訊：25.033091, 121.524378	
空間種類	<input type="checkbox"/> 祠堂 <input type="checkbox"/> 寺廟 <input type="checkbox"/> 宅第 <input type="checkbox"/> 城郭 <input type="checkbox"/> 關塞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衙署 <input type="checkbox"/> 車站 <input type="checkbox"/> 書院 <input type="checkbox"/> 學校 <input type="checkbox"/> 碑碣 <input type="checkbox"/> 教堂 <input type="checkbox"/> 牌坊 <input type="checkbox"/> 墓葬 <input type="checkbox"/> 堤閘 <input type="checkbox"/> 燈塔 <input type="checkbox"/> 橋樑 <input type="checkbox"/> 產業設施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建造物	
所有權屬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公有：法務部 <input type="checkbox"/> 私有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經管單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公有：法務部矯正署臺北看守所 <input type="checkbox"/> 私有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使用現況	保存狀況	<input type="checkbox"/> 良好 <input type="checkbox"/> 尚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佳 <input type="checkbox"/> 使用中 <input type="checkbox"/> 閒置 <input type="checkbox"/> 荒廢
	環境概述	臺北監獄可以分為三大部分，監獄本體建築、宿舍群和農場。農場部分早已轉為私有財產成為一般都市開發區，宿舍群落也在 2014 年拆除等待開發，僅保留「金華街宿舍群」以及「副典獄長宿舍」（門牌為臺北市大安區愛國東路 3 號）為歷史建築。監獄主體部分在 1975 年已改建為中華電信、中華郵政公司興建大樓，目前僅遺留南、北圍牆為文化資產保存。北圍牆部分雖然有設置文化資產標誌以及簡單的解說牌，美軍戰俘（POW）紀念牌等，仍缺乏白色恐怖時期的歷史敘述。
	導覽解說	<input type="checkbox"/> 導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解說牌：北圍牆 <input type="checkbox"/> 展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無

2. 相關圖說照片



圖一 昔日臺北刑務所全貌⁸⁰³

⁸⁰³ 中研院臺北市百年歷史地圖，〈1945 年美軍航照圖〉，2015 年 2 月 8 日瀏覽。



圖二 臺北監獄（臺北刑務所）空間配置圖⁸⁰⁴



圖三 臺北監獄現況圖⁸⁰⁵

⁸⁰⁴ 〈1938 年昭和十三年臺北刑務所刑務要覽〉，「日治時期圖書全文影像系統」，http://commons.wikimedia.org/wiki/File:Taihoku_prison_plan.jpg，2015 年 2 月 8 日瀏覽。

⁸⁰⁵ Google Map 地球模式，〈臺北市中正區杭州南路(2015)〉，2015 年 2 月 8 日瀏覽。



圖四 臺北監獄現況⁸⁰⁶



圖五 臺北監獄北圍牆⁸⁰⁷



圖六 臺北監獄北圍牆⁸⁰⁸

⁸⁰⁶ 本調查於 2015 年 3 月 16 日拍攝。

⁸⁰⁷ 本調查於 2015 年 3 月 16 日拍攝。

⁸⁰⁸ 本調查於 2015 年 3 月 16 日拍攝。



圖七 臺北監獄北圍牆文化資產告示牌及美軍戰俘紀念碑⁸⁰⁹

⁸⁰⁹ 本調查於 2015 年 3 月 16 日拍攝。

三十四、臺北看守所

(一)、歷史調查

1. 全名：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看守所（1980 年以前）；臺灣臺北看守所（1980 年以後）。⁸¹⁰
2. 另名：1975 年遷到土城後，亦名土城看守所。
3. 隸屬：司法院（1980 年以前）；法務部（1980 年以後）；法務部矯正署（2011 年以後）
4. 位置

1975 年以前位於臺北市愛國東路 1 號，⁸¹¹楊碧川即提到「以前的臺北監獄，在現在淡大城區部和政大公企中心那邊，最早叫做臺北看守所。」⁸¹²1975 年以後搬至土城鄉（市、區）立德路 2 號。

5. 面積：10.1083 公頃。⁸¹³
6. 起訖：戰後使用至今，囚禁政治犯主要在 1980 年代。
7. 囚數

1980 年代初關了 3,300 人，⁸¹⁴以人數而言，是臺灣戰後最大監獄。不過這 3,300 人中，政治犯只佔少數。

8. 沿革

臺北看守所原承襲日治時代舊規，附設於臺北監獄（位於臺北市愛國東路 1 號）裡面，由典獄長兼任所長，分界監禁。⁸¹⁵1952 年與臺北監獄分立，全名「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看守所」。1975 年遷移到土城。1980 年審檢分隸，更名為「臺灣臺北看守所」。2011 年法務部矯正署成立，更名為「法務部矯正署臺北看守所」。⁸¹⁶

9. 次政治監獄

⁸¹⁰ 〈歷史沿革〉，「法務部矯正署臺北看守所」官網，<http://www.tpd.moj.gov.tw/ct.asp?xItem=1465&CtNode=4719&mp=076>，2014 年 7 月 34 日瀏覽。

⁸¹¹ 同上。

⁸¹² 陳儀深等，〈楊碧川先生訪談記錄〉，《白色聲音》，頁 153。

⁸¹³ 新北市政府教育局，〈土城的司法資源〉教師手冊，<http://igtplus.cssh.ntpc.edu.tw/assets/attached/851/original/%E5%9C%9F%E5%9F%8E%E7%9A%84%E5%8F%B8%E6%B3%95%E8%B3%87%E6%BA%90%E6%95%99%E5%B8%AB%E6%89%8B%E5%86%8A1001018.doc?1351650837>，2014 年 7 月 34 日瀏覽。

⁸¹⁴ 李敖，《李敖回憶錄》，頁 368。

⁸¹⁵ 周震歐，〈民國以來犯罪矯治制度評述〉，《法奶日報》（臺北市），2012 年 11 月 15 日，刊載於 <http://www.lulijen.com/view.asp?ID=2511>，2014 年 7 月 24 日瀏覽。

⁸¹⁶ 請參考參考臺北監獄篇的沿革。

1980 年代以後，由於黨外力量日益茁壯，戒嚴體制日益鬆動，國民黨當局不便動輒將反對人士以叛亂罪（軍法案件）起訴，轉而利用司法案件迫害異己，並將他們送到這裡服刑。

照理，司法案件被告判刑確定，應發交各司法監獄執行；臺北看守所只負責對被告的羈押。但由於臺北監獄太擠，因此部分受刑人轉到臺北看守所服刑，名為該所「代監執行」。有些政治犯（如李敖）由於身分特殊，也成為北所代監執行的對象。⁸¹⁷

曾待過（包括羈押及服刑）臺北看守所的反對人士包括鄭南榕、李敖、劉峰松、張春男、蔡有全、許曹德、江蓋世、陳明仁、陳水扁、李逸洋、黃天福、許信良、林國華、李江海、陳正然、廖偉程、郭倍宏、李應元、吳祥輝等。他們都是 1980-90 年代入獄，因此都是關在土城。

10. 環境描述

1980 年代

有忠孝仁愛信義和平八棟監舍。每一監舍各分三層。八棟監舍中，忠、孝舍較為特殊：忠一舍、孝三舍是重刑犯房；忠二舍、孝二舍是死刑或無期徒刑犯房；忠三舍是禁見房和犯則房。孝一舍又名保護舍，身分較特殊的，如外國人、政治犯、重刑犯、重要公務員、警察人員等，即關在此處免生意外。⁸¹⁸

11. 牢房描述

游茂林（1950 年代，一般刑事犯）

牢房大約四坪見方，一共關了九個人。攤開的草蓆睡滿了人，要想前進一步都特別難…牢房牆角劃出一地，兩側築成矮牆…地下挖出一米見方的茅坑，放置一個馬桶，存放犯人的排泄物。⁸¹⁹

李敖（1980 年代，孝一舍，32 房）

房長 3.4 公尺，寬 1.8 公尺…通風管、洗臉槽、水缸、馬桶、鐵床、落地小櫃等等，已佔去 1/2 以上…（運動）只能做伏地挺身、仰臥起坐、頸部運動和「原地馬拉松」…晚上只有房頂上的一根六十支光日光燈，房有兩人高，光線下來，已經非常弱了…馬桶上面沒有馬桶蓋，大便要直接坐上去。冬天時候，一坐上去就像在屁股上套個大冰圈，我名之曰「套冰圈」。⁸²⁰

劉峰松（1980 年代，孝一舍，46 房）

每天可以到外面提水一次…每星期二、五可洗澡一次，兩星期可理髮或刮鬍子一次。⁸²¹

⁸¹⁷ 李敖，《李敖回憶錄》，頁 365。

⁸¹⁸ 李敖，《李敖回憶錄》，頁 365、376；江蓋世，〈走入土城聖殿〉，《我走過的臺灣路》，江蓋世部落格，[http://kaise1958.pixnet.net/blog/post/28934596-%E8%B5%B0%E5%85%A5%E5%9C%9F%E5%9F%8E%E8%81%96%E6%AE%BF-\(%E4%B8%8B%EF%BC%89---%E6%B1%9F%E8%93%8B%E4%B8%96%E8%91%97%E3%80%8A%E6%88%91%E8%B5%B0%E9%81%8E%E7%9A%84%E5%8F%B0](http://kaise1958.pixnet.net/blog/post/28934596-%E8%B5%B0%E5%85%A5%E5%9C%9F%E5%9F%8E%E8%81%96%E6%AE%BF-(%E4%B8%8B%EF%BC%89---%E6%B1%9F%E8%93%8B%E4%B8%96%E8%91%97%E3%80%8A%E6%88%91%E8%B5%B0%E9%81%8E%E7%9A%84%E5%8F%B0)，2014 年 7 月 25 日瀏覽。

⁸¹⁹ 游國龍、張廷浩，《從死囚到鄉紳》（臺北市：釀出版，2012），頁 59、71。該書不是第一人稱的口述史，而是作者根據游茂林的口述而編寫的第三人稱故事。

⁸²⁰ 李敖，《李敖回憶錄》，頁 375-6。

⁸²¹ 劉峰松，《黑獄風光》（高雄：第一出版社，1985），頁 217。

12. 虐囚情形

劉峰松

獄卒作威作福，被告被叫出房，都得蹲著講話…有一天難友們交換「體罰」的心得，有人說「背寶劍」真他媽的難過…⁸²²

中央台可以說是看守所中的一個心臟…打人的地方就是在中央台…打人的情形，在裡面那真是家常便飯，幾乎天天發生。而且也不一定是犯了重大錯誤才打人；甚至，有些根本沒有犯錯也挨打…⁸²³

有一次，一連叫了四十幾個被告出來打，聽說是鬧房的關係。四十幾個人都被打得很厲害…最後挨打的那個人被打得最慘，一直喊救命；喊到最後連聲音都啞了，聲音由強而弱，直到沒有聲音了，才沒有再打下去。⁸²⁴

黃主文（立法委員質詢，1984年）

本院黃委員主文，為賴文良遭臺北看守所凌虐致死，應嚴懲該所所長朱光軍，以伸張正義保障人權，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該所所長於人犯危在旦夕之際，不予送醫院醫治而轉送臺北監獄，讓北監揹黑鍋…臺北看守所對人犯施以刑懲凌虐，已嚴重違法；該所所長朱光軍領導無方，甚至容忍凌虐，應予徹查嚴懲，以清獄政而保人權。⁸²⁵

13. 受難者證言

李敖

這個所關了三千三百人，但專任醫師只一人，專任護士只一人，平均每天醫生要給四百人看病…所方打針場面更是驚人，不管多少人，只用一根針管一根針…我有一篇文章「只換屁股不換針」專寫這種今古奇觀。⁸²⁶國定假日最可怕，一早就來了全套愛國歌曲，一路戰鬥與「梅花」不絕，要足足鬧一上午才停…（每日放封）至多二十分鐘。⁸²⁷

劉峰松

（檢查性器）被告入所時，先查看一次；以後出庭前，男人排隊檢查肛門，女人排隊檢查陰戶；開庭後還押，又來一次…牆裡人都逃不過性器檢查。⁸²⁸

江蓋世（1980年代，孝一舍，19房）

他們才告訴我，孝一舍專門關重刑要犯，許多死刑犯就是從這裡，半夜被拖出去槍斃的。根據過去的傳說，有的人死得不甘不願，鬼魂會回來孝一舍遊盪。要是有人吹了口哨，半夜裡，孝一舍就會「不乾淨」。因此，嚴禁口哨是監獄裡不成文的規定。⁸²⁹

⁸²² 劉峰松，《黑獄風光》，頁 26。

⁸²³ 劉峰松，《黑獄風光》，頁 156-7。

⁸²⁴ 劉峰松，《黑獄風光》，頁 156。

⁸²⁵ 立法院公報處，〈嚴懲臺北看守所所長朱光軍〉，《立法院公報》，73 卷 103 期（1984 年 12 月 26 日），頁 75-6。

⁸²⁶ 李敖，《李敖回憶錄》，頁 369-70。

⁸²⁷ 李敖，《李敖回憶錄》，頁 374。

⁸²⁸ 劉峰松，《黑獄風光》，頁 13-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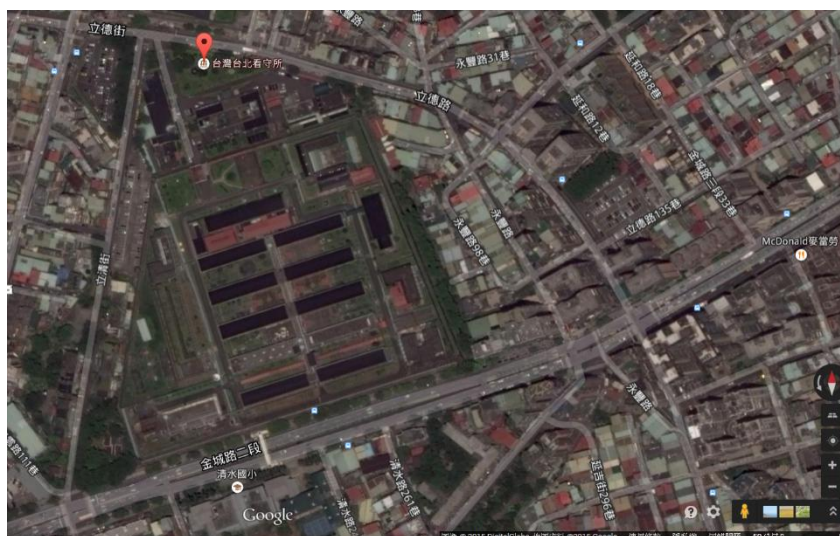
⁸²⁹ 江蓋世，〈走入土城聖殿〉，《我走過的臺灣路》。

(二)、地理調查

1. 基本資料

文化資產登錄	<input type="checkbox"/> 古蹟 <input type="checkbox"/> 歷史建築 <input type="checkbox"/> 文化景觀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無	
地址或區位	新北市土城區立德路 2 號，地理資訊：24.988084, 121.460980	
空間種類	<input type="checkbox"/> 祠堂 <input type="checkbox"/> 寺廟 <input type="checkbox"/> 宅第 <input type="checkbox"/> 城郭 <input type="checkbox"/> 關塞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衙署 <input type="checkbox"/> 車站 <input type="checkbox"/> 書院 <input type="checkbox"/> 學校 <input type="checkbox"/> 碑碣 <input type="checkbox"/> 教堂 <input type="checkbox"/> 牌坊 <input type="checkbox"/> 墓葬 <input type="checkbox"/> 堤閘 <input type="checkbox"/> 燈塔 <input type="checkbox"/> 橋樑 <input type="checkbox"/> 產業設施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建造物	
所有權屬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公有：法務部 <input type="checkbox"/> 私有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經管單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公有：法務部矯正署臺北看守所 <input type="checkbox"/> 私有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使用現況	保存狀況	<input type="checkbox"/> 良好 <input type="checkbox"/> 尚可 <input type="checkbox"/> 不佳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使用中：法務部矯正署臺北看守所
	環境概述	礙於調查期間無法進入臺北看守所，以下概述為外部觀察紀錄。 臺北看守所北臨立德路、西臨立清街、南臨金城路二段、東臨永豐路、金城路民宅。看守所四周有半可見式的柵欄圍籬，戒護區四周建有白底彩繪高牆與守衛塔，與外界隔絕。沿著立德路走，透過柵欄約略可見其行政大樓、警備車，正門靠近立德路、立清街口。轉進立清街，柵欄內有接見室與停車場，銜接立清街 32 號等民宅。立清街、金城路口（立清街 8 號）則是所長宿舍，宿舍圍牆上有鐵網。至於金城路側，所長宿舍旁緊鄰戒護區的高牆，牆外多一道鐵柵欄。在戒護區與金城路民宅間，隱約可見其生態園區。
	導覽解說	<input type="checkbox"/> 導覽 <input type="checkbox"/> 解說牌 <input type="checkbox"/> 展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無

2. 相關圖說照片



圖一 Google Map 空照圖⁸³⁰

⁸³⁰ Google Map 地球模式，〈臺灣臺北看守所〉，2015 年 1 月 27 日瀏覽。



圖二 警備車車棚位在立德路一側，⁸³¹



圖三 行政大樓位在立德路一側⁸³²



圖四 臺北看守所正門口⁸³³

⁸³¹ 本調查於 2015 年 1 月 24 日拍攝。

⁸³² 本調查於 2015 年 1 月 24 日拍攝。

⁸³³ 本調查於 2015 年 1 月 24 日拍攝。



圖五 立清街一側⁸³⁴



圖六 接見室位在立清街⁸³⁵



圖七 接見室旁的停車場，可見停車場後的戒護區外建有高牆與守衛塔⁸³⁶

⁸³⁴ 本調查於 2015 年 1 月 24 日拍攝。

⁸³⁵ 本調查於 2015 年 1 月 24 日拍攝。

⁸³⁶ 本調查於 2015 年 1 月 24 日拍攝。



圖八 立清街上停車場旁的民宅⁸³⁷



圖九 所長宿舍，圍牆外有一道鐵柵欄⁸³⁸

⁸³⁷ 本調查於 2015 年 1 月 24 日拍攝。

⁸³⁸ 本調查於 2015 年 1 月 24 日拍攝。



圖十 所長宿舍旁為看守所戒護區的外牆與守衛塔⁸³⁹



圖十一 金城路一側的圍牆⁸⁴⁰

⁸³⁹ 本調查於 2015 年 1 月 24 日拍攝。

⁸⁴⁰ 本調查於 2015 年 1 月 24 日拍攝。



圖十二 看守所旁的生態園區⁸⁴¹

⁸⁴¹ 本調查於 2015 年 1 月 24 日拍攝。

三十五、馬場町刑場

(一)、歷史調查

1. 隸屬：國防部
2. 位置：舊址為馬場町的新店溪河灘地；現址為臺北市萬華區東南側，新店溪河灘地。
3. 範圍：主要範圍在青年公園外面的河灘地，包括今馬場町紀念公園。
4. 起訖：起始年代不詳，至遲 1949 年 9 月已執行死刑。⁸⁴²停用時間約為 1954 年頃。
5. 沿革

馬場町為日治時代臺北市的行政區，約為今萬華區南部濱新店溪的區域，包括青年公園、中華路二段、泉州街（崁頂），以及水源路西段一部分。⁸⁴³原為練兵場（包括跑馬訓練，馬場町因而得名），⁸⁴⁴後改為飛行場。⁸⁴⁵當時臺北有兩座主要的飛行場，一是臺北飛行場（今松山機場，建於 1940 年 10 月），一是臺北南飛行場（興建年代不詳），⁸⁴⁶後者即位於馬場町。至遲在 1951 年，臺北南飛行場已改名為「南機場」。⁸⁴⁷二次戰後，南機場由軍方接管，近 50 甲土地移轉至國防部各單位使用，並形成近 30 個眷村，成為全台最大的軍眷區。另 23 甲在 1954 年成為高爾夫球場，1974 年改建成現今的青年公園。⁸⁴⁸安坑刑場於同年啟用。

簡單來講，「馬場町刑場」就是位於馬場町的新店溪河灘地。刑場在堤防以外（堤防在 1949 年 5 月竣工）。⁸⁴⁹馬場町刑場也不只槍決政治犯。早在 1949 年 9 月，這裡就執行兩位搶劫犯張志成、李志強的死刑；⁸⁵⁰同年 11 月又執行兩位「盜匪」方子建、王才金的死刑。

⁸⁴² 〈為劫犯張君等遵電槍決檢證呈核由〉，《張志成李志強搶劫》，檔案管理局藏，檔號 A305550000C/0038/273.4/145/1/007。

⁸⁴³ 〈馬場町〉，「維基百科」網站，<http://zh.wikipedia.org/wiki/%E9%A6%AC%E5%A0%B4%E7%94%BA>，2014 年 12 月 27 日瀏覽。

⁸⁴⁴ 洪致文，〈青年公園內的臺北高爾夫俱樂部會館〉，「飛行場の測候所」網站，http://cwhung.blogspot.tw/2014/04/blog-post_7266.html，2014 年 12 月 27 日瀏覽。

⁸⁴⁵ 臺灣省參議會，〈臺北市古亭區民羅仁輝等為空軍軍官林史光藉勢強迫私下收回政府放耕之臺北市馬場町（南機場）田地，請求主持公道案送請臺灣省政府調查辦理〉，「數位典藏與數位學習聯合目錄」，<http://catalog.digitalarchives.tw/item/00/17/25/1a.html>，2014 年 12 月 27 日瀏覽。

⁸⁴⁶ 洪致文，〈二戰時期日本海陸軍在臺灣之飛行場〉，《臺灣學研究》第 12 期（臺北市：中央圖書館臺灣分館，2011 年 12 月），頁 54。

⁸⁴⁷ 臺灣省參議會，〈臺北市古亭區民羅仁輝等為空軍軍官林史光藉勢強迫私下收回政府放耕之臺北市馬場町（南機場）田地，請求主持公道案送請臺灣省政府調查辦理〉，2014 年 12 月 27 日瀏覽。

⁸⁴⁸ 〈南機場公寓的歷史〉，「角落臺北尋寶徒」，http://www.nookcity.tw/South-Airport-Apartments_history.html，2014 年 12 月 27 日瀏覽；洪致文，〈青年公園內的臺北高爾夫俱樂部會館〉。洪致文引用 1954 年 10 月 4 日《聯合報》報導：「臺北高爾夫俱樂部位於市郊南機場水源路與漳州街之間，場地 23 甲，球道全長 3300 碼，可容 150 人同時擊球，係於去年 9 月 7 日開始籌備，共耗資 35 萬餘元。」

⁸⁴⁹ 《呈送新店溪馬場町堤防預防搶修工程竣工報告》，檔案管理局藏，檔號：A375000000A/0038/0433/0053/0001/005。

⁸⁵⁰ 〈為劫犯張君等遵電槍決檢證呈核由〉，《張志成李志強搶劫》。

⁸⁵¹行刑部隊都是憲四團。事實上，1950年憲兵司令部幹訓班也在南機場成立軍士大隊，後由憲兵司令尹俊改建為憲兵崇仁新村。⁸⁵²這是憲兵部隊與馬場町的特殊因緣。

6. 槍決人數：槍決人數難考。但可能是執行最多政治犯死刑的刑場。

7. 槍決時間

以上午五、六點為主，其次是上午五點半、六點半；少數案例則有上午八點（如顧子清，1951.03.27 執行）、上午九點（如鄭臣嚴案六人，1950.06.24 執行）、上午四點（如王學韜，1950.07.15 執行）等。⁸⁵³

8. 槍決部隊

憲四團。從許多政治犯槍決檔案可證。另憲兵官方檔案〈憲兵司令部在臺灣重整經過及部隊整編簡史〉也提到：

諸如民國卅九年一月破獲海辰輪張丕烈叛變、四月共黨山地武裝臺中草屯支部、裝甲兵潛諜；七月至翌年相繼破獲共黨潛伏台盟、工委會多處支部、臺北地委街頭支部、共黨工委會銅鑼支部、共黨新竹社會主義大同盟等。緝捕案犯達一三一名之多，定讞後均由臺北憲四團所屬南區分隊押赴川端橋對岸（今永和中正橋下網球場）與馬場町（今青年公園外水門）執行槍決。⁸⁵⁴

9. 其他考證：馬場町刑場的槍決場面

關於馬場町刑場的槍決情形，以及槍決前後細節，1950年9月7日《中央日報》第一版〈俄潛台間諜案主犯 汪聲和、李朋、廖鳳娥、裴俊 昨在臺北正法，其他十二名分別輕重各處徒刑〉一文有具體的描述。以下詳錄原文並以括弧略做說明：

蘇俄內政部國家安全處國外組「潛臺諜台男女主犯汪聲和、李朋、廖鳳娥、裴俊四匪，於昨晨六時半，在馬場町刑場伏法。當此一消息傳出後，成千的市民紛紛前往刑場，爭睹此輩賣國奸賊的死狀。⁸⁵⁵

（開庭宣判）汪犯穿白帆布西裝、白襯衣、灰色格子襪、黑皮鞋；李犯穿灰色香港衫、淺藍派力斯長褲、花格襪；廖犯穿黑色香雲紗旗袍、赤腳木屐；裴犯穿藍地白格子旗袍、赤腳、平口紅皮鞋。⁸⁵⁶

（判決後）旋交由憲 X 團，各由憲兵兩名，挾登卡車二輛。於六時半駛抵馬場町刑場執行…計汪李二匪，各三槍；廖匪中六槍；裴匪中三槍畢命。至七時三十分，乃由極樂殯儀館前往收殮。於十時許，此四具臭屍即埋於和平東路公墓。

⁸⁵¹ 〈為方君乙名已遵電槍決檢證呈核由〉，《方子建盜匪》，檔案管理局藏，檔號：A305550000C/0038/273.4/11/1/008。

⁸⁵² 〈憲兵司令部在臺灣重整經過及部隊整編簡史〉，「後備憲兵論壇」，<http://mp.rocmp.org/taiwanmp/>，2014年12月27日瀏覽。該〈簡史〉係取自憲兵官方資料。

⁸⁵³ 臺灣游藝（整理），部分政治犯槍決名單。

⁸⁵⁴ 〈憲兵司令部在臺灣重整經過及部隊整編簡史〉，「後備憲兵論壇」。

⁸⁵⁵ 可見在馬場町的槍決，並不是，或不完全是秘密執行

⁸⁵⁶ 《中央日報》有照片為證。可見在槍決以前，死刑犯沒有被規定要穿囚服，這從檔案管理局所藏其他政治犯槍決前的照片亦可證。

以上敘述有兩點值得注意。其一，這四位外省人的善後全由官方主導（極樂殯儀館也是執行官方的意志），不讓親友自行善後，應是一種延續性的懲罰；不過，也可能是四人在台都無親友可以善後。⁸⁵⁷二是「憲 X 團」應即憲四團，「和平東路公墓」即六張犁亂葬崗——現為戒嚴時期政治受難者紀念公園，今墓碑猶在。

(二)、地理調查

1. 基本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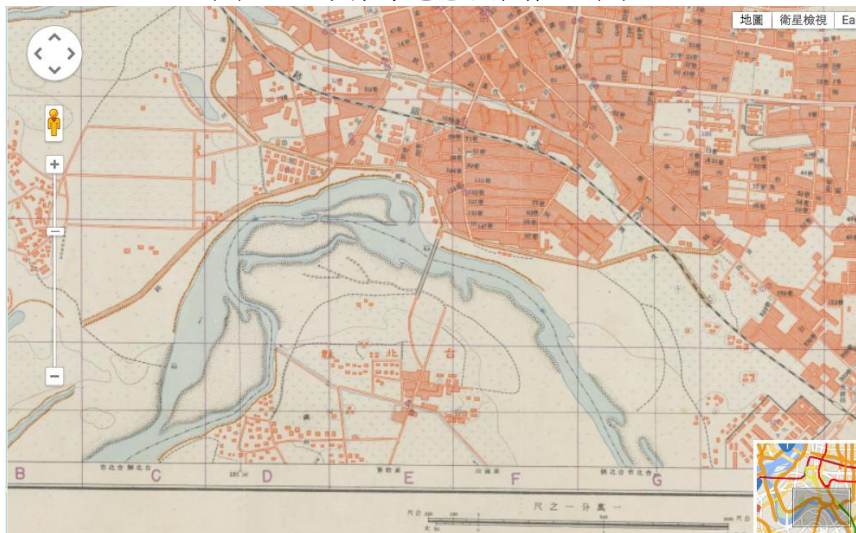
文化資產登錄	<input type="checkbox"/> 古蹟 <input type="checkbox"/> 歷史建築 <input type="checkbox"/> 文化景觀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無	
地址或區位	馬場町紀念公園在青年公園旁的水門外，主要出入口位於臺北市萬華區青年路與水源路交叉口，地理資訊：25.019671, 121.504693	
空間種類	<input type="checkbox"/> 祠堂 <input type="checkbox"/> 寺廟 <input type="checkbox"/> 宅第 <input type="checkbox"/> 城郭 <input type="checkbox"/> 關塞 <input type="checkbox"/> 衙署 <input type="checkbox"/> 車站 <input type="checkbox"/> 書院 <input type="checkbox"/> 學校 <input type="checkbox"/> 碑碣 <input type="checkbox"/> 教堂 <input type="checkbox"/> 牌坊 <input type="checkbox"/> 墓葬 <input type="checkbox"/> 堤閘 <input type="checkbox"/> 燈塔 <input type="checkbox"/> 橋樑 <input type="checkbox"/> 產業設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建造物	
所有權屬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公有 <input type="checkbox"/> 私有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經管單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公有 <input type="checkbox"/> 私有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使用現況	保存狀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良好 <input type="checkbox"/> 尚可 <input type="checkbox"/> 不佳 <input type="checkbox"/> 使用中 <input type="checkbox"/> 閒置 <input type="checkbox"/> 荒廢
	環境概述	<p>日本時期的青年公園一帶是日軍在臺北的練兵場，當時練兵與騎馬場所而取名為馬場町作為行政區之名。該練兵場同時也作為機場使用，為今日南機場地名之由來。馬場町刑場在 1950 年中後，功能逐漸由安坑刑場取代。在圖四的文獻檔案中可以看到當年附近承租耕作的居民向政府陳情，要求遷移的記錄。</p> <p>圖五與圖六的航照圖可以看出，當馬場町刑場不再作為刑場使用之後，出現了跑馬場。但是土地產權仍屬軍方管理，並不對外開放，因此一般人並不知道其中有這樣的設施。一直到 1998 年才宣布要成立人權紀念公園，2000 年才正式完工落成。</p> <p>目前馬場町紀念公園是一個十分開闊的開放空間，由寬廣的硬鋪面建成，中心是一個小土丘，土丘前方有碑文。每年十一月前後的秋祭在此舉辦時，昔日的受難者與受難者家屬會圍繞著土丘獻花。此處已不見當年肅殺蕭瑟的氣氛，取而代之的是市民在此遊憩、騎自行車等日常休閒活動。</p>
	導覽解說	<input type="checkbox"/> 導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解說牌 <input type="checkbox"/> 展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紀念碑文

2. 相關圖說照片

⁸⁵⁷ 汪裴夫妻，李廖同居；廖鳳娥之弟廖乾元與之同案，判刑 10 年。



圖一 馬場町紀念公園位置圖⁸⁵⁸



圖二 1952年 臺北市街道詳細圖⁸⁵⁹



圖三 1956年 臺北市都市計劃道路系統圖⁸⁶⁰

⁸⁵⁸ Google Map 地圖模式，〈馬場町紀念公園(2015)〉，2014年10月29日瀏覽。

⁸⁵⁹ 中研院臺北市百年歷史地圖，〈1952 臺北市街道詳細圖〉，2014年10月29日瀏覽。

⁸⁶⁰ 中研院臺北市百年歷史地圖，〈1956 臺北市都市計劃道路系統圖〉，2014年10月29日瀏覽。



圖四 1951年水源路六巷附近承租耕地居民陳情遷移刑場公文⁸⁶¹



圖五 1968年臺北市舊航測影像圖⁸⁶²



圖六 1974年臺北市舊航測影像圖⁸⁶³

⁸⁶¹ 臺灣省參議會，〈臺北市民林萬喜等十九人為所承租水源路六巷之耕地被作刑場之用請另行擇地執行槍決一案，送請臺灣省保安司令部辦理〉，「數位典藏與數位學習聯合目錄」，<http://catalog.digitalarchives.tw/item/00/17/25/af.htm>，2014年10月29日瀏覽。

⁸⁶² 中研院臺北市百年歷史地圖，〈1968 臺北市舊航測影像〉，2014年10月29日瀏覽。

⁸⁶³ 中研院臺北市百年歷史地圖，〈1974 臺北市舊航測影像〉，2014年10月29日瀏覽。



圖七 馬場町公園現況⁸⁶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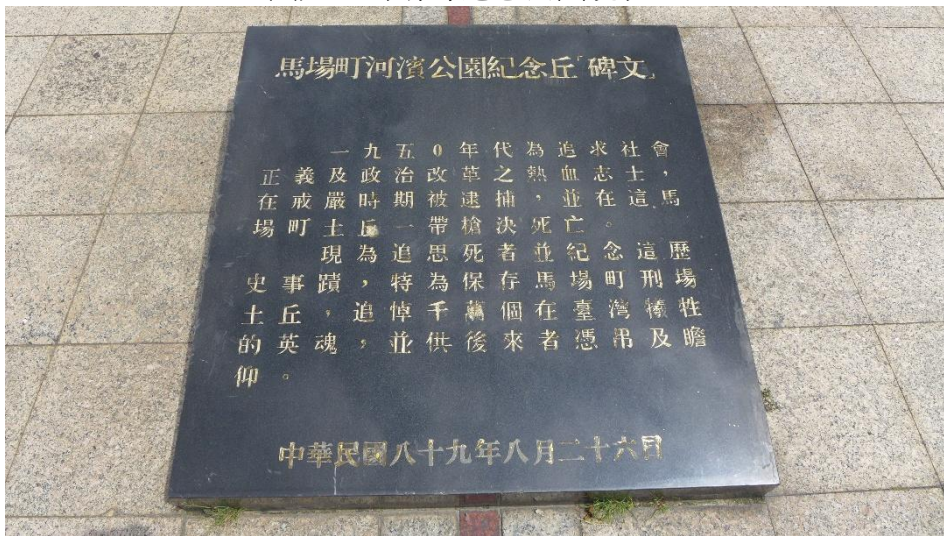
圖八 馬場町紀念公園現況⁸⁶⁵

⁸⁶⁴ 本調查於 2014 年 10 月 29 日拍攝。

⁸⁶⁵ 本調查於 2014 年 10 月 29 日拍攝。



圖九 馬場町紀念公園現況⁸⁶⁶



圖十 馬場町紀念公園碑文⁸⁶⁷

⁸⁶⁶ 本調查於 2014 年 10 月 29 日拍攝。

⁸⁶⁷ 本調查於 2014 年 10 月 29 日拍攝。

三十六、安坑刑場

(一)、歷史調查

1. 隸屬：國防部。

2. 位置

新北市新店區安華路（舊稱刑場路），與原新店軍人監獄（在莒光路）只有一坡之隔。

3. 範圍：在今新店第三公墓一角，範圍和面積難考。

4. 起訖：約 1954 年頃啟用。停用時間不詳，但 1989 年仍執行直潭連憲兵洪炎進死刑。⁸⁶⁸

5. 綜合描述

安坑刑場是臺灣白色恐怖時代，槍決政治犯的第二大刑場（所謂大，是指槍決人數），僅次於馬場町。雖然位在安坑山區，其實與新店溪的直線距離只有一點五公里，因此和鄰溪的馬場町、碧潭附近的碧潭刑場一樣，都是屬於沿新店河流域的刑場。

安坑古名暗坑，開發甚早。1950 年代有部分地區被列入軍事禁建區。1986 年立法委員蔡勝邦質詢指出，安坑因有國防部電訊發展室等軍事機關及設施，有 195.7 公頃受軍事禁建長達三十多年，導致民眾「在居住問題上動彈不得，坐困愁城，且連建橋拓路亦在所未許」。⁸⁶⁹國防部電訊發展室是國家情蒐的重鎮，代號為「青風園」，⁸⁷⁰和新店軍人監獄同在莒光路上。青風園在路的前段，軍監在路的中段，安坑刑場則與軍監近乎毗鄰，只隔一座小山崙。這些都是軍事重鎮，因此這一帶長期禁建，甚至仍保有鄉野景致。影響所及，整條安康路一段如今都沒有高樓，只有五樓以下的公寓或平房。

安坑刑場最遲在 1954 年已經啟用。當年 1 月 30 日（再過三天就是除夕），段澧案的四名被告：段澧、段復、段徽楷、謝小球，以及不在段澧案，卻同屬八十七軍的李郁文，都在這裡由憲兵第八團執行死刑。

其他官方檔案載明槍決於安坑刑場的，目前所知還有湯守仁、高一生、林瑞昌、汪清山、方義仲、高澤照（俱 1954、臺北憲兵隊）、盛大顯、吳難易、梁基、張河北、李俊榆（俱 1954）、林日高（1955、臺北憲兵隊）、趙星吾（1955）、李振全、侯文理、張競英（俱 1958、憲兵 202 團）、張洸與陳潤珠夫婦（1959，憲兵 202 團）、薛介民與姚明珠夫婦（1963，憲兵 201 團）、胡克飛、馬志堅、賀中立、鍾盈春（俱 1964、憲兵 203 團）、江炳興、鄭金河、詹天增、謝

⁸⁶⁸ 洪炎進是憲兵士官，因不滿高裝檢期間執行夜哨勤務被「拖哨」，開槍洩憤，導致同袍三人死亡，五人重傷。1989 年 7 月 25 日被槍決。張榮燦，〈有 231b3c 的學長學弟嗎〉，「後備憲兵論壇」，<http://67.222.34.181/viewthread.php?tid=28061&extra=&page=8>，2014 年 9 月 11 日瀏覽。

⁸⁶⁹ 立法院公報處，〈縮小新店安坑軍事禁建區範圍以利地方建設〉，《立法院公報》75 卷 6 期（1986 年 1 月 18 日），頁 183。

⁸⁷⁰ 王炯華，〈國防部電展室，情蒐重鎮〉，《蘋果日報》（臺北市），2003 年 7 月 13 日，刊載於 <http://www.appledaily.com.tw/appledaily/article/headline/20030713/184817/>，2014 年 9 月 11 日瀏覽。

東榮、陳良（俱 1970、臺北憲兵隊）、鄭評（1974）等。⁸⁷¹

由上可知，到了安坑刑場時期，槍決政治犯的部隊，已不再是馬場町、水源路時期作為主力的憲兵第四團和第八團，而是臺北憲兵隊及憲兵 201、202、203 團。此外，在安坑刑場殞命者也不限於政治犯。最著名的例子是搶劫銀行的李師科，1982 年在該刑場槍決。⁸⁷²

1950 年代中期以後，應該是在軍法看守所判死刑者，包括政治犯與非政治犯，一律押送安坑刑場處決。因此馬場町刑場雖然最有名，但使用最久的實為安坑刑場，前者約四年，後者約三十五年，相差高達九倍。若計入非政治犯的槍決人數，或許殞命於安坑者，不會少於馬場町的斷魂人。

6. 其他考證：安坑刑場的槍決場面

關於安坑刑場的槍決情形，作為臺灣最大的憲兵論壇網站：「中華民國後備憲兵論壇」有相關資料可考。其中一位曾在臺北憲兵隊服役的人，1974 年親自參與對三名結夥搶劫者（當時是唯一死刑）的死刑作業。

作者在該論壇發表兩篇內容大同小異的文章，一篇是〈安坑刑場走一遭〉，一篇是對〈72 年臺北隊執行槍決〉一文的回覆文章。筆者綜合這兩篇短文，簡要勾勒安坑刑場的槍決作業如下：

首先，作者提到，當天憲兵隊「前往景美看守所提領犯人。先讓犯人吃滷蛋、豆乾、小瓶高粱酒，再搭軍用大卡車，到新店安坑刑場。」

作者服役於憲兵隊第二連，該連負責現場背彈牆上及外圍警戒。所謂外圍，是在安坑路與「刑場路」口管制交通，嚴禁閒雜人等進入。這裡的「刑場路」就是後來的安華路。被允許進入現場的，除了家屬，⁸⁷³還有前來收屍的殯葬業者的車。據作者描述，是一輛白色九人座箱型車。⁸⁷⁴

作者將軍事檢察官的告示榜攤開，放在地上，用石頭押著，表示「封路」。榜上有三名死刑犯的名字，用紅硃筆打勾，並在名字中間劃一道紅線，表示「刪除」。

作者描述：「第三連負責景美到刑場交通指揮，跟刑場內部。兩名憲兵弟兄架著一個犯人，五花大綁蒙住眼睛，未施打麻醉，犯人面對背彈牆下跪，執行人員用卡賓槍，由背後近距離開槍。」

至於行刑手，是從臺北憲兵隊其他單位調來的，就近向死囚開三槍。三槍之後，仍有一人腳在發抖。「指揮官劉亦春少將，看到忠厚老實的中校營長，不好為難他。就喊道：『張營長，手槍拿過來！』由指揮官親自拉開槍機上膛，直接在刑犯後胸補上一槍。」

另一位臺北師管區軍法官曾勝賢（1970 年被捕，判刑 5 年），就讀軍法學校時，曾在政治犯的死刑作業上從旁見習。他說，死刑犯凌晨三、四點被叫起床，從押房拖到法庭，由檢察官訊問，驗明正身。宣判時，東西南北，臺北師管區，臺中師管區，臺南師管區，花蓮師

⁸⁷¹ 臺灣游藝（整理），部分政治犯槍決名單。1954 年以後，雖仍有數百名政治犯被槍決，但目前披露的官方檔案不一定都有載明刑場名稱、槍決單位等資訊。

⁸⁷² 楊舜欽、詹維耕，〈民國六十九年首位銀行搶匪 李師科的傳奇人生〉，《華視新聞》，2010 年 12 月 23 日，<http://new.s.cts.com.tw/cts/society/201012/201012230637296.html>，2014 年 9 月 10 日瀏覽。。

⁸⁷³ 這是一般刑事犯的案件，不意味著政治犯的家屬也可以到場。

⁸⁷⁴ 當時政治犯的收屍是否像 1950 年代一樣，仍統一由極樂殯儀館處理，待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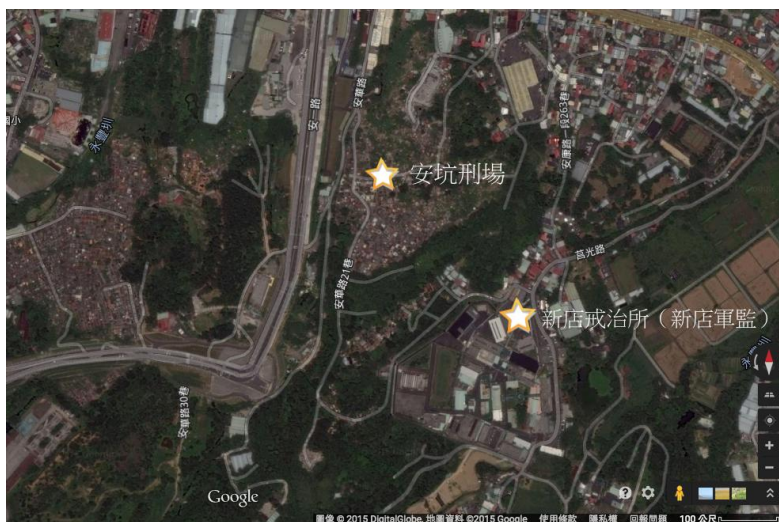
管區的人都要在場，他們四個法官也都在場。他親眼看到：「酒和麵包都放在死刑犯面前，吃或不吃都可以；問完之後就綁，五花大綁，綁到身體都不能動。」之後他們跟著死刑犯到安坑刑場，「到達的時候，檢察官跟我們見習的都在旁邊，外圍都有人站崗…那一次補了五槍人才死…我看過那一次之後，好幾天吃不下飯。」⁸⁷⁵這些第一手描述，可讓我們對安坑的槍決場面有初步的了解。⁸⁷⁶

(二)、地理調查

1. 基本資料

文化資產登錄	<input type="checkbox"/> 古蹟 <input type="checkbox"/> 歷史建築 <input type="checkbox"/> 文化景觀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無
地址或區位	新北是新店區安華路，新店區第三公墓內未確定位置 地理資訊：約為 24.960678, 121.520964
空間種類	<input type="checkbox"/> 祠堂 <input type="checkbox"/> 寺廟 <input type="checkbox"/> 宅第 <input type="checkbox"/> 城郭 <input type="checkbox"/> 關塞 <input type="checkbox"/> 衙署 <input type="checkbox"/> 車站 <input type="checkbox"/> 書院 <input type="checkbox"/> 學校 <input type="checkbox"/> 碑碣 <input type="checkbox"/> 教堂 <input type="checkbox"/> 牌坊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墓葬 <input type="checkbox"/> 堤閘 <input type="checkbox"/> 燈塔 <input type="checkbox"/> 橋樑 <input type="checkbox"/> 產業設施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建造物
所有權屬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公有 <input type="checkbox"/> 私有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經管單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公有 <input type="checkbox"/> 私有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使用現況	保存狀況 <input type="checkbox"/> 良好 <input type="checkbox"/> 尚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佳 <input type="checkbox"/> 使用中 <input type="checkbox"/> 閒置 <input type="checkbox"/> 荒廢
	環境概述 位於新店區安華路新店第三公墓內，唯確切位置未知。
	導覽解說 <input type="checkbox"/> 導覽 <input type="checkbox"/> 解說牌 <input type="checkbox"/> 展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無

2. 相關圖說照片



圖一 安坑刑場位置圖⁸⁷⁷

⁸⁷⁵ 陳儀深等，〈曾勝賢先生訪談記錄〉，《白色聲音》，頁 237-8。

⁸⁷⁶ abb431128，〈安坑刑場走一遭〉，「後備憲兵論壇」，<http://www.rocmp.org/viewthread.php?tid=21217>，2014年9月10日瀏覽。

⁸⁷⁷ Google Map 地球模式，〈新店區安華路(2015)〉，2015年1月16日瀏覽。

三十七、其他刑場

(一)、歷史調查

戒嚴時代，臺灣本島除馬場町和安坑之外，還有幾個槍決或處死政治犯的刑場。這些刑場不是在水邊，就是在墓區；而墓區也是在水邊的山丘上，如碧潭刑場就在碧潭邊的空軍公墓區。分述如下：

1. 北部刑場

在北部的刑場中，最知名的是新店流域的馬場町和安坑。在一般人的想像中，或約定俗成的定義上，所謂的「馬場町刑場」是指臺北市西南部（今中正、萬華區）和永和交界處這一帶的新店溪河灘地。其實在官方檔案中，馬場町只是這廣大河灘地上的四座刑場之一。這四座刑場，從東到西，依序為水源地、水源路、川端橋南端、馬場町。其中前二者由憲八團執刑，馬場町由憲四團執刑，川端橋由憲八團和臺北憲兵隊執刑。除馬場町外，其他三座刑場的「作業」年代，依目前有限資料來看，集中於 1951~1953 年。

1-1 水源路刑場

(1). 位置：臺北市水源路外側，靠新店溪的河灘地

(2). 考證

水源路刑場在馬場町刑場之東。這一帶範圍相當廣大，包括今中正河濱、古亭河濱兩大公園。但刑場是否就是這麼遼闊的區域？有待考證（筆者認為很有可能）。

水源路刑場的起訖不詳，目前可考者，從 1951 年 7 月（張去非、高涵滋、周文冕案），一直到 1953 年 1 月（饒菊秋案），都有執行死刑。期間還包括陳鴻平（1951 年 9 月）；徐會之、孫子仁（俱 1951 年 11 月）；曾慶溪、黃喜、邱木、陳明德（俱 1952 年 1 月）；吳乃光、郭遠之、黃榮燦、陳玉貞（俱 1952 年 11 月）；鮑一民、邵華章、白雲鵬、張余安、裘錫三（俱 1952 年 12 月）等。⁸⁷⁸

這些案子除曾慶溪等四人外，其餘都是外省人；而且徐會之中將、孫子仁少將、饒菊秋中校、張余安上尉、邵華章中尉、白雲鵬中尉、裘錫三中尉都是軍官；吳乃光等四人雖是平民，卻由國防部軍法局審判。因此筆者推測，水源路是以槍決軍系案件、軍人、外省人者為主，像曾慶溪等四名由保安司令部審判的本省平民政治犯應屬少數，這是它和馬場町的大致「分工」。至於徐會之和孫子仁兩名將官，為何槍決地點不是碧潭刑場，而是水源路？令人費解。

此外據目前所見資料，槍決部隊都是憲八團，這和馬場町刑場（憲四團）有明顯的分野。可見這些刑場應是這些憲兵隊「專屬」的、或被分配的槍決地點。這應是刑場劃分（政治犯

⁸⁷⁸ 臺灣游藝（整理），部分政治犯槍決名單。

被派往哪個刑場槍決)的第一順位。至於哪些政治犯由哪個憲兵隊執行死刑，分配機制不詳(如果不是隨機分配的話)。

1-2 水源地刑場

(1). 位置：臺北市水源路頭，今台大水源校區外側河灘地

(2). 考證

水源路刑場的東邊還有一個水源地刑場，在今台大水源校區(國防醫學院舊址)外側河灘地。台大學生的一份田調資料描述：

1950 年代之後，在水源地刑場槍決的人數漸多。諷刺的是，槍口指向的方向恰恰好與當時國防醫學院學生宿舍遙遙相對，因此當時的學生是可以清楚看到被槍決的政治犯。此外，由於當時國防醫學系的大體解剖課缺乏大體老師，因此當時槍決之後，無人認領的屍體便運送到國防醫學院來當作教材。也就是說，當時國防醫學院的學生，往往是直接在宿舍目睹政治犯在河岸被槍決，隨後可能就在解剖課上以其大體為解剖對象。⁸⁷⁹

水源地刑場的起訖亦不詳。1951 年 6 月 25 日，農夫林萬喜等十九人向臺灣省參議會陳情，說他承租水源路六巷的一塊農地，最近軍法槍決常在該地執行，使他們不敢前往耕作，影響生產匪淺；希望議會轉請有關機關，另擇他處執行。⁸⁸⁰這些農民的意見應該未獲採納，因為一直到 1953 年 8 月 18 日，軍方槍決教員章麗曼時，仍在水源地執行。

水源地刑場的槍決部隊，記載並不完全。筆者目前所見，是 1952 年 3 月 4 日陳鎮山案，也是由憲八團執刑。如果各團的「地盤」不相凌越的話，那麼應可由此案推論出水源地的槍決都由憲八團執行。

1-3 川端橋南端刑場

(1). 位置：永和中正橋下，今綠光河岸公園

(2). 考證

川端橋即中正橋，建於日治時代。「川端橋南端」顧名思義，是落在新店溪南端的永和。憲兵官方檔案〈憲兵司令部在臺灣重整經過及部隊整編簡史〉提到：

此期間為安定台澎基地，進而整軍反攻，竭全力於整肅工作…緝捕案犯達一三一名之多，定讞後均由臺北憲四團所屬南區分隊押赴川端橋對岸(今永和中正橋下網球場)與馬場町(今青年公園外水門)執行槍決。⁸⁸¹

至於刑場是否僅限於網球場這塊地方？在實際作業上應該是不止的，範圍應擴及到整個綠光公園的河灘地。至於行刑部隊，目前所見資料似乎不見憲四團，而是憲八團和臺北憲兵隊。前者包括 1952 年 4 月槍決的吳復、吳沼木、蔡添丁、蔡西涵；5 月槍決的王如梁；8 月

⁸⁷⁹ 鄭崑、張欣嘉、吳璠，〈如果河流會說話--臺北水源地歷史的三枚拼圖〉，《台大意識報》，2014 年 6 月 12 日，http://cpaper-blog.blogspot.tw/2014/06/blog-post_7198.html，2015 年 1 月 28 日瀏覽。

⁸⁸⁰ 臺灣省參議會，〈臺北市民林萬喜等十九人為所承租水源路六巷之耕地被作刑場之用請另行擇地執行槍決一案，送請臺灣省保安司令部辦理〉。

⁸⁸¹ 〈憲兵司令部在臺灣重整經過及部隊整編簡史〉，「後備憲兵論壇」。

槍決的殷啟輝。後者包括 1952 年 12 月 9 日槍決的十六人：陳清順、林有福、吳慶、陳振奇、徐阿生、黃國和、李金水、卓金生、邱木舜、邱垂本、歐振隆、劉明錦、邱阿貴、游金魚、吳清溪、劉萬山。⁸⁸²這是 1951 年發生在鶯歌圳仔頭的大案「呂華璋案」(歐振隆屬別案)；但除歐振隆、陳清順、林有福外，其餘都是桃園人。

如果憲四團也有在這裡「作業」的話，那麼這處唯一在新店溪南端的刑場，應該是各憲兵隊（憲四、憲八、臺北憲兵隊）的公共刑場，而非專屬某一憲兵隊的刑場。

1-4 碧潭刑場

(1). 位置：新店碧潭畔的空軍公墓區⁸⁸³

(2). 考證

碧潭刑場是安坑刑場以外，位於新店的第二刑場，而且這兩個刑場都位於公墓區（碧潭刑場啟用時，大約已有空軍公墓；⁸⁸⁴但安坑刑場啟用時，當地是否已是墓區，有待考證）。安坑刑場的槍決對象軍民都有，碧潭刑場的槍決對象應只限於高階軍官。

在碧潭刑場喪命的政治犯，首推李玉堂中將及同案的陳伯蘭（李玉堂妻）、陳石菁、魏天民。槍決日為 1951 年 2 月 5 日（農曆除夕當天）上午十點，由憲四團執行死刑。⁸⁸⁵

碧潭刑場也槍決了陳儀。一位自稱是當年槍決陳儀的行刑手，保密局出身的李國輝，在 2014 年透露他在 1950 年 6 月 18 日和其他四名保密局人員，奉命將陳儀從看守所騙出來（誑稱蔣總統召見），載到新店空軍公墓槍決，三槍奪命。⁸⁸⁶《中央日報》對槍決陳儀的地點並未透露，但在一篇特稿中載明不是在馬場町。⁸⁸⁷《臺南縣志·卷十附錄》1950 年 6 月 18 日的條目則載：「前臺灣長官陳儀，叛國被判死刑，本日在碧潭刑場執行，三槍斃命。」⁸⁸⁸

2. 南部刑場

2-1 桃子園刑場

(1). 位置：高雄左營港西南碼頭與外海海灘交會之樹林中⁸⁸⁹

(2). 考證

⁸⁸² 臺灣游藝（整理），部分政治犯槍決名單。

⁸⁸³ 這裡所謂的公墓區，是指公墓所在的地區，包括緊鄰公墓的周圍地帶。因筆者無法肯定刑場是否在墓塚之間，或是距離墓塚群仍有幾公尺或幾十公尺的距離。

⁸⁸⁴ 空軍官方網站提到：「政府播遷來台後，於民國 39 年擇臺北近郊碧潭南面的小山，闢建空軍烈士公墓，並於民國 41 年 5 月於墓區入口豎立『空軍烈士公墓』牌坊。」見〈空軍烈士公墓簡介〉，「中華民國空軍」官網，<http://air.mnd.gov.tw/Publish.aspx?cnid=2833&Level=2>，2015 年 1 月 28 日瀏覽。

⁸⁸⁵ 〈謹將李玉堂等執行經過情形並檢呈屍照四張呈祈鑒核〉，《李玉堂等叛亂案》，檔案管理局藏，檔號：B375034770/1/0039/3132110/110/1/003。

⁸⁸⁶ 呂昭隆〈老情報員揭極機密 228 禍首 陳儀槍決現場獨家還原〉，《時報週刊》第 1880 期（2014 年 3 月 1 日，臺北市），刊載於 <http://mag.chinatimes.com/mag-cnt.aspx?artid=23381&page=1>，2015 年 1 月 27 日瀏覽。

⁸⁸⁷ 未署名，〈一代巨擘，遺臭萬年〉，《中央日報》（臺北市），1950 年 6 月 19 日，第一版。

⁸⁸⁸ 洪波浪主修，《臺南縣志·卷十附錄》（臺南：臺南縣政府，1980），頁 201。

⁸⁸⁹ 此為徐震龍所述，見臺灣省文獻會五〇年代專案工作小組編輯，〈美國華府海軍校友會座談資料〉，《臺灣地區戒嚴時期五〇年代政治案件史料彙編（五）附錄》，頁 79。

省文獻會在 1950 年代海軍白色恐怖案的調查工作中，取得一重要線索。那是美國華府海軍校友會在 1995 年歡宴新任海軍武官萬上校的席上，徐震龍的證言。徐說他在 1950 年調海官隊職前，任陸戰隊特務連連長，並說該連即當年左營桃子園海軍刑場的劊子手。省文獻會敘述如下：

徐震龍接著描述行刑概況：凡涉案官兵經判死刑者，統統被拉到桃子園刑場秘密處死…由於離港區甚近，恐槍聲驚動附近艦艇官兵，奉令改將鐵棒代替子彈行刑。徐氏以手勢比劃鐵棒長度（約三尺許），一端鑲以橡皮為手把；鐵棒由後腦劈下，擊斃人犯。處決官兵中，有一部分是由海南島後送來台。幾位資深校友認為濫捕、濫殺雖屬情報處專責，惟死罪主判官恐非阮成章。但可確定者，桃子園的無名冤魂，都是海軍情治系統下的枉死鬼，未經軍法起訴、審理或定罪。⁸⁹⁰

桃子園和馬場町的刑場設置地點雖然不同，但都有共同的設置考量，那就是傍水，利用河灘或海灘的濕軟特性吸收血水，海邊的潮汐更能將血水沖掉。不過若照徐震龍的描述，則這些死者應該沒有人領屍，可能被草草集體掩埋，甚至直接沖入大海。

桃子園刑場似乎不完全「將鐵棒代替子彈行刑」，也就是說，它仍有執行槍決。胡子丹記得，1950 年 8 月 24 或 25 日，他和其他三名囚犯被從鳳山招待所押上車，載往一處海邊，他「揣測是開往左營桃子園碼頭」。⁸⁹¹他被推倒在地，在槍聲中失去意識，醒來才知是「陪客」⁸⁹²。據此，如果該處不是桃子園刑場，則應有另一個海邊刑場是執行槍決的。

(二)、地理調查

1. 基本資料

文化資產登錄	<input type="checkbox"/> 古蹟 <input type="checkbox"/> 歷史建築 <input type="checkbox"/> 文化景觀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無	
地址或區位	臺北市新店溪中正橋（川端橋）永和端橋下 地理資訊：25.018573, 121.515744 新店溪沿岸，師大路與水源路交叉口附近提防外 地理資訊：25.019506, 121.522637	
空間種類	<input type="checkbox"/> 祠堂 <input type="checkbox"/> 寺廟 <input type="checkbox"/> 宅第 <input type="checkbox"/> 城郭 <input type="checkbox"/> 關塞 <input type="checkbox"/> 衙署 <input type="checkbox"/> 車站 <input type="checkbox"/> 書院 <input type="checkbox"/> 學校 <input type="checkbox"/> 碑碣 <input type="checkbox"/> 教堂 <input type="checkbox"/> 牌坊 <input type="checkbox"/> 墓葬 <input type="checkbox"/> 堤閘 <input type="checkbox"/> 燈塔 <input type="checkbox"/> 橋樑 <input type="checkbox"/> 產業設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建造物	
所有權屬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公有 <input type="checkbox"/> 私有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經管單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公有 <input type="checkbox"/> 私有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使用現	保存狀況	<input type="checkbox"/> 良好 <input type="checkbox"/> 尚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佳 <input type="checkbox"/> 使用中 <input type="checkbox"/> 閒置 <input type="checkbox"/> 荒廢
	環境概述	根據陳英泰先生的著述，在川端橋下（永和端）也曾經是刑場，李媽兜是在 1953 年 7 月 18 日于臺北川端橋南端刑場被槍決，而永和市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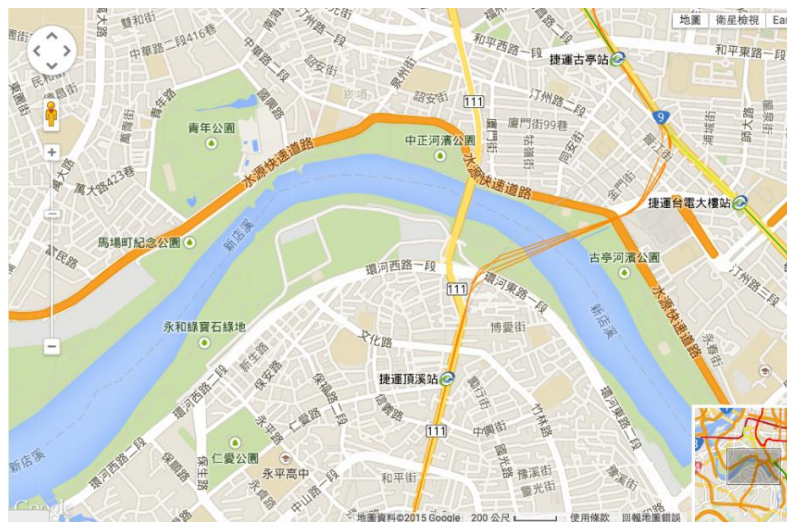
⁸⁹⁰ 臺灣省文獻會五〇年代專案工作小組編輯，〈美國華府海軍校友會座談資料〉。

⁸⁹¹ 胡子丹，〈陪客〉，「2011 綠島和平對話」部落格，<http://2011greenisland.wordpress.com/2011/11/15/%E9%99%AA%E5%AE%A2/>，2015 年 1 月 28 日瀏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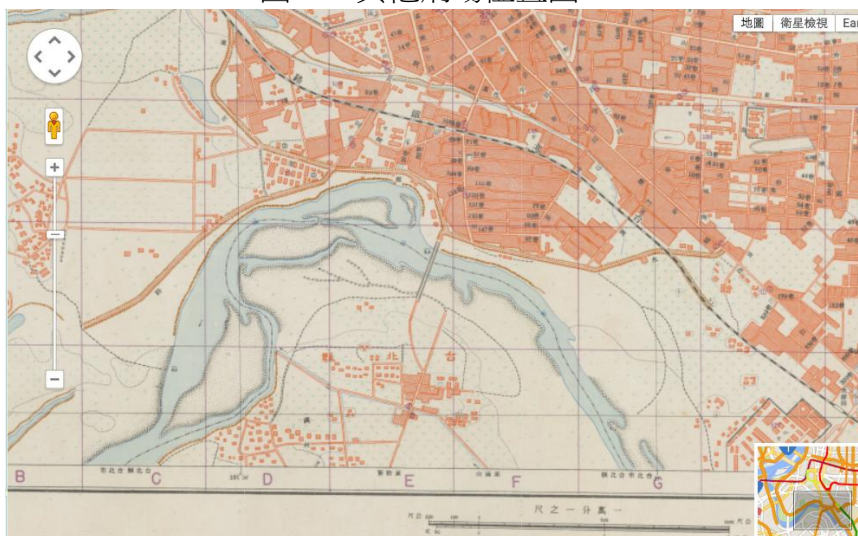
⁸⁹² 究其描述，這是一種懲罰或惡整手段，陪人赴刑場，在槍聲中失魂落魄，自料必死而沒死。

<p>況</p>		<p>(1986,2) 第十四章交通第二節橋樑也記錄著「1949 年左右，中正橋下還有個刑場，大概是現在網球場的位置，持續了兩、三年左右。目前現場已經改建為永和綠寶石河邊公園，也未見當年刑場任何有關的設施。</p> <p>新店溪沿岸刑場，目前是古亭河濱公園。在陳英泰先生曾經提到蘇藝林就是在國防醫學院旁的新店溪邊被槍決。我們在當地附近的水源整建住宅（1962 年為了配合水源堤防興建而安置的住宅）、永春街地區的眷村進行調查訪談，得知位置大約是在師大路與水源路交叉口的堤防外，當年還是一片竹林的外圍。今天現場已經不見任何有關刑場的遺跡。</p> <p>從馬場町刑場、川端橋、新店溪沿岸一直逆流而上到安坑刑場，五十年代的白色恐怖使得新店溪如陳英泰先生所言「兩岸都以鮮血污染殆盡」。</p>
	<p>導覽解說</p>	<p><input type="checkbox"/> 導覽 <input type="checkbox"/> 解說牌 <input type="checkbox"/> 展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無</p>

2. 相關圖說照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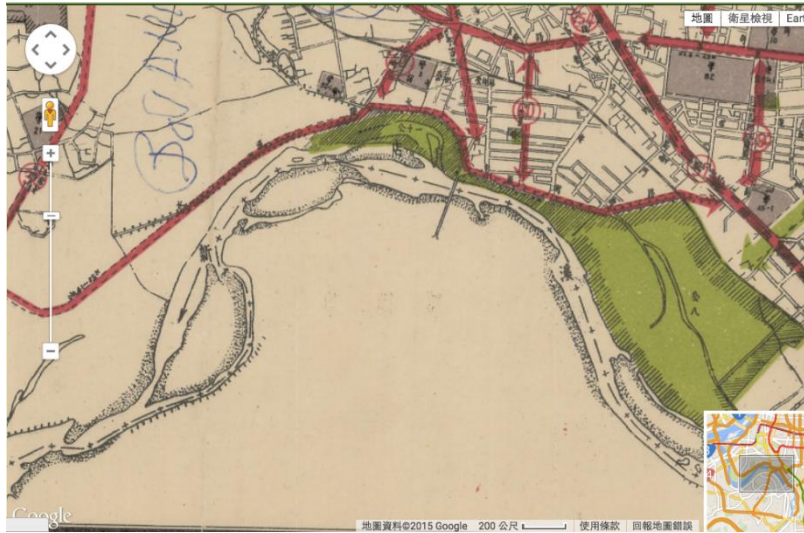
圖一 其他刑場位置圖⁸⁹³



圖二 1952 年臺北市街道詳細圖⁸⁹⁴

⁸⁹³ Google Map 地球模式，〈馬場町紀念公園(2015)〉，2015 年 2 月 16 日瀏覽。

⁸⁹⁴ 中研院臺北市百年歷史地圖，〈1952 臺北市街道詳細圖〉，2015 年 2 月 16 日瀏覽。



圖三 1956年臺北市都市計劃道路系統圖⁸⁹⁵



圖四 川端橋（中正橋）永和端橋下空間⁸⁹⁶



圖五 川端橋（中正橋）永和端橋下空間⁸⁹⁷

⁸⁹⁵ 中研院臺北市百年歷史地圖，〈1956 臺北市都市計劃道路系統圖〉，2015 年 2 月 16 日瀏覽。

⁸⁹⁶ 本調查於 2015 年 3 月 16 日拍攝。

⁸⁹⁷ 本調查於 2015 年 3 月 16 日拍攝。

三十八、 極樂殯儀館

(一)、地理調查

1. 基本資料

文化資產登錄	<input type="checkbox"/> 古蹟 <input type="checkbox"/> 歷史建築 <input type="checkbox"/> 文化景觀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無	
地址或區位	十四號公園位於中山區新生北路、南京東路一段、新生北路二段 28 巷間，西側以林森北路與康樂公園（十五號公園）相鄰 地理資訊：25.052499, 121.526076	
空間種類	<input type="checkbox"/> 祠堂 <input type="checkbox"/> 寺廟 <input type="checkbox"/> 宅第 <input type="checkbox"/> 城郭 <input type="checkbox"/> 關塞 <input type="checkbox"/> 衙署 <input type="checkbox"/> 車站 <input type="checkbox"/> 書院 <input type="checkbox"/> 學校 <input type="checkbox"/> 碑碣 <input type="checkbox"/> 教堂 <input type="checkbox"/> 牌坊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墓葬 <input type="checkbox"/> 堤閘 <input type="checkbox"/> 燈塔 <input type="checkbox"/> 橋樑 <input type="checkbox"/> 產業設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建造物：作為殯儀館以及火葬場使用	
所有權屬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公有： 極樂殯儀館時期為臺北市役所經營；目前長安抽水站為臺北市政府所屬	
經管單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公有：目前長安抽水站經營者為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水利工程處，林森公園為公園路燈管理處	
使用現況	保存狀況	原建築物已全部拆除，目前此址為新建之長安抽水站以及公園的一部份
	環境概述	<p>早年許多被槍決的政治犯都是委由極樂殯儀館處理大體，再讓家屬領回或安葬在六張犁墓區。</p> <p>林森公園新生北路二段與南京東路一段交叉口處，公園的東南半部，即為當時極樂殯儀館建築所在之處，當時建築物北方為空地，作為墓園使用。極樂殯儀館的舊址位於林森公園內，園內植栽繁盛，有多次廣袤草地。別於臺北市內多數其他公園的特點在於，園內有此地歷史相關導覽牌，如大小鳥居各一座，大鳥居主人為臺灣第七任總督明石元二郎所有，小鳥居則為其秘書鎌田正威所有。此鳥居曾被遷至二二八公園，後來又被移回林森公園。由園中留有鳥居，可知此地與日治時期葬儀習俗有關。</p> <p>1997 年違建拆除後，當時的公園興建計畫專案小組，將此地規劃為感官體驗公園，因此公園內設有「香味花園」、「景石花園」、「晨昏健身林地」，其規劃考量為提升鄰近居民休憩空間與生活品質，雖然有設置歷史解說牌，但是公園設計卻無視本地的空間歷史紋理和空間遺跡，以至於在公園中難以體會此處曾為骨灰墓園和千戶違建聚落的城市歷史。</p> <p>目前極樂殯儀館建築的舊址上方為長安抽水站，有鐵柵欄圍起，旁邊則是地下停車場出入口，已無歷史遺跡遺留。⁸⁹⁸</p>
	導覽解說	<input type="checkbox"/> 導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解說牌：公園內有林森、康樂公園歷史沿革解說牌 <input type="checkbox"/> 展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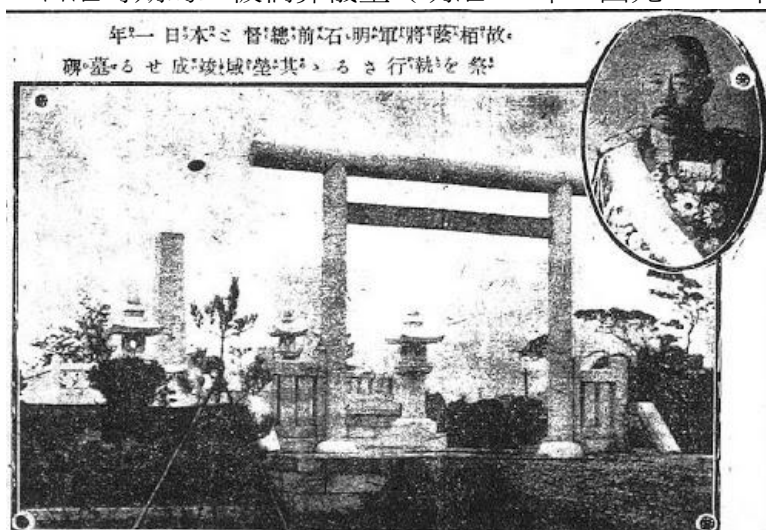
⁸⁹⁸ 〈百年的三板橋共同墓園（1）戰後康樂市場及條通日式官舍〉，「印海寺的奇想如是說」部落格，<http://inhelix.blogspot.tw/2010/08/1.html>，2014 年 9 月 21 日瀏覽。

2. 相關圖說照片



(三板橋) 葬儀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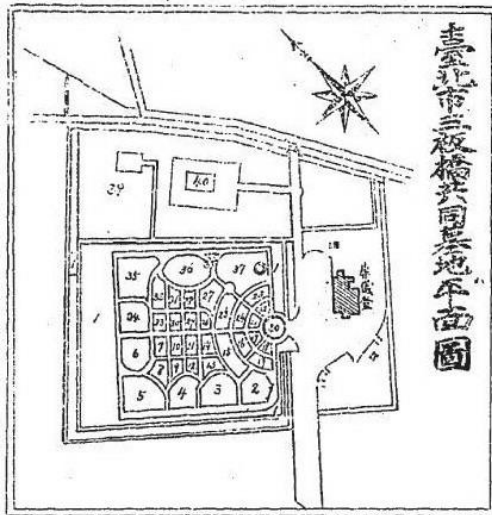
圖一 日治時期的三板橋葬儀堂（明治40年，西元1907年）⁸⁹⁹



圖二 大正八年（1919），明石元二郎總督去世，葬於三板橋⁹⁰⁰

⁸⁹⁹ 〈百年的三板橋共同墓園（2）日本時代的葬儀堂和火葬場〉，2014年9月21日瀏覽。

⁹⁰⁰ 《臺灣の山林》第132號（1937年4月1日），頁67，日治時期期刊全文影像系統，轉引自〈百年的三板橋共同墓園（2）日本時代的葬儀堂和火葬場〉，2014年9月21日瀏覽。



圖三 三板橋共同墓園手繪草稿（1937年）



圖四 臺北市火葬場（昭和13年，西元1938年），現址為勞工育樂中心⁹⁰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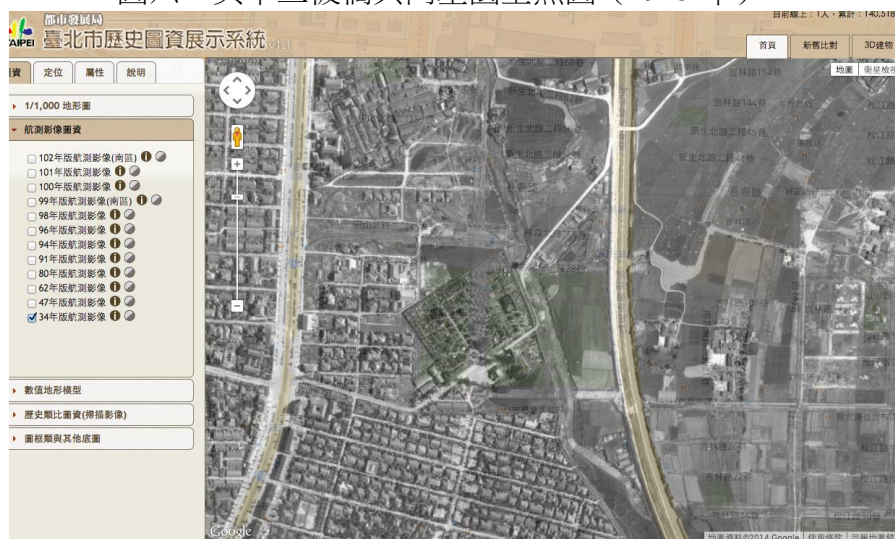
圖五 臺北市葬儀堂（昭和13年，西元1938年）⁹⁰²

⁹⁰¹ 臺北市衛生課，〈臺北市衛生設施要覽（昭和十二年）〉（臺北：臺大總圖書館收藏），http://photo.lib.ntu.edu.tw/pic/db/detail.jsp?dtd_id=32&id=3294&rownum=4&pk=seq&showlevel=2，2014年9月21日瀏覽。

⁹⁰² 臺北市衛生課，〈臺北市衛生設施要覽（昭和十二年）〉，2014年9月21日瀏覽。



圖六 美軍三板橋共同墓園空照圖（1945年）⁹⁰³



圖七 臺北市舊航測影像（1945）⁹⁰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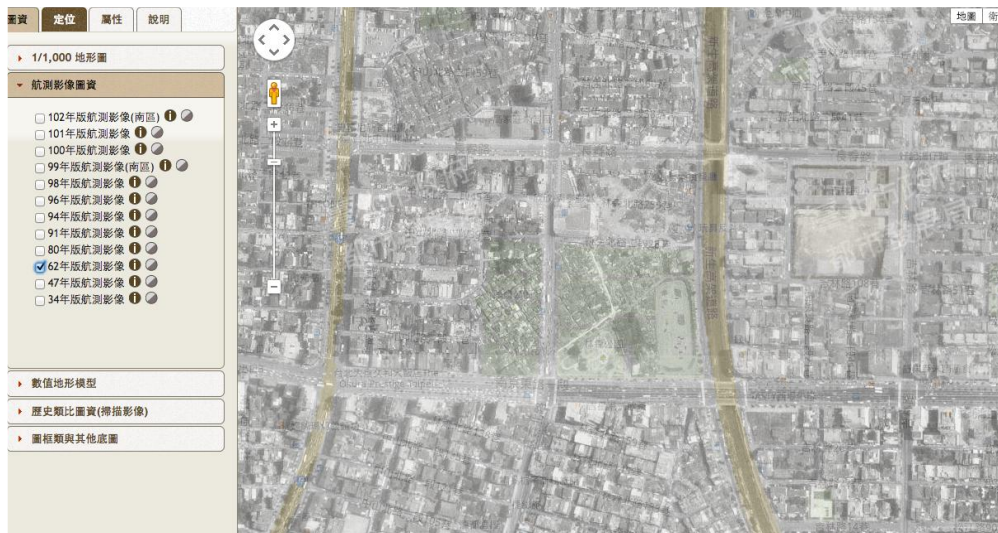


圖八 臺北市舊航測影像（1958）⁹⁰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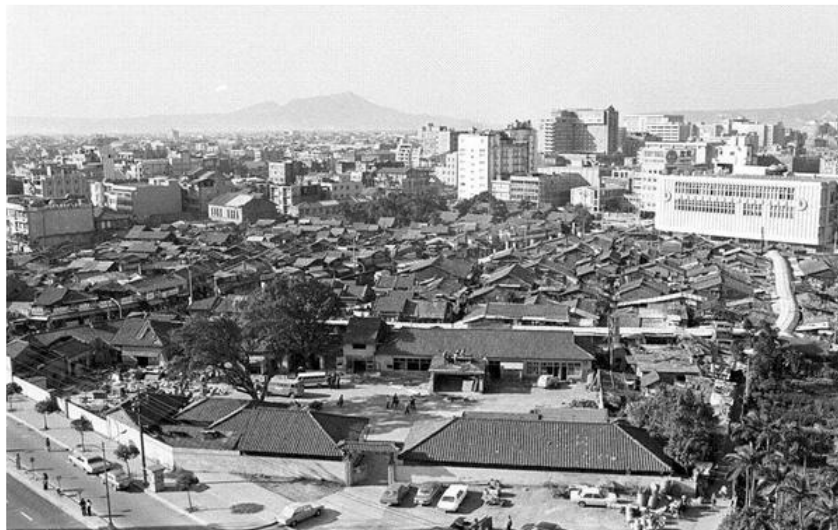
⁹⁰³ 〈百年的三板橋共同墓園（2）日本時代的葬儀堂和火葬場〉，2014年9月21日瀏覽。

⁹⁰⁴ 臺北市歷史圖資展示系統，〈民國34年航測影像圖資〉，2014年9月21日瀏覽。

⁹⁰⁵ 臺北市歷史圖資展示系統，〈民國47年航測影像圖資〉，2014年9月21日瀏覽。



圖九 臺北市舊航測影像（1973）⁹⁰⁶



圖十 1974年臺北市南京東路二段俯瞰圖，可見極樂殯儀館與大片違建共存⁹⁰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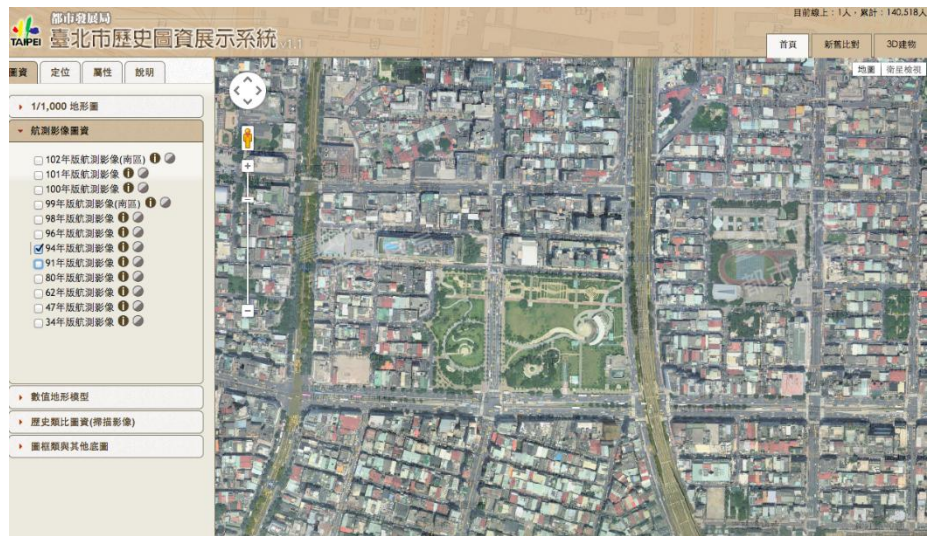


圖十一 臺北市舊航測影像（1991）⁹⁰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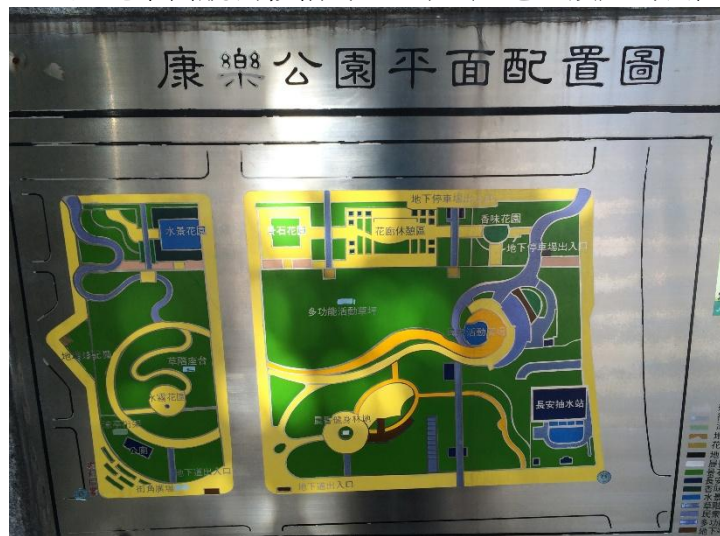
⁹⁰⁶ 臺北市歷史圖資展示系統，〈民國 62 年航測影像圖資〉，2014 年 9 月 21 日瀏覽。

⁹⁰⁷ 張憲文，〈臺灣舊照片〉，<http://bmw122164417.pixnet.net/album/photo/125585997>，2014 年 9 月 21 日瀏覽。

⁹⁰⁸ 臺北市歷史圖資展示系統，〈民國 80 年航測影像圖資〉，2014 年 9 月 21 日瀏覽。



圖十二 臺北市舊航測影相（2005），此地已改建為公園。⁹⁰⁹



圖十三 安康公園平面配置圖（右側為林森公園）⁹¹⁰

⁹⁰⁹ 臺北市歷史圖資展示系統，〈民國 94 年航測影像圖資〉，2014 年 9 月 21 日瀏覽。

⁹¹⁰ 本調查於 2014 年 9 月 20 日拍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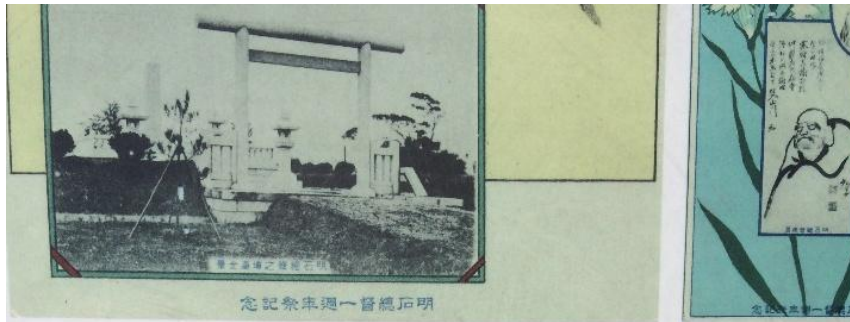
圖十四 林森、康樂公園歷史沿革解說牌（並無提及此處曾為極樂殯儀館）⁹¹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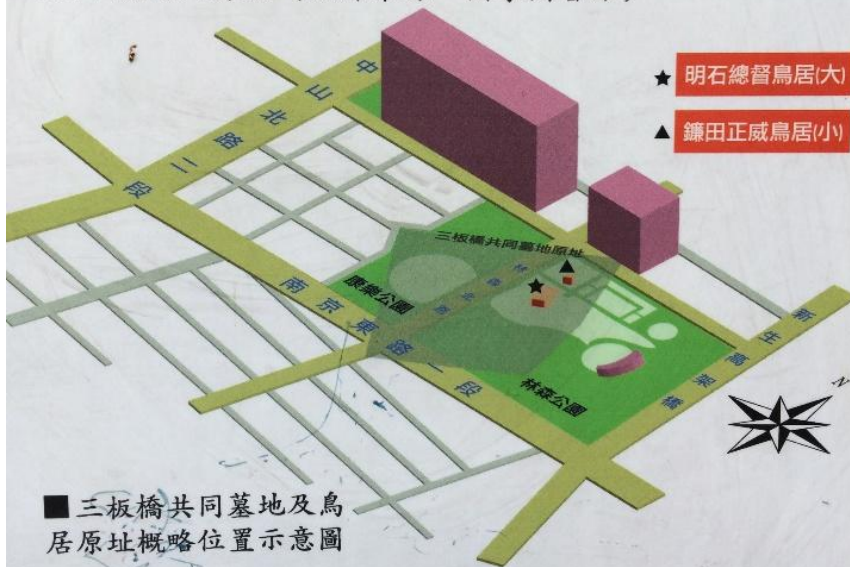
圖十五 林森公園內的明石元二郎與其秘書之鳥居⁹¹²

⁹¹¹ 本調查於 2014 年 9 月 20 日拍攝。

⁹¹² 本調查於 2014 年 9 月 20 日拍攝。



■明石總督一週年紀日紀念明信片，圖片內容為明石總督墳墓及明石總督人像照（照片來源：國家圖書館）



■三板橋共同墓地及鳥居原址概略位置示意圖

。清朝時代、ここには兵舎が設置され、日本統治時
96年、第三代總督である乃木希典の母親がここに葬ら
正式に共同墓地に定められた。戦後、ここは中国大陸

圖十六 解說牌上的公墓原址概略位置示意圖 913



圖十七 極樂殯儀館舊址目前為長安抽水站 914

⁹¹³ 本調查於 2014 年 9 月 20 日拍攝。

⁹¹⁴ 本調查於 2014 年 9 月 20 日拍攝。



圖十八 長安抽水站前⁹¹⁵



圖十九 南京東路與新生北路口，馬路對面的白色建築物位置為極樂殯儀館舊址⁹¹⁶



圖二十 Google Earth (2014) ⁹¹⁷

⁹¹⁵ 本調查於 2014 年 9 月 20 日拍攝。

⁹¹⁶ 本調查於 2014 年 9 月 20 日拍攝。

⁹¹⁷ Google Map 地球模式，〈林森公園〉，2014 年 9 月 21 日瀏覽。

三十九、六張犁墓區

(一)、歷史調查⁹¹⁸

1. 全名：戒嚴時期政治受難者紀念公園。
2. 隸屬：由臺北市政府殯葬管理處管理。
3. 位置：臺北市六張犁崇德街，臺北市示範公墓旁。
4. 起訖：埋葬政治犯的時間橫跨 1949 年至 1971 年，1950-1953 槍決者佔 74%。
5. 面積：1,000 平方公尺。⁹¹⁹
6. 分區：共分三區，墓碑 206 座。⁹²⁰
7. 沿革

六張犁早在上世紀初就有公墓的設立。1949 年臺北市長游彌堅與上海商人錢宗範（曾任上海殯儀公會理事長）簽定合約，將日治時代的三板橋葬儀堂及其所轄的十七公頃六張犁公墓無償交由錢氏永久經營。錢氏乃改葬儀堂為極樂殯儀館並改六張犁公墓為極樂公墓。⁹²¹

1950 年代，政治犯被槍決後，統一交由極樂殯儀館處理。家屬必須付贖屍金才能領回遺體。贖屍金費用可觀，有些家屬因為一時籌不到錢，或家貧無力籌錢，或基於恐懼不敢領屍，或根本不知親人已被槍決（特別是隻身在台的外省人，其家屬在大陸無從得知），而無法迎回親人遺體或骨灰。

這些死者的遺體或直接送六張犁掩埋，或先送國防醫學院供解剖教學，再送極樂公墓掩埋入土或火化入塔（公墓有一收容無主者的簡易納骨塔），數十年來無人祭祀。入土者遂形成亂葬崗，入塔者也因無人照顧長年塵封，形同棄置倉庫。而且發現時，有些骨罐已經破損。

1993 年 5 月 28 日，因「周江海案」坐牢十二年的曾梅蘭，為了尋訪其兄徐慶蘭（省工委銅鑼支部黃逢開案，1952 年 8 月 8 日槍決）屍骨的下落，透過一位曾處理政治犯遺體的「土公」阿賓協助，找到其兄位於六張犁的墳墓，才揭開這段歷史。⁹²²亂葬崗原址後來規劃

⁹¹⁸ 本篇歷史調查除有另外說明者外，皆參考李禎祥、李坤龍，《白色恐怖時期六張犁歷史遺跡調查計畫》，戒嚴時期不當叛亂暨匪諜審判案件補償基金會委託研究，2011 年 11 月 30 日。

⁹¹⁹ 臺北市殯葬管理處，〈臺北市殯葬管理處持續維護各公墓區環境整潔，因應廠商無力履約之突發狀況，先行於 8 月底前完成本市政治受難者紀念公園環境清潔工作〉，「臺北市政府民政局網站」，<http://www.ca.taipei.gov.tw/ct.asp?xItem=81647094&ctNode=38630&mp=102001>，2014 年 9 月 9 日瀏覽。

⁹²⁰ 另這三區是現在的分區，和以前的四區不同。

⁹²¹ 劉志原、鄭學庸，〈黑心墓園一地兩賣，狠削 20 億〉，《自由時報》（臺北市），2005 年 12 月 18 日，刊載於 <http://news.ltn.com.tw/news/focus/paper/48734>，2014 年 9 月 9 日瀏覽。

⁹²² 陳英泰，〈第十一章曾梅蘭發現六張犁亂葬崗後〉，「陳英泰部落格」，<http://blog.xuite.net/yingtaichen/twblog/150857838-%E7%AC%AC%E5%8D%81%E4%B8%80%E7%AB%A0+%E6%9B%BE%E6%A2%85%E8%98%AD%E7%99%BC%E7%8F%BE%E5%85%AD%E5%BC%B5%E7%8A%81%E4%BA%82%E8%91%AC%E5%B4%97%E5%BE%8C>，2014 年 9 月 10 日瀏覽。

為「戒嚴時期政治受難者紀念公園」，2002年12月10日（國際人權日）完工，2003年1月11日落成。由「臺灣地區政治受難者互助會」協助受難者後代尋根及認領事宜，臺北市殯葬管理處每年定期委請廠商進行環境整理及除草等維護事宜。

8. 其他考證：六張犁墓區究竟有多少人？

六張犁墓區經1993年發現以來，經多人、多方、多次勘查，得出的數據資料不盡相同。分別是：

1. 「五十年代白色恐怖案件平反促進會」的〈戒嚴時期政治受難者紀念園區烈士名單〉，共有四區，計201人（此處簡稱A）。
2. 促進會與補償基金會在2006年7月29日再到現場實地會勘一次，計有三區（第一、三、四區，第二區當時未勘），共196人（簡稱B）。
3. 2006年5月26日，極樂殯儀館辦事處錢德榮先生，同意無償提供他所保存的政治犯槍決與埋葬名單給補償基金會，計四區，共199人（簡稱C）。⁹²³
4. 2011年9月5日，「臺灣地區戒嚴時期政治事件處理協會」所整理者，共四區，219人（簡稱D）。

所謂四個區，其中第一、三、四區位於坡地（即所稱亂葬崗），二區位於靈骨塔。二區所發現的人數很少，只有五位。

這四份資料，人數差異不大，A、B與D名單差異亦微。但這三者與C（錢德榮名單）卻有相當大的出入。比對顯示，由極樂殯儀館經手、而且埋於六張犁者，有56人的墓碑如今已找不到了。而目前埋於六張犁者，也有五、六十人不在錢德榮名單中，原因不詳。

此外，以上四份資料主要是土埋者，也就是一般所稱的「亂葬崗」部分。其中有數十人是其他案件，或目前查不出是什麼身分與案件；也就是說，他們不是或可能不是政治犯。

另外，晚近發現的一份資料，是由臺北市第二殯儀館提供給互助會的名冊，稱為「戒嚴時期不當叛亂暨匪諜審判案件政治受難者墓區整建工程納骨罐遷移名冊」，共有615人，其中有大量的無名氏，或有姓名但非政治犯，只有84人可能有政治案件背景。這些人都是在六張犁納骨塔待過的，後因納骨塔整建，暫時遷到木柵富德公墓，待新塔落成再搬回來。這部分是屬於火化者。

上述可知，在目前規劃為「戒嚴時期政治受難者紀念公園」的墓區中，「住戶」的身分背景構成複雜，不是一般所說的兩百人上下，有必要做進一步釐清。2011年，筆者與李坤龍（臺灣地區戒嚴時期政治事件處理協會秘書長）應補償基金會委託，對墓區做一番總調查（〈白色恐怖時期六張犁歷史遺跡調查計畫〉），得出365人的名單，其中有101人不是或可能不是政治犯，確定是政治犯者有264人。這264人的相關統計如下：

1. 性別：女性8人，佔3%；男性256人，佔97%。
2. 年齡：263人可考，1人難考（何立人）。其中青年世代（35歲以下）有195人，佔全部人數的74%，這和白色恐怖死難者多是青年相符，亦可見六張犁猶如白色恐怖的「青年公墓」。

⁹²³ 許毓文，《臺灣戒嚴時期政治案件之補償與平反》（臺北市：台大社會科學院國家發展研究所碩士論文，2007），附錄10-1~10-4，頁186-216。

3. 省籍：本省籍有 111 人，佔 42%；外省籍有 153 人，佔 58%。這和筆者自張茂雄的「臺灣浩劫」資料庫（戰後政治案件及受難者電子資料庫）整理出來的本省與外省比例（44：56）非常相近。⁹²⁴
4. 槍決日期：就年代來看，1950～1953 年（白色恐怖處決人犯最多的時期）共有 196 人，佔總數的 74%。
5. 職業：工、農、無業這三個屬於低收入的行業佔 42%；職業是軍人者，絕大部分是外省人，佔 19%，這四項合佔總數 61%。另外有 8%是教員，則屬於知識分子僅足溫飽的工作，這五項合佔總數的七成，再度證明了六張犁政治受難者的兩大來源：沒有錢的本省人，以及外省人。

（二）、地理調查

1. 基本資料

文化資產登錄	<input type="checkbox"/> 古蹟 <input type="checkbox"/> 歷史建築 <input type="checkbox"/> 文化景觀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無
地址或區位	戒嚴時期政治受難者紀念公園與政治受難者墓區位於臺北市信義區崇德街上的富德公墓區，公園與墓區的經緯如下： 戒嚴時期政治受難者紀念公園，地理資訊：約 25.017653, 121.564249 戒嚴時期政治受難者第一墓區，地理資訊：約 25.017551, 121.564112 戒嚴時期政治受難者第二墓區，地理資訊：約 25.018835, 121.563690 戒嚴時期政治受難者第三墓區，地理資訊：約 25.020989, 121.561285 （地理位置的詳細說明請見環境概述欄）
空間種類	<input type="checkbox"/> 祠堂 <input type="checkbox"/> 寺廟 <input type="checkbox"/> 宅第 <input type="checkbox"/> 城郭 <input type="checkbox"/> 關塞 <input type="checkbox"/> 衙署 <input type="checkbox"/> 車站 <input type="checkbox"/> 書院 <input type="checkbox"/> 學校 <input type="checkbox"/> 碑碣 <input type="checkbox"/> 教堂 <input type="checkbox"/> 牌坊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墓葬 <input type="checkbox"/> 堤閘 <input type="checkbox"/> 燈塔 <input type="checkbox"/> 橋樑 <input type="checkbox"/> 產業設施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建造物_____
所有權屬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公有 <input type="checkbox"/> 私有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經管單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公有 <input type="checkbox"/> 私有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使用現況	保存狀況 <input type="checkbox"/> 良好 <input type="checkbox"/> 尚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佳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使用中 <input type="checkbox"/> 閒置 <input type="checkbox"/> 荒廢
	環境概述 從崇德街 2 號沿著崇德街往山上走（遇到岔路時，請往「崇德街」指式的方向走，留意別走進崇德街 XXX 巷），走約 1.7 公里後即抵達崇德寺，左前方的岔路上豎立著「戒嚴時期政治受難者紀念公園」的碑柱（見圖一）。轉進左岔路繼續向前走，穿過「臺北市示範公墓」的牌坊與紀念公園的碑柱（見圖二）後就抵達戒嚴時期政治受難者紀念公園。 走進戒嚴時期政治受難者紀念公園，右側廣場內立有紀念碑（見圖三、四），左前方則能看到第一墓區的石碑（見圖五）。沿著石碑旁的路往下走，跨過幾座較大型的墳墓，即抵第一墓區。一個個墓碑錯落在小山坡上，有的墓碑已傾斜頹倒、字跡斑駁，仍有數個墓碑直挺挺地立在山坡上。每塊

⁹²⁴ 李禎祥，《宏觀白色恐怖》，國家人權博物館籌備處內部教材，2013，未刊稿，感謝李禎祥先生提供。

		<p>石碑僅有十五公分高，上頭以紅字標示著受難者的姓名與死亡日期。第一墓區中最特別的墓莫過於藝術家黃榮燦，後人在其墓碑下另立石碑，調查當天還看見附近殘留燒紙錢的痕跡（見圖八）。</p> <p>走回第一墓區石碑處，沿著步道往前走約兩百公尺，到白崇禧墓園的牌坊。再從牌坊前的石階向下走約五十公尺，遇到第一座紅磚墓園左轉走到底，即抵第二墓區（見圖九）。至於第三墓區，則得循原路往回走約一公里抵達極樂靈骨塔（崇德街 268 號對面），沿著塔旁的石階往上走到底右轉即抵第三墓區（見圖十三）。第二、第三墓區的環境與第一墓區相近，偶有幾座墓經後人重新修建，但大部分的墓都只有小型石碑。</p>
	<p>導覽解說</p>	<p><input type="checkbox"/>導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解說牌 <input type="checkbox"/>展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其他：紀念碑</p>

2. 相關圖說照片



圖一 岔路上的「戒嚴時期政治受難者紀念公園」⁹²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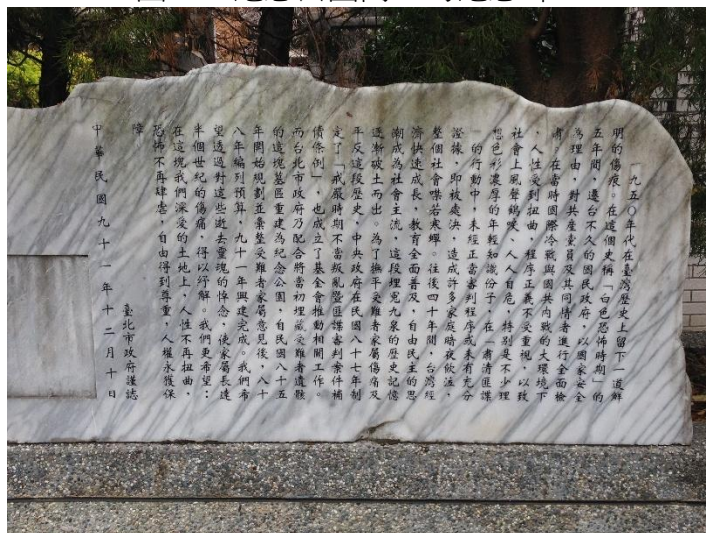
⁹²⁵ 本調查於 2015 年 1 月 24 日拍攝。



圖二 「臺北市示範公墓」的牌坊與「戒嚴時期政治受難者紀念公園」的碑柱⁹²⁶



圖三 紀念公園內立的紀念碑⁹²⁷



圖四 紀念碑碑文⁹²⁸

⁹²⁶ 本調查於 2015 年 1 月 24 日拍攝。

⁹²⁷ 本調查於 2015 年 1 月 24 日拍攝。

⁹²⁸ 本調查於 2015 年 1 月 24 日拍攝。



圖五 第一墓區石碑⁹²⁹



圖六 第一墓區俯瞰圖⁹³⁰



圖七 第一墓區⁹³¹

⁹²⁹ 本調查於 2015 年 1 月 24 日拍攝。

⁹³⁰ 本調查於 2015 年 1 月 24 日拍攝。

⁹³¹ 本調查於 2015 年 1 月 24 日拍攝。



圖八 第一墓區黃榮燦之墓⁹³²



圖九 第二墓區石碑⁹³³

⁹³² 本調查於 2015 年 1 月 24 日拍攝。

⁹³³ 本調查於 2015 年 1 月 24 日拍攝。



圖十 第二墓區俯瞰圖⁹³⁴



圖十一 第二墓區⁹³⁵

⁹³⁴ 本調查於 2015 年 1 月 24 日拍攝。

⁹³⁵ 本調查於 2015 年 1 月 24 日拍攝。



圖十二 極樂靈骨塔旁的石階⁹³⁶



圖十三 第三墓區石碑⁹³⁷

⁹³⁶ 本調查於 2015 年 1 月 24 日拍攝。

⁹³⁷ 本調查於 2015 年 1 月 24 日拍攝。



圖十四 第三墓區俯瞰圖⁹³⁸



圖十五 第三墓區⁹³⁹

⁹³⁸ 本調查於 2015 年 1 月 24 日拍攝。

⁹³⁹ 本調查於 2015 年 1 月 24 日拍攝。

四十、鹿窟菜廟

(一)、歷史調查

1. 全名：鹿窟菜廟（1913-1953）；光明禪寺（1953 至今）⁹⁴⁰
2. 位置：新北市石碇區碇南路二段鹿窟巷 17 號，（汐止、石碇、南港交界處）
3. 起訖：1952 年 12 月 29 日～1953 年 3 月 3 日⁹⁴¹
4. 綜合描述

鹿窟菜廟位於汐止的鹿窟村，為潮音佈教所的別稱，創建於日本大正二年（1913 年），為木造寺廟，主祀釋迦牟尼佛。1952 年 12 月 29 日鹿窟事件爆發，臺北衛戍司令部、臺灣省保安司令部、保密局與臺北縣警察局在保密局偵防組組長谷正文的指揮下，包圍鹿窟山區並逐戶搜索，並將鹿窟菜廟作為臨時聯合指揮所兼偵訊監獄和刑堂，將逮捕的人犯送至此監禁並以刑逼供。其擁擠情況，張炎憲在《寒村的哭泣——鹿窟事件》導讀一文中提到：「村民被抓入鹿窟菜廟後，前身接後身，擠蹲坐著；如果上廁所離開，回來就沒地方可坐。」⁹⁴²

當地文史工作者鄭維棕的〈鹿窟事件始末〉亦謂：「被捕的村民分別被關在菜廟的幾個廂房，一間擠了五、六十人，只能勉強蹲坐…他們要所有犯人把雙手交叉放在頭後方，全部的人都蹲下來，一個挨著一個，不管男女都一樣，二十四小時都不動。」⁹⁴³

其刑求情況，張炎憲提到：「審問拷打方式極多，在大腿小腿之間放入一根竹子，命其蹲著，竹子兩端各站一位士兵，揉壓得會讓人疼痛不止；雙手反綁、倒吊，雙腳趾微貼著地面，懸掛得令人失去知覺；打得昏迷過去，任人擺佈；女孩子除被拷打之外，甚至用牙刷插入陰道，上下刷得死去活來。」⁹⁴⁴

鹿窟事件之後，菜廟改名為光明禪寺，年代不詳。2000 年 12 月 29 日，臺北縣政府在光明寺下方建《鹿窟事件紀念公園》，同時立有「鹿窟事件紀念碑」誌其事。軍警接著分批押解人犯至保密局、東本願寺、高砂鐵工廠等地監禁，待日後押至軍法處審判。1953 年 3 月 3 日，軍警才解除鹿窟的包圍。爾後鹿窟更名為光明村，鹿窟菜廟更名為光明禪寺。⁹⁴⁵

5. 現況

⁹⁴⁰ 鹿窟菜廟的創建時間與名稱參考臺灣佛寺時空平台，〈光明禪寺〉，<http://buddhisminformatics.ddbc.edu.tw/taiwanbudgis/searchRes.php?id=223A31>，2014 年 12 月 3 日瀏覽。

⁹⁴¹ 1952 年 12 月 29 日，軍警在鹿窟發動大逮捕；1953 年 3 月 3 日，軍警解除對鹿窟的包圍。見張炎憲等，《寒村的哭泣——鹿窟事件》（板橋：臺北縣政府文化局，2000），頁 18-20。

⁹⁴² 張炎憲等，《寒村的哭泣——鹿窟事件》，頁 19。

⁹⁴³ 鄭維棕，〈鹿窟事件始末〉，「汐止文化網鹿窟事件簿」網站，<http://www.sinew.idv.tw/cul1/cul31%E9%B9%BF%E7%AA%9F%E4%BA%8B%E4%BB%B6.htm>，2015 年 1 月 23 日瀏覽。

⁹⁴⁴ 張炎憲等，《寒村的哭泣——鹿窟事件》，頁 19

⁹⁴⁵ 張炎憲，〈戒嚴初期不當審判與改判研究——鹿窟事件個案研究〉，《戒嚴時期白色恐怖與轉型正義論文集》（臺北市：吳三蓮臺灣史料基金會，2009），頁 189-207。

鹿窟菜廟已擴建為鋼筋平房式建築，絕大部分的監禁空間已不復見。今日仍留有當年軍警囚禁受難者的廚房。⁹⁴⁶

6. 受難者證言

李石城

照監獄關犯人的規定，至少一個犯人應該要有一坪多的空間。但是保密局一個晚上抓了二三百人，全部集中到菜廟中，空間根本不夠。他們嚴刑拷問村裡的二三百人，犯人都被集中到菜廟裡。一個幾坪大的空間，就關著七十八個犯人，他們要所有犯人把雙手交叉放在頭後方，全部的人都蹲下來，一個挨著一個，不管男女都一樣，二十四小時都不動。被抓的鹿窟村民，蹲到腳都麻了，軍警就是不讓他們動。⁹⁴⁷

7. 紀念碑簡介

2000年12月29日，臺北縣政府在「鹿窟事件」現場，今臺北市南港區舊莊街二段與新北市石碇區碇南路二段交叉口，設立紀念碑。⁹⁴⁸ 碑體上方有一不鏽鋼弧形板，設計說明是：「由凹陷曲折的不鏽鋼板建構而成的主體，象徵著事件本身的橫遭扭曲，隱隱透露出當年屈打成招、含冤莫白；而不鏽鋼下方的基座則是一刀刀地在堅硬的混凝土面上敲鑿刻出，象徵著受難時的傷痛、無奈、驚惶與憤怒。」⁹⁴⁹碑文如下：⁹⁵⁰

1947年，二二八事件爆發。1949年，國民政府撤退來台。政局動蕩不安，厲行威權統治，肅殺氣氛瀰漫全台。

1952年12月29日凌晨，軍警包圍鹿窟山區，逮捕被疑為中共支持的武裝基地成員之村民，至3月3日為止。其間因案波及，於2月26日至瑞芳圍捕，3月26日又至石碇玉桂嶺抓人。前後近四個月，牽連者二百多人。經判決死刑者35人，有期徒刑者百人，是1950年代最大的政治事件，史稱鹿窟事件。

鹿窟村民被捕之後，多移送鹿窟菜廟（今光明寺）。未經對質查證，即以刑求逼供所得自白或他人供詞，加以定罪，造成無數冤獄折磨，以致家破人亡，傷痛欲絕。

今日立碑，除追悼冤魂，緬懷往事，更要記取當時任意逮捕判刑，蹂躪人權的教訓，共同攜手為建設臺灣成為民主法治，公平正義的社會而努力。

臺北縣政府 2000.12.29

⁹⁴⁶ 參考 catshih，〈石碇鹿窟、頂紙寮坑、松柏崎、耳空龜聚落、土地公廟、光明禪寺－尋訪光明里聚落之今昔樣貌暨鹿窟事件舊址〉，「思其的臺灣人文地理誌暨旅遊的發掘與反思」，<http://blog.yam.com/catshih/article/68611405>，2014年12月3日瀏覽。

⁹⁴⁷ 鄭維棕，〈鹿窟事件始末〉，「汐止文化網鹿窟事件簿」網站，2014年12月3日瀏覽。

⁹⁴⁸ anny1958，〈鹿窟事件紀念公園及光明禪寺〉，「淡淡人生」部落格，<http://blog.xuite.net/anny1958/twblog/203671340-鹿窟事件紀念公園及光明禪寺>，2014年12月3日瀏覽。

⁹⁴⁹ liwen2010，〈鹿窟事件紀念碑〉，「悠遊大臺北」部落格，<http://blog.xuite.net/liwen2010/blog/60585508-%E9%B9%BF%E7%AA%9F%E4%BA%8B%E4%BB%B6%E7%B4%80%E5%BF%B5%E7%A2%91>，2015年2月5日瀏覽。

⁹⁵⁰ 汐止區公所，〈鹿窟事件紀念公園〉，「特色景點」，<http://www.xizhi.ntpc.gov.tw/file/1287/SG/39640/D.html>，2014年12月3日瀏覽。

(二)、地理調查

1. 基本資料

文化資產登錄	<input type="checkbox"/> 古蹟 <input type="checkbox"/> 歷史建築 <input type="checkbox"/> 文化景觀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無	
地址或區位	菜廟（光明禪寺）位於新北市石碇區碇南路二段鹿窟巷 17 號。 鹿窟事件紀念碑位於菜廟下方，汐碇路、碇南路二段以及舊莊街二段的交叉路口。新北市公車小 5，光明里站或 F 903 路，汐碇路站均可達。 地理資訊：25.032237, 121.665959	
空間種類	<input type="checkbox"/> 祠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寺廟 <input type="checkbox"/> 宅第 <input type="checkbox"/> 城郭 <input type="checkbox"/> 關塞 <input type="checkbox"/> 衙署 <input type="checkbox"/> 車站 <input type="checkbox"/> 書院 <input type="checkbox"/> 學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碑碣 <input type="checkbox"/> 教堂 <input type="checkbox"/> 牌坊 <input type="checkbox"/> 墓葬 <input type="checkbox"/> 堤閘 <input type="checkbox"/> 燈塔 <input type="checkbox"/> 橋樑 <input type="checkbox"/> 產業設施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建造物	
所有權屬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公有：鹿窟事件紀念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私有：光明禪寺	
經管單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公有：鹿窟事件紀念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私有：光明禪寺	
使用現況	保存狀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良好 <input type="checkbox"/> 尚可 <input type="checkbox"/> 不佳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使用中 <input type="checkbox"/> 閒置 <input type="checkbox"/> 荒廢
	環境概述	<p>鹿窟事件紀念碑可以分別從汐止、石碇、南港地區的道路抵達，雖然遠離一般市區，但是交通並不複雜。紀念碑所在地位於三叉路口，基地面積不大，但是利用天然的地形高差創造出幾個不同層次的空間，使得人們在紀念碑附近憑弔或休憩時可以延伸到不同的位置在不同的角度觀看紀念碑。鹿窟事件紀念碑是公元兩千年由臺北縣（今新北市）政府所興建，碑文提到要「追悼冤屈、緬懷往事、要記取當年任意逮捕判刑，蹂躪人權的教訓，共同攜手為建立臺灣成為民主法制與公平正義的社會而努力。」紀念碑是不鏽鋼材質，像一道弧線劃過天空，銳利的角度和材料本身的反光效果，在周圍天然綠意盎然的山林之間十分突兀，提醒著我們過往的傷痕並不如煙，鋼材鏡面扭曲了天空和老樹的倒影，有如歷史論述的記憶則在時空之中曲直共存。</p> <p>鹿窟事件紀念碑的環境有定期維護管理，是往來者駐足停留的中途點，本研究調查過程中可見許多自行車騎士在此稍作停留，又繼續自己的旅程，適當的選址加上合宜舒適的環境品質使得人們更願意在此停留，也提升了人們接近臺灣社會發展過程中這段幽暗歷史的機會。</p> <p>菜廟（光明禪寺）位於鹿窟事件紀念碑上方，入口牌樓顯著，從牌樓到禪寺入口大約五百公尺。光明禪寺禮佛者眾，前來附設靈骨塔參拜的人也很多，現場環境幽靜，黃色鐵皮搭建的迴廊是一特色，現場已不見 1913 年初建廟時的木造建築，有少數立柱或柱礎等散見在花圃、走廊等區域。在水池後方有一間石砌小屋，是當年囚禁村民的歷史現場，但是沒有關於任何鹿窟事件的解說資訊。</p>
	導覽解說	<input type="checkbox"/> 導覽 <input type="checkbox"/> 解說牌 <input type="checkbox"/> 展示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2. 相關圖說照片



圖一 鹿窟事件紀念碑與菜廟相關位置圖⁹⁵¹



圖二 鹿窟事件紀念碑⁹⁵²



圖三 鹿窟事件紀念碑正面⁹⁵³

⁹⁵¹ Google Map 地球模式，〈新北市鹿窟事件紀念碑(2015)〉，2015年2月15日瀏覽。

⁹⁵² 本調查於2015年2月15日拍攝。

⁹⁵³ 本調查於2015年2月15日拍攝。



圖四 鹿窟事件紀念碑全貌⁹⁵⁴



圖五 鹿窟菜廟（今光明禪寺）入口山門⁹⁵⁵



圖六 光明禪寺入口⁹⁵⁶

⁹⁵⁴ 本調查於 2015 年 2 月 15 日拍攝。

⁹⁵⁵ 本調查於 2015 年 2 月 15 日拍攝。

⁹⁵⁶ 本調查於 2015 年 2 月 15 日拍攝。



圖七 光明禪寺正殿⁹⁵⁷



圖八 光明禪寺內昔日用來囚禁鹿窟村民的空間⁹⁵⁸

⁹⁵⁷ 本調查於 2015 年 2 月 15 日拍攝。

⁹⁵⁸ 引自神貓峰哥(luckyroger)，〈【臺北石碇】光明禪寺（鹿窟菜廟）〉，「*憂鬱の水藍色天空*」部落格，<http://luckyroger.pixnet.net/blog/post/19014872-%E3%80%90%E5%8F%B0%E5%8C%97%E7%9F%B3%E7%A2%87%E3%80%91%E5%85%89%E6%98%8E%E7%A6%AA%E5%AF%BA%28%E9%B9%BF%E7%AA%9F%E8%8F%9C%E5%BB%9F%29>，2015 年 2 月 17 日瀏覽。

四十一、 天牢

(一)、歷史調查

1. 全名：國防部保密局桃園感訓所⁹⁵⁹
2. 另名：桃園監獄⁹⁶⁰、徐家祠堂⁹⁶¹
3. 隸屬：國防部保密局
4. 位置：桃園市蘆竹區溪洲 31-1 號
5. 起訖：1950 年頃～1958 年。
7. 前身

天牢是 1950 年代保密局的臨時監獄，原為徐崇德的家產。龔德柏說，徐在選上桃園縣長（1951）以前，早已是保密局的同志（當時為《全民日報》桃園分社主任），⁹⁶²故將其房屋提供該局作為監獄。⁹⁶³

8. 環境描述

黃美之

正中是一大廳，大廳兩邊有幾間小房，就成了正副所長、看守長及諸看守人員的房間。前面很大的坪…⁹⁶⁴坪的正前方，有口新掘的井，坪的兩邊有東西橫屋，每橫屋有三大間房，每間房留有兩三尺空地，就用木柵對外隔成監房，術語稱號子…那號子內又陰暗、又潮濕…用吊桶從井拉上來的水，全是黃泥水。⁹⁶⁵

龔德柏

係偏遠地區，無電燈、自來水之設備，多用一水井，水質甚壞。晚間點煤油燈，煤煙甚重，早晨鼻內墨黑，於衛生甚有害。但他們絕對不管，因為「犯人」的死活不在他們關心之列。⁹⁶⁶

9. 牢房描述

⁹⁵⁹ 「桃園感訓所」見龔德柏，〈蔣介石黑獄親歷記〉，《白色恐怖述奇》，頁 235；黃美之，《傷痕》，頁 36。

⁹⁶⁰ 龔德柏，〈蔣介石黑獄親歷記〉，《白色恐怖述奇》，頁 235。

⁹⁶¹ 谷正文等，《白色恐怖秘密檔案》，頁 171。

⁹⁶² 習賢德，〈王惕吾、王永濤與《民族報》崛起的相關考證〉，「給我習老，其餘免談」網誌，<http://doublesin.blogspot.tw/2008/04/blog-post.html>，2014 年 9 月 13 日瀏覽。

⁹⁶³ 龔德柏，〈蔣介石黑獄親歷記〉，《白色恐怖述奇》，頁 256。

⁹⁶⁴ 此處所說的坪，應即臺灣人所說的埕。

⁹⁶⁵ 黃美之，《傷痕》，頁 36-7。

⁹⁶⁶ 龔德柏，〈蔣介石黑獄親歷記〉，《白色恐怖述奇》，頁 256-7。

龔德柏

共有七間房子關人，即就徐宅原有房間，加以木欄杆與一木門，並在泥土地上釘床舖式之寬木板，「犯人」即在其上開舖住。

每間房約二十尺長，十二、三尺寬，其中十分之六釘木板，十分之四仍為原來之泥土地作為走廊。房內置一木桶，以解大小便。第四號房完全沒有窗戶…其他各房，亦只一窗或兩窗，只在窗戶口之人可以看書，其餘地方則看書甚費力，影響眼睛甚大。

這些房間，在卅九年五月以前每間都住二十餘人，比南所晚間須分班睡者雖好些，但亦甚難過…六號房光線空氣都較好，為一優待房，犯人原有地位亦係較高者…一號房光線最壞，而且當西曬，夏天最熱…而且同號之人，多係虎狼之輩，受氣更多。⁹⁶⁷

黃美之

我們住的房間比延平南路的房間大了好幾倍，只是房門很矮，要低頭彎腰的進出。地是泥地，只有兩三尺寬，其餘的都鋪了離地有兩尺高的木板，所以那泥地就像玄關，我們脫了鞋子上木板。⁹⁶⁸

10. 生活描述

概述：由於關押不少保密局官員，因此與南所相比，人犯有較多方便。

龔德柏

該監獄有幾種好處：一為由所方購買報紙一份，供各房閱讀。《中央日報》、《新生報》或《中華日報》，供給一份…這較之南所終年看不到報紙者好多了。又有《自由中國》一份，據姜達續所長說，係《自由中國》社送他看的…二為各號「犯人」都能自由互相談話，不似南所之絕對禁止與鄰號的人犯談話，精神比較寬慰些。三為有書可借，但係「犯人」自有的書，而所方則無書，還較南所無書可借好多了。四為「犯人」添菜，可以自做。「犯人」中有的是好廚師，故吃的問題亦較好。

看守長朱鎮宇任伙食委員，他與書記何垚基等晝夜賭博，輸得一塌糊塗，大概把我們的營養費輸去若干，因之我們開條子買菜，常常不買。

桃園（天牢）公共菜蔬較南所好多了，也有點油…因為桃園的「犯人」大都是「同志」，而且地位甚高，所方不敢過於剝削；不似南所每日菜錢都被他們買好的東西吃，剩少數的錢買點最壞的菜給「犯人」吃，而分量又少，所以「犯人」都挨餓…桃園的「犯人」比較有無形的權威，使他們有點戒心。所以菜的問題，職員與「犯人」雖不平等，亦略近於平等。⁹⁶⁹

11. 受難者證言

龔德柏

牢室既甚小，而人又多，空氣更不流通。⁹⁷⁰

⁹⁶⁷ 龔德柏，〈蔣介石黑獄親歷記〉，《白色恐怖述奇》，頁 256-9。

⁹⁶⁸ 黃美之，《傷痕》，頁 37。

⁹⁶⁹ 龔德柏，〈蔣介石黑獄親歷記〉，《白色恐怖述奇》，頁 257-9。

⁹⁷⁰ 龔德柏，〈蔣介石黑獄親歷記〉，《白色恐怖述奇》，頁 236-7。

黃美之

姊和我也被送去那兒時，正是苦雨淒風的季節。房屋陰暗潮濕，真以為入了十八層地獄，恐怖無依。⁹⁷¹

官明

後來因所內犯人太多，我等四人改進桃園看守所。該所牢房寬大，同房的有該局少將級官員坐監，管理較合理…在所內方知我等四人被列為「鄭天杰等匪嫌密謀破壞基隆港」。此種莫須有之罪名，不知從何而起！⁹⁷²

12. 其他考證：地址考證

天牢地址有不同說法，谷正文說在龍潭，黃美之說是在南崁「一座很大的民房，聽說是桃園縣縣長的房子，保密局用了這後面一部份為感訓所」；⁹⁷³陳英泰說在蘆竹。⁹⁷⁴筆者認為，谷正文應是把保密局位於桃園的兩所祕密監獄：臥龍山莊（龍潭）和天牢（南崁）搞混了。南崁位於蘆竹，黃美之和陳英泰的說法並無出入。徐崇德是蘆竹人，日治時代曾任蘆竹庄協議會議員，天牢位在蘆竹區內的南崁殆無疑義。

谷正文謂天牢為「徐家祠堂」，但據黃美之的描述，應是徐崇德的祖宅，屬三進二院的四合院建築。而徐崇德位於南崁溪洲的祖宅（祖父徐金玉所建），就是三進的大瓦厝。根據2014年11月出版的《重生與愛：桃園縣人權歷史口述文集》該書附錄〈白色恐怖相關名詞說明〉的〈徐厝〉一文提到，徐厝位於蘆竹鄉南崁內厝字溪洲103號，佔地二千多坪，「1950年當時桃園縣長徐崇德帶著軍方人員，含行政官、看守所長、文書等人，回到徐厝老家，向他三伯父表示：軍方將借用一半的徐厝和空地，用來關軍方的政治犯。徐家長輩原不同意軍方使用，軍方仍執意佔用。徐厝一半為徐家住屋，另一半房子和屋外空地，搭蓋成關人犯的房舍…這是一九五〇至六〇年代，外界較不知道的軍方祕密監獄。被佔用二十多年後，人犯和軍方管理員才搬遷到龍潭。」⁹⁷⁵

筆者認為，「佔用二十多年」未審何據，但據《彭克立回憶錄》所述：「1958年我們四人又遷『新居』桃園龍潭監獄。這所由保密局新建的牢房，卻偏偏起了一個文雅的莊名『臥龍山莊』。」⁹⁷⁶則天牢應是結束於1958年，並與臥龍山莊為前後期監獄關係。當時保密局也不存在了，而是在1955年改組為國防部情報局。

13. 其他考證：天牢關了哪些人？

所謂天牢，據黃美之解釋，是因為關在裡面的人都是「不能公開的」，意思是指人犯身分特殊，例如孫立人案相關的李鴻案等十六人，以及一些保密局內部人士如喬家才、姜盛三、

⁹⁷¹ 黃美之，《傷痕》，頁227。黃美之的姊姊是黃珽。姊妹倆都在白色恐怖被判十年。

⁹⁷² 〈峨嵋艦代少校機械官官明〉，《中華民國海軍蒙冤退役袍澤蒙冤事實陳述書彙編》，頁82-3。

⁹⁷³ 黃美之，《傷痕》，頁36。

⁹⁷⁴ 陳英泰，〈極不正義的白色恐怖〉，「陳英泰部落格」，<http://blog.xuite.net/yingtaichen/twblog/150858181-6-0+%E7%A%AC%E5%85%AD%E7%AB%A0+%E6%A5%B5%E4%B8%8D%E6%AD%A3%E7%BE%A9%E7%9A%84%E7%99%BD%E8%89%B2%E6%81%90>，2014年9月13日瀏覽。

⁹⁷⁵ 陳景通等，《重生與愛》，頁396。

⁹⁷⁶ 彭克立，《生死與共，患難相依》，2014年9月14日瀏覽。

劉長清等。當然還有著名報人龔德柏。其實天牢關的不止這些，根據龔德柏和彭克立的憶述，還包括省工委組織部長張志忠、國大代表林紫貴、國防部中將參議李玉堂、一個白俄人郝文思，一個在蘇聯多年的蒙古人圖畢，還有一位華裔日人林秀智等。此外國防部軍法局長包啟黃也曾關在這裡。⁹⁷⁷

(二)、地理調查

1. 基本資料

文化資產登錄	<input type="checkbox"/> 古蹟 <input type="checkbox"/> 歷史建築 <input type="checkbox"/> 文化景觀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無	
地址或區位	桃園市蘆竹區溪洲 31-1 號。 南崁路二段 268 號旁巷內直走穿越竹林可達，公共交通有桃園客運經過南坎的客運 5023\5059 等路線有「徐厝站」。地理資訊：25.061303, 121.272420	
空間種類	<input type="checkbox"/> 祠堂 <input type="checkbox"/> 寺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宅第 <input type="checkbox"/> 城郭 <input type="checkbox"/> 關塞 <input type="checkbox"/> 衙署 <input type="checkbox"/> 車站 <input type="checkbox"/> 書院 <input type="checkbox"/> 學校 <input type="checkbox"/> 碑碣 <input type="checkbox"/> 教堂 <input type="checkbox"/> 牌坊 <input type="checkbox"/> 墓葬 <input type="checkbox"/> 堤閘 <input type="checkbox"/> 燈塔 <input type="checkbox"/> 橋樑 <input type="checkbox"/> 產業設施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建造物	
所有權屬	<input type="checkbox"/> 公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私有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經管單位	<input type="checkbox"/> 公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私有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使用現況	保存狀況	<input type="checkbox"/> 良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尚可 <input type="checkbox"/> 不佳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使用中 <input type="checkbox"/> 閒置 <input type="checkbox"/> 荒廢
	環境概述	徐厝位於南崁路二段 268 號旁巷內約 100 公尺處，四周佈滿竹林。更外圍則是農田以及部分工廠建築，建築物的正面同樣被竹林包圍，不容易找到入口，左護龍旁有一個側邊門樓，以鐵皮封閉已久，側門外有個水泥崗哨亭，就農村地區而言，這種類型的構造物並不常見，因此可能是當年作為秘密監獄的遺跡之一。左護龍的屋頂有重修的痕跡，採取原工法和相近的材料，可見後人保存古厝的用心。
	導覽解說	<input type="checkbox"/> 導覽 <input type="checkbox"/> 解說牌 <input type="checkbox"/> 展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無任何清楚指標。

2. 相關圖說照片

⁹⁷⁷ 龔德柏，〈蔣介石黑獄親歷記〉，《白色恐怖述奇》，頁 268-83；彭克立，《生死與共，患難相依》，2014 年 9 月 14 日瀏覽。



圖一 蘆竹天牢（徐厝）位置圖⁹⁷⁸



圖二 徐厝正廳⁹⁷⁹



圖三 左護龍以及封閉的門樓⁹⁸⁰

⁹⁷⁸ Google Map 地球模式，〈桃園市蘆竹區溪洲 31-1 號〉，2015 年 2 月 17 日瀏覽。

⁹⁷⁹ 陳銘城攝影，出自陳景通等，《重生與愛》。

⁹⁸⁰ 本調查於 2015 年 2 月 17 日拍攝。



圖四 剛修護不久的左護龍屋頂⁹⁸¹



圖五 崗哨亭殘跡⁹⁸²



圖六 徐厝左護龍以及正廳⁹⁸³

⁹⁸¹ 本調查於 2015 年 2 月 17 日拍攝。

⁹⁸² 本調查於 2015 年 2 月 17 日拍攝。

⁹⁸³ 本調查於 2015 年 2 月 17 日拍攝。



圖七 徐厝正廳以及右護龍⁹⁸⁴

⁹⁸⁴ 本調查於 2015 年 2 月 17 日拍攝。

四十二、樂信·瓦旦紀念公園

(一)、歷史調查

1. 位置

桃園市復興區羅馬公路起點旁

2. 簡介

樂信·瓦旦（1899年8月16日-1954年4月17日），泰雅族大豹社人。其父瓦旦·燮促為大豹社頭目，曾參與抗日，最終因體認到日本的優勢武力與文明，為保全族人命脈而向日本政府歸順，並將長子樂信·瓦旦交予日本人充作人質，附帶條件之一是要日方予以新式教育，樂信因此進入角板山蕃童教育所就讀，並取日名渡井三郎。

1910年轉入桃園尋常高等小學校，之後前往臺北習醫，1921年自臺灣總督府醫學校畢業後返鄉行醫，積極推廣現代化的醫療衛生與生活方式，同時成為政府與族人的溝通橋梁，更在1945年獲聘為臺灣總督府評議會員。戰後樂信改名為林瑞昌，二二八事件爆發時，更約束族人勿涉入。1948年林瑞昌受聘為省府諮議，並為當局延請到臺北居住；1949年當選臺灣省參議會第一屆參議員。

在林瑞昌積極爭取爭取族群權益的同時，由蔡孝乾領導的中國共產黨臺灣省工作委員會亦積極與之接觸，從目前已公布的檔案看來，林瑞昌並未加入共產黨，更沒有積極參與省工委會的武裝行動。然而保安司令部已展開對省工委會的全島性偵查緝捕行動，並認定林瑞昌、高一生等原住民菁英參涉其中。1952年11月國民政府以「高山族匪諜叛亂案」將林瑞昌逮捕下獄，判決書聲稱林瑞昌涉及貪汙、叛亂罪，於1954年4月17日處決。其骨灰長供在長子林茂成家中，直到1993年才葬入林家祖祠，並在旁設立紀念銅像。2005年復興鄉公所選定羅馬公路起點路旁，設置樂信·瓦旦紀念公園。⁹⁸⁵

(二)、地理調查

1. 基本資料

文化資產登錄	<input type="checkbox"/> 古蹟 <input type="checkbox"/> 歷史建築 <input type="checkbox"/> 文化景觀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無
地址或區位	往慈湖方向，經台7線至羅浮，轉縣道118號羅馬公路往關西方向約

⁹⁸⁵ 以上敘述參考臺灣省諮議會，〈林瑞昌〉，「議員簡介」，http://www.tpa.gov.tw/big5/Councilor/Councilor_view.asp?id=639&cid=3&urlID=20，2015年1月27日瀏覽；jerryzuhow77，〈三峽·鹿窟尖山---1905年·懷璧其罪的原民菁英--樂信·瓦旦〉，「傳·文史精粹」，<http://jerryzuhow77.pixnet.net/blog/post/68317127-%E4%B8%89%E5%B3%BD%E3%83%BB%E9%B9%BF%E7%AA%9F%E5%B0%96%E5%B1%B1---1905%E5%B9%B4%E3%83%BB%E6%87%B7%E7%92%A7%E5%85%B6%E7%BD%AA%E7%9A%84%E5%8E%9F%E6%B0%91%E8%8F%81>，2015年1月27日瀏覽；吳叡人，〈「臺灣高山族殺人事件」—高一生、湯守仁、林瑞昌事件的初步政治史重建〉，《二二八事件60週年紀念論文集》（臺北：臺北市政府文化局·臺北二二八紀念館，2008年），頁325-363。

	100 公尺路旁。地理資訊：24.791653, 121.364403
空間種類	<input type="checkbox"/> 祠堂 <input type="checkbox"/> 寺廟 <input type="checkbox"/> 宅第 <input type="checkbox"/> 城郭 <input type="checkbox"/> 關塞 <input type="checkbox"/> 衙署 <input type="checkbox"/> 車站 <input type="checkbox"/> 書院 <input type="checkbox"/> 學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碑碣 <input type="checkbox"/> 教堂 <input type="checkbox"/> 牌坊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墓葬 <input type="checkbox"/> 堤閘 <input type="checkbox"/> 燈塔 <input type="checkbox"/> 橋樑 <input type="checkbox"/> 產業設施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建造物
所有權屬	<input type="checkbox"/> 公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私有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經管單位	<input type="checkbox"/> 公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私有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使用現況	保存狀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良好 <input type="checkbox"/> 尚可 <input type="checkbox"/> 不佳 <input type="checkbox"/> 使用中 <input type="checkbox"/> 閒置 <input type="checkbox"/> 荒廢
	環境概述 <p>樂信瓦旦紀念公園位於羅馬公路羅浮起點處，是山區道路的交通樞紐，道路一旁的擋土牆經過歷任地方政府施作大型馬賽克和老照片裝飾，對於路過的車輛行人十分清楚可見。紀念公園可以分成三層，一是道路東側的綠地開放空間，上有泰雅族瞭望塔以及木造涼亭，其中有豐富的解說圖文資料，包括樂信瓦旦家族的遷徙路徑表、關於樂信瓦旦的畢業證書、宣告死刑告角板山同胞的傳單、判決書、恢復名譽證書等等十分完整。</p> <p>西側第一層有樂信瓦旦的全身塑像，再上一層就是林家私人的祠堂，也是樂信瓦旦最後埋葬的墓地。最後這個區塊平常不對外開放。</p> <p>樂信瓦旦紀念公園現場環境維護良好，應該有定期維護管理機制，加上有豐富的解說圖文資料，可以停留其中，是諸多白色恐怖歷史紀念空間的典範。</p>
	導覽解說 <input type="checkbox"/> 導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解說牌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展示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2. 相關圖說照片



圖一 樂信瓦旦紀念公園位置圖⁹⁸⁶

⁹⁸⁶ Google Map 地球模式，〈樂信瓦旦紀念公園〉，2014 年 6 月 14 日瀏覽。



圖二 縣道 118 號旁的樂信瓦旦紀念公園標示⁹⁸⁷



圖三 從紀念公園看樂信瓦旦墓園⁹⁸⁸



圖四 樂信瓦旦紀念公園鳥瞰⁹⁸⁹

⁹⁸⁷ 本調查於 2014 年 6 月 14 日拍攝。

⁹⁸⁸ 本調查於 2014 年 6 月 14 日拍攝。

⁹⁸⁹ 本調查於 2014 年 6 月 14 日拍攝。



圖五 樂信瓦旦紀念公園的木造瞭望塔⁹⁹⁰



圖六 公園內的豐富的導覽解說資料⁹⁹¹

⁹⁹⁰ 本調查於 2014 年 6 月 14 日拍攝。

⁹⁹¹ 本調查於 2014 年 6 月 14 日拍攝。



圖七 樂信瓦旦塑像⁹⁹²



圖八 樂信瓦旦紀念公園上方的「林家祠」⁹⁹³

⁹⁹² 本調查於 2014 年 6 月 14 日拍攝。

⁹⁹³ 本調查於 2014 年 6 月 14 日拍攝。

四十三、 民主英烈公園

(一)、歷史調查

1. 位置：苗栗縣頭屋鄉象山村孔子廟旁，鄰近天象山步道
2. 性質：私人興建。
3. 簡介

1991 年胡海基以母親徐辛妹的名義捐贈一甲二分的土地興建民主英烈公園，1998 年竣工。公園入口設置「臺灣白色恐怖紀事碑」，碑文出自作家李喬之筆；園內豎立「白色恐怖殉難英烈慰靈碑」與「中國國民黨屠教無辜殉難英烈芳名碑」，伴以觀音菩薩巨像，安慰白色恐怖政治受難者的英魂。此公園是臺灣第一個以民間力量設置的白色恐怖紀念空間，承載著胡海基對同窗無止盡的悼念。

胡海基出生於日治時期，國民政府接收臺灣時正值十六歲，就讀臺中商業專科學校。當時懷抱滿腔理想的他眼見政府貪腐、治安敗壞、省籍歧視、經濟困頓，令他對政府感到失望、憤怒。他在班主任引介下接觸到社會主義的書籍並深受吸引，因而加入「臺灣民主自治同盟」，並於 1950 年前往省工委會的「白毛山武裝基地」，不久保密局破獲該基地，胡海基所幸能死裡逃生，展開一整年的躲藏，直至 1951 年 11 月 29 日為免牽連親友而向當局自首。當時因與其相關的「鴨潭山等處匪巢施部生等叛亂案」已查明，而得免於牢獄之災，然而與其抱持共同理想的同窗已遭處決或判刑。後來的「治安維持會李建章案」、「苗栗油廠彭新貴案」，亦有胡海基的親友遭受迫害。爾後胡海基仍念念不忘這些在白色恐怖下犧牲的同窗好友，而建置民主英烈公園以紀念之。⁹⁹⁴

3. 碑文

一八九五年中日之戰清廷敗戰臺灣讓日，一九四五年日本戰敗撤出臺灣，中國國民黨政府進駐臺灣。一九四七年二月二十七日傍晚，北市大稻埕因公賣局緝私員打傷煙販林江邁、槍殺青年陳文溪，市民要求懲凶未果；陳儀官署復以機槍掃射，死傷多數，由北市而全島之抗暴遂起，世謂之二二八事件也。三月八日晚蔣介石援軍抵台，不分皂白濫殺無辜，含「永久失蹤人口」在二萬五千人以上。

一九四九年國府撤退臺灣，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蔣家政權為鞏固在台基石，復以多年國共內戰之心理恐怖一懼共仇共至極，乃於長期戒嚴達三十八年之軍事統治，以恐怖手段鎮懾臺灣百姓。而一九五〇年代後十年之白色恐怖來臨！

一如二二八事件中，殺戮乃「政策需要」下行動，白色恐怖時期利用仇共懼共之心理，

⁹⁹⁴ 以上胡海基的生平參考陳建傑，《戰後臺灣客家政治案件之研究-胡海基案之個案分析》（臺中市：東海大學政治學系碩士論文，2011）；對民主英烈公園的描述參考 Vincent Lu，〈一起下鄉找幸福（H）：錦繡象山、詩書飄香〉，「Vincent 的網路日誌」，<http://blog.udn.com/vincent1070/3905383>，2015 年 1 月 27 日瀏覽、qqaaa001，〈101 026 天象山步道〉，「aaa 的部落格-香櫞角」，<http://blog.udn.com/qqaaa001/8708299>，2015 年 1 月 27 日瀏覽。

其以匪諜標誌殺害者包括：地方有影響力知識領導者、事實有關聯者、同情份子、無辜親友、左派思想青年、國府內政爭失敗者、情治單位爭權失利者、地方派系鬥爭失敗者、主張臺灣獨立人士等。凡此牽連入獄者約八萬人，明示槍決和永遠失蹤者約三萬人，案情之慘世間少有，其中枉者十之八九也。

苗籍胡海基先生，於國立臺中商專（日據中商）在學內受老師思想問題影響被緝，好在命大，在幾次危機中經漫長逃亡而倖免於難，但朋友同學眾多成為無辜遊魂矣！為哀痛所有逝者生前受難為臺灣犧牲，安慰冤怨烈士之魂，於是發心募資捐地，建立「白色恐怖殉難者慰靈碑」，並恭請觀音菩薩慈悲哀憐英烈，廣度往生淨土，地點在於苗栗縣頭屋鄉象山之地。誌念傷心歷史之人事，恆垂訓於子孫！蓋臺灣之不幸端因台人自古未有自己作主之國家！而後臺灣各族應凝為「命運共同體」，創造臺灣人共同之幸福前程，在此謹誌。

(二)、地理調查

1. 基本資料

文化資產登錄		<input type="checkbox"/> 古蹟 <input type="checkbox"/> 歷史建築 <input type="checkbox"/> 文化景觀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無
地址或區位		位於苗栗縣象山村孔聖 39 號，苗栗縣頭屋鄉象山村孔廟象山書院旁。 地理資訊：24.575759,120.865037
空間種類		<input type="checkbox"/> 祠堂 <input type="checkbox"/> 寺廟 <input type="checkbox"/> 宅第 <input type="checkbox"/> 城郭 <input type="checkbox"/> 關塞 <input type="checkbox"/> 衙署 <input type="checkbox"/> 車站 <input type="checkbox"/> 書院 <input type="checkbox"/> 學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碑碣 <input type="checkbox"/> 教堂 <input type="checkbox"/> 牌坊 <input type="checkbox"/> 墓葬 <input type="checkbox"/> 堤閘 <input type="checkbox"/> 燈塔 <input type="checkbox"/> 橋樑 <input type="checkbox"/> 產業設施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建造物
所有權屬		<input type="checkbox"/> 公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私有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經管單位		<input type="checkbox"/> 公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私有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使用現況	保存狀況	<input type="checkbox"/> 良好 <input type="checkbox"/> 尚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佳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使用中 <input type="checkbox"/> 閒置 <input type="checkbox"/> 荒廢
	環境概述	<p>民主英烈紀念公園位於頭屋鄉象山村，緊鄰孔廟。因為臨近該村落的信仰中心，儘管沿路雖然沒有指標，但是區位因素甚佳，加上觀音神像以及後來 2007 年縣政府設立的紀念碑在高度上也有很強的辨識性，因此可及性高。紀念公園內部的解說訊息均以石刻方式直接鑲嵌在公園的硬體結構上，因此，得以持續地傳達捐地人徐辛妹女士以及興建人胡海基先生的理念，維持一定的品質。</p> <p>一旁的涼亭已經崩塌，失去讓來此遊憩憑弔的遊人休憩遮陽的功能，對比一旁孔廟象山書院的環境，公園內部雜草的高度反應出管理的頻率需要提升，以及村民對於公園的看法。在調查過程中，許多村民都以不知道或不願意談論這個公園的相關事務，來迴避討論民主英烈紀念公園更多訊息的追問。象山村與民主英烈公園之間的關係，以及對於白色恐怖歷史的認識，需要外界更多的努力與支持，這也關係到民主英烈公園的日常維護管理機制是否可能在地化，社區化和永續管理。</p>
	導覽解說	<input type="checkbox"/> 導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解說牌 <input type="checkbox"/> 展示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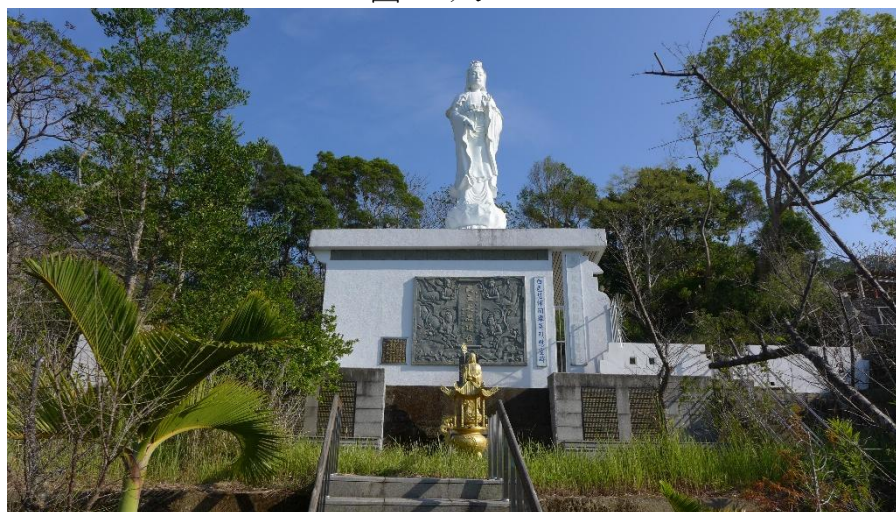
2. 相關圖說照片



圖一 民主英烈紀念公園位置圖⁹⁹⁵



圖二 入口⁹⁹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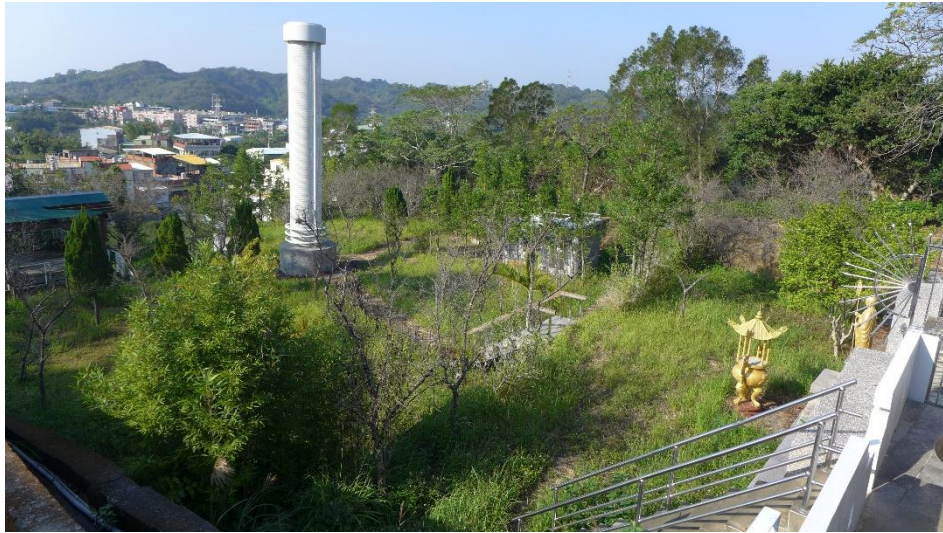


圖三 紀念公園正面⁹⁹⁷

⁹⁹⁵ Google Map 地球模式，〈苗栗縣新屋鄉象山村〉，2014 年 12 月 5 日瀏覽。

⁹⁹⁶ 本調查於 2014 年 12 月 5 日拍攝。

⁹⁹⁷ 本調查於 2014 年 12 月 5 日拍攝。



圖四 2007年縣政府增建的紀念碑⁹⁹⁸



圖五 捐地構想碑文⁹⁹⁹



圖六 捐地構想碑文¹⁰⁰⁰

⁹⁹⁸ 本調查於 2014 年 12 月 5 日拍攝。

⁹⁹⁹ 本調查於 2014 年 12 月 5 日拍攝。

¹⁰⁰⁰ 本調查於 2014 年 12 月 5 日拍攝。

四十四、吾雍·雅達烏猶卡那墓園

(一)、歷史調查

1. 位置：嘉義縣阿里山鄉達邦村吾雍·雅達烏猶卡那舊宅及家族墓園

2. 簡介

吾雍·雅達烏猶卡（1908年-1954年4月17日），生於阿里山鄒族特富野部落。九歲進入達邦蕃童教育所，開始接受新式教育，並取日名為矢多一夫。1918年父親意外身亡，矢多一夫受到嘉義臺南州警部大塚久義的賞識而被收養，並改名為矢多一生。爾後轉入嘉義尋常高等小學校就讀。1924年進入臺南師範學校，開始接觸西式現代音樂教育，開啟其音樂創作之路。矢多一生畢業後返回阿里山任教並兼任巡查，積極推動新式教育並改良舊習，以求提升族人的處境，日治末期曾因曾勸阻鄒族青年參加高砂義勇軍而遭日警懲罰。

戰後改漢名為高一生，主動與國民政府合作，希望能爭取原住民更大的發展空間。被委派為吳鳳鄉（今嘉義縣阿里山鄉）鄉長後，高一生更進一步聯合其他族群領袖，向當局要求高山自治。1947年二二八事件爆發，高一生因嘉義市處理委員會之請而派湯守仁率領族人下山支援，參與水上機場之役，更從紅毛埤軍事彈藥庫取得一批軍火運回阿里山。自治的訴求與二二八事件的涉入，招來國民政府對高一生的猜忌。

二二八事件後，高一生將關注的焦點轉向鄒族的經濟開發，積極籌辦新美農場；省委員會亦積極與之接觸。由現有的檔案可知高一生對1949-1950年間省工委會在阿里山區的活動知情，並有相當程度的協助、庇護。1950年10月高一生在當局的勸說下，向保安司令部自首，並獲准回到吳鳳鄉鄉長的職務。兩年後，高一生遭保安司令部逮捕，理由有二：一則是新美農場涉貪汙，其二為高一生等人與匪諜集會叛亂，1954年4月17日處決。最後由其遺孀高春芳將其屍從福馬林池打撈上來，火化後帶回山上墓園安葬，四十餘年後才將其名刻上墓碑。¹⁰⁰¹

(二)、地理調查

¹⁰⁰¹ 以上敘述參考張炎憲，〈白色恐怖與高一生〉，<http://s22.ntue.edu.tw/%E6%96%87%E5%8C%96%E5%8F%B0%E7%81%A3%E5%8D%93%E8%B6%8A%E8%AC%9B%E5%BA%A7/images/re/%E7%99%BD%E8%89%B2%E6%81%90%E6%80%96%E8%88%87%E9%AB%98%E4%B8%80%E7%94%9F.htm>，2015年1月27日瀏覽；〈高一生〉，「教育Wiki」，<http://content.edu.tw/wiki/index.php/%E9%AB%98%E4%B8%80%E7%94%9F>，2015年1月27日瀏覽；思乃決，〈高一生與全國高一生〉，「公視新聞議題中心」，<http://pnn.pts.org.tw/main/2014/04/17/%E3%80%90%E9%83%A8%E8%90%BD%E5%AE%A2%E5%A0%B1%E5%88%B0%E3%80%91%E9%AB%98%E4%B8%80%E7%94%9F%E8%88%87%E5%85%A8%E5%9C%8B%E9%AB%98%E4%B8%80%E7%94%9F/>，2015年1月27日瀏覽；黃雅芳，〈陳實·高一生·陸森寶 日治時期原住民菁英的養成〉，「觀·臺灣」，<http://www.nmth.gov.tw/Portals/0/epaper/120229/coverstory01.html>，2015年1月27日瀏覽；吳叡人，〈「臺灣高山族殺人事件」—高一生、湯守仁、林瑞昌事件的初步政治史重建〉，《二二八事件60週年紀念論文集》，頁325-363。

1. 基本資料

文化資產登錄	<input type="checkbox"/> 古蹟 <input type="checkbox"/> 歷史建築 <input type="checkbox"/> 文化景觀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無	
地址或區位	嘉義縣阿里山鄉達邦村 5 鄰 108 號，給巴那民宿旁小徑後方，需穿越一片咖啡園，墓前有一棵二十公尺以上的樟樹。 地理資訊：23.456450, 120.752790	
空間種類	<input type="checkbox"/> 祠堂 <input type="checkbox"/> 寺廟 <input type="checkbox"/> 宅第 <input type="checkbox"/> 城郭 <input type="checkbox"/> 關塞 <input type="checkbox"/> 衙署 <input type="checkbox"/> 車站 <input type="checkbox"/> 書院 <input type="checkbox"/> 學校 <input type="checkbox"/> 碑碣 <input type="checkbox"/> 教堂 <input type="checkbox"/> 牌坊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墓葬 <input type="checkbox"/> 堤閘 <input type="checkbox"/> 燈塔 <input type="checkbox"/> 橋樑 <input type="checkbox"/> 產業設施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建造物	
所有權屬	<input type="checkbox"/> 公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私有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經管單位	<input type="checkbox"/> 公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私有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使用現況	保存狀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良好 <input type="checkbox"/> 尚可 <input type="checkbox"/> 不佳 <input type="checkbox"/> 使用中 <input type="checkbox"/> 閒置 <input type="checkbox"/> 荒廢
	環境概述	<p>吾雍·雅達烏猶卡那 1954 年 4 月 17 日在馬場町被槍決後，由家人領回骨灰埋葬之處，墓碑上的墓誌銘寫著：「UYONGE YATAUYUGANA 1908.7.5－1954.4.17 為鄒族付出生命，有愛，有恨，無悔」。</p> <p>達邦部落共有三處人文地景與雍·雅達烏猶卡那有關，其一是墓園。其二是昔日的日警招待所，目前作為阿里山風景區管理處達邦管理站，是雍·雅達烏猶卡那擔任吳鳳鄉鄉長、兼任達邦駐在所所長所居住的地方，也是被捕之處。最後，還有雍·雅達烏猶卡那被捕後，家人所興建移居的私宅（達邦村 113 號）。</p> <p>墓園周圍遍植咖啡樹，目前是由吾雍·雅達烏猶卡那的兒子所栽種管理。墓前左右各有兩株巨大的老樟樹，咖啡園後就是直落曾文溪上游的懸崖，景色開闊視野極佳。</p> <p>鄉長官邸數年前整修後，目前開放作為遊客資訊服務中心，在入口處有一個導覽解說牌說明這棟日本式建築的歷史：「日警官舍：日治時期，日本人為就近方便管理鄒族同胞，避免有抗日事件發生，於此建造官舍供日警住宿，藉以鞏固其統治權力。」其歷史敘述似乎只停留在 1945 年，完全忽略了其後在這棟房子中發生的事件，影響了原住民族自治的發展與未來。</p> <p>吾雍·雅達烏猶卡那舊宅位於達邦主要道路旁一處茶園後方，地勢略高，建築結構為木造，屋頂重修後鐵皮加蓋，內有兩個榻榻米的房間、客廳、廚房、浴室等空間。多年以前因道路拓寬而被徵收部分土地，以至於客廳廚房被削去一角。</p>
	導覽解說	三處歷史現場均無導覽解說資訊，且墓園隱匿在咖啡園中不易尋找。

2. 相關圖說照片



圖一 吾雍·雅達烏猶卡那（高一生）墓園、舊宅以及前吳鳳鄉鄉長官邸位置圖¹⁰⁰²



圖二 吾雍·雅達烏猶卡那（高一生）墓園¹⁰⁰³



圖三 吾雍·雅達烏猶卡那（高一生）墓園¹⁰⁰⁴

¹⁰⁰² Google Map 地球模式，〈阿里山達邦村〉，2015年2月22日瀏覽。

¹⁰⁰³ 本調查於2015年2月22日拍攝。

¹⁰⁰⁴ 本調查於2015年2月22日拍攝。



圖四 阿里山管理處達邦遊客服務中心（前吳鳳鄉鄉長宿舍）¹⁰⁰⁵



圖五 阿里山管理處達邦遊客服務中心（前吳鳳鄉鄉長宿舍）¹⁰⁰⁶



圖六 阿里山管理處達邦遊客服務中心（前吳鳳鄉鄉長宿舍）¹⁰⁰⁷

¹⁰⁰⁵ 本調查於 2015 年 2 月 22 日拍攝。

¹⁰⁰⁶ 本調查於 2015 年 2 月 22 日拍攝。

¹⁰⁰⁷ 本調查於 2015 年 2 月 22 日拍攝。



圖七 吾雍·雅達烏猶卡那（高一生）舊宅¹⁰⁰⁸

¹⁰⁰⁸ 本調查於 2015 年 2 月 22 日拍攝。

四十五、 白色恐怖政治受難者紀念碑

(一)、歷史調查

1. 位置：

臺北市中正區凱達格蘭大道與懷寧街口，介壽公園西北角

2. 性質

唯一由中央政府設立的白色恐怖紀念碑，在命名上具有重大意義。由於當局長期諱談「白色恐怖」一詞，往往以「戒嚴時期」稱之，這是當局首度在國家級的紀念場所使用「白色恐怖」之名，可謂一大突破。整體建築由紀念碑、碑牆、景觀水池、休閒平台、追思迴廊等，組成一座紀念廣場。本紀念碑有中、英兩款碑文，但無受難者名單。中文共 316 字，由紀念碑委員會撰文；英文委由在白色恐怖時期為臺灣人權救援不遺餘力的梅心怡（Lynn Miles）執筆。

3. 簡介

由內政部規劃的「白色恐怖政治受難者紀念碑」，由王立甫建築師設計，碑文由白色恐怖政治受難者紀念碑委員會題於 2007 年 10 月 16 日開工，於 2008 年 3 月 27 日如期竣工。陳水扁總統在竣工典禮上的致詞，清楚說明政府設立此紀念碑的意義：

臺灣在一九四九年前後實施戒嚴，有許多人士遭受逮捕、羈押或槍決，此種慘痛事實無形中成為恐怖的氣氛，籠罩整個臺灣社會，成為臺灣人民揮之不去的夢魘，影響臺灣社會的發展至深且鉅，此稱之為白色恐怖，時間長達四十多年。因此，追思過去的苦難，建立紀念碑，讓世人記取教訓，是臺灣邁向健康祥和社會應有的舉措。為撫平歷史傷痕，並對白色恐怖政治受難者表示哀悼，政府興建「白色恐怖政治受難者紀念碑」，是寄於「紀念、撫慰、和諧、團結」之目的。

國民黨五十多年來鑄下的錯誤，寄望國民黨反省審判自己，當然不可能。二次大戰後，很多國家都開始反省自己的歷史譴責屠殺人民的兇手。但臺灣歷史中已失去反省的機會，大家要認識臺灣歷史，才會了解臺灣人內心深層的悲情。我們深信，「沒有歷史的民族，是沒有根的民族」，今日，臺灣全體住民唯有勇敢的面對歷史創傷，釐清、還原臺灣歷史的真貌，才能徹底地療傷止痛，才是邁向建立新臺灣的第一步。認識戒嚴時期白色恐怖的苦難，才能體會戰後歷史的發展和臺灣人的感情，白色恐怖政治受難者的平反，不能只依賴書面文字、口頭道歉、金錢補償或建館立碑等有形的外在形式，而需要從歷史文化入手，反省批判，建立臺灣人的自尊自信，才能真正走出悲情。¹⁰⁰⁹

¹⁰⁰⁹ 陳水扁總統的致詞引自〈「白色恐怖政治受難者紀念碑工程」如期竣工，並於 97 年 3 月 27 日舉行竣工典禮〉，「中華民國內政部營建署」，http://www.cpami.gov.tw/chinese/index.php?option=com_content&view=article&id=8567&Itemid=54，2015 年 1 月 27 日瀏覽；倪子修等，《走過十年 迎向未來：補償基金會十週年紀念專書 1999-2009》（臺北市：戒嚴時期不當叛亂暨匪諜審判案件補償基金會，2009），頁 71、74。

3. 碑文

臺灣實施戒嚴時期（1949年5月20日－1987年7月14日）及其前後，有許多仁人志士遭受逮捕、羈押或槍殺，時間長達四十多年。此種淒痛事實形成恐怖氣氛，籠罩整個社會，成為臺灣人民揮之不去的夢魘，影響社會發展至深且鉅，史稱「白色恐怖」。

昔日威權體制下，統治者高高在上，迫害人權剝奪自由，造成無數生命的隕落、家庭的破碎和種種不公不義，舉國上下遂長期處於不安與恐懼之中。1990年代之後，在國人流血流汗，持續努力下，臺灣走出威權統治，逐漸形成自由民主的社會。

保障人權，追求社會公平正義，是民主國家所服膺的善世價值。我們不僅要追求歷史真相，追究責任，更應記取教訓，使執政者不再重蹈覆轍。因此建立紀念碑，祈願臺灣從此成為民主、自由、人權和正義的國家。

白色恐怖政治受難者紀念碑委員會 謹立

2008年4月7日

Lasting over forty years and roughly coincident with the period of Martial Law (20 May 1949 to 14 July 1987), upstanding people of conscience were arrested, detained and even executed.

Such tragedies created an atmosphere of terror gripping all of society and becoming for the Taiwan people an unshakable nightmare, with a deep and far-reaching influence on social development. This period goes by the name of the “White Terror”.

Under the authoritarian system of that time, the rulers would oppress human rights from on high, casting countless lives into martyrdom, shattering homes and creating all sorts of injustices. The whole country was beset by a long period of tension and terror. By the 1990s, thanks to our compatriots’ blood, sweat and sustained effort, Taiwan put authoritarian rule behind it, gradually becoming a free and democratic society.

The protection of human rights and pursuit of social fairness and justice are universal values respected by democratic countries. Not merely wishing to seek out historical truth and determine responsibility, all the more do we hope to keep in mind the lessons, so that whoever rules in the future will not repeat the mistakes of the past.

The erection of this monument is therefore our prayer that hereafter Taiwan will become a democratic and free country honoring human rights and justice.

Memorial Committee for the Political Victims of the White Terror

7 April 2008

(二)、地理調查

1. 基本資料

文化資產登錄	<input type="checkbox"/> 古蹟 <input type="checkbox"/> 歷史建築 <input type="checkbox"/> 文化景觀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無
地址或區位	臺北市中正區凱達格蘭大道、懷寧街口，地理資訊：25.039704, 121.513963

空間種類	<input type="checkbox"/> 祠堂 <input type="checkbox"/> 寺廟 <input type="checkbox"/> 宅第 <input type="checkbox"/> 城郭 <input type="checkbox"/> 關塞 <input type="checkbox"/> 衙署 <input type="checkbox"/> 車站 <input type="checkbox"/> 書院 <input type="checkbox"/> 學校 <input type="checkbox"/> 碑碣 <input type="checkbox"/> 教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牌坊 <input type="checkbox"/> 墓葬 <input type="checkbox"/> 堤閘 <input type="checkbox"/> 燈塔 <input type="checkbox"/> 橋樑 <input type="checkbox"/> 產業設施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建造物
所有權屬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公有 <input type="checkbox"/> 私有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經管單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公有 <input type="checkbox"/> 私有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使用現況	保存狀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良好 <input type="checkbox"/> 尚可 <input type="checkbox"/> 不佳 <input type="checkbox"/> 使用中 <input type="checkbox"/> 閒置 <input type="checkbox"/> 荒廢
	環境概述 白色恐怖政治受難者紀念碑位於介壽公園西北角，臨近凱達格蘭大道、懷寧街口。紀念碑塔為 20.7 公尺高的光塔，塔底連接追思迴廊，通往地下層的水池，但調查當天水池沒有噴水。塔側有道圍牆，刻有中英文紀念碑文。
	導覽解說 <input type="checkbox"/> 導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解說牌 <input type="checkbox"/> 展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紀念碑

2. 相關圖說照片



圖一 白色恐怖政治受難者紀念碑廣場全貌¹⁰¹⁰

¹⁰¹⁰ 本調查於 2015 年 1 月 31 日拍攝。



圖二 白色恐怖政治受難者紀念碑與水池¹⁰¹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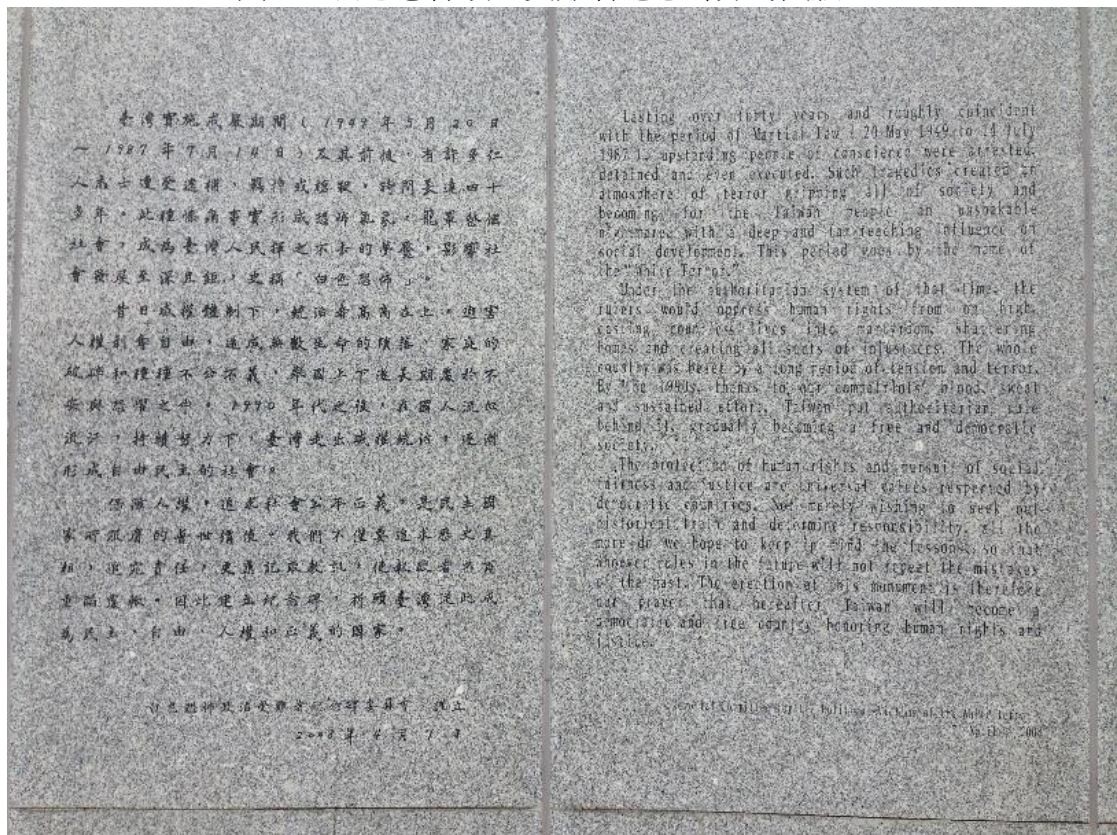
圖三 夜間的白色恐怖政治受難者紀念碑光塔¹⁰¹²

¹⁰¹¹ 本調查於 2015 年 1 月 31 日拍攝。

¹⁰¹² mies,〈李俊仁、王立甫：白色恐怖政治受難者紀念碑〉,「archicake daily」, http://www.mmag.com.tw/ad/20081204-architectural_design-72, 2015 年 1 月 31 日瀏覽



圖四 白色恐怖政治受難者紀念碑旁的圍牆¹⁰¹³



圖五 白色恐怖政治受難者紀念碑碑文¹⁰¹⁴

¹⁰¹³ 本調查於 2015 年 1 月 31 日拍攝。

¹⁰¹⁴ 本調查於 2015 年 1 月 31 日拍攝。



圖六 白色恐怖政治受難者紀念碑旁的追思迴廊¹⁰¹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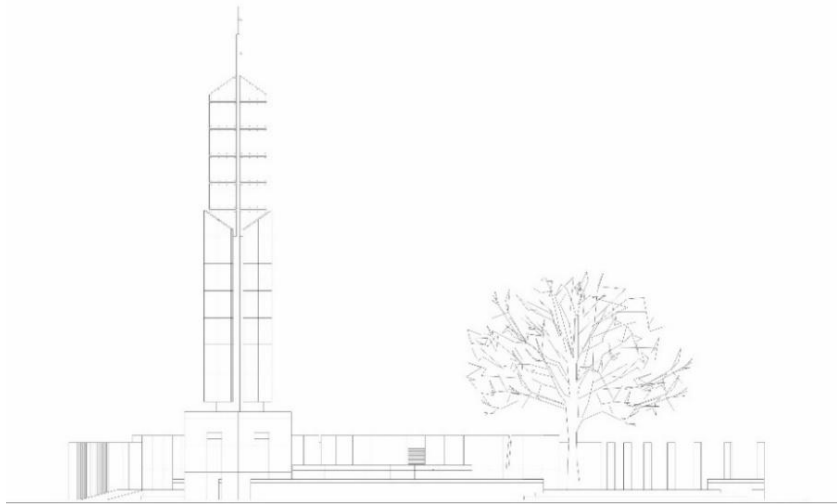
圖七 白色恐怖政治受難者紀念碑旁的追思迴廊¹⁰¹⁶

¹⁰¹⁵ 本調查於 2015 年 1 月 31 日拍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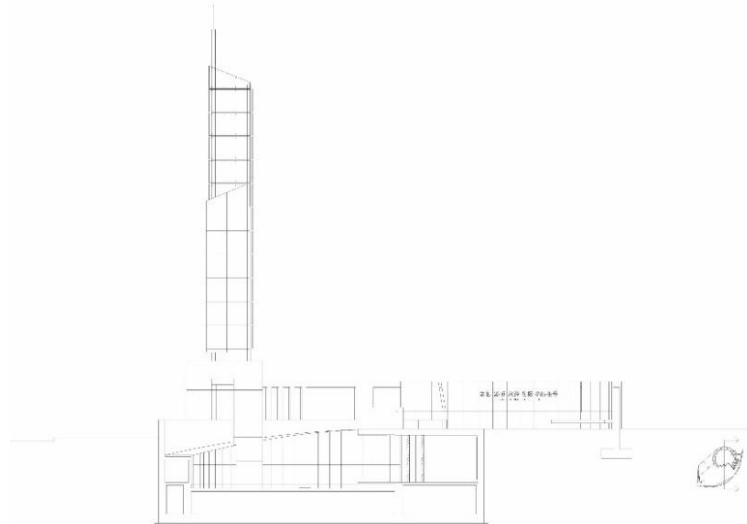
¹⁰¹⁶ 本調查於 2015 年 1 月 31 日拍攝。



圖八 白色恐怖政治受難者紀念碑旁的追思迴廊¹⁰¹⁷



圖九 白色恐怖政治受難者紀念碑設計圖¹⁰¹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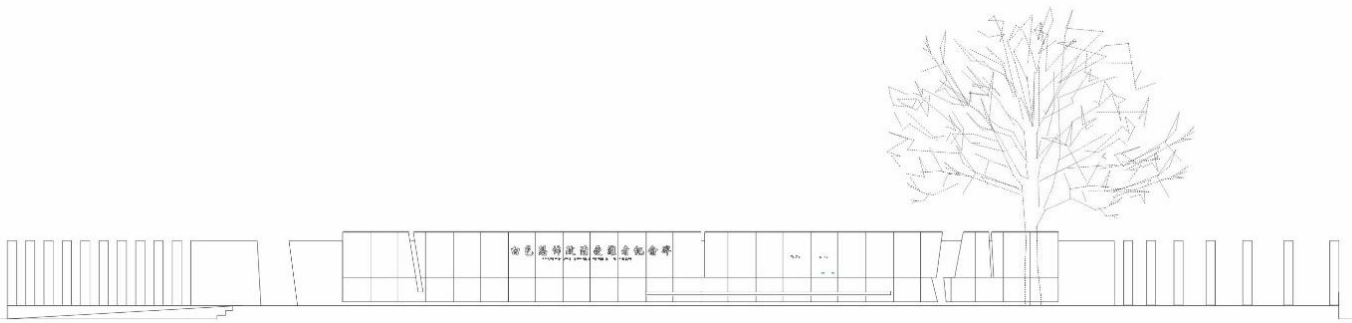


圖十 白色恐怖政治受難者紀念碑設計圖¹⁰¹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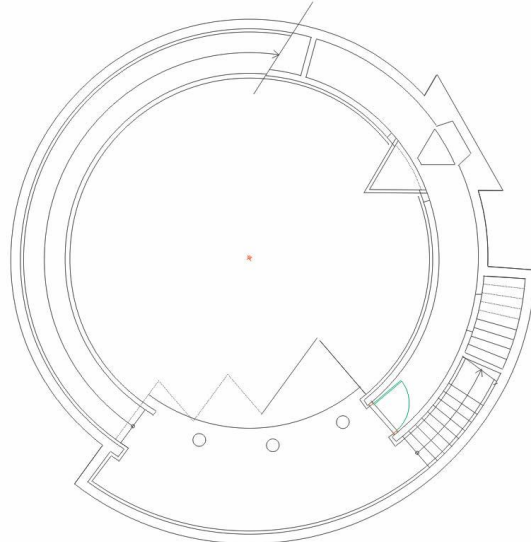
¹⁰¹⁷ 本調查於 2015 年 1 月 31 日拍攝。

¹⁰¹⁸ mies,〈李俊仁、王立甫：白色恐怖政治受難者紀念碑〉, 2015 年 1 月 31 日瀏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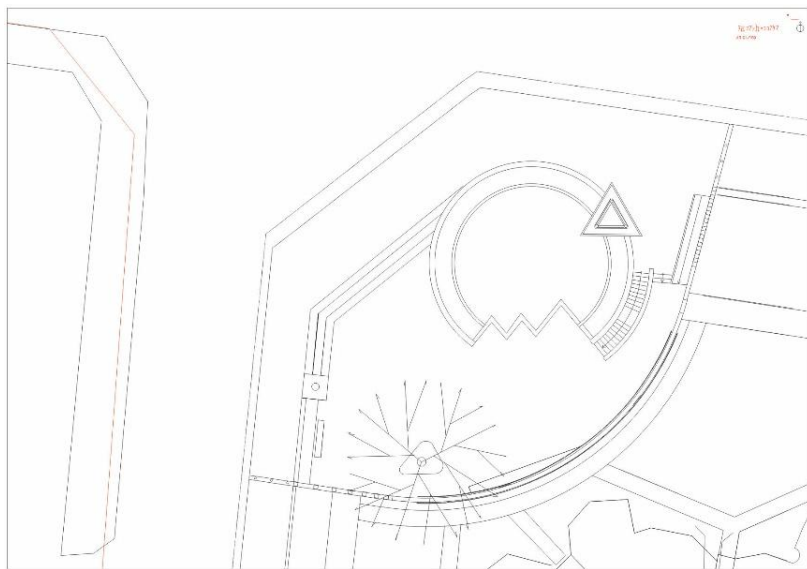
¹⁰¹⁹ mies,〈李俊仁、王立甫：白色恐怖政治受難者紀念碑〉, 2015 年 1 月 31 日瀏覽。



圖十一 白色恐怖政治受難者紀念碑設計圖¹⁰²⁰



圖十二 白色恐怖政治受難者紀念碑設計圖¹⁰²¹



圖十三 白色恐怖政治受難者紀念碑設計圖¹⁰²²

¹⁰²⁰ mies,〈李俊仁、王立甫：白色恐怖政治受難者紀念碑〉，2015年1月31日瀏覽。

¹⁰²¹ mies,〈李俊仁、王立甫：白色恐怖政治受難者紀念碑〉，2015年1月31日瀏覽。

¹⁰²² mies,〈李俊仁、王立甫：白色恐怖政治受難者紀念碑〉，2015年1月31日瀏覽。

四十六、澎湖地區監獄

(一)、歷史調查

1. 海軍系統

1-1 測天島山洞

- (1). 全名：澎湖要港司令部軍法室看守所¹⁰²³
- (2). 隸屬：澎湖要港司令部
- (3). 位置：測天島海軍基地
- (4). 起訖：不詳，囚禁政治犯主要在 1950 年代早期
- (5). 沿革¹⁰²⁴

1898 年	臺灣總督乃木希典將澎湖灣內的小案山島規劃為海軍「馬公要港部」。
1901 年	設立馬公要港部基地，並將小案山更名為測天島。
1949 年秋	中華民國海軍接收馬公要港部，12 月成立海軍台澎專員公署馬公辦事處。
1948 年 4 月	改為甲級巡防處。
1950 年 5 月	巡防處撤銷，改設澎湖要港司令部。
1955 年 5 月 16 日	改編為第二軍區司令部。
1998 年 7 月	海軍第二軍區司令部裁撤。

(6). 綜合描述

澎湖要港司令部是三層大樓，位於山坡上。小丘上有大防空洞口。洞內有好幾十個小房間。都住滿了囚徒。馮馮所關的房間只有兩席大小，比鳳山的小很多，比較悶氣，通風不良。¹⁰²⁵這座山洞同時也是一個「慰安男」樂園，有很多囚徒充當「慰安男」。除了囚徒之間的「打砲」外，也有很多軍官（包括司令的副官、司令部的人事主任、政治部的情報官）和士兵前來尋求「性的滿足」，「衛兵們也往往進洞來找人玩玩，其他房間也經常有客」。¹⁰²⁶

¹⁰²³ 根據馮馮《霧航》的描述推論，「澎湖要港司令部」的下轄機關，應是軍法審判機關。以其層級，應為軍法室（海軍第三軍區司令部就是設軍法室）或軍法組，而非軍法處，軍法處是海軍總部的層級才有的。見馮馮，《霧航》中冊，頁 843；海軍第三軍區司令部設軍法室係根據〈臺灣各地軍人監獄及看守所視察情形概況表〉，《軍人監獄及各單位看守所視察實施情形報告》。

¹⁰²⁴ 〈政治軍事篇〉，澎湖縣政府「澎湖開拓館」網站，http://www.penghu.gov.tw/pphkt/ch/home.jsp?mserno=201210030003&serno=201210090014&serno3=201210090017&contlink=ap/pav_view.jsp&dataserno=201212140014，2015 年 1 月 12 日瀏覽；〈海軍馬公後勤支援指揮部〉，「中華民國海軍」官網，<http://navy.mnd.gov.tw/Publish.aspx?cnid=2715&p=43762&Level=3>，2015 年 1 月 12 日瀏覽。

¹⁰²⁵ 馮馮，《霧航》中冊，頁 843-4。

¹⁰²⁶ 馮馮，《霧航》中冊，頁 844、850。

(7). 其他考證：殷穎的防空洞¹⁰²⁷

除了馮馮外，1950年「南下工作團案」受難者殷穎在〈囚籠裡的悲歌〉一文，也提到他在天后宮被偵訊之後，送到馬公島一處「從前日軍存放彈藥的山內防空洞」羈押。這處防空洞是否就是馮馮所待過的測天島山洞？無法遽斷。他說：「洞內伸手不見五指，只點著一盞小煤油燈，恰似熒熒的鬼火。洞壁上陰溼滴水，地上鋪了一層稻草。」

這處山洞飲食甚差。殷穎說，防空洞每一兩天才會送來一桶水、半籬筐冷飯。飯來時五、六十人各搶抓一把，他多半搶不到手。他在洞內兩個月期間，經常處於飢餓狀態；因嚴重營養匱乏，導致各種疾病，並留下終身殘疾。此外，由於洞內陰暗潮溼，他關到「蟲蝨疥瘡早已滿布全身，體無完膚了」。這種疥瘡病情是澎湖白色恐怖的特色之一，李鎮洲的《火燒島第一期新生》也有提到。¹⁰²⁸

2. 陸軍系統

2-1 澎湖天后宮

(1). 位置：澎湖縣馬公市中華路 230 號

(2). 充作：陸軍第三十九師政治部臨時偵訊監獄（1950年前後）

(3). 綜合描述

澎湖天后宮建於明代，至今已有一百三十年歷史。¹⁰²⁹1950年前後和另一著名古蹟澎湖孔廟一樣，都被徵作臨時性的偵訊監獄。天后宮的徵用單位，根據殷穎描述，和陸軍第三十九師政治部比較有關（澎湖孔廟則是海軍陸戰隊）。三十九師的施長韓鳳儀，就是製造澎湖案的主角之一。而殷穎所涉的「南下工作團案」，就案情來看，屬澎湖案的延伸，因此作為臨時監獄的天后宮，可視為澎湖案這一系統下的監獄。

殷穎更提到他關在該宮右邊一間側廂裡，囚室編為四號，小小一間囚室擠了六七個人。問案時多半在深夜，人犯被押到地下室偵訊。偵訊手段包括各種刑罰和疲勞審訊。被疲勞審訊的人，回囚室後倒頭便睡，會一連幾天都無法醒來。半夜提訊時，木製的舊式廟門拉開時會發出「懾人心魄的」吱吱刺刺尖聲，「囚犯們聽了便覺肝膽俱裂，心神喪失」。殷穎說，他獲釋後的幾十年中，「不時還會突然夜半由夢中驚醒，隱約再聽到這種鬼魅似的開門聲，心中會砰砰地驚慌不已」。¹⁰³⁰

除天后宮外，三十九師政治部在師部大樓的地下室也設有偵訊室。殷穎被捕前就在師部二樓的軍需處任職，軍需處辦公室後面掛起一架大蚊帳，工作人員晚上便在這裡打地鋪睡覺。因此殷穎常在夜半被受刑人的慘叫聲驚醒，而嚇出一身冷汗。三十九師師部大樓所在地待考，但應該在陸軍的馬公基地，或許在今澎湖防衛指揮部附近。

¹⁰²⁷ 殷穎，〈囚籠裡的悲歌〉，「臺灣民間真相與和解促進會」網站，http://www.taiwantrc.org/fact_memory.php?index=11，2015年1月12日瀏覽。

¹⁰²⁸ 李鎮洲，《火燒島第一期新生》，頁147。

¹⁰²⁹ 〈歷史沿革〉，「澎湖天后宮」官網，http://www.phhcc.gov.tw/ch/home.jsp?mserno=201210030004&serno=201212110002&serno3=201212130020&contlink=ap/boch11_view.jsp&dataserno=XA09602000282，2015年1月12日瀏覽。

¹⁰³⁰ 殷穎，〈囚籠裡的悲歌〉，2015年1月12日瀏覽。

2-2 桶盤嶼

(1). 綜合描述

根據澎湖案受難者劉廷功的回憶錄，七一三事件（澎湖案）發生之後，他和一群男女同學（包括後來被判死刑的劉永祥、張世能、譚茂基、明同樂、王光耀等，以及獄死的王子彝）被送往桶盤嶼接受偵訊。就其回憶錄所描述的細節，實即進行官方所謂「張敏之叛亂案」（澎湖案）的加工。因此桶盤嶼是繼澎防部操場（七一三流血事件發生地）的第一現場後，澎湖案的第二現場，以及最主要的偵訊監獄。

桶盤嶼的牢房不只一處，劉廷功先是被押到「一幢大房子」，接著被送到一間「又髒又臭又潮濕」的豬舍，然後又換到一間「空間比較大，關的人也多」的龍王廟。根據描述，他被張洪蘭、趙傳彬、蔡培基、陳復生等人過電、用棍子和刺刀抽打。其中陳復生是三十九師政治部秘書，師長韓鳳儀的親信，也是設計澎湖案的主謀之一。他對劉廷功通電最狠，劉被電到膽囊破裂，入廁排泄出來的，全是綠色泡沫。

此外，劉廷功也描述一位同學巴信誠，遭到一種「怪異下流」的刑求：行刑者先是用刺刀撬開他的嘴，用水壺往肚子灌水。水滿之後，把他放在地上，肚上壓大石板，再往上加石頭，壓到他上吐下瀉，大小便都流出來。¹⁰³¹這些在馮馮的《霧航》也有類似描述。馮馮是在測天島山洞聽自一個親歷澎湖案的邊姓陸戰隊一等兵（原為山東流亡學生）說的。邊兵告訴他的澎湖案軍隊暴行，還有將學生吊刑、鞭笞、拋錨（投海）、活埋、以及對女學生輪流性侵等。¹⁰³²

2-3 馬公集訓隊

屬海軍陸戰隊，位於澎湖孔廟和菜園。

3. 七一三澎湖事件紀念設施

- (1). 性質：中央政府興建
- (2). 位置：澎湖縣馬公市介壽路 7 號¹⁰³³
- (3). 設立時間：2008 年
- (4). 造價：紀念碑工程費 276 萬元
- (5). 綜合描述

這是中央政府為紀念澎湖案，而在馬公設置的紀念碑與紀念公園。不過官方名稱取了一個相當無味的「紀念設施」。碑文原由張彤（煙台聯中校長張敏之之子）提供，國史館提供修整意見。但在 2008 年 11 月 30 日完工後，隔月（12 月）即有一位也是當年山東流亡學生

¹⁰³¹ 劉廷功，《歷史的烙痕》，刊載於「歷史的烙痕」部落格，<http://blog.roodo.com/glanada>，2015 年 1 月 12 日瀏覽。

¹⁰³² 馮馮，《霧航》中冊，頁 851-5。

¹⁰³³ 〈外省人的二二八事件——七一三澎湖事件〉，「文化部臺灣深度之旅」網站，http://202.153.189.60/tptavel_new/temp/late/StrokePage.aspx?Sid=82，2015 年 2 月 4 日瀏覽。

的黃端禮向內政部陳情，指出內容有誤。負責施工的營建署遂邀相關機構、專家學者，召開三次會議，釐清事件始末，並經國史館、補償基金會檢視定稿，再予重刻。¹⁰³⁴新碑文比原碑文有大幅修改，落款時間為 2009 年 8 月 6 日。

(6). 碑文

民國三十八年（西元 1949 年）政府戡亂失利，山東省八所國立中學師生輾轉至廣州，由山東省政府與教育、國防兩部協商來台，十七歲及齡男生從軍並續受中學課程；另成立子弟學校安置其餘學生繼續接受教育。至澎湖後，七月十三日第四聯中學生要求軍方履行讀書從軍的諾言與軍方爭執，澎防部司令李振清指使槍兵刺傷學生代表李樹民、唐克忠，史稱七一三事件。事後，部分尚在澎湖的聯中校長推煙台聯中校長張敏之為代表向軍方爭取學生受教權，嗣後軍方以共諜嫌疑逮捕，牽連師生百餘人。經臺灣省保安司令部判決，張敏之、鄒鑑兩校長及學生劉永祥、張世能、譚茂基、明同樂、王光耀共七人，於十二月十一日在臺北馬場町被處死刑。六年後八校學生力爭退伍復學，約七百人欲赴總統府請願，受阻於臺中車站，事後三十九人被捕管訓七個月，甚有四人被判刑八至十年。民國八十九年（西元 2000 年）政府積極辦理補償後，張校長等人冤案始陸續獲得平反。為記取史鑑，特立此碑，並慰逝者。

(二)、地理調查

1. 基本資料

名稱	713 事件澎湖案相關史蹟點 天后宮、篤行十村、前澎湖防衛司令部操場（今觀音亭休憩園區）
文化資產登錄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古蹟：天后宮 ■歷史建築：篤行十村 ■無：前澎湖防衛司令部操場
地址或區位	<p>1. 澎湖天后宮： 澎湖縣馬公市正義街 1 號，地理資訊 23.564638, 119.563977</p> <p>2. 篤行十村： 位於馬公市新復里復國路、新復路、新復路一巷、新復路二巷，東邊隔著澎防部與馬公市復興里為鄰，北邊是澎防部與澎防部中正堂，西北是莒光新村，西邊是海軍海蛟中隊，南邊隔著金龍路，面對澎湖內灣，對岸是海軍基地海二廠。整個眷村在中興門到順承門之間的城牆兩側。 地理資訊：23.563386, 119.560888</p> <p>3. 前澎湖防衛司令部操場（今觀音亭休憩園區）：</p>

¹⁰³⁴ 〈713 澎湖事件紀念設施工程碑文內容修整〉，「內政部營建署」網站，http://www.cpami.gov.tw/chinese/index.php?option=com_content&view=article&id=926&Itemid=76，2015 年 2 月 4 日瀏覽。關於黃端禮對碑文（以及對管仁健、張玉法）的意見，〈[人間] 臺灣的白色恐怖第一大案：澎湖案 ©管仁健〉，<http://www.phsea.com.tw/phseaforum/posts/list/26617.page>，2015 年 2 月 4 日瀏覽。

	臺灣澎湖縣馬公市介壽路 7 號，地理資訊：23.567567, 119.562064
空間種類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寺廟：天后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宅第：篤行十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衙署：前澎湖防衛司令部操場
所有權屬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公有 <input type="checkbox"/> 私有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經管單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公有 <input type="checkbox"/> 私有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使用現況	保存狀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良好 <input type="checkbox"/> 尚可 <input type="checkbox"/> 不佳 <input type="checkbox"/> 使用中 <input type="checkbox"/> 閒置 <input type="checkbox"/> 荒廢
	環境概述 1. 天后宮 國定古蹟，香火鼎盛，是澎湖地區的信仰中心。有定期維護與整修，但是當年囚禁的空間已不著痕跡，亦未見任何與白色恐怖有關的歷史敘述。 2. 篤行十村 因日式住宅建築而被指定為歷史建築，其中比較有名的是一旁張兩生、潘安邦舊居。該日式宿舍群為日本時代馬公重砲兵大隊及澎湖島要塞司令部之官舍，戰後延續做為軍方的眷舍之用，其中的馬廄則改為山東流亡學生的宿舍。該棟建築外觀與一般日式住宅有明顯區別，以透空花磚代替開窗，宿舍內的展示解說牌有提供適當的歷史資訊。 3. 前澎湖防衛司令部操場 目前已經開闢為觀音亭休憩園區，配合當地信仰觀音亭的節事活動，是居民平常活動遊憩的地點。
	導覽解說 <input type="checkbox"/> 導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解說牌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展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觀音亭休憩園區內有碑文

2. 相關圖說照片



圖一 澎湖案有關史蹟點位置圖¹⁰³⁵

¹⁰³⁵ Google Map 地球模式，〈澎湖馬公(2015)〉，2015 年 2 月 20 日瀏覽。



圖二 觀音亭園區¹⁰³⁶



圖三 觀音亭園區與觀音亭¹⁰³⁷



圖四 七一三澎湖事件紀念碑文（無碑有文）¹⁰³⁸

¹⁰³⁶ 本調查於 2015 年 2 月 20 日拍攝。

¹⁰³⁷ 本調查於 2015 年 2 月 20 日拍攝。

¹⁰³⁸ 〈林政則主席前往澎湖縣馬公市觀音亭附近之「713 澎湖事件紀念園區」，向受難者致敬〉，「臺灣省政府全球資訊網」，http://www.tpg.gov.tw/TPG/info_news2.php?ID=1827，2015 年 2 月 20 日瀏覽。



圖五 天后宮¹⁰³⁹



圖六 天后宮¹⁰⁴⁰



圖七 七一三事件學生宿舍¹⁰⁴¹

¹⁰³⁹ 本調查於 2015 年 2 月 20 日拍攝。

¹⁰⁴⁰ 本調查於 2015 年 2 月 20 日拍攝。

¹⁰⁴¹ 本調查於 2015 年 2 月 20 日拍攝。



圖八 七一三事件學生宿舍¹⁰⁴²



圖九 七一三事件學生宿舍¹⁰⁴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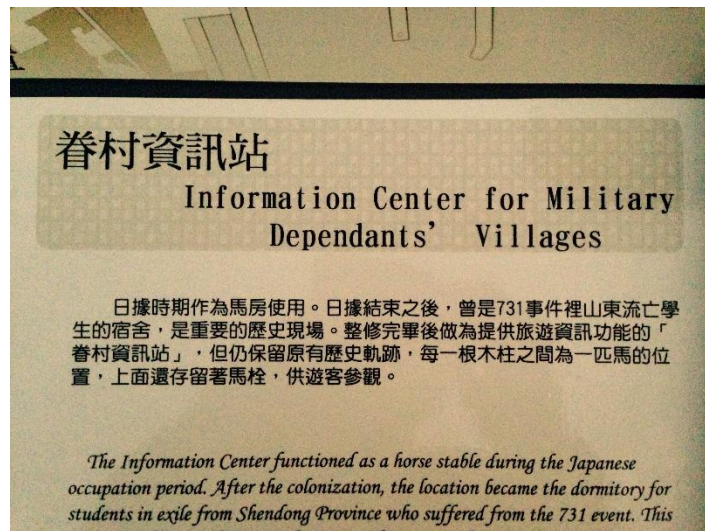


圖十 七一三事件學生宿舍內解說資訊¹⁰⁴⁴

¹⁰⁴² 本調查於 2015 年 2 月 20 日拍攝。

¹⁰⁴³ 本調查於 2015 年 2 月 20 日拍攝。

¹⁰⁴⁴ 本調查於 2015 年 2 月 20 日拍攝。



圖十一 七一三事件學生宿舍內解說資訊¹⁰⁴⁵

¹⁰⁴⁵ 本調查於 2015 年 2 月 20 日拍攝。

四十七、 保密局其他監獄

(一)、歷史調查

戒嚴時代，國防部保密局是偵辦政治案件的主力之一；特別是 1950 年代前期，更是最重要的偵辦機關。因而所屬的監獄，或所借用充當的臨時監獄也不少。除臺北的北所、南所、鹿窟菜廟，以及桃園蘆竹的天牢外，還有在芝山岩的保密局本部與桃園龍潭的臥龍山莊。

1. 保密局本部

- (1). 全名：國防部保密局
- (2). 隸屬：國防部
- (3). 位置：臺北市（芝山岩）士林區至誠路一段 62 巷 74 號
- (4). 地緣：蔣介石士林官邸、陽明山國安局
- (5). 起訖：1950 年 6 月迄今
- (6). 沿革：保密局的沿革如下：¹⁰⁴⁶

1928 年	國民革命軍總司令部成立「密查組」，由戴笠主持，為中國情報組織的濫觴。
1932 年 4 月 1 日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成立「特務處」；九月，又成立調查統計局，特務處劃歸管轄，改為該局第二處，負責情報及訓練。
1937 年	特務處擴編為軍事委員會調查統計局(軍統局)，軍委會高級長官兼任局長，戴笠任副局長，為實際負責人。
1946 年 5 月	國民政府還都南京，撤銷軍事委員會，成立國防部；8 月，軍統局改編為國防部保密局，負責保密防諜工作。
1950 年 6 月	於臺北士林芝山岩設立局本部。
1955 年	情報機構改制，重新劃分任務。保密局改組為國防部情報局，原有保防偵查等業務，撥歸司法行政部調查局接管，「本局自此時起，即專責執行戰略預警情報蒐集、研整之任務」。 ¹⁰⁴⁷
1985 年 7 月 1 日	原情報局奉命與國防部特種情報室併編，成立軍事情報局，隸屬國防部參謀本部，受參謀總長直接指揮。 ¹⁰⁴⁸

¹⁰⁴⁶ 〈本局歷史沿革〉，「國防部軍事情報局」，<http://www.mnd.gov.tw/publish.aspx?cnid=143&p=97>，2015 年 1 月 22 日瀏覽。

¹⁰⁴⁷ 其實從 1972 年陳啟猛案、1985 年江南案來看，情報局的任務仍很複雜。在陳啟猛案中，情報局不僅能成立軍事法庭審理商人陳啟猛，將他判刑 12 年，還能審判警總軍法處長范明、副處長聶開國、軍法官孟廷杰（這些人被調查局指控「共同明知（陳啟猛）為有罪之人，而無故不使其受處罰」），分別處以 1 年 9 個月、9 個月、1 年 3 個月，各予緩刑。見《陳啟猛叛亂案》，檔案管理局藏，檔號：0065/3132128/128/1/001。

¹⁰⁴⁸ 這次改組與 1984 年 10 月的江南案有關，情報局長汪希苓、副局長胡儀敏、第三處副處長陳虎門都有涉案。

(7). 受難者證言

保密局位於芝山岩的本部也設有監獄，且關了不少人，但極少被披露。筆者目前僅見的，是一位 T 姓政治犯（陸軍裝甲兵少尉）的證言：¹⁰⁴⁹

牢房

保密局本部的牢房，就像動物園那樣，用磚頭隔出一間一間的房間。房間前邊好像是木頭做的柵欄，有小門，進去就得彎腰，房間後面都是用磚隔起來。房裡擺一個木做的馬桶，大小便都在裡面。裡面擠得要死，又熱，沒有電風扇。我在那裡面是通通脫光的。

囚犯

裡面外省人、本省人都有，本省人也很多。那裡面的環境保密得很，只有同房的人你知道；但是牢房很多，一間一間的，總共關了多少人你不知道。

飲食

在裡頭吃飯，都是吃大鍋菜，遞來了就吃，哪有什麼營養？湯裡頭就是高麗菜放一點點蕃茄。起碼要過十天半個月，才會打個牙祭，才有一塊肉或什麼玩意，加加菜。

偵訊

都是晚上的時候問話。你只聽到外面有腳鐐走過的聲音，拖來拖去，才知道開堂。那些人回來的時候，因為刑求的關係，都沒法走了，都是用拖回來的。

刑求

裡面什麼刑求都有，這些保密局的真是沒有人性。訊問我的時候，就是吊起來問，老虎凳也下了，還拿棍子打。回房之後，連續幾天小便都紅紅的，都是血。除了老虎凳之外，也有用電的，搖電話機通電電我；也有灌水，把我的頭往後抬，一直灌，灌到我無法呼吸。那時我還年輕，還能夠撐過去，回復力也快，像我們現在這種老頭子，就完了。後來，就從芝山岩的保密局本部，送去大橋頭的保密局北所。

2. 臥龍山莊

(1). 隸屬：國防部保密局

(2). 位置

桃園縣龍潭鄉中興路、大昌路一帶。原為軍情局臥龍營區，現為桃園行政園區。¹⁰⁵⁰

(3). 起訖

起始年代為 1958 年（與南崁的「天牢」為前後期關係），結束年代不詳。囚禁政治犯主要在戒嚴期間。

¹⁰⁴⁹ 根據林傳凱先生 2008 年的訪問初稿整理潤飾而成。由於是未刊稿，人名茲略，感謝林傳凱先生提供相關口述史料。

¹⁰⁵⁰ 〈臥龍山莊揭牌，移交軍方使用〉，「TBC 臺灣寬頻通訊網站」，http://www.tbc.net.tw/p43-news-detail.php?area_code=02&news_type=01&nsm=23250，2015 年 1 月 22 日瀏覽。新聞中提到：「桃園縣政府為了取得龍潭鄉中興路與大昌路佔地五公頃的臥龍營區作為行政園區，以代拆代建的方式安置營區現有的居住人員，這項代建工程已經完工，在今天舉辦移交以及揭牌典禮。」據此臥龍營區在 2012 年已經拆除。另該新聞稿標題的「臥龍山莊」是指養老的房舍群，與本文的「臥龍山莊」不同。

(4). 受難者證言

彭克立¹⁰⁵¹

1958 年我們四人又遷「新居」桃園龍潭監獄。這所由保密局新建的牢房，卻偏偏起了一個文雅的莊名「臥龍山莊」。¹⁰⁵²

在這裡囚禁的人，除了我們四人都是保密局內部的人，經常人犯約二十餘人。

牢房比看守所牢房大，也乾淨得多。有一塊活動的操坪，有一間可容納五十人上課的教室，還有一間供犯人勞動的小印刷廠。每天早上六時起床，七時由輔導人員監督學習總統訓詞，每天輪流由一人誦讀。早餐後，少數年輕人去印刷廠勞動，其餘人自由活動。

李鴻夫人馬真一女士以知情不舉罪名被捕下獄，稚子定安也隨母在獄中撫育，在牢房中度過他的悲慘童年。

3. 其他考證：情報局內監

《中國時報》軍事記者呂昭隆在一篇〈臥底女殺手 當舞女做情報〉的文章中提到，軍情局曾訓練過四批暗殺隊，成員計 24 人（男 20，女 4），這四批暗殺隊代號，依序是九一工作隊、九一二工作隊，九一三工作隊與四一工作隊。隊員包括在氣功界極負盛名的李鳳山。呂昭隆說：「軍情局訓練的這 24 名殺手，後來都擔任情報員工作，並分派各單位，也有成員潛伏過大陸；姚海張後來因紀律問題，被『家法』關進軍情局的臥龍山莊。」¹⁰⁵³可見臥龍山莊和天牢一樣，都是軍情局（情報局、保密局）的「內監」——這可能是它最主要的角色；至於關李鴻案這些「外犯」，應是其次要功能。

¹⁰⁵¹ 彭克立，《生死與共，患難相依》，2015 年 1 月 22 日瀏覽。

¹⁰⁵² 四人是指李鴻案的李鴻、彭克立、陳鳴人、曾長雲。

¹⁰⁵³ 呂昭隆，〈臥底女殺手 當舞女做情報〉，《中國時報》（臺北市），2011 年 2 月 20 日，刊載於 <http://city.udn.com/54532/4524539>，2015 年 1 月 23 日瀏覽。

四十八、陸戰集訓隊

(一)、歷史調查

1. 全名：海軍陸戰隊第一師（旅）、第二師（旅）集訓隊
2. 隸屬：海軍陸戰隊第一師（旅）、第二師（旅）
3. 位置：澎湖馬公菜園、馬公孔子廟；南投名間東湖村、南投名間萬丹村。¹⁰⁵⁴
4. 起訖：約 1949 年成立，結束年代不詳。囚禁政治犯（主要為海軍案）集中在 1949、1950 兩年。
5. 受難者證言

(1). 馬公孔廟集訓隊（1949~1950）

鄭有年

民國 38 年 5 月接艦返抵左營港，即遭收押左營海軍牢獄長達四十六天；後送押運至馬公夫子廟繼續收押，其中苦不堪言。牢不可破，黑暗潮濕，蒼蠅滿佈，終日冬瓜煮水為食，三十餘人犯集居一斗室。至三十九年十月間，又轉押至馬公測天島繼續收押。¹⁰⁵⁵

趙令熙

39 年 10 月間又被轉至馬公夫子廟，從無自由每日與蒼蠅為伴過著豬狗不如的生活。¹⁰⁵⁶

王家驥

押至三十九年十月間又轉至馬公夫子廟，在暗無天日之居所內過著非人生活。¹⁰⁵⁷

(2). 萬丹集訓隊（1949~1950）

原服役於前海軍信陽軍艦，38 年 8 月間無故被帶往南投縣萬丹鄉之陸戰二旅集訓隊，每日作苦工、開檢討會，過著類似囚禁之生活，嗣後再送往前海軍反共先鋒營受訓。¹⁰⁵⁸現在住進青山綠水、樹木參天的陸戰隊營地，算是比較有人性的地方。我們可在河裡游泳、捕魚；可在操場打球、運動，藉以調養疲憊的身軀與心中的創痛。¹⁰⁵⁹

¹⁰⁵⁴ 馮馮在《霧航》提到，高雄大貝湖（今澄清湖）還有一個陸二旅的管訓隊。見馮馮，《霧航》中冊，頁 816-7。

¹⁰⁵⁵ 〈太湖艦少尉輪機官鄭有年〉，《中華民國海軍蒙冤退役袍澤蒙冤事實陳述書彙編》，頁 116。

¹⁰⁵⁶ 〈美和艦少尉輪機長趙令熙〉，《中華民國海軍蒙冤退役袍澤蒙冤事實陳述書彙編》，頁 120。

¹⁰⁵⁷ 〈中鼎艦少尉輪機官王家驥〉，《中華民國海軍蒙冤退役袍澤蒙冤事實陳述書彙編》，頁 122。

¹⁰⁵⁸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判決 95 年訴字第 2540 號，裁判日期：2007 年 3 月 8 日，〈事人間因戒嚴時期不當叛亂暨匪諜審判案件補償金事件，原告不服行政院中華民國 95 年 7 月 19 日院臺訴字第 0950088541 號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本院判決原告之訴駁回。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¹⁰⁵⁹ 〈五〇年代海軍冤獄的口述歷史〉，《中華民國海軍蒙冤退役袍澤蒙冤事實陳述書彙編》，頁 144。

(3). 不知名集訓隊 (1950)

吳人端

我們乘火車到南投，在轉往山上陸戰隊的「集中營」。在那已有二百多人，大家都失去了行動自由。我們沒有個別的審問，每天只有聽訓和從事集體的坦白和檢討。¹⁰⁶⁰

6. 其他考證：陸戰集訓隊考證

在 1949 至 1950 年代前期海軍白色恐怖案件中，常被提到的「集訓隊」，一般是以「陸二旅集訓隊」概稱，其實不然。根據政治犯的回憶錄或口述史，設有這類「集訓隊」的，不只是陸二旅，還有陸一旅；甚至「陸一旅」和「陸二旅」的名稱也不完全正確，因為這些集訓隊囚禁政治犯的時期，正好是海軍陸戰隊第一師、第二師縮編為第一旅、第二旅的時候。因此有些記述稱為「陸戰隊第二師」（潘緒韜案）¹⁰⁶¹、「海軍陸戰一師」（關國定案）¹⁰⁶²；王永棟更從 1949 年 8 月 22 日到 1950 年 6 月 1 日分別在海軍陸戰隊第一師集訓隊及第二旅集訓隊受訓¹⁰⁶³，不僅跨一、二兩個單位，也跨師、旅兩個時期。本文為求謹慎，將這些具有「監獄化部隊」或「部隊化監獄」性質的集訓隊，統稱為「陸戰集訓隊」。

海軍陸戰隊的歷史相當悠久，最早可溯至清末民初之際。¹⁰⁶⁴之後隨著軍閥割據，海軍陸戰隊也旁出多門，脈絡複雜，甚至連汪精衛政府都有設立。「中華民國海軍」官網對於海軍陸戰隊的隊史，乾脆就從戰後說起。以下參酌該官網與相關資料，整理其沿革如下：¹⁰⁶⁵

1947 年 9 月 16 日	重建海軍陸戰隊大隊於福建馬尾。
1949 年春	擴編為兩個陸戰師。
1949 年 3 月	成立陸戰隊司令部於上海（一說 1949 年 10 月於舟山成立）。
1949 年 5 月下旬	共軍佔領上海，陸戰隊轉進來台，於左營集中整訓。
1949 年 10 月	陸戰隊第一、二師縮編為陸戰隊第一、二旅，旅長分別為何相宸、徐魁榮。陸一旅下轄第一、二團，陸二旅下轄第三、四團及兩個直屬連。
1955 年 1 月	陸二旅與陸軍四十五師併編為陸戰第一師，駐左營；後改番號為陸戰隊六十六師，換駐清泉崗；後因應精實案，改番號為陸戰旅。
1966 年 9 月	陸戰隊第一旅與陸軍八十一師併編為陸戰隊第二師，駐仁武；1967 年

¹⁰⁶⁰ 〈海軍普陀軍艦中尉通信官吳人端〉，《中華民國海軍蒙冤退役袍澤蒙冤事實陳述書彙編》，頁 108。

¹⁰⁶¹ 〈太昭軍艦少尉艦務員潘緒韜〉，《中華民國海軍蒙冤退役袍澤蒙冤事實陳述書彙編》，頁 111。

¹⁰⁶²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判決 95 年訴字第 2551 號，裁判日期：2007 年 3 月 15 日，〈當事人間因戒嚴時期不當叛亂暨匪諜審判案件補償金事件，原告不服行政院中華民國 95 年 7 月 4 日院台訴字第 0950088231 號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本院判決原告之訴駁回。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判決提到關國定於 1949 年 8 月 16 日在大陸作戰被俘，突圍向國軍歸建時，卻遭海軍陸戰一師集訓隊羈押，遭限制自由 9 月 16 日（自 38 年 8 月 16 日起至 39 年 5 月 31 日止）。

¹⁰⁶³ 〈司法院冤獄賠償覆議委員會決定書摘要〉，《司法院公報》48 卷 5 期（2006 年 5 月），頁 132-134，聲請覆議人王永棟，決定書案號及日期：95 年台覆字 15 號，95 年 1 月 17 日。

¹⁰⁶⁴ 孫建中等，《中華民國海軍陸戰隊發展史》（臺北市：國防部史政編譯局，2010）。

¹⁰⁶⁵ 〈海軍陸戰隊隊史〉，<http://navy.mnd.gov.tw/Publish.aspx?cnid=3341&p=54019&Level=3>；〈陸戰六六旅沿革〉，<http://navy.mnd.gov.tw/Publish.aspx?cnid=3341&p=53995&Level=3>；〈陸戰九九旅沿革〉，<http://navy.mnd.gov.tw/Publish.aspx?cnid=3341&p=54001&Level=3>，「中華民國海軍」海軍全球資訊網，2015 年 1 月 9 日瀏覽；孫建中等，〈潘寶君先生口述歷史訪問記錄〉，〈韋家運先生口述歷史訪問記錄〉，《海軍陸戰隊官兵口述歷史訪問記錄》（臺北市：國防部史政編譯室，2005）。

	移防林園。後因應精實案，改番號為守備旅。
2005年4月	陸戰旅移防桃園龜山（現址），改番號為陸戰六六旅（現名）。守備旅也改番號為陸戰九九旅（現名）。
2006年3月	海軍陸戰隊司令部更名為「海軍陸戰隊指揮部」。

四十九、海軍案其他監獄

(一)、歷史調查

1. 臺北陸軍病院北投分院

- (1). 今名：三軍總醫院北投分院
- (2). 位置：臺北市北投區新民路 60 號
- (3). 沿革¹⁰⁶⁶

1898 年	設「臺北陸軍衛戍療養院北投分院」。
1945 年	國民政府接收，改為「臺北陸軍病院北投分院」。 ¹⁰⁶⁷
1949 年 8 月 1 日	聯勤 108 醫院撤退來台，駐基隆七堵國民學校。
1950 年 1 月 1 日	更名陸軍第 15 醫院，7 月 5 日改編為陸軍第 21 醫院。
1952 年 4 月 2 日	更名聯勤 61 醫院。
1960 年 5 月 5 日	更名為陸軍 821 醫院。
1966 年	由基隆搬遷至北投現址。
1976 年 9 月 1 日	更名陸軍 831 醫院。
1998 年 9 月 1 日	日治時期醫院建築列為臺北市市定古蹟。 ¹⁰⁶⁸
2013 年 1 月 1 日	更名三軍總醫院北投分院迄今。

綜上所述，馮馮送來電療的時候（約 1952 年秋冬），該醫院仍是「臺北陸軍病院北投分院」，後來陸續編制在陸軍或聯勤系統底下，2013 年才改為今名。另外就馮馮《霧航》的整體敘述來看，該醫院具有「精神醫院」和「病監」雙重功能，也屬於一種「另類監獄」，因此本計畫書一併收錄之。

2. 基隆臨海別墅

- (1). 位置：昔址為位於獅球嶺，基隆市崛川町 98 號
- (2). 沿革¹⁰⁶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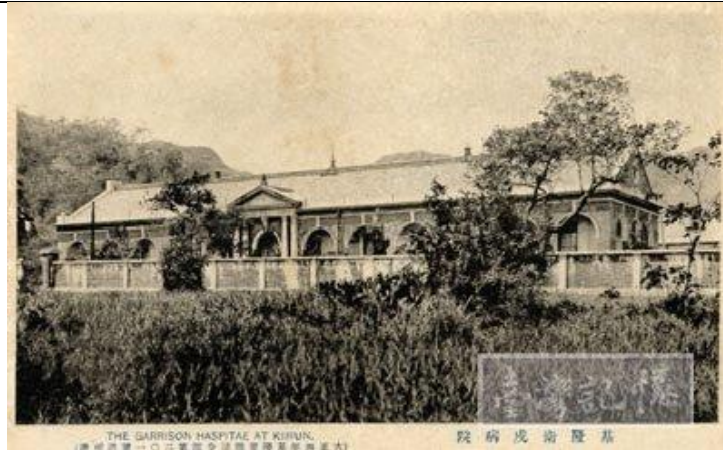
¹⁰⁶⁶ 主要參考〈院史簡介〉，「三軍總醫院北投分院」官網，<http://818h.mnd.gov.tw/btweb/default.html>，2015 年 1 月 11 日瀏覽。

¹⁰⁶⁷ 蔡侑樺等，〈原日軍臺南衛戍病院調查報告書：第二章歷史研究〉，《臺南市市定古蹟原日軍臺南衛戍病院調查研究與修復計畫報告書》（國立文化資產保存研究中心籌備處委託，2006 年），頁 2-30。

¹⁰⁶⁸ 〈前日軍衛戍醫院北投分院〉，「文化資產局」網站，<http://www.boch.gov.tw/boch/frontsite/cultureassets/caseBasicInfo/Action.do?method=doViewCaseBasicInfo&caseId=AA09602000076&version=1&assetsClassifyId=1.1>，2015 年 1 月 11 日瀏覽。

¹⁰⁶⁹ 蔡侑樺、徐明福，〈原日軍臺南衛戍病院調查報告書：第二章歷史研究〉，收入成大研究發展基金會，《臺南市市定古蹟原日軍臺南衛戍病院調查研究與修復計畫報告書》，2006 年。

1895年6月13日	日本人設立「基隆衛戍病院」。
1936年	更名「基隆陸軍病院」。
1945年	國民政府接收。1946年《臺灣警備總部軍事接收總報告》，總計接收日軍10座陸軍病院、28座分院、10座分室。其中基隆只有一座陸軍病院，被警總列為「臺灣區第一醫院」。這「第一」不是階級水準的第一，而是序號的第一。第二為臺北陸軍病院，在北投設有分院，即上文「臺北陸軍病院北投分院」。



圖一 基隆衛戍病院（約1910年）¹⁰⁷⁰

(3). 考證

筆者根據以下幾點，以及上圖，判斷馮馮《霧航》的「臨海別墅」（文中提到，大門頂上的古老石匾寫著「臨海別墅」）即當時的基隆陸軍病院。

一、在山上；二、房子式樣是「日治時代甚至於是清朝年代的古老洋樓」；三、四周有巨大窗子；內部有類似火車站的大堂，地面是光滑的義大利磨地（這是醫院內部常見的景觀）。五、最重要的一點，是同屬於陸軍編制的醫院，而且基隆僅此一家，並且馮馮等人又是從「臺北陸軍病院北投分院」移轉過來的。¹⁰⁷¹

3. 淡水招待所

(1). 整體描述¹⁰⁷²

馮馮在「淡水招待所」住了十天，因此描述簡略。大致整理如下：

- 一、海軍在臺灣鳳山、安平、淡水都設有「招待所」。
- 二、淡水招待所是「一幢古老的營舍，可能也是日本軍方的遺物」，規模較鳳山小得多，約關一百人左右。
- 三、夜間有刑求，包括鞭答、老虎凳、灌水。馮馮聽到一個刑求者將人刑到「沒聲音了」之後，命令旁人：「解下來，拖到後面去，丟到海裡去，趁天黑！」

¹⁰⁷⁰ 蔡侑樺、徐明福，〈原日軍臺南衛戍病院調查報告書：第二章歷史研究〉。

¹⁰⁷¹ 馮馮，《霧航》中冊，頁779-81。

¹⁰⁷² 馮馮，《霧航》中冊，頁795-6、799。

4. 安平招待所

(1). 整體描述¹⁰⁷³

馮馮在「安平招待所」住了八、九天，因此描述也簡略。大致整理如下：

- 一、安平招待所離安平古堡不遠，營門掛著「海軍安平招待所」的垂直牌子。圍牆上有鐵絲網，掛有牌子：「高壓生電，危險勿近」。
- 二、營房是鋁皮的大堂子，裡面分隔成很多小小房間，像鴿子籠一般，都鎖上鐵門。
- 三、馮馮被關入一間只有「六英尺乘八尺」的斗室內，並被四名同室士兵性侵，衛兵還從小方窗洞窺視性侵過程。
- 四、馮馮關到第八天才被偵訊，並受夾指之刑，由於指骨被夾斷，轉送左營海軍醫院。海軍醫院醫官說：「唉！他們怎一回事？天天把人打成殘廢送來叫我們醫治。」

¹⁰⁷³ 馮馮，《霧航》中冊，頁 795-6、799。

五十、其他軍種看守所

(一)、歷史調查

戒嚴時代，臺灣許多軍種的司令部都設有情報部門和軍法部門，後者依司令部的階級高低，分別設有軍法處（較高）、軍法組或軍法室（較低）以及看守所，部分看守所也羈押所謂的「匪嫌」或「叛亂犯」。理論上這些軍法部門都可直接審判該軍種的「匪嫌」或「叛亂犯」，不過有些案件仍視情節，交由國防部軍法局甚至是保安司令部（警總）軍法處審判。¹⁰⁷⁴由於它們或多或少也羈押政治犯，因此本計畫書一併錄之。

這些各軍種都有軍法審判部門的多頭情況，1999年10月2日，《軍事審判法》修正公布，其中第三章第一節〈軍事法院之組織〉明定設立直屬國防部的地方軍事法院、高等軍事法院和最高軍事法院。實質裁撤了原屬各軍種的軍事審判機關，當然也包括各軍種的軍法看守所。¹⁰⁷⁵

1950年，蔣經國（時任國防部政治部主任）奉蔣介石總統之命「視察各單位處理違法事件及各地監獄拘留所業務情形」，於是交代政治部第三組，會同國防部軍法局及各總司令部軍法人員進行編組，於10月2日開始視察，11月9日視察完畢，然後彙集報告呈蔣介石。這報告是了解白色恐怖最高峰的1950年代前期，臺灣各地監獄概況最重要的文獻。雖然資料不盡詳實（例如各監獄所在位置幾乎全略，而囚糧和副食的數據也有灌水之嫌），仍具有重大參考價值。本文擇錄其中有囚禁「匪嫌」或「叛亂犯」的看守所，大致整理如下。¹⁰⁷⁶

1. 東部防守區司令部軍法室看守所

- (1). 隸屬：東部防守區司令部
- (2). 起訖：1950年7月成立軍法室。結束時間不詳。
- (3). 囚數：以1950年為例，當時關有5人，包含4名「匪嫌」。
- (4). 整體描述

押房兩間，由於最近才隔間完成，空氣尚佳。囚服未辦（囚徒無囚服），每人僅「貸予」（借給）一條軍毯。沒有看守編制，由勤務連代為管押及辦理每日二餐。

2. 南部防守區司令部軍法室看守所

¹⁰⁷⁴ 如1964年判決的「臺灣獨立聯盟案」，涉案者包括軍人和平民。施明德、陳春榮、黃憶源等雖然服役於陸軍，仍和其他平民一樣送往警總軍法處審判。

¹⁰⁷⁵ 總統令，〈修正軍事審判法〉，《總統府公報》，頁3。

¹⁰⁷⁶ 主要參考〈臺灣各地軍人監獄及看守所視察情形概況表〉，《軍人監獄及各單位看守所視察實施情形報告》。該〈報告〉所謂的「監房」意義不統一，有時是指監舍或監區，如說臺北軍人監獄有「監房四間，計九百餘人」；有時是指單一囚房，如說國防部軍法局看守所所有「監房大小十五間」。這點請注意辨別。

(1). 隸屬：南部防守區司令部

(2). 沿革

1950年由第80軍改編成立。1954年與中部防守區司令部合併為第2軍團。今為第10軍團指揮部。¹⁰⁷⁷

(3). 位置：司令部在高雄鳳山，1972年移駐臺中新社。¹⁰⁷⁸

(4). 囚數：以1950年為例，當時關有8人（已決和未決各4），其中有2名「匪嫌」。

(5). 整體描述

押房一大間，空氣流通。囚服未辦。看守所由憲兵排代為管押及辦理每日三餐。

3. 北部防守區司令部軍法室看守所

(1). 隸屬：北部防守區司令部

(2). 沿革

前身為舟山島防衛司令部，1950年改為北部防守區司令部。今為第6軍團指揮部。¹⁰⁷⁹

(3). 位置：司令部在臺北公館，1954年移駐中壢龍岡。¹⁰⁸⁰

(4). 囚數：以1950年為例，當時關9人，其中有8名「匪嫌」。

(5). 整體描述

押房兩間：一間有地板；一間滿地是水，囚犯必須睡在長凳上，「有似水牢」。看守所由勤務連代為管押及辦理每日二餐。

4. 臺北守備區司令部（第六軍兼）軍法組看守所

(1). 隸屬：臺北守備區（第六軍兼）

(2). 囚數

以1950年為例，當時43人（已決27，未決5），包括11名「政治部押犯」（匪嫌）。

(3). 整體描述

¹⁰⁷⁷ 〈第十軍團指揮部〉，「中華民國陸軍人才招募小組」官網，<http://goarmy.mnd.gov.tw/army3.aspx>，2015年1月12日瀏覽。

¹⁰⁷⁸ 同上註。

¹⁰⁷⁹ 〈第六軍團指揮部〉，「中華民國陸軍人才招募小組」官網，<http://goarmy.mnd.gov.tw/army1.aspx>，2015年1月12日瀏覽。

¹⁰⁸⁰ 同上註。

押房兩間，空氣流通，每日實施六小時勞動服務，修築道路等。囚服未辦，僅由軍部貸予 30 條軍毯。看守所由該軍情報隊派員管理及辦理主副食。所內設有醫務組。

5. 恆春守備區司令部軍法組看守所

- (1). 隸屬：恆春守備區
- (2). 位置：恆春警察所（應即今恆春警察局，建於日治時代）
- (3). 囚數：以 1950 年為例，當時關已未決犯 17 人，包括 3 名「匪嫌」。
- (4). 整體描述

無看守所編制，由 71 師兼理。人犯借恆春警察所拘留，該部派警衛連一班看守及辦理主副食。囚服未辦。囚房空氣不良。

6. 花蓮守備區司令部軍法組看守所

- (1). 隸屬：花蓮守備區
- (2). 囚數：以 1950 年為例，當時關未決犯 4 人，另有「政治部匪嫌」7 人。
- (3). 整體描述

無看守所編制，由 54 師軍法組兼理，該部警衛連派兵看守及辦理主副食。囚服未辦。共有「閉禁室」3 間，係舊式房屋加釘木板。

7. 蘭陽守備區司令部軍法組看守所

- (1). 隸屬：蘭陽守備區
- (2). 囚數：以 1950 年為例，當時關 10 人，包括「叛亂」8 人。
- (3). 整體描述

無看守所編制，由 19 軍兼理，人犯由該部警衛連看守及辦理主副食。囚服未辦。監房一間，光線、陽光尚佳。

8. 基隆要塞司令部看守所

- (1). 隸屬：基隆要塞司令部
- (2). 囚數：以 1950 年為例，當時關 23 人（已決 10，未決 13），包括「匪嫌」1 人。
- (3). 整體描述

無看守所編制，由警衛連代為管押及統籌辦理主副食。囚服未辦。人犯利用防空洞兩處

作為看守所，暗無天日，潮濕不堪。

9. 其他考證：軍事審判機關有哪些？

戰後臺灣的軍事審判制度，1956年之前主要是根據《陸海空軍審判法》（1930年公布）和《戰時陸海空軍審判簡易規程》（1941年公布，1943年修正公布）；1956年之後則是根據《軍事審判法》。¹⁰⁸¹前兩項在白色恐怖的高峰時期施行。

其中《陸海空軍審判法》第九條規定軍法會審分簡易、普通和高等三級。簡易軍法會審設於各總指揮部、各軍部、各獨立師部、各獨立旅部，或該管高級長官之駐在處所；普通軍法會審的設置處所與簡易會審同；高等軍法會審設於總司令部或軍政部海軍部。¹⁰⁸²

1956年所公布的《軍事審判法》，對這種多頭審判情形有更細膩的補充，規定軍事審判分初級、高級、最高三級；初級審判機關包括陸軍軍、師、獨立旅司令部，海空軍軍區司令部，其他相等軍事機關，以及戰時縣政府或其相等機關（經最高軍事審判機關核准或授權者）。高級審判機關為陸海空各軍種總司令部及其相等軍事機關，戰時省或其相等區域之地方保安部隊最高機關（經最高軍事審判機關核准或授權者）；最高審判機關為國防部。¹⁰⁸³

由於該法賦予各軍種主管機關對其軍人進行軍法會審的權力，因此在配套作業下，不只要有審判部門——軍法處、軍法組、軍法室，也要有羈押處所——看守所。看守所雖無監獄之名，而有監獄之實；這種軍系「監獄」在戒嚴時代是廣泛存在的，而我們迄今所知非常有限。

部分政治案件的判決書，顯示除了保安司令部（警總）軍法處外，還有不少軍種執行政治案件的審判。如毛仁儉、祝敬五是陸軍總部；邱再興、桑茂清是海軍總部；黃陽輝、梅濟民是空軍總部；劉昌富、邱世明是憲兵總部。而在陸海軍總部之下，許昭榮、張幹男是海軍第一軍區；韓聯鈞是陸軍裝甲司令部，易傑是陸軍第一軍團，黃少君是陸軍第二軍團；在軍團之下，賴振福是陸軍 4541 部隊，丁文華是陸軍 6361 部隊，沈武臣是陸軍 7028 部隊等。這顯示，連部隊都可能有羈押嫌犯的處所。即使是「臨設」而非「常設」，即使只是囚房而非監獄，都顯示這些羈押空間（限制人身自由的空間）的廣泛分布。

甚至連一些情治機關如保密局、軍情局、調查局等，都可執行政治案件的審判，如張奕明是保密局判決，丁志超是軍情局判決，黃克孝是調查局判決。它們都有各自的偵訊監獄，保密局（軍情局）甚至有自己的執行監獄——臥龍山莊。

¹⁰⁸¹ 蘇瑞鏘，《白色恐怖在臺灣：戰後臺灣政治案件之處置》（臺北市：稻鄉，2014），頁 141。

¹⁰⁸² 〈制定陸海空軍審判法〉，《國民政府公報》428 卷，頁 1-7。

¹⁰⁸³ 總統令，〈制定軍事審判法〉，《總統府公報》721 期（1956 年 7 月 10 日），頁 2。

五十一、 調查局其他監獄

(一)、歷史調查

在臺灣白色恐怖史上，調查局是最重要的特務機關之一。它在各地廣設調查站，並有專屬的偵訊監獄和秘監。除調查局本部、大龍峒留質室、三張犁留質室、安康接待室、誠舍外，還有一些監獄分述如下：

1. 新竹偵訊室

- (1). 另名：新竹偵訊室、第一偵訊室¹⁰⁸⁴
- (2). 隸屬：司法行政部調查局
- (3). 位置：新竹地方法院看守所，新竹市延平路一段 110 號。
- (4). 說明

新竹偵訊室和誠舍一樣，都是調查局寄生在地方法院看守所的秘監、獄中獄；只是前者寄生在新竹地方法院看守所，後者寄生在臺北地方法院看守所。臺灣各地方法院看守所原本附設於各監獄，1952 年司法行政部將臺北、臺南、臺中三處看守所從監獄劃分出來，獨立設置；1953 年 7 月 1 日完成嘉義、新竹、屏東三處看守所的獨立設置。¹⁰⁸⁵新竹地方法院是由新竹監獄提供土地，故緊鄰該監獄（上引郭振坤、下引廖史豪的口述可證）；監獄與看守所的門牌號碼分別為新竹市延平路一段 108 號、110 號。¹⁰⁸⁶

- (5). 起訖：不詳。但據相關口述，1950~1960 年代都存在。

(6). 現況描述

面積共 1884.6 坪（6224 平方公尺），計有辦公室、舍房、工場、炊場、女所等共 9 棟；舍房計有獨居房 23 間，雜居房 30 間，核定容額為 207 名。¹⁰⁸⁷

(7). 受難者證言

石小岑

我調到少年監獄，分配到小房間。進去時，裡面已先有一位五十多歲的人在打坐，他叫

¹⁰⁸⁴ 蔡寬裕，〈我為何走進黑牢〉，收入《秋蟬的悲鳴》，頁 304。

¹⁰⁸⁵ 〈簡訊：臺灣嘉義監獄、臺灣新竹監獄、臺灣屏東監獄與看守所業已劃分獨立設置〉，《司法專刊》第 30 期（1953 年 9 月 15 日），頁 1132。

¹⁰⁸⁶ 〈歷史沿革〉，「法務部矯正署新竹監獄」官網，<http://www.scp.moj.gov.tw/ct.asp?xItem=1795&CtNode=6629&mp=047>，2015 年 1 月 26 日瀏覽；〈歷史沿革〉，「法務部矯正署新竹看守所」官網，<http://www.scd.moj.gov.tw/ct.asp?xItem=2303&CtNode=4801&mp=078>，2015 年 1 月 26 日瀏覽。

¹⁰⁸⁷ 〈歷史沿革〉，「法務部矯正署新竹看守所」官網，2015 年 1 月 26 日瀏覽。

陳火炎，是臺灣鄉土詩人…過幾天調房，胡連昇調到我的房間，談起來他和我是同案…少年監獄是臨時羈押場所，也是偵訊場所，我就是在這裡被偵訊的。¹⁰⁸⁸

廖史豪

1957年10月，我和黃紀男再一往新竹留質所。該處位於新竹監獄的少年監獄隔壁，比較自由些，白天沒有關，晚上再上鎖。我和黃紀男兩人同住一房。¹⁰⁸⁹

蔡寬裕（1962年）

該偵訊室設置於新竹少年監獄，由少年監獄撥出一棟舍房供調查局使用。第一偵訊室設有押房，不問案的時候可以待在押房睡覺。每週有三次洗澡的時間。¹⁰⁹⁰

2. 各地調查站

以下節錄政治犯對於調查局各地調查站的證言。由於這些調查站對局外人來說都很隱密，因此資訊很零星，無法構成位置、起迄等細節的描述，只能以若干證言略作管窺。這些調查站的地址，是否就是現在調查局各地調查處、站的地址？¹⁰⁹¹還是中間有所搬遷？有待考證。

2-1 臺北、新營調查站

CG君，教員，10年

他們一開始帶我到新營調查站，一到那邊就開始刑…民國56年1月15日，他們清早帶我們去坐火車，押解到臺北六張犁一帶臺北調查站，有上手銬。臺北調查站像地獄，裡面像狗籠，站都站不直…不管是在新營調查站或臺北調查站，他們的問訊跟刑求方式大概就是這樣：首先，辦案人員分三組，每組三人；三人中，一人裝黑面，一人裝白面，一人做半奸…¹⁰⁹²

2-2 新竹調查站

CA君，鄉公所幹事，1951年被捕，15年

在新竹調查站待了三個月，三餐就一碗飯，空心菜沒有葉子，配鹽水…米裡面都是穀子，很淒慘。¹⁰⁹³

2-3 臺中調查站

¹⁰⁸⁸ 呂芳上等，〈石小岑先生訪問記錄〉，《戒嚴時期臺北地區政治案件口述歷史》第三輯，頁1095-6。陳火炎、胡連昇、石小岑都是調查局辦的案子，符合石所說「少年監獄是臨時羈押場所，也是偵訊場所」的情形。石小岑送到少年監獄時是1950年，當時獄、所尚未分離，看守所仍設在監獄裡面，因此他說「被調到少年監獄」大致無誤。

¹⁰⁸⁹ 張炎憲等，《臺灣獨立運動的先聲：臺灣共和國》上冊，頁61。

¹⁰⁹⁰ 蔡寬裕，〈我為何走進黑牢〉，收入《秋蟬的悲鳴》，頁304。文中提到「該偵訊室設置於新竹少年監獄」，應是「新竹地方法院看守所」之誤，當時看守所已經獨立設置。

¹⁰⁹¹ 〈法務部調查局檢舉專用電話信箱一覽表〉，「調查局」官網，<http://www.mjib.gov.tw/mojnbi.php?pg=services/contact/all.html>，2015年1月26日瀏覽。

¹⁰⁹² 吳乃德（主持）、臺灣民間真相與和解促進會（執行），《戒嚴時期政治受難者訪談計劃》（2008-2010）的口述史料，未刊稿，感謝李禎祥先生提供。

¹⁰⁹³ 吳乃德（主持）、臺灣民間真相與和解促進會（執行），《戒嚴時期政治受難者訪談計劃》（2008-2010）的口述史料，未刊稿，感謝李禎祥先生提供。

蔡寬裕

1962 年我被逮捕的時候是夏天，我穿著西裝皮鞋在臺中調查站被審訊一個月沒洗澡…連續進行一週日夜二十四小時不停的疲勞審問，也就是足足七日都不曾闔眼。由調查局、警總保安處、憲兵司令部跟省警務處保房室等單位組成專案小組，四人一組，每次兩小時輪流上陣…

整整一個月不曾躺過床、睡過覺，極其疲累不堪…整整一個月不曾漱口、洗面、洗頭，更不用說，洗澡根本就是不可能的事情。在五月燠熱的天氣，滿身臭汗又不能洗滌的情況下，導致口腔潰瘍、皮膚潰爛；尤其是兩股下身以及足趾之間更加嚴重。¹⁰⁹⁴

陳新吉

吳俊輝說，1963 年 6 月 6 日…有一批特務到他家將他押走，那時他的父母及兄妹都目睹這一幕。他先被押到位於臺中後火車站調查局的調查站偵訊，日夜疲勞訊問，要他招認和陸軍官校同學江炳興搞叛亂。¹⁰⁹⁵

2-4 斗六調查站

CS 君，19 歲學生，1975 年被捕，感化 3 年

送到斗六調查站，連續把我疲勞轟炸六十個鐘頭，不讓我睡覺…我被疲勞轟炸，已經渾渾噩噩，生不如死…（後來轉送到臺北）愛國東路，舊的臺北看守所，旁邊另外隔一個專區，那裡有兩三間押房。¹⁰⁹⁶

2-5 嘉義調查站

許朝卿

被帶走後，先被送到嘉義中山堂邊的調查局嘉義站。他們叫我寫自白書，並通宵審問…第二天，被用火車送到新竹少年監獄的調查局留質室…在新竹待了三個星期左右，再被送到臺北六張犁調查局（現調查局臺北站）。¹⁰⁹⁷

2-6 宜蘭調查站、松山招待所

LS 君，醫師，1968 年被捕，12 年

調查局的人來四、五個…送到宜蘭調查站，到那邊就對我用刑…問案的都是外省人，四十多歲。我在宜蘭住七天，又把我送到臺北「松山招待所」，一個密不透風，看起來像一間廁所的地方…在那裡待了三、四個月，動不動就叫你去問；他們要我一些東西，就要編造一些給他們。我被刑求，牙齒打落了一整排。¹⁰⁹⁸

¹⁰⁹⁴ 蔡寬裕，〈我為何走進黑牢〉，收入《秋蟬的悲鳴》，頁 304。

¹⁰⁹⁵ 陳新吉，《馬鞍藤的春天》，頁 132。

¹⁰⁹⁶ 吳乃德（主持）、臺灣民間真相與和解促進會（執行），《戒嚴時期政治受難者訪談計劃》（2008-2010）的口述史料，未刊稿，感謝李禎祥先生提供相關口述史料。

¹⁰⁹⁷ 張炎憲等，《臺灣獨立運動的先聲：臺灣共和國》上冊，頁 195。這裡的「臺北六張犁調查局」，應即李世傑所說位於基隆路的蔚廬，為調查局本部來台後第二個地址。

¹⁰⁹⁸ 吳乃德（主持）、臺灣民間真相與和解促進會（執行），《戒嚴時期政治受難者訪談計劃》（2008-2010）的口述史料，未刊稿，感謝李禎祥先生提供相關口述史料。

五十二、 其他司法監獄

(一)、歷史調查

在白色恐怖高峰的 1950 年代初期，由於當局大量逮捕異己，造成偵審機關拘留所、看守所的大爆滿，為了疏通囚潮，原本法理上不關軍法案件囚犯的司法監獄，也關了許多被以軍法處置的政治犯。其中羈押人數最多的是臺北監獄，本書另章詳述。其他尚有新竹、臺中、嘉義、臺南、花蓮、宜蘭等監獄，也關了少數政治犯。但政治犯在這些監獄只是「過水」，之後仍移監別處，因此這些監獄在政治案件中，僅屬短期性、支援性的囚禁處所。

1950 年，蔣經國（時任國防部政治部主任）奉蔣介石總統之命「視察各單位處理違法事件及各地監獄拘留所業務情形」，於是交代政治部第三組，會同國防部軍法局及各總司令部軍法人員進行編組，於 10 月 2 日開始視察，11 月 9 日視察完畢，然後彙報呈蔣介石。本文擇錄其中有囚禁「匪嫌」或「叛亂犯」的司法監獄，以及政治犯的相關口述，大致整理如下。

特別一提的是，在這些司法監獄中，除了平民犯（報告稱普通犯）外，還有大量的軍事犯（不包括政治犯）寄押於此。這透露出兩種可能的訊息：一是當時軍人犯罪人數甚多，二是當時軍事監獄非常不夠。這是研究當時軍人犯罪情況的重要資料，但非本文重點，茲略。

1. 新竹少年監獄

(1). 全名：臺灣新竹監獄

(2). 隸屬：行政院司法行政部

(3). 位置

最早位於淡水廳署西南邊，即今中央市場、土銀新竹分行和柯芳美香舖一帶；1924 年遷址於新竹市延平路一段 108 號。¹⁰⁹⁹

(4). 起訖：1732（雍正 10 年）迄今，為北臺灣最早、歷史最悠久的監獄。

(5). 沿革

日治時代為新竹少年刑務所，所關人犯以 18 歲以下為主。1945 年改名為臺灣新竹監獄，雖無「少年」之名，但仍以關青少年為主，故常被稱為「新竹少年監獄」，不過近來青少年已佔很少數。如 2010 年新入監受刑人有 990 名，其 20 歲以下的只有 27 名。¹¹⁰⁰現為法務部矯正署新竹監獄。

(6). 牢房描述

¹⁰⁹⁹ 〈歷史沿革〉，「法務部矯正署新竹監獄」官網，2015 年 1 月 26 日瀏覽。

¹¹⁰⁰ 〈新入監受刑人性別年齡統計〉，「法務部矯正署新竹監獄」官網站，<http://www.scp.moj.gov.tw/lp.asp?ctNode=12534&CtUnit=779&BaseDSD=7&mp=047>，2015 年 1 月 24 日瀏覽。

石小岑

新竹少年監獄牢房，大間是日式房間，可容七、八人；小間可容兩人。後牆一人多高有一個小窗，墊起腳趴著窗沿能看到室外景致…前牆一扇厚木門，門上有一十公分長、五公分寬的小孔，大概是留給看守人員監視。門下端牆上有一方形小洞，開水飯菜由此出入；小洞的深度就是前牆的厚度，足有三十公分厚。隔間的牆壁不很厚，但說話不大方便；從門口小洞通話倒清晰得很。難友中有搞電信的利用電報暗碼敲牆壁可以通話。¹¹⁰¹

(7). 受難者證言

江濟生

過一段時日則送往新竹少年模範監獄，一間與外界完全隔離、僅靠門處有一約兩平方公尺小洞以供送食物之用，至於廁所則已在房中。每餐所得食物均為酸臭之飯餅及少許空心菜瓜含砂及小蟲…在新竹監獄中，已有所謂匪諜百餘人，成員含軍警、社會人士、教職員及大學生。每隔數日，半夜集合，五花大綁或戴手銬，分乘軍用大卡車，由數名人員押解，每車配有兩挺輕機槍隨行。車則在郊外或樹林中疾走，數小時後則回監獄。據稱有被集體槍斃的可能，因之車上男女均痛哭失聲。¹¹⁰²

許金玉

我從被捕到出獄的歷程如下：1950年3月17日，在彰化北斗被捕，經彰化縣警察局轉送臺北保密局南所。5月，移送保密局在桃園一間古式大厝改建的秘密看守所。8月，移送保密局北所（原高砂鐵工廠）。9月中旬，移送軍法處判決，處刑15年。10月12日，移送臺北監獄。1951年4月，移送新竹少年監獄。1953年春天，與另兩名同為病號的女難友移送臺北監獄。¹¹⁰³

(8). 其他考證

新竹少年監獄（正確的說，應是新竹地方法院看守所，因為當時看守所設於監獄之內）一如臺北看守所一樣，調查局在此設有秘監。

2. 臺中監獄

(1). 全名：臺灣臺中監獄

(2). 隸屬：行政院司法行政部

(3). 位置：舊址為臺中市新生街3號；1992年遷址於臺中市南屯區培德路9號。¹¹⁰⁴

¹¹⁰¹ 呂芳上等，〈石小岑先生訪問記錄〉，《戒嚴時期臺北地區政治案件口述歷史》第三輯，頁1095。

¹¹⁰² 〈海軍登陸艦隊司令部中校參謀江濟生〉，《中華民國海軍蒙冤退役袍澤蒙冤事實陳述書彙編》，頁70-1。這一段敘述比較特殊：一、江濟生是海軍案，但又跟于非有關；二、他描述司法監獄（執行監獄）不應該出現的整人手段。另「新竹少年模範監獄」應為「新竹少年監獄」之誤；「兩平方公尺」不只是「小洞」，應有字誤。

¹¹⁰³ 許金玉，〈路，還是要繼續走下去的〉，「臺灣文學」，https://www.facebook.com/permalink.php?id=113544932037034&story_fbid=406487702742754，2015年1月25日瀏覽，原載1996年5月號《聯合文學》139期。

¹¹⁰⁴ 〈歷史沿革〉，「法務部矯正署臺中監獄」官網，<http://www.tcp.moj.gov.tw/ct.asp?xItem=6384&CtNode=6665&mp=048>，2015年1月25日瀏覽。

(4). 起訖：1896 迄今

(5). 囚數

最大容量為千人。以 1950 年為例，當時關五百餘人，包括軍事犯已決 52 人，未決 62 人。¹¹⁰⁵（政治犯人數未載）

(6). 沿革：日治時代為臺中刑務所，現為法務部矯正署臺中監獄。

(7). 綜合描述

監獄有職員 124 人。囚犯有囚服，囚糧按作業成績分一、二、三等。囚房空氣、陽光佳。設有印刷、縫裁、木工、鋸木、油漆、竹工、糊盒、洗衣等工場。¹¹⁰⁶女監在三區。¹¹⁰⁷

(8). 受難者證言

鍾逸人

我在臺北監獄過了一年四個月，現在又回到臺中監獄，¹¹⁰⁸我們這一百個人被帶到二區八卦樓，當天即分別被分配到工場…一區看守所共有五舍。除了一、二、五舍三個舍房為大型雜居房外，三、四兩個舍房則為獨居房，或另安排兩個「帶有使命」的人照顧、監視…每舍的放封時間都規定每次二十分鐘。每日分上午九點半和下午兩點半兩次，每次實際體操時間即佔去十五分鐘…整天被囚禁在氣悶、有臭蟲的斗室裡，難得有機會出來透透氣，散散心…臺中監獄的伙食比臺北監獄好一些…這裡還有一點北監所沒有的「優點」：任何人只要有錢，三餐不食獄方所提供的囚飯也可以…只要有錢，在這裡要什麼便有什麼。¹¹⁰⁹

3. 嘉義監獄

(1). 全名：臺灣嘉義監獄

(2). 隸屬：行政院司法行政部

(3). 位置

舊址為嘉義市維新路 140 號；1994 年遷址於嘉義縣鹿草鄉豐稠村維新新村 1 號。¹¹¹⁰舊監獄於 2005 年列入國定古蹟。

(4). 起訖：1895 迄今

¹¹⁰⁵ 〈臺灣省各司法監獄參觀情形概況表〉，《軍人監獄及各單位看守所視察實施情形報告》。該報告所謂的「軍事犯」是指一般犯罪的軍人，不包括政治犯。若是政治犯，報告會用「匪嫌」、「叛亂犯」或「政治犯」指稱之。

¹¹⁰⁶ 〈臺灣省各司法監獄參觀情形概況表〉，《軍人監獄及各單位看守所視察實施情形報告》。

¹¹⁰⁷ 鍾逸人，《辛酸六十年》下冊，頁 75。

¹¹⁰⁸ 鍾逸人在 1948 年 3 月 3 日被送到臺北監獄，一年四個月後，送到臺中監獄，此時約為 1949 年 7 月。

¹¹⁰⁹ 鍾逸人，《辛酸六十年》下冊，頁 34、67、79-81。

¹¹¹⁰ 〈歷史沿革〉，「法務部矯正署嘉義監獄」官網，<http://www.cyp.moj.gov.tw/ct.asp?xItem=368070&CtNode=6815&mp=053>，2015 年 1 月 24 日瀏覽。

(5). 囚數：最大容量 500 人。以 1950 年為例，當時關 191 人。¹¹¹¹

(6). 沿革：日治時代為臺南刑務所嘉義支所，現為法務部矯正署臺中監獄。

(7). 綜合描述

囚房空氣、陽光佳。設有 6 間工場，軍事犯未分配作業。軍事犯有被看守員兵毆打、不能吃飽、囚糧被剋扣等情事。¹¹¹²

(8). 官方檔案：

《蘇明哲等叛亂案》，檔案管理局藏，檔號：B3750187701/0040/1571/44396752/50/055。

4. 臺南監獄

(1). 全名：臺灣臺南監獄

(2). 隸屬：行政院司法行政部

(3). 位置

舊址為臺南市西門路、永福路、和意路、樹林街之間（現為商業鬧區，有新光三越百貨、大億麗緻酒店等進駐）；1983 年遷址於臺南市歸仁區明德新村 1 號。¹¹¹³

(4). 起訖：1895 迄今

(5). 囚數

最大容量為一千人。以 1950 年為例，當時押普通犯 647 人、軍事犯 140 人。¹¹¹⁴

(6). 沿革：日治時代為臺南刑務所，現為法務部矯正署臺南監獄。

(7). 監獄長：李增禮（臺南長老教會高再德醫師的第六女婿）¹¹¹⁵

(8). 綜合描述

囚房空氣、陽光佳。設有 6 間工場，軍事犯有分配作業。¹¹¹⁶空軍供應司令部軍法組就近向臺南監獄借一棟舍房，收容經判刑的軍事犯。¹¹¹⁷

¹¹¹¹ 〈臺灣省各司法監獄參觀情形概況表〉，《軍人監獄及各單位看守所視察實施情形報告》。

¹¹¹² 〈臺灣省各司法監獄參觀情形概況表〉，《軍人監獄及各單位看守所視察實施情形報告》。

¹¹¹³ 〈歷史沿革〉，「法務部矯正署臺南監獄」官網，<http://www.tnp.moj.gov.tw/ct.asp?xItem=111501&CtNode=6842&mp=054>，2015 年 1 月 24 日瀏覽。

¹¹¹⁴ 〈臺灣省各司法監獄參觀情形概況表〉，《軍人監獄及各單位看守所視察實施情形報告》。

¹¹¹⁵ 鍾逸人，《辛酸六十年》下冊，頁 150。

¹¹¹⁶ 〈臺灣省各司法監獄參觀情形概況表〉，《軍人監獄及各單位看守所視察實施情形報告》。

¹¹¹⁷ 這是鍾逸人的講法，可從蔣經國的〈視察報告〉得到證實。惟該〈報告〉是說「寄押於臺南地方法院看守所」，當時法院看守所與監獄是在一起的，應以〈報告〉為正確。見鍾逸人，《辛酸六十年》下冊（煉獄風雲錄）（臺北市：前衛，2009），頁 150；〈臺灣省各司法監獄參觀情形概況表〉，《軍人監獄及各單位看守所視察實施情形報告》。

(9). 受難者證言

張常美

在軍法處判決後，因為監獄人太多，關不下，我們被送去臺北監獄…臺北監獄又關不下，再送去臺南監獄…並不是全部都移到臺南，只有中南部的人才去，像我和黃采薇、張金杏。臺南監獄比較好，吃飯也在外面吃；只有晚上回到牢房內，可以出來縫軍服釦子，大家可以聊天，比關在裡面好…看守比較尊重我們，叫我們「思想的」。¹¹¹⁸

張金杏

我和張常美、陳嫫珠、張彩雲…黃采薇…蕭志明…朱瑜等七人，被移往臺南監獄…（看守）對我們很好，白天也不用關在牢房裡，可以在外面玩。有人要來參觀或是課長要來，就叫我們自己趕快跑回去，還叫我們怎麼上鎖…飯分三等級，政治犯吃比較好的一等飯，普通犯吃二等飯，表現不好的普通犯就吃三等飯。¹¹¹⁹

鍾逸人

（印刷工場的受刑人有五十多人）收監時每一個受刑人都必須張開嘴巴，脫光衣服。經過檢身房時，更要將屁股湊近檢身員面前，彎腰張開兩腿，以便觀察肛門裡是否夾帶違禁物，即使寒冷的冬天也不能倖免。¹¹²⁰

5. 花蓮監獄

(1). 全名：臺灣花蓮監獄

(2). 隸屬：行政院司法行政部

(3). 位置：舊址位於花蓮市中山路與明智路交叉口，面積約 9,885 平方公尺；¹¹²¹1982 年遷址於吉安鄉干城村吉安路六段 700 號。¹¹²²

(4). 起訖：1937 迄今

(5). 囚數：最大容量為 150 人，以 1950 年為例，當時押 130 人，含已決軍事犯 19 人、政治犯 18 人。¹¹²³

(6). 沿革：日治時代為臺北刑務所花蓮港支所，現為法務部矯正署花蓮監獄。

(7). 綜合描述：囚房空氣、陽光充足。設有 3 間工場。¹¹²⁴

¹¹¹⁸ 曹欽榮等，〈張常美〉，《流麻溝十五號》，頁 91、94-5。

¹¹¹⁹ 曹欽榮等，〈張金杏〉，《流麻溝十五號》，頁 241-2。

¹¹²⁰ 鍾逸人，《辛酸六十年》下冊，頁 155。

¹¹²¹ 〈花蓮舊監獄遺蹟〉，「花蓮縣文化局文化資產」網站，<http://www.hccc.gov.tw/Portal/Content.aspx?lang=0&p=005000001&u=Intro&mc=1&lv=0&index=1&sid=120&area=0>，2015 年 1 月 24 日瀏覽。

¹¹²² 〈歷史沿革〉，「法務部矯正署花蓮監獄」官網，<http://www.hlp.moj.gov.tw/ct.asp?xItem=371131&CtNode=7112&mp=062>，2015 年 1 月 24 日瀏覽。

¹¹²³ 〈臺灣省各司法監獄參觀情形概況表〉，《軍人監獄及各單位看守所視察實施情形報告》。

¹¹²⁴ 〈臺灣省各司法監獄參觀情形概況表〉，《軍人監獄及各單位看守所視察實施情形報告》。

6. 宜蘭監獄

- (1). 全名：臺灣宜蘭監獄
- (2). 隸屬：行政院司法行政部
- (3). 位置：舊址為宜蘭市神農路二段；1992 年遷址於三星鄉三星路三段安農新村 1 號。¹¹²⁵
- (4). 起訖：1898 迄今
- (5). 囚數：最大容量為 100 人，以 1950 年為例，當時押 95 人（含軍事犯 16 人；另十九軍寄押「匪嫌犯」2 人）。¹¹²⁶
- (6). 沿革：日治時代為臺北刑務所宜蘭支所，現為法務部矯正署宜蘭監獄。
- (7). 綜合描述：囚房空氣、陽光欠佳。設有 3 間工場。¹¹²⁷

¹¹²⁵ 〈歷史沿革〉，「法務部矯正署宜蘭監獄」官網，<http://www.ilp.moj.gov.tw/ct.asp?xItem=325883&CtNode=7169&mp=064>，2015 年 1 月 24 日瀏覽。

¹¹²⁶ 〈臺灣省各司法監獄參觀情形概況表〉，《軍人監獄及各單位看守所視察實施情形報告》。

¹¹²⁷ 〈臺灣省各司法監獄參觀情形概況表〉，《軍人監獄及各單位看守所視察實施情形報告》。

五十三、 其他處置場所

(一)、歷史調查

白色恐怖時期，對政治犯進行處置（逮捕、羈押、判刑、囚禁、處決等）的場所非常多，非本書有限篇幅所能述盡。其中有些場所，或由於本調查工作的時間與人力限制，或由於缺乏足夠的資訊（包括官方檔案和民間資料），無法像其他場所一樣，獨自成立專篇詳細介紹；但它們又是存在的，不能完全忽略。因此本書另設兩個「其他」篇，來處理這些零星的資訊。俟日後資訊更為豐富時，若有適當機會，再另行補充。

1. 處決

1.1 臺北萬芳路礦區

(1). 位置：臺北市萬芳路一帶的煤礦區

(2). 簡述

白色恐怖處置死刑犯的處所，本書已介紹馬場町刑場、安坑刑場、其他刑場、六張犁墓區四篇。但在正式刑場之外，其實仍有為數不詳的秘密刑場。其中一處位於臺北市萬芳路。陳英泰提到：

民國三十八年前後，馬場町刑場尚未展開大規模屠殺之前，我們住在木柵，常聽說臨近的景美，一大早就轟動起來。人們看到卡車載人到十五份站，那些人隨身攜帶行李。下車之後，轉搭輕便車，一車坐四個人，被送到我們叫做「龍頭頭」的地方…那裡有三座煤礦…現在萬芳路的一帶槍斃。那時大陸正在大撤退，聽當地人說，殺的多半是外省人。被殺的人事先可能不知道自己的命運，隨身都還帶行李。槍斃後就埋在附近，我們也不知道確實的地點…

2000年9月21日的中國時報，有一則新聞：「萬芳路河北公墓旁，舊地名為抱腳坑的地方，附近民眾盛傳，當地有三、四個地點，仍埋著廿多位被軍人槍決的民眾屍體，至今未被挖掘，不知亡魂是誰。

世居當地的陳讚生、陳溪圳表示，民國卅八年春夏之交，他們分別才十四、十八歲。二二八事件全島瀰漫屠殺氣氛。有一天傍晚時，他們仍在田裡工作，曾聽到軍人槍殺民眾的槍聲，且路上血跡斑斑，並看到附近的芳川煤礦公司運煤台車載來許多外地同胞。後來聽運煤工人說，軍人將遭殺害者的遺體，草草埋在萬芳路十五號、廿一號民宅後面，及河北公墓附近等三、四處地點的山坡上，大約埋葬了二十多人。¹¹²⁸

¹¹²⁸ 林世煜等採訪整理，〈陳英泰：黑獄鬥士·冰心志堅〉，《白色封印》。

1.2 新店檳榔路後山

(1). 位置：新店檳榔路後山

(2). 簡述

新店檳榔路後山又稱為「大粗坑」，也是一個煤礦區，劉明所經營的振山煤礦即位於此處。¹¹²⁹2007年12月29日《自由時報》刊出一篇名為〈二二八冤魂多，新店檳榔路後山明立碑〉的報導，提到：「新店檳榔路後山經多位當地耆老指證，二二八事件至白色恐怖期間，此處為國民政府軍隊執行槍決的墳場，粗估坑殺逾兩百人。」該文指出：

當地耆老回憶，約在民國卅九年期間，軍用卡車載來一車又一車的外地人。年逾八旬的廖連本曾目睹持槍的阿兵哥押著眾人上山，他們雙手從後反綁，被繩索串成一線，一個拉著一個，最前方由五、六個軍人拖行。中間一旦有人跌倒，便遭到毒打，一行人約一百多人。他說，一行人沿途不停哭喊「冤枉」，當中還有位年輕人毫不畏懼，朝他大喊：「沒多久，我也會和你一樣大。」

廖連本說，當時因為山上林木稀少，居民躲在家中便可窺見山上動靜。他看到一個個被槍斃，或從脖子勒死後，再推下坑洞；七十四歲的王土城與廖蓮枝也看過，許多民眾被軍人拖上山的類似情景。

八十三歲的廖清秀曾在槍殺過後上山割草，他描述兩個埋屍體的大坑位在山坳處，先以屍體填坑，再用土與石灰覆蓋成平地。沒人算過究竟多少人死於無辜，廖連本說，當時的鎮公所在山區使用大量的消毒水掩蓋臭味，沒人敢隨意接近，也沒人公開談論此事。

1130

雖然標題是寫「二二八」，但究其內容，「民國卅九年期間」則已是白色恐怖時期。該報同日另一篇報導〈槍決墳場，大粗坑靈異傳說多〉並提到該地的靈異現象：

家中後山曾為殺人墳場，這是早年住在檳榔路一帶居民共同的記憶，後人也常稱「大粗坑」為「鬼屋山」。目前山上有規劃登山步道，但仍有許多老人家這輩子都還不敢上山。當地耆老廖蓮枝說，當時夜半不時從後山傳來莫名的哭聲，附近住戶下午五點後就沒人敢出門，家戶門窗緊閉，貼滿了驅鬼的符咒。曾有鄰居晚上聽到有人叫著「阿嬤、阿嬤」的聲音，打開門看卻一個人也沒有，嚇得隔天立刻搬走。

耆老們大都記得槍殺事件後，國民政府還派兩班官兵駐守山腳，禁止一般人接近...據說，當時的兵營也曾鬧鬼...官兵們越住心裡越毛，最後才撤哨。¹¹³¹

2. 羈押、囚禁

2.1 綠指部

¹¹²⁹ 〈1030104 新店-獅頭山、明治煤礦、振山煤礦（高麗坑煤礦）、瑠公圳〉，「放羊的狼」部落格，<http://ivynimay.blogspot.tw/2014/01/1030104.html>，2015年2月2日瀏覽。

¹¹³⁰ 邱紹雯，〈二二八冤魂多，新店檳榔路後山明立碑〉，《自由時報》（臺北市），2007年12月29日，刊載於<http://www.libertytimes.com.tw/2007/new/dec/29/today-north13-2.htm>，2015年2月2日瀏覽。

¹¹³¹ 邱紹雯，〈槍決墳場，大粗坑靈異傳說多〉，《自由時報》（臺北市），2007年12月29日，刊載於<http://news.ltn.com.tw/news/local/paper/178646>，2015年2月2日瀏覽。

(1). 全名：警備總部綠島地區警備指揮部¹¹³²

(2). 位置：昔址為臺東縣綠島鄉莊敬營區¹¹³³，現址為臺東縣綠島鄉綠島人權文化園區。

(3). 簡述

綠指部為警總兩個「地區警備指揮部」（綠島、蘭嶼）之一。該部轄有管訓第一、第二大隊，屬於職訓系統，¹¹³⁴其中第二大隊的第六中隊，在 1974 年以後，成為非法囚禁綠洲山莊刑滿卻繼續被關押的政治犯的所在。¹¹³⁵管訓第二大隊因此被稱為「新生大隊」。¹¹³⁶官方諱言「政治犯」，政治犯皆以新生稱之。

綠指部囚禁政治犯似乎有兩個單位，一個是上文所述第六中隊，一個是綠指部本部。例如郭廷亮在綠指部當圖書館管理員、養鹿，¹¹³⁷應該在綠指部本部；柯旗化則是在 1973 年 10 月 4 日服刑期滿時，又被送往「新生感訓隊」繼續監禁。¹¹³⁸所謂新生感訓隊即第六中隊。

其他被送往綠指部本部或第六中隊的，還有柏楊、王朝天、汪廷瑚、¹¹³⁹梅濟民、蔡寬裕、鄭清田、李萬章、張茂鐘、賴振福¹¹⁴⁰等。其中有多人是以「雇員」的名義囚禁，這是綠指部當局掩人耳目的手法。

2.2 警備總部反情報隊

(1). 位置：臺北市博愛路

(2). 證言

警備總部反情報隊又把我請過去，關在警備總部裡面，就是現在地方法院前面，愛國西路跟博愛路交叉口那裡...在那裡關了兩個多月，才把我送來景美警備總部軍法處。¹¹⁴¹

¹¹³² 綠指部全名有不同說法，「警備總部綠島地區警備指揮部」引自〈司法院冤獄賠償覆議委員會決定書摘要〉，《司法院公報》47 卷 12 期（2005 年 12 月），頁 160，聲請覆議人馮在朝，決定書案號及日期：94 年台覆字 232 號，94 年 8 月 30 日，當中提到「綠島地區警備指揮部隊員結訓證明書在卷可稽」。

¹¹³³ 關於綠指部的地點，相關資料有的說在莊敬營區，有的說在自強營區，本文認為前者為是，這是由下列幾點得出的結論：一、2014 年 12 月 23 日筆者曾與蔡寬裕先生、謝英從組長到莊敬營區勘查，由蔡先生指出昔日綠指部本部的位址；二、中正堂位於莊敬營區，而非位於自強營區；三、憲兵連官兵宿舍位於莊敬營區，而非自強營區。後兩點見監察院調查報告，〈黃委員煌雄、沈委員美真調查：在戒嚴體制下，監獄與看守所曾留下不少政治犯足跡，為維護共同之歷史記憶，其目前使用、維護及再活用之情形是否適當乙案之報告〉（2010 年 1 月 14 日審議）。又，自強營區是職訓第三總隊所在。營區內的自強山莊，1987 年 12 月曾發生暴動，計有八名隊員被濃煙嗆死，二十餘人輕重傷。後改建為技能訓練所。見陳炎坤，《管訓生涯——職訓總隊回憶錄》，頁 202。

¹¹³⁴ 職訓監獄、政治監獄和司法監獄，是戒嚴時期臺灣三大平行的監獄系統。見李禎祥，〈勞改營與次政治監獄——職訓總隊人權侵害之研究〉，2014 年，未刊稿，感謝李禎祥先生提供。

¹¹³⁵ 〈臺灣警備總司令部職業訓導處〉，「後備憲兵論壇」，2015 年 2 月 3 日瀏覽。

¹¹³⁶ 魏廷朝，《臺灣人權報告書 1949-1996》，頁 119-20。魏稱該「重量級流氓集中營」，「在職業訓導總隊受訓的流氓中，不聽管教、毆打長官、屢次逃亡、惡性重大的，都移送本隊，接受更嚴厲的管訓。」

¹¹³⁷ 朱宏源，〈再論孫立人與郭廷亮「匪諜」案〉，《戒嚴時期政治案件之法律與歷史探討》（臺北市：戒嚴時期不當叛亂暨匪諜審判案件補償基金會，2001），頁待補。

¹¹³⁸ 柯旗化，《臺灣監獄島》（高雄：第一出版社，2002），頁 197。

¹¹³⁹ 魏廷朝，《臺灣人權報告書 1949-1996》，頁 120-1。

¹¹⁴⁰ 李禎祥，〈勞改營與次政治監獄——職訓總隊人權侵害之研究〉，2014 年，未刊稿，感謝李禎祥先生提供。

¹¹⁴¹ 陳儀深等，〈曾勝賢先生訪談記錄〉，《白色聲音》，頁 240。

2.3 臺北憲兵隊

(1). 位置：臺北西門町

(2). 證言

我被解押到現在西門町，日據時代的臺北憲兵隊，一進去便被戴上六斤重的腳鐐。當天半夜即被帶到有若陰司地府、兩排刑具令人怵目驚心、陰森潮濕的刑場接受偵訊。¹¹⁴²

2.4 南署

(1). 位置：臺北市延平南路 96 號，現址為臺北市政府警察局

(2). 證言

因為人太多，押房不夠容納，我在南所關了十天左右就被移送中山堂旁邊（今武昌街），一家信用合作社倉庫後面的「南署」。南署，是日據時代留下來的臺北市警察局所屬的看守所。它實際上是一棟簡陋、老舊的兩層樓房，樓上隔了兩間押房，每間關五、六十人；樓下也隔了兩、三間，關的人比較多，比較苦。那時候正值夏初，天氣炎熱，大家都打赤膊，只穿一件短褲遮身。我比較幸運，被關在二樓，沒有那麼熱。¹¹⁴³

2.5 桃園大園

(1). 證言

之後我們被送到桃園大園...我記得大園那邊的牢房是三合院房子改成，我們女生在合院一邊，對面有臺中案、郵電案、高雄案的人。那裡土地很大，有養牛。郵電案和臺中案女生就有十多位...隔壁的犯人被關進來時都會唱日本歌，有時候我也會跟著一起唱。¹¹⁴⁴

2.6 臺南職訓隊

(1). 證言

（關在）臺南監獄之後，在被送到臺南的職訓隊，專門關流氓的...那邊全都是男的，看到我們女孩子都好驚奇。¹¹⁴⁵

¹¹⁴² 鍾逸人，《辛酸六十年》下冊，頁 10。鍾所描述的，是 1947 年的臺北憲兵隊。但該隊在白色恐怖時代仍執行政治犯的死刑，故仍錄之。

¹¹⁴³ 藍博洲，《老紅帽》，頁 98。

¹¹⁴⁴ 曹欽榮等，〈張金杏〉，《流麻溝十五號》，頁 231-2。此處提到三合院，有養牛，應不是南崁的天牢（徐崇德的祖厝），天牢比三合院還要大，而且沒有口述提到有養牛。

¹¹⁴⁵ 曹欽榮等，〈張常美〉，《流麻溝十五號》，頁 95。

第三節、 調查成果分析

編號	名稱	空間現況	文化資產登錄	產權歸屬	動態導覽	靜態解說 ¹	瀕危	後續行動建議
1	東本願寺	私有建築（住商大樓）	×（原建物已拆除）	私有				設置解說牌
2	六張犁看守所	公家機關（辦公、廠房）	×（原建物已拆除）	公有				設置解說牌
3	警總保安處	私有建築（住商大樓）	×（原建物已拆除）	私有				設置解說牌
4	南所	公家機關、學校	×（原建物已拆除）	公、私夾雜			★	設置解說牌
5	北所	私有建築、空地	×（原建物已拆除）	私有			★	設置解說牌
6	左營大街三樓	原建物	未登錄	私有			★	指定文化資產
7	鳳山招待所	原建物	國定古蹟	公有	○	○		
8	調查局本部	私有建築（飯店）	×（原建物已拆除）	私有				設置解說牌
9	大龍峒留質室	地點未確定						
10	三張犁留質室	地點未知						
11	安康接待室	原建物	未登錄	公有				指定文化資產
12	誠舍	空地	×（原建物已拆除）	公有				設置解說牌
13	刑警總隊	原建物	市定古蹟	公有		○		
14	青島東路軍法看守所	私有建築（住商大樓）	×（原建物已拆除）	私有				設置解說牌
15	新店看守所	地點未確定	未登錄	公有				設置解說牌
16	安坑看守所	原建物	未登錄	公有				設置解說牌
17	景美看守所	原建物	歷史建築	公有	○	○		
18	國防部軍法看守所	未能進入調查	未登錄	公有				設置解說牌
19	憲兵司令部軍法看守所	未能進入調查	未登錄	公有				設置解說牌

¹ 專指是否含有白色恐怖歷史之解說資訊

20	陸軍總部軍法處看守所	未能進入調查	未登錄	公有				設置解說牌
21	空軍總部軍法處看守所	地點未知	未登錄	公有				
22	海軍總部軍法處看守所	未能進入調查	未登錄	公有				設置解說牌
23	華山貨運站	原建物	未登錄	公有			★	指定文化資產
24	內湖新生總隊	已改建翻新（學校）	×（原建物已拆除）	公有				設置解說牌
25	新生訓導處	原建物、原貌重建	文化景觀	公有	○	○		
26	生教所	未能進入調查	未登錄	公有				設置解說牌
27	小琉球職訓總隊	部份原建物（殘跡）	未登錄	公、私夾雜			★	指定文化資產 協調觀光局網頁 資訊更新
28	臺北軍人監獄	空地	×（原建物已拆除）	公有				設置解說牌
29	新店軍人監獄	未能進入調查	未登錄	公有			★	指定文化資產
30	泰源感訓監獄	未能進入調查	未登錄	公有				指定文化資產
31	綠洲山莊	原建物	文化景觀	公有	○	○		
32	反共先鋒營	已改建翻新（學校）	×（原建物已拆除）	公有				設置解說牌
33	臺北監獄	部份原建物	部份登錄古蹟、歷史建築	公有			★	設置解說牌
34	臺北看守所	未能進入調查	未登錄	公有				設置解說牌
35	馬場町刑場	原空間已改建紀念公園	未登錄	公有		○		
36	安坑刑場	地點未確定	未登錄	公有				設置解說牌
37	其他刑場	已改建公園	未登錄	公有				設置解說牌
38	極樂殯儀館	已改建公園	×（原建物已拆除）	公有				設置解說牌
39	六張犁墓區	原空間	未登錄	公有		○	★	指定文化資產
40	鹿窟菜廟	原建物	未登錄	私有		○		設置解說牌
41	天牢	原建物	未登錄	私有			★	指定文化資產
42	樂信·瓦旦紀念公園	原建物	未登錄	私有		○		

43	民主英烈公園	原建物	未登錄	私有		○		
44	吾雍·雅達烏猶卡那墓園	原建物	未登錄	私有				指定文化資產 協調觀光局網頁 資訊更新
45	白色恐怖政治受難者紀念碑	原建物	未登錄	公有		○		
46	澎湖地區監獄	部分建物	部分登錄古蹟、歷史建築	公有		○		
47	保密局其他監獄							
48	陸戰集訓隊							
49	海軍案其他監獄							
50	其他軍種看守所							
51	調查局其他監獄							
52	其他司法監獄							
53	其他處置場所							

一、上開地點列入「瀕危」之標準有以下情況：

(一)、現況已遭破壞：

部分地點雖留有關於白色恐怖歷史之建物遺跡，然而已遭破壞或因年久失修而傾頹，若未及時介入保存，可能有全部滅失之虞。例如小琉球職訓總隊之現址，雖留有當時監禁處所之廁所、廚房、辦公廳舍，及當時受難者建築之圍牆、營區內遍植的鳳凰木，然因年代久遠，大部分建物遭雜草樹木遮蔽，更有部分遺跡之牆壁、屋頂已逐漸破損毀壞。再如華山貨運站現址，當時之辦公廳舍及月台雖仍留存，但該處因迭有藝文活動舉辦，牆面有塗鴉、上漆，未能突顯白色恐怖之歷史意義，均面臨珍貴歷史現場消失殆盡之危機。

(二)、未來易有土地開發壓力

地點所處位置可能為地價高昂或都市精華地區，或為周邊老舊房屋林立、頻繁改建之處，或所處地區正值房地產升值快速地區，均可能使該地點面臨土地開發壓力。例如北所，位在臺北市捷運大橋頭站附近，臨近夜市歷來為商業活動蓬勃之處，且有都市更新壓力；左營大街三樓則因左營區近年來成為高雄都會區交通樞紐後，發展快速，該處因位處左營區之精華地區，亦面臨開發壓力，天牢亦為相同情況；且此類瀕危地點之產權又大多屬私人所有，更需其他資源及力量投入保存，思考更多保護的策略。

(三)、政府正在推動重大建設計劃

此類地點係因政府已規劃有重大建設計劃，而面臨改建壓力，例如臺北監獄（即華光社區）、華山貨運站、南所等等，均有國家重大建設計劃，正於草擬或推動階段，若未能儘早在開發過程中爭取加註白色恐怖歷史保存的觀點，可能遭遇拆除或改建之危機即將發生，其保存危機更需及時面對。

(四) 產權爭議

此類地點因土地產權與地上物所有人或管理者不一致，土地產權所有人可能因不了解該地點之歷史，故對該地點之使用方式與地上物所有人或管理者發生爭議，而致該地點之文化資產面臨危機。例如六張犁墓區，係因土地產權屬國有，然因國有財產署無視該地點之於臺灣社會之重大歷史意義，竟發文要求遷移墓園，此類危機更需政府間以積極態度展開跨部門協調。

二、後續行動建議

(一)、設置解說牌

有部分地點之地上物已遭拆除，或改建並作其他使用，雖未留有可資辨認為白色恐怖歷史之硬體建物、設施，然該地點仍為彰顯白色恐怖歷史、承載集體記憶之重要空間，宜設置

相關歷史事件解說牌。又部分地點雖仍為原建物，然目前之使用現況未能突顯或記憶白色恐怖歷史，亦建議以設置解說牌方式為之。

(二)、指定文化資產：

指定文化資產需要有各種條件配合，最嚴謹者為古蹟，而歷史建築、文化景觀等次之，需視個案條件經由委員專家評審決定，也不一定直接影響到開發改建。本調查研究有部分地點目前仍留存原建物，產權屬公家機關所有，該處不僅為白色恐怖重要歷史地點，且尚未面臨開發或改建壓力，其資源及條件有助於指定為文化資產，例如泰源感訓監獄、新店軍人監獄、安康接待室均屬之。其餘建議指定為文化資產之地點，則因已瀕臨危機，急需文化資產保存力量介入。

第四章、 人權地圖建構之論述研究

第一節、 概述

臺灣的白色恐怖時代是政治案件層出不窮的時代，也是監獄大興的時代。與政治犯有關的監獄空間，包括看守所、刑場等配套設施，大大小小超過五十座，其中更有多處監獄空間是專門為政治犯打造。對這些監獄空間的研究，是白色恐怖研究的重要入門；而釐清這些監獄的分布和發展，更有助於建構一個具有宏觀視野的人權地圖。

要了解這些監獄空間，必須掌握政治案件的流程，因為不同的監獄空間隨不同的流程而施設。所謂監獄空間，本文採取廣義定義，指「國家機器囚禁人民以剝奪其人身自由權的場所」，同時在政治犯被抓捕至最後監禁甚至處決的過程中，可能涉及的空間包括看守所、刑場等都將一併論述之，在此定義下，警察局的拘留所亦可稱為監獄，待審階段的看守所也是廣義的監獄範圍。然而，在白色恐怖期間，這些拘留所不只關政治犯，而且常加以刑求，稱為監獄也很適切。不過為了集中焦點，這些廣布全台的拘留所不是本文論述重點。白色恐怖的監獄景點，以下從流程、時間、空間三個脈絡加以論述。

一、 流程脈絡：偵訊、審判、執行

戒嚴時代，軍、警、特三大系統都可逮捕平民政治犯，但主要由特務系統指揮，軍、警協助。被捕者，若在臺北以外，先送警察局拘留所，再轉送臺北市，臺北市是政治犯接受偵訊、審判與執行的中心。到了臺北，第一站通常是保密局南所或東本願寺，有些人再轉送北所。這些都是 1950 年代著名的偵訊監獄。

憲法第八條規定，人犯被捕之後，最遲廿四小時必須移送法院。這條在白色恐怖時代形同具文。通常人犯被捕，即被特務機關長期羈押。偵訊期間，法定羈押不得超過四個月，但不少人延押半年甚至更久，才送往審判監獄待審。

戒嚴期間，平民政治犯的審判監獄就是保安司令部（警總）軍法處看守所；軍人政治犯有些送該軍種的看守所待審，有些也送保安司令部（警總）軍法處看守所。但同樣在軍法處審判，軍人是由合議庭審理；平民的判決書上，通常只有一個審判官。

判決後，死囚送馬場町、安坑等地槍決；活囚送各地執行監獄服刑。這些監獄有勞動改造的集中營（新生訓導處）、隔離型監獄（Separate System，又稱賓州型，Pennsylvania System，如新店軍監、綠洲山莊）、思想改造的洗腦所（如生教所）以及一般監獄（如泰源監獄）。原本是審判監獄的軍法看守所（青島東路、景美）也以「代監執行」方式成為另類執行監獄。

三階段的監獄特色，簡言之：偵訊監獄如地獄，人犯在此飽受刑求；審判監獄如鷄籠豬寮，死亡陰影無所不在；服刑階段的監獄比較多樣化，但不脫隔離監禁、勞動改造、思想改造三大類型，共同的特點則是監視與告密。

政治監獄以隱密為能事，對外以山莊、招待所、接待室、訓導處、留質室、教育實驗所等名稱掩飾。例如海軍總司令部「政治作戰部第四組看守所」是全台最大的偵訊監獄，以手段兇殘著稱。但它對外有一個美美的名稱，叫做「鳳山招待所」。

二、時間脈絡：從改建到興建

二次戰後陳儀來台接收，日本時期設置的監獄有臺北、臺中、臺南刑務所，並有新竹出張所宜、蘭、花蓮港、嘉義、高雄支所也繼續沿用作為監獄使用。而在特務機關的接收過程中，政治監獄同時形成。此時政治監獄的特徵是既有建築的改建，外觀可能是寺院、私宅、軍營、倉庫等等。例如日本淨土真宗大谷派在臺北的別院「東本願寺」，戰後被警總保安處佔用，成了最早的政治監獄；保密局站長林頂立接收的日人高橋豬之助私宅，後來轉手變成調查局最早的本部。

1949年5月19日陳誠發布戒嚴令、年底國民黨政府敗退來台，一直到1950年6月25日韓戰爆發，美國派第七艦隊前來執行臺灣海峽中立化，這一年多的時間，可能是臺灣史上監獄數量成長最快的時代。由舊建物接收改建的監獄數量依然不足，甚至出現徵用民宅、戲院、學校、工廠，當作關人的場所。

在臺北，原日本陸軍倉庫被改建為軍法看守所和臺北軍人監獄，原高砂鐵工廠改建為保密局北所，原日本臺灣軍司令部改建為保密局南所，原新店戲院改建為軍法看守所新店分所，原內湖國小被徵用一半校舍改建為「新生總隊」。

在桃園，徐崇德的家宅被改建為保密局的「天牢」。在中部，南投名間國小、彰化員林國小的部分校舍被徵用，改建為「反共先鋒營」。在南部，原日本海軍通信隊基地「鳳山無線電信所」被改建為「鳳山招待所」。在澎湖，當時有近兩百年歷史的馬公孔廟，也充作監獄關人，稱為「海軍陸戰隊第二旅集訓隊」。

這些監獄由於匆匆改建，共同的特色就是因陋就簡，環境極差，生存條件在人道線以下。不僅陽光、空氣、水嚴重缺乏，而且充滿屎尿味。保安處和鳳山招待所放封時可出去大便，小便則尿在房內的桶罐。保密局南、北所的大小便全在房內解決。一位判刑十年的小學教員黃華昌，便形容臭氣熏天的南所牢房為「活人地獄」。

這些改建監獄主要是在偵訊和審判階段使用。但審判之後的執行階段，情況就不一樣了。一者，執行階段動輒五年、十年起跳，費時較長；二者，執行階段需要嚴密的「安全」（所謂安全，是對當局而言）措施，從地點到建築設計都必須重新規劃；三者，執行階段要派駐大量的行政、警衛和政工人員，對政治犯進行管理和洗腦。

這三點原因，使執行監獄不能再用「改建」來便宜行事，必須全新「興建」，而且要符合

隱密、安全、大型三個要件。因此大約從韓戰之後，當局即在綠島興建新生訓導處；同時或稍晚一點，又在新店安坑興建臺灣軍人監獄。

從新生訓導處、新店軍監之後，臺灣新的政治監獄幾乎都是興建的。包括 1954 年啟用的土城生產教育實驗所、1965 年啟用的泰源監獄，以及 1972 年啟用的綠洲山莊。1968 年啟用的景美軍法看守所，前身是 1957 年興建的軍法學校，雖不是為了監獄目的而興建，但兩者性質相似（同為軍法），與前述諸多粗濫改建的監獄仍有本質上的不同。

三、空間脈絡：從中心到邊陲的疏散計劃

戰後的臺北市不僅是政治、經濟中心，同時也是政治犯的偵訊、審判、囚禁中心，早期監獄空間除了與海軍案有關者，判決後需服刑者送至綠島新生訓導處以外，其他都是位於市中心，包括位於青島東路的保安司令部軍法處看守所、國防部軍法局看守所和臺北軍人監獄；位於延平南路的保密局南所；位於西寧南路的東本願寺；以及位於愛國東路、歷史更悠久的臺北監獄等。在大稻埕和大龍峒，寧夏路有臺灣省警務處刑警總隊拘留所，延平北路有保密局的北所；涼州街有憲兵司令部軍法看守所，保安街一帶有調查局的留質室等。以上方圓大約十平方公里的地方，就有十座監獄，密度之高足以震攝人心。當時臺北市尚未改制以前的城市範圍並不大，處決和掩埋的空間則是位於臺北市郊新店溪和六張犁一帶。

1950 年代中期，政治監獄開始從中心城市往島嶼邊緣疏散，從國家統治的角度來看有兩個主要的原因，其一是因應兩岸戰情變化的軍事需要，二則是，將政治犯與一般犯和軍事犯隔離監禁。首先，1955 年，行政院通過「臺北防空疏散計劃」指示中央政府機關，因應台海情事發展，必須預先部署戰時疏散辦公位置。例如聯勤疏散至南港、調查局人員訓練遷至新店大崎腳等等。其次，1957 年國防部奉指示叛亂犯不得與普通犯收容同處，應專設監獄及管訓。必須增加由總政治作戰部的訓育工作，開始籌建特種監獄。當時國防部規劃在小琉球、臺東及綠島三處設置特種監獄，分別收容「匪俘」及「叛亂犯」。¹

由上可知，基於戰時體制的需要，以及政治犯的特殊性質，使得當時的政治監獄空間分布產生重大變化。從地方發展的角度來看，當時的臺北市無法供應臨時大量移入的人口，住宅極度短缺，即使到了 1963 年，還有三分之一以上的人口住在違章建築裏。城市發展與擴張的壓力非常大。臺北市區開始由西往東發展，日益繁榮的都市景觀，與肅殺陰森的監獄、刑場空間格格不入，很早就引來居民的柔性地陳情建議搬離²；監獄空間佔地較大，且缺乏經濟生產效益；若移作工商用途開發，則該地價值倍增。根據檔案資料「臺灣警備總司令部軍法處（含國防部軍法局、軍法覆判局）營房疏遷計劃」之作業依據可以得知，當時土地出售之後的費用還

¹ <案由：「為呈報今後對叛亂犯應專設監獄及管訓一案遵辦情形呈乞鑒核由」> 檔案管理局藏，檔號 0046/3131339/39/1/001

² 臺灣省參議會（1951-06-25）。[台北市民林萬喜等十九人為所承租水源路六巷之耕地被作刑場之用請另行擇地執行槍決一案，送請臺灣省保安司令部辦理。]。《數位典藏與數位學習聯合目錄》

足以在郊區購地新建政治監獄。該作業依據的說明如下：

- 一、奉總統於四九年十二月二十四日第二八次軍事會談中指示：「臺北市區軍事機關遷建案可分期逐步進行，擬定五年計劃實施，每年籌借八、九千萬元，一方面進行遷建，一方面脫手現有地產歸墊」等因。
- 二、奉副總統（一）於經濟發展會談中指示，臺北市內監獄及軍事機構除警備總部、及憲兵司令部外，均應遷出市區，將原有土地，房屋出售已所得供各機構在市區外覓地建築之用。（二）於美援運用會中指示臺北市區監獄除司法監獄已在遷移外，其餘警備總部之監獄亦應遷往市區外各等因。
- 三、奉行政院五十一年八月二十五日台防字第五三七四號令略以：「茲值加強戰備期間警備總部、軍法處、監獄等單位，遷離市區，最為合理，應遵照指示，迅行疏遷，就現駐營區房地產所可售得之經費，緊縮運用，不必擴大建築，以求平衡」。

最典型的例子是佔地龐大的青島東路監獄群，在 1952 年頃移出軍監到新店後，另兩間「軍法看守所」又於 1966 年代後期移到新店二十張的景美軍區，成為景美軍法看守所。又如西寧南路的東本願寺，1960 年代後期也移到六張犁，在臥龍街另建一處看守所。以上青島東路和西寧南路原址，都在標售給予私人之後，成為黃金地段的商業區。又如日治時代的臺北刑務所（臺北監獄），也於 1963 年遷至桃園龜山，原址成了民宅區；而調查局的大龍峒留質室，也於 1958 年遷到三張犁；至於保密局北所，也很快變成民宅。

一直到了 1967 年，臺北市升格為直轄市時，市區已無大型監獄存在；政治監獄都移往邊陲，不是郊區的三張犁、六張犁、土城、新店二十張、安坑，就是後山的泰源，或海上的綠島。這也意味著，國民黨的白色恐怖統治已經相當穩固，政治監獄不必在首都就近控管，即使越山過海，當局依然能如臂使指。

從中心城市退出，進駐到島嶼邊緣，新的白色恐怖重鎮也同時成形。新店地區至 1968 年為止，這個小鎮已經有特務機關（調查局）、政治監獄（軍人監獄、軍法看守所；1974 年又加入調查局安康招待所）甚至刑場（安坑）。另一個重鎮是綠島，除了政治監獄（新生訓導處、綠洲山莊）外，還有屬於職訓系統的「職訓第三總隊」和「綠島技能訓練所」（兩者分屬前後單位）、屬於司法系統的綠島監獄，和軍方加強版的管訓隊「勵德班」。十五平方公里的小島，竟擁有這麼多屬性不同的監獄，足可列入世界文化遺產（作為人權的負面教材）。這個小監獄島，無非是臺灣大監獄島的縮影。

第二節、 白色恐怖相關數字統計資料

在人權地圖的內容安排之一，我們希望可以借由一些簡單的數字分析來讓受眾可以很快的掌握一些白色恐怖的輪廓。然而，這部分的資訊到目前為止並沒有一個最權威的研究或者官方發佈，學術機構和民間的相關研究也有多種版本。因此，我們試著從幾個簡單的問題，作為相關資訊搜尋分析的起點，作為地圖內容的資料來源。

一、 白色恐怖有多少受難者？

這是白色恐怖最常見的疑問之一。有幾種數據試圖提供解答，略如下表：

表五之一：政治案件五種民間數據

來源	數據	備註
孟德爾 (Douglas Mendel) 《臺灣民族主義的政治》 (The Politics of Formosan Nationalism, 1970)	1949 至 1955 年，逾九萬人被捕，其中逾半數被槍決。	海外說法
陶涵 (Jay Taylor) 《蔣經國傳》 (The Generalissimo's Son: Chiang Ching-kuo and the Revolutions in China and Taiwan, 2000)	1949 至 1987 年，29,407 人被捕，估計約有 4,500 人死亡。	
《遠望》雜誌第 25 期， 1989 年 12 月。	1949 年四六事件至 1960 年雷震案，十年間政治案件約有二千人遭處決，另有八千人被判重刑。	
1991 年 5 月 21 日， 林正杰在立法院舉行的「叛亂？亂判？」公聽會上致詞。	1950 年代以後因政治案件被槍決者達三千人以上，被監禁者超過九千人，失蹤、不知案情者不計其數。	
魏廷朝《臺灣人權報告書》(1997) 消息來源是「據司法院透露」。	政治案件達六、七萬件，如以每案平均三人計算，受軍事審判的政治受難人，應在二十萬人以上。	疑官方說法

以上五種說法中，孟德爾、陶涵的數據最不可信。孟德爾所說「逾九萬被捕，其中逾半槍決」，根據目前所知的種種資訊（包括政治案件檔案、政治監獄數量、賠償人數、口述史和回憶錄情況等）綜合判斷，可以確定是誇大的——除非還有很多秘密監獄尚未公開，而且數萬人都被秘密處決。但這在邏輯上有一個問題：既然這麼秘密，美國人為什麼會知道呢？陶涵則是根據不正確的數據（將平民軍審的件數，當成逮捕的人數）所做的不正確推估。其他三

種說法的共同特點都是「未審何據」，難以採信。

同樣的，魏廷朝引述司法院的「透露」，謂政治案件有六、七萬、政治受難者逾二十萬，也是匪夷所思。因為目前已知的政治案件涉案者才約一萬六千多人，兩者的差距大到無法解釋。這說法要成立只有一種可能，那就是司法院的「透露者」將所有的平民軍審都視為「政治案件」。但平民軍審有這麼多案嗎？有待考證。相形之下，《遠望》和林正杰的說法，和目前已知的相關數據比較接近。但三千人以上被槍決仍待商榷，至少現有數據難以支持這個說法。

在官方部分，則有三種數據可供參考。由於是官方公布的，消息來源清楚，所以比民間數據更常被人引用，略如表五之二：

表五之二：政治案件三種官方數據

來源	數據	評析
1988年11月5日 法務部主任檢察官陳守煌 在立法院內政委員會議上 報告。	1949至1987年，非現役軍人 受軍事審判的刑事案件，有 29,407 件。	1. 數目有待商榷。 2. 辨識度低，平民軍審不一定是 政治案件。 3. 未含軍人政治案件。 4. 未含司法系政治案件。 5. 未含1949-87以外的政治案件。
2005年7月31日 國防部呈給陳水扁總統的 《清查戒嚴時期叛亂暨匪 諜審判案件專案報告》	1945至1994年，國防部所管 叛亂、匪諜、資匪案件檔， 有 16,132 人。	1. 數目偏低。 2. 辨識度高。 3. 未含司法系政治案件。 4. 不含未列入報告的政治案件。 5. 有刑度者僅 9,280 人。
戒嚴時期不當叛亂暨匪諜 審判案件補償基金會 《十五週年成果紀念專輯》	戒嚴時期不當叛亂暨匪諜 審判案件，至2014年3月8 日止，有 7,965 人獲得補償。	1. 數據最保守，辨識度最高。 2. 未含未申請政治案件。 3. 未含不補償政治案件。 4. 未含非叛亂、非匪諜政治案件。 5. 有刑度者為 6,498 人。

此外，因台獨案坐牢五年的張茂雄，以驚人毅力耗時十五年獨力建置的「臺灣浩劫」資料庫，收錄戰後至解嚴之間的 3,250 案、12,541 人資料，2011 年上網，是目前僅有的民間版白色恐怖線上資料庫³。雖說是民間，但張茂雄曾任補償基金會董事多年（1998-2010），收集了大部分官方資料，因此這資料庫具有半官方、半民間的性質，辨識度亦高，並收錄部分司法系政治案。但數據仍未完備（如海軍案）；且有些人資料不詳，無法判讀涉案情節，仍待後續補充。

上表最常被引用的，是法務部陳守煌的數據，許多人據以推論政治案件有 29,407 件，這是將「政治案件」與「平民軍審案件」劃上等號之誤。至於平民軍審是否只有這 29,407 件？仍值得商榷。

3 張茂雄「臺灣浩劫：戰後政治案件及受難者電子資料庫」，<http://www.twgiga.com/web/orang/org01.asp>，關鍵字：臺灣浩劫，瀏覽日期 2014/8/22

補償基金會 7,965 人的數據，辨識度最高，但將未申請、不補償、非叛亂、非匪諜案件排除在外，數字明顯偏低。且該數據是獲得補償的人數，有些人未被起訴或判刑，但被逮捕羈押，也獲補償，是「受難」或「受害」，有待個別釐清。但被判刑或感化（訓）的 6,498 人，可以確定都是政治受難者。

國防部 16,132 人的數據，也是偏低。它的年代涵蓋到二二八，但官方對二二八的定調是「暴動」或「叛逆」，尚未升級到叛亂層次，因此這期間的數據仍是屬於白色恐怖而不屬於二二八（註）。此外，這數據是涉案或被捕的人數——實際被捕的人數遠遠更多；其中有判刑或感訓的 9,280 人，可以確定都是政治受難者。

在目前可信的統計數據中，國防部的版本是人數最多的，但還是偏低。因為很多被捕者並未列入，這些人多半是濫捕濫押的犧牲品，他們的檔案不一定有被記錄、保留或移交到國防部。雖然如此，為審慎起見，本文僅以國防部版的 9,280 人作為政治受難者的最低數字（張茂雄的數據有部分資料不詳，不便引用）。因此對本文的問題，合理的回答是「最少有 9,280 人」或「最少一萬人」。

二、 白色恐怖有多少死刑犯？

死刑犯統計 關於白色恐怖的死刑犯人數，國防部 2005 年呈給陳水扁總統的《清查戒嚴時期叛亂暨匪諜審判案件專案報告》有 1,226 人之多。這是一個明確的官方數據，但缺乏細部統計。

在民間部分，真相和解促進會的資料⁴根據取自檔案管理局的大量檔案，整

理出 1,062 人，比起國防部報告，人數較少而細節較詳。據此統計 1950 年代的死刑犯約佔總數的 92%；其中 1950-55 年的死刑犯約佔總數的 83%，可見這六年是槍決政治犯的高峰。

1970 年代以後，槍決不足三十人。目前所知最後一位死刑犯，是 1981 年 11 月被槍決的國安局上校科長陳開中。最後一位非軍人的死刑犯，則是 1979 年 5 月 28 日被槍決的吳泰安。根據現有檔案，白色恐怖所有死刑犯的槍決，都是由總統批准才予執行。

三、 誰是坐牢最久的政治犯？

無期徒刑和死刑一樣，都是一種極限刑罰；在理論上，前者終結人生，後者終結生命。前者尤其是臺灣白色恐怖一大特色，因為臺灣政治犯的世界級紀錄，不是在死刑，而是在無期徒刑。

根據《刑法》，2005 年之前，無期徒刑只要服滿十或十五年即可假釋，2005 年始改為二

4 真相和解促進會 http://www.taiwantrc.org/fact_list.php，白色恐怖被槍決部分名單，瀏覽日期 2014/8/22

十五年；而據法務部統計，2004-09 年，無期徒刑人平均服滿十二點八年即可假釋。但無期徒刑政治犯不一樣，除非遇到特赦，無有出獄之日。如果不是 1980 年代國內外人權團體不斷向當局施壓，許多 1950 年代的紅色政治犯，理論上將會一直關到老死。

目前已知坐牢最久的無期徒刑政治犯是李金木，服刑 34 年 6 月 16 日，其次是同案的林書揚，只比他少一天。如果他們入獄時，有一個嬰兒誕生，當這嬰兒長大，一直到大學畢業、退伍、工作、結婚、生子，以至事業穩固，或升到中階主管，這兩名政治犯還沒有出獄。

其他服刑超過三十年的還有十八人（見表十）。據補償基金會 2012 年統計，申請補償通過的無期徒刑政治犯有八十四人，這數字和死刑人數一樣，看似不高其實深一層看，都是相當驚人。

未滿但接近三十年的，則有王繼祖（廿九年）、林振霆（廿七年）等人。有些多次入獄的人，刑期加總也逼近無期徒刑的程度，如鍾謙順（三進宮，廿五年）、施明德（二進宮，廿五年）、黃紀男（三進宮，廿三年）、黃華（四進宮，廿三年）等。當然，不是每個無期徒刑政治犯都能活著出獄，像王思清，當外役時遭雷殛而死，李復興則病死綠島。

以上是指「坐牢最久」的紀錄。但，如果問題是「誰被限制人身自由最久」，答案就不一樣了。顯然紀錄的保持人是張學良，他被軟禁五十四年之久，其中在臺灣四十五年（1946-91）。張學良是有被審判的，若沒審判卻失去人身自由，則以圖畢最久。他是蒙古籍的蘇聯空軍少校，被軟禁在保密局（軍事情報局）的龍潭營區達四十年（謝聰敏，2009）。類似的遭遇還有孫立人，也是未審被禁（軟禁），計三十三年之久（1955-88）。

表五之三：二十名服刑逾三十年政治犯簡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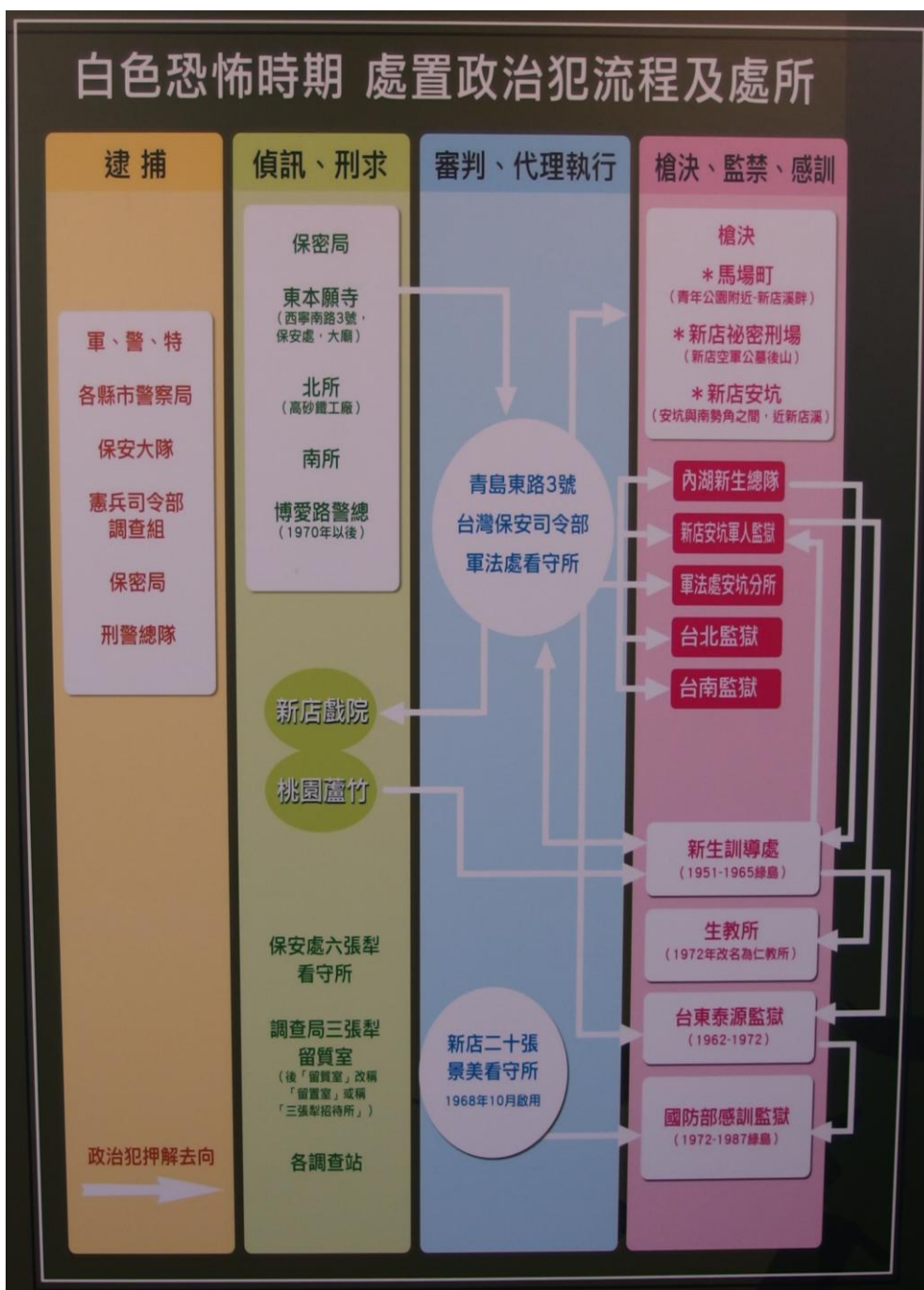
人名	籍貫	坐牢時間	案件	人名	籍貫	坐牢時間	案件
李金木	臺南	34 年 6 月 16 日	麻豆案	王如山	臺中	32 年 10 月 21 日	臺中案
林書揚	臺南	34 年 6 月 15 日	麻豆案	王為清	臺中	32 年 10 月	臺中案
陳列珍	臺中	33 年 10 月 4 日	臺中案	王永富	臺中	32 年 9 月 27 日	臺中案
王德勝	臺中	33 年 10 月 3 日	臺中案	吳約明	臺中	32 年 8 月 11 日	臺中案
李振山	臺中	33 年 9 月 22 日	臺中案	李國民	臺南	32 年 8 月 10 日	麻豆案
劉貞松	臺中	33 年 9 月 11 日	臺中案	徐文贊	桃園	32 年 3 月	桃園電信支部案
王金輝	臺南	33 年 7 月 21 日	麻豆案	朱煒煌	新竹	31 年 9 月 19 日	新竹紡織廠案
陳水泉	臺南	33 年 7 月 19 日	麻豆案	孟昭三	山東	31 年 9 月	孟昭三案
洪水流	臺南	33 年 5 月 29 日	下營案	柯千	福建	30 年 10 月 20 日	柯千案
謝秋臨	臺中	32 年 11 月 14 日	臺中案	范月樵	江蘇	30 年 8 月	范月樵案

資料來源：張茂雄《臺灣浩劫》資料庫。

第三節、 白色恐怖的法律程序與空間關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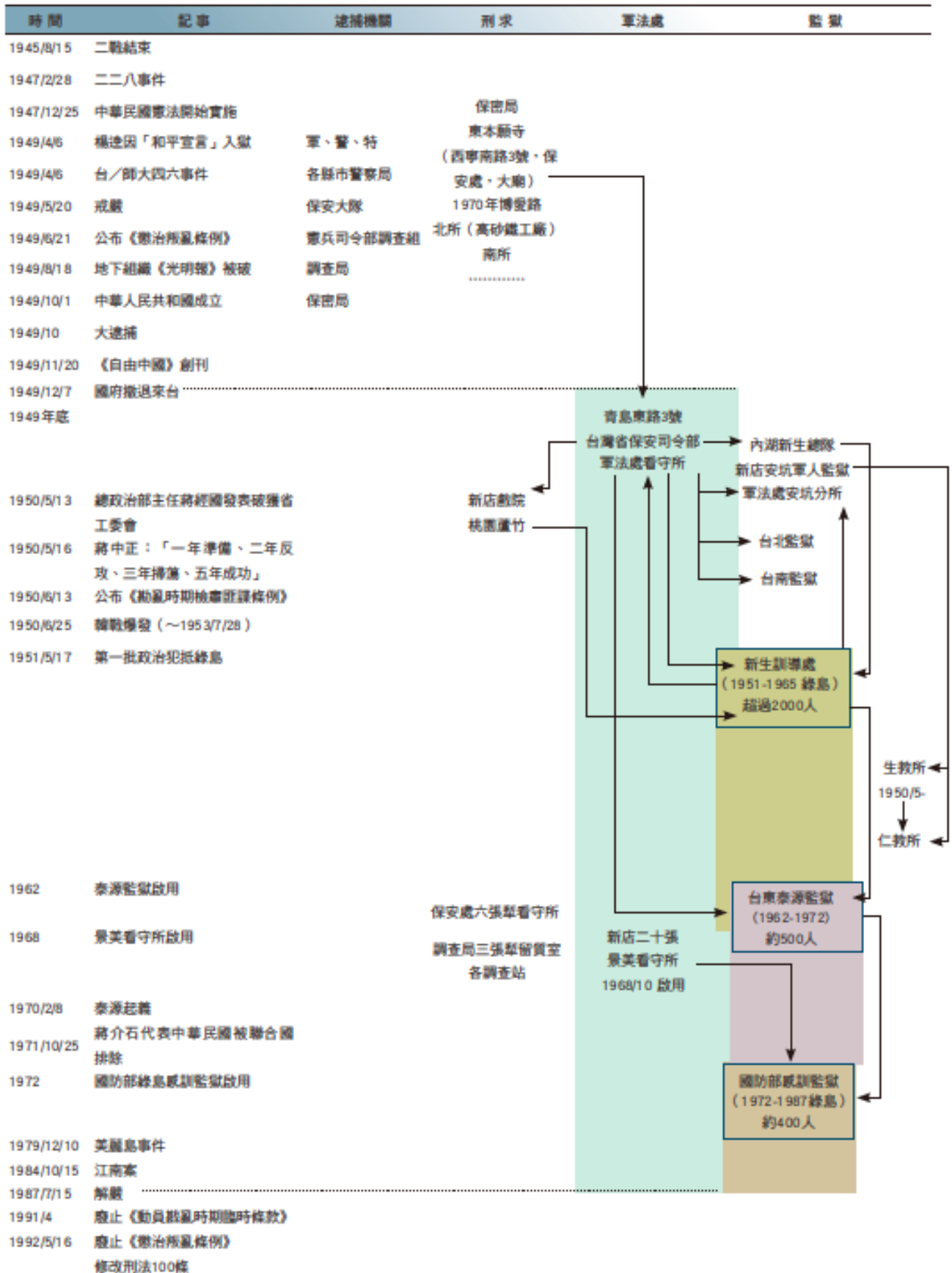
對於一般讀者而言，有關白色恐怖時期的法律程序與空間關係是探索這些歷史現場的切入角度之一。幾乎所有的白色恐怖受難者的回憶錄中，大部份的人都會提到當年如何被逮捕，送到什麼地方審訊，使否已受到刑求，送到哪裡複馴，在哪裡得知判決結果，以及囚禁、處決的地點。因此，如何讓一般讀者可以區辨何者是逮捕機關，審訊空間、審判空間、囚禁空間、刑場、掩埋等空間關係也是人權地圖內應該要包含的內容之一。

目前在景美人權園區內的常設展示中有提到這些白色恐怖空間的法律關係，如下圖所示：



真相和解促進基金會的網站上也有一份「監獄流程表」如下圖（僅截取部分主要內容）：

白色恐怖與政治犯監禁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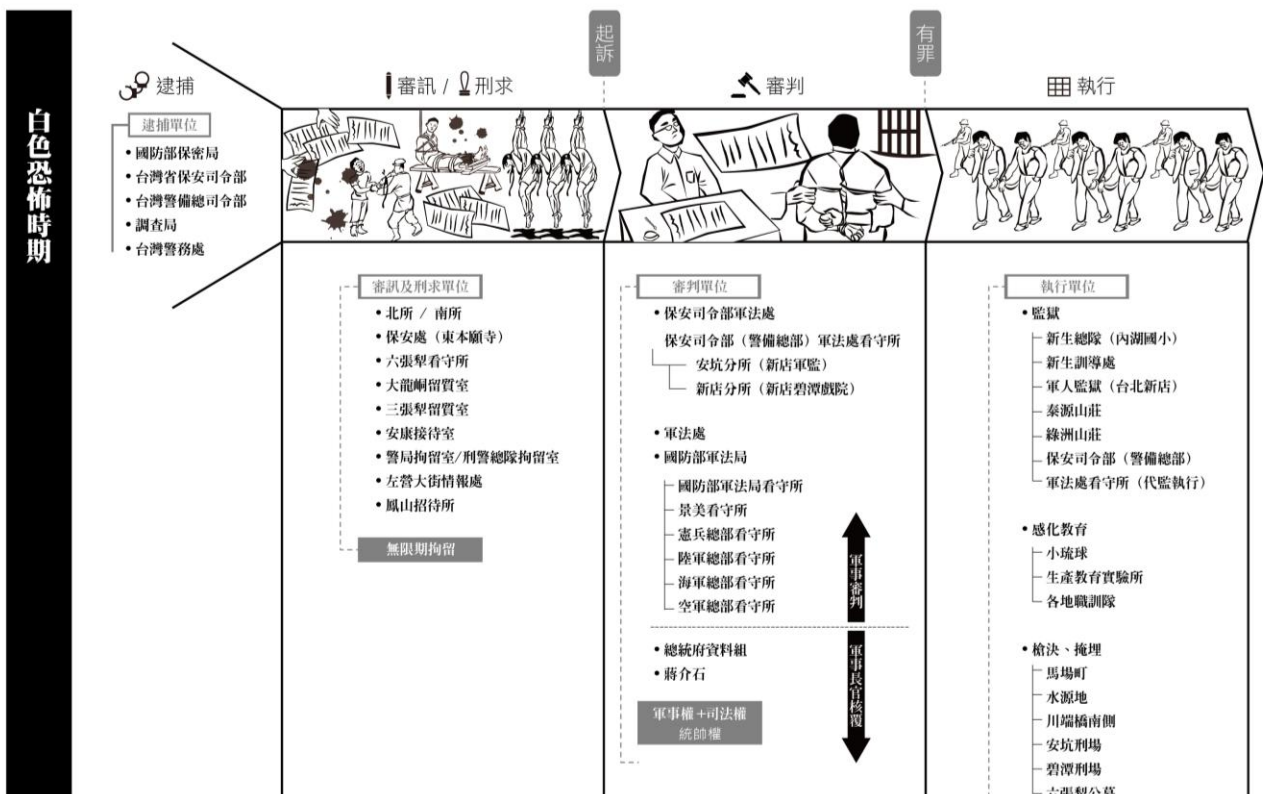


比較兩份資料可以得知，博物館展示的內容以及真相和解促進會的內容，兩者對於政治犯的流程是完全一致的。唯獨真相和解促進會的資料另外新增了一個時間的向度，可以讓讀者了解這些機構在不同年代的演變。

白色恐怖時期，逮捕審訊機關包括保密局、保安司令部、警備總部、調查局、警務處等。審訊的空間有北所、南所、東本願寺、大龍峒留質室、三張犁留質室、安康接待室、刑警總隊拘留室、左營大街情報處和鳳山招待所。在這些地方有些是警察機關附屬拘留所，但是絕大部分都屬於臨時或秘密看守所。特別是調查局所屬的「留質室」、「招待所」其用意就是為了規避憲法第八條之規定，而採取的措施，各種「自願留住」或無期限的關押取供的故事，在諸多回憶錄中隨處可見。在蘇瑞鏘⁵（2011）的研究中指出，當時政治案件的偵辦可略分 1.不法或不當拘捕 2.不正訊問 3. 其他不法或不當偵辦。審判機關除了當時戒嚴法法定的軍法機構之外，事實上在近年陸續公開的判決書中可以發現許多呈報總統府的流程，包括總統府機要室資料組（蔣經國）與蔣介石本人在判決書或公文上加註介入的情形，導致之後的判決出現變化⁶。這種形同將軍事權（統帥權）與司法權合一的狀態，使得審判過程不分輕重，一審終結，再經過上級機關以命令核定，然後交付執行⁷。

綜合以上所述，本研究將白色恐怖時期的法律程序圖示如下：

50年代白色恐怖時期法律程序圖



5 蘇瑞鏘，2011，〈戰後臺灣臺灣政治案件的偵辦—以情治單位的不法與不當偵辦為中心〉，《中華人文社會學報》，第十四期，新竹，中華人文社會學院，頁 92-132

6 劉熙明，2000 〈蔣中正與蔣經國在戒嚴時期「不當審判」中的角色〉，《臺灣史研究》第 6 卷第 2 期

7 魏廷朝，1997 《臺灣人權報告書一九四九—一九九六》台北：文英堂出版社：頁 43~44

第五章、人權地圖建構之設計說明



好的視覺傳達結合豐富飽滿的文字魅力，就能在短時間讓觀者了解預期想要溝通的內容，而這些並非來自天馬行空的想像，而是根據嚴謹的研究資料，經過整理後產出內容資訊，產生空間劇本，再透過視覺設計把故事表達出來，最後達成引導觀者理解設計者想要傳達與溝通的內容。

第一節、地圖文案

人權地圖的文案內容有兩部分，分別是論述，以及地點說明介紹。在論述部分有三段文字，分別是 A.前言和 B.白色恐怖的簡史以及 C.白色恐怖的機構流程，受限於版面空間安排，前言規劃為六百字，其他兩部分控制在二千五百字左右。目前已完成前兩的項目的文字整理。前言主要說明製作地圖的意義與目標，整理出白色恐怖相關史蹟點的意義。其次，白色恐怖簡史的部分，是希望讓一般閱聽大眾能對白色恐怖有一個長時段的縱覽分析理解，補足臺灣社會在這段歷史記憶上的空白。

一、前言

在臺灣，與白色恐怖相關的歷史空間，有眾所皆知的綠島感訓監獄（1972~1987），是昔日的臺灣省保安司令部新生訓導處（1951~1965）演變而來，是白色恐怖時期（1949~1987）政治異議份子判刑確定後，發監執行的監獄，現在是綠島人權文化園區。另一個景美人權文化園區的前身則是臺灣警備總司令部軍法處看守所（1968~1992），在這兩個園區之外，臺灣各地遍佈著當年逮捕、審訊、刑求逼供、起訴審判、羈押監禁及槍決掩埋的空間。這些地點是臺灣人權發展史上的重要的歷史現場，見證了白色恐怖時期的集體創傷，這些地點因為時間的變遷或都市的發展而逐漸被淹沒，因此，整理考掘這些空間地點的歷史，標示出這些重要的人權地景，是重要的公眾歷史寫作，是用記憶克服遺忘的手段，也是尋求轉型正義的關鍵過程。希望透過這份地圖的出版，可以慢慢地把個別、零星的歷史現場，串聯起來形成臺灣人權文化地景網絡，以實際的行動來反省並承擔歷史責任，讓下一代可以按圖索驥記憶這段幽暗的歷史，讓受難者以及家屬有所慰藉。

二、政治監獄的空間特徵：從因陋就簡到高牆圍籬

二次戰後陳儀來台接收，日本時期設置的監獄有臺北、臺中、臺南刑務所，並有新竹出張所宜，蘭、花蓮港、嘉義、高雄支所也繼續沿用作為監獄使用。同時間，政治監獄也在特務機關的接收中形成。政治監獄經常是改建既有建築使用，原來是寺院、私宅、軍營、倉庫都可以作為監獄空間使用。例如日本淨土真宗大谷派在臺北的別院「東本願寺」，戰後被警總保安處佔用，成了最早的政治監獄；日人高橋豬之助私宅，變成調查局本部。但是舊建物接收改建的監獄數量依然不足，甚至出現徵用民宅、戲院、學校、工廠的現象。

在臺北，原日本陸軍倉庫被改建為軍法看守所和臺北軍人監獄，原高砂鐵工廠改建為保密局北所，原日本臺灣軍司令部改建為保密局南所，原新店戲院改建為軍法看守所新店分所，原內湖國小被徵用一半校舍改建為「新生總隊」。

在桃園，徐崇德的家宅被改建為保密局的「天牢」。在中部，南投名間國小、彰化員林國小的部分校舍被徵用，改建為「反共先鋒營」。在南部，原日本海軍通信隊基地「鳳山無線電信所」被改建為「鳳山招待所」。在澎湖，當時有近兩百年歷史的馬公孔廟，也充作監獄關人，稱為「海軍陸戰隊第二旅集訓隊」。

這些監獄由於匆匆改建，共同的特色就是因陋就簡，環境極差，生存條件在人道線以下。嚴重缺乏陽光、空氣、水，而且充滿屎尿味。保安處和鳳山招待所放封時可出去大便，小便則尿在房內的桶罐。保密局南、北所的大小便全在房內解決。

這些改建監獄主要是在偵訊和審判階段使用。但審判之後的執行階段，費時較長，必須注重安全；使得執行監獄不能再用「改建」來便宜行事，必須全新「興建」，因此大約從韓戰之後，當局即在綠島興建新生訓導處；包括 1954 年啟用的土城生產教育實驗所、1965 年啟用的泰源監獄，以及 1972 年啟用的綠洲山莊，在新店安坑興建臺灣軍人監獄等等。

三、從中心城市到島嶼邊緣的疏散計劃

戰後的臺北市不僅是政治、經濟中心，同時也是政治犯的偵訊、審判、囚禁中心，早期監獄空間除了與海軍案有關者，判決後需服刑者送至綠島新生訓導處以外，其他都是位於市中心。青島東路的保安司令部軍法處看守所、國防部軍法局看守所和臺北軍人監獄；延平南路的保密局南所；西寧南路的東本願寺；以及愛國東路、歷史悠久的臺北監獄等。在大稻埕和大龍峒，寧夏路有臺灣省警務處刑警總隊拘留所，延平北路有保密局的北所；涼州街有憲兵司令部軍法看守所，保安街一帶有關調查局的留質室等。以上方圓大約十平方公里的地方，就有十座監獄，密度之高足以震攝人心。當時臺北市尚未改制以前的範圍並不大，處決和掩埋的空間則是位於市郊的新店溪和六張犁一帶。

1950 年代中期，政治監獄開始從中心城市往島嶼邊緣疏散，主要有三個原因，其一是因應兩岸戰情變化的軍事需要，二則是，將政治犯與一般犯和軍事犯隔離監禁，最後則是城市發展的需要。首先是，1955 年，行政院通過「臺北防空疏散計劃」指示中央政府機關，因應台海情事發展，必須預先部署戰時疏散辦公位置，例如聯勤疏散至南港、調查局人員訓練遷至新店大崎腳等等。其次，1957 年國防部奉指示叛亂犯不得與普通犯收容同處，應專設監獄及管訓。當時國防部規劃在小琉球、臺東及綠島三處設置特種監獄，分別收容「匪俘」及「叛亂犯」。第三，當時的臺北市無法供應臨時大量移入的人口，極度短缺住宅，多數人住在違章建築裡，城市發展與擴張的壓力非常大。都市生活與肅殺陰森的監獄、刑場空間格格不入，很早就引來居民的陳情建議搬離，而且監獄空間佔地較大，且缺乏經濟生產效益；若移作工商用途開發，則土地的市場價值不止倍增。

最典型的例子是佔地龐大的青島東路監獄群，在 1952 年頃移出軍監到新店後，另兩間「軍法看守所」又於移到新店二十張的景美軍區，成為景美軍法看守所。西寧南路的東本願寺，則移到六張犁在臥龍街另建一處看守所。以上兩處原址，標售給予私人開發成為黃金地段的商業

區。臺北監獄遷至桃園龜山；調查局的大龍峒留質室，遷到三張犁、新店安康；至於保密局北所，也很快變成民宅。

一直到了 1967 年，臺北市升格為直轄市時，市區內已無大型監獄存在，從中心城市退出，進駐到島嶼邊緣，新的白色恐怖重鎮也同時成形。新店地區至 1968 年為止，這個小鎮已經有特務機關（調查局）、政治監獄（軍人監獄、軍法看守所；1974 年又加入調查局安康招待所）甚至刑場（安坑）。另一個重鎮是綠島，除了政治監獄（新生訓導處、綠洲山莊）外，還有屬於職訓系統的「職訓第三總隊」和「綠島技能訓練所」（兩者分屬前後單位）、屬於司法系統的綠島監獄，和軍方加強版的管訓隊「勵德班」。十五平方公里的小島，竟擁有這麼多屬性不同的監獄，足可列入世界文化遺產（作為人權的負面教材）。這個小監獄島，無非是臺灣大監獄島的縮影。

四、政治犯處理流程

戒嚴時代，軍、警、特三大系統都可逮捕平民政治犯，但主要由特務系統指揮，軍、警協助。被捕者，若在臺北以外，先送警察局拘留所，再轉送臺北市，臺北市是政治犯接受偵訊、審判與執行的中心。到了臺北，第一站通常是保密局南所或東本願寺，有些人再轉送北所。憲法第八條規定，人犯被捕之後，最遲廿四小時必須移送法院。這條在白色恐怖時代形同具文。通常人犯被捕，即被特務機關長期羈押。偵訊期間，法定羈押不得超過四個月，但不少人延押半年甚至更久，才送往審判監獄待審。

戒嚴期間，平民政治犯的審判監獄就是保安司令部（警總）軍法處看守所；軍人政治犯有些送該軍種的看守所待審，有些也送保安司令部（警總）軍法處看守所。但同樣在軍法處審判，軍人是由合議庭審理；平民的判決書上，通常只有一個審判官。

判決後，死囚送馬場町、安坑等地槍決；活囚送各地執行監獄服刑。這些監獄有勞動改造的集中營（新生訓導處）、隔離型監獄（**Separate System**，又稱賓州型，**Pennsylvania System**，如新店軍監、綠洲山莊）、思想改造的洗腦所（如生教所）以及一般監獄（如泰源監獄）。原本是審判監獄的軍法看守所（青島東路、景美）也以「代監執行」方式成為另類執行監獄。

三階段的監獄特色，簡言之：偵訊監獄如地獄，人犯在此飽受刑求；審判監獄如鷄籠豬寮，死亡陰影無所不在；服刑階段的監獄比較多樣化，但不脫隔離監禁、勞動改造、思想改造三大類型，共同的特點則是監視與告密。

政治監獄以隱密為能事，對外以山莊、招待所、接待室、訓導處、留質室、教育實驗所等名稱掩飾。例如海軍總司令部「政治作戰部第四組看守所」是全台最大的偵訊監獄，以手段兇殘著稱。但它對外有一個美美的名稱，叫做「鳳山招待所」。

五、 史蹟點說明

No.	史蹟點	120 字簡介
1	東本願寺	東本願寺（戰後至 1967 年），位於臺北市西門町，前身為寺院，戰後被保安司令部保安處改建為監獄，又稱保安處或情報處。三層建築加地下室。牢房擁擠，臭氣難聞，蚊虱猖獗，刑求嚴厲，早期甚至秘殺政治犯。蔡財源聽該獄的獄卒自述，謂早期很多政治犯被裝麻袋，由獄卒活活掐死。
2	六張犁看守所	六張犁看守所（1960 年代前至 1992 年）位於臺北市臥龍街，屬警總保安處。兩層建築，押房九間，另有地下室。陰暗不通風，大小便溺全在牢房解決，曾有幾近三個月不讓囚犯洗澡的紀錄。酷刑可置人於死，李世傑形容該看守所給予政治犯虐待的程度，十倍於青島東路看守所。
3	警總保安處	警總保安處（起迄不詳），位於臺北市博愛路保安處的一樓和地下室。面積不大，閉路監視系統是其特色。刑求嚴厲，從疲勞偵訊、灌刑（辣椒、汽油）到電刑都有。劉辰旦形容這是一處「刑求迫供的屠宰場」。
4	南所	保密局南所（1950 年代前期），位於臺北市延平南路，前身為日本臺灣軍司令部的軍官監獄。二層樓建築，並有地下室；囚人必須輪班睡覺，是最擁擠的偵訊監獄。空氣污濁，蟲子猖獗，氣氛陰森恐怖，龔德柏說：「南所每到晚上，大都鬼哭神號。不打人的時候，殆屬稀見。」
5	北所	保密局北所（1950 年代前期），位於臺北市延平北路，前身為辜顏碧霞（辜濂松之母）所有的高砂鐵工所。辜顏因呂赫若案被捕，鐵工廠也被沒收，改成偵訊監獄。空間較南所寬敞，但牢房陰溼，終日不見陽光。酷刑聞名，張大邦形容夜間刑求的慘叫聲，「似乎要把屋頂掀起來」。
6	左營大街三樓	左營大街三樓（戰後—？），現址為高雄左營大路「三樓冰茶室」洋樓，為五棟合體的三樓建築，乃海軍總部情報處下轄的拘留所。1949 年至 1950 年代前期囚禁許多海軍政治犯。政治犯在此「過水」一至三天即移監鳳山招待所。「三樓」的不人道待遇，包括鞭笞與性侵。
7	鳳山招待所	鳳山招待所（1949 年至 1962 年），位於高雄鳳山勝利路，前身為日本海軍鳳山無線電信所的基地。佔地 27 公頃，1950 年下半年囚禁 1,500 人以上。是臺灣戰後最大的偵訊監獄。囚禁對象主要是 1950 年代海軍相關案件的受難者。
8	調查局本部	1949 年至 1962 年，由軍統系統的福建閩南站長陳達元所接收的日人高橋豬之助的住宅，長期作為調查局的辦公室使用，其中 1949 年至 1958 年為調查局本部。這裡也曾經作為偵訊空間使用，蘇藝林等叛亂案的路統信當年從臺灣大學逮捕之後，就送到這裡進行冗長的疲勞訊問。
9	大龍峒留質室	大龍峒留質室（1950 年頃至 1958 年），位於臺北市酒泉街。調查局於 1950 年

		徵用民宅，將之改建為偵查監獄，石小岑、林文芳、蔡寬裕、郭振坤等人曾被監禁於此。由於該處臨近保安宮，蔡寬裕曾提及他在大龍峒留質室時聽得見廟前表演的歌仔戲。1958年留質室遷至三張犁，此民宅因酒泉街拓寬工程遭拆除。
10	三張犁留質室	三張犁留質室（1958年至1972年），位於臺北市吳興街，又名三張犁招待所，為調查局的偵訊監獄。監舍呈馬蹄形，押房陰暗，臭氣難聞。管理嚴厲，刑求嚴酷。每天只供應人犯500cc開水一杯。不准吃魚、不准用筷子、不准吃第二碗飯、不准咳嗽，也不准戴眼鏡。1958年至1965年6月關了873人，其中「叛亂犯」533人，其餘為其他刑事犯。
11	安康接待室	安康接待室（1974年至1987年），位於新店雙城路，是繼三張犁留質室之後調查局在臺北市的另一間偵訊監獄。房舍面積533坪，地上為警總軍法處看守所安坑分所的辦公室，地下室為調查局的牢房。地下室氣氛恐怖，刑求嚴厲。楊金海在此遭到19種酷刑，後向國際發表，使該獄成為最具國際知名度的臺灣偵訊監獄之一。
12	誠舍	誠舍（約1960至1970年代），「寄生」在臺北看守所內，乃調查局為了規避憲法對於提審權的規定，而在該看守所內設置的獄中獄。政治犯先在調查局其他留質室「過水」一天，再送往看守所內的誠舍進行實質偵訊，以營造「廿四小時內移送法院」的假象。牢房窄小，刑求嚴厲，常用的手段包括疲勞偵訊與凍刑（寒天吹冷風）等。
13	刑警總隊	刑警總隊附設的拘留所（1949年至1958年），位於臺北市寧夏路，屬警察系統。木柵牢房呈扇形分布，另有一間高約120公分、半坪大的地下水牢。牢房設有蹲式便器，盥洗都從便器的給水口取水。刑警總隊人員多有保密局背景，對囚人常施刑求。政治犯在此多半「過水」，不久即移監他處。
14	青島東路軍法看守所	青島東路軍法看守所（1949年至1967年），位於臺北市青島東路3號，屬保安司令部（警總）軍法處。戒嚴期間，絕大部分「叛亂案」都送到這裡起訴和審判；經常天未亮即拘提人犯出去槍決，氣氛非常恐怖，政治犯稱為「鬼門關」。囚房薰臭，異常擁擠，菜質甚差，蝨鼠猖獗。它與後來的景美軍法看守所都有外役區和作業工場。
15	新店看守所	新店看守所（1950年代前期），可能位於新店區新店路159號或光明街86號，是保安司令部軍法看守所的新店分所，由戲院改建而成，木柵牢房小而擁擠。由於青島東路本所牢房爆滿，部分政治犯送此暫押。1950年10月關了207人。
16	安坑看守所	安坑看守所（起訖不詳），位於新店軍監的信監，是保安司令部（警備總部）軍法處看守所的安坑分所，主要在1950至1970年代囚禁政治犯。該所功能主要是「代監執行」，成立一些外役工場或工程隊、生產班，為軍法處增加作業收入。
17	景美看守所	景美看守所（1968年至1992年），位於新店復興路131號。該處原為軍法學校，

		1967 年學校遷出後，原址興建景美看守所並讓部分囚犯參與該工程，1967 年底建成後，青島東路的軍事單位陸續遷至此。此處的囚犯除需忍受悶熱潮濕的押房外，更需負荷大量的外役工作。1992 年警總裁撤，軍法處看守所改為「軍管區海岸巡防司令部看守所」。
18	國防部 軍法看守所	國防部軍法局看守所（1950 年至 1999 年），原位於臺北市青島東路，1968 年遷至新店區復興路 131 號，與保安司令部（警備總部）軍法處看守所緊鄰並立，牢房從軍法處劃撥而來。主要在戒嚴期間囚禁政治犯，主要關軍人。
19	憲兵司令部 軍法看守所	憲兵司令部軍法看守所（1950 年至 1957 年），位於臺北市涼州街。該址前身為臺灣省立戒煙所。戰後由憲四團、憲兵司令部陸續進駐。牢房 4 間，借用永樂國小房舍兩間，及該部內兩小間，分別關押。空氣、光線不良，亦施刑求。1950 年 10 月關 79 人，其中有 32 名「叛亂犯」。
20	陸軍總部 軍法處看守所	陸軍總部軍法看守所（1950 年—？），1950 年代有兩處，都與臺灣防衛總部軍法處看守所共用。一處在臺北，一處在鳳山。在臺北的看守所起初可能設於今中正紀念堂一帶，1958 年頃以後移到木柵馬明潭。1950 年 10 月，臺北、鳳山分別關 180、96 人，其中「叛亂犯」分別有 21、15 人。
21	空軍總部 軍法處看守所	空軍總部軍法看守所（1949 年至 1999 年），位於臺北市建國南路，在空軍總部附近，由日式平房改建，囚室為磚造。有忠孝仁愛四監，空氣對流，陽光充足，也有外役制度和人犯作業場所。1950 年 10 月關 83 人，其中有 9 名「叛亂犯」。
22	海軍總部 軍法處看守所	海軍總部軍法看守所（1949 年 6 月至 1954 年），位於高雄左營。1954 年海總遷往臺北後，該看守所似由海軍第一軍區司令部軍法室繼續使用，一直到 1964 年都有囚禁政治犯的紀錄。大小牢房共 12 間，光線陰暗，空氣臭腥，便溺在房內解決。1950 年 10 月關 88 人，其中有 6 名「匪嫌」。
23	華山貨運站	華山貨運站是在日本時期為了紓解臺北站的客貨流量特別興建的貨運調度場，專門理貨運業務。1950 年 5 月 15 日凌晨，第一批政治犯從保安司令部軍法處看守所（今臺北喜來登大飯店）出發，步行到華山貨運站，兩個人一組以手銬銬著，各自空出一隻手提自己的行李。幾百位政治犯從這裡搭運貨火車到基隆，登上海軍登陸艦，抵達綠島。
24	內湖新生總隊	內湖新生總隊（1950 年至 1952 年），當時借用內湖國校的一半校舍作為集中營，對政治犯進行思想改造後，再轉送綠島。在所有政治監獄中，存在時間最短。飲食粗劣，衛生條件甚差；蚊子、跳蚤特別猖獗。政治犯必須噴灑 DDT 才能入睡。
25	新生訓導處	保安司令部於 1951 年 4 月在綠島設置新生訓導處。政治犯經軍法審判後送至此監禁、思想改造、勞動。初期營區以流麻溝西側為主，隨著新生人數增加，營區逐漸擴增至綠洲山莊、海巡署辦公廳舍現址。1962 年國防部泰源感訓監獄建

		成，政治犯陸續移監至泰源監獄。1965 年新生訓導處裁撤，僅少數政治犯滯留在綠島指揮部。
26	生教所	生教所（1954 年至 1987 年），位於新北市土城區，1974 年後改名仁教所，為對政治犯施行洗腦教育的大型新式監獄，設備較優。軍事化管理，以上課為主，勞動為輔，思想考核未過者不准出獄，有些人甚至關了十幾年。1987 年解嚴後裁撤。1955 年至 1987 年共關押 2,260 名「新生」。
27	小琉球 職訓總隊	小琉球職訓總隊（1953 年至 1973 年），位於屏東琉球鄉，即職訓第三總隊，主要收容所謂「流氓」，實施軍事化勞動改造。有三大隊，隊員約 1,500 人。部分覓無保人，或獄方不打算釋放的政治犯，刑滿後被送到第一大隊第二中隊繼續囚禁，有數十人之多，儼如一座「次政治監獄」。
28	臺北軍人監獄	臺北軍人監獄（1947 年 6 月至 1952 年 3 月），位於臺北市青島東路，與保安司令部軍法處看守所、國防部軍法局看守所相鄰，為臺灣戰後第一座軍人監獄。分 4 區，共 30 棟木柵牢房，1950 年 10 月關 935 人，其中叛亂犯 111 人。牢房非常擁擠，悶臭炎熱，人犯普遍浮腫，病患佔 1/4。後由新店安坑軍人監獄取代。
29	新店軍人監獄	新店軍人監獄（1952 年至 2005 年），位於新店安坑，在 1952 至 1987 年囚禁政治犯，是囚禁政治犯時間最長的監獄。戒嚴期間，一丘之外即是安坑刑場。監舍與綠洲山莊一樣採取「賓州監獄」型放射狀設計，計有五棟，牢房人滿為患。該監管理嚴峻，其恐怖程度不遜於偵訊監獄。
30	泰源感訓監獄	臺北安坑軍人監獄再叛亂案促使政府籌設特種監獄，1962 年泰源感訓監獄建成，陸續將臺灣各監獄的政治犯集中至此。1970 年 2 月 8 日泰源事件發生後，不僅監獄管理轉嚴，更促使政府趕建國防部綠島感訓監獄，於 1972 年將泰源感訓監獄的政治犯全部移送國防部綠島感訓監獄。
31	綠洲山莊	1970 年泰源事件後，政府在新生訓導處舊址西側趕建高牆封閉式監獄，即國防部綠島感訓監獄，又稱綠洲山莊。1972 年綠洲山莊落成，國防部陸續將監禁在各地的政治犯遷至此集中監禁。山莊中的八卦樓呈十字型放射狀以便中央監控。1987 年解嚴後最後 36 名政治犯移至法務部矯正署綠島監獄，綠洲山莊改名國防部綠島監獄，隔年裁撤。
32	反共先鋒營	反共先鋒營（1950-1951），為一施行洗腦和勞改的集中營。共有三期：第一期借用南投名間國小，第二、三期借用彰化員林國小，前後學員在千人以上。採用共黨方法，強迫學員開鬥爭大會互相批鬥；結訓時須在左臂刺青以宣示效忠。
33	臺北監獄	臺北監獄（1895 至今），前身為日治時代的臺北刑務所。1903 年至 1963 年臺北監獄位於臺北市愛國東路，共有三區：一區為看守所，二區為執行監獄，三區為女監。附有十餘座工場。獄方剋扣囚糧，獄囚普遍飢餓。1950 年代大逮捕時

		期，因監獄空間不足部分人犯送至此服刑，數月即移監他處。1963 年移至桃園縣龜山鄉現址。
34	臺北看守所	臺北看守所（戰後至今），原位於臺北市愛國東路，附設於臺北監獄。1952 年與臺北監獄分立，1975 年後遷於土城，故亦稱土城看守所，屬司法系統。囚禁政治犯主要在 1980 年代，關黨外和民進黨人士。有八棟監舍，以八德命名，1980 年代初關了 3,300 人，以人數而言，是臺灣戰後最大的監獄。
35	馬場町刑場	馬場町刑場（約 1949 至 1954 年頃），主要範圍在臺北市青年公園外面的新店溪河灘地，是白色恐怖最著名、可能也是槍決最多政治犯的刑場。被槍決者除政治犯外，也包括其他重大刑事犯。槍決部隊為憲四團。1954 年頃，可能因高爾夫球場（今青年公園）的興建，刑場遷到新店安坑。
36	安坑刑場	安坑刑場（約 1954 年至 1980 年代），位於新店安坑軍人監獄附近，是繼馬場町之後槍決政治犯的主要刑場，也是臺灣戰後使用最久的獄外刑場。槍決部隊主要是臺北憲兵隊及憲兵 201、202、203 團。除政治犯之外，一些非政治犯如李師科，也在此被槍決。
37	其他刑場	一、新店溪沿岸： 在臺北市中正、萬華區和新北市永和區交界處的新店溪河灘地，除馬場町外，從東到西，還有水源地、水源路、川端橋南端三座刑場。其中川端橋南端是唯一在新店溪以南的刑場。這三座刑場的槍決年代集中在 1951 年至 1953 年。 二、碧潭刑場： 位於碧潭畔的空軍公墓區，槍決對象為高階軍官，曾槍決李玉堂、陳儀。 三、桃子園刑場： 位於高雄左營海邊，屬海軍所有，處死對象包括 1950 年前後的海軍案官兵，及 1950 年從海南島後送來台者。處死手段不只槍決，還包括用鐵棒劈腦。
39	六張犁墓區	六張犁墓區（1949 年至 1970 年代），位於臺北市的六張犁公墓，原為亂葬崗，1993 年被人發現。現有墓碑兩百座左右，大部分是家貧的本省政治犯，和隻身在台的外省政治犯。據統計先後在此入土或入塔的政治犯約有 264 人。現為戒嚴時期政治受難者紀念公園。
40	鹿窟菜廟	鹿窟菜廟創建於 1913 年，為主祀釋迦牟尼佛的木造寺廟。1952 年 12 月 29 日鹿窟事件爆發，保密局偵防組組長谷正文的指揮軍警包圍鹿窟山區並逐戶搜索，並將鹿窟菜廟作為臨時聯合指揮所，將逮捕的人犯送至此監禁以刑逼供。軍警接著分批押解人犯至保密局、東本願寺、高砂鐵工廠等地偵訊、監禁，待日後押至軍法處審判。
41	天牢	天牢（1950 年頃至 1958 年），位於桃園蘆竹南崁，即今溪洲徐厝，為保密局的臨時監獄。木柵牢房 7 間，大小不一，陰暗多濕。除政治犯外，還關押不少保

		密局官員，因此與南所相比，人犯有較多方便。獄官、獄吏賭風甚盛，與龍潭的「臥龍山莊」為前後期監獄。
42	樂信·瓦旦 紀念公園	樂信·瓦旦為泰雅族大豹社人，戰後改名為林瑞昌，曾任省府諮議、省參議員，任內積極爭取爭取族群權益。1950年代初省工委會曾積極與之接觸，但林瑞昌並未入黨，更未積極參與省工委會的武裝行動，卻在1952年遭國民政府以「高山族匪諜叛亂案」逮捕下獄。判決書聲稱林瑞昌涉及貪汙、叛亂罪，於1954年處決。2005年復興鄉公所選定羅馬公路起點路旁設置樂信·瓦旦紀念公園。
43	民主英烈公園	民主英烈公園是胡海基為紀念白色恐怖的罹難者而設置，以十二年的時間建造完成，是臺灣唯一一座慰靈全體白色恐怖罹難者的紀念設施。該公園的設施，包括白色恐怖殉難英烈慰靈碑及民主英烈蓮位、臺灣白色恐怖紀事碑、臺灣民主英烈祠等。其中「臺灣白色恐怖紀事碑」由李喬撰寫。
44	吾雍·雅達烏 猶卡那墓園	吾雍·雅達烏猶卡，鄒族人，戰後改漢名為高一生。戰後被委派為吳鳳鄉鄉長，積極爭取原住民自治。二二八事件時曾派湯守仁率領族人下山支援水上機場之役，招來國民政府對高一生的猜忌。爾後高一生積極投入鄒族的經濟開發，籌辦新美農場。1952年保安司令部以高一生貪汙、與匪諜集會叛亂的名義逮捕，1954年處決。最後由遺孀高春芳將其屍火化後帶回山上墓園安葬。
45	白色恐怖政治 受難者紀念碑	本紀念碑是唯一由中央政府設立的紀念碑，在命名上具有重大意義。由於當局長期諱談「白色恐怖」一詞，往往以「戒嚴時期」稱之，這是當局首度在國家級的紀念場所使用「白色恐怖」之名，可謂一大突破。整體建築由紀念碑、碑牆、景觀水池、休閒平台、追思迴廊等，組成一座紀念廣場。

第二節、地圖設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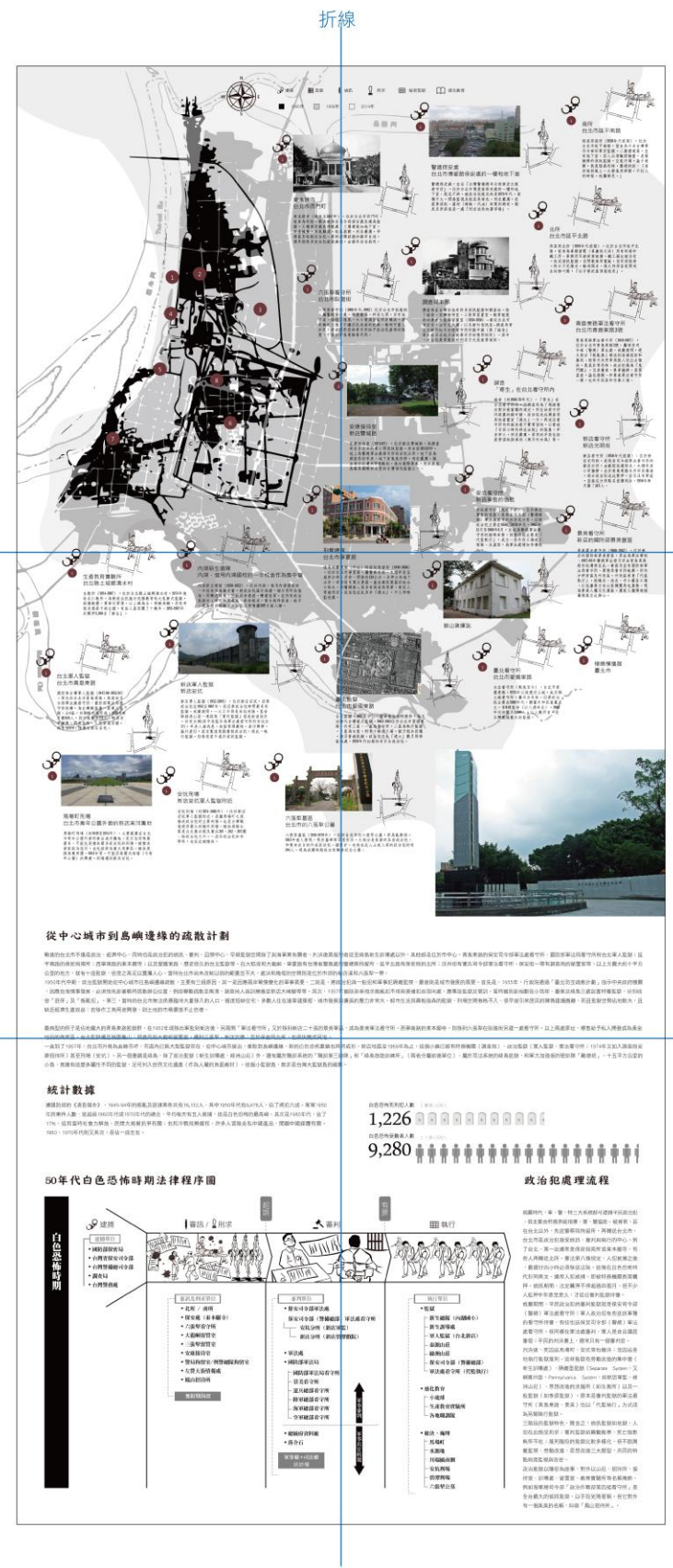
目前針對人權地圖的版型大小是長 210mm，寬 109mm，上下對折與左右八折，攤開之後的大小是長 42 公分，寬 88 公分。對於內容部分可分為八大部分：

1. 封面與封底
2. 前言
3. 白色恐怖在臺灣
4. 白色恐怖時期政治監獄的空間特徵
5. 白色恐怖時期法律程序
6. 白色恐怖的統計數字
7. 臺北市、新北市地區的白色恐怖史蹟點
8. 臺灣地區的白色恐怖史蹟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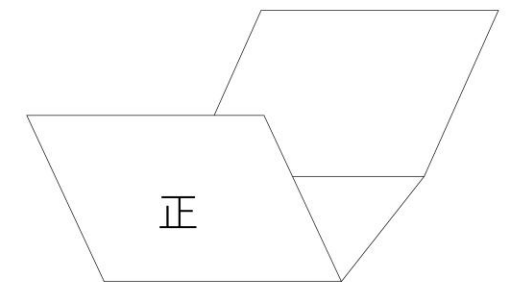
在設計風格上，我們有兩個方案。第一個方案，我們希望可以採用部分中央社拍攝的綠島新生訓導處等地的全景照片，以及陳孟和、歐陽劍華等人的描繪監獄外形和當年生活的諸多作品，手稿等作為素材，由受難者的作品去演繹與變化，讓地圖的意義生成和參與感可以更加豐富，同時也盡可能地擷取與白色恐怖的監獄生活常見的物品、植物、形象作為設計元素或背景底圖之參考。其次，由於諸多史蹟點相對的集中在臺北市和新北市一帶，因此，我們希望可以利用不同層次的疊圖效果，帶領讀者回到 1950 年代的城市空間尺度，領略當年臺北市尚未整併郊鄉地區以前，小小的城市範圍內遍佈的特務機關和監獄的城市氛圍。第三，臺灣地區的全圖，則利用縣市界限，作為一個筐景，採用傳統民間底層文藝常見的木刻版畫形式，將史蹟點的空間特徵填入該縣市地區。希望最終的效果可以呼應葉石濤先生所描繪「整個五十年代的臺灣社會是個大牢獄」以及許多政治受難者在出獄之後飽受社會歧視和國家機器持續性壓迫的艱困處境。

方案二的部分，地圖的總版面面積不變，調整了摺疊後的比例為 A4 大小，主要的視覺意像是透過一個一個黑白馬賽克的方塊來呈現，象徵的幽暗與複雜的歷史陰影，方塊之間的縫隙，猶如切開的傷口透出白色，代表著希望和重生。在主視覺的頁面可以提供前言，以及白色恐怖的簡史，背頁則是置放史蹟點的相關資訊以及政治犯的流程、統計數據等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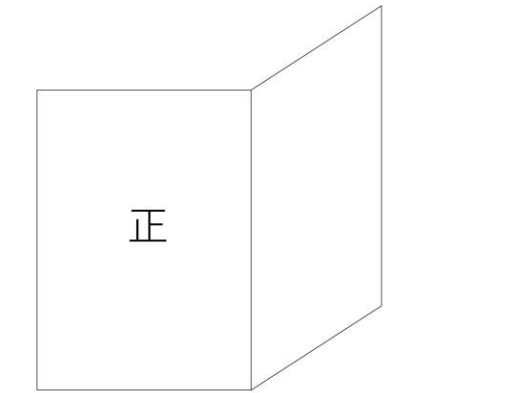
以下是方案一及方案二的設計樣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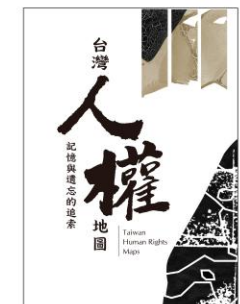
1.包折



2.包折後對折



3.完成



正

反

註：樣稿中的圖文均非正式內容，僅作設計呈現討論之用

第六章、 結論與建議

空間是包含著時代記憶的容器，是我們在眾多與時間賽跑的口述歷史研究中，切入補足白色恐怖歷史的重要面向。關於白色恐怖歷史的空間消逝與淹沒的速度，與倖存的受難者一樣需要我們的社會珍惜與重視。本研究調查綜合文獻整理、口述訪談以及實際的田野調查，試圖開始整理當年的逮捕機關、審訊機關、判決機關、服刑機關以及槍決和掩埋的空間相關資訊，受限於時間、人力和物力資源，本調查研究盡可能將線索羅列，每一個史蹟點都有更多豐富的資料等待有識者進一步挖掘，本調查研究也針對史蹟點的現況在第三章末提出了初步的行動方案，希望文化部與地方政府納入政策參考。此外，關於本次史蹟點調查成果的發展與應用建議如下：

1. 協調整合既有的政府資源網站，加入白色恐怖時期歷史的資訊與論述，例如阿里山風景管理處、大鵬灣風景管理處等等。
2. 將現有資料整合為人權地圖或專書出版，成為鄉土教育材料之一，並可發展手機線上導覽軟體，增加一般人取得資訊的便利性。
3. 在人權文化園區內的展示空間舉辦專題特展。
4. 在特定的史蹟點舉辦動態導覽活動，或推廣人權文化議題的相關活動。
5. 部分史蹟點的歷史材料仍需另案延伸深化調查，同時也可以擴充從國家執行角度的調查範圍至受難者生命經驗的歷史現場，例如秘密基地、學校、被逮捕地點、宣誓入黨地點等。特定事件現場，例如泰源事件的路線還原，將有助於拼湊更完整的白色恐怖歷史。

調查研究團隊

計劃顧問

李禎祥

夏鑄九

計劃主持人

張維修

調查研究人員

林芯彤

郭凱迪

林孝穎

葉文琪

賴宇晨

周佳慧